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汉书新注1



前 言

《汉书》是继《史记》而问世的一部史学名著。它开创了纪传体断代史的先例，记事详赡得体，大一统和正统思想浓重，在中国史学史上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一)

《汉书》主要的作者班固（公元32—公元92），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市东北）人。他出身于汉代显贵和儒学之家，受家学影响很大。

班固的祖先于秦汉之际在北方从事畜牧业致富。后来世代从政，并受儒学熏陶。曾祖父况，举孝廉为郎，成帝时为越骑校尉，况女被成帝选入宫中为婕妤。大伯祖父伯，受儒学，以“沈湎于酒”谏成帝，官至水衡都尉，二伯祖父歆，博学，官至右曹中郎将，曾与刘向校理秘书。祖父稚，官至广平相，被王莽排挤而为延陵园郎。

其父班彪（公元3—公元54），幼年从兄班嗣一同游学，结交很广。二十多岁时，农民起义失败，群雄割据，隗嚣拥众割据于天水，因避难而从之。隗嚣问以世务，班彪对答：周秦以来，统一代替分裂，势之必然。并说：“汉家承秦之制，并立郡县，主有专己之威，臣无百年之柄。至于成帝，假借外家，哀、平短祚，国嗣三绝，危自上起，伤不及下。故王氏之贵，倾擅朝廷，能窃位号，而不根于民。是以即真之后，天下莫不引领而叹。十余年间，外内骚扰，远近俱发，假号云合，咸称刘氏，不谋而同辞。方今雄杰，带州域者，皆无七国世业之资。今民皆讴吟思汉，向仰刘氏，已可知矣。”意思是说，刘氏政权，深入人心，外戚窃权，众所反对，百姓思念刘氏复汉。这个说法，虽然含有正统思想，但还是反映了当时实际情况的。隗嚣不同意这个看法，认为群雄逐鹿，强者称雄，不信“汉家复兴”之说。为了充分表达己见，班彪乃著《王命论》，他认为：汉德承尧，有灵命之符，深入人心，不可动摇，“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故百姓起事失败，王莽窃权诛灭。“穷达有命，吉凶由人”，陈婴之母知项氏必亡，王陵之母知刘氏必兴，可谓懂得祸福之机。同时还论说刘邦兴汉，有“帝尧之苗裔”，“体貌多奇异”，“神武有徵应”，“宽明而仁恕”，“知人善任使”等五大特点，天命加于人事，才能造成帝业。所以识世务者，应当“拒逐鹿之譬说，审神器之有授”，不可妄图富贵而贻笑天下。

因隗嚣固执己见，顽固地割据称雄，班彪只能离去，投奔河西窦融，颇受窦融器重，任为从事。他为窦融划策，归顺刘秀政权，总西河以拒隗嚣。这对东汉统一是有功的。光武帝（刘秀）闻知其才，召见了，举茂材，任为县的长官，又为司徒掾。班彪时有奏言，对时政多所建议，如《复护羌校尉疏》、《上言选置东宫及诸王国官属》、《奏议答北匈奴》等。

班彪专心于史学，尤好汉代史。汉武帝时，司马迁撰写了一部史书（后来称《史记》），从传说中的黄帝写到当代汉武帝，后事缺而无录。后来褚少孙、刘向、刘歆、冯商、扬雄等十多位学者都曾缀集时事，或补或续之。班彪认为续作“多鄙俗”，不足以踵继司马迁之书。于是继续采集西汉遗事，又旁贯异闻，作《后传》数十篇。此书是续《史记》之作，但“不为世家，唯纪、传而已”。

《后传》原书已佚，其内容想已多为《汉书》汲取，只是无法辨认清楚了。今《汉书》的元帝、成帝二纪及韦贤、翟方进、元后三传的《赞》，还保留有班彪的史论文字。《元帝纪赞》“臣外祖兄弟为元帝侍中”，《成帝纪赞》“臣之姑充后宫为婕妤”，其中的“臣”，为班彪自称，“外祖”是金敞，“婕妤”即况女班婕妤。《元帝纪赞》称元帝“多材艺”，“少而好儒”，即位后任用儒生，“贡（禹）、薛（广德）、韦（贤）、匡（衡）迭为宰相”，而元帝“牵制文义，优游不断，孝宣之业衰焉”。这是讥元帝懦而不才，掌权无能，从此汉朝走了下坡路。《成帝纪赞》先称成帝“善修容仪”，“可谓穆穆天子之容者”，似乎是予以表扬；但笔锋陡然转变，“然湛（耽）于酒色，赵氏乱内，外家擅朝，言之可为於邑。建始以来，王氏始执国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盖其威福所由来者渐矣。”这是指责成帝荒淫，大权旁落于外戚，终于有王莽篡权的悲剧。此论与其答隗嚣问以及《王命论》的含意是一致的。《翟方进传赞》肯定翟义起义反对王莽是“怀忠愤发”；但又哀叹他“义不量力”而失败，弦外之音是只有刘秀得天人之助，才能诛灭王莽。《元后传赞》总结历来“女宠”的危害，同时指出王莽依恃元后（王政君，王莽之姑）而逐渐窃取大权。所谓“位号已移于天下，而元后卷卷犹握一玺，不欲以授莽，妇人之仁，悲夫！”实乃讽刺元后是一个被王莽斯班玩弄的非常可怜的愚弱老妇。

《元后传》记述，平帝死后，孺子婴尚未立之时，汉朝传国玺藏于长乐宫元后之处。“及莽即位，请玺，太后不肯授莽。莽使安阳侯舜谕指。舜素谨敕，太后雅爱信之。舜既见，太后知其为莽求玺，怒骂之曰：‘而属父子宗族蒙汉家力，富贵累世，既无以投，受人弧寄，乘便利时，夺取其国，不复顾恩义。人如此者，狗猪不食其余，天下岂有而兄弟邪！且若自以金柜符命为新皇帝，变更正朔服制，亦当自更作玺，传之万世，何用此亡国不祥玺为，而欲求之？我汉家老寡妇，旦暮且死，欲与此玺俱葬，终不可得！’太后因涕泣而言，旁侧长御以下皆垂涕。舜亦悲不能自止，良久乃仰谓太后：‘臣等已无可言者。莽必欲得传国玺，太后宁能终不与邪！’太后闻舜语切，恐莽欲胁之，乃出汉传国玺，投之地以授舜，曰：‘我老已死，如而兄弟，今族灭也！’舜既得传国玺，奏之，莽大说，乃为太后置酒未央宫渐台，大纵众乐。”此段写元后握玺授玺的言行情态，生动传神。如果说《元后传》是班彪所作；那么，也就可以肯定班彪的史传文字是很出色的。

班彪曾作《前史略论》，详论以往的史学得失，实为撰写《后传》有所借鉴和改进。他简要地追述了先秦秦汉之际的史官和史籍，着重评论司马迁所著《史记》的内容、体裁、体例和思想。他说：“迁之所记，从汉元至武以绝，则其功也。”“然其善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野，文质相称，盖良史之才也。”充分肯定了司马迁的史才。但又评道：“其论述学，则崇黄老而薄《五经》；序货殖，则轻仁义而羞贫贱；道游侠，则贱守节而贵俗功；此其大敝伤道，所以遇极刑之咎也。……诚令迁依《五经》之法言，同圣人之是非，意亦庶几矣。”这对司马迁的异端思想极尽讽刺，表明了他的正宗观点，自然也是他写《后传》的指导思想。《前史略论》是中国古代较早的一篇史学论文，可谓儒家正统史学观点的代表，在中国史学理论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班彪的历史思想和史学思想，对班固和《汉书》有直接而深刻的影响。检阅班固《汉书》述论西汉盛衰兴亡及撰写儒林、游侠、货殖等的旨趣，就

可了然。

(二)

班固一生的主要精力和成就，都表现于著述《汉书》。

班固自幼在其父班彪教育下，受儒学熏陶，九岁能写文章、诵诗赋。十六岁至二十三岁在洛阳太学读书，博览儒学经籍及诸子百家之言，并广泛探究。治学不拘于章句，着重领略大义。这为著述《汉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建武三十年（公元 54），班彪病死，留下了遗作《后传》。班固离开太学，返乡为父守丧，并阅读其父《后传》的手稿。从此以后，他感到其父“所续前史未详”，于是反复思考，欲继承和发展前人的史学事业，自永平（公元 58—75）初年起，着手编撰《汉书》，专写西汉一代二百三十年的历史。这是适应大一统的时代需要而编撰的。自司马迁撰《史记》之后，统一的西汉皇朝由盛而衰，经绿林、赤眉起义和王莽篡权，西汉灭亡，东汉又随之兴起。在复杂的阶级斗争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中，封建统治阶级，一方面总结历史经验，在政治上作出对策；另一方面又借助思想文化，加强思想统治。史学为适应历史需要，只是补续《史记》，接连着写明史事，这是远远不够的，就是班彪的《王命论》和《后传》也只是适应一时之需，临时性的应付，未能完全承担起时代需求的使命。班固写西汉全史，给统一的西汉皇朝以突出的历史地位；总结它的兴亡盛衰及政治上的成败得失，才完全适应了历史的需要。

就在班固着手编撰《汉书》不久，永平五年（公元 62 年），有人向朝廷上书，告发班固“私改作国史”，皇帝下诏收捕，班固被关进了京兆监狱，家中的书籍也被查抄。其弟班超担心他受屈而难以自明，便赶往京都上书，在汉明帝面前申说班固著述之意，地方官也将其书稿送到朝廷。汉明帝了解情况后，很欣赏班固的才学，召他到校书部，任命他为兰台令史。兰台是汉朝收藏图书的地方，专设官员管理和校定图书。兰台的令史共有六名，秩百石，掌管和校定图书是其职责。这个工作，对读书和治学极为有利，对著书立说提供了宝贵的物质条件；对于班固著述《汉书》当然也是有利的。

班固做了兰台令史，便和陈宗、尹敏、孟冀等人共同撰成《世祖本纪》，这是写汉光武创立帝业的历史。班固因此升迁为郎，“典校秘书”。他又撰写开创东汉的功臣列传以及平林、新市、公孙述载记共二十八篇，送呈朝廷。这些著述，都被后来官修的《东观汉记》所采用。完成上述著作后，他又在汉明帝指使下继续撰写《汉书》。他在散文赋《答宾戏》中表示决心，“专笃志于儒学，以著述为业”。先后历时“二十余年”，到“建初（公元 76—公元 83）中，完成了大部分的著述任务，受到社会重视，“当世甚重其书，学者莫不讽诵焉”。

班固自为郎之后，与皇帝接触的机会多了，“遂见亲近”。当时东汉建都洛阳，而关中耆老犹望迁都长安。班固乃作《两都赋》，呈给汉明帝，“盛称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宾淫侈之论”。《西都赋》和《东都赋》两者都是宏篇巨制。及汉章帝雅好文章，班固更加“得幸”，多次入宫与皇帝论学。据说“每行巡狩，辄献上赋颂，朝廷有大议，使难问公卿，辩论于前。赏赐恩宠甚渥。”建初三年（公元 78），班固升任玄武司马，秩比千石，掌管守卫玄武门。次年，章帝于洛阳北宫白虎观召集诸儒，讲论《五经》异同。

班固担任纪录，会后奉命根据纪录编纂成《白虎通义》（又名《白虎通德论》或《白虎通》）。这书的思想，是董仲舒以来今文学派的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哲学的延伸和扩大，是今文经学政治学说的提要，可谓当时封建统治思想的纲领性文件。这对班固著述《汉书》也是有严重的思想影响的。

元和元年（公元 84），北匈奴愿与汉人“合市”（《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传》），并要求“和亲”，章帝诏问群臣。议者意见不一，或以为匈奴“变诈”，不予理睬。班固发议：根据历史经验，应当通使修好，“上可继五凤、甘露致远人之会，下不失建武、永平羁縻之义”。章帝允许北匈奴前来“与汉贾客交易”，地方官府“赏赐待遇之”（同上）。这大概与班固的建议有关。

永元元年（公元 89），南匈奴单于向汉请兵征伐天灾人祸频仍的北匈奴。窦宪因罪惧诛，自求讨伐北匈奴以赎罪，窦太后乃任命窦宪为车骑将军出征北匈奴。班固为中护军，参与谋议。汉军与南匈奴兵大胜，出塞三千余里，追至燕山（今蒙古境内的杭爱山）。班固应窦宪之命，刻石勒功，记汉威德。次年，北匈奴单于遣使向汉请求和亲，窦宪奏请派遣班固行中郎将事，带领数百骑出居延塞迎接北匈奴单于。适值北匈奴单于被南匈奴击败逃走，班固到了私渠海（今杭爱山南）闻知对方情况，只好返回。

永元四年（公元 92），窦宪因外戚专权而被和帝夺了兵柄，被迫自杀。班固也由于和窦宪关系密切而受牵累罢了官。班家奴仆以往曾仗势侮辱洛阳令种兢。种兢起初因畏惧窦宪而含怒未发，待至窦宪垮台及班固失势，便落井下石，将班固逮捕，关进了监狱。不久，班固死于狱中。他死时六十一岁（以上所述及引文，主要依据于《汉书·叙传》及《后汉书·班彪附固传》）。

班固几十年中断断续续著述《汉书》，临终竟然功亏一篑，八表及《天文志》尚未完成。汉和帝命令其妹班昭就东观藏书阁续成之。班昭续成八表，《天文志》由马续奉诏完成。

可以说，传世至今的《汉书》，是经由班彪、班固、班昭和马续四人撰写，历时数十年才完成的；当然，最主要还是班固几十年心力的结晶。

班固除编撰《汉书》外，还写了很多诗赋和文章，明代张溥曾辑了《班兰台集》，近人丁福保辑有《班孟坚集》。

为了了解其书，当先认识其人，故这里稍详细地介绍了《汉书》作者班固的一生。

（三）

《汉书》是我国古代的一部史学名著，在中国史学史上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此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它有十二纪、八表、十志、七十传，共一百篇（后人析为一百二十卷），主要记述汉高帝元年（前 206）至王莽地皇四年（公元 23）二百三十年的史事，个别篇章贯通古今数千年（如《古今人表》及十志）。全书八十余万字。它承袭了《史记》的体例而有所变化，《史记》是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体，《汉书》则是纪、表、志、传四体，改“书”为“志”，舍弃“世家”，体例较为严整。最大的特点是纪传体断代史。它为我国“正史”定下了格局，遂为后世正史不祧之宗。我国传世的“二十四史”，除《史记》和《南史》《北史》外，都是沿用《汉书》

的纪传体断代史的体例。

详赡，是《汉书》的一大特点。《汉书》中有关武帝以前的史事，多采用《史记》，甚至近乎抄袭，但实际上补充了很多内容，也有些修改。例如，《汉书》增设了《惠帝纪》及贾山、李陵、苏武、张骞等传，创立了《古今人表》和刑法、五行、地理、艺文等志；在萧何、韩信、刘安等传中增加了不少史料，特别是在一些纪传中记载了很多诏令、奏疏、诗赋、文章。这就大大丰富了汉代史的内容。有关武帝以后的记载，大概是缀集班彪《后传》及各家续《史记》之作，也会有新撰的东西，加以总编而成。各家所作及《后传》早已散佚，具体情况不得而知。从班彪的《前史略论》中所说“今此后篇，慎核其事，整齐其文，不为世家，唯纪、传而已”来作推敲，《后传》大概只有纪、传，而无表、志。看来班固撰写《汉书》武帝以后史事的任务也是艰巨的，撰十志尤非易事；怪不得搞了几十年，至死尚未毕功。

《汉书》体制的容量是很大的。十二纪写西汉十二世君国大事记明年，多列事目，不写细节，起提纲作用。八表，有六个王侯表是从《史记》中的汉王侯表发展起来的；《百官公卿表》比《史记·将相名臣年表》丰富得多，既叙述秦汉官制演变，又记录汉代三公九卿任免升黜；《古今人表》把远古至秦末的人物列为九等，但其中未列汉代人物。十志，是律历、礼乐、刑法、食货、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沟洫、艺文等，记述古代的政治、经济制度及文化思想史。七十传，一般是先专传、合传，而后是类传，记载西汉各种人物，各个民族及邻近诸国，末尾传写王莽及《叙传》。它对西汉一代史事和人物，几乎无所不包。

十志最能体现《汉书》的详赡。《食货志》记述西周至王莽时期的农业、农政、货币和财政的情况。《刑法志》记述古代至东汉初年的军制和刑法的历史变化。《地理志》概述古今地理沿革、汉代政区，以及各地区的范围、山川、户口、物产、风习，还有中外交通。《沟洫志》记述古今水利事业，记载了贾让的治河三策。《礼乐》、《郊祀》二志记载历来的礼乐文化和祭祀制度。《天文》、《律历》二志记有古代自然科学的宝贵资料。《五行志》详记了自然界古今很多的灾异现象。《艺文志》吸收了刘歆《七略》的成果，著录了西汉末年皇家藏书的情况，并综述了各种学术派别的源流和短长。这些详细的记载，把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自然史的著述，在《史记》八书的基础上，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极大地丰富了历史的内容，对后世纪传体史记的“志”影响很大，对后来《通典》、《文献通考》的影响也是不小的。

关于阶级斗争史和国内外民族关系史，《汉书》有详细的记载。从它许多篇章所记载的内容，可以看出西汉统治者如何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广大人民，民众又是如何前仆后继地进行反抗斗争。仅以一篇《王莽传》来看，也就可以了解到西汉末年阶级斗争如何的尖锐复杂，统治者将广大民众推入灾难深渊，赤眉、绿林起义则如火如荼，民众终于推翻了王莽统治。《汉书》所记载四周的国内外民族的历史，比《史记》还要丰富些。它除了记述匈奴、西南夷、两越、朝鲜等的历史外，还在《大宛传》的基础上扩写为《西域传》，叙述了汉朝与西域间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史，西域几十个国家或地区的历史，为研究我国古代民族史和中外关系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

这样的记述，为后世的正史所取法，形成了一个优良的传统；也为后世研究汉代史者所取材，故《汉书》在中国史学史上享有“文赡而事详”（《后

汉书·班彪附固传》)和“记事详赡”(《十七史商榷》卷七)的盛誉。

《汉书》和《史记》一样,尚有文史结合的特点。以《史》《汉》为代表的两汉传记文学,是当时文学史上的主流之一,在中国文学史上有突出的地位。《汉书》写社会各阶层各色人物,都以“实录”精神,从实描写,平实中见生动,具体中有细节。它写苏武的忠节,李陵的怨尤,朱买臣失意或得意时的神情,陈万年教子的秘术,霍光的专权,王莽的为人,循吏之使民安土乐业,酷吏之执法残酷凶暴,都具体而生动,精采而非虚构。如,《陈万年传》记述陈万年教训儿子陈咸的情节:“万年尝病,命咸教戒于床下,语至夜半。咸睡,头触屏风,万年大怒,欲杖之,曰:‘乃公教戒女(汝),女(汝)反睡,不听吾言,何也?’咸叩头谢曰:‘具晓所言,大要教咸谄也。’万年乃不复言。”仅仅数十个字,就辛辣地刻划了陈万年教子逢迎拍马的丑态。《汉书》文字简炼,长于叙事。如,《贡禹传》写贡禹为河南令的时候,因职事被上级官员所指责,“免冠”承认过错,觉得受辱,“禹曰‘冠一免,安复可冠也!’遂去官。”仅仅用了十三个字,就了贡禹免冠时的内心活动及去官的抉择,从而显出其人的气节。《汉书》还吸收了一些谣谚,如《王莽传》记有“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的民谣,反映出民众对起义军与对统治者由感性认识而产生的迥然不同的态度。

以简洁的语言文字,通过某些典型情节的具体描写,使一些历史人物的个性、思想感情和历史活动形象地再现出来,是中国传记文学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历史学的一个特点。这个特点,《史》、《汉》以后,有的保持下来了,有的似已失去,或发展演化为历史小说,这虽然是文史分途在所难逸的现象,但也与史学家的史文造诣高低不无关系。

至于《汉书》保留较多的古字,节省了不少虚字,这比起《史记》来却是个缺点。

(四)

大一统和正统思想,是《汉书》的又一大特点。

我国的统一事业经过了漫长的历史道路。自夏、商、周,经春秋战国,至于秦、汉,终于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司马迁在《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序》中写道:“昔虞、夏之兴,积善累功数十年,德洽百姓,摄行政事,考之于天,然后在位。汤、武之王,乃由契、后稷修仁行义十余世,不期而会孟津八百诸侯,犹以为未可,其后乃放弑。秦起襄公,章于文、繆,献、孝之后,稍以蚕食六国,百有余载,至始皇乃能并冠带之伦。以德若彼,用力如此,盖一统若斯之难也。”他惊叹统一的艰难,是以史实为根据的。他也以如椽大笔写下了我国由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脚步,还热地肯定秦汉的一统,说秦统一天下“成功大”(《史记·六国年表序》),说汉通过削藩,发展郡县制,加强了统一,造成“强本干、弱枝叶之势”(《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但司马迁因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所著《史记》还只是勾画出由分裂到统一的历史大势及秦汉统一的初步的轮廓。

班固写《汉书》,竭尽心力同时也有条件来写西汉统一大业。他汲取了《史记》的经验,加以改进和发展,以浓重的笔触全面地从时间、地域、人事、思想文化诸方面详细地记述西汉统一,给统一的汉代政权和多民族统一的国家以应有的历史地位,歌颂汉的一统帝业,这是空前的史学成就。《汉

书·叙传》说：“凡《汉书》，叙帝皇，列官司，建侯王。准天地，统阴阳，阐元极，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穷人理，该万方。纬《六经》，缀道纲，总百氏，赞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维学林。”从大一统的角度来看这段文字，可以说是班固着意写统一大业的自我表白。而传世的《汉书》，确实体现了这个旨意。

同时，《汉书》推崇汉为正统。《高帝纪》写道：“汉承尧远，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尚）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这是神化刘邦兴汉符合天命。同时又否定被汉取代的秦朝及篡汉的王莽政权之历史地位，《王莽传》说西汉承尧继周，而后是东汉，秦朝和新莽都不符天命，只是“余分闰位”，没有合法的历史地位。这与《史记》肯定秦朝统一“成功大”相比，显然有严重的以汉为正统的思想。这种封建正统观念，是非历史主义的。它对后世的影响很大，故后世封建史学家有纷纷的正闰论之争。它又鄙视非汉的政权和非帝系的人物。秦末农民大起义，对于汉之代秦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是铁的史实，故《史记》将揭竿起义，起了使秦垮台“首事”作用的陈涉列于“世家”，把统帅诸侯灭秦而又曾号令天下的项羽列于“本纪”，给予较高的历史地位；还明确地指出：“桀、纣失其道而汤、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陈涉发迹，诸侯作难，凤起云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发难。”（《史记·太史公自序》）而《汉书》则将陈涉和项羽一律列于“传”；虽然记载的史实大致上照旧，但评论的调子改变了，说什么：“上嫚下暴，惟盗是伐，胜、广燹起，梁、籍扇烈。赫赫炎炎，遂焚咸阳，宰割诸夏，命立侯王，诛婴放怀，诈虐以亡。”（《汉书·叙传》）陈涉和项羽推动历史的作用不提了。王莽建立过政权，也曾号令天下，且不论其政治得失，就体例而言，如按照《史记》之例似乎应当入“纪”，而《汉书》只列之于“传”，并讥其“余分闰位”。这种体例上的安排及对人物的评论，鲜明地反映出作者的正统思想。

当然，《汉书》的大一统和正统思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今应当审慎地予以分析批判。对大一统和正统思想应当区别对待。就是对正统思想也可作具体分析。

与正统思想有关，《汉书》独尊儒学的思想是很突出的。《叙传》提到“纬《六经》，缀道纲”，意思是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司马迁传》批评司马迁与《史记》曰：“其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贫贱。”这是班固继承了乃父班彪的思想，表明以“圣人”的是非为准则；而所谓“圣人”之“是非”，实即儒家的正统思想。《汉书》独尊儒学和《六经》，把诸子、诗赋等等视为“《六经》之支与流裔”（《艺文志》）。它把凡是结宾客、广交游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势力的人都称之为游侠，斥其为“背公私党”（《游侠传》）。它谈谋生之道，也强调封建等级，说“小不得僭大，贱不得逾贵”，要求百姓“贵谊（义）而贱利”（《货殖传》）。这种与司马迁《史记》对立的观点，确是宣扬封建专制主义的正宗思想。

《汉书》还染有一些神学色彩。汉代统治者有意宣扬天人感应论和五行灾异说，故使得全社会和学术界都程度不等地受了影响，《汉书》作者也难幸免，故其在记述史事之中，往往夹杂这种思想和说教。如讲汉和“天统”，汉为“火德”，讲五行灾异，天变与人事符应，等等，不仅见之《天文志》和《五行志》，也渗透于全书。像这种思想意识，不管作者有意或无意，写

得多或少，实际上是在起了一定的宣扬天人感应论和五行灾异说的作用，消极性的一百是不可低估的。

应当承认，《汉书》思想是复杂的，既不糟粕，又有精华。它记事从实，讲势论时，注意民心，关心民生，维护多民族统一，坚持正面说教。故它写出了曲折复杂的历史，歌颂苏武的忠贞节操，肯定贾谊言社会治乱，同情百姓被迫起义，揭露某些统治者的罪恶，反映了国家的职能，社会的安危，民生的苦乐，志士的气节，士子的思想，流露出一定的爱国爱民的思想倾向。就是它的正统思想，一方面固然是为封建统治服务，另一方面也多多少少对巩固国家统一，促进传统文化起着积极的历史作用。后人读《汉书》，接受历史传统思想的教育，往往受其思想所感染，油然而生爱国爱民之心，不能不说是受了它的民主性精华的熏陶。故可以说《汉书》民主性的精华，在中华民族文化史上更有积极的意义。

还有一点。《汉书》史学经世的思想也不可忽视。我国史学有经世致用的传统，《左传》、《史记》等名著在这方面都很突出。《汉书》继承了这个传统，一方面，注意记述经世之业。如，写《沟洫志》，申明治河修渠乃“国之利害，故备论其事”；写《贾谊传》，“掇其切于世事者于传”，不切世事者就从略了；写《晁错传》，“论其施行之语著于篇”，未施行之语一定抛开了；写《董仲舒传》，“掇其切当世、施朝廷者著于篇”，有些不切当世、未施朝廷者就不写了。所谓“切于世事”、“施行之语”、“切当世、施朝廷”者，就是经世致用；《汉书》掇之、论之，就是记载经世之业。另一方面，《汉书》还很注意究世变，“明监（鉴）戒”（《诸侯王表序》）；通古今，以“备温故知新义”（《百官公卿表序》）；更有宣扬伦理教化，标榜劝善惩恶，等等，无一不是经世而讲求功用的。这对后来的正史，也是有一定影响的。

（五）

《汉书》因其在中国史学史上的地位与意义，深为后世学者所重视，历来研究它的学者甚众，对汉书学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就《汉书》的注释来说，历来的注家及著作也是很多的，古代有颜师古的《汉书注》、周寿昌的《汉书注校补》等名家的名著，近世有王先谦的《汉书补注》、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陈直的《汉书新证》、施之勉的《汉书补注辩证》、吴恂的《汉书注商》等学者的专著。还有不少有关注释的著作，可谓硕果累累。中华书局的《汉书》点校本，更是一大成果。这些都是我们的主要参考书。

《汉书》的研究与汉书学的发展，以及对《汉书》的注释，还有待于今后深入地开展。以《汉书》的全注工作来说，现在社会上通用的《汉书》注本，是颜师古注的本子。颜师古（公元581—645）生于隋唐之际。他以当时的学识，对《汉书》的地理、人物、史事、官制及语言文字所作的注释，对于时隔一千三百多年的今天的读者，实在不大适用；如果读者使用颜注，解释它的难度往往不亚于注解《汉书》。王先谦的《汉书补注》也是全注本。王先谦（公元1842—1917）的注本初刻于1900年。他广泛地征引资料以注《汉书》，故此注本引用资料较为丰富，考证也较翔实，但显得烦碎而不简要，且其书是以清末的学识和古文以注《汉书》，距今已九十多年，实不便于如今广大读者使用。自王先谦以来，注释《汉书》者虽不乏其人注释成

果也不秒，但迄今尚无一个全注本。就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有必要先搞一个简要而较为全面的《汉书》新注本，以适应当代精神建设和弘扬传统文化的需要，既提供给广大读者一个可读的本子，又可备作研究工作者的参考。

我们于 1987 年冬，开始组织了十多位学者做这项注释工作，计划二三年内完成，但因历时较久，诸位身心与工作也随之而有不同程度的变化，故承提这项工作也有所变动。最后是由五人完成这项工作：姚守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承担了部分注释及审校工作；赵生群（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提供了八表部分一些校注的条文；翟清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承担了资料工作、校对工作，及提供部分注释的材料；路远（对外经济贸易部）于前期做了一些信息与资料工作；本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搞了部分注释，承担了全通稿工作，并总其成。因人力和学识有限，所做工作难免有缺点错误，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施 丁

1990 年春于北京昌运宫

凡 例

一、本书正文以中华书局校点本为底本，直接采用它的成果，故本书不再标出它校勘中使用的（）、〔〕等括号及校勘记。偶有己见新意，则另行处理，或加注说明。

二、本书注释广泛地参考了古今中外名家的研究成果。主要的参考书是：颜师古《汉书注》、王念孙《读书杂志》、周寿昌《汉书注校补》、王先谦《汉书补注》、杨树达《汉书窥管》、陈直《汉书新证》、施之勉《汉书补注辨证》、吴恂《汉书注商》，以及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等。因参考的著作很多，故不一一列出。

三、本书注文力求简要、通俗。但遇有疑难问题，宁可审慎地征引诸说，而不作无根据的新解。

四、本书采用简化字排印。对于个别可能引起误会的专名（如人名、地名、书名等）仍采用繁体字。对于原文使用的古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为现在的通用字。对于原文中使用较多的通假字，一般是在其后加括号（），写出现在的常用字，而不烦琐地加注说明。

五、本书根据结构与篇幅，精装本分四册出版，第一册是纪、表，第二册是志，第三、四册是传。

六、本书之末附录几种献资料，还列了几个有关时、地、人、事、字的表，以供读者参考。

总 序

自九十年代始，我社的《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陆续出版，这是一件有益于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功及子孙后代的好事。现在，继《史记全本新注》出版之后，《汉书新注》又将与读者见面，使人鼓舞，令人兴奋。今年是《汉书》作者班固诞生一千九百六十周年[班固生于汉光武帝建武八年（公元32年）]暨逝世一千九百周年[班固于汉和帝永元四年（公元92年）死于狱中]，我们出版这部《汉书新注》，也是对家乡这位伟大史学家的最好纪念。

我们中华民族有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我国是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泱泱古国。中国不仅以四大发明饮誉世界，其传统史学在世界民族之林中，也是独树一帜的，无论是希腊、意大利，还是巴比伦、埃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保存下来如此系统、如此完整的历史记录。人们都知道，中国是一个诗歌发达的国度，应该说，中国同样也是一个史书丰富的国度。

我国的历史文献，包括经史子集，浩如烟海，即以传统的正史来说，一般人也难以卒读，很有必要选出一批代表作供人们研习。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在其《史通》开篇中便以《尚书》、《春秋》、《左传》、《国语》、《史记》、《汉书》为史学“六家”。这个说法在当时不无道理，但到了今天，则显是得不够妥当了。《尚书》早已残缺不全，今存之二十八篇不及全书的三分之一。《春秋》经失之过简，人称其“《经》（指《春秋》）而无《传》（指《左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桓谭《新论》）。《国语》言多事少，且叙述各国间史实很不协调，清代学者崔东壁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左传》之文，每月井井，事多实录，而《国语》荒唐诬妄，自相矛盾者甚多”（《洙泗考信录·余录》）。

我认为，在众多的史学典籍中，真正最具代表性的主要史书仍为六部，其中包括刘知几提到的三部：即传为春秋时左丘明（一说为孔子）所编撰的《左传》（亦称《春秋左氏传》）、西汉司马迁撰写的《史记》、东汉班固著的《汉书》。另外三部则应为刘宋范晔著的《后汉书》、晋陈寿著的《三国志》，以及宋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

《左传》堪称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第一部编年史。《春秋》虽有三传，但《公羊传》、《穀梁传》，均不能出《左传》之右，当代学者杨伯峻先生认为：“《公羊传》、《穀梁传》不是空话，便是怪话，极少具体的有价值的历史资料”（《春秋左传注·前言》）。《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经传体通史，开二十四史之先河；《汉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的断代史，历来被后代修史者奉为楷模；世称“史氏自迁（司马迁）、固（班固）作传，始以品汇相从”（《史通·品藻》），其开创之功不可没。范晔的《后汉书》博采众长，自成一家之言，近代历史学家陈寅恪先生曾说：“蔚宗（范晔字）之为《后汉书》，体大思精，信称良史。”现在，与《后汉书》同时存世的记载东汉历史的八家史书（其中包括官修的《东观汉记》）均已亡佚，而只有范书流传下来，可见优胜劣汰。陈寿的《三国志》虽然亦属断代史，但陈寿采取了将三国史事分成三书（《魏书》、《吴书》、《蜀书》）的述史方法，适应了三国史的具体需要，在断代史中别具一格；同时值得一提的是，刘宋裴松之为《三国志》所作的注，多出正文三倍，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裴注亦为《三国志》添色增辉。《资治通鉴》是我国史书中述史时间跨度最长、体例

最周详完备的一部编年体通史，影响很大，“世称绝作”（《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记得六十年代南开大学郑天挺教授主编的《中国史学名著选》，即以上述之六部史书入选，可谓独具只眼。

上述六大史学名著自面世以来，注疏者代有其人，传世书不胜枚举，此不赘述。建国以后，由中华书局出版的二十四史点校本《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标点本《资治通鉴》，以及《春秋左传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春秋左传集解》等，版本精良，点校亦佳，起到了很好的效果。美中不足的是，注文多采旧注，如《史记》用刘宋裴骃（裴松之之子）的《史记集解》、唐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和张守节的《史记正义》等三家注；《汉书》用唐颜师古注；《资治通鉴》用元胡三省音注等。古注系文言文，多数注者距今时代久远，加之用繁体字，不少读者感到不便接受，特别是历年来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清代学者的考据成果及多年来的考古发现成果，无法吸收进去，因而较难出新，较难普及。

我社聘请全国各地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的著名学者，同心协力，编辑出版《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一是力求出新，努力将历年来，尤其是建国以来的有关研究成果汇集起来，供学术界研讨；二是力求普及，本丛书采用简体字横排，注释采用通俗的白话文，有的还准备全译，以供莘莘学子读书之需，以便让具有中学文化程度的人都能读懂读通。记得东汉学者王充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刘子政（即西汉经学家刘向）玩弄《左氏》（即《左传》），童仆妻子皆呻吟之”（《论衡·案书篇》）。封建社会的“童仆”尚能读懂《左传》，难道我们今天的广大群众反倒被关在史学大门之外吗？让六大史学名著普及到群众中去！让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之花在社会主义的今天开放得更加鲜艳夺目！

《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是作者和出版者通力合作的产物，尤其是全体作者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在丛书陆续出版之际，我再次向作者表示衷心地感谢。在丛书编辑出版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各级领导的指导和支持，可以说，没有上级的关怀和帮助，这套丛书是不可能以如此快的速度问世的。

令人高兴的是，《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已经列入新闻出版署“八五”重点选题规划和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制定的新的古籍整理重点选题规划，丛书本身得到了肯定和支持，我们有决心，高速度、高质量地完成全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同时，编辑出版《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也是一种新的尝试，我们的经验还很缺乏，学识也很不足，一定会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出。

抛砖引玉，我们的目的是希望能促进更多的高质量普及型史学读物的出版，让更多好书到更广泛的群众中去，以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振奋民族精神。如果这套丛书出版后，还能多少引一些有识之士的重视的话，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

周鹏飞

1992年元月于逍遥斋

汉书新注

汉书新注卷一上 高帝纪第一上

【说明】《汉书》十二纪，是从《史记》“本纪”发展而来。《史记》《汉书》的纪，都是编年体，都以正论建立起历史体系；它拉的不同，主要是在于《史记》纪古今政权兴亡及帝王成败，而不是专记一姓一帝的得失，所以它那秦汉之际的本纪，列了《项羽》，而不立二世，列了《吕后》，而不立惠帝。《汉书》纪刘姓帝系，故列了《惠帝》又不为非惠帝嫡子的两个少帝立纪；纪西汉末年，不立当时掌大权的元后和王莽于纪，而是为徒有虚名的成帝、哀帝、平帝等立纪。《汉书》纪比《史记》更具有以帝王为中心的特色。

《高帝纪》上、下两分卷叙述了开创西汉基业之汉高帝刘邦一生的经历和功业，也写了他为人从政的特点。刘邦出身平民，敢作敢为，通过斗争登上帝位。为人豁达大度，掌权知人善任。是个杰出人物。本卷承袭了《史记·高祖本纪》一部分文字和内容，但又有删改和增补，大致是：记时书事，详明而系统；删繁就简，文字加工；增补史事、诏令；校订。卷末的赞语，正统论和天人感应论的味道很浓；这不是偶然为之，而有画龙点睛之意。司马迁和班固都是肯定汉高刘邦，而给予崇高的历史地位的；但前者是写活生生的人，后者则似在塑造神。了解和认识汉高刘邦打天下及治天下在用人施政上不同的策略和手法，有助于提高人们的历史观。

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也⁽¹⁾，姓刘氏⁽²⁾。母媪尝息大泽之陂⁽³⁾，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父太公往视，则见交（蛟）龙于上。已而有娠。遂产高祖⁽⁴⁾。

(1)沛：县名。今江苏沛县。丰邑：当时属沛县，今江苏丰县。(2)姓刘氏：汉高祖，姓高，名邦，又名季。(3)媪（o）老年妇女之通称。(4)高祖：此所记高祖诞生乃神化刘邦之说。

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¹⁾，美须髯⁽²⁾，左股有七十二黑子⁽³⁾。宽仁爱人，意豁如也⁽⁴⁾。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⁵⁾。及壮，试吏，为泗上亭长⁽⁶⁾，廷中吏无所不狎侮⁽⁷⁾。好酒及色。常从王媪、武负（妇）贯酒⁽⁸⁾，时饮醉卧，武负（妇）、王媪见其上常有怪。高祖第酤留饮，酒雠数倍⁽⁹⁾。及见怪，岁竟，此两家常折券弃责（债）⁽¹⁰⁾。

(1)隆准：高鼻梁。(2)须髯：胡须。(3)黑子：黑痣。(4)意豁如：性情豁达大度。(5)家人：指平常人。(6)泗上：地名，在今江苏沛县东。亭长：秦汉最基层的吏员，负责民政事务。(7)廷中吏：指县里的吏员。(8)贯（shì）：赊欠。(9)雠：售。(10)折券弃债：毁帐单，免债务。

高祖常繇（徭）咸阳⁽¹⁾，纵观秦皇帝⁽²⁾，喟然大（太）息⁽³⁾，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此矣！”

(1)徭：服役。咸阳：秦都。在今陕西咸阳市东。(2)纵观：允许百姓观看皇帝车驾。(3)太息：叹息。

单父人吕公善沛令⁽¹⁾，辟（避）仇，从之客，因家焉。沛中豪杰吏闻令有重客，皆往贺。萧何为主吏⁽²⁾，主进⁽³⁾，令诸大夫曰⁽⁴⁾：“进不满千钱，坐之堂下。”高祖为亭长，素易诸吏⁽⁵⁾，乃给为谒曰“贺钱万”⁽⁶⁾，实不持一钱。谒入，吕公大惊，起，迎之门。吕公者，好相人，见高祖状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坐。萧何曰：“刘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诸客，遂坐上坐，无所诎⁽⁷⁾。酒阑⁽⁸⁾，吕公因目固留高祖。竟酒，后。吕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无如季相，愿季自爱。臣有息女⁽⁹⁾，愿为箕帚妾⁽¹⁰⁾。”酒罢，吕媪怒吕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与贵人。沛

令善公，求之不与，何自妄许与刘季？”吕公曰：“此非儿女子所知。”卒于高祖。吕公女即吕后也，生孝惠帝、鲁元公主。

(1)单父(shānf)：秦县名。今山东单县。沛令：沛县的行政长官。(2)主吏：县吏重要掾属之统称。(3)主进：负责收受宾客送来的财礼。进，通“赉”，收入的钱财。

(4)大夫：爵名，秦汉二十等爵的第五级。这里借为对客之尊称。(5)易：轻视。(6)给(dài)：欺骗。谒：名片。(7)无所诎：毫不退让的意思。诎：与“让”义近。(8)酒阑：行酒将终。(9)息女：亲生女。(10)箕帚妾：打扫清洁的婢妾。这里是许以为妻之谦词。

高祖尝告归之田⁽¹⁾，吕后与两子居田中，有一老父过请饮，吕后因(哺)之⁽²⁾。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也。”令相两子，见孝惠帝，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公主，亦皆贵。老父已去，高祖适从旁舍来，吕后具言客有过⁽³⁾，相我子母皆大贵。高祖问，曰：“未远。”乃追及，问老父。老父曰：“乡(向)者夫人儿子皆以君⁽⁴⁾，君相贵不可言。”高祖乃谢曰：“诚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贵，遂不知老父处。

(1)告归：请假回家。(2)哺：以食物给人吃。(3)具言：详细告诉。(4)向者：刚才。

高祖为亭长，乃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¹⁾，时时冠之，及贵常冠，所谓“刘氏冠”也。

(1)求盗：秦时亭长属下有两卒：一为亭父，管杂务；一为求盗，负责捕“盗贼”。

薛：县名。在今山东滕县。

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骊山⁽¹⁾，徒多道亡⁽²⁾。自度比至皆亡之⁽³⁾，到丰西泽中亭，止⁽⁴⁾，饮，夜皆解纵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从此逝矣⁽⁵⁾！”徒中壮士愿从者十余人。高祖被酒⁽⁶⁾，夜径(经)泽中⁽⁷⁾，令一人行前⁽⁸⁾。行前者还报曰：“前有大蛇当径⁽⁹⁾，愿还。”高祖醉，曰：“壮士行，何畏！”乃前，拔剑斩蛇，蛇分为两，道开。行数里，醉困，卧。后人来至蛇所，有一老妪夜哭⁽¹⁰⁾。人问妪何哭，妪曰：“人杀吾子。”人曰：“妪子何为见杀？”妪曰：“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者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乃以妪为不诚，欲苦之，妪因忽不见。后人至，高祖觉⁽¹¹⁾。告高祖，高祖乃心独喜，自负⁽¹²⁾。诸从者日益畏之。

(1)徒：指服劳役的犯人。骊山：在今陕西临潼县境。(2)道亡：半道逃走。(3)度(duó)估计。(4)止：停下休息。(5)逝：离去。意谓逃走。(6)被酒：带有醉意。(7)经：经过。(8)行：循行。(9)径：小路。(10)老妪：老年妇女。(11)觉(jué)：睡醒。(12)自负：自恃不凡。赤帝子诛白帝子的故事，乃刘邦假托以神其身的花招。因流传开来，遂采入史。

秦始皇帝尝曰“东南有天子气，于是东游以厌(压)当之⁽¹⁾。高祖隐于芒、碭山泽间⁽²⁾，吕后与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问之。吕后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故从往常得季。”高祖又喜。沛中子弟或闻之⁽³⁾，多欲附者矣。

(1)压：压服。当：塞。(2)芒、碭：二县名，在今河南永城县北。碭县，在汉代芒县北，在今河南夏邑东。(3)子弟：这里指年轻人。

秦二世元年秋七月⁽¹⁾陈涉起蕲⁽²⁾，至陈⁽³⁾，自立为楚王，遣武臣、张耳、陈余略赵地⁽⁴⁾。八月，武臣自立为赵王。郡县多杀长吏以应涉。九月，沛令欲以沛应之。掾、主吏萧何、曹参曰⁽⁵⁾：“君为秦吏，今欲背之，帅(率)沛子弟，恐不听。愿君召诸亡在外者，可得数百人因以劫众⁽⁶⁾，众不敢不听。”乃令樊噲召高祖⁽⁷⁾。高祖之众已数百人矣。

(1)秦二世元年：即前 209 年。(2)陈涉：即陈胜。本书卷三十一有《陈胜传》。蕲(qí)：县名。在今安徽宿县南。(3)陈：县名。今河南淮阳。(4)略：侵夺。略，通“掠”。(5)掾：指沛县的属吏。当时曹参为沛县狱掾。(6)因以劫众：借以挟制民众。(7)樊哙：本书卷四十一有其传。

于是樊哙从高祖来。沛令后悔，恐其有变，乃闭城守⁽¹⁾，欲诛萧、曹。萧、曹恐，逾城保高祖⁽²⁾。高祖乃书帛射城上，与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虽为沛令守，诸侯并起，今屠沛。沛令共诛令，择可立之，以应诸侯，即室家完。不然，父子俱屠。无为也⁽³⁾。”父老乃帅(率)子弟共杀沛令，开城门迎高祖，欲以为沛令。高祖曰：“天下方扰，诸侯并起，今置将不善，一败涂地⁽⁴⁾。吾非敢自爱，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愿更择可者⁽⁵⁾。”萧、曹皆文吏，自爱，恐事不就，后秦种族其家⁽⁶⁾，尽让高祖。诸父老皆曰：“平生所闻刘季奇怪，当贵，且卜筮之，莫如刘季最吉。”高祖数让，众莫肯为，高祖乃立为沛公。祠黄帝⁽⁷⁾，祭蚩尤于沛廷⁽⁸⁾，而衅鼓旗⁽⁹⁾。帜皆赤，由所杀蛇白帝子，杀者赤帝子故也。于是少年豪吏如萧、曹、樊哙等皆为收沛子弟，得三千人。

(1)城守：据城防守。(2)保：依靠。(3)无为：无价值，无意义。(4)一败涂地：一朝失败，使肝脑涂地。(5)可者：“能胜任的人。(6)种族：灭族。(7)黄帝：传说为古代帝王(实是我国原始社会部落联盟的首领)，号轩辕氏。(8)蚩尤：传说为古代部落首领，善战，败于黄帝。祭祀黄帝、蚩尤，以祈求得到保佑。(9)衅鼓旗：牺牲以血涂于鼓旗。

是月，项梁与兄子羽起吴⁽¹⁾。田儋与从弟荣、横起齐⁽²⁾，自立为齐王。韩广自立为燕王。陈涉之将周章西入关，至戏⁽³⁾，秦将章邯距(拒)破之。

(1)羽：即项羽。本书卷三十一有其传。吴：县名。今江苏苏州市。(2)田儋：本书卷三十三有其传。齐：指今山东地区。(3)戏：地名。在今陕西临潼东。

秦二年十月⁽¹⁾，沛公攻胡陵、方与⁽²⁾，还守丰。秦泗川监平将兵围丰⁽³⁾。二日，出与战，破之。令雍齿守丰。十一月，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壮兵败于薛，走至戚⁽⁴⁾，沛公左司马得杀之⁽⁵⁾。沛公还军亢父⁽⁶⁾，至方与。赵王武臣为其将所杀。十二月，楚王陈涉为其御庄贾所杀⁽⁷⁾。魏人周市略地丰沛，使人谓雍齿曰：“丰，故梁徙也⁽⁸⁾，今魏地已定者数十城。齿今下魏⁽⁹⁾，魏以齿为侯守丰；不下，县屠丰。”雍齿雅不欲属沛公⁽¹⁰⁾，及魏招之，即反为魏守丰。沛公攻丰，不能取。沛公不之沛，怨雍齿与丰子弟畔(叛)之。

(1)秦二年；当是二世二年(前 208)。(2)胡陵：秦县名。在今山东鱼台县东南。方与：地名。在今山东鱼台县北。(3)泗川：郡名。治相县(在今安徽淮北市西)。监平：郡监名平。(4)戚：县名。在今山东微山县。(5)左司马：掌军法的军官。(6)亢父(gāng fǔ)：古邑名。在今山东济宁市南。(7)御：驾驭车马的人。(8)故梁徙：言梁(即战国时的魏国)曾从都于丰。(9)今下魏：假如投降于魏。(10)雅：平素。

正月，张耳等立赵后赵歇为赵王。东阳宁君、秦嘉立景驹为楚王⁽¹⁾，在留⁽²⁾。沛公往从之，道得张良，遂与俱见景驹，请兵以攻丰。时章邯从陈⁽³⁾，别将司马将兵北定楚地⁽⁴⁾，屠相⁽⁵⁾，至碭。东阳宁君、沛公引兵西，与战萧西⁽⁶⁾，不利，还收兵聚留。二月，攻碭，三日拔之。收碭兵，得六千人，与故合九千人。三月。攻下邑⁽⁷⁾，拔之。还击丰，不下。四月，项梁击杀景驹、秦嘉，止薛，沛公往见之。项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将十人⁽⁸⁾。沛公还，引兵攻丰，拔之。雍齿奔魏。

(1)东阳宁君：东阳县（在今安徽天长县西北）宁某。君：尊称。景驹：战国时楚贵族的后裔。(2)留：秦县名。在今江苏沛县东南。(3)从陈：其下疑有脱文。(4)司马：章邯的部将。：古“夷”字。(5)相：县名。在今安徽淮北市西。(6)萧：县名。在今安徽萧县西北。(7)下邑：邑名。在今安徽砀山县。(8)五大夫将：有五大夫爵位（秦爵第九级）的将领。

五月，项羽拔襄城还⁽¹⁾。项梁尽召别将。六月，沛公如薛，与项梁共立楚怀王孙心为楚怀王。章邯破杀魏王咎、齐王田儋于临济⁽²⁾。七月，大霖雨。沛公攻亢父。章邯围田荣于东阿⁽³⁾。沛公与项梁共救田荣，大破章邯东阿。田荣归，沛公、项羽追北⁽⁴⁾，至城阳，攻屠其城。军濮阳东，复与章邯战，又破之。

(1)襄城：县名。今河南襄城。(2)临济：邑名。今河南封丘东。(3)东阿：县名。

今山东东阿西南的阿城镇。(4)追北：追击败军。

章邯复振，守濮阳⁽¹⁾，环水⁽²⁾。沛公、项羽去，攻定陶⁽³⁾。八月，田荣立田儋子市为齐王。定陶未下，沛公与项羽西略地至雍丘⁽⁴⁾，与秦军战，大败之，斩三川守李由⁽⁵⁾。还攻外黄⁽⁶⁾，外黄未下。

(1)濮阳：县名。在今河南濮阳西南。(2)环水：挖沟引水环城（即城池），以为防守。(3)定陶：县名。今山东定陶西北。(4)雍丘：县名。今河南杞县。(5)三川：郡名。

治洛阳（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李由：李斯之子。(6)外黄：县名。在今河南兰考县东南。

项梁再破秦军，有骄色。宋义谏，不听。秦益章邯兵。九月，章邯夜衔枚击项梁定陶⁽¹⁾，大破之，杀项梁。时连雨自七月至九月。沛公、项羽方攻陈留⁽²⁾，闻梁死，士卒恐，乃与将军吕臣引兵而东，徙怀王自盱台都彭城⁽³⁾。吕臣军彭城东，项羽军彭城西，沛公军砀。魏咎弟豹自立为魏王。后九月⁽⁴⁾，怀王并吕臣、项羽军自将之。以沛公为砀郡长⁽⁵⁾，封武安侯，将砀郡兵。以羽为鲁公，封长安侯，吕臣为司徒，其父吕青为令尹。

(1)衔枚：以小棒系于口上，以免喧哗。(2)陈留：县名。在今河南开封市东南。(3)

盱台(x yí)：县名。在今江苏盱眙东北。彭城：县名。今江苏徐州市。(4)后九月：闰九月。(5)长：如郡守。

章邯已破项梁，以为楚地兵不足忧，乃渡河，北击赵王歇，大破之。歇保巨鹿城⁽¹⁾，秦将王离围之⁽²⁾。赵数求救，怀王乃以宋义为上将⁽³⁾，项羽为次将，范增为末将⁽⁴⁾，北救赵。

(1)巨鹿：县名。在今河北平乡县西南。(2)王离：秦将。王翦之子。(3)上将：下

脱一“军”字。(4)范增：附见于本书卷三十一《项籍传》。

初，怀王与诸将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¹⁾。当是时，秦兵强，常乘胜逐北，诸将莫利先入关。独羽怨秦破项梁，奋势⁽²⁾，愿与沛与沛公西入关。怀王诸老将皆曰：“项羽为人慍悍祸贼，尝攻襄城，襄城无噍类⁽²⁾，所过无不残灭。且楚数进取，前陈王、项梁皆败，不如更遣长者扶义而西⁽³⁾。告谕秦父兄。秦交兄苦其主久矣，今诚得长者往，毋侵暴，宜可下。项羽不可遣，独沛公素宽大长者。”卒不许羽，而遣沛公西收陈王、项梁散卒。乃道砀至城阳与杠里⁽⁴⁾，攻秦军壁，破其二军。

(1)关中：地区名。指函谷关以西的地区。王(wàng)：封王。(2)奋势：愤激的姿

态。(2)无噍类：没有吃饭的人，言全杀光。噍：同“嚼”。(3)长者：宽厚老实的人。

扶义：仗义。(4)道：经由，经过。城阳：县名。在今山东鄄城东南。杠里：地名。在城

阳西。

秦三年十月，齐将田都畔（叛）田荣，将兵助项羽救赵。沛公攻破东郡尉于成武⁽¹⁾。十一月，项羽杀宋义，并其兵渡河，自立为上将军，诸将黥布等皆属⁽²⁾。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³⁾，遇刚武侯，夺其军四千余人，并之，与魏将皇欣、武满军合，攻秦军，破之。故齐王建孙田安下济北⁽⁴⁾，从项羽救赵。羽大破秦军巨鹿下，虏王离，走章邯。

(1)东郡：郡名。治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尉：郡尉。成武：县名。今河南成武县。(2)黥布：本书卷三十四有其传。(3)栗：县名。今河南夏邑县。(4)济北：郡名。治博阳（在今山东泰安东南）。

二月，沛公从碭北攻昌邑⁽¹⁾，遇彭越⁽²⁾。越助攻昌邑，未下。沛公西过高阳⁽³⁾，酈食其为里监门⁽⁴⁾，曰：“诸将过此者多，吾视沛公大度。”乃求见沛公。沛公方踞床⁽⁵⁾，使两女子洗⁽⁶⁾。酈生不拜，长揖曰：“足下必欲诛无道秦，不宜踞见长者。”于是沛公起，摄衣谢之，延上坐。食其说沛公袭陈留。沛公以为广野君，以其弟商为将，将陈留兵。三月，攻开封⁽⁷⁾，未拔。西与秦将杨熊会战白马⁽⁸⁾，又战曲遇东⁽⁹⁾，大破之。杨熊走之荥阳⁽¹⁰⁾，二世使使斩之以徇⁽¹¹⁾，四月，南攻颍川⁽¹²⁾，屠之。因张良遂略韩地。

(1)昌邑：县名。在今山东巨野县南。(2)彭越：秦末起义者之一。本书卷三十四有其传。(3)高阳：邑名。在今河南杞县西南。(4)酈食其(yìjī)：高阳人。刘邦的谋士。本书卷四十三有其传。里门监：看守里门的人。(5)踞床：坐在床上。古人跪席见客为有礼，踞床见客乃不礼貌的行为。(6)洗：洗足。(7)开封：县名。今河南开封市西南。(8)白马：县名。在今河南滑县东。(9)曲遇：邑名。在今河南中牟县境内。(10)荥阳：县名。在今河南荥阳东北。(11)斩之以徇：斩首示众。(12)颍川：郡名。治阳翟（今河南禹县）。

时赵别将司马印方欲渡河入关，沛公乃北攻平阴⁽¹⁾，绝河津⁽²⁾。南战洛阳东，军不利，从（轅）至阳城，收军中马骑⁽³⁾。六月，与南阳守龔战犍东⁽⁴⁾，破之。略南阳郡，南阳守走，保城守宛⁽⁵⁾。沛公引兵过宛西。张良谏曰：“沛公虽欲急入关，秦兵尚众，距（拒）险。今不下宛，宛从后击，强秦在前，此危道也。”于是沛公乃夜引军从他道还，偃旗帜，迟明，围宛城三匝⁽⁶⁾。南阳守欲自刭，其舍人陈恢曰⁽⁷⁾：“死未晚也。”乃逾城见沛公，曰：“臣闻足下约先入咸阳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郡县连城数十，其吏民自以为降必死，故皆坚守乘城⁽⁸⁾。今足下尽日止攻⁽⁹⁾，士死伤者必多；引兵去宛，宛必随足下。足下前则失咸阳之约，后有强宛之患。为足下计，莫若约降，封其守。因使止守⁽¹⁰⁾，引其甲卒与之西。诸城未下者，闻声争开门而待足下，足下通行无所累⁽¹¹⁾。”沛公曰：“善。”七月，南阳守龔降，封为殷侯，封陈恢千户。引兵西，无不下者。至丹水⁽¹²⁾，高武侯鳧、襄侯王陵降。还攻胡阳⁽¹³⁾，遇番君别将梅鋗⁽¹⁴⁾，与偕攻析、郦⁽¹⁵⁾，皆降。所过毋得卤掠，秦民喜。遗魏人宁昌使秦。是月章邯举军降项羽，羽以为雍王。瑕丘申阳下河南⁽¹⁶⁾。

(1)平阴：县名。在今河南孟津东北。(2)绝河津：封锁黄河渡口。(3)（轅）：地名。在今河南偃师东南。阳城：邑名。在今河南登封东南的告城镇。(4)南阳：郡名。治宛县（今河南南阳市）。龔(yí)姓吕，名龔。南阳郡守。犍(chu)：地名。属南阳郡。(5)宛：县名。今河南南阳市。(6)三匝(z)：三层。匝，环绕一周。(7)舍人：幕僚。(8)乘城：登城。(9)止攻：留下攻打。(10)止守：留下守城。(11)无所累：没有什么牵挂。(12)丹水：县名。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南。(13)胡阳：县名。在今河南唐河县南。(14)番

(pó)君：秦酃阳（今江西酃阳县）令吴芮，汉初因功封为长沙王。(15)析：县名。今河南西峡县。酃：县名。在今河南镇平县东北。(16)瑕丘：县名。在今山东滋阳县西。申阳：人名。河南：县名。今河南洛阳。

八月，沛公攻武关⁽¹⁾，入秦⁽²⁾。秦相赵高恐，乃杀二世，使人来，欲约分王关中，沛公不许。九月，赵高立二世兄子子婴为秦王⁽³⁾。子婴诛灭赵高，遣将兵距（拒）峽关⁽⁴⁾。沛公欲击之，张良曰：“秦兵尚强，未可轻。愿先遣人益张旗帜于山上为疑兵，使酃食其、陆贾往说秦将⁽⁵⁾，啗以利⁽⁶⁾。”秦将果欲连和，沛公欲许之。张良曰：“此独其将欲叛，恐其士卒不从，不如因其怠懈击之。”沛公引兵绕峽关，逾蒗山，击秦军，大破之蓝田南⁽⁷⁾。遂至蓝田，又战其北，秦兵大败。

(1)武关：在今陕西商南县东南。(2)秦：这里指关中。(3)子婴：不是二世之侄，而是始皇之子。(4)峽关：在今陕西蓝田县东南。(5)陆贾：汉初谋士。本书卷四十三有其传。(6)啗(dàn)：引诱。(7)蓝田：县名。今陕西蓝田县。

元年冬十月⁽¹⁾，五星聚于东井⁽²⁾。沛公至霸上⁽³⁾。秦王子婴素车白马，系颈以组⁽⁴⁾，封皇帝玺符节，降枳道旁⁽⁵⁾。诸将或言诛秦王，沛公曰：“始怀王遣我，固以能宽容，且人已服降，杀之不祥。”乃以属吏⁽⁶⁾。遂西入咸阳，欲止宫休舍⁽⁷⁾，樊哙、张良谏，乃封秦重宝财物府库，还军霸上。萧何尽收秦丞相府图籍文书。十一月，召诸县豪桀（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耦（偶）语者弃市⁽⁸⁾。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⁹⁾。余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¹⁰⁾。凡吾所以来，为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军霸上⁽¹¹⁾，待诸侯至而定约束耳⁽¹²⁾。”乃使人与秦吏行至县乡邑告谕之。秦民大喜，争持牛羊酒食献享军士。沛公让不受，曰：“仓粟多，不欲费民⁽¹³⁾。”民又益喜，唯恐沛公不为秦王。

(1)元年：汉元年（前206）。汉初沿用秦历，以十月为岁首。(2)五星：指水、火、木、金、土五星。东井：星名。即井宿。(3)霸上：地名。在今陕西西安市东。(4)系颈以组：以丝带系颈，表示是该死的罪犯。组，丝带。(5)枳道：一说为亭名。(6)属(zh)吏：交给有司看管。(7)止宫休舍：在宫殿中休息。(8)耦语：聚在一起议论。弃市：在市上处死。(9)抵罪：按情节轻重判罪。(10)按堵如故：照常不变。(11)军：驻扎部队。(12)约束：约束。(13)费民：使百姓破费。

或说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强。今闻章邯降项羽，羽号曰雍王，王关中。即来，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关⁽¹⁾，毋内（纳）诸侯军，稍征关中兵以自益，距（拒）之。”沛公然其计，从之。十二月，项羽果帅诸侯兵欲西入关，关门闭。闻沛已定关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关，遂至戏下⁽²⁾。沛公左司马曹毋伤闻羽怒，欲攻沛公，使人言羽曰：“沛公欲王关中，令子婴相，珍宝尽有之。”欲以求封。亚父范增说羽曰⁽³⁾：“沛公居山东时⁽⁴⁾，贪财好色，今闻其入关，珍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此其志不小。吾使人望其气，皆为龙，成五色，此天子气。急击之，勿失。”于是飡士，旦日合战⁽⁵⁾。是时，羽兵四十万，号百万。沛公兵十万，号二十万，力不敌。会羽季父左尹项伯素善张良⁽⁶⁾，夜驰见张良，具告其实，欲与俱去，毋特具死⁽⁷⁾。良曰“臣为韩王送沛公，不可不告，亡去不义。”乃与项伯俱见沛公。沛公与伯约为婚姻，曰：“吾入关，秋豪（毫）无所敢取，籍吏民⁽⁸⁾，封府库，待将军。所以守关者，备他盗也。日夜望将军到，

岂敢反邪！愿伯明言不敢背德。”项伯许诺，即夜复去。戒沛公曰：“旦日不可不早自来谢。”项伯还，具以沛公言告羽。因曰：“沛公不先破关中兵，公巨（诎）能入乎⁽⁹⁾？且人有大功，击之不祥，不如因善之。”羽许诺。

(1)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县东北。这是关中东面的门户，故欲守之。(2)戏下：地名。在今陕西临潼东。(3)亚父：犹仲父。项羽对范增的尊称。(4)山东：指崑山或华山以东地区。(5)旦日：明天。合战：会战。(6)左尹：楚官名。职同左相。(7)特：但，空。(8)籍：用文簿登记。(9)诎：犹“岂”。

沛公旦日从百余骑见羽鸿门⁽¹⁾，谢曰：“臣与将军戮力攻秦⁽²⁾，将军战河北，臣战河南，不自意先入关，能破秦，与将军复相见。今者有小人言，令将军与臣有隙。”羽曰：“此沛公左司马曹毋伤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羽因留沛公饮，范增数目羽击沛公⁽³⁾，羽不应。范增起，出谓项庄曰⁽⁴⁾：“君王为人不忍。汝入以剑舞，因击沛公，杀之。不者，汝属且为所虏。”庄人为寿⁽⁵⁾。寿毕，曰：“军中无以为乐，请以剑舞。”项伯亦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樊哙闻事急，直入，怒甚。羽壮之，赐以酒。哙因谯让羽⁽⁶⁾。有顷⁽⁷⁾，沛公起如厕⁽⁸⁾，招樊哙出，置车官属⁽⁹⁾，独骑，与樊哙、靳强、滕公、纪成步⁽¹⁰⁾，从间道走军⁽¹¹⁾，使张良留谢羽。羽问：“沛公安在？”曰：“闻将军有意督过之，脱身去，间至军，故使臣献璧。”羽受之。又献玉斗范增。增怒，撞其斗，起曰：“吾属今为沛公虏矣！”

(1)鸿门：古地名。今称项王营，在今陕西临潼东。(2)戮力：并力。(3)目：使眼色。(4)项庄：项羽从弟。(5)为寿：祝酒。(6)谯让：责问。(7)有顷：过了一会儿。(8)：上厕所。(9)置：留下。(10)滕公：夏侯婴。本书卷四十一有其传。步：步行。(11)间道：小路。

沛公归数日，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所过无不残灭。秦民大失望。羽使人还报怀王，怀王曰：“如约⁽¹⁾。”羽怨怀王不肯令与沛公俱西入关，而北救赵，后天下约⁽²⁾。乃曰：“怀王者，吾家所立耳，非有功伐⁽³⁾，何以得专主约⁽⁴⁾！本定天下，诸将与籍也。”春正月，阳（佯）尊怀王为义帝，实不用其命。

(1)如约：照原约办。(2)后天下约：言后于所约定的期限。(3)功伐：功劳。(4)：专：独断。主：主持。

二月，羽自立为西楚霸王⁽¹⁾，王梁、楚地九郡⁽²⁾，都彭城。背约，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四十一县⁽³⁾，都南郑。三分关中，立秦三将：章邯为雍王，都废丘⁽⁴⁾；司马欣为塞王，都栎阳⁽⁵⁾；董翳为翟王，都高奴⁽⁶⁾。楚将瑕丘申阳为河南王，都洛阳。赵将司马卬为殷王，都朝歌⁽⁷⁾。当阳君英布为九江王，都六⁽⁸⁾。怀王柱国共敖为临江王，都江陵⁽⁹⁾。番君吴芮为衡山王，都郢⁽¹⁰⁾。故齐王建孙田安为济北王。徙魏王豹为西魏王，都平阳⁽¹¹⁾。徙燕王韩广为辽东王。燕将臧荼为燕王，都蓟⁽¹²⁾。徙齐王田市为胶东王。齐将田都为齐王，都临淄⁽¹³⁾。徙赵王歇为代王。赵相张耳为常山王。汉王怨羽之背约，欲攻之，丞相萧何谏，乃止。

(1)西楚：当时称江陵为南楚，彭城为西楚。项羽主持分封，自王梁、楚，都于彭城，故称西楚霸王。霸王：霸主之意。(2)梁楚地九郡：历来说法不一，有说是楚、泗水、薛、东海、黔中、会稽、南阳、碭、东郡等九郡。(3)巴、蜀、汉中：皆郡名。巴郡治江州（今四川重庆市），蜀郡治成都（今四川成都市），汉中治南郑（今陕西汉中市）。(4)废丘：县名。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南。(5)栎阳：县名。在今陕西临潼东北。(6)高奴：县

名。在今陕西延安东。(7)朝歌：县名。在今河南淇县东北。(8)六：县名。在今安徽六安北。(9)江陵：县名。在今湖北江陵。(10)邾：县名。在今湖北黄冈县西北。(息 1) 平阳：县名。在今山西临汾西南。(12)蓟：县名。在今北京市西南。(13)临淄：县名。今山东淄博市东北。

夏四月，诸侯罢戏下⁽¹⁾，各就国⁽²⁾。羽使卒三万人从汉王，楚子、诸侯人之慕从者数万人，从杜南入蚀中⁽³⁾。张良辞归韩，汉王送至褒中⁽⁴⁾，因说汉王烧绝栈道⁽⁵⁾，以备诸侯盗兵，亦视（示）项羽无东意。

(1)戏下：即“麾下”。(2)就国：到自己的封国去。(3)杜：县名。在今西安市西南。蚀：由长安通往汉中的谷道。(4)褒中：地名。在今陕西汉中西北约四十里。(5)栈道：阁道。山谷间构筑的空中通道。

汉王既至南郑，诸将及士卒皆歌讴思东归，多道亡还者。韩信为治粟都尉⁽¹⁾，亦亡去，萧何追还之。因荐于汉王，曰：“必欲争天下，非信无可与计事者。”于是汉王齐（斋）戒，设坛场，拜信为大将军，问以计策。信对曰：“项羽背约而王君王于南郑，是迁也⁽²⁾。吏卒皆山东之人，日夜企而望归，及其锋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宁，不可复用。不如决策东向。”因陈羽可图、三秦易并之计⁽³⁾。汉王大说（悦），遂听信策，部署诸将。留萧何收巴蜀租，给军粮食。

(1)治粟都尉：官名。主管粮食。(2)迁：左迁，贬降。(3)三秦：指章邯、司马欣、董翳分封的原秦国的关中地区。

五月，汉王引兵从故道出袭雍⁽¹⁾。雍王卬迎击汉陈仓⁽²⁾，雍兵败，还走；战好畤⁽³⁾，又大败，走废丘。汉王遂定雍地。东如咸阳⁽⁴⁾，引兵围雍王废丘，而遣诸将略地。

(1)故道：又名陈仓道。自陈仓，经散关、褒谷等地至汉中的一条道路。雍。县名。在今陕西凤翔南。(2)陈仓：县名。在今陕西宝鸡市东。(3)好畤：县名。在今陕西乾县东北。(4)如：往，到。

国荣闻羽徙齐王市于胶东而立田都为齐王，大怒，以齐兵迎击田都。都走降楚。六月，田荣杀田市，自立为齐王。时彭越在巨野⁽¹⁾，众万余人，无所属。荣与越将军印，因令反梁地。越击杀济北王安，荣遂并三齐之地⁽²⁾。燕王韩广亦不肯徙辽东⁽³⁾。秋八月，臧荼杀韩广，并其地。塞王欣、翟王翳皆降汉。

(1)巨野：县名。在今山东巨野县南。(2)三齐：指项羽在齐地所封的胶东、齐、济北等三个诸侯国。(3)辽东：地区名。在今辽宁省东部及朝鲜部分地区。或是郡名。治襄平（今辽宁辽阳市）。

初，项梁立韩后公子成为韩王⁽¹⁾，张良为韩司徒⁽²⁾。羽以良从汉王，韩王成又无功，故不遣就国，与俱至彭城，杀之。及闻汉王并关中，而齐、梁畔（叛）之，羽大怒，乃以故吴令郑昌为韩王，距（拒）汉。令萧公角击彭越⁽³⁾，越败角兵。时张良徇韩地⁽⁴⁾，遗羽书曰：“汉欲得关中，如约即止，不敢复东。”羽以故无西意。而北击齐。

(1)韩后：战国时韩国的后裔。(2)司徒：官名。(3)萧公角：萧县令，名角。(4)徇：略取。

九月，汉王遣将军薛欧、王吸出武关，因王陵兵⁽¹⁾，从南阳迎太公、吕后于沛⁽²⁾。羽闻之，发兵距（拒）之阳夏⁽³⁾，不得前。

(1)王陵：刘邦过南阳时已降，故此时用其兵。(2)太公：指刘邦的父亲。(3)阳夏

(ji)：县名。今河南太康。

二年冬十月，项羽使九江王布杀义帝于郴⁽¹⁾。陈余亦怨羽独不王已，从田荣藉（借）助兵，以击常山王张耳⁽²⁾。耳败走降汉，汉王厚遇之。陈余迎代王歇还赵，歇立余为代王。张良自韩间行归汉，汉王以为成信侯。

(1)郴：县名。今湖南郴县。(2)陈余、张耳：二人原为知交，后因矛盾成了仇敌。

本书卷三十二有其传。

汉王如陕⁽¹⁾，镇抚关外父老。河南王申阳降，置河南郡⁽²⁾。使韩太尉韩信击韩，韩王郑昌降。十一月，立韩太尉信为韩王。汉王还归，都栎阳，使诸将略地，拔陇西⁽³⁾。以万人若一郡降者，封万户。缮治河上塞⁽⁴⁾。故秦囿园池，令民得田之。

(1)陕：县名。今河南陕县。(2)河南郡：郡治洛阳（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3)

陇西：郡名。治狄道（今甘肃临洮）。(4)河上：郡名。治所在长安，后改为左冯翊。塞：

边塞。当时治塞以备匈奴。

春正月，羽击田荣城阳，荣败走平原⁽¹⁾，平原民杀之。齐皆降楚，楚焚其城郭，齐人复畔（叛）之。诸将拔北地⁽²⁾，虏雍王弟章平。赦罪人。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³⁾，立汉社稷。施恩德，赐民爵。蜀汉民给军事劳苦，复勿租税二岁⁽⁴⁾。关中卒从军者，复家一岁。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⁵⁾，能帅（率）众为善，置以为三老⁽⁶⁾，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个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徭）戍。以十月赐酒肉。

(1)平原：县名。在今山东平原县南。(2)北地：郡名。治义渠（今甘肃庆阳县西南）。

(3)社稷：古时帝王立社稷坛以祭土神（社）和谷神（稷），灭人之国则更置之，故社稷又作为国家政权的标志与代表。(4)复勿租税：免除租税和徭役。(5)修行：行义有修养的人。(6)三老：乡官名。掌教化。

三月，汉王自临晋渡河⁽¹⁾，魏王豹降，将兵从。下河内⁽²⁾，虏殷王卬，置河内郡⁽³⁾。至修武⁽⁴⁾，陈平亡楚来降。汉王与语，说（悦）之，使参乘，监诸将。南渡平阴津⁽⁵⁾，至洛阳，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曰⁽⁶⁾：“臣闻‘顺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无名，事故不成’。故曰：‘明其为贼，敌乃可服。’项羽为无道，放杀其主，天下之贼也。夫仁不勇，义不以力，三军之众为之素服，以告之诸侯，为此东伐，四海之内莫不仰德。此三王之举也⁽⁷⁾。”汉王曰“善非夫子无所闻。”于是汉王为义帝发丧，袒而大哭⁽⁸⁾，哀临三日⁽⁹⁾。发使告诸侯曰：“天下共立义帝，北面事之。今项羽放杀义帝江南，大逆无道。寡人亲为发丧，兵皆缟素⁽¹⁰⁾。悉发关中兵，收三河士⁽¹¹⁾，南浮江汉以下⁽¹²⁾，愿从诸侯王击楚之杀义帝者。”

(1)临晋：县名。在今陕西大荔县东。一为关名。即蒲关，又名蒲津关。(2)河内：

指今河南省黄河以北地区。(3)河内郡：郡治怀县（今河南武陟县西南）。(4)修武：县

名。今河南获嘉县。(5)平阴津：渡口名。在今河南孟津县东北。(6)新城：邑名。在今

河南伊川县西南。(7)三王：指夏、殷周三代开国的君王夏禹、商汤、周文王、武王。(8)

袒而大哭：吊尊者长者丧之礼。袒：露出左臂。(9)临（lín）：吊丧。(10)缟素：白色

的丧服。(11)三河：指河东、河南、河内三郡。(12)江、汉：江水（长江）、汉水。

夏四月，田荣弟横收得数万人，立荣子广为齐王。羽虽闻汉东，即击齐，欲遂破之而后击汉，汉王以故得劫五诸侯兵⁽¹⁾，东伐楚。到外黄，彭越将三万人归汉。汉王拜越为魏相国，令定梁地。汉王遂入彭城，收羽美人货赂，置酒高会。羽闻之，令其将击齐，而自以精兵三万人从鲁出胡陵⁽²⁾，至萧，

晨击汉军，大战彭城灵壁东睢水上⁽³⁾，大破汉军，多杀士卒，睢水为之不流。围汉王三匝。大风从西北起，折木发屋，扬沙石，昼晦⁽⁴⁾，楚军大乱，而汉王得与数十骑遁去。过沛，使人求室家，室家亦已亡，不相得。汉王道逢孝惠、鲁元⁽⁵⁾，载行。楚骑追汉王，汉王急，推堕二子。滕公下收载⁽⁶⁾，遂得脱。审食其从太公、吕后间行⁽⁷⁾，反遇楚军，羽常置军中以为质⁽⁸⁾。诸侯见汉败，皆亡去。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

(1)劫五诸侯兵：犹言率天下之兵。五诸侯：意指除楚、汉外的齐、燕、赵、韩、魏等诸侯。历来各说不一。有说指魏、河南、韩、殷、赵五王。(2)鲁县名。今山东曲阜。胡陵：县名。在今山东鱼台县东南。(3)灵壁：邑名。在今安徽宿县西北。睢水：鸿沟支脉之一，经彭城南，流入泗水。(4)昼晦：白天昏暗如黑夜。(5)孝惠：汉惠帝刘盈。鲁元：鲁元公主。(6)滕公：夏侯婴。(7)间行：从小道走。(8)质：人质。

吕后兄周吕侯⁽¹⁾，将兵居下邑⁽²⁾，汉王往从之。稍收士卒，军碭。

(1)周吕侯：吕泽。(2)下邑：县名。今安徽碭山县。

汉王西过梁地，至虞⁽¹⁾，谓谒者随何曰⁽²⁾：“公能说九江王布使举兵畔（叛）楚，项王必留击之。得留数月，吾取天下必矣。”随何往说布，果使畔（叛）楚。

(1)虞：县名。在今河南虞城北。(2)谒者：官名。君王身边负责上传下达的官员。

随何：汉初谋士。

五月，汉王屯荥阳，萧何发关中老弱傅者悉诣军⁽¹⁾。韩信亦收兵与汉王会，兵复大振。与楚战荥阳南京、索间⁽²⁾，破之。筑甬道⁽³⁾，属河⁽⁴⁾，以取敖仓粟⁽⁵⁾。魏王豹谒归视亲疾⁽⁶⁾。至则绝河津⁽⁷⁾，反为楚。

(1)老弱未傅：老者（年五十六岁以上为老）与弱者（不满二十三岁为弱）没有在服役的名册上登记。(2)京：县名。在今河南荥阳东南。索：邑名。在今河南荥阳县。(3)甬道：两旁有墙防卫的通道。(4)属：连接。(5)敖仓：秦朝在敖山（在今河南荥阳县境内）上建立的大粮仓。(6)谒归：请假回家。(7)绝河津：断绝黄河渡口。

六月，汉王还栎阳，壬午⁽¹⁾，立太子，赦罪人。令诸侯子在关中者皆集栎阳为卫。引水灌废丘，废丘降，章邯自杀。雍地定，八十余县，置河上、渭南、中地、陇西、上郡⁽²⁾。令祠官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³⁾，以时祠之。兴关中卒乘边塞⁽⁴⁾。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

(1)壬午：（六月）六日。(2)渭南：郡名。汉初置，治所在长安，后改为京兆尹。

中地：郡名。汉初置，治所在长安，后改为右扶风。上郡：郡名。治肤施（在今陕西榆林东南）。(3)祠官：官名。掌管祭祀。(4)乘：登上。

秋八月，汉王如荥阳，谓郦食其曰：“缓颊往说魏王豹⁽¹⁾，能下之，以魏地万户封生⁽²⁾。”食其往，豹不听。汉王以韩信为左丞相，与曹参、灌婴俱击魏。食其还，汉王问：“魏大将谁也？”对曰：“柏直。”王曰：“是口尚乳臭⁽³⁾；不能当韩信。骑将谁也？”曰：“冯敬⁽⁴⁾。”曰：“是秦将冯无择子也，虽贤，不能当灌婴。步卒将谁也？”曰：“项它。”曰：“是不能当曹参。吾无患矣。”九月，信等虏豹，传诣荥阳。定魏地，置河东、太原、上党郡⁽⁵⁾。信使人请兵三万人，愿以北举燕、赵，东击齐，南绝楚粮道。汉王与之。

(1)缓颊：婉言劝解。(2)生：先生。(3)口尚乳臭：言其幼小。(4)冯敬：汉文帝时为御史大夫。(5)河东：治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太原：郡名。治晋阳（今山西太原南）。上党：郡名。治长子（今山西长子西南）。

三年冬十月，韩信、张耳东下井陘击赵⁽¹⁾，斩陈余，获赵王歇。置常山、代郡⁽²⁾。甲戌晦⁽³⁾，日有食之。十一月癸卯晦⁽⁴⁾，日有食之。

(1)井陘：县名。在今河北井陘县西北。(2)常山：郡名。治东垣（今河北石家庄东北）。代郡：郡名。治代县（今河北蔚县东北）。(3)甲戌：（十月）三十日。晦：阴历每月的最后一天。(4)癸卯：二十九日。

随何既说黥布，布起兵攻楚。楚使项声、龙且攻布⁽¹⁾，布战不胜。十二月，布与随何间行归汉。汉王分之兵，与俱收兵到至成皋。

(1)项声、龙且：均为项羽的部将。(2)成皋：县名。今河南成皋。

项羽数侵夺汉甬道，汉军乏食，与郦食其谋桡楚权⁽¹⁾。食其欲立六国后以树党，汉王刻印，将遣食其立之。以问张良，良发八难⁽²⁾。汉王辍饭吐哺，曰：“竖儒几败乃公事⁽³⁾！”令趋（促）销印。又问陈平，乃从其计，与平黄金四万斤，以间疏楚君臣⁽⁴⁾。

(1)桡（náo）削弱。(2)发八难：提出八点反对意见，详见本书卷四十《张良传》。

(3)竖儒：对儒生的鄙称。言其鄙陋如童奴。几：几乎。乃公：汉王自谓。犹言你老子。

(4)间疏：挑拨离间。

夏四月，项羽围汉荥阳，汉王请和，割荥阳以西者为汉。亚父劝项羽急攻荥阳，汉王患之。陈平反间既行，羽果疑亚父。亚父大怒而去，发病死。

五月将军纪信曰：“事急矣！臣请诳楚，可以间出⁽¹⁾。”于是陈平夜出女子东门二千余人，楚因四面击之。纪信乃乘王车，黄屋左纛⁽²⁾，曰：“食尽，汉王降楚。”楚皆呼万岁，之城东观，以故汉王得与数十骑出西门遁。令御史大夫周苛、魏豹、枞公守荥阳。羽见纪信，问：“汉王安在？”曰：“已出去矣。”羽烧杀信。而周苛、枞公相谓曰：“反国之王⁽³⁾，难与守城。”因杀魏豹。

(1)间出：乘机私出。(2)黄屋：古时帝王所乘黄色丝绸装饰的车。屋：指车盖。左纛（dào）：黄屋车左边插的犛牛尾的饰物。(3)反国之王：指魏王魏豹。魏豹曾背汉向楚。

汉王出荥阳，至成皋。自成皋入关，收兵欲复东。辕生说汉王曰：“汉与楚相距（拒）荥阳数岁，汉常困。愿君王出武关，项王必引兵南走，王深壁，令荥阳、成皋间且得休息。使韩信等得辑河北赵地⁽¹⁾，连燕、齐，君王乃复走荥阳。如此，则楚所备者多，力分⁽²⁾。汉得休息，复与之战，破之必矣。”汉王从其计，出军宛、叶间⁽³⁾，与黥布行收兵。⁽⁴⁾

(1)辑：收服，安抚。(2)力分：力量分散。(3)宛：县名。今河南南阳市。叶：县名。在今河南叶县南。(4)行收兵：广招兵马。

羽闻汉王在宛，果引兵南，汉王坚壁不与战。是月，彭越渡睢，与项声、薛公战下邳⁽¹⁾，破杀薛公。羽使终公守成皋，而自东击越。汉王引兵北，击破终公，复军成皋。六月，羽已破走彭越，闻汉复军成皋，乃引兵西拔荥阳城，生得周苛。羽谓苛：“为我将，以公为上将军，封三万户。”周苛骂曰：“若不趋（促）降汉，今为虏矣！若非汉王敌也。”羽烹（烹）周苛，并杀枞公，而虏韩王信，遂围成皋。汉王跳⁽²⁾，独与滕公共车出成皋玉门⁽³⁾，北渡河，宿小修武⁽⁴⁾。自称使者，晨驰入张耳、韩信壁⁽⁵⁾，而夺之军。乃使张耳北收兵赵地。

(1)下邳：县名。今江苏邳县南。(2)跳：轻装（减少装备和人员）疾走。(3)成皋玉门：成皋的北门。(4)小修武：邑名。在今河南获嘉县境内。(5)壁：营垒。

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¹⁾。汉王得韩信军，复大振。八月，临河南乡（向），军小修武，欲复战。郎中郑忠说止汉王，高垒深堑勿战。汉王听其计，使卢绾、刘贾将卒二万人⁽²⁾，骑数百，渡白马津入楚地⁽³⁾，佐彭越烧楚积聚，复击破楚军燕郭西⁽⁴⁾，攻下睢阳、外黄十七城⁽⁵⁾。九月，羽谓海春侯大司马曹咎曰：“谨守成皋。即汉王欲挑战，慎勿与战，勿令得东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复从将军。”羽引兵东击彭越。

(1)孛(bó)：星芒四射的现象。大角：星名。北天的亮星。即牧夫座第一星。(2)

卢绾、刘贾：二人皆刘邦的部将。(3)白马津：黄河渡口之一。在今河南滑县东北。(4)

燕：县名。在今河南延津县东北。郭：城郭。(5)睢阳：县名。在今河南商丘市南。

汉王使郦食其说齐王田广，罢守兵与汉和。

四年冬十月，韩信用蒯通计⁽¹⁾，袭破齐。齐王亨（烹）酈生，东走高密⁽²⁾。项羽闻韩信破齐，且欲击楚，使龙且救齐。

(1)蒯通：秦汉之际的辩士。(2)高密：县名。在今山东高密西南。

汉果数挑成皋战，楚军不出，使人辱之数日，大司马咎怒，渡兵汜水⁽¹⁾。士卒半渡，汉击之，大破楚军，尽得楚国金玉货赂。大司马咎、长史欣自刭汜水上。汉王引兵渡河，复取成皋，军广武⁽²⁾，就敖仓食。

(1)汜(sì)水：水名。源于河南荥阳西南方山，北流经古时的虎牢关东，注入黄

河。(2)广武：山名。在今河南荥阳东北。山上有二城，其间隔着广武涧。

羽下梁地十余城，闻海春侯破，乃引兵还。汉军方围钟离昧于荥阳东⁽¹⁾，闻羽至，尽走险阻。羽亦军广武，与汉相守。丁壮苦军旅，老弱罢（疲）转饷⁽²⁾。汉王、羽相与临广武之间而语。羽欲与汉王独身挑战，汉王数羽曰⁽³⁾：“吾始与羽俱受命怀王，曰先定关中者王之。羽负约，王我于蜀汉，罪一也。羽矫杀卿子冠军⁽⁴⁾，自尊，罪二也。羽当以救赵还报，而擅劫诸侯兵入关，罪三也。怀王约入秦无暴掠，羽烧秦宫室，掘始皇冢⁽⁵⁾，收私其财，罪四也。又强杀秦降王子婴，罪五也。诈坑秦子弟新安二十万⁽⁶⁾，王其将，罪六也。皆王诸将善地，而徙逐故主，令臣下争畔（叛）逆，罪七也。出逐义帝彭城，自都之，夺韩王地，并王梁、楚，多自与，罪八也。使人阴杀义帝江南，罪九也。夫为人臣而杀其主，杀其已降，为政不平，主约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无道，罪十也。吾以义兵从诸侯诛残贼，使刑余罪人击公，何苦乃与公挑战！”羽大怒，伏弩射中汉王，汉王伤胸，乃扞足曰⁽⁷⁾：“虏中吾指⁽⁸⁾！”汉王病创卧，张良强请汉王起行劳军，以安士卒，毋令楚乘胜。汉王出行军，疾甚，因驰入成皋。

(1)钟离昧：项羽的部将，后归韩信。(2)转饷：运输粮饷。(3)数(sh)：指责。

(4)卿子冠军：即宋义。(5)冢：坟墓。(6)新安：县名。在今河南渑池县东。(7)扞：捂

着。(8)虏：这里是对敌人的蔑称。

十一月，韩信与灌婴击破楚军，杀楚将龙且，追至城阳，虏齐王广。齐相田横自立不齐王，奔彭越。汉立张耳为赵王。

汉王疾愈，西入关，至栎阳，存问父老⁽¹⁾，置酒。臬故塞王欣头栎阳市⁽²⁾。留四日，复如军，军广武。关中兵益出⁽³⁾，而彭越、田横居梁地，往来苦楚兵，绝其粮食⁽⁴⁾。

(1)存问：慰问，安抚。(2)臬：臬首示众。市：市场。(3)益：增加。(4)绝：断绝。

韩信已破齐，使人言曰：“齐边楚⁽¹⁾，权轻，不为假王⁽²⁾，恐不能安齐。”汉王怒，欲攻之。张良曰：“不如因而立之，使自为守。”春二月，

遣张良操印，立韩信为齐王。秋七月，立黥布为淮南王。八月，初为算赋⁽³⁾。北貉、燕人来致梟骑助汉⁽⁴⁾。汉王下令：军士不幸死者，吏为衣衾棺敛⁽⁵⁾，转送其家。四方归心焉。

(1)边：靠近。(2)假王：代理王。(3)算赋：汉制，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岁，每人每年出钱一算（一百二十钱），以供军用。(4)北貉、指北方某族。梟骑：勇健的骑兵。(5)棺敛：以棺殓葬。

项羽自知少助食尽，韩信又进兵击楚，羽患之。汉遣陆贾说羽，请太公⁽¹⁾，羽弗听。汉复使侯公说羽，羽乃与汉约，中分天下，割鸿沟以西为汉⁽²⁾，以东为楚。九月，归太公、吕后，军皆称万岁。乃封侯公为平国君。羽解而东归。汉王欲西归，张良、陈平谏曰：“今汉有天下太半⁽³⁾，而诸侯皆附，楚兵罢⁽⁴⁾食尽，此天亡之时，不因其几而遂取之⁽⁴⁾，所谓养虎自遗患也。”汉王从之。

(1)请：请求，要求。(2)鸿沟：战国时魏国所开的一条沟通黄河与淮河的运河，在今河南境内。(3)太半：大半，多半。(4)几：危。

汉书新注卷一下 高帝纪第一下

五年冬十月，汉王追项羽至阳夏南止军，与齐王信、魏相国越期会击楚⁽¹⁾，至固陵⁽²⁾，不会。楚击汉军，大破之。汉王复入壁，深堑而守。谓张良曰：“诸侯不从，奈何？”良对曰：“楚兵且破，未有分地⁽³⁾，其不至固宜。君王能与共天下，可立致也⁽⁴⁾。齐王信之立，非君王意，信亦不自坚。彭越本定梁地，始君王以魏豹故，拜越为相国。今豹死，越亦望王，而君王不早定。今能取睢阳以北至谷城皆以王彭越⁽⁵⁾，从陈以东傅海与齐王信⁽⁶⁾，信家在楚，其意欲复得故邑。能出捐此地以许两人，使各自为战，则楚易败也。”于是汉王发使使韩信、彭越⁽⁷⁾。至，皆引兵来。

(1)齐王信：韩信。魏相国越：彭越。期会：定期相会。(2)固陵：县名。在今河南太康县南。(3)分地：分封的土地。(4)致：引来。(5)谷城：城名。故城在今山东东阿县的旧东阿。(6)傅海：靠近大海。(7)使使：前：“使”，使者；后“使”，出使。

十一月，刘贾入楚地，围寿春⁽¹⁾。汉亦遣人诱楚大司马周殷。殷畔（叛）楚，以舒屠六⁽²⁾，举九江兵迎黥布⁽³⁾，并行屠城父⁽⁴⁾，随刘贾皆会。

(1)寿春：县名。今安徽寿县。(2)舒：县名。今安徽舒城县。六：县名。今安徽六安县。(3)九江：王国名。都六（今安徽六安县）。(4)城父（f）：地名。在今安徽亳县东南城父村。

十二月，围羽垓下⁽¹⁾。羽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知尽得楚地，羽与数百骑走，是以兵大败。灌婴追斩羽东城⁽²⁾。楚地悉定，独鲁不下⁽³⁾。汉王引天下兵欲屠之，为其守节礼义之国，乃持羽头示父兄，鲁乃降。初，怀王封羽为鲁公，及死，鲁又为之坚守，故以鲁公葬羽于谷城。汉王为发丧，器临而去⁽⁴⁾。封项伯等四人为列侯，赐姓刘氏⁽⁵⁾。诸民略在楚者皆归之。汉王还至定陶，驰入齐王信壁，夺其军。初项羽所立临江王共敖前死，子尉嗣立为王，不降。遣卢绾、刘贾击虜尉。

(1)垓（g i）下：地名。在今安徽灵璧县东南，沱河北岸。(2)东城：县名。在今安徽定远县东南。(3)鲁：县名。今山东曲阜。(4)临：吊丧。(5)赐姓刘氏：古时帝王将己姓易给臣下，视其为同族，以示宠信。刘邦就采用这种手法。

春正月，追尊兄伯号曰武哀侯。下令曰：“楚地已定，义帝（无）后，欲存恤楚众，以定其主。齐王信习楚风俗，更立为楚王，王淮北，都下邳。魏相国建城侯彭越勤劳魏民，卑下士卒，常以少击众，数破楚军，其以魏故地王之，号曰梁王，都定陶⁽¹⁾。”又曰：“兵不得休八年，万民与苦甚，今天下事毕，其赦天下殊死以下⁽²⁾。”

(1)定陶：县名。在今山东定陶西北。(2)殊死：斩首之刑。

于是诸侯上疏曰：“楚王韩信、韩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吴芮、赵王张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¹⁾，大王陛下⁽²⁾：先时秦为亡（无）道，天下诛之。大王先得秦王，定关中，于天下功最多。存亡定危，救败继绝，以安万民，功盛德厚。又加惠于诸侯王有功者，使得立社稷。地分已定，而位号比拟⁽³⁾，亡（无）上下之分，大王功德之著，于后世不宣⁽⁴⁾。昧死再拜上皇帝尊号。”汉王曰：“寡人闻帝者贤者有也，虚言亡（无）实之名，非所取也。今诸侯王皆推高寡人，将何以处之哉。”诸侯王皆曰：“大王起于细微，灭乱秦，威动海内。又以辟（僻）陋之地，自汉中行德，诛不义，立有功，平定海内，功臣皆受地食邑，非私之也。大王德施四海，诸侯

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实宜，愿大王以幸天下。”汉王曰：“诸侯王幸以为便于天下之民，则可矣。”于是诸侯王及太尉长安侯臣绾等三百人⁽⁵⁾，与博士稷嗣君叔孙通谨择良日二月甲午⁽⁶⁾，上尊号，汉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⁷⁾。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追尊先媪曰昭录夫人。

(1)昧死：冒昧，不避死罪。秦汉群臣上书习用之词。(2)陛下：臣对君的尊称。(3)

比拟：比类相似。(4)于后世不宣：不能传闻于后世。(5)绾：卢绾。(6)叔孙通：本书卷四十三有传。甲午：初三。(7)汜水之阳：汜水（济水支流）的北面。

诏曰：“故衡山王吴芮与子二人、兄子一人，从百粤之兵⁽¹⁾，以佐诸侯，诛暴秦，有大功，诸侯立以为王。项羽侵夺之地，谓之番君。其以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²⁾。”又曰：“故粤王亡诸世奉粤祀，秦侵夺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³⁾。诸侯伐秦，亡诸身帅（率）闽中兵以佐灭秦⁽⁴⁾，项羽废而弗立。今以为闽粤王，王闽中地，勿使失职。”

(1)百粤：即百越。百，众多之意。(2)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均为郡名。

长沙王：长沙王国都于临湘（今湖南长沙市）。(3)血食：指祭祀。古时杀牲以祭，故曰血食。(4)闽中：地区名。在今福建境内。

帝乃西都洛阳。夏五月，兵皆罢归家。诏曰：“诸侯子在关中者⁽¹⁾，复之十二岁⁽²⁾，其归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³⁾，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⁴⁾，吏以文法教训辨（遍）告，勿笞辱。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为庶人。军吏卒会赦⁽⁵⁾，其亡（无）罪而亡（无）爵及不满大夫者⁽⁶⁾，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⁷⁾，其七大夫以上⁽⁸⁾，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⁹⁾，上所尊礼⁽¹⁰⁾，久立吏前⁽¹¹⁾，曾不为决，甚亡（无）谓也。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抗）礼⁽¹²⁾。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¹³⁾，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¹⁴⁾，而有功者顾不得⁽¹⁵⁾，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¹⁶⁾，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

(1)诸侯子：指诸侯王国之从军者。(2)复：免除徭役。(3)不书名数：言没有户籍。

(4)复：还。(5)赦：有罪者免罪。(6)不满大夫：有爵而不到大夫级别者。大夫，爵名。

第五级。(7)赐爵各一级：言各加一级。(8)七大夫：爵制第七级的大夫。公乘：爵名，第八级。(9)爵或人君：爵高有国邑者，则为其国人的君主。(10)上：指天子。(11)久立吏前：意谓待命之日已久。(12)抗礼：指彼此以平等之礼相待。(13)行：付与，交给。(14)多满：多自满足。(15)顾不得：反而得不到。(16)廉问：视察，察访。

帝置酒洛阳南宫。上曰：“通侯诸将毋敢隐朕⁽¹⁾，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项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对曰⁽²⁾：“陛下嫚（慢）而侮人，项羽仁而敬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与之，与天下同利也。项羽妒贤嫉能，有功者害之，贤者疑之，战胜而不与人功，得地而不与人利，此其所以失天下也。”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运筹帷幄之中⁽³⁾，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⁴⁾；填（镇）国家、抚百姓，给饷馈，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众，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三者皆人杰，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为我禽（我擒）也。”群臣说（悦）服。

(1)通侯：即彻侯。爵名。第二十级。(2)高起：人名。一说“高起”二字为衍文。

(3)运筹：出谋划策。(4)子房：张良之字。

初，田横归彭越。项羽已灭，横惧诛，与宾客亡入海⁽¹⁾。上恐其久为乱，遣使者赦横，曰：“横来，大者王，小者侯⁽²⁾；不来，且发兵加诛。”横惧，乘传诣洛阳⁽³⁾，未至三十里，自杀。上壮其节，为流涕，发卒二千人，以王礼葬焉。

(1)亡：逃跑。(2)大者王，小者侯：高者给王位，低者也给侯爵。(3)传：驿传。

戊卒娄敬求见⁽¹⁾，说上曰：“陛下取天下与周异，而都洛阳，不便，不如入关，据秦之固。”上以问张良，良因劝上。是日，车驾西都长安⁽²⁾。拜娄敬为奉春君，赐姓刘氏。六月壬辰⁽³⁾，大赦天下。

(1)娄敬：本书卷四十三有其传。(2)车驾：言皇帝乘车而行。这里指汉高祖。(3)

壬辰：初三。

秋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将征之。九月，虏荼。诏诸侯王视有功者立以为燕王。荆王臣信等十人皆曰⁽¹⁾：“太尉长安侯卢绾功最多，请立以为燕王。”使丞相哿将兵平代地⁽²⁾。

(1)荆王臣信：即楚王韩信。(2)按：此句内容有误。当时樊哙未为丞相，也无攻代

之事。这里的“丞相”，疑是汉初的虚封。

利几反，上自击破之。利几者，项羽将，羽败，利几为陈令，降，上侯之颍川⁽¹⁾。上至洛阳，举通侯籍召之⁽²⁾，而利几恐，反。

(1)颍川：郡名。治阳翟（今河南禹县）。(2)举通侯籍：拿出侯籍簿（名册）。

后九月⁽¹⁾，徙诸侯子关中。治长乐宫⁽²⁾。

(1)后九月：闰九月。(2)长乐宫：在长安城的东南隅。

六年冬十月，令天下县邑城⁽¹⁾。

(1)邑：乡聚之大名。县城亦称县邑。城：筑城。

人告楚王信谋反，上问左右，左右争欲击之。用陈平计，乃伪游云梦⁽¹⁾。十二月，会诸侯于陈，楚王信迎谒，因执之。诏曰：“天下既安，豪桀（杰）有功者封侯，新立⁽²⁾，未能尽图其功。身居军九年，或未习法令，或以其故犯法，大者死刑，吾甚怜之。其赦天下。”田肯贺上曰：“甚善，陛下得韩信，又治秦中⁽³⁾。秦，形胜之国也，带河阻山，县（悬）隔千里⁽⁴⁾，持戟百万⁽⁵⁾，秦得百二焉⁽⁶⁾。地势便利，其以下兵于诸侯，犹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⁷⁾。夫齐，东有琅邪、即墨之饶⁽⁸⁾，南有泰山之固，西不浊河之限⁽⁹⁾，北有勃海之利⁽¹⁰⁾，地方二千里，持戟百万，县（悬）隔千之外，齐得十二焉⁽¹¹⁾，此东西秦也⁽¹²⁾。非亲子弟，莫可使王齐者。”上曰：“善。”赐金五百斤。上还至洛阳，赦韩信，封为淮阴侯。

(1)云梦：古泽名。在今洪湖、洞庭湖一带。(2)新立：此诏在十二月，其前已封曹参等为侯；故可知这里是指正月以后所封之人。(3)治秦中：言建都关中。(4)悬隔千里：相隔千里。(5)持戟百万：拥兵百万。(6)秦得百二：言秦兵二万足当诸侯兵百万。(7)居高屋之上建（líng）水：居高临下，有不可阻遏之势。瓴：檐角滴水的瓦器。(8)琅邪：县名。在今山东胶南县之南。即墨：县名。在今山东平度县东南。(9)浊河：指黄河。(10)勃海：即渤海。(11)齐得十二：言齐兵二十万足当诸侯兵百万。(12)此东西秦：指齐、秦形势险要相当。

甲申⁽¹⁾，始剖符封功臣曹参等为通侯。诏曰：“齐，古之建国也，今为郡县，其复以为诸侯。将军刘贾数有大功，及择宽惠修洁者，王齐、荆地。”春正月丙午⁽²⁾，韩王信等奏请以故东阳郡、鄆郡、吴郡五十三县立刘贾为

荆王⁽³⁾，以碭郡、郟郡三十六县立弟文信君交为楚王⁽⁴⁾。壬子⁽⁵⁾，以云中、雁门、代郡五十三县立兄宜信侯喜为代王，以胶东、胶西、临淄、济北、博阳、城阳郡七十三县立子肥为齐王⁽⁶⁾，以太原郡三十一县为韩国，徙韩王信都晋阳⁽⁷⁾。

(1)甲申：(十二月)二十八日。(2)丙午：二十一日。(3)东阳郡、鄆郡、吴郡：皆秦楚之际诸侯所立之郡。(4)郟郡：秦楚之际所建。(5)壬子：(正月)二十七日。(6)胶东、胶西、临淄、济北、博阳、城阳郡：皆秦楚之际所建。(7)晋阳：县名。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

上已封大功臣二十余人，其余争功，未得行封。上居南宫，从复道上见诸将往往耦(偶)语⁽¹⁾，以问张良。良曰：“陛下与此属共取天下，今已为天子，而所封皆故人所爱，所诛皆平生仇怨。今军吏计功，以天下为不足用遍封，而恐以过失及诛，故相聚谋反耳。”上曰：“为之奈何？”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计群臣所共知最甚者一人，先封以示群臣。”三月，上置酒，封雍齿，因趣(促)丞相急定功行封。罢酒，群臣皆喜，曰：“雍齿且侯，吾属亡(无)患矣！”

(1)复道：楼阁间有上下两重通道而架空者称复道。

上归栎阳，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说太公曰⁽¹⁾：“天亡(无)二日，士无二王。皇帝虽子，人主也；太公虽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则威重不行⁽²⁾。”后上朝，太公拥彗⁽³⁾，迎门却行⁽⁴⁾。上大惊，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乱天下法！”于是上心善家令言，赐黄金五百斤。夏五月丙午⁽⁵⁾，诏曰：“人之至亲，莫亲于父子，故父有天下传归于子，子有天下尊归于父，此人道之极也。前日天下大乱，兵革并起，万民苦殃，朕亲被(披)坚执锐⁽⁶⁾，自帅(率)士卒，犯危难，平暴乱，立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训也。诸王、通侯、将军、群卿、大夫已尊朕为皇帝，而太公未有号。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1)家令：掌管家事的官。(2)威重不行：言天子威严不能行于天下。(3)拥彗：抱着扫帚，清扫道路之意，以示对贵者尊敬。(4)迎门却行：迎进而不敢为先，故倒退着走，以示崇敬。(5)丙午：二十三日。(6)被坚执锐：披坚甲，执利兵。谓参加战斗。

秋九月，匈奴围韩王信于马邑⁽¹⁾，信降匈奴。

(1)马邑：县名。今山西朔县。

七年冬十月，上自将击韩王信于铜鞮⁽¹⁾，斩其将。信亡走匈奴，其将曼丘臣、王黄共立故赵后赵利为王，收信散兵，与匈奴共距(拒)汉。上从晋阳连战，乘胜逐北，至楼烦⁽²⁾，会大寒，士卒堕指者什二三⁽³⁾。遂至平城⁽⁴⁾，为匈奴所围七日，用陈平秘计得出⁽⁵⁾。使樊噲留定代地。

(1)铜鞮：县名。今山西沁县南。(2)楼烦：县名。今山西宁武。(3)什二三：十分之二三。(4)平城：县名。在山西大同东北。(5)陈平秘计：参考本书卷四十《陈平传》。

十二月，上还过赵，不礼赵王。是月，匈奴攻代⁽¹⁾，代王喜弃国，自归洛阳，赦为合阳侯。辛卯⁽²⁾，立子如意为代王⁽³⁾。

(1)代：县名。在今河北蔚县东北。(2)辛卯：七年十二月辛亥朔，无辛卯。(3)如意：刘邦之子，戚夫人所生。

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¹⁾，请之⁽²⁾。民产子，复勿事二岁⁽³⁾。

(1)郎中：官名。属光禄勋，管理车、骑、门户，侍从皇帝。耐罪：古代一种剃去须鬣的刑罚。(2)请之：向上请示。(3)复勿事：免除徭役。

二月，至长安。萧何治未央宫⁽¹⁾，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大仓。上见其壮丽，甚怒，谓何曰：“天下匈匈⁽²⁾，劳苦数岁，成败未可知，是谓何治宫室过度也⁽³⁾！”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宫室⁽⁴⁾。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非令壮丽亡（无）以重威，且亡（无）令后世有以加也⁽⁵⁾。”上说（悦）。自栎阳徙都长安。置宗正官以序九族⁽⁶⁾。夏四月，行如洛阳。

(1)未央宫：汉宫名。在长安城内西南隅，在今西安市马家寨村。(2)匈匈：动乱不安的样子。(3)过度：超过适度。(4)就：成，修。(5)有以加：有所超过。(6)宗正：官名。掌管皇族事务。

八年冬，上东击韩信余寇于东垣⁽¹⁾。还过赵，赵相贯高等耻上不礼其王，阴谋欲弑上。上欲宿，心动，问“县名何？”曰：“柏人⁽²⁾。”上曰：“柏人者，迫于人也。”去弗宿。

(1)东垣：县名。在今河北石家庄市东北。(2)柏人：县名。在今河北内丘县东北。

十一月，令士卒从军死者为櫬⁽¹⁾，归其县，县给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²⁾，长吏视葬。十二月，行自东垣至⁽³⁾。

(1)櫬(huì)：小棺。(2)少牢：羊。(3)至：至于京师。

春三月，行如洛阳。令吏卒从军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复终身勿事。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刘氏冠⁽¹⁾。贾人毋得衣锦绣骑鞞 紵罽⁽²⁾，操兵⁽³⁾，乘骑马。秋八月，吏有罪未发觉者，赦之。九月，行自洛阳至，淮南王、梁王、赵王、楚王皆从。

(1)公乘：爵名。第八级。(2)贾(g)人：商人。锦绣鞞 紵罽：都是精细的丝麻毛制品。(3)操兵：携带兵器。

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赵王、楚王朝未央宫，置酒前殿。上奉玉卮为太上皇寿⁽¹⁾，曰：“始大人常以臣亡（无）赖⁽²⁾，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³⁾。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⁴⁾？”殿上群臣皆称万岁，大笑为乐。

(1)玉卮(zhī)：古代一种盛酒器。(2)无赖：无所赖以生。犹今言二流子。不如仲力：不如老二有本事。(3)孰与仲多：与老二相比谁多？

十一月，徙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五姓关中，与利田宅⁽¹⁾。十二月，行如洛阳。

(1)与利：给与便利。

贯高等谋逆发觉⁽¹⁾，逮捕高等，并捕赵王敖下狱。诏敢有随王，罪三族⁽²⁾。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钳为王家奴⁽³⁾，从王就狱。王实不知其谋。春正月，废赵王敖为宣平侯。徙代王如意为赵王，王赵国。丙寅⁽⁴⁾，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1)贯高等谋逆：详见本书卷三十二《张耳传》。(2)三族：指父族、母族、妻族。

(3)髡钳：汉五岁刑名。髡：剃去头发。钳：以铁束颈。汉代奴隶也多髡钳。(4)丙寅：(正月)二十八日。

二月，行自洛阳至。贤赵臣田叔、孟舒等十人⁽¹⁾，召见与语，汉廷臣无能出其右者⁽²⁾。上说（悦），尽拜为郡守、诸侯相。

(1)贤：犹善。(2)无能出其右：无人能超过他。右：古代以右为尊。

夏六月乙未晦⁽¹⁾，日有食之。

(1)乙未：二十九日。

十年冬十月，淮南王、燕王、荆王、梁王、楚王、齐王、长沙王来朝。

夏五月，太上皇后崩。秋七月癸卯⁽¹⁾，太上皇崩，葬万⁽²⁾。赦栎阳囚

死罪以下。八月，令诸侯王皆立太上皇庙于国都。

(1)癸卯：十四日。(2)万年：原为陵名，又为县名。在今陕西临潼东北。

九月，代相国陈豨反⁽¹⁾。上曰：“豨尝为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故封为列侯，以相国守代，今乃与王黄劫掠代地！吏民非有罪也。能去豨、黄来归者，皆赦之。”上自东，至邯郸⁽²⁾。上喜曰：“豨不南据邯郸而阻漳水⁽³⁾，吾知其（无）能为矣。”赵相周昌奏常山十二五城亡其二十城，请诛守尉。上曰：“守尉扫乎？”对曰：“不。”上曰：“是力不足，亡（无）罪。”上令周昌选赵壮士可令将者，白见四人⁽⁴⁾。上嫚⁽⁵⁾骂曰：“竖子能为将乎！”四人惭，皆伏地。上封各千户，以为将。左右谏曰：“从入蜀汉代楚，赏未遍行，今封此，何功？”上曰：“非汝所知。陈豨反，赵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征天下兵⁽⁶⁾，未有至者，今计唯独邯郸中兵耳。吾何爱四千户，不以慰赵子弟！”皆曰：“善。”又求“乐毅有后乎⁽⁷⁾？”得其孙叔，封之乐乡，号华成君。问豨将，皆故贾人。上曰：“吾知与之矣⁽⁸⁾。”乃多以金购豨将⁽⁹⁾，豨将多降。

(1)陈豨(x)反：详见本书卷三十四《卢绾传》附陈豨传。(2)邯郸：县名。今河北邯郸市。(3)漳水：源于今山西省，经邯郸南，东流入黄河。(4)白见：经报告天子后召见。(5)嫚骂：肆意辱骂。(6)檄(xì)：古代用于征召、通告或声讨的文告。羽檄：插有羽毛的檄，表示紧急。(7)乐毅：战国时燕国名将。(8)与：这里是对付的意思。(9)购：收买。

十一年冬，上在邯郸。豨将侯敞将万余人游行⁽¹⁾，王黄将骑千余军曲逆⁽²⁾，张春将卒万余度（渡）河攻聊城⁽³⁾。汉将军郭蒙与齐将击，大破之。太尉周勃道太原入定代地⁽⁴⁾，至马邑，马邑不下，攻残之。豨将赵利守东垣，高祖攻之不下。卒骂⁽⁵⁾，上怒。城降，卒骂者斩之。诸县坚守不降反寇者⁽⁶⁾，复租赋三岁。

(1)游行：流动作战。(2)曲逆(yù)：县名。在今河北完县东南。(3)张春：陈豨的部将。聊城：县名。在今山东聊城市西北。(4)太尉：全国最高军事长官。太原：郡名。治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5)卒骂：一直谩骂。(6)反寇：指陈豨等。

春正月，淮阴侯韩信谋反长安⁽¹⁾，夷三族⁽²⁾。将军柴武斩韩王信于参合⁽³⁾

(1)淮阴侯韩信谋反：详见本书卷三十四《韩信传》。(2)夷：诛灭。(3)参合：县名。在今山西阳高县南。

上还洛阳。诏曰：“代地居常山之北⁽¹⁾，与夷狄边，赵乃从山南有之，远，数有胡寇，难以为国。颇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属代⁽²⁾，代之云中以西为云中郡⁽³⁾，则代受边寇益少矣。王、相国、通侯、吏二千石择可立为代王者。”燕王绾、相国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恒贤知（智）温良⁽⁴⁾，请立以为代王，都晋阳。”大赦天下。

(1)常山：郡名。治元氏（在今河北元氏县西北）。(2)颇取：少量割取之意。(3)云中：县名。在今内蒙呼和浩特市西南。云中郡：治所在云中。(4)子恒：刘邦之子恒，初为代王，后为汉文帝。

二月，诏曰：“欲省赋甚⁽¹⁾。今献未有程⁽²⁾，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就率⁽³⁾，人岁六十三钱⁽⁴⁾，以给献费。”又曰：“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⁵⁾，伯（霸）者莫高于齐桓⁽⁶⁾，皆待贤人而成名。今天下贤者智能岂特古之人乎？患在

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进！今吾以天之灵，贤士大夫定有天下⁽⁷⁾，以为一家，欲其长久，世世奉宗庙亡（无）绝也。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吾共安利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国⁽⁸⁾，相国酈侯下诸侯王⁽⁹⁾，御史中执法下郡守⁽¹⁰⁾，其有意称明德者，必身劝为之驾⁽¹¹⁾，遣诣相国府，署行、义（仪）、年⁽¹²⁾。有而弗言，觉，免。年老癯病⁽¹³⁾，勿遣。”

(1)欲省赋甚：很想减少赋敛。(2)献：指献赋：诸侯王年从收算赋一百二十钱中，抽出一部分献给朝廷。程：法式，规定。(3)以其口数率：以人口数计算。(4)人岁六十三钱：即从每人每年算赋一百十二钱中抽出六十三钱，作为献费。(5)周文：即周文王。(6)齐桓：即齐桓公。春秋五霸之一。(7)贤士大夫：其上疑脱一“与”字。(8)昌：指周昌。(9)酈侯：萧何。(10)御史中执法：御史中丞之初名。(11)为之驾：提供车马。(12)行：品行。仪：仪表。年：年令。(13)癯（lóng）：衰弱多病。

三月，梁王彭越反⁽¹⁾，夷三族。诏曰：“择可以为梁王、淮阳王者。”燕王绾、相国何等请立子恢为梁王⁽²⁾，子友为淮阳王⁽³⁾。罢东郡，颇益梁；罢颍川郡，颇益淮阳。

(1)彭越反：详见本书卷三十四《彭越传》。(2)子恢：刘邦第五子刘恢。(3)子友：刘邦第六子刘友。

夏四月，行自洛阳至。令丰人徙关中者皆复终身。

五月，诏曰：“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¹⁾，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长治之⁽²⁾，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它为南粤王。”使陆贾即授玺绶。它稽首称臣。

(1)中县：指中原地区。南主三郡：指桂林、象郡、南海三郡。(2)它：人名，姓赵。详见本书卷九十五《南粤传》。长治之：言为长官而治理之。

六月，令士卒从入蜀、汉、关中者皆复终身。

秋七月，淮南王布反⁽¹⁾。上问诸将，滕公言故楚令尹薛公有筹策。上召见，薛公言布形势，上善之，封薛公千户。诏王、相国择可立为淮南王者，群臣请立子长为王⁽²⁾。上乃发上郡、北地、陇西车骑，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万人为皇太子卫⁽³⁾，军霸上。布果如薛公言，东击杀荆王刘贾，劫其兵，度（渡）淮击楚，楚王交走入薛⁽⁴⁾。上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从军；征诸侯兵，上自将以击布。

(1)淮南王布反：详见本书卷三十四《黥布传》。(2)子长：刘邦第七子刘长。(3)材官：步卒。中尉：官名。掌京师治安，后改称执金吾。(4)薛：县名。今山东薛城县。

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军于会缶⁽¹⁾，布走，令别将追之。

(1)会缶：即会甄（kuài chuí），小邑名。在今安徽宿县南。

上还，过沛，留，置酒沛宫，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发沛中儿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上击筑⁽¹⁾，自歌曰：“大风起兮云飞场，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儿皆和习之。上乃起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谓沛父兄曰：“游子悲故乡。吾虽都关中，万岁之后吾魂魄犹思乐沛⁽²⁾。且朕自沛公以诛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为朕汤沐邑⁽³⁾，复其民，世世无有所与豫⁽⁴⁾。”沛父老诸母故人日乐饮极欢，道旧故为笔乐。十余日，上欲去，沛父兄固请。上曰：“吾人众多，父兄不能给。”乃去。沛中空县皆之邑西献⁽⁵⁾。上留止，张饮三日⁽⁶⁾。沛父兄皆顿首曰：“沛幸得

复，丰未得，唯陛下哀矜。”上曰：“丰者，吾所生长，极不忘耳。吾特以其为雍齿故反我为魏。”沛父兄固请之，乃并复丰，比沛⁽⁷⁾。

(1)筑：古时弹拨乐器，已失传。(2)万岁之后：言死后。中华书局《点校本》据景祐本删“乐”字，误。“思乐”一词，古籍多有之。如《诗·鲁颂·泮水》有“思乐泮水，渡采其芹”句。(3)汤沐邑：古时给予帝王贵族的封地，据说邑中所出赋税是为了供其斋戒沐浴之费用的。(4)无有所豫：言不负提徭役。(5)空县：言全县出动。献：指贡献牛酒送行。(6)张饮：设帐聚饮。(7)比沛：与沛县同。

汉别将出布军洮水南北⁽¹⁾，皆大破之，追斩布番阳⁽²⁾。

(1)洮水：“泚水”之误，在今安徽六安县境。(2)番阳：县名。在今江西波阳县东北。

周勃定代，斩陈豨于当城⁽¹⁾。

(1)当城：县名。在今河北蔚县东北。

诏曰：“吴⁽¹⁾，古之建国也，日者荆王兼有其地⁽²⁾，今死亡（无）后。朕欲复立吴王，其议可者。”长沙王臣等言：“沛侯濞重厚⁽³⁾，请立为吴王。”已拜，上召谓濞曰：“汝状有反相。”因拊其背，曰：“汉后五十年东南有乱，岂汝邪？然天下同姓一家，汝慎毋反。”濞顿首曰：“不敢。”

(1)吴：县名。今江苏苏州市。(2)日者：犹往日。(3)濞（bì）：刘邦次兄刘仲之子。本书卷三十五有其传。

十一月，行自淮南还。过鲁，以大牢祠孔子⁽¹⁾。

(1)大牢：即太牢，牛羊豕三牲全备为“太牢”。祠：祭礼。

十二月，诏曰：“秦始皇、楚隐王、魏安釐王、齐愍王、赵悼襄王皆绝亡（无）后⁽¹⁾。其与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齐各十家，赵及魏公子亡（无）忌各五家⁽²⁾，令视其冢，复亡（无）与（预）它事。”

(1)楚隐王：指陈胜。(2)魏公子无忌：即信陵君。

陈豨降将言豨反时燕王卢绾使人之豨所阴谋。上使辟阳侯审食其迎绾，绾称疾。食其言反有端。春二月，使樊噲、周勃将兵击绾。诏曰：“燕王绾与吾有故⁽¹⁾，爱之如子，闻与陈豨有谋，吾以为亡（无）有，故使人迎绾。绾称疾不来，谋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赐其吏六百石以上爵各一级。与绾居，去来归者，赦之，加爵亦一级。”诏诸侯王议可立为燕王者，长沙王臣等请立子建为燕王⁽²⁾。

(1)有故：即有旧，有旧交情。(2)子建：刘邦第八子刘建。

诏曰：“南武侯织亦粤之世也，立以为南海王。”

三月，诏曰：“吾立为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与天下之豪士贤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辑（集）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女子公主⁽¹⁾。为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赐大第室⁽²⁾。吏二千石，徙之长安，受小第室。入蜀汉定三秦者，皆世世复。吾于天下贤士功臣，可谓亡（无）负矣。其有不义背天子擅起兵者，与天下共伐诛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1)公主：天子之女称“公主”，诸侯之妇称“翁主”。(2)大第室：高级住宅。

上击布时，为流矢所中，行道疾。疾甚，吕后迎良医。医入见，上问医。曰：“疾可治。”于是上嫚骂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取天下⁽¹⁾，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虽扁鹊何益⁽²⁾！”遂不使治疾，赐黄金五十斤，罢之。吕后问曰：“陛下百岁后⁽³⁾，萧相国既死，谁令代之？”上曰：“曹参可。”

问其次，曰：“王陵可，然少戇⁽⁴⁾，陈平可以助之。陈平知（智）有余，然难独任。击勃重厚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可令为太尉。”吕后复问其次，上曰：“此后亦非乃所知也⁽⁵⁾。”

(1)三尺：指剑。(2)扁鹊：古代名医秦越人。(3)百岁：古人以为人生不过百岁，故以其为死之讳称。(4)少戇（zhuàng）：稍有点戇直。(5)乃：你。

卢绾与数千人居塞下候伺，幸上疾愈，自入谢。夏四月甲辰⁽¹⁾，帝崩于长乐宫。卢绾闻之，遂亡入匈奴。

(1)四月甲辰：即前195年阴历4月25日。

吕后与审食其谋曰：“诸将故与帝为编户民⁽¹⁾。北面为臣，心常鞅鞅⁽²⁾，今乃事少主，非尽族是⁽³⁾，天下不安。”以故不发表。人或闻以语酈商。酈商见审食其曰：“闻帝已崩，四日不发丧，欲诛诸将。诚如此，天下危矣。陈平、灌婴将十万守荥阳，樊噲、周勃将二十万定燕代，此闻帝崩，诸将皆诛，必连兵还乡（向），以攻关中。大臣内畔（叛），诸将外反，亡可跷足待也。”审食其入言之，乃以丁未发丧⁽⁴⁾，大赦天下。

(1)编户民：登记在户口簿上的平民，即平民百姓。(2)鞅鞅：心中不服。(3)族是：言族诛诸将。(4)丁未：二十八日。

五月丙寅⁽¹⁾，葬长陵⁽²⁾。已下⁽³⁾，皇太子群臣皆反（返）至太上皇庙。群臣曰：“帝起细微，拨乱世反之正，平定天下，为汉太祖，功最高。”上尊号曰高皇帝⁽⁴⁾。

(1)五月丙寅：五月十七日。(2)长陵：汉高祖墓，又为县名。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

(3)已下：指已下棺。(4)高皇帝：刘邦的谥号。

初，高祖不修文学，而性明达，好谋，能听，监门戍卒⁽¹⁾，见之如旧。初顺民心作三章之约。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²⁾，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又与功臣剖符作誓⁽³⁾，丹书铁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庙。虽日不暇给⁽⁴⁾，规摹弘远矣⁽⁵⁾。

(1)自：虽。监门：指酈食其。戍卒：指娄敬。(2)章程：有关历术及度、量、衡等的规章制度。(3)誓：誓言，有“使河为带，泰山若厉，国乃灭绝”之誓。(4)日不暇给：言事务繁多而时间不足。(5)规摹：规模。

赞曰⁽¹⁾：《春秋》晋史蔡墨有言⁽²⁾，陶唐氏既衰⁽³⁾，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事孔甲⁽⁴⁾，范氏其后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⁵⁾。范氏为晋士师，鲁文公世奔秦。后归于晋，其处者为刘氏⁽⁶⁾。刘向云战国时刘氏自秦获于魏。秦灭魏，迁大梁，都于丰，故周市说雍齿曰“丰，故梁徙也”。是以颂高祖云：“汉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刘。涉魏而东，遂为丰公。”丰公，盖太上皇父。其迁日浅，坟墓在丰鲜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则有秦、晋、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缀之以祀⁽⁷⁾，岂不信哉！由是推之，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尚）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

(1)赞：帮助之意。作者意在通过写赞，帮助读者了解篇中所述历史人物与事件，以及理解作者的志趣。(2)史：史官。蔡墨：晋国的史官。(3)陶唐氏：尧之号。(4)孔甲：夏朝之王。(5)范宣子所言，见《左传·哀公二十四年》。(6)其处者：指留于秦之人。(7)缀之以祀：祀之不绝。

汉书新注卷二 惠帝纪第二

[说明]本卷叙述汉惠帝刘盈即位及其在位七年的史事。刘盈，刘邦与吕后之子。年六岁，立为太子。性懦弱，刘邦晚年拟以戚夫人子刘如意代之，因大臣反对而未遂。即位后，由吕后掌握大权，因对吕后毒害戚夫人及刘如意不满，纵情酒色，不理朝政，以至忧郁病死。《史记》未为惠帝立纪，因他没有掌过实权，附其事于《吕后本纪》。《汉书》为惠帝立纪，增补了减民租、城长安、以及自然灾异等史事，文字极简，但内容重要。从体例的角度来看，完全是为刘家无能的惠帝圆场，填补帝系的空白点。班固给惠帝“宽仁之主”的评语，未免过当；但惠帝遭吕后挟制，确也难以有所作为。

孝惠皇帝⁽¹⁾，高祖太子也，母曰吕皇后。帝年五岁，高祖初为汉王。二年，立为太子。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赐民爵一级。中郎、郎中满六岁爵三级⁽²⁾，四岁二级。外郎满六岁二级⁽³⁾，中郎不满一岁一级。外郎不满二岁赐钱万。宦官尚食比郎中⁽⁴⁾。谒者、执盾、执戟、武士、骑比外郎⁽⁵⁾。太子御骖乘赐爵五大夫⁽⁶⁾，舍人满五岁二级⁽⁷⁾。赐给丧事者，二千石钱二万⁽⁸⁾，六百石以上万，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⁹⁾。视作斥上者⁽¹⁰⁾，将军四十金⁽¹¹⁾，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减田租，复十五税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¹²⁾，皆颂（松）系⁽¹³⁾。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¹⁴⁾，皆耐为鬼薪白粲⁽¹⁵⁾。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¹⁶⁾。又曰：“吏所以治民也，能尽其治则民赖之，故重其禄，所以为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¹⁷⁾，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有所与。

(1)孝惠皇帝：刘盈，刘邦之了，吕后所生，前195年—前188年在位，汉自惠帝以下皆谥“孝”，意谓长有天下，令宗庙血食。(2)中郎：官名。秩比六百石，属郎中令。(3)外郎：散郎。(4)尚食：主管饮食。(5)谒者：官名。属郎中令。执盾、执戟、武士、骑（骑骑）：皆天子的侍从者。(6)五大夫：爵名。第九级。(7)舍人：官名。太子之宦属。(8)二千石：俸禄等级，月俸一百二十斛。下文六百石、五百石等也是俸禄等级。(9)二百石：疑是衍文。佐史：汉代地方官的属吏。(10)斥上：圻上，墓穴。(11)金：一金值万钱。(12)宦皇帝：指中都官的官吏，以别于王国之官吏。(13)松系：散禁，关押而不上刑具。(14)上造：爵名。第二级。内外公孙：国家公室及外戚之孙。耳孙：曾孙。城旦、舂：秦汉刑名，四岁刑。男筑城，女舂米。(15)鬼薪、白粲：秦汉刑名，三岁刑。取薪给宗庙为鬼薪，坐择米使正白为白粲。(16)完：完刑。不加肉刑（不损其体），但劳作。(17)同居：指父母妻子之外，如兄弟及其子等同居共业者。

令郡诸侯王立高庙⁽¹⁾。

(1)诸侯王：指诸侯王国。

元年冬十二月⁽¹⁾，赵隐王如意薨⁽²⁾。民有罪⁽³⁾，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⁴⁾。赐民爵，户一级。

(1)元年：汉惠帝元处（前194）。(2)赵隐王如意：刘邦之子，戚夫人所生。(3)民有罪：其上当有“令”字。(4)买爵三十级：爵一级直钱二千，三十级为六万。

春正月，城长安⁽¹⁾。

(1)城：筑城。

二年冬十月，齐悼惠王来朝⁽¹⁾，献城阳郡以益鲁元公主邑⁽²⁾，尊公主为太后⁽³⁾。

(1)齐悼惠王：刘肥，刘邦的长庶子。(2)城阳郡：郡治莒县（今山东莒县）。邑：汤沐邑。(3)尊公主：齐悼惠王尊鲁元公主为齐太后，是为了取悦于吕太后。

春正月癸酉⁽¹⁾，有两龙见（现）兰陵家人井中⁽²⁾，乙亥夕而不见（现）⁽³⁾。陇西地震⁽⁴⁾。

(1)癸酉：初四。(2)兰陵：县名。在今山东苍山县西南兰陵镇。家人：庶民。(3)乙亥：初六。(4)陇西：郡名。治狄道（今甘肃临洮）。

夏旱。郃阳侯仲薨⁽¹⁾。秋七月辛未⁽²⁾，相国何薨⁽³⁾。

(1)郃阳侯仲：刘仲，刘邦之兄，刘濞之父。(2)辛未：初五。(3)相国何：萧何。三年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¹⁾，三十日罢。

(1)长安：指长安周围。

以宗室女为公主，嫁匈奴单于。

夏五月，立闽越君摇为东海王。

六月，发诸侯王、列侯徒隶二万人城长安⁽¹⁾。

(1)徒隶：有罪之人。

秋七月，都廐灾。南越王赵佗称臣奉贡⁽¹⁾。

(1)称臣奉贡：高祖时赵佗已称臣，此时为修职奉贡。

四年冬十月壬寅⁽¹⁾，立皇后张氏⁽²⁾。

(1)壬寅：十三日。(2)张氏：张敖之女。

春正月，举民孝弟力田者复其身⁽¹⁾。

(1)孝弟力田：这里是指汉代选举的科目名。复其身：免除其服役。

三月甲子，皇帝冠⁽¹⁾，赦天下。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挟书律⁽²⁾。长乐宫鸿台灾。宜阳雨血⁽³⁾。

(1)皇帝冠：古时贵族男子二十岁成年时加冠。是时惠帝年二十，故举行冠礼。(2)除挟书律：秦律有挟书者族，此时废除之。(3)宜阳：县名。在今河南宜阳西。雨(yù)：落下。

秋七月乙亥，未央宫凌室灾⁽¹⁾；丙子，织室灾⁽²⁾。

(1)凌室：藏冻之室。(2)织室：汉代掌管皇室丝帛织造的官府。

五年冬十月，雷；桃李华⁽¹⁾，枣实⁽²⁾。

(1)华：开花。(2)实：结果。

春正月，复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

夏，大旱。

秋八月己丑，相国参薨⁽¹⁾。

(1)相国参：曹参。

九月，长安城成。赐成爵，户一级。

六年冬十月辛丑，齐王肥薨。

令民得卖爵。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¹⁾。

(1)算：一百二十钱。女子及年不嫁出算钱，此为促使人民繁息之法。

夏六月，舞阳侯哿薨⁽¹⁾。

(1)舞阳侯哿：樊哿。

起长安西市⁽¹⁾，修敖仓⁽²⁾。

(1)长安西市：长安立九市，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2)敖仓：在荥阳东北敖山

上的大粮仓。

七年冬十月，发车骑、材官诣荥阳，太尉灌婴将。

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蚀之⁽¹⁾。夏五月丁卯，日有蚀之，既⁽²⁾。

(1)日蚀：日偏食。(2)既：尽。

秋八月戊寅，帝崩于未央宫⁽¹⁾。九月辛丑，葬安陵⁽²⁾。

(1)帝崩：惠帝终年二十三岁。(2)安陵：惠帝陵，又县名。在今陕西咸阳市北。

赞曰：孝惠内修亲亲，外礼宰相，优宠齐悼、赵隐⁽¹⁾，恩敬笃矣。闻叔孙通之谏则惧然⁽²⁾，纳曹相国之对而心说（悦）⁽³⁾，可谓宽仁之主，遭吕太后亏损至德⁽⁴⁾，悲夫！

(1)齐悼：齐悼惠王刘肥。赵隐：赵隐王刘如意。(2)闻叔孙通之谏：详见本书卷四十三《叔孙通传》。(3)纳曹相国之对：详见本书卷三十九《曹参传》。(4)吕太后亏损其德：指吕后杀赵王刘如意，戮戚夫人，致使惠帝忧疾而死。

汉书新注卷三 高后纪第三

【说明】本卷记述吕后（吕雉）临朝称制八年的史事及其为人为政的一些特点。班固继司马迁为女主立纪，引起了后世史家一些争议，诸说除反映了论者的思想外，实属无谓。《史记》《汉书》二纪，有繁简之别，前者生动，后者较为干瘪。吕后，即吕雉（字娥姁），刘邦之妻。刘邦称帝，立为皇后。能干有谋，协助刘邦有力。刘邦死后，掌握大权。这位无名义而有实权的女皇帝，既贯彻汉初“无为而治”策略，又违背“非刘氏而王”的规定而封王诸吕，故一方面促进汉初社会安定和经济恢复，另一方面也促使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刘、吕矛盾，实质上是一种权力再分配的斗争，很难论其历史是非及正义与否。当时的民众，想的只是安宁和富庶。“天下晏然，刑罚罕用，民务稼穡，衣食滋殖。”这符合历史的需要。

高皇后吕氏⁽¹⁾，生惠帝。佐高祖定天下，父兄及高祖而侯者三人⁽²⁾。惠帝即位，尊吕后为太后。太后立帝姊鲁元公主女为皇后⁽³⁾，无子，取后宫美人子名之以为太子⁽⁴⁾。惠帝崩，太子立为皇帝，年幼，太后临朝称制，大赦天下。乃立兄子吕台、产、禄、台子通四人为王⁽⁵⁾，封诸吕六人为列侯⁽⁶⁾。语在《外戚传》。

(1)高皇后吕氏：吕雉，字娥姁，刘邦之妻，惠帝之母。(2)侯者三人：父临泗侯吕公，兄周吕侯吕泽、建成侯吕释之。(3)皇后：张敖之女，鲁元公主所生。(4)太子：惠帝之子，后宫美人所生。(5)四人为王：吕台为吕王，吕产为梁王，吕禄为赵王，吕通为燕王。此是总叙。(6)六人为列侯：吕平为扶柳侯，吕种为沛侯，吕他为俞侯，吕更始为赘其侯，吕忿为吕城侯，吕庄为东平侯。此是总叙。

元年春正月⁽¹⁾，诏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²⁾，议未决而崩，今除之。”二月，赐民爵，户一级。初置教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³⁾。夏五月丙申，赵王宫丛台灾⁽⁴⁾。立孝惠后宫子强为淮阳王，不疑为恒山王，弘为襄城侯，朝为轹侯，武为壶关侯。秋，桃李华。

(1)元年：高后元年（前187）。(2)三族罪：罪重诛及三族。妖言：过误之言。(3)孝弟力田：这里是官名。(4)赵王宫丛台：台名。在邯郸。

二年春，诏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诸有功者皆受分地为列侯，万民大安，莫不受休德。朕思念至于久远而功名不著，亡（无）以尊大谊（义），施后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¹⁾。臧（藏）于高庙，世世勿绝，嗣子各袭其功位。其与列侯议定奏之。”丞相臣平言⁽²⁾：“谨与绛侯臣勃、曲周侯臣商、颖阴侯臣婴、安国侯臣陵等议⁽³⁾，列侯幸得赐餐钱奉邑，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请臧（藏）高庙”。奏可。春正月乙卯，地震，羌道、武都道山崩⁽⁴⁾。夏六月丙戌晦，日有蚀之。秋七月，恒山王不疑薨。行八铢钱⁽⁵⁾。

(1)差次列侯功：以列侯功之大小，排定其先后次序。(2)平：陈平。(3)勃：周勃。商：酈商。婴：灌婴。陵：王陵。(4)羌道：县道名。属陇西郡，在今甘肃舟曲县。汉有少数民族的县称“道”。武都道：县道名。属武都郡，在今甘肃武都北。(5)八铢钱：文为“半两”，重为一两的三分之一。

三年夏，江水、汉水溢⁽¹⁾，流民四千余家。秋，星昼见（现）。

(1)江水：长江。溢：水涨为灾。

四年夏，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¹⁾。诏曰：“凡有天下治万民者，盖之如天，容之如地；上有欢心以使百姓，百姓欣然以事

其上，欢欣交通而天下治。今皇帝疾久不已，乃失惑昏乱，不能继嗣奉宗庙，守祭祀，不可属（嘱）天下⁽²⁾。其议代之。”群皆曰：“皇太后为天下计，所以安宗庙社稷甚深。顿首奉诏。”五月丙辰，立恒山王弘为皇帝⁽³⁾。

(1)永巷：原为宫女的住处，也幽禁有罪的妃嫔或宫女。(2)嘱：委托。(3)弘：初名山，后改名义，又改名弘。

五年春，南粤王尉佗自称南武帝。秋八月，淮阳王强薨。九月，发河东、上党骑屯北地⁽¹⁾。

(1)河东：郡名。治安邑（在今山西夏县西北）。上党：郡名。治长子（在今山西长子西）。北地：郡名。治马领（在今甘肃庆阳西北）。

六年春，星昼见（现）。夏四月，赦天下。秩长陵令二千石⁽¹⁾。六月，城长陵⁽²⁾。匈奴寇狄道⁽³⁾，攻阿阳⁽⁴⁾。行五分钱⁽⁵⁾。

(1)秩长陵令二千石：县令秩本千石至六百石，为尊高祖陵而增其令秩二千石，等于郡守之秩。(2)城长陵：因陵为邑，故筑城。(3)狄道：县名。今甘肃临洮。(4)阿阳：县名。在今甘肃静宁县西南。(5)五分钱：文仍为半两，重为一两的五分之一。

七年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掠）二千余人。春正月丁丑，赵王友幽死于邸。已层晦，日有蚀之，既。以梁王吕产为相国。赵王禄为上将军。立营陵侯刘泽为琅邪王。夏五月辛未，诏曰：“昭灵夫人⁽¹⁾，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号谥不称，其议尊号。”丞相臣平等请尊昭灵夫人曰昭灵后，武哀侯曰武哀王⁽²⁾，宣夫人曰昭哀后。六月，赵王恢自杀。秋九月，燕王建薨。南越侵盗长沙⁽³⁾，遣隆虑侯灶将兵击之⁽⁴⁾。

(1)昭灵夫人：刘邦之母刘媪。(2)武哀侯：刘邦之兄刘伯。(3)长沙：王国名。都临湘（今湖南长沙市）。(4)隆虑侯灶：周灶。

八年春，封中谒者张释卿为列侯⁽¹⁾。诸中官、宦者令丞皆赐爵关内侯⁽²⁾，食邑。夏，江水、汉水溢，流万余家。

(1)中谒者：官名。掌宫中传达事务，多为宦官担任。张释卿：人名。姓张，名释，字卿。这里“卿”为衍字。(2)诸中官：凡阉人在宫中任事者。宦者令丞：官名。宦者专署的令丞。关内侯：地位低于列侯，有封号而无封国。

秋七月辛巳⁽¹⁾，皇太后崩于未央宫⁽²⁾。遗诏赐诸侯王各千金，将相列侯下至郎吏各有差。在赦天下。

(1)七月辛巳：实是八月一日。(2)皇太后崩：吕后病掖伤而死，与高祖合葬于长陵。

上将军禄、相国产颡（专）兵秉政，自知背高皇帝约⁽¹⁾，恐为大臣诸侯王所诛，因谋作乱。时齐悼惠王子朱虚侯章在京师，以禄女为妇，知其谋，乃使人告兄齐王⁽²⁾，令发兵西。章欲与太尉勃、丞相平为内应，以诛诸吕。齐王遂发兵，又诈琅邪王泽发其国兵，交将而西。产、禄等遣大将军灌婴将兵击之。婴至阳，使人谕齐王与连和⁽³⁾，待吕氏变而共诛之。

(1)高皇帝约：指刘邦所定“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之约。(2)齐王：齐哀王刘襄。(3)连和：灌婴与齐王连和事，详见本书卷四十一《灌婴传》。

太尉勃与丞相平谋，以曲周侯酈商子寄与禄善，使人劫商令寄给说禄曰：“高帝与吕后共定天下，刘氏所立九王⁽¹⁾，吕氏所立三王⁽²⁾，皆大臣之议。事已布告诸侯王，诸侯王以为宜。今太后崩，帝少，足下不急之国守藩⁽³⁾，乃为上将将兵留此，为大臣诸侯所疑。何不速归将军印，以兵属太尉⁽⁴⁾，请梁王亦归相国印，与大臣盟而之国？齐兵必罢，大臣得安，足下高枕而王千里，此万世之利也。”禄然其计，使人报产及诸吕老人。或以为不便，计

犹豫未有所决。禄信寄，与俱出游，过其姑吕嬃⁽⁵⁾。嬃怒曰：“汝为将而弃军，吕氏今无处矣⁽⁶⁾！”乃悉出珠玉宝器散堂下，曰：“无为它人守也！”

(1)刘氏所立九王：指燕、代、齐、赵、梁、楚、荆、吴、淮南等九个刘姓王国。(2)

吕氏所立三王：吕氏先后立有吕王品台、梁王吕产、赵王吕禄、燕王吕通等四王。这里只言三王，想是未计后封之吕通。(3)之国守藩：回到封国去居守。(4)属：归还，归属。

(5)吕嬃(x)：吕后之妹，樊哙之妻，封为临光侯。(6)无处：无处安身，将被诛灭之意。

八月庚申，平阳侯窋行御史大夫事⁽¹⁾，见相国产计事。郎中令贾寿使从齐来⁽²⁾，因数产曰：“王不早之国，今虽欲行，尚可得邪？”具以灌婴与齐楚合从状告产。平阳侯窋闻其语，驰告丞相平、太尉勃。勃欲入北军⁽³⁾，不得入。襄平侯纪通尚符节⁽⁴⁾，乃令持节矫内(纳)勃北军。勃复令郾寄、典客刘揭说禄⁽⁵⁾，曰：“帝使太尉尉守北军，欲令足下之国，急归将军印辞去。不然，祸且起。”禄遂解印属典客，而以兵授太尉勃。勃入军门，行令军中曰：“为吕氏右袒⁽⁶⁾为刘氏左袒。”军皆左袒。勃遂将北军。然尚有南军⁽⁷⁾，丞相平召泉虚侯章佐勃。勃令章监军门，令平阳侯告卫尉⁽⁸⁾，毋内(纳)相国产殿门。产不知禄已去北军，入未央宫欲为乱。殿门弗内(纳)，徘徊往来。平阳侯驰语太尉勃，勃尚恐不胜，未敢诵言诛之⁽⁹⁾，乃谓朱虚侯章曰：“急入宫卫帝。”章从勃请卒千人，入未央宫掖门⁽¹⁰⁾，见产廷中，日时⁽¹¹⁾，遂击产。产走。天大风，从官乱，莫敢斗者，逐产，杀之郎中府吏舍厕中⁽¹²⁾。

(1)平阳侯窋：曹窋，曹参之子。行御史大夫事：曹窋于高后四年始为御史大夫，诛诸吕之后才职，此时正任职呈，不当用“行”字(疑为衍字)。(2)郎中令：官名。职掌守卫宫殿门户。(3)北军：汉代守卫京师的屯卫兵。因屯守于长安城内未央宫北面，故称。(4)尚：掌管。(5)典客：官名。主持民族事务工作。(6)袒：脱去衣袖而露出肩膀。(7)南军：汉代守卫未央宫的屯卫兵。因未央宫在长安城内南面，故称。(8)卫尉：官名。掌管宫门警卫，主南军。(9)诵言：公开宣言。(10)掖门：边门(非正门)。(11)日(b)时：傍晚的时候。(12)郎中府：郎中令的官署。

章已杀产，帝令谒者持节劳章。章欲夺节，谒者不肯，章乃从与载。因节信驰斩长乐卫尉吕更始。还入北军，复报太尉勃。勃起拜贺章，曰：“所患独产，今已诛，天下定矣。”辛酉，斩吕禄，笞杀吕嬃。分部悉捕诸吕男女，无少长皆斩之⁽¹⁾。

(1)无少长：不论老幼。

大臣相与阴谋⁽¹⁾，以为少帝及三弟为王者皆非孝惠子⁽²⁾。复共诛之，尊立文帝。语在《周勃》、《高五王传》。

(1)阴谋：暗地商量。(2)少帝：前后有两少帝，前之少帝乃惠帝与后宫美人所生，已幽死；后之少帝为恒山王弘，非惠帝所生。三弟为王者；指恒山王朝、淮阳王武、吕王太。

赞曰：孝惠、高后之时，海内得离战国之苦，群臣俱欲无为⁽¹⁾，故惠帝拱已⁽²⁾，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闼⁽³⁾，而天下晏然⁽⁴⁾，刑罚罕用，民务稼穡⁽⁵⁾，衣食滋殖。

(1)无为：古代道家的一种思想，主张顺乎自然，无为而治。(2)拱已：无所作为，垂拱而治。(3)闼(tà)：宫中小门。(4)晏然：平安。(5)稼穡：播种和收获，泛指农业。

汉书新注卷四 文帝纪第四

【说明】本卷记述汉文帝刘恒在位二十三年的政绩，简要得体。《史记·文帝纪》记文帝史事既有详载，又多漏略。《汉书·文帝纪》则认真做了两方面的事：一是将有些史事，仅保留事目，具体记载便移于有关的传记；二是补记了一些史事和诏令。文帝在位二十三年，继续推行与民休息政策，劝课农桑，减省租赋，约法省刑，募民实力，分封诸侯而少其力，故有促使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之功绩，值得称道；但似也被司马迁和班固稍微美化。对文帝的“仁”、“德”，不能只看马、班的表面文字，还当作些具体分析。司马迁于《文帝本纪》篇末录景帝诏以颂文帝“大德”，这是一篇收结，颇具只眼；班固将此移于《景帝纪》中，交还作诏者，可谓知表而不知里。

孝文皇帝⁽¹⁾，高祖中子也，母曰薄姬⁽²⁾。高祖十一年，诛陈豨，定代地，立为代王，都中都⁽³⁾。十七年秋⁽⁴⁾，高后崩，诸吕谋为乱，欲危刘氏。丞相陈平、太尉周勃、朱虚侯刘章等共诛之，谋立代王。语在《高后纪》、《高五王传》。

(1)孝文皇帝：刘恒，刘邦第四子，薄姬所生，前180年至前157年在位。(2)薄姬：吴人，刘邦之妃，刘恒之母。刘恒为帝以后，尊她为皇太后。(3)中都：县名。在今山西平遥西。(4)十七年：指代王之十七年（汉代诸侯王国自有纪年）。

大臣遂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张武等议⁽¹⁾，皆曰：“汉大臣皆故高帝时将，习兵事，多谋诈，其属意非止此也⁽²⁾，特畏高帝、吕太后威耳。今已诛诸吕，新喋（蹠）血京师⁽³⁾，以迎大王为名，实不可信。愿称疾无往，以观其变。”中尉宋昌进曰⁽⁴⁾：“群臣之议皆非也。夫秦失其政，豪杰并起，人人自以为得之者以万数，然卒践天子位者，刘氏也。天下绝望，一矣。高帝王子弟，地犬牙相制，所谓盘石之宗也，天下服其强，二矣。汉兴，除秦烦苛，约法令，施德惠，人人自安，难动摇，三矣。夫以吕太后之严，立诸吕为三王，擅权专制，然而太尉以一节入北军，一呼士皆袒左，为刘氏，畔（叛）诸吕，卒以灭之。此乃天授，非人力也。今大臣虽欲为变，百姓弗为使，其党宁能一邪？内有朱虚、东牟之亲⁽⁵⁾，外畏吴、楚、淮南、琅邪、齐、代之强⁽⁶⁾。方今高帝子独淮南王与大王，大王又长，贤圣仁孝，闻于天下，故大臣因天下之心而欲迎立大王，大王勿疑也。”代王报太后，计犹豫未定。卜之，兆得大横⁽⁷⁾。占曰：“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夏启以光⁽⁸⁾。”代王曰：“寡人固已为王，又何王乎？”卜人曰：“所谓天王者，乃天子也。”于是代王乃遣太后弟薄昭见太尉勃，勃等具言所以迎立王者。昭还报曰：“信矣，无可疑者。”代王笑谓宋昌曰：“果如公言。”乃令宋昌驂乘⁽⁹⁾，张武第六人乘六乘传诣长安⁽¹⁰⁾。至高陵止，而使宋昌先之长安观变。

(1)郎中令：官名。这里是指王的郎中令。(2)属意：注意。(3)蹠血：涉血。蹠血京师：指诛除诸吕事件。(4)中尉：官名。掌管都城治安。这里是指代王国的中尉。(5)朱虚：朱虚侯刘章。东牟：东牟侯刘兴居。(6)吴、楚、淮南、琅邪、齐、代：指吴王刘濞、楚王刘交、淮南王刘长、琅邪王刘泽、齐王刘襄、代王刘恒。(7)大横：烧灼龟甲以卜吉凶，发现是横纹。(8)占曰云云：这几句卜辞，预示代王当做皇帝。庚庚：变更之意。夏启以光：指代王当如夏启继禹那样，继刘邦之位，而光大帝业。(9)驂乘：或作参乘，也叫陪乘，古时乘车在车右陪乘的人。(10)六乘传：六匹马拉的驿车。或指传车六乘。

昌至渭桥⁽¹⁾，丞相已（以）下皆迎。昌还报，代王乃进至渭桥。群臣拜谒称臣，代王下拜。太尉勃进曰：“愿请闲⁽²⁾”。宋昌曰：“所言公，

公言之；所言私，王者无私。”太尉勃乃跪上天子玺。代王谢曰⁽³⁾：“至邸而议之⁽⁴⁾。”

(1)渭桥：指中渭桥，在今陕西咸阳市东。(2)请闲：要求屏退从人，以便个别谈话。

(3)谢：辞谢。(4)邸：指代邸，即代王在京师的官邸。

闰月己酉，入代邸。群臣从至，上议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将军臣武、御史大夫臣苍、宗正臣郢、朱虚侯臣章、东牟侯臣兴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¹⁾：子弘等皆非孝惠皇帝子⁽²⁾，不当奉宗庙。臣谨请阴安侯、顷王后、琅邪王、列侯、吏二千石议⁽³⁾，大王高皇帝子，宜为嗣。愿大王即天子位。”代王曰：“奉高帝宗庙，重事也⁽⁴⁾。寡人不佞⁽⁵⁾，不足以称⁽⁶⁾。愿请楚王计宜者，寡人弗敢当。”群臣皆伏，固请。代王西乡（向）让者三⁽⁷⁾，南乡（向）让者再⁽⁸⁾。丞相平等皆曰：“臣伏计之，大王奉高祖宗庙最宜称，虽天下诸侯万民皆以为宜。臣等为宗庙社稷计，不敢忽⁽⁹⁾。愿大王幸听臣等。臣谨奉天子玺符再拜上。”代王曰：“宗室将相王列侯以为宜寡人⁽¹⁰⁾，寡人不敢辞。”遂即天子位。群臣以次侍⁽¹¹⁾。使太仆婴、东牟侯兴居先清宫⁽¹²⁾，奉天子法驾迎代邸⁽¹³⁾。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宫。夜拜宋昌为卫将军，领南北军，张武为郎中令，行殿中⁽¹⁴⁾。还坐前殿，下诏曰：“制诏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间者诸吕用事擅权，谋为大逆，欲危刘氏宗庙，赖将相列侯宗室大臣诛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¹⁵⁾，酺五日⁽¹⁶⁾。”

(1)武：柴武。苍：张苍。郢：刘郢客。揭：刘揭。(2)子弘：指少帝弘。(3)阴安侯：刘邦兄刘伯之妻。顷王后：刘邦二兄刘仲之妻。琅邪王：刘泽。二千石：汉代对郡守之通称，因郡守之通称，因郡守的俸禄为二千石。(4)重事：大事。(5)不佞：自谦之词，意谓没有才能。(6)称：副。(7)楚王：指刘邦之弟刘交。(8)西向让：古时宾主东西对坐，东向为尊，代王西向让，是以宾主之礼接待众臣，以示谦让。南向让：古时君臣南北对坐，帝向南坐，代王南向让，已转变为以君主之礼对待群臣，再示谦让。(9)忽：轻易。(10)莫宜寡人：无人比寡人更合适。(11)以次侍：各依职位的次序侍列。(12)太仆：官名。掌管皇帝的车马。清宫：指清除宫中少帝及诸吕的残余势力。(13)天子法驾：皇帝的车驾。(14)行：巡视。(15)女子百户牛酒：古时民间女子不得封爵，故每百户赐给牛一头，酒十石。(16)酺：相聚饮酒。酺五日：特许百姓聚会饮酒五天。汉法，三人以上无故聚饮，便要受罚。

元年冬十月辛亥⁽¹⁾：皇帝见于高庙⁽²⁾。遣车骑将军薄昭迎皇太后于代⁽³⁾。诏曰：“前吕产自置为相国，吕禄为上将军，擅遣将军灌婴将兵击齐，欲代刘氏。婴留荥阳，与诸侯合谋以诛吕氏。吕产欲为不善，丞相平与太尉勃等谋夺产等军。朱虚侯章首先捕斩产。太尉勃身率襄平侯通持节承诏入北军⁽⁴⁾。典客揭夺吕禄印⁽⁵⁾。其益封太尉勃邑万户，赐金五千斤。丞相平、将军婴邑各三千户，金二千斤。朱虚侯章、襄平侯通邑各二千户，金千斤。封典客揭为阳信侯，赐金千斤。”

(1)元年：汉文帝元年（前179）。辛亥：初二。(2)高庙：汉高帝刘邦的庙。(3)

皇太后：指薄太后。(4)襄平侯通：纪通。(5)典客揭：刘揭。

十二月，立赵幽王子逐为赵王，徙琅邪王泽为燕王。吕氏所夺齐楚地皆归之。尽除收帑（孥）相坐律令⁽¹⁾。

(1)收孥（nú）相坐：一人有罪株连全家老少。孥：妻子女。相坐：一同治罪。

正月，有司请蚤（早）建太子，所以尊宗庙也。诏曰：“朕即不德，上

帝神明未歆飨（享）也⁽¹⁾，天下人民未有愜志⁽²⁾。今纵不能博求天下贤圣有德之人而嬗（禅）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谓天下何⁽³⁾？其安之⁽⁴⁾。”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庙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阅天下之义理多矣⁽⁵⁾，明于国家之体。吴王于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⁶⁾，岂为不豫哉！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贤及有德义者，若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终，是社稷之灵，天下之福也。今不选举焉，而曰必子⁽⁷⁾，人其以朕为忘贤有德者而专于子，非所以忧天下也。朕甚不取。”有司固请曰⁽⁸⁾：“古者殷周有国，治安皆且千岁，有天下者莫长焉⁽⁹⁾，有此道也。立嗣必子，所从来远矣。高帝始平天下，建诸侯，为帝者太祖。诸侯王列侯始受国者皆为其国祖。子孙继嗣，世世不绝，天下之大义也。故高帝设之以抚海内⁽¹⁰⁾。今释宜建而更选于诸侯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议不宜。子启最长⁽¹¹⁾，敦厚慈仁，请建以为太子。”上乃许之。因赐天下民当为父后者爵一级。封将军薄昭为轹侯。

(1)歆享：欣然享受。(2)愜(qiè)志：满志。(3)谓天下何：怎能符合天下的愿望。

(4)安之：慢慢来的意思。(5)阅：阅历。(6)陪：辅佐。(7)必子：必然传位于子。(8)有司：主管部门的官吏。(9)莫长：没有比它们更长的(10)设之：言设立此法。(11)子启：刘启，文帝刘恒之长子，后为景帝。

三月，有司请立皇后。皇太后曰：“立太子母窦氏为皇后。”

诏曰：“方春和时，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乐，而吾百姓鳏寡孤独穷困之人或阽于死亡⁽¹⁾，而莫之省忧⁽²⁾，为民父母将何如？其议所以振贷之。”又曰：“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³⁾，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禀当受鬻者⁽⁴⁾，或以陈粟⁽⁵⁾，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⁶⁾。”有司请令县道，年八十已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二疋，絮三斤。赐物及当禀粥米者，长吏阅视⁽⁷⁾，丞若尉致⁽⁸⁾。不满九十，嗇夫、令史致⁽⁹⁾。二千石遣都吏循行⁽¹⁰⁾，不称者督之⁽¹¹⁾。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¹²⁾。

(1)阽(diàn)：临近。(2)省：视察。(3)存问：慰问，安抚。(4)禀(lǐn)：赐给。

鬻：稀粥。(5)陈粟：久旧之粟。(6)具为令：制定条令。(7)长吏：指县的丞、尉等。(8)丞若尉致：县丞或尉亲自送去。(9)嗇夫、令史：皆是县中小吏。(10)都吏：凡外事循行督捕盗贼，都由督邮主之，故称都吏。(11)督：督察，督责。(12)不用此令：这句是说八十、九十之人员当加赐，但其中有被刑罪者，则不能享受此条令之优待。

楚元王交薨。

四月，齐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溃出。

六月，令郡国无来献⁽¹⁾。施惠天下，诸侯四夷远近欢洽。乃修代来功⁽²⁾。诏曰：方大臣诛诸吕迎朕，朕狐疑，皆止朕，唯中尉宋昌劝朕，朕以得保宗庙。已尊昌为卫将军，其封昌为壮武侯。诸从朕六人，官皆至九卿。”又曰：“列侯从高帝入蜀汉者六十八人益邑各三百户。吏二千石以上从高帝颍川守尊等十人食邑六百户⁽³⁾，淮阳守申屠嘉等十人五百户⁽⁴⁾，卫尉足等十人四百户⁽⁵⁾。”封淮南王舅赵兼为周阳侯，齐王舅驺钧为靖郭侯⁽⁶⁾，故常山丞相蔡兼为樊侯。

(1)令郡国无来献：当时有献千里马者，文帝不受，故有此令。(2)代来功：自代来时有功之人。(3)颍川：郡名。治阳翟（今河南禹县）。尊：人名。(4)淮阳：郡名。治

陈县（今河南淮阳）。申屠嘉：汉初功臣，曾任丞相，本书卷四十二有其传。(5)足：人名。(6)靖郭：据杨树达云，当是“清郭”之讹。

二年冬十月，丞相陈平薨。诏曰：“朕闻古者诸侯建国千余，各守其他，以时入贡；民不劳苦，上下欢欣，靡有违德。今列侯多居长安，邑远⁽¹⁾，吏卒给输费苦，而列侯亦无繇（由）教训其民。其令列侯之国⁽²⁾，为吏乃诏所止者⁽³⁾，遣太子⁽⁴⁾。”

(1)邑远：指所食之邑离长安远。(2)之国：回到封国去。(3)为吏：指列侯为卿大夫者。诏所止：诏令列侯留于京师者。(4)太子：这里指列侯的太子。

十一月癸卯晦⁽¹⁾，日有食之。诏曰：“朕闻之，天生民，为之置君以养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则天示之灾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适（谪）见于天，灾孰大焉！⁽²⁾朕获保宗庙，以微眇之身托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乱，在予一人，唯二三执政犹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³⁾，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过失，及知见之所不及，句以启告朕⁽⁴⁾。及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⁵⁾。因各敕以任职，务省繇（徭）费以便民。朕既不能远德，故然念外人之有非⁽⁶⁾，是以设备未息。今纵不能罢边屯戍，又饬（敕）兵厚卫，其罢卫将军军。太仆见马遗财（才）足⁽⁷⁾，余皆以给传置⁽⁸⁾。”

(1)晦：阴历每月的最后一天。(2)灾孰大焉：灾莫大于此。(3)三光：日、月、星。(4)句（gài）：乞求。(5)不逮：考虑不周的意思。(6)（xiàn）然：不安的样子。(7)遗：保留。(8)传置：驿站车马的设置。

春正月丁亥，诏曰：“夫农，天下之本也，其开藉田⁽¹⁾，朕亲率耕，以给宗庙粢盛⁽²⁾。民谪作县官及贷种食未入、入未备者⁽³⁾，皆赦之。”

(1)藉田：皇帝象征性地耕种土地，以奉宗庙，劝民务农。(2)粢（z）盛：盛于祭器以供祭祀的谷物。(3)种：谷种，种子。食：粮食。未入：未曾交纳。入未备：交纳不足。

三月，有司请立皇子为诸侯王。诏曰：“前赵幽王幽死，朕甚怜之，已立其太子遂为赵王。遂弟辟强及齐悼惠王子朱虚侯章，东牟侯兴居有功，可王。”乃立辟强为河间王，章为城阳王，兴居为济北王。因立皇子武为代王，参为太原王，揖为梁王。

五月，诏曰：“古之治天下，朝有进善之旌，诽谤之木⁽¹⁾，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也。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祝诅上⁽²⁾，以相约而后相设⁽³⁾，吏以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⁴⁾，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

(1)进善之旌，诽谤之木：相传唐尧之时在交通要道设立旌旗和木牌，让人们在旌旗下提意见，在木牌上写谏言。(2)祝诅：祈神加害于人。上：指皇帝。(3)相设：互相欺骗又互相告发。(4)细民：犹“小民”，普通老百姓。

九月，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¹⁾。

(1)文帝以前已有铜虎符，而文帝始与郡守，故曰：“初”。铜虎符：以铜制的虎符，分为两半，右半留京师，左半给郡守，调发军队时，持符验合，才能生效。竹使符：以竹制的符。

诏曰：“农，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¹⁾，故生不遂⁽²⁾。朕忧其然，故今兹亲率群农以劝之⁽³⁾。其赐天下民今年田租

之半。”

(1)本：指农业。末：指商业。(2)生不遂：生计困难。(3)今兹：现在。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¹⁾。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蚀之⁽²⁾。

(1)日有食之：日全食。(2)日有蚀之：日偏食。

诏曰：“前日诏遣列侯之国，辞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为朕率列侯之国。”遂免丞相勃，遣就国。十二月，太尉颍阴侯灌婴为丞相。罢太尉官⁽¹⁾，属丞相⁽²⁾。

(1)罢：这里解作撤销。(2)属丞相：指丞相兼管太尉的事。

夏四月，城阳王章薨。淮南王长杀辟阳侯审食其⁽¹⁾。

(1)审食其：吕后的宠幸者，封为辟阳侯。

五月，匈奴入居北地、河南为寇⁽¹⁾。上幸甘泉⁽²⁾，遣丞相灌婴击匈奴，匈奴去。发中尉材官属卫将军，军长安。

(1)北地：郡名。治马领（在今甘肃庆阳西北）。河南：指河套以南地区。(2)甘泉：宫名。在今陕西淳化西北。

上自某泉之高奴⁽¹⁾，因幸太原⁽²⁾，见故群臣，皆赐之。举功行赏，诸民里赐牛酒。复晋阳、中都民三岁租⁽³⁾。留游太原十余日。

(1)高奴：县名。在今陕西延安市东北。(2)太原：郡名。治晋阳（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3)中都：县名。在今山西平遥西南。

济北王兴居闻帝之代，欲自击匈奴，乃反，发兵欲击荥阳。于是诏罢丞相兵，以棘蒲侯柴武为大将军，将四将军十万众击之。祁侯繒贺为将军，军荥阳。秋七月，上自太原至长安。诏曰：“济北王背德反上，诖误吏民，为大逆。济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军城邑降者，皆赦之，复官爵。与王兴居去来者⁽¹⁾，亦赦之。”八月，虏济北王兴居，自杀。赦诸与兴居反者。

(1)“兴居”下脱一“居”字。与王兴居居：指与北王兴居共同反叛。去来：叛而来降。

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婴薨。

夏五月，复诸刘有属籍，家无所与。赐诸侯王子邑各二千户。

秋九月，封齐悼惠王子七人为列侯。

绛侯周勃有罪，逮指廷尉诏狱⁽¹⁾。

(1)诏狱：奉诏令关押犯人的牢狱。

作顾成庙⁽¹⁾。

(1)顾成庙：文帝自己建造的庙。

五年春二月，地震。

夏四月，除盗铸钱令。更造四铢钱⁽¹⁾。

(1)四铢钱：钱文仍为“半两”。

六年冬十月，桃李华⁽¹⁾。

(1)华：开花。

十一月，淮南王长谋反，废迁蜀严道⁽¹⁾，死雍⁽²⁾。

(1)严道：县名。今四川荣经县。(2)死雍：“死”之前脱一“道”字。道死：在路上死去。雍：县名。在今陕西凤翔县南。

七年冬十月，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无得擅征捕⁽¹⁾。

(1)列侯太夫人：指列侯之母。

夏四月，赦天下。

六月癸酉，未央宫东阙罽罽灾⁽¹⁾。

(1)东阙罽罽(fú s)：设在东阙上交疏透孔的窗棂。

八年夏，封淮南厉王长子四人为列侯。

有长星出于东方⁽¹⁾。

(1)长星：拖着光芒的星，属彗星一类。

九年春，大旱。

十年冬，行幸甘泉。

将军薄昭死。

十一年冬十一月，行幸代⁽¹⁾。春正月，上自代还。

(1)代：郡名。治代县（在今河北蔚县东北）。

夏六月，梁王揖薨。

匈奴寇狄道⁽¹⁾。

(1)狄道：县名。今甘肃临洮。

十二年冬十二月，河决东郡⁽¹⁾。

(1)东郡：郡名。治濮阳（在今河南濮阳西南）。

春正月，赐诸侯王女邑各二千户。

二月，出孝惠皇帝后宫美人，令得嫁。

三月，除关无用传⁽¹⁾。

(1)除关：开放关津。传：犹今之护照。

诏曰：“道（导）民之路，在于务本。朕亲率天下农。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¹⁾，岁一不登⁽²⁾，民有饥色。是从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务也。吾诏书数下，岁劝民种树，而功未兴，是吏奉吾诏不勤，而劝民不明也。且吾农民甚苦，而吏莫之省⁽³⁾，将何以劝焉？其赐农民今年租税之半。”

(1)辟：开辟。(2)登：收成。(3)省：省察，了解

又曰：“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万家之县，云无应令⁽¹⁾，岂实人情？⁽²⁾是吏举贤之道未备也。其遣谒者劳赐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³⁾。及问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道（导）民焉。”

(1)无应令：没有孝悌力田之人可应察举之令。(2)岂：难道。实：真实。(3)这句

是指自二百石以上，每百石递增三匹。

十三年春二月甲寅，诏曰：“朕亲率天下农耕以供粢盛，皇后亲桑以奉祭服，其具礼仪。”⁽¹⁾

(1)具礼仪：令制定耕桑的礼仪。

夏，除秘祝⁽¹⁾，语在《郊祀志》⁽²⁾。五月，除肉刑法，语在《刑法志》。

(1)除：取消。秘祝：指向神灵祷告祈福消灾。(2)语：这里指具体内容。

六月，诏曰：“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今勤身从事，而有租税之赋，是谓本末者无以异也，其于劝农之道未备。其除田之租税。赐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数。”

十四年冬，匈奴寇边，杀北地都尉卬⁽¹⁾。遣三将军军陇西、北地、上郡⁽²⁾，中尉周舍为卫将军，郎中令张武为车骑将军，军渭北⁽³⁾，车千乘，骑卒十万人。上亲劳军⁽⁴⁾，勒兵，申教令⁽⁵⁾，赐吏卒。自欲征匈奴，群臣谏，不听。皇太后固要上⁽⁶⁾，乃止。于是以东阳侯张相如为大将军，建成

侯董赫、内史栾布皆为将军⁽⁷⁾，击匈奴，匈奴走。

(1)印：孙印。(2)三将军：指陇西将军隆虑侯周灶，北地将军宁侯魏邀，上郡将军昌侯卢卿。(3)渭：渭河。(4)劳军：慰劳军队。(5)申：申明。(6)固：坚决。要(yào)：强迫。(7)内史：官名。掌治京畿地区。

春，诏曰：“朕获执牺牲圭币以事上帝宗高⁽¹⁾，十四年于今。历日弥长，以不敏不明而久抚临天下，朕甚自愧。其广增诸祀坛场圭币。昔先王远施不求其报，望祀不祈其福，右贤左戚⁽²⁾，先民后己，至明之极也。今吾闻祠官祝釐⁽³⁾，皆归福于朕躬，不为百姓，朕甚愧之。夫以朕之不德，而专享⁽⁴⁾独美其福，百姓不与焉，是重吾不德也。其令祠官致敬，无有所祈。”

(1)牺牲：古时用于祭祀的牲畜之通称。圭币：古时皇帝祭祀时用的礼器。(2)右贤左戚：注重贤才，不重亲戚。古时以右为上，左为下。祠官：掌管祭祀之官。祝釐(xì)：祈天降福。釐通禧。

十五年春，黄龙见⁽¹⁾于成纪⁽²⁾。上乃下诏议郊祀⁽³⁾。公孙臣明服色，新垣平五庙⁽³⁾。语在《郊祀志》。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见五帝，赦天下，修名山大川尝祀而绝者，有司以岁时致礼。

(1)成纪：县名。在今甘肃通渭县东。(2)郊祀：古时祭祀之一。(3)五庙：指渭阳五帝之庙。

九月：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¹⁾，傅⁽²⁾（敷）纳以言⁽²⁾。语在《晁错传》。

(1)策：这里指策问。(2)敷纳：使陈述意见而加以采纳。

十六年夏四月，上郊祀五帝于渭阳⁽¹⁾。

(1)渭阳：邑名。在汉长安东北。

五月，立齐悼惠王子六人、淮南厉王子三人皆为王。

秋九月，得玉杯⁽¹⁾，刻曰“人主延寿”。令天下大酺，明年改元。

(1)得玉杯：新垣平诈献的玉杯。

后元年冬十月⁽¹⁾，新垣平诈觉⁽²⁾，谋反，夷三族⁽³⁾。

(1)后元年：文帝十七年改称后元年（前163）。(2)诈觉：诈献玉杯之事被发觉。

(3)夷：夷灭。三族：指父族、母族、妻族。

春三月，孝惠皇后张氏薨。

诏曰：“间者数年比不登⁽¹⁾，又有水旱疾疫之灾，朕甚忧之。愚而不明，未达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过与⁽²⁾（欵）？乃天道有不顺，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废不享与⁽²⁾（欵）？何以致此？将百官之奉养或费⁽²⁾，无用之事或多与⁽²⁾（欵）？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³⁾，而计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于古犹有余，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无乃百姓之从事于末以害农者蕃⁽⁴⁾，为酒醪以靡谷者多，六畜之食焉者众与⁽²⁾（欵）？细大之义，吾未能得其中⁽⁵⁾。其与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议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远思⁽⁶⁾，无有所隐。”

(1)间者：近来。不登：歉收。(2)费：浪费。(3)度(duó)：估计。益寡：更少。

(4)末：指商业和手工业。(5)中(zhòng)：适合，恰当。这里指恰当的答案。(6)率意远思：畅开思想，深思熟虑。

二年夏，行幸雍棫阳宫。

六月，代王参薨。匈奴和亲。诏曰：“朕既不明，不能远德，使方外之

国或不宁息⁽¹⁾。夫四荒之外不安其生⁽²⁾，封圻之内勤劳不处⁽³⁾，二者之咎，皆自于朕之德薄而不能达远也。间者累年，匈奴并暴边境，多杀吏民，边臣兵吏又不能谕其内志，以重吾不德。夫久结难连兵，中外之国将何以自宁？今朕夙兴夜寐⁽⁴⁾，勤劳天下，忧苦万民，为之恻怛不安⁽⁵⁾，未尝一日忘于心，故遣使者冠盖相望⁽⁶⁾，结轶（辙）于道⁽⁷⁾，以谕朕志于单于⁽⁸⁾。今单于反（返）古之道，计社稷之安，便万民之利，新与朕俱弃细过，偕之大道，结兄弟之义，以全天下元元之民⁽⁹⁾。和亲以定，始于今年。”

(1)方外之国：指汉朝以外的国家。(2)四荒：四方荒远之地。(3)封圻（qí）：指京师附近之地。不处：不得安居。(4)夙（sù）兴夜寐：起早睡晚，形容勤奋。(5)恻怛（cèdǎ）：忧惧。(6)冠盖：冠服和车盖。(7)结轶：车辙交结。(8)单（chán）于：匈奴首领。(9)元元之民：众多百姓。

三年春二月，行幸代。

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蚀之。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为庶人。行幸雍。

五年春正月，行幸陇西。三月，行幸雍。秋七月，行幸代。

六年冬，匈奴三万骑入上郡，三万骑入云中⁽¹⁾。以中大夫令免为车骑将军屯飞狐⁽²⁾，故楚相苏意为将军屯句注⁽³⁾，将军张武屯北地，河内太守周亚夫为将军次细柳⁽⁴⁾，宗正刘礼为将军次霸上⁽⁵⁾，祝兹侯徐厉为将军次棘门⁽⁶⁾，以备胡⁽⁷⁾。

(1)云中：郡名。治云中（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南）。(2)中大夫令：官名。掌管宫门警卫，并统率南军。免：人名。有说令免是人名。屯：驻扎（驻守之地）。飞狐：飞狐口。古时险要的关口。在今河北涞源县北。(3)句注：句注山。在今山西代县西。(4)次：驻于（备调发）。细柳：地名。在今陕西咸阳市西南。(5)霸上：地名。在今陕西西安市东。(6)棘门：地名。在今西安市北。(7)胡：指匈奴。

夏四月，大旱，蝗。令诸侯无入贡。弛山泽⁽¹⁾。减诸服御。损郎吏员⁽²⁾。发仓庾以振（赋）民⁽³⁾。民得卖爵。

(1)弛山泽：废除禁民开发山泽之法令。(2)损：裁减。(3)仓庾：各种粮仓。在邑称仓，在野称庾。

七年夏六月己亥⁽¹⁾，帝崩于未央宫。遗诏曰：“朕闻之，盖天下万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当今之世，咸嘉生而恶死，厚葬以破业，重服以伤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无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临⁽²⁾，以罹寒暑之数，哀人父子，伤长老之志，损其饮食，绝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谓天下何！朕获保宗庙，以眇眇之身托于天下君主之上⁽³⁾，二十有余年矣。赖天之灵，社稷之福，方内安宁⁽⁴⁾，靡有兵革⁽⁵⁾。朕既不敏，常畏过行，以羞先帝之遗德；惟年之久长，惧于不终。今乃幸以天年得复供养于高庙，朕之不明与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无禁取（娶）妇嫁女祠祀饮酒食肉。自当给丧事服临者，皆无践⁽⁶⁾。经带无过三寸⁽⁷⁾。无布车及兵器⁽⁸⁾。无发民哭临宫殿中。殿中当临者，皆以旦夕各十五举音，礼毕罢。非旦夕临时，禁无得擅哭以下⁽⁹⁾，服大红十五日⁽¹⁰⁾，小红十四日，纻七日，释服。它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类从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霸陵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归夫人以下至少使。”令中尉亚夫为车骑将军，属国悍为将屯将军，郎中令张武为复土将军，发近县卒万六千人，发内史卒万五千人，

臧（藏）郭穿复土属将军武。赐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钱帛各有数。乙巳，葬霸陵。

(1)六月己亥：六月一日。(2)临：哭吊。(3)眇眇(mi omi o)：微末。(4)方内：方境之内。(5)兵革：指战争。(6)跣：徒跣，赤足。(7)经(dié)带：古时服丧系的麻带。(8)布车：以布饰车。或以为“布”乃陈列之意。(9)下：指下葬。(10)大红：与下文之“小红”、“纤”等，皆丧服的名称。霸陵：汉文帝陵，后置县。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北。归：发遣归家。夫人以下至少使：指后宫妃嫔。属国：典属国，掌管各族事务的长官。悍：人名。将屯：掌管屯军，以备非常。复土：指穿圻治坟。武：即张武。乙巳：(六月)七日。

赞曰：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有不便，辄驰以利民。尝欲作露台⁽¹⁾，召匠计之，直(值)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²⁾。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身衣弋绋⁽³⁾，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⁴⁾，帷帐无文绣，以示敦朴，为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因其山，不起坟。南越尉佗自立为帝，召贵佗兄弟，以德怀之，佗遂称臣。与匈奴结和亲，后而背约入盗，令边备守，不发兵深入，恐烦百姓。吴王诈病不朝⁽⁵⁾，赐以几杖⁽⁶⁾。群臣袁盎等谏说虽切⁽⁷⁾，常假借纳用焉⁽⁸⁾。张武等受贿金钱，觉，更加赏赐，以愧其心，专务以德化民，是以海内殷富，兴于礼义，断狱数百⁽⁹⁾，几致刑措⁽¹⁰⁾。呜呼！仁哉！

(1)露台：露天平台。(2)中人：指不富不贫的中等家业之人。(3)弋：黑色。绋：厚缁。(4)曳(yè)：拖。(5)吴王：刘濞。本书卷三十五有其传。(6)几：小木几，供坐时依靠之用。杖：手杖。赐几杖，是古时表示对老年人的尊重与优待。(7)袁盎：即爰盎。本书卷四十九有其传(8)假借：这里是宽容之意。(9)断狱数百：天下定死罪者仅数百人。(10)几致刑措：几乎不用刑罚。

汉书新注卷五 景帝纪第五

【说明】本卷记述汉景帝刘启在位十六年的政事。景帝在位十六年，继续推行与民休息、轻徭薄赋政策，田租三十税一，削弱诸侯势力，促使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他在汉代政治上继往开来，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据《史记·景帝本纪》有录无书，或言今篇乃“取班书补之”（唐司马贞说），或说《史记》《汉书》两篇略有不同，“非取彼以补”。现在看来，马书《景纪》确有一些疑点，尚待考证，班书《景纪》完全是真品；前者讥刺景帝惨刻，后者盛称“文景之治”，两者思想内容不大一致。司马迁多区分文、景，而将景、武联系起来；班固则文、景并称，对武帝另作评论。其实，自文帝至景帝，再至武帝，是历史的延续，有所发展，也自有联系，难以“抽刀断水”，只可作历史的具体分析。

孝景皇帝⁽¹⁾，文帝太子也。母曰窦皇后。后七年六月，文帝崩。丁未⁽²⁾，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薄氏曰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1)孝景皇帝：即汉景帝刘启，文帝之子，窦后所生。前156年至141年在位。(2)

丁未：(六月)九日。

九月，有星孛于西方。

元年冬十月⁽¹⁾，诏曰：“盖闻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²⁾，制礼乐各有由。歌者，所以发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庙酎⁽³⁾，秦《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庙酎，秦《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临天下，通关梁，不异远方；⁽⁴⁾除诽谤，去肉刑，赏赐长老，收恤孤独，以遂群生；减耆（嗜）欲，不受献，罪人不帑（孥）⁽⁵⁾，不诛亡（无）罪，不私其利也；除宫刑⁽⁶⁾，出美人，重绝人之世也。朕既不敏，弗能胜识⁽⁷⁾。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亲行之。德厚侔天地⁽⁸⁾，利泽施四海，靡不获福。明象乎日月，而庙乐不称⁽⁹⁾，朕甚惧焉。其为孝文皇帝庙为《昭德》之舞，以明休德⁽¹⁰⁾。然后祖宗之功德，施于万世，永永无穷，朕甚嘉之。其与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礼官具礼仪奏。”丞相臣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臣谨议：世功莫大于高皇帝，德莫盛于孝文皇帝。高皇帝庙宜为帝者太祖之庙，孝文皇帝庙宜为帝者太宗之庙。天子宜世世献祖宗之庙。郡国诸侯宜各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庙。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献祖宗之庙。请宣布天下。”制曰“可”。

(1)元年：汉景帝元年（前156）。(2)祖有功而宗有德：始取天下为“功”，始治天下为“德”。(3)酎（zhòu）：醇酒，故以荐宗庙。(4)不异远方：指开放关津而不用传（关卡），令远近如一。(5)不孥：刑不及罪人的妻子。(6)除宫刑：汉武帝时司马迁尝受宫刑，可见汉世宫刑未尽除。(7)胜识：完全知道。(8)侔：相等。(9)称：副也。(10)休德：美德。嘉：申屠嘉，当时为丞相。

春正月，诏曰：“间者岁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绝天年，朕甚痛之。郡国或饶狭⁽¹⁾，无所农桑（系）畜⁽²⁾；或地饶广，荐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

(1)饶（qi o）狭：瘠薄狭小。(2)（系）（j）：豢养牲畜。

夏四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与匈奴和亲⁽¹⁾。

(1)青翟：“翟”字衍，“青”为陶青。代：县名。在今河北蔚县东北。

五月，令田半租⁽¹⁾。

(1)令田半租：令收一半田租。文帝时田租十五税一，此则三十而税一。

秋七月，诏曰：“吏受所监临，以饮食免，重；⁽¹⁾受财物，贱买贵卖，论轻⁽²⁾。延尉与丞相更议著令⁽³⁾。”延尉信谨与丞相议曰：⁽⁴⁾“吏及诸有秩受其官属所监、所治、所行、所将⁽⁵⁾，其与饮食计偿费⁽⁶⁾，勿论⁽⁷⁾。它物，若买故贱，卖故贵，皆坐臧（赃）盗，没入臧（赃）县官⁽⁸⁾。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⁹⁾，免之。无爵，罚金二斤，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赃）⁽¹⁰⁾。”

(1)重：处治过重。(2)论轻：论处太轻。(3)著令：著作律条。(4)信：延尉之名。

丞相：当时是申屠嘉。(5)监：监督。治：治理。行：委任。将：带领。(6)计偿费：计其所费，而偿其值。(7)勿论：不要论罪。(8)县官：这里指官府。(9)为士伍：与士卒为伍(10)畀(bì)：给，给予。畀(bì)其所受赃：以所受之赃给予捕告者。

二年冬十二月，有星孛于西南。

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¹⁾。

(1)傅：汉代服役的制度。二十而傅：即男子二十岁始服役。

春三月，立皇子德为河间王⁽¹⁾，闾为临江王，余为淮阳王，非为汝南王，彭祖为广川王，发为长沙王。

(1)皇子：指景帝之子，即德、闾、余、非、彭祖、发等。

夏四月壬午，太皇太后崩⁽¹⁾。

(1)太皇太后：指文帝之母薄太后。

六月，丞相嘉薨。

封故相国萧何孙系为列侯。

秋，与匈奴和亲。

三年冬十二月，诏曰：“襄平侯嘉子恢说不孝，谋反，欲以杀嘉，大逆无道。其赦嘉为襄平侯，及妻子当坐者复故爵⁽¹⁾。论恢说及妻子如法。”

(1)关于恢说不孝：汉律，大逆之罪，诛及三族。恢说（姓纪）不孝、谋反，欲连累而害及其父纪嘉，故特赦其父嘉及妻子当坐者。

春正月，淮阳王宫正殿灾。

吴王濞、胶西王卬、梦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菑川王贤、胶东王雄渠皆举兵反⁽¹⁾。大赦天下。遣太尉亚夫、大将军窦婴将兵击之。斩御史大夫晁错以谢七国⁽²⁾。

(1)吴王濞等反：此七国之乱事，详见本书卷三十五《吴王传》。(2)七国：指吴、胶西、楚、赵、济南、菑川、胶东等七个诸侯王国。

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

诸将破七国，斩首十余万级。追斩吴王濞于丹徒⁽¹⁾。胶西王卬、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菑川王贤、胶东王雄渠皆自杀。夏六月，诏曰：“必者吴王濞等为逆，起兵相胁，诖误吏民，吏民不得已⁽²⁾。今濞等已灭，吏民当坐濞等及逋逃亡军者，皆赦之。楚元王子艺等与濞等为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³⁾，毋令污宗室。”立平陆侯刘礼为楚王，续元王后，立皇子端为胶西王，胜为中山王，赐民爵一级。

(1)丹徒：县名。在今江苏镇江市东。(2)不得已：不得已而随从之。(3)

除其籍：从宗室簿上除其名。

四年春，复置诸关用传出入⁽¹⁾。

(1)这句言恢复各个关津用传出入的办法。

夏四月己巳，立皇子荣为皇太子，彻为胶东王⁽¹⁾。

(1)彻：刘彻。景帝之子，初为胶东王，后即位为帝（武帝）。

六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秋七月，临江王阼薨。

十月戊戌晦，日有蚀之。

五年春正月，作阳陵邑⁽¹⁾。夏，募民徙阳陵，赐钱二十万。

(1)阳陵：景帝豫建之陵，又置县，故作邑，徙民于此，在今陕西高陵县西南。

遣公主嫁匈奴单于。

六年冬十二月，雷，霖雨。

秋九月，皇后薄氏废。

七年冬十一月庚寅晦，日有蚀之。

春正月，废皇太子荣为临江王。

二月，罢太尉官。

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¹⁾

(1)王氏：刘彻之母。

丁巳，立胶东王彻为皇太子。赐民为父后者爵一级。

中元年夏四月⁽¹⁾，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孙子为列侯⁽²⁾。

(1)中元年：汉景帝中元年（前 149）。(2)孙子：乃“子孙”之误倒。当时所封之侯，周应乃周苛之曾孙，周左车乃周昌之孙，故不得称“孙子”。

二年春二月，令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国，大鸿胪秦谧、诔、策⁽¹⁾。列侯薨及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秦谧、诔、策⁽²⁾。王薨，遣光禄大夫吊隧祠赠⁽³⁾，视丧事，因立嗣子。列侯薨，遣大中大夫吊祠⁽⁴⁾，视丧事，因立嗣。其葬。国得发民挽丧⁽⁵⁾，穿复土⁽⁶⁾，治坟无过三百人毕事⁽⁷⁾。

(1)大鸿胪：官名。原名典客，本掌民族事务等事，后渐变为赞襄礼仪之官。谧：古帝王、大臣死后追加的称号。诔（lǐ）：哀悼死者之文。策：记事之册。(2)大行：大行令。本名行人，即典客之属官，后改称为大行令。(3)光禄大夫：官名。掌顾问应对，属郎中令（后改名光禄勋）。吊：吊丧。襚（suì）：古时指赠死者的衣被。祠：这里指赠死者的食物。赠（fèng）：送葬之车马等物。(4)大中大夫：即太中大夫，官名。掌议论。属郎中令（后改名光禄勋）。(5)挽（wǎn）丧：助葬者牵引丧车。(6)穿复土：挖墓穴和复土为坟。(7)毕事：完毕丧事。

匈奴入燕⁽¹⁾。

(1)燕：指今北京、冀北、辽西等地。

改磔曰弃市⁽¹⁾，勿复磔。

(1)磔（zhé）：分裂肢体的酷刑。弃市：处死并陈尸于市。

三月，临江王荣坐侵太宗庙地，征诣中尉⁽¹⁾。自杀。

(1)中尉：官名。掌京师治安，兼主北军。

夏四月，有星孛于西北。

立皇子越为广川王，寄为胶东王。

秋七月，更郡守为太守⁽¹⁾，郡尉为都尉⁽²⁾。

(1)郡守：郡之最高长官。(2)郡尉：郡之军事长官。

九月，封故楚、赵傅相内史前死事者四人子皆为列侯。

(1)四人子：指死于七国叛乱中的张尚、赵夷吾、建德、王悍等四人之子（张尚居、

赵周、建横、王弃)

甲戌晦，日有蚀之。

三年冬十一月，罢诸侯御史大夫官⁽¹⁾。

(1)罢：撤销。撤销诸侯王国的御史大夫，以抑损诸侯之权。

春正月，皇太后崩：这七字衍。

夏旱，禁酤酒⁽¹⁾。秋九月，蝗。有星孛于西北。戊戌晦，日有蚀之。

(1)酤酒：卖酒。

立皇子乘为清河王。

四年春三月，起德阳宫⁽¹⁾。

(1)德阳宫：景帝自建之庙，讳言庙而称宫。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

御史大夫绾奏禁马高五尺九寸以上⁽¹⁾，齿未平，不得出关⁽²⁾

(1)绾：卫绾。(2)齿未平句：禁止精壮之马出关，以免流入关东诸侯王国。

夏，蝗。

秋，赦徒作阳陵者死罪；⁽¹⁾欲腐者⁽²⁾，许之。

(1)徒：罪犯。(2)腐：宫刑。古时破坏生殖机能的酷刑。

十月戊午，日有蚀之。

五年夏，立皇子舜为常山王。六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秋八月己酉，未央宫东阙灾。

更名诸侯丞相为相⁽¹⁾。

(1)这句意思是，使诸侯相异于汉丞相，以抑黜之。

九月，诏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狱，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复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货赂为市，朋党比周⁽¹⁾，以苛为察，以刻为明，令亡（无）罪者失职⁽²⁾，朕甚怜之。有罪者不伏罪，奸法为暴，甚亡（无）谓也。诸狱疑，若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³⁾，辄谳之。”⁽⁴⁾

(1)比周：结伙营私。(2)失职：失其事业，无以为生。(3)若：犹“及”。文致于法：原情定罪，本不至死，却以律文附会罗织成罪。厌：服。(4)谳：平议。

六年冬十月，行幸雍，郊五畤⁽¹⁾。

(1)郊五畤：郊祀五帝祠。

十二月，改诸官名，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¹⁾。

(1)定……弃市律：文帝五年四月除盗铸钱令，于是奸民铸铜钱，造伪金者多，使货币混乱，故景帝定律严禁之。

春三月，雨雪⁽¹⁾。

(1)雨(yù)：落下。

夏四月，梁王薨，分梁为五国⁽¹⁾，立孝王子五人皆为王⁽²⁾。

(1)五国：指梁、济川、济东、山阳、济阴等五个王国。(2)孝王：指梁孝王刘武。

五月，诏曰：“夫吏者，民之师也。车驾衣服宜称⁽¹⁾。吏六百石以上，皆长吏也⁽²⁾。亡（无）度者或不更服，出入闾里，与民亡（无）异。令长吏二千石车朱两⁽³⁾，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车骑从者不称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闾巷亡（无）吏体者，二千石上其官属，三辅举不如法令者⁽⁴⁾，皆上丞相御史请之。”先是吏多军功，车服尚轻，故为设禁。又惟酷吏奉宪失中，乃诏有司减笞法，定箠令。语在《刑法志》。

(1)宜称：应与官位相称。(2)长吏：高级官员。(3)（f n）：车的障蔽。有说乃“ ”之假。（f n）车耳反出，以为藩屏。(4)三辅：景帝时尚无此名，可能系史

家追改。

六月，匈奴入雁门⁽¹⁾，至武泉⁽²⁾，入上郡⁽³⁾，取苑马⁽⁴⁾。吏卒战死者二千人。

(1)雁门：郡名。治善无（在今山西右玉县南）。(2)武泉：县名。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北。(3)上郡：郡名。治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4)苑马：汉代边郡牧马处称苑，苑有马。

秋七月辛亥晦，日有蚀之。

后元年春正月⁽¹⁾，诏曰：“狱，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狱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决，移廷尉。有令讞而后不当，讞者不为失。欲令狱者务先宽。”三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中二千石诸侯相爵右庶长⁽²⁾。夏，大酺五日，民得酺酒。

(1)后元年：汉景帝后元年（前143）。(2)中二千石：俸禄名，月俸一百八十斛。

右庶长：爵名，第十一级。

五月，地震。秋七月乙巳晦，日有蚀之。

条侯周亚夫下狱死。

二年冬十月，省彻侯之国⁽¹⁾。

(1)省：取消。彻侯：即列侯。

春，匈奴入雁门，太守冯敬与战死。发车骑材官屯⁽¹⁾。

(1)屯：屯于雁门。

春⁽¹⁾，以岁不登，禁内郡食（饲）马粟⁽²⁾，没入之⁽³⁾。

(1)春：“春”字衍。(2)食（sì）马粟：即以粟饲马。(3)没入之：没收其马。

夏四月，诏曰：“雕文刻镂⁽¹⁾，伤农事者也；锦绣纂组⁽²⁾，害女红者也⁽³⁾。农事伤则饥之本也，女红害则寒之原也。夫饥寒并至，而能亡（无）为非者寡矣。朕亲耕，后亲桑，以奉宗庙粢盛祭服，为天下先；不受献，减太官，省徭赋，欲天下务农蚕，素有畜（蓄）积，以备灾害。强毋攘弱，众毋暴寡，老耆以寿终，幼孤得遂长。今岁或不登，民食颇寡，其咎安在？或诈伪为吏，吏以货赂为市，渔夺百姓，侵牟万民⁽⁴⁾。县丞，长吏也，奸法与盗盗⁽⁵⁾，甚无谓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职；不事官职耗乱者⁽⁶⁾，丞相以闻⁽⁷⁾，请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1)雕文刻镂：雕刻彩饰。(2)纂组：彩色的绶带。(3)女红：同“女功”。(4)侵牟：掠夺。(5)奸法：犯法。与盗盗：与盗共同为盗。(6)耗（mào）：昏昧不明。同“眊”。

(7)以闻：报告情况。

五月，诏曰：“人不患其不知（智），患其为诈也；不患其不勇，患其为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无）厌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货）算十以上乃得宦⁽¹⁾。廉士算不必众⁽²⁾。有市籍不得宦⁽³⁾无訾（货）又不得宦，朕其之。訾（货）算四得宦，亡（无）令兼士久失职。贪夫长利⁽⁴⁾。”

(1)货算十：汉初朝廷规定，家货十算（十万钱）以上才能做官。宦：官。(2)众：多。(3)市籍：秦汉时在市商业区营业的商贾的户籍。(4)长利：长久获其利。

秋，大旱。

三年春正月，诏曰：“农，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以为币用，不识其终始⁽¹⁾。间岁或不登⁽²⁾，意为末者众，农民寡也。其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³⁾，可得衣食物，吏发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⁴⁾，坐臧（赃）为盗。二千石听者⁽⁵⁾，与同罪。”

(1)终始：这里是本末的意思。(2)间岁：近年。(3)种树：种植。(4)发民：利用其民。取庸：雇佣(5)二千石：指郡守。听：言听之任之。

皇太子冠⁽¹⁾，赐民为父后者爵一级。

(1)皇太子：刘彻。冠：举行冠礼。古代男子二十而冠，时刘彻十六岁而冠，乃特例，可能因景帝病危之故。

甲子⁽¹⁾，帝崩于未央宫。遗诏赐诸侯王列侯马二驷⁽²⁾，吏二千石黄金二斤，吏民户百钱。出宫人归其家，复终身。二月癸酉⁽³⁾，葬阳陵。

(1)甲子：(正月)二十七日。(2)驷：马四匹。二驷，马八匹。(3)癸酉：初六。

赞曰：孔子称“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¹⁾，信哉！周秦之敝，罔(网)密文峻，而奸轨(宄)不胜⁽²⁾。汉兴，扫除烦苛，与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俭，孝景遵业，五六十载之间，至于移风易俗，黎民醇厚⁽³⁾。周云成康⁽⁴⁾，汉言文景⁽⁵⁾，美矣！⁽⁶⁾

(1)孔子称等句：引文见《论语·卫灵公》。(2)不胜：不能制服。(3)黎民：众百姓。(4)成康：指西周成王、康王之治世。(5)文景：指西汉文帝、景帝之治世。(6)美矣：史家赞扬之词。

汉书新注卷六 武帝纪第六

【说明】本卷记述汉武帝刘彻在位五十四年的大事。汉武帝，在位期间加强皇权，颁行推恩令，制定左官法，重附益之法；不拘一格选用人才；裁抑丞相职权，以近侍臣参与决策，形成内朝与外朝之制；征伐匈奴，通使，西域，力事“四夷”。广置郡县；改革币制，官营盐铁，实行均输、平准制度；重视水利，治理黄河；尊崇儒家，罢黜百家；迷信封禅，巡游各地；晚年下诏罪己，不事征伐而力事本农。他是中国历史上杰出的人物，其文治武功，彪炳史册，永不磨灭。司马迁所写《今上本纪》已佚，后人取《封禅书》文字以补之，名《孝武本纪》，不伦不类，毫无价值。班固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书写本篇，内容全面，文字简约，是反映汉武帝及其时代面貌的重要篇章。他盛称武帝“雄才大略”及其文武功业。刺其稍欠“恭俭”而美中不足，都较妥当而得体；肯定武帝“卓然罢黜百家，表章《六经》”不只是反映出论者的儒家立场，更重要的是说明历史家有责任点明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孝武皇帝⁽¹⁾，景帝中子也。母曰王美人⁽²⁾，年四岁立为胶东王。七岁为皇太子，母为皇后，十六岁，后三年正月，景帝崩。甲子，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窦氏曰皇太后⁽³⁾，皇后曰皇太后。三月。封皇太后同母弟田蚡、胜皆为列侯⁽⁴⁾。

(1)孝武皇帝：刘彻，景帝之中子，王氏所生，前140年至前87年在位。(2)王美人：汉武帝刘彻之母。王氏之母臧儿，初为王钟妻，生男信及两女（王氏及其姊），后改嫁田氏，生男蚡、胜。(3)窦氏：汉武帝刘彻的祖母，好黄老之言。(4)田蚡：本书卷五十二有其传。

建元元年冬十月，诏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丞相绾奏⁽²⁾：“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秦可⁽³⁾。

(1)建元元年：即前140年。古代帝王自此始有年号。(2)绾：卫绾。(3)秦可：同意卫绾之奏。汉武帝独尊儒术。罢黜百家，始此。

春二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年八十复二算⁽¹⁾，九十复甲卒⁽²⁾。行三铢钱⁽³⁾。

(1)复二算：免除二口的算赋。(2)复甲卒：免除一子服役。(3)三铢钱：重如其文，参本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夏四月己巳，诏曰：“古之立教，乡里以齿⁽¹⁾，朝廷以爵，扶世导民，莫善于德。然则于乡里先耆艾⁽²⁾，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顺孙愿自竭尽以承其亲，外迫公事，内乏资财，是以孝心阙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³⁾，为复子若孙⁽⁴⁾，令得身师（率）妻妾遂其供养之事。”

(1)齿：指年齿，年令。(2)耆艾：年六十称耆，五十称艾。(3)受鬻法：官府给米粟以为粥之法。(4)复：免除徭役。若：犹“或”。(5)遂：顺。

五月，诏曰：“：河海润千里，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为岁事⁽¹⁾，曲加礼。”

(1)为岁事：岁以为常事。(2)曲加礼：祭礼有所加益。

赦吴楚七国帑（孥）输在官者⁽¹⁾。

(1)孥输在官者：妻子没入为官奴婢者。

秋七月，诏曰：“卫士转置送迎二万人⁽¹⁾，其省万人⁽²⁾。罢苑马，以

赐贫民。”

(1)转置送迎：去故置新。(2)省：减省。

议立明堂。遣使者安车蒲轮⁽¹⁾，束帛加璧，征鲁申公⁽²⁾。

(1)安车蒲轮：以蒲裹车轮，减轻颠簸，以取其安。(2)申公：儒生。详见本书卷八十八《儒林传》。

二年冬十月，御史大夫赵绾坐请毋奏事太皇太后，及郎中令王臧皆下狱，自杀，丞相婴、太尉蚡免⁽¹⁾。

(1)婴：窦婴。蚡：田蚡。

春二月丙戌朔，日有蚀之。夏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

初置茂陵邑⁽¹⁾。

(1)茂陵：武帝之陵。在今陕西咸阳市西。

三年春，河水溢于平原⁽¹⁾，大饥，人相食。

(1)平原：县名，在今山东平原县南。

赐徙茂陵者户钱二十万，田二顷。初作便门桥⁽¹⁾。

(1)便门桥：在长安西北渭水上，以便赴往茂陵。

秋七月，有星孛于西北。

济川王明坐杀太傅、中傅废迁防陵⁽¹⁾。

(1)中傅：官名。主辅导。出入宫门，在王左右，防陵：“房陵”之误。

房陵，县名。在今湖北房县。

闽越围东瓯⁽¹⁾，东瓯告急。遣中大夫严助持节发会稽兵⁽²⁾，浮海救之。未至，闽越走，兵还。

(1)闽越：王国名，在今福建地区。东瓯：王国名，在今浙东地区。(2)中大夫：官名。掌议论，属郎中令（后改名光禄勋）。严助：本书卷六十四上有其传。会稽：郡名。治吴县（今江苏苏州市）。

九月丙子晦，日有蚀之。

四年夏，有风赤如血。六月，旱。秋九月，有星孛于东北。

五年春，罢三铢钱，行半两钱。

置《五经》博士⁽¹⁾

(1)《五经》：指《诗》、《书》、《易》、《礼》、《春秋》。

夏四月，平原君薨⁽¹⁾。

(1)平原君：臧儿，王太后之母，武帝的外祖母。

五月，大蝗⁽¹⁾。

(1)大蝗；严重的蝗灾。

秋八月，广川王越、清河王乘皆薨。

六年春二月乙未，辽东高庙灾。夏四月壬子，高园便殿火⁽¹⁾。上素服五日。

(1)便殿：即陵园之正殿。因宫庙均有正殿，乃贬陵园之殿曰便殿。

五月丁亥，太皇太后崩⁽¹⁾。

(1)太皇太后：指窦太后。

秋八月，有星孛于东方，长竟天。

闽越王郢攻南越⁽¹⁾。遣大行王恢将兵出豫章⁽²⁾。大司农韩安国出会稽⁽³⁾，击之，未至，越人杀郢降，兵还。

(1)南越：王国名，在今两广及越南等部分地区。(2)大行：官名。后改名大鸿胪。

掌接待宾客。豫章：郡名。治南昌（今江西南昌市）。(3)大司农：官名。掌租税钱谷盐铁及国家财政收支。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¹⁾，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²⁾。

(1)元光元年：即前134年。(2)孝廉：汉代选拔官吏的科目之一。

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屯云中⁽¹⁾，中尉程不识为车骑将军屯雁门⁽²⁾，六月罢⁽³⁾。

(1)卫尉：官名。掌管宫门警卫，主南军。李广：汉名将。本书卷五十四有其传。

云中：郡名。治云中（在今内蒙呼和浩特市南）。(2)中尉：官名。掌京师治安，兼主北军。雁门：郡名。治善无（在今山西右玉南）。(3)罢：这里指撤去屯军。

夏四月，赦天下，赐民长子爵一级。复七国宗室前绝属者⁽¹⁾。

(1)属：指宗室属籍。

五月，诏贤良曰：“朕闻昔在唐虞⁽¹⁾，画象而民不犯⁽²⁾，日月所烛⁽³⁾，莫不率俾⁽⁴⁾。周之成康，刑错不用，德及鸟兽，教通四海。海外肃慎⁽⁵⁾，北发渠搜⁽⁶⁾，氐羌徠（来）服⁽⁷⁾。星辰不孛，日月不蚀，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凤在郊薮，河洛出图书。呜呼，何施而臻此与（欤）！今朕获奉宗庙，夙兴以求⁽⁸⁾，夜寐以思⁽⁹⁾，若涉渊水，未知所济。猗与伟与（欤）⁽¹⁰⁾！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业休德⁽¹¹⁾，上参尧舜，下配三王⁽¹²⁾！朕之不敏，不能远德⁽¹³⁾，此子大夫之所睹闻也⁽¹⁴⁾。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受策察问，咸以书对，著之于篇，朕亲览焉。”于是董仲舒、公孙弘等出焉⁽¹⁵⁾。

(1)唐虞：唐尧、虞舜。(2)画象：画衣服象刑，并不真正施刑罚。(3)烛：照。(4)率俾：犹“率从”。(5)肃慎：古代族名。在我国东北地区。(6)渠搜：古代国名。在我国西北地区。(7)氐、羌：皆古代族名。在我国西北地区。(8)夙兴：起早。(9)夜寐：睡晚。(10)猗：美。伟：大。(11)章：明。休德：美德。(12)三王：夏禹、商汤、周文王、武王。(13)远德：德及远方。(14)子：对人之尊称。大夫：举官称。(15)董仲舒：汉代著名的思想家。本书卷五十六有其传。公孙弘：儒者，曾为丞相。本书卷五十八有其传。

秋七月癸未，日有蚀之。

二年冬十日，行幸雍⁽¹⁾，祠五畤⁽²⁾。

(1)雍：县名。在今陕西凤翔南。(2)五畤：五帝庙的处所。

春，诏问公卿曰：“朕饰子女以配单于，金币文绣赂之甚厚，单于待命加嫚（慢），侵盗亡（无）已。边境被害，朕甚闵（悯）之。今欲举兵攻之，何如？”大行王恢复议宜击。夏六月，御史大夫韩安国为护军将军，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大仆公孙贺为轻车将军，大行王恢行将屯将军，太中大夫李息为材官将官，将三十万众屯马邑谷中⁽¹⁾，诱致单于，欲袭击之。单于入塞，觉之，走出。六月，军罢。将军王恢坐首谋不进⁽²⁾，下狱死。

(1)马邑：县名。今山西朔县。(2)首谋不进：首先划谋，而临阵反惧不进攻。

秋九月，令民不酺五日。

三年春，河水徙⁽¹⁾，从屯丘东南流入勃海⁽²⁾。

(1)河水处：黄河改道。(2)顿丘：县名。在今河南清丰县西。勃海：即渤海。

夏五月，封高祖功臣五人后为列侯。

河水决濮阳⁽¹⁾，汜（泛）郡十六，发卒十万救决河。起龙渊宫⁽²⁾。

(1)河水决：黄可决口，濮阳：县名。在今河南濮阳西南。河水决于濮阳境内之瓠

子。(2)龙渊宫：宫在长安西。

四年冬，魏其侯窦婴有罪，弃市。

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

夏四月，陨霜杀草。五月，地震。赦天下。

五年春正月，河间王德薨。

夏，发巴蜀治南夷道，又发卒万人治雁门阻险⁽¹⁾。

(1)发：征发，征调。南夷：指西南各族。治：修筑。

秋七月，大风拔木。

乙巳，皇后陈氏废。捕为巫蛊者⁽¹⁾，皆梟首。

(1)巫蛊(w g)：古代巫师使用邪术加害于人的迷信把戏。

八月，螟。

征吏民有明当时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¹⁾，令与计偕⁽²⁾。

(1)续：据宋祁、王念孙等考证，当作“给”。县次给食：每到之县均供给饮食。(2)

令与计偕：令应征之人与上计簿使(郡国每年向朝廷报告财政情况的使者)俱来。

六年冬，初算商车⁽¹⁾。

(1)初算商车：开始对商贾的车辆征税。

春，穿漕渠通渭⁽¹⁾。

(1)漕渠：运河。渭：渭河。

匈奴入上谷，杀略吏民。遣车骑将军卫青出上谷⁽¹⁾，骑将军公孙敖出代⁽²⁾，轻车将军公孙贺出云中⁽³⁾，骁骑将军李广出雁门⁽⁴⁾。青至龙城⁽⁵⁾，获首虏七百级。广、敖失师而还。诏曰：“夷狄无义，所从来久。间者匈奴数寇边境，故遣将扶师。古者治兵振旅，因遭虏之方入，将吏新会，上下未辑⁽⁶⁾，代郡将军敖、雁门将军广所任不肖⁽⁷⁾，校尉又背义妄行⁽⁸⁾，弃军而北⁽⁹⁾，少吏犯禁⁽¹⁰⁾。用兵之法：不勤不教，将率之过也；教令宣明，不能尽力，士卒之罪也。将军已下廷尉(11)，使理正之，而又加法于士卒，二者并行，非仁圣之心。朕闵(悯)众庶陷害，欲刷耻改行，复奉正义，厥路亡(无)繇(由)。其赦雁门、代郡军士不循法者。”

(1)卫青：汉代名将，本书卷五十五有其传。上谷：郡名。治沮阳(在今河北怀来县东南)。(2)代：郡名。治代县(在今河北蔚县东南)。(3)云中：郡名。治云中(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南)。(4)雁门：郡名。治善无(在今山西右玉县东南)。(5)龙城：匈奴单于祭天与大会各部之处。(6)辑：和睦，和协。(7)不肖：不贤之人。(8)校尉：武官名，位低于将军。(9)北：败逃。(10)少吏：小吏。(11)廷尉：官名。掌刑狱。理：法办。

夏，大旱，蝗。

六月，行幸雍。

秋，匈奴盗边。遣将军韩安国屯渔阳⁽¹⁾。

(1)渔阳：郡名。治渔阳(在今北京市密云县西)。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¹⁾，诏曰：“公卿大夫，所使总方略。一统类，广教化，美风俗也。夫本仁祖义，褒德禄贤，劝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由)昌也⁽²⁾。朕夙兴夜寐，嘉与宇内之士臻于斯路。故旅耆老⁽³⁾，复孝敬，选豪俊，讲文学，稽参政事，祈进民心，深诏执事，兴廉举孝，庶几成风，绍休圣绪⁽⁴⁾，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并行，厥有我师。今或至阖郡而不荐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积行之君子雍(壅)于上闻也。二千石官长纪纲

人伦，将何以佐朕烛幽隐，劝元元⁽⁵⁾，厉蒸庶，崇乡党之训哉？且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古之道也。其与中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者罪。”有司奏议曰：“古者，诸侯贡士，一适谓之好德⁽⁶⁾，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乃加九锡⁽⁷⁾；不贡士，一则黜爵，再则黜地，三而黜爵地毕矣⁽⁸⁾。夫附下罔上者死⁽⁹⁾，附上罔下者刑，与闻国政而无益于民者斥⁽¹⁰⁾，在上位而不能进贤者退，此所以劝善黜恶也。今诏书昭先帝圣绪，令二千石举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风易俗也。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奏可。

(1)元朔元年：即前128年。(2)五帝：伏羲、神农、黄帝、尧、舜。(3)旅耆老：厚待耆老，如同宾旅。(4)绍休圣绪：继承先圣之美业。(5)元元：平民。(6)适：言适得其人。(7)九锡：赐给物品，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器，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百人，七曰铁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8)黜爵地毕：削爵地至尽。(9)罔(wǎng)：蒙蔽。(10)斥：斥逐。

十二月，江都王非薨。

春三月甲子，立皇后卫氏⁽¹⁾。诏曰：“朕闻天地不变，不成施化，阴阳不变，物不畅茂。《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²⁾。《诗》云‘九变复贯，知言之选’⁽³⁾。朕嘉唐虞而乐殷周，据旧以鉴新。其赦天下，与民更始，诸逋贷及辞讼在孝景后三年以前⁽⁴⁾，皆勿听治。”

(1)卫氏：卫子夫，卫青之姊，武帝之后。(2)《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3)《诗》云等句：引诗乃逸《诗》。(4)逋(bū)：逃亡。

秋，匈奴入辽西⁽¹⁾，杀太守；入渔阳、雁门，败都尉，杀略三千余人。遣将军卫青出雁门，将军李息出代，获首虏数千级。

(1)辽西：郡名，治阳乐（在今辽宁义县西）。

东夷秽君南闾等口二十八万人降⁽¹⁾。为苍海郡⁽²⁾。

(1)东夷：指东方各族。秽君：秽貊族之君。秽貊在今朝鲜半岛。南闾：秽君之名。

(2)苍海郡：在今朝鲜北部。自前128年至前126年。

鲁王余、长沙王发皆薨。

二年冬，赐淮南王、菑川王几杖⁽¹⁾，毋朝⁽²⁾。

(1)菑川王：三字疑衍或误。因菑川王建正新嗣位，不可能有几杖之赐。或是“衡山王”之误，因衡山王赐是武帝诸父之列。(2)毋朝：不必至京朝见。

春正月，诏曰：“梁王、城阳王亲慈同生⁽¹⁾，愿以邑分弟，其许之。诸侯王请与子弟邑者，朕将亲览，使有列位焉。”于是藩国始分，而子弟毕侯矣⁽²⁾。

(1)梁王、城阳王：指梁平王襄、城阳顷王延。(2)藩国始分：这是所谓实行推恩令，以削弱诸侯国。

匈奴入上谷、渔阳，杀略吏民千余人。遣将军卫青、李息出云中，至高阙⁽¹⁾，遂西至符离⁽²⁾，获首虏数千级。收河南地⁽³⁾，置朔方、五原郡⁽⁴⁾。

(1)高阙：塞名。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北。(2)符离：塞名。地点不明。(3)河南地：河套以南地区，在今内蒙古伊克昭盟。(4)朔方：郡名。治朔方（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五原：郡名。治九原（在今内蒙古达拉特旗西北）。

三月乙亥晦，日有蚀之。

夏，募民徙朔方十万口。又徙郡国豪杰及訾（货）三百万以上于茂陵。

秋，燕王定国有罪⁽¹⁾，自杀。

(1)有罪：从禽兽行。

三年春，罢苍海郡。三月，诏曰：“夫刑罚所以防奸也，内长文所以见爱也⁽¹⁾；以百姓之未洽于教化，朕嘉与士大夫日新厥业，祗而不解（懈）。其赦天下。”

(1)内：可能系“而”字形近致讹。长文：犹言“尚文”。

夏，匈奴入代，杀太守⁽¹⁾；入雁门，杀略千余人。

(1)太守：名共友。

六月庚午，皇太后崩⁽¹⁾。

(1)皇太后：即王太后。

秋，罢西南夷，城朔方城。令民大酺五日。⁽¹⁾

四年冬，行幸甘泉⁽¹⁾。

(1)甘泉：宫名。在今陕西淳化西北。

夏，匈奴入代、定襄、上郡⁽¹⁾，杀略数千人。

(1)定襄：郡名。治成乐（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

五年春，大旱。大将军卫青将六将军兵十余万人出朔方、高阙，获首虏万五千级。

夏六月，诏曰：“盖闻导民以礼，风之以乐⁽¹⁾，今礼坏乐崩，朕甚闵（悯）焉。故详延天下方闻之士⁽²⁾，咸荐诸朝。其令礼官劝学，讲议治闻，举遗兴礼，以为天下先。太常其议予博士弟子⁽³⁾，崇乡党之化，以厉（励）贤材焉。”丞相弘请为博士置弟子员⁽⁴⁾，学者益广。

(1)风：教化。(2)方闻之士：方正博闻之士。(3)予博士弟子：为博士置弟子。(4)

弘：公孙弘。

秋，匈奴入代，杀都尉。

六年春二月，大将军卫青将六将军兵十余万骑出定襄，斩首三千余级。还，休士马于定襄、云中、雁门。赦天下。

夏四月，卫青复将六将军绝幕（漠）⁽¹⁾，大克获。前将军赵信军败，降匈奴。右将军苏建亡军⁽²⁾，独身脱还，赎为庶人。

(1)绝幕：穿过沙漠。(2)苏建：本书卷五十四有其传。

六月，诏曰：“朕闻五帝不相复礼，三代不同法，所繇（由）殊路而建德一也。盖孔子对定公以徠（来）远⁽¹⁾，哀公以论臣⁽²⁾，景公以节用⁽³⁾，非期不同，所急异务也。今中国一统而北边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将军巡朔方，征匈奴，斩首虏万八千级，诸禁锢及有过者，咸蒙厚赏，得免减罪。今大将军仍复克获⁽⁴⁾，斩首虏万九千级，受爵赏而欲移卖者，无所流⁽⁵⁾。其议为令。”有司奏请置武功赏官，以宠战士。

(1)徠远：悦近来远。(2)论臣：论选贤臣。(3)节用：节约费用。(4)仍：频。(5)

流（yì）：流转，转移。

元狩元年冬十月⁽¹⁾，行幸雍，祠五畤。获白麟⁽²⁾，作《白麟之歌》。

(1)元狩元年：即前122年。(2)麟：颜师古说，麟，麋身，牛尾，马足，黄色，圆蹄，一角，角端有肉。

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赐谋反，诛。党与死者数万人⁽¹⁾。

(1)党与：党羽。

十二月，大雨雪，民冻死。

夏四月，赦天下。

丁卯，立皇太子⁽¹⁾。赐中二千石爵石庶长⁽²⁾，民为父后者一级。诏曰：“朕闻咎繇对禹⁽³⁾，曰在知人，知人则哲，惟帝难之。盖君者心也，民犹支（肢）体，支（肢）体伤则心憺怛⁽⁴⁾。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学，流货赂，两国接壤，怵于邪说⁽⁵⁾，而造篡弑，此朕之不德。《诗》云：‘忧心忡忡，念国之为虐⁽⁶⁾。’已赦天下，涤除与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独或匮于衣食⁽⁷⁾，甚怜愍焉。其遣谒者巡行天下，存问致赐。曰‘皇帝使谒者赐县三老、孝者帛，人五匹；乡三老、弟（悌）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经/以上及鰥寡孤独独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职⁽⁸⁾，使者以闻。县乡即赐⁽⁹⁾，毋赘聚⁽¹⁰⁾。’”

(1)皇太子：刘据，卫子夫所生，死于巫蛊事件。史称“戾太子”。(2)右庶长：爵名，第十一级。(3)咎繇：即皋陶。传说中中东夷族的首领。(4)憺(c n)：悲痛。怛(dá)：悲哀。(5)怵(chù)：被诱惑。邪说：逆谋。(6)《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正月》。忡忡：忧伤貌。(7)眊(mào)：眼睛失神。(8)失职：失业。(9)即赐：就其所居而赐之。(10)赘聚：会聚。

五月乙巳晦，日有蚀之。

匈奴入上谷，杀数百人。

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春三月戊寅，丞相弘薨。

遣骠骑将军霍去病陇西⁽¹⁾，至皋兰⁽²⁾，斩首八千余级。

(1)霍去病：汉代名将。本书卷五十五有其传。陇西：郡名。治狄道（今甘肃临洮）。

(2)皋兰：山名。一说在今甘肃兰州市。

夏，马生余吾水中⁽¹⁾。南越献驯象、能言鸟⁽²⁾。

(1)余吾水：河名。流经今蒙古乌兰巴托市。(2)驯象：经过训练而能表演的象。能言鸟：即鹦鹉。

将军去病、公孙敖出北地二千余里，过居延⁽¹⁾，斩首虏三万余级。

(1)居延：县名。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

匈奴入雁门，杀略数百人。遣卫尉张骞、郎中令李广皆出右北平⁽¹⁾，广杀匈奴三千余人，尽亡其军四千人，独身脱还，及公孙敖、张骞皆后期，当斩，赎为庶人。

(1)张骞：西汉人，曾两次出使西域。本书卷六十一有其传。右北平：郡名。治平刚（在今辽宁凌源县南）。

江都王建有罪⁽¹⁾，自杀。胶东王寄薨。

(1)有罪：谋反罪。

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¹⁾，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置五属国以处之⁽²⁾。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³⁾。

(1)昆邪王、休屠王：皆是匈奴族部落首领及王号。(2)属国：存其国号或族名而隶属于汉朝，故名。当时安定、上郡、天水、五原、西河五郡有属国。(3)武威：郡名。治武威（在今甘肃民勤县东北）。武威郡的设置年代，《地理志》、《西域传》、《张骞传》、《食货志》等记述不一，故近人有疑其后者。酒泉郡：郡治禄福（在今甘肃酒泉）。

三年春，有星孛于东方。夏五月，赦天下。立胶东康王少子庆为六安王。封故相国萧何曾孙庆为列侯。

秋，匈奴入右北平、定襄、杀略千余人。

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¹⁾。举吏民能假贷贫民者以名闻⁽²⁾。

(1)宿麦：隔年才熟的麦。(2)以名闻：以其名报告朝廷。

减陇西、北地、上郡戍卒半。

发谪吏穿昆明池⁽¹⁾。

(1)谪吏：有罪而被罚服役的官吏。昆明池：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南。

四年冬，有司言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¹⁾县官衣食振兴，用度不足，请收银锡造白金及皮币以足用⁽²⁾，初算缗钱。⁽³⁾

(1)西河：郡名。治平定（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2)白金：其成份主要是银和锡。皮币：以白唐皮为币，朝觐以荐璧。(3)算缗钱：汉时对商人，手工业者、高利贷者和车船所有者征的税。每二千钱或四千钱征一算（一百二十文）。隐匿不报或自报不实，除没收缗钱外，并戍边一年。举发隐匿者以其半数作为奖赏。

春，有星孛于东北。

夏，有长星出于西北。

大将军卫青将四将军出定襄，将军去病出代，各将五万骑。步兵踵军后数十万人。青至幕（漠）北围单于，斩首万九千级，至阗颜山乃还⁽¹⁾。去病与左贤王战⁽²⁾，斩获首虏七万余级，封狼居胥山乃还⁽³⁾。两军士死者数万人。前将军广、后将军食其皆后期⁽⁴⁾。广自杀，食其赎死。

(1)阗（tián）颜山：杭爱山脉（在今蒙古中西部）南面之一支，赵信城在此山间。

(2)左贤王：匈奴族中部落首领及王号。(3)封：登山祭天，筑土为封，并刻石纪事。狼居胥山：在今蒙古乌兰巴托市东。(4)广：李广。后将军：“右”将军之误。食其：赵食其。

五年春三月甲午，丞相李蔡有罪⁽¹⁾，自杀。

(1)李蔡：李广之从弟。有罪：坐侵陵壤地。

天下马少，平牡马匹二十万⁽¹⁾。

(1)平牡马：当时竞乘牡马（公马），故平其价格。

罢半两钱，行五铢钱⁽¹⁾。

(1)罢半两钱：建元五年春罢三铢钱，行半两钱；这年又罢半两钱，行五铢钱。叙次不误。

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

六年冬十月，赐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金，千石以下至乘从者帛⁽¹⁾，蛮夷锦各有差⁽²⁾。

(1)乘从者：乘骑的侍从人员。(2)蛮夷：指各族大小首领。差（c）：等级，次第。

雨水亡（无）冰。

夏四月乙巳，庙立皇子闾为齐王⁽¹⁾，旦为燕王，胥为广陵王。初作诰⁽²⁾。

(1)庙立：于宗庙中策命。(2)诰：指敕封诸侯王的策文。

六月，诏曰：“日者有司以币轻多奸⁽¹⁾，农伤而未众⁽²⁾，又禁兼并之途，故改币以约之⁽³⁾。稽诸往古，制宜于今。废期有月⁽⁴⁾，而山泽之民未谕。夫仁行而从善，义立则俗易，意奉宪者所以导之未明与（欤）？将百姓所安殊路，而矫（矫）虔吏因乘势以侵蒸庶邪⁽⁵⁾？何纷然其扰也！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⁶⁾，存问鳏寡废疾，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谕三老孝弟（悌）以为民师，举独行之君子，征诣行在所⁽⁷⁾。朕嘉贤者，乐知其人。广宣厥道，士有特招⁽⁸⁾，使者之任也。详问隐处亡（无）位，及冤失

职，奸猾为害，野荒治苛者⁽⁹⁾，举奏。郡国有所以为便者，上丞相、御史以闻。”

(1)币：钱。(2)末：指工商。(3)约：制约。(4)废期有月：指自去年三月改币以至今，已一年有余。(5)矫：欺诈。虔：顽固。蒸庶：百姓。(6)大：褚大，一作褚秦。六人：除褚大外，还有徐偃。其余四人无考。(7)行在所：天子行幸停留之处。(8)特召：有特殊才行而应当特召之士。(9)野荒：田亩荒芜。治苛：为政苛细。

秋九月，大司马骠骑将军去病薨。

元鼎元年夏五月⁽¹⁾，赦天下，大酺五日。

(1)元鼎元年：即前116年。

得鼎汾水上⁽¹⁾。

(1)汾水：即今山西省境之汾水。

济东王彭离有罪⁽¹⁾，废徙上庸⁽²⁾。

(1)有罪：坐杀人。(2)上庸：县名。在今湖北竹山县西南。

二年冬十一月，御史大夫张汤有罪⁽¹⁾，自杀。十二月，丞相青翟下狱死⁽²⁾。

(1)有罪：坐怀诈面欺。(2)青翟：庄青翟。

春，起柏梁台⁽¹⁾。

(1)柏梁台：以香柏为梁的台。

三月，大雨雪。夏，大水，关东饿死者以千数。

秋九月，诏曰：“仁不异远⁽¹⁾，义不辞难⁽²⁾。今京师虽未为丰年，山林池泽之饶与民共之。今水潦移于江南，迫隆冬至，朕惧其饥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³⁾，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⁴⁾，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谕告所抵⁽⁵⁾，无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饥民免其厄者，具举以闻⁽⁶⁾。”

(1)仁不异远：远近如一。(2)义不辞难：不怕艰难。(3)火耕水耨(nòu)：古时的一种耕种法。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都割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稻独长。(4)江陵：县名。今湖北江陵。(5)所抵：所到之处。(6)具举：将具体情况举报。

三年冬，徙函谷关于新安⁽¹⁾。以故关为弘农县⁽²⁾。

(1)函谷关：原在今河南灵宝东北，今东徙于新安(今河南新安)东。(2)弘农县：治所在今河南灵宝北。

十一月，令民告缙者以其半与之⁽¹⁾。

(1)半与之：对于算缙线，隐匿不报或自报不实者，令民揭发之，以被告之财半数奖赏。

正月戊之，阳陵园火。夏四月，雨雹，关东郡国十余饥⁽¹⁾，人相食。

(1)郡国十余：十几个郡、国。

常山王舜薨。子嗣立，有罪⁽¹⁾，废徙房陵⁽²⁾。

(1)有罪：坐丧服奸。(2)房陵：县名。今湖北房山县。

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行自夏阳⁽¹⁾，东幸汾阴⁽²⁾。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阴睢上⁽³⁾。礼毕，行幸荥阳。还至洛阳，诏曰：“祭地冀州⁽⁴⁾，瞻望河洛，巡省豫州⁽⁵⁾，观于周室⁽⁶⁾，邈而无祀⁽⁷⁾。询问耆老，乃得孽子嘉。其封嘉为周子南君，以奉周祀。”

(1)夏阳：县名。在今陕西韩城南。(2)汾阴：县名。在今山西万荣县西南。(3)睢(shuí)：土丘。(4)冀州：辖境约当今河北省地区。(5)豫州：辖境在今河南省东部及安徽省西北部等地区。(6)周室：指洛阳。(7)邈：远绝之意。

春二月，中山王胜薨。

夏，封方士栾大为乐通侯，位上将军。

六月，得宝鼎后土祠旁。秋，马生渥洼之中⁽¹⁾。作《宝鼎》、《天马之歌》。

(1)渥洼水：传说在敦煌地区。

立常山宪王子商为泗水王。

五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遂逾陇⁽¹⁾，登空同⁽²⁾，西临祖厉河而还⁽³⁾。

(1)陇：陇山。在今陕西与甘肃交界地区。(2)空同：一作崆峒，山名。在今甘肃平凉西北。(3)祖厉(juelài)河：流经今甘肃会宁、靖远等县，北入黄河。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立泰畤于甘泉。天子亲郊见，朝日夕月⁽¹⁾。诏曰：“朕以眇身托于王侯之上，德未能绥民，民或饥寒，故巡祭后土以祈丰年。冀州睢壤乃显文鼎，获荐于庙。渥洼水出马，朕其御焉。战战兢兢，惧不克任，思昭天地，内惟自新。《诗》云：‘四牡翼翼，以征不服⁽²⁾。’亲省边垂(陲)，用事所极。望见泰一，修天文禅。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后甲三日⁽³⁾。’朕甚念年岁未咸登，饬躬斋戒⁽⁴⁾，丁酉，拜况于郊⁽⁵⁾。”

(1)朝日夕月：早晨揖日，黄昏揖月。(2)《诗》云等句：这是逸《诗》。四牡：四匹公马。翼翼：整饬貌。(3)《易》曰等句：见《易·蛊卦》。先甲三日：指辛，寓意斋戒自新。后甲三日，指丁，寓意临事丁宁。(4)饬(chì)躬：正己。(5)况：赐。

夏四月，南越王相吕嘉反，杀汉使者及其王、王太后。赦天下。

丁丑晦，日有蚀之。

秋，蛙、虾蟆斗⁽¹⁾。

(1)虾蟆：即蛤蟆。

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¹⁾，下湟水⁽²⁾；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³⁾，下浈水⁽⁴⁾；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⁵⁾，出零陵⁽⁶⁾，下离水⁽⁷⁾；甲为下濂将军⁽⁸⁾，下苍梧⁽⁹⁾。皆将罪人，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越驰义侯遗别将巴蜀罪人⁽¹⁰⁾，发夜郎兵⁽¹¹⁾，下牂柯江⁽¹²⁾，咸会番禺⁽¹³⁾。

(1)桂阳：郡名。治彬县(今湖南彬县)。(2)湟水：今广东北部之涯水。(3)豫章：郡名。治南昌(今江西南昌市)。(4)浈水：今广东北部之潯江。(5)严：人名，原为越人，降汉，封为归义侯。(6)零陵：郡名。治泉陵(今湖南零陵)。(7)离水：即今广西境内之漓江和桂江。(8)甲：人名，故越人，降汉为将。(9)苍梧：郡名。治广信(今广西梧州市)。(10)遗：越人，归汉，封为池义侯。(11)夜郎：古小国名，后为地名，在今贵州西部。(12)牂(zāng)柯江：今广西西南部之北盘江。(13)番禺(pān)：县名。今广东广州市。

九月，列侯坐献黄金酎祭宗庙不如法夺爵者百六人⁽¹⁾，丞相赵周下狱死⁽²⁾。乐通侯栾大坐诬罔要(腰)斩。

(1)不如法夺爵：汉朝于八月献酎祭宗庙时，令诸侯献金助祭(以人口数率千口奉金四两)，皇帝临受。献金若斤两不足，或质量不好，受削邑、夺爵的处分。(2)赵周下狱死：赵周坐为丞相知列侯酎金轻，下狱，自杀。

西羌众十万人反⁽¹⁾，与匈奴通使，攻故安⁽²⁾，围枹罕⁽³⁾。匈奴入五原，杀太守。

(1)羌：古族名。汉时活动于今青海，甘肃部分地区，以游牧为主。(2)故安，当作

“安故”，县名。在今甘肃临洮县南。(3)枹罕：县名，在今甘肃临夏县东。

六年冬十月，发陇西、天水、安定骑士及中尉⁽¹⁾，河南、河内卒十万人⁽²⁾，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征西羌，平之。

(1)天水、郡名。治平襄(在今甘肃通渭西)。安定：郡名。治高平(今宁夏固原)。

(2)河南：郡名。治洛阳(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河内：郡名。治怀县(在今河南武陟县西南)。

行东⁽¹⁾，将幸緱氏⁽²⁾，至左邑桐乡⁽³⁾，闻南越破，以为闻喜县⁽⁴⁾。春，至汲新中乡⁽⁵⁾，得吕嘉首，以为获嘉县⁽⁶⁾。弛义侯遗兵未及下。上便令征西南夷⁽⁷⁾，平之。遂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⁸⁾。定西南夷，以为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⁹⁾。

(1)行东：指武帝东行。(2)緱氏：县名，在今河南偃师县东南。(3)左邑：县名。

今山西闻喜县。桐乡：乡名。原在左邑县中。(4)闻喜县：治所在今山西闻喜县东北。(5)

汲：县名。在今河南汲县西。新中乡：乡名。原在汲县中。(6)获嘉县：在今河南新乡市

西。(7)西南夷：指我国西南地区各族。(8)南海：郡名。治番禺(今广东广州市)。苍

梧：郡名。治广信(今广西梧州市)。郁林：郡名。治布山(在今广西桂平县西)。合

浦：郡名。治合浦(在今广西合浦县东北)。交阯：郡名。治羸(今越南河内市)。

九真：郡名。治胥浦(在今越南清化西北)。日南：郡名。治西捲(在今越南广治西北)。

珠崖：郡名(前110—前46)。治嶂都县(在今海南省海口市南)。儋耳：郡名(前110

—前82)。治儋耳县(在今海南岛儋县西北)。(9)武都：郡名。治武都(在今甘肃武

都县北)。牂柯：郡名。治故且兰(在今贵州贵定县东北)。越巂：郡名。治邛都(在

今四川西昌县东)。沈黎：郡名(前111—前97)。治笮都(在今四川汉源县东北)。

文山：郡名(前111—前67)。治汶江(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

秋，东越王余善反，攻杀汉将吏，遣横海将军韩说、中尉王温舒出会稽，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击之。又遣浮沮将军公孙贺出九原⁽¹⁾，匈河将军赵破奴出令居⁽²⁾，皆二千余里，不见虏而还。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³⁾，徙民以实之。

(1)浮沮：井名。在匈奴游牧区。(2)匈河：水名。在匈奴游牧区。令居：县名。在

今甘肃永登县西北。(3)张掖：郡名。治得(在今甘肃张掖县西北)。敦煌：郡名。治

敦煌(在今甘肃敦煌县西)。

元封元年冬十月⁽¹⁾，诏曰：“南越、东瓯咸伏其辜，西蛮北夷颇未辑睦⁽²⁾，朕将巡边垂(陲)，择(释)兵振旅，躬秉武节，置十二部将军，亲帅师焉。”行自云阳⁽³⁾，北历上郡、西河、五原，出长城，北登单于台⁽⁴⁾，至朔方，临北河⁽⁵⁾。勒兵十八万骑，旌旗径千余里，威震匈奴。遣使者告单于曰：“南越王头已县(悬)于汉北阙矣。单于能战，天子自将待边，不能，亟来臣服⁽⁶⁾。何但亡匿幕(漠)北寒苦之地为！”匈奴誓焉⁽⁷⁾。还，祠黄帝于桥山⁽⁸⁾，乃归甘泉。

(1)元封元年：前110年。(2)辑睦：和睦。(3)云阳：县名。在今陕西淳化县西北。

(4)单于台：在长城外，具体地点不明。(5)北河：黄河自宁夏流向河套，在阴山南麓，

分为南北二河，北边的称北河。(6)亟：急。(7)誓(zhé)：失气，惧怕。(8)桥山：在

汉阳周县。在今陕西黄陵县。相传黄帝冢在桥山。

东越杀王余善降。诏曰：“东越险阻反覆，为后世患，迁其民于江淮间。”遂虚其地。

春正月，行幸缙氏。诏曰：“朕用事华山⁽¹⁾，至于中岳⁽²⁾，获麋⁽³⁾，见夏后启母石⁽⁴⁾。翌日新登嵩高，御史乘属⁽⁵⁾，在庙旁吏卒咸闻呼万岁者三。登礼罔不答⁽⁶⁾。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⁷⁾，禁无伐其草木。以山下户三百为之奉（俸）邑，名曰崇高，独给祠，复亡（无）所与。”行，遂东巡海上。

(1)华山：山名。在今陕西华阴南。(2)中岳：即嵩高山。今称嵩山，在今河南登封县。(3)麋（páo）：兽名。大鹿。(4)夏后启母石传说禹治洪水，通（辕）山，化为熊。涂山氏女往见之，惭而去，至嵩高山下化为石，石破而生启。详见《淮南子》。(5)乘属：同乘的官属。(6)登礼罔不答：礼敬于神，无不答应。(7)太室祠：嵩高山之太室山上有石室，故名。

夏四月癸卯，上还，登封泰山⁽¹⁾，降坐明堂⁽²⁾。诏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于礼乐，故用事八神⁽³⁾。遭天地况施⁽⁴⁾，著见景象，属（僂）然如有闻⁽⁵⁾。震于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于梁父⁽⁶⁾，然后升禅肃然⁽⁷⁾。自新，嘉与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为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历城、梁父⁽⁸⁾，民田租逋赋贷⁽⁹⁾，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县无出今年算⁽¹⁰⁾。赐天下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1)泰山：在今山东泰安市。封：古时帝王到泰山筑坛祭天，曰“封”。(2)明堂：古时天子宣明政教之处，凡朝会、祭祀、庆赏等大典，均于此举行。(3)八神：八方之神。(4)况施：赐与瑞应。(5)僂（xiè）：象声辞。(6)梁父：县名。在今山东泰安市东南，县中有梁父山。(7)禅：古时帝王在梁父山上辟基祭地，曰“禅”。肃然：山名。在梁父县境。(8)博：博县。在今山东泰安市东南。奉高：县名。在今山东泰安市东。蛇丘：县名。在今山东泰安市西南。历城：县名。在今山东历城西。(9)逋（b）赋：欠赋，未出赋。逋贷：欠贷款（或物），未还官府贷给之款（物）。(10)四县：指博、蛇丘、历城、梁父四县。算：算赋。

行自泰山，复东巡海上，至碣石⁽¹⁾。自辽西历北边九原⁽²⁾，归于甘泉。

(1)碣石：山名。在今河北昌黎县北。(2)辽西：郡名。治阳乐（在今辽宁义县西）。

秋，有星孛于东井⁽¹⁾，又孛于三台⁽²⁾。

(1)东井：星名。即井宿。(2)三台：星名。上台、中台、下台共六星，两两相比，起文昌，抵太微。

齐王闾薨。

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春，幸缙氏，遂至东莱⁽¹⁾。夏四月，还祠泰山。至瓠子⁽²⁾，临决河，命从臣将军以下皆负薪塞河堤，作《瓠子之歌》。赦所过徒，赐孤独高年米，人四石。还，作甘泉通天台、长安飞廉馆。

(1)东莱：郡名。治掖县（今山东掖县）。(2)瓠子：地名。在今河南濮阳西。

朝鲜王攻杀辽东都尉⁽¹⁾，乃募天下死罪击朝鲜。

(1)朝鲜：古族名，又古国名。主要分布在今朝鲜半岛。辽东：郡名。治襄平（今辽宁辽阳市）。

六月，诏曰：“甘泉宫内中产芝⁽¹⁾，九茎连叶。上帝博临，不异下房，赐朕弘休⁽²⁾。其赦天下，赐云阳都百户牛酒⁽³⁾。作《芝房之歌》。

(1)内中：房中。芝：芝草。(2)弘：大。休：美。(3)云阳都：西汉宫室规模宏大者，除未央宫、长乐宫外，则数甘泉宫。甘泉宫所在地云阳，自然显得重要，故称云阳

都。

秋，作明堂于泰山下。

遣楼船将军杨仆、左将军荀彘将应募罪人击朝鲜。又遣将军郭昌、中郎将卫广发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为益州郡⁽¹⁾。

(1)益州郡：郡治滇池（在今云南晋宁县东）。

三年春，作角抵戏⁽¹⁾，三百里内皆观⁽²⁾。

(1)角抵戏：古代的一种技艺表演，犹今之摔跤。(2)观：参观，观看。

夏，朝鲜斩其王右渠降⁽¹⁾，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²⁾。

(1)右渠：朝鲜王之名。(2)乐浪：郡名。治朝鲜（今朝鲜北部平壤市南）。临屯：郡名（前108—前82）。在朝鲜半岛中部。玄菟：郡名（前108—前82）。治夫租（在今朝鲜北部咸兴）。真番：郡名（前108—前82）。在朝鲜半岛中部。

楼船将军杨仆坐逃亡多免为庶民，左将军荀彘坐争功弃市。秋七月，胶西王端薨。

武都氏人反⁽¹⁾，分徙酒郡⁽²⁾。

(1)武都：郡名。治武都（今甘肃武都县北）。氏：古族名。西汉时活动于武都一带。(2)分徙：迁徙一部分。

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¹⁾，遂北出萧关⁽²⁾，历独鹿、鸣泽⁽³⁾，自代而还，幸河东⁽⁴⁾。春三月，祠后土。诏曰：“朕躬祭后土地祇，见光集于灵坛，一夜三烛。幸中都宫⁽⁵⁾，殿上见光。其赦汾阴、夏阳、中都死罪以下⁽⁶⁾，赐三县及杨氏皆无出今年租赋⁽⁷⁾。”

(1)回中道：道路名。在今陕西陇县至甘肃华亭之间。(2)萧关：在今宁夏固原县东南。(3)独鹿：山名。鸣泽：泽名。传说在西汉涿郡，在今河北省中部涿县一带。(4)河东：郡名。治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5)中都宫：在太原郡。汉文帝为代王时之宫。(6)汾阴：县名。在今山西万荣县西。夏阳：县名。在今陕西韩城西。中都：县名。在今山西平遥西南。(7)杨氏：疑即杨县。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

夏，大旱，民多暍死⁽¹⁾。

(1)暍(y)死：中暑而死。

秋，以匈奴弱，可遂臣服，乃遣使说之，单于使来，死京师⁽¹⁾。匈奴寇边，遣拔胡将军郭昌屯朔方。

(1)死京师：单于使死京师事，详见本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五年冬，行南巡狩，至于盛唐⁽¹⁾，望祀虞舜于九嶷⁽²⁾。登潜天柱山⁽³⁾，自寻阳浮江⁽⁴⁾，亲射蛟江中，获之。舳舻千里，薄枞阳而出⁽⁵⁾，作《盛唐枞阳之歌》。遂北至琅邪⁽⁶⁾，并（傍）海，所过礼祠其名山大川。春三月，还至泰山，增封。甲子，祠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因朝诸侯王列侯，受郡国计⁽⁷⁾。夏四月，诏曰：“朕巡荆扬⁽⁸⁾，辑江淮物⁽⁹⁾，会大海气，以合泰山。上天见（现）象，增修封禅。其赦天下。所幸县毋出今年租赋，赐鳏寡孤独帛，贫穷者粟。”还幸甘泉，效泰畤。

(1)盛唐：山名。在今安徽怀宁县城内。(2)九嶷：山名。在今湖南南部。(3)潜(qián)：县名。在今安徽霍山县东北。天柱山：在今安徽霍山县南。(4)寻阳：县名。在今湖北广济县东北。江：长江。(5)枞阳：县名。今安徽枞阳县。(6)琅邪：县名。县中有琅邪台，临海。在今山东胶南县南。(7)计：郡国所呈的计簿。(8)荆、扬：指荆州、扬州地区。(9)江、淮：指长江、淮河流域。

大司马大将军青薨。

初置刺史部十三州⁽¹⁾。名臣文武欲尽，诏曰：“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踶而致千里⁽²⁾，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驾之马⁽³⁾，跖驰之士⁽⁴⁾，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才）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⁵⁾。”

(1)十三州：冀州、幽州、并州、朔方、凉州、益州、交趾、荆州、扬州、豫州、兖州、徐州、青州。至征和四年又置司隶校尉。《汉旧仪》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绶，有常治州，常以秋分行部。御史为驾四封乘传。到所部，郡国各遣一吏迎之界上，所察六条。(2)踶（dì）：踢。指马之短处，与下句“负俗之累”相应。(3)泛：覆也。泛驾：指马不循轨辙。(4)跖（tà）驰：放纵下羈。(5)茂才：即秀才。异等：超等不凡。绝国：绝远之国。

六年冬，行幸回中。春，作首山宫⁽¹⁾。

(1)首山宫：在河东蒲坂界（今山西永济西）。

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¹⁾。诏曰：“朕礼首山，昆田出珍物⁽²⁾，化或为黄金。祭后土，神光三烛。其赦汾阴殊死以下，赐天下贫民布帛，人一匹。”

(1)后土：古时指称地神或土神。汾阴后土祠遗址，在今山西万荣县柏林庙下西林村岩子圪塔。(2)昆田：首山之下田。

益州、昆明反⁽¹⁾，赦京师亡命令从军，遣拔胡将军郭昌将以击之。

(1)益州：指益州刺史部。昆明：古地名。今云南下关市。

夏，京师民观角抵于上林平乐馆⁽¹⁾。

(1)角抵：古氏的一种技艺表演，犹今这摔跤。上林：上林苑。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南。

秋，大旱，蝗。

太初元年冬十月⁽¹⁾，行幸泰山。

(1)太初元年，即前104年。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上帝于明堂。

乙酉，柏梁台灾。

十二月，禅高里⁽¹⁾，祠后土。东临勃海，望祠蓬莱。春还，受计于甘泉⁽²⁾。

(1)高里：高里山。在今山东泰安市西南。(2)受计：接受郡国呈送的计籍及财经报告。

二月，起建章宫⁽¹⁾。

(1)建章宫：宫名。在未央宫西。

夏五月，正历⁽¹⁾，以正月为岁首。色上（尚）黄，数用五⁽²⁾，定官名，协音律。

(1)正历：指改正历法，以建寅之月（一月）为正，在此之前以建亥之月（十月）为正。(2)数用五：自太初以后，汉三公、将军、九卿、太守、王国相、郡都尉的印章，皆用五字。将军属官之校尉司马、九卿属官之令长丞、郡以下的县令长之印章，皆用四字。

遣因杆将军公孙敖筑塞外受降城⁽¹⁾。

(1)受降城：在长城外。在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联合旗东。

秋八月，行幸安定⁽¹⁾。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发天下谪民西征大宛⁽²⁾。

(1)安定：县名。在今河北深县西。(2)大宛：古国名。在今新疆以西是亚卡散赛一

带。

蝗从东方飞至敦煌。

二年春正月戊申，丞相庆薨⁽¹⁾。

(1)庆：石庆。本书卷四十六有其传。

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令天下大酺五日，媵五日⁽¹⁾，祠门户，比腊⁽²⁾。

(1)媵(lóu)：祭名。古时酒食燕饮之期。(2)腊：祭名。冬至后腊祭祖先，腊祭百神。

夏四月，诏曰：“朕用事介山⁽¹⁾，祭后土，皆有光应。其赦汾阴、安邑殊死以下。”

(1)介山：山名。在今山西万荣县南。

五月，籍吏民马⁽¹⁾，补车骑马。

(1)籍：登记入簿册而征发之。

秋，蝗。遣浚稽将军赵破奴二万骑出朔方击匈奴，不还⁽¹⁾。

(1)击匈奴不还：赵破奴击匈奴不还事，详见本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冬十二月，御史大夫兒宽卒。

三年春正月，行东巡海上。夏四月，还，修封泰山，禅石闾⁽¹⁾。

(1)石闾：即石闾山，在今山东泰安市南。

遣光禄勋徐自为筑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卢朐⁽¹⁾，游击将军韩说将兵屯之。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

(1)卢朐：有说是河名，即今蒙古境内之克鲁伦河。

秋，匈奴入定襄、云中，杀略数千人，行坏光禄诸亭障⁽¹⁾，又入张掖、酒泉，杀都尉。

(1)行坏：并且毁坏。光禄诸亭障：指光禄勋徐自为于五原塞外所筑列城。

四年春，贰师将军广利斩大宛王首，获汗血马来⁽¹⁾。作《西极天马之歌》。

(1)汗血马：古代西域的一种骏马。

秋，起明光宫⁽¹⁾。

(1)明光宫：在汉长安，靠近长乐宫。

冬，行幸回中⁽¹⁾。

(1)回中：地名。在今陕西陇县西北。

徙弘农都尉治武关，税出入者以给关吏卒食。

天汉元年春正月⁽¹⁾，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

(1)天汉元年：即前100年。

匈奴归汉使者，使使来献⁽¹⁾。

(1)使使：派遣使者。

夏五月，赦天下。

秋，闭城门大搜⁽¹⁾。发谪戍屯五原。

(1)大搜：有说是搜查逾法度而奢侈者。

二年春，行幸东海⁽¹⁾。还幸回中。

(1)东海：古指今黄河及东海一部分。

夏五月，贰师将军三万骑出酒泉，与右贤王战于天山⁽¹⁾，斩首虏万余级。又遣因杅将军出西，骑都尉李陵将军兵五千人出居延北，与单于战，斩

首虏万余级。陵兵败，降匈奴。

(1)右贤王：匈奴之部落首领及王号。天山：即今祁连山。

秋，止禁巫祠道中者⁽¹⁾。大搜⁽²⁾。

(1)禁巫祠：禁止巫觋于山陵间祠祭。(2)大搜：指搜索奸人。

渠黎六国使使来献⁽¹⁾。

(1)渠黎：一作渠犁，古国名，在今新疆库尔勒、尉犁一带。使使：派遣使者。

泰山、琅邪群盗徐 等阻山攻城⁽¹⁾，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胜之等衣绣衣杖斧分部逐捕⁽²⁾。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诛。

(1)泰山：郡名。治奉高（在今山东泰安市东）。琅邪：郡名。治东武（今山东诸城）。(2)直指使者：即直指绣衣使者。汉朝派出的特使。

冬十一月，诏关都尉曰：“今豪杰多远交，依东方群盗。其谨察出入者。”三年春二月，御史大夫王卿有罪，自杀。

初榷酒酤⁽¹⁾。

(1)榷（què）酒酤：官府专卖酒。也称“榷酤”、“榷酒”、“酒榷”。

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计。还幸北地，祠常山⁽¹⁾，瘞玄玉⁽²⁾。夏四月，赦天下。行所过毋出田租。

(1)常山：即北岳恒山。主峰在今河北曲阳县西北。(2)瘞（yì）：埋。

秋，匈奴入雁门，太守坐畏懦弃市⁽¹⁾。

(1)懦（nuò）：怯懦。

四年春正月，朝诸侯王于甘泉宫。发天下七科谪及勇敢士⁽¹⁾，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将六万骑、步兵七万人出朔方，因杆将军公孙敖万骑、步兵三万人出雁门，游击将军韩说步兵三万人出五原，强弩都尉路博德步兵万余人与贰师会。广利与单于战余吾水上连日⁽²⁾，敖与左贤王战不利，皆引还。

(1)七科：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赘婿，四贾人，五故有市籍，六父母有市籍，七大父母有市籍。(2)余吾水：在今蒙古乌兰巴托附近。

夏四月，立皇子髡为昌邑王。

秋九月，令死罪入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

太始元年春正月⁽¹⁾，因杆将军敖有罪，要（腰）斩。

(1)太始元年：即前96年。

徙郡国吏民豪桀（杰）于茂陵、云陵⁽¹⁾。

茂陵：武帝陵，后置县。在今陕西咸阳市西。云陵：当是“云阳”之讹。

夏六月，赦天下。

二年春正月，行幸回中。

三月，诏曰：“有司议曰，往者朕郊见上帝，西登陇首⁽¹⁾，获白麟以馈宗庙，渥洼水出天马，泰山见黄金，宜改故名。今更黄金为麟趾 蹄以协瑞焉⁽²⁾。”因以班赐诸侯王。

(1)陇首：即陇山。在今陕、甘之间。(2)麟趾：麟趾（中空）形的黄金。（ni o）

蹄：马蹄形（圆饼）的铸金。

秋，旱。九月，募死罪入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

御史大夫杜周卒。

三年春正月，行幸甘泉宫，飨外国客⁽¹⁾。

(1)飨：设宴招待，宴诸。

二月，令天下大酺五日。行幸东海，获赤雁，作《朱雁之歌》。幸琅邪，

礼日成山⁽¹⁾。登不果⁽²⁾，浮大海，山称万岁。冬，赐行所过户五千金，鰥寡孤独帛人一匹。

(1)成山：山名。在今山东胶州半岛成山角。(2)之果(fú)：山名。在今山东烟台市北之果岛上。

四年春三月，行幸泰山。壬午，祀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因受计。癸未，祀孝景皇帝于明堂。甲申，修封。丙戌，禅石闾。夏四月，幸不其⁽¹⁾，祠神人于交门宫⁽²⁾，若有乡(向)坐拜者。作《交门之歌》。夏五月，还幸建章宫，大置酒，赦天下。

(1)不其：县名。在今山东即墨县西南。(2)交门宫：宫名。在琅邪县，汉武帝所造。

秋七月，赵有蛇从郭外入邑⁽¹⁾，与邑中蛇群斗孝文庙下，邑中蛇死⁽²⁾。

(1)赵：王国名。都于邯郸(今河北邯郸市)。(2)邑中蛇死：本书卷二十七《五行志》以为此是赵人江充陷害卫太子之应。

冬十月甲寅晦，日有蚀之。

十二月，行幸雍，祠五畤，西至安定、北地。

征和元年春正月⁽¹⁾，还，行幸建章宫。

(1)征和元年：即前92年。征和，当为“延和”，形近而误。

三月，赵王彭祖薨。

冬十一月，发三辅骑士大搜上林⁽¹⁾，闭长安城门索⁽²⁾，十一日乃解⁽³⁾。巫蛊起⁽⁴⁾。

(1)三辅：指三辅(西汉之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所辖地区。(2)索：搜索。(3)解：解禁。(4)巫蛊起：巫蛊事件兴起。

二年春正月，丞相贺下狱死⁽¹⁾。

(1)贺：公孙贺。死于巫蛊事件。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

夏四月，大风发屋折木。

闰月，诸邑公主、阳石公主皆坐巫蛊死⁽¹⁾。

(1)诸邑公主、阳石公主：二公主皆卫皇后之女。

夏，行幸甘泉。

秋七月，按道侯韩说、使者江充等掘蛊太子宫。壬午，太子与皇后谋斩充，以节发兵与丞相刘屈氂大战长安，死者数万人。庚寅，太子亡⁽¹⁾，皇后自杀。初置城门屯兵。更节加黄旄⁽²⁾。御史大夫暴胜之、司直田仁坐失纵，胜之自杀，仁要(腰)斩。八月辛亥，太子自杀于湖⁽³⁾。

(1)亡：逃亡，逃匿。(2)加黄旄：因太子刘据也发赤节作战，故换了加黄旄的节加以区别。(3)湖：县名。在今河南灵宝西。

癸亥，地震。

九月，立越敬肃王子偃为平干王。

匈奴入上谷、五原，杀略吏民。

三年春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匈奴入五原、酒泉，杀两都尉。三月，遣贰师将军广利将七万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二万人出西河，重合侯马通四万骑出酒泉。成至浚稽山与虏战⁽¹⁾，多斩首。通至天山⁽²⁾，虏引去，因降车师⁽³⁾。皆引兵还。广利败，降匈奴。

(1)浚稽山：在居延以北，在蒙古境内杭爱山脉南。(2)天山：即今新疆境内之天山山脉。(3)车师：古国名。在今新疆吐鲁番、奇台一带。

夏五月，赦天下。

六月，丞相屈釐下狱要（腰）斩，妻梟首。

秋，蝗。

九月，反者公孙勇、胡倩发觉⁽¹⁾，皆伏辜。

(1)公孙勇：公孙勇等反事，详见本书卷九十《酷吏田广明传》。

四年春正月，行幸东莱⁽¹⁾，临大海。

(1)东莱：郡名。治掖县（今山东掖县）。

二月丁酉，陨石于雍，二，声闻四百里。

三月，上耕于巨定⁽¹⁾。还幸泰山，修封。庚寅，祀于明堂。癸巳，禅石闾。夏六月，还幸甘泉。

(1)巨定：县名。在今山东饶县北。

秋八月辛酉晦，日有蚀之。

后元元年正月⁽¹⁾，行幸甘泉，效泰畤，遂幸安定。

(1)后元元年：即前88年。

昌邑王髡薨。

二月，诏曰：“朕郊见（现）上帝，巡于北边，见群鹤留止，以不罗罔（网），靡所获献。荐于泰畤，光景并见（现）。其赦天下。”

夏六月，御史大夫商丘成有罪自杀⁽¹⁾。侍中仆射莽何罗与弟重合侯通谋反⁽²⁾，侍中驸马都尉金日磾、奉车都尉霍光、骑都尉上官桀讨之⁽³⁾。

(1)商丘成：复姓商丘，名成。有罪：坐于庙中醉而歌。(2)侍中仆射：侍中是秦汉时自列侯以下至郎中的加官。侍从皇帝，出入宫廷。侍中仆射是侍中的首长。莽何罗：原姓马，东汉明德皇帝后恶其先人谋反，改其姓莽。(3)霍光、金日磾：本书卷六十八有其传。

秋七月，地震，往往涌泉出。

二年春正月，朝诸侯王于甘泉宫，赐宗室。

二月，行幸盩厔五柞宫⁽¹⁾。乙丑，立皇子弗陵为皇太子⁽²⁾。丁卯，帝崩于五柞宫⁽³⁾，入殡于未央宫前殿。三月甲申，葬茂陵。

(1)盩厔（zhǒuzhì）：县名。在今陵西周至县东。五柞宫：汉离宫名。作盩厔县东南。(2)弗陵：即昭帝刘弗陵，武帝之子。(3)丁卯：阴历二十四日。(4)帝崩：武帝死时年七十一岁。

赞曰：汉承百王之弊，高祖拨乱反正，文景务在养民，至于稽古礼文之事，犹多阙焉。孝武初立，卓然罢黜百家⁽¹⁾，表章《六经》⁽²⁾。遂畴咨海内⁽³⁾，举其俊茂⁽⁴⁾，与之立功。兴太学，修郊祀，改正朔，定历数，协音律，作诗乐，建封禅，礼百神，绍周后，号令文章，焕焉可述。后嗣得遵洪业，而有三代之风⁽⁵⁾。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俭以济斯民，虽《诗》《书》所称何有加焉⁽⁶⁾！

(1)百家：指诸子百家及违背《六经》之言。(2)《六经》：《诗》、《书》、《易》、《礼》、《乐》、《春秋》。(3)畴（chóu）通“谁”。咨：访问，访求。畴咨海内；访求海内之意。(4)俊茂：俊秀。(5)三代：夏、殷、周。(6)何有加焉：此句称美武帝之雄材大略，而暗讥其稍欠恭俭。

汉书新注卷七 昭帝纪第七

【说明】本卷记述汉昭帝刘弗陵在位十三年史事。这时“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与匈奴和亲，问民间疾苦，以公田赋贫民，招抚流民从事生产，使得社会重现生机；这是从汉武帝“外攘夷狄，内兴功业”，造成“海内虚耗，户口减半”，而至于宣帝“中兴”，注意吏治，社会安定，民安其业，一个关键的转折期。昭帝即位时年仅八岁，委政于霍光。霍光是昭宣时期政治上的关键人物。汉业中兴，与武帝顾托得人及霍光“知时务之要”是分不开的。了解这个时期的政策和政治，有助于提高人们如何适应历史和促进历史的思想水平。

教昭皇帝，武帝少子也⁽¹⁾。母曰赵婕妤⁽²⁾，本以有奇异得幸，及生帝，亦奇异。语在《外戚传》。武帝末，戾太子败，燕王旦、广陵王胥行骄慢（慢），后元二年二月上疾病⁽³⁾，遂立昭帝为太子，年八岁。以侍中奉车都尉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⁴⁾，受遗诏辅少主。明日，武帝崩。戊辰，太子即皇帝位，谒高庙。帝姊鄂邑公主益汤沐邑，为长公主⁽⁵⁾，共（供）养省中⁽⁶⁾。大将军光秉政，领尚书事，车骑将军金日磾、左将军上官桀副焉。

(1)孝昭帝皇：刘弗陵。武帝之子，前87年至前74年在位。(2)婕妤(jiéyú)：一作：“婕妤”。妃嫔的称号，汉武帝时置。(3)上：指武帝。(4)侍中：秦汉时自列侯以下至郎中的加官。奉车都尉：官名。掌御乘舆马，秩比二千石。大司马大将军：官名。汉武帝罢太尉置大司马，与大将军联称，掌握军政大权。(5)长公主：皇帝的姊妹称长公主。(6)省中：宫禁中。

夏六月，赦天下。

秋七月，有星孛于东方。

济北王宽有罪⁽¹⁾，自杀。

(1)有罪：坐谋反。

赐长公主及宗室昆弟各有差。追尊赵婕妤为皇太后，起云陵⁽¹⁾。

(1)云陵：在今陕西淳化县东南。赵婕妤先葬于云阳，此时就云阳为起云陵。

冬，匈奴入朔方，杀略吏民。发军屯西河⁽¹⁾，左将军桀行北边。

(1)西河：郡名。治平定（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

始元元年春二月⁽¹⁾，黄鹄下建章宫太液池中。公卿上寿。赐诸侯王、列侯、宗室金钱各有差。

(1)始元元年：即前86年。

己亥，上耕于钩盾弄田⁽¹⁾。

(1)钩盾：钩盾令。少府属官，典诸近池苑囿游观之处。钩盾官署在未央宫。弄田：天子示耕之田。

益封燕王、广陵王及鄂邑长公主各万三千户。

夏，为太后起园庙云陵。

益州廉头、姑缯、牂柯谈指、同并二十四邑皆反⁽¹⁾。遣水衡都尉吕破胡募吏民及发犍为、蜀郡奔命击益州⁽²⁾，大破之。

(1)廉头、结缯：地点不明。谈指：邑名。属牂柯郡。在今贵州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西北。同并：邑名。在今云南弥勒县。(2)水衡都尉：官名。掌上林苑，兼管皇室财物及铸钱。犍为：郡名。治道（今四川宜宾市）。蜀郡：郡名。治成都（今四川成都市）。奔命：西汉武吏之身份名词，引申为指称担负一定使命的士卒。

有司请河内属冀州、河东属并州⁽¹⁾。

(1)有司请：河内、河东两郡，原属京师司隶所部。今有司提议将河内隶属冀州、

河东隶属并州。

秋七月，赦天下，赐民百户牛酒。大雨，渭桥绝⁽¹⁾。

(1)渭桥：汉时长安附近渭水上有三桥，即东渭桥、中渭桥、西渭桥。绝：断绝。

八月，齐孝王孙刘泽谋反，欲杀青州刺史隗不疑⁽¹⁾，发觉，皆伏诛。迁不疑为京兆尹⁽²⁾，赐钱百万。

(1)刺史：官名。汉武帝在十三部（州）各置刺史，以六条察问郡县，原官降低于郡守，后职权渐重，改称州牧，居郡守之上，掌一州军政大权。(2)京兆尹：官名。辖长安以东地区，职掌相当于郡守，治所在长安（今西安市西北）。

九月丙子，车骑将军日c 薨。

闰月，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节行郡国，举贤良，问民所疾苦、冤、失职者。

冬，无冰。

二年春正月，大将军光、左将军桀皆以前捕斩反虏重合侯马通功封，光为博陆侯，桀为安阳侯。

以宗室毋在位者，举茂才刘辟强、刘长乐皆为光禄大夫⁽¹⁾，辟强守长乐卫尉⁽²⁾。

(1)光禄大夫：官名。掌顾问应对，属光禄勋。(2)守：署理之意。长乐卫尉：官名。

掌管长乐宫警卫。

三月，遣使者振（赈）贷贫民毋种、食者⁽¹⁾。秋八月，诏曰：“往年灾害多，今年蚕麦伤，所振（赈）贷种、食勿收责（债），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1)毋种、食：没有种子、食粮。

冬，发习战射士诣朔方⁽¹⁾，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²⁾。

(1)朔方：郡名。治朔方（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2)将屯田：带兵屯田。

张掖郡：郡治 得（今甘肃张掖县西北）。

三年春二月，有星孛于西北。

秋，募民徙云陵，赐钱田宅。

冬十月，凤皇集东海⁽¹⁾，遣使者祠其处。

(1)东海：郡名。治郯县（在今山东郯城西北）。

十一月壬辰朔，日有蚀之。

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¹⁾。赦天下。辞讼在后二年前⁽²⁾，皆勿听治。夏六月，皇后见高庙。赐长公主、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以下及郎吏宗室钱帛各有差。

(1)上官氏：上官桀之孙女，上官安之女。(2)后二年：指武帝后二年（前87）。

徙三辅富人云陵⁽¹⁾，赐钱，户十万。

(1)三辅：指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所辖地区。

秋七月，诏曰：“比岁不登，民匮于食，流庸（佣）未尽还⁽¹⁾，往时令民共出马，其止勿出。诸给中都官者⁽²⁾，且减之。”

(1)流佣：指背井离乡为佣的人。(2)中都官：指京师诸官府。

冬，遣大鸿胪田广明击益州⁽¹⁾。

(1)大鸿胪：官名。武帝改典客为大鸿胪，原掌民族事务，后变为赞襄礼仪之官。

廷尉李种坐故纵死弃市⁽¹⁾。

(1)廷尉：官名。掌刑狱。

五年春正月，追尊皇太后父为顺成侯。

夏阳男子张延年诣北阙⁽¹⁾，自称卫太子，诬罔，要（腰）斩。

(1)夏阳：县名。在今陕西韩城南。

夏，罢天下亭母马及马弩关⁽¹⁾。

(1)罢：往昔令天下诸亭养母马，马高五尺六寸，齿未平，弩十石以上，禁止出关；今予撤消。

六月，封皇后父骠骑将军上官安为桑乐侯。

诏曰：“朕以眇身获保宗庙。战战栗栗，夙兴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传》、《孝经》、《论语》、《尚书》⁽¹⁾，未云有明⁽²⁾。其令三辅、太常举贤良各二人⁽³⁾，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赐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1)通：“诵”字之误。《保傅传》：贾谊所撰。(2)未云有明：未能理解之意。(3)

太常：官名。掌宗庙礼仪，兼掌选试博士。

罢儋耳、真番郡⁽¹⁾。

(1)儋耳：郡名。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年）所置，今（前82年）罢之。真番郡：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所置，今亦罢之。

秋，大鸿胪广明、军正王平击益州，斩首捕虏三万余人，获畜产五万余头。

六年春正月，上耕于上林。

二月，诏有司问郡国所举贤良文学民所疾苦。议罢盐铁榷酤⁽¹⁾。

(1)罢盐铁榷酤：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盐铁会议。恒宽《盐铁论》记述了这次会议的内容。

移中监苏武前使匈奴⁽¹⁾，留单于庭十九岁乃还，奉使全节，以武为典属国⁽²⁾，赐钱百万。

(1)移(yí)中监：官名。掌管鞍马鹰犬射猎等事。移园之中有马厩，故名。苏武：本书卷五十四《苏建传》中有其传。(2)典属国：官名。掌管民族事务，成帝时并入大鸿胪。

夏，旱，大雩⁽¹⁾，不得举火。

(1)雩(yú)：古代求雨的祭祀。

秋七月，罢榷酤官⁽¹⁾，令民得以律占租⁽²⁾，卖酒升四钱⁽³⁾。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二县置金城郡⁽⁴⁾。

(1)榷酤官：掌管酒类专卖的官吏。(2)以律占租：令民卖酒，自报所得利交税。自报不实，则论如律。(3)卖酒升四钱：限民卖酒之价，防其牟取暴利。(4)金城郡：郡治允吾（今甘肃永靖县西北）。

诏曰：“钩町侯毋波率其君长人民击反者⁽¹⁾，斩首捕虏有功。其立毋波为钩町王。大鸿胪广明将率有功，赐爵关内侯，食邑。”

(1)钩町：古族名。分布在今云南广南县。毋波：人名。

元凤元年春⁽¹⁾，长公主共（供）养劳苦，复以蓝田益长公主汤沐邑。

(1)元凤元年：即前80年。

泗水戴王前薨，以毋嗣，国除。后宫有遗腹子煖⁽¹⁾，相、内史不奏言⁽²⁾，上闻而怜之，立煖为泗水王。相、内史皆下狱。

(1)后宫：指泗水王之后宫。(2)相、内史：皆诸侯王国的官名。相统众官，内史掌民政。成帝时省内史，更令相治民。

三月，赐郡国所选有行义者涿郡韩福等五人帛⁽¹⁾，人五十匹，遣归。诏曰：“朕闵（憫）劳以官职之事，其务修孝弟（悌）以教乡里。令郡县常以正月赐羊酒。有不幸者赐衣被一袭⁽²⁾，祠以中牢⁽³⁾。”

(1)韩福：可能是韩婴之后，参考本书卷八十八（儒林传）。(2)不幸：死。一袭：一套。(3)中牢：即少牢，指羊、豕。

武都氏人反⁽¹⁾，遣执金吾马适建、龙 侯韩增、大鸿胪广明将三辅、太常徒⁽²⁾，皆免刑击之。

(1)氏：古族名。汉时活动于甘肃、青海等地。(2)执金吾：官名。汉武帝改中尉为此名，掌督巡三辅治安。马适建：姓马适，名建。“大鸿胪”三字误，时田广明已为卫尉，见本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徒：这里是指刑徒。

夏六月，赦天下。

秋七月乙亥晦，日有蚀之，既⁽¹⁾。

(1)日有蚀之，既：由日偏食，至于日全食。

八月，改始元为元凤。

九月，鄂邑长公主、燕王旦与左将军上官桀、桀子票骑将军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谋反，伏诛。初，桀、安父子与大将军光争权，欲害之，诈使人为燕王旦上书言光罪。时上年十四，觉其诈。后有谮光者⁽¹⁾，上辄怒曰：“大将军国家忠臣，先帝所属（嘱）⁽²⁾，敢有谮毁者，坐之。”光由是得尽忠。语在《燕王》、《霍光传》。

(1)谮（zèn）：诬陷，中伤。(2)嘱：托付，托孤之意。

冬十月：诏曰：“左将军安阳侯桀、票骑将军桑乐侯安、御史大夫弘羊皆数以邪枉干辅政⁽¹⁾，大将军不听，而怀怨望，与燕王通谋，置驿往来相约结。燕王遣寿西长、孙纵之等赂遗长公主、丁外人、谒者杜延年、大将军长史公孙遗等⁽²⁾，交通私书，共谋令长公主置酒，伏兵杀大将军光，征立燕王为天子，大逆毋道。故稻田使者燕仓先发觉⁽³⁾，以告大司农敞⁽⁴⁾，敞告谏大夫延年⁽⁵⁾，延数以闻⁽⁶⁾。丞相征事任宫手捕斩桀⁽⁷⁾，丞相少史王寿诱将安入府门⁽⁸⁾，皆已伏诛，吏民得以安。封延年、仓、宫、寿皆为列侯。”又曰：“燕王迷惑失道，前与齐王子刘泽等为逆，抑而不扬⁽⁹⁾，望王反道自亲⁽¹⁰⁾，今乃与长公主及左将军桀等谋危宗庙。王及公主皆自伏辜。其赦王太子建、公王子文信及宗室子与燕王、上官桀等谋反父母同产当坐者⁽¹¹⁾，皆免为庶人。其更为桀等所诬误，未发觉在吏者，除其罪⁽¹²⁾。”

(1)邪枉干：以邪曲而干求。枉：曲。(2)寿西长：姓寿西，名长。孙纵之：姓孙，名纵之。谒者：官名。掌传达之事。杜延年：当时二人同姓名。此人官谒者；另一人官谏大夫，为杜周之子。长史：官名。汉时三公与大将军属官均有长史，辅佐长官。(3)稻田使：官名。掌稻田租税。燕仓：其子为盖主舍人，故得闻其谋，见本书卷六十三《武五子传》。(4)大司农：官名。掌租税钱谷盐铁和国家财政收支。敞：杨敞。(5)延年：杜延年，杜周之子。(6)以闻：将此事报告皇帝。(7)征事：汉官名。属丞相，秩比六百石。(8)少史：汉官名。属丞相，秩四百石。(9)抑而不扬：秘而不宣。(10)自：疑是“已”之误。反道自新：改邪归正。(11)同产：指同母兄弟。(12)除其罪：此指未被发现而未在押者，不再穷治其罪。

二年夏四月，上自建章宫徙未央宫，大置酒。赐郎从官帛，及宗室子钱，人二十万。吏民献牛酒者赐帛，人一匹。

六月，赦天下。诏曰：“朕闵（憫）百姓未贍⁽¹⁾，前年减漕三百万石⁽²⁾。

颇省乘舆马及苑马⁽³⁾，以补边郡三辅传马⁽⁴⁾。其令郡国毋敛今年马口钱⁽⁵⁾，三辅、太常郡得以叔（菽）粟当赋⁽⁶⁾。”

(1)赡：足。(2)减漕：减少转漕（水运），以省力役。(3)乘舆马：皇帝自乘驾车之马。(4)传马：驿马。(5)马口钱：马税。(6)太常郡：太常主诸陵，别治其县，故爵秩如三辅郡。以菽粟当赋：此行于三辅太常郡者，以近畿便于输送，以减转漕之役。

三年春正月，泰山有大石自起立，上林有柳树枯僵自起生⁽¹⁾。

(1)僵：僵卧在地。

罢中牟苑赋贫民⁽¹⁾。诏曰：“乃者民被水灾，颇匮于食，朕虚仓廩，使使者振（赈）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赈）贷，非丞相御史所请，边郡受牛者勿收责（债）⁽²⁾。”

(1)中牟苑：苑名。在荥阳（在今河南荥阳东北）。(2)诏曰：西汉开边，徙民屯田，给与耕牛，今诏令勿收债；丞相御史所请，另当别论。

夏四月，少府徐仁、廷尉王平、左冯翊贾胜胡皆坐纵反者⁽¹⁾，仁自杀，平、胜胡皆要（腰）斩。

(1)少府：官名。掌山海池泽收入和皇室手工业制造，为皇帝之私府。左冯翊：这里指官名。

冬，辽东乌桓反⁽¹⁾，以中郎将范明友为度辽将军，将北边七郡郡二千骑击之。

(1)辽东：郡名。治襄平（今辽宁辽阳市）。乌桓：古族名。西汉时活动于今内蒙古、辽宁等地区。

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¹⁾，见于高庙。赐诸侯王、丞相、大将军、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赐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赋⁽²⁾。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³⁾，皆勿收。令天下酺五日。

(1)元服：指冠。(2)口赋：古代人口税之一。汉时七岁至十四岁出口赋，每人每年二十三钱。(3)逋（b）：拖欠。更赋：秦汉时所征的一种以钱代更役的赋税。男子年二十三至五十六，按规定轮番戍边服役，称为“更”，不能服者得出钱入官，雇役以代，称“更赋”。

甲戌，丞相千秋薨⁽¹⁾。

(1)千秋：田千秋。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

夏四月，诏曰：“度辽将军明友前以羌骑校尉将羌王侯君长以下击益州反虏，后复率击武都反氏，今破乌桓，斩虏获生⁽¹⁾，有功。其封明友为平陵侯。平乐监博介子持节使⁽²⁾，诛斩楼兰王安⁽³⁾，归首县（悬）北阙，封义阳侯。”

(1)生：生口。(2)平乐监：官名。掌管平乐观（在上林苑中）。持节使：持节的使者。(3)楼兰：古国名。西汉时处于今罗布泊西南一带。

五月丁丑，孝文庙正殿火，上及群臣皆素服。发中二千石将五校作治⁽¹⁾，六日成。太常及庙令丞郎吏皆劾大不敬⁽²⁾，会赦，太常 阳侯德免为庶人⁽³⁾。

(1)五校：指中垒、屯骑、越骑、射声、虎贲等五校尉。校尉略次于将军。(2)劾：被奏劾。大不敬：不敬皇帝的罪名。(3)德：江德。

六月，赦天下。

五年春正月，广陵王来朝，益国万一千户，赐钱二千万，黄金二百斤，剑二，安车一，乘马二驷⁽¹⁾。

(1)二驷：马八匹。

夏，大旱。

六月，发三辅及郡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¹⁾，屯辽东。

(1)晋少年：无赖子弟。告劾亡：被告劾而逃亡。

秋，罢象郡⁽¹⁾，分属郁林、牂柯⁽²⁾。

(1)象郡：郡名。治临尘（今广西崇左县）。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置，汉元凤五年（前 76）废。(2)郁林：郡名。治布山（在今广西桂平县西）。牂柯：郡名。治故且兰（在今贵州定县东北）。

冬十一月，大雷。

十二月庚戌，丞相诜薨⁽¹⁾。

(1)诜：王诜。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

六年春正月，募郡国徒筑辽东玄菟城⁽¹⁾。夏，赦天下。诏曰：“夫谷贱伤农，今三辅太常谷减贱，其令以叔（菽）粟当今年赋。”

(1)玄菟城：在今朝鲜北部咸兴境。

右将军张安世宿卫忠谨，封富平侯。

乌桓复犯塞，遣度辽将军范明友击之。

元平元年春二月⁽¹⁾，诏曰：“天下以农桑为本。日者省用，罢不急官⁽²⁾，减外繇（徭），耕桑者益众，而百姓未能家给⁽³⁾，朕甚愍焉。其减口赋钱。”有司奏请减什三⁽⁴⁾，上许之。

(1)元平元年：即前 74 年。(2)不急官：不大需要之官。(3)家给：家家自给自足。

(4)什三：十分之三。

甲申，晨有流星，大如月，众星皆随西行。

夏四月癸未，帝崩于未央宫⁽¹⁾。六月壬申，葬平陵。

(1)帝崩：昭帝终年二十一岁。(2)平陵：昭帝陵，又置县。在今陕西咸阳市西。

赞曰：昔周成以孺子继统⁽¹⁾，而有管、蔡四国流言之变⁽²⁾。孝昭幼年即位，亦有燕、盍、上官逆乱之谋。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时以成名，大矣哉！承孝武奢侈余敝师旅之后⁽³⁾，海内虚耗，户口减半，光知时务之要，轻繇（徭）薄赋，与民休息。至始元、元凤之间⁽⁴⁾，匈奴和亲，百姓充实。举贤良文学，问民所疾苦，议盐铁而罢榷酤，尊号曰“昭”，不亦宜乎！

(1)周成：周成王。(2)管、蔡四国：管、蔡、商、奄四国。流言：成王幼弱，周公摄政，四国流言周公将不利于幼弱的成王。(3)师旅：指用兵打仗。(4)始元、元凤：都是昭帝的年号。始元共六年（前 86—前 81）。元凤共六年（前 80—前 75）。

汉书新注卷八 宣帝纪第八

【说明】本卷记述汉宣帝刘询在位二十五年的政事。宣帝幼遭巫蛊之祸，生长于民间，被霍光等迎立为帝，初委政于霍光，后加强皇权。当时政治，主要有几个方面值得注意：一、“信赏必罚，综核名实”，“吏称其治，民安其业”，这与霍光“知时务之要”及宣帝出身下层，熟知民间事有关。同时，宣帝的“综核”，有苛察的一面，赵广汉、盖宽饶、韩延寿、杨惲都不得其死，是很有力的例证。二、皇权与权臣的矛盾，酿成霍氏族诛的历史悲剧。这是封建统治者内部反复出现而不得解决的老问题。理解这个矛盾。当然不排斥人物性格的因素，但更重要还是封建社会历史内在矛盾的因素在起决定性作用。三、呼韩邪单于向汉朝“称藩”，消除了匈奴对汉朝的威胁，同时也加强了中原与西域的经济、文化交流。四、招抚流亡、假民公田，设常平仓，减免租赋，促使生产恢复，百姓安定。五、宣帝频繁地改元易号（改元七次）赏金赐爵，甚至凤凰、甘露、神爵（雀）、金芝、玄稷、黄龙等祥瑞纷呈，实是有意粉饰“中兴”。其实，当时已启宦官、外戚弄权之祸。汉家中兴之日，也是皇权走下坡路之时。班固只颂“中兴”，难免带有片面性。

孝宣皇帝⁽¹⁾武帝曾孙，戾太子孙也。太子纳史良娣⁽²⁾，生史皇孙⁽³⁾。皇孙纳王夫人，生宣帝，号曰皇曾孙⁽⁴⁾。生数月，遭巫蛊事，太子、良娣、皇孙、王夫人皆遇害。语在《太子传》⁽⁵⁾。曾孙虽在襁褓⁽⁶⁾，犹坐收系郡邸狱⁽⁷⁾。而邴吉为廷尉监⁽⁸⁾，治巫蛊于郡邸，怜曾孙之亡（无）辜，使女徒复作淮阳赵征卿、渭城胡组更乳养⁽⁹⁾，私给衣食，视遇甚有恩。

(1)孝宣皇帝：刘询，戾太子刘据之孙。前74年至前49年在位。(2)史良娣：史，姓；良娣，太子妃之号。(3)史皇孙：史，外家之姓；皇孙，指武帝之孙。(4)皇曾孙：指武帝之曾孙。(5)《太子传》：即本书卷六十三《武五子传》。(6)襁褓：包裹婴儿的被子和带子。(7)郡邸狱：处治天下郡国上计者的监狱。属大鸿胪。当时因巫蛊狱繁而收系者众，故皇曾孙寄在郡邸狱。(8)廷尉监；官名。廷尉的属官。(9)复作：男女徒一年刑。更：更替，轮流。

蛊事连岁不决。至后元二年，武帝疾，往来长杨、五柞宫⁽¹⁾，望气者言长安狱中有天子气，上遣使者分条中都官狱系者⁽²⁾，轻重皆杀之⁽³⁾。内谒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狱⁽⁴⁾，吉拒闭，使者不得入，曾孙赖吉得全。因遭大赦，吉乃载曾孙送祖母史良娣家。语在《吉》及《外戚传》⁽⁵⁾。

(1)长杨：宫名。在盩厔县（今陕西周至县）。五柞宫也在此县。(2)中都官：指京师诸官府。(3)轻重：“轻重”之前当有“无”字。(4)内谒者令：即中谒者令，掌传宣诏命。(5)《吉》：《丙吉传》，见本书卷七十四。

后有诏掖庭养视⁽¹⁾，上属籍宗正⁽²⁾。时掖庭令张贺尝事戾太子，思顾旧恩，哀曾孙，奉养甚谨，以私钱供给教书。即壮，为取暴室啬夫许广汉女⁽³⁾，曾孙因依倚广汉兄弟及祖母家史氏。受《诗》于东海濮中翁⁽⁴⁾，高材好学，然亦喜游侠，斗鸡走马，具知闾里奸邪，吏治得失。数上下诸陵，周遍三辅，常困于蓬勺卤中⁽⁵⁾。尤乐杜、雒之间⁽⁶⁾，率常在下杜⁽⁷⁾。时会朝请，舍长安尚冠里⁽⁸⁾，身足下有毛，卧居数有光耀。每买饼，所从买家辄大酺⁽⁹⁾，亦以是自怪。

(1)掖庭：宫有官署名，掌宫人事。有令丞，由宦者充任。(2)上属籍宗正：由宗正登记入宗室簿。(3)暴室：掖庭中主染织的官署。啬夫：佐史之称。(4)濮中翁：姓濮，名中翁。(5)蓬勺：县名。在今陕西蒲城南。卤中：盐池。(6)杜：县名。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南。雒：县名。今陕西户县。(7)下杜：城名。在杜、雒之间，在今西安市南。(8)

尚冠里：汉长安中里名。(9)雝：雝。

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毋嗣。大将军霍光请皇后征昌邑王⁽¹⁾。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玺绶，尊皇后曰皇太后。癸巳，光奏王贺淫乱，请废。语在《贺》及《光传》。

(1)昌邑王：刘贺。本书卷六十三附其传。

秋七月，光奏议曰：“礼，人道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毋嗣，择支子孙贤者为嗣。孝武皇帝曾孙病已⁽¹⁾，有诏掖庭养视，至今年十八，师受《诗》、《论语》、《孝经》、操行节俭，慈仁爱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后，奉承祖宗，子万姓⁽²⁾。”奏可。遣宗正德至曾孙尚冠里舍，洗沐，赐御府衣。太仆以猎车奉迎曾孙⁽³⁾，就齐（斋）宗正府。庚申，入未央宫，见皇太后，封为阳武侯⁽⁴⁾。已而群臣奉上玺绶，即皇帝位，谒高庙。

(1)病已：宣帝原名病已，后改名询。(2)子万姓：天子以万姓为子，故有此语。(3)

猎车：轻便小车。(4)封为阳武侯：先封为候，因不能以庶人直接立为天子。

八月己巳，丞相敞薨⁽¹⁾。

(1)敞：杨敞。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

九月，大赦天下。

十一月壬子，立皇后许氏。赐诸侯王以下金钱，至吏民鳏寡孤独各有差。皇太后归长乐宫。初置屯卫⁽¹⁾。

(1)屯卫：指长乐宫的屯卫。

本始元年春正月⁽¹⁾，募郡国吏民訾（赀）百万以上徙平陵。遣使者持节诏郡国二千石谨牧养民而风德化⁽²⁾。

(1)本始元年：即前73年。(2)风德化：进行德化教育。

大将军光稽首归政，上谦让委任焉。论定策功，益封大将军光万七千户，车骑将军光禄勋富平侯安世万户。诏曰：“故丞相安平侯敞等居位守职⁽¹⁾，与大将军光、车骑将军安世建议定策，以安宗庙，功赏未加而薨。其益封敞嗣子忠及丞相阳平侯义、度辽将军平陵侯明友、前将军龙雝侯增、太仆建平侯延年、太常蒲侯昌、谏大夫宜春侯谭、当涂侯平、杜侯屠耆堂、长信少府关内侯胜邑户各有差⁽²⁾。封御史大夫广明为昌水侯，后将军充国为营平侯，大司农廷年为阳城侯，少府乐成为爱氏侯，光禄大夫迁为平丘侯⁽³⁾。赐右扶风德、典属国武、廷尉光、宗正德、大鸿胪贤、詹事畸、光禄大夫吉、京辅都尉广汉爵皆关内侯⁽⁴⁾。德、武食邑。”⁽⁵⁾

(1)等：此字当移至下句“安世”下，因未赏而死者仅杨敞一人，不宜有“等”字。

(2)义：蔡义。明友：范明友。增：韩增。延年：杜延年。昌：苏昌。谭：王谭。平：“平”字误，《功臣表》作魏圣。胜：夏侯胜。(3)广明：田广明。充国：赵充国。延年：田延年。乐成：史乐成。迁：王迁。(4)德：周德。武：苏武。光：李光。德：刘辟强之子刘德。贤：韦贤。畸：宗畸。吉：丙吉。广汉：赵广汉。(5)德、武食邑：因苏武守节于匈奴，刘德宗室之俊彦，故特令食邑。

夏四月庚午，地震。诏内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¹⁾。

(1)内郡：指中原诸郡。缘边有夷狄者称外郡。

王月，凤皇集胶东、千乘⁽¹⁾。赦天下。赐吏二千石、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²⁾。赐天下人爵各一级，孝者二级，女子百户牛酒。租税勿收。

(1)胶东：郡国名。都即墨（今山东莱西县西南）。千乘：郡名。治千乘（今山东

滨州市西南)。 (2)左更：爵名，第十二级。五大夫：爵名，第五级。

六月，诏曰：“故皇太子在湖⁽¹⁾，未有号谥。岁时祠，其议谥，置园邑。”语在《太子传》⁽²⁾。

(1)在湖：言皇太子死后葬于湖县（在今河南灵宝县西）。 (2)《太子传》：即本书卷六十三《戾太子传》。

秋七月，诏立燕刺王太子建为广阳王，立广陵王胥少子弘为高密王。二年春，以水衡钱为平陵⁽¹⁾，徙民起第宅。

(1)水衡：汉武帝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兼保管皇室财物及铸钱。

大司农阳城侯田延年有罪⁽¹⁾，自杀。

(1)有罪：坐增加徭直而收入私囊。

夏五月，诏曰：“朕以渺（渺）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义，选明将，讨不服，匈奴远遁，平氏、羌、昆明、南越，百蛮乡（向）风，款塞来享；⁽¹⁾建太学，修郊祀，定正朔，协音律；封泰山，塞宣房⁽²⁾，符瑞应，宝鼎出，白麟获。功德茂盛，不能尽宣，而庙乐未称，其议奏。”有司奏请宜加尊号。六月庚午，尊孝武庙为世宗庙，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献。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国，皆立庙。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1)款塞来享：叩塞门来表示服从。(2)宣房：瓠子堤名。

匈奴数侵边，又西伐乌孙⁽¹⁾。乌孙昆弥及公主因国使者上书⁽²⁾，言昆弥愿发国精兵击匈奴，唯天子哀怜，出兵以救公主。秋，大发兴调关东轻车锐卒，选郡国吏三百石伉健习骑射者⁽³⁾，皆从军。御史大夫田广明为祁连将军，后将军赵充国为蒲类将军，云中太守田顺为虎牙将军，及度辽将军范明友、前将军韩增，凡五将军，兵十五万骑，校尉常惠持节护乌孙兵，咸击匈奴。

(1)乌孙：西域国名。在天山山脉一带。(2)昆弥：乌孙王之号。公主：指汉朝嫁与乌孙王的公主。国使：指汉朝之使。(3)伉：强。

三年春正月癸亥，皇后许氏崩。戊辰，五将军师发长安。夏五月，军罢。祁连将军广明，虎牙将军顺有罪⁽¹⁾，下有司，皆自杀。校尉常惠将乌孙兵入匈奴右地⁽³⁾，大克获，封列侯。

(1)有罪：田广明坐逗留，田顺坐增虏获（即虚报俘虏之数）。(3)右地：匈奴西部。

大旱。郡国伤旱甚者，民毋出租赋。三辅民就贱者，且毋收事⁽¹⁾，尽四年⁽²⁾。

(1)收：指租赋。事：指役使。(2)尽四年：到本始四年止。

六月己丑，丞相义薨⁽¹⁾。

(1)义：蔡义。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

四年春正月，诏曰：“盖闻农者兴德之本也，今岁不登，已遣使者振（赈）贷困乏。其令太官损膳省宰⁽¹⁾，乐府减乐人⁽²⁾，使归就农业。丞相以下至者官令丞上书入谷⁽³⁾，输长安仓，助贷贫民。民以车船载谷入关者，得毋用传。”⁽⁴⁾

(1)太官：太官令。主饮食：属少府。(2)乐府：乐府令。典领倡优伎乐，属少府。

(3)都官令丞：京师诸官署之令丞。(4)传：出入关的信符。

三月乙卯，立皇后霍氏⁽¹⁾。赐丞相以下至郎吏从官金钱帛各有差。赦天下。

(1)霍氏：霍光之女。

夏四月壬寅，郡国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诏曰：“盖灾异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业，奉宗庙，托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乃者地震北海、琅邪⁽¹⁾，坏祖宗庙，朕甚惧焉。丞相、御史其与列侯、中二千石博问经学之士，有以应变，辅朕之不逮，毋有所讳。令三辅、太常、内郡国贤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条奏。被地震坏败甚者，勿收租赋。”大赦天下。上以宗庙堕⁽²⁾，素服，避正殿五日。

(1)乃者：从前，往日。北海：郡名。治营陵（在今山东潍坊市西南）。(2)堕：毁坏。

五月，凤皇集北海安丘、淳于⁽¹⁾。

(1)安丘：县名。在今山东成乡县西南。淳于：县名。在今山东成乡县东北。

秋，广川王吉有罪，废迁上庸⁽¹⁾，自杀。

(1)上庸：县名。今湖北竹山县西南。

地节元年春正月⁽¹⁾，有星孛于西方。

(1)地节元年：即前69年。

三月，假郡国贫民田⁽¹⁾

(1)假：出租。

夏六月，诏曰：“盖闻尧亲九族，以和万国⁽¹⁾。朕蒙遗德，奉承圣业，惟念宗室属未尽而以罪绝，若有贤材，改行劝善，其复属，使得自新。”

(1)诏曰等句：《尚书·尧典》有云：“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此诏引其意。

冬十一月，楚王延寿谋反，自杀。

十二月癸亥晦，日有蚀之。

二年春三月庚午，大司马大将军光薨。诏曰：“大司马大将军博陆侯宿卫孝武皇帝三十余年，辅孝昭皇帝十有余年，遭大难，躬秉义，率三公、诸侯、九卿、大夫定万世策⁽¹⁾，以安宗庙。天下蒸庶，咸以康宁，功德茂盛，朕甚嘉之。复其后世，畴其爵邑⁽²⁾，世世毋有所与⁽³⁾。功如萧相国。”

(1)诸侯：似是“列侯”之讹。(2)畴其爵邑：不减爵邑之意。(3)毋有所与：不交税，不服役。

夏四月，凤皇集鲁郡⁽¹⁾，群鸟从之。大赦天下。

(1)鲁郡：疑“郡”字衍，或“国”字之误。因汉宣帝时只有鲁国，而无鲁郡。

五月，光禄大夫平丘侯王迁有罪，下狱死。

上始亲政事，又思报大将军功德，乃复使乐平侯山领尚书事⁽¹⁾，而令群臣得奏封事⁽²⁾，以知下情。五日一听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职奏事，以傅（敷）奏其言，考试功能。侍中尚书功劳当迁及有异善，厚加赏赐，至于子孙，终不改易。枢机周密，品式备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也。

(1)山：霍山，霍光之兄孙。领：兼任之意。尚书：官名。掌管文书章奏，因其在皇帝左右办事，地位逐渐重要，至东汉竟设尚书台。(2)奏封事：此指群臣上奏去副封之制，皇帝所以限制霍山之权，直接了解下情。

三年春三月，诏曰：“盖闻有功不赏，有罪不诛，虽唐虞犹不能以化天下。今胶东相成劳来不怠⁽¹⁾，流民自占八万余口⁽²⁾，治有异等⁽³⁾。其秩成中二千石，⁽⁴⁾赐爵关内侯。”

(1)胶东：王国名。治即墨（在今山东莱西县西南）。成：王成。劳来：劝勉，勤

勉。(2)占：估计上报。(3)治有异等：政治有突出成就。(4)中二千石：汉时诸侯王国相秩二千石，现在给与胶东相王成秩中二千石，以示特殊优待。

又曰：“鰥寡孤独高年贫困之民，朕所怜也。前下诏假公田，贷种、食。其加赐鰥寡孤独高年帛。二千石严教吏谨视遇，毋令失职⁽¹⁾。”

(1)失职：失其常业。

令内郡国举贤良方正可亲民者。

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赐御史大夫爵关内侯⁽¹⁾，中二千石爵右庶长⁽²⁾，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一级。赐广陵王黄金千斤⁽³⁾，诸侯王十五人黄金各百斤，列侯在国者八十七人黄金各二十斤。

(1)关内侯：爵名，第十九级。(2)右庶长：爵名，第十一级。(3)黄金千斤：广陵

王因是宣帝的从祖父，故赐金独多。

冬十月，诏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惧焉。有能箴朕过失，及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讳有司⁽¹⁾。朕既不德，不能附远，是以边境屯戍未息。今复饬（敕）兵重屯，久劳百姓，非所以绥天下也。其罢车骑将军、右将军屯兵⁽²⁾。”又诏：“池未御幸者⁽³⁾，假与贫民。郡国宫馆，勿复修治。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⁴⁾，且勿算事。”⁽⁵⁾

(1)讳：避。毋讳有司：不必避讳有司而直言其过。(2)罢：既罢屯兵，也罢其官。

(3)（yù）：周围有篱笆的禁苑。(4)种：种子。(5)勿算事：不出算赋及给徭役。

十一月，诏曰：“朕既不逮⁽¹⁾，导民不明，反侧晨兴，念虑万方，不忘元元。唯恐羞先帝圣德⁽²⁾，故并贤良方正以亲万正以亲万姓，历载臻兹⁽³⁾，然而俗化焉。传曰‘孝弟（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欤）！’⁽⁴⁾其令郡国举孝弟（悌）⁽⁵⁾有行义闻于乡里者各一人。”

(1)不逮：考虑不周。(2)羞：忝辱。(3)历载臻兹：多历年月，以至于今。(4)传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学而篇》。孝悌：孝顺父母，敬爱兄长。(5)孝弟：汉代察科目，“孝弟力田”的省称。

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¹⁾，秩六百石。

(1)廷尉平：官名。属廷尉。

省文山郡⁽¹⁾，并蜀⁽²⁾。

(1)省：撤销。(2)并蜀：以其县道隶属于蜀郡。

四年春二月，封外祖母为博平君⁽¹⁾，故鄴侯萧何曾孙建世为侯⁽²⁾。

(1)外祖母：王夫人之母。(2)曾孙：乃“玄孙”之误。

诏曰：“导民以孝，则天下顺。今百姓或遭衰经凶灾⁽¹⁾，而吏繇（徭）事⁽²⁾，使不得葬，伤孝子之心，朕甚怜之。自今诸有大父母、父母丧者勿繇（徭）事，使得收敛（殓）送终，尽其子道。”

(1)衰（Cu）经：古代居丧之服。这里指遭丧事。(2)吏徭事：指官吏征徭而役使之。

夏五月，诏曰：“父子之亲，夫妇之道，天性也。虽有患祸，犹蒙死而存之⁽¹⁾。诚爱结于心，仁厚之至也，岂能违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²⁾，妻匿夫，孙匿大父母⁽²⁾，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

(1)蒙：冒。(2)首匿：首谋藏匿罪犯。(2)大父母：祖父、祖母。

立广川惠王孙文为广川王。

秋七月，大司马霍禹谋反。诏曰：“乃者，东织室令史张赦使魏郡豪李

竟报冠阳侯霍云谋为大逆⁽¹⁾，朕以大将军故，抑而不扬，冀其自新。今大司马博陆侯禹与母宣成侯夫人显及从昆弟冠阳侯云、乐平侯山、诸姊妹婿度辽将军范明友、长信少府邓广汉、中郎将任胜、骑都尉赵平、长安男子冯殷等谋为大逆⁽²⁾。显前又使女侍医淳于衍进药杀共哀后，谋毒太子，欲危宗庙。逆乱不道，咸伏其辜。诸为霍氏所诬误未发觉在吏者，皆赦除之。”八月己酉，皇后霍氏废。

(1)织室：汉代有东西织室，是掌管皇室丝帛织造的官府。织室令史：官名。掌织造，属少府。魏郡：郡名。治邺县（今河北磁县南）。豪：豪强。报：传言。(2)从昆弟：下脱“子”字。云、山都是霍禹之子行。男子：汉时对一般人之称。冯殷：即冯子都，霍光家奴。

九月，诏曰：“朕惟百姓失职不赡，遣使者循行郡国问民所疾苦。吏或营私烦扰，不顾厥咎，朕甚闵（悯）之。今年郡国颇被水灾，已振（赈）贷。盐，民之食，而贾（价）咸贵⁽¹⁾，众庶重困。其减天下盐贾（价）。”

(1)盐贾（价）：据陈直说，汉代盐价贱时，一斤不足一钱。

又曰：“令甲⁽¹⁾，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²⁾。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称⁽³⁾。今系者或以掠辜若饥寒瘐死狱中⁽⁴⁾，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县、爵、里⁽⁵⁾，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⁶⁾

(1)令甲：即第一令。(2)息：生长。(3)称：副。(4)瘐(y)死：囚死于狱中。(5)名：人名。县：属县。爵：官爵。里：邑里。(6)课：考课，考核。殿最：古时考核军功或政绩时，以上等为最，以下等为殿。

十二月，清河王年有罪，废迁房陵⁽¹⁾。

(1)房陵：县名。今湖北房县。

元康元年春⁽¹⁾，以杜东原上为初陵⁽²⁾，更名杜县为杜陵。徙丞相、将军、列侯、吏二千石、訾（赀）百万者杜陵。

(1)元康元年：即前65年。(2)杜：县名。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南。

三月，诏曰：“乃者凤皇集泰山、陈留⁽¹⁾，甘露降未央宫。朕未能章先帝休烈⁽²⁾，协宁百姓，承天顺地，调序四时，获蒙嘉瑞，赐兹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骄色，内省匪解（懈）⁽³⁾，永惟罔极⁽⁴⁾。《书》不云乎？‘凤皇来仪，庶尹允谐⁽⁵⁾。’其赦天下徒，赐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三老、孝弟（悌）力田帛。所振（赈）贷勿收。”

(1)陈留：县名。在今河南开封市东南。(2)休：善。烈：业。(3)内省(x ng)：心中省察。匪懈：不懈怠。(4)永惟罔极：不断思考。(5)《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虞书·益稷》。

夏五月，立皇考庙。益奉明园户为奉明县⁽¹⁾。

(1)奉明园：史皇孙的陵园。奉明县：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

复高皇帝功臣绛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孙，令奉祭祀，世世勿绝。其毋嗣者，复其次。

秋八月，诏曰：“朕不明六艺，郁于大道⁽¹⁾，是以阴阳风雨未时。其博举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学，明于先王之术，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²⁾。”

(1)郁：不通。(2)诏曰等句：此诏是颁与丞相与御史大夫，故诏中有“各二人”之

要求。

冬，置建章卫尉⁽¹⁾。

(1)建章卫尉：官名。掌建章宫警卫。

二年春正月，诏曰：“《书》云‘文王作罚，刑兹无赦⁽¹⁾’，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称朕意，朕甚焉。其赦天下，与士大夫厉《励》精更始⁽²⁾。”

(1)《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康诰》。作罚：作法。(2)更始：重新开始。

二月乙丑，立皇后王氏⁽¹⁾。赐丞相以下至郎从官钱帛各有差。

(1)王氏：王奉光之女。

三月，以凤皇甘露降集，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孤独高年帛。

夏五月，诏曰：“狱者万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养育群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则可谓文吏矣。今则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贰端⁽¹⁾，深浅不平，增辞饰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实，上亦亡（无）繇（由）知⁽²⁾。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称，四方黎民将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属，勿用此人。吏务平法。或擅兴繇（徭）役，饰（饬）厨传⁽³⁾，称过使客⁽⁴⁾，越职逾法，以取名誉，譬犹践薄冰以待白日，岂不殆哉⁽⁵⁾！今天下颇被疾疫之灾。朕甚之，其令郡国被灾甚者，毋出今年租赋。”

(1)析律贰端：解释律条，妄生枝节。(2)上：皇帝自称。(3)饰厨传：整治饮食与传舍。(4)称：称意。过使客：指经过其地的使者与客。(5)殆：危。

又曰：“闻古天子之名，难知而易讳也。今百姓多上书触讳以犯罪者，朕甚怜之。其更讳询⁽¹⁾。诸触讳在令前者⁽²⁾，赦之。”

(1)更讳询：改名曰询。(2)令：指此诏。

冬，京兆尹赵广汉有罪，要（腰）斩。

三年春，以神爵（雀）数集泰山，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二千石金，郎从官帛，各有差。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三月，诏曰：“盖闻象有罪⁽¹⁾，舜封之⁽²⁾。骨肉之亲絜而不殊⁽³⁾。其封故昌邑王贺为海昏侯。”

(1)象：传说中的舜之弟。(2)封之：传说舜为天子后，封象于有鼻之国。(3)絜：散。殊：绝。絜而不殊：虽分散而不殊绝。

又曰：“胶微眇（渺）时，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将史曾、史玄、长乐卫尉许舜、侍中光禄大夫许延寿皆与朕有旧恩、及故掖庭令张贺辅导朕躬，修文学经术，恩惠卓异，厥功茂焉。《诗》不云乎？‘无德不报⁽¹⁾。’封贺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将彭祖为阳都侯⁽²⁾，追赐贺谥曰阳都哀侯。吉、曾、玄、舜、延寿皆为列侯。故人下至郡邸狱复作尝有阿保之功⁽³⁾，皆受官禄田宅财物，各以恩深浅报之。”

(1)《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抑》，讲受人之德必报。(2)所子弟子：指所养弟子为子。（张）贺有一子早死，乃以彭祖为子。(3)故人……阿保之功：此指胡组、赵征卿等。

夏六月，诏曰：“前年夏，神爵，（雀）集雍。今春，五色鸟以万数飞过属县⁽¹⁾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巢探卵⁽²⁾，弹射飞鸟。具为令。”

(1)属县：指三辅诸县。(2) (tí)挑，拔。

立皇子钦为淮阳王。

四年春正月，诏曰：“朕惟耆老之人，发齿堕落，血气衰微，亦亡（无）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¹⁾，拘执囹圄⁽²⁾，不终天命，朕甚怜之。自今以来，诸年八十以上，非诬告杀伤人，佗（它）皆勿坐⁽³⁾。”

(1)罹（lí）：遭受。(2)囹圄：监狱。(3)它：其它。

遣大中大夫强等十二人循行天下⁽¹⁾，存问鰥寡，览观风俗，察吏治得失，举茂材异伦之士⁽²⁾。

(1)强：李强。(2)异伦：特等。

二月，河东霍征史等谋反，诛。

三月，诏曰：“乃者，神爵（雀）五采以万数集长乐、未央、北宫、高寝、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于德厚，屡获嘉祥，非朕之任。其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独各一匹。”

秋八月，赐故右扶风尹翁归子黄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又赐功臣適（嫡）后黄金⁽¹⁾，人二十斤。

(1)嫡：承嗣者。后：指后裔。

丙寅，大司马卫将军安世薨

(1)安世：张安世。本书卷五十九有其传。

比年丰，谷石五钱。

神爵元年春正月⁽¹⁾，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诏曰：“朕承宗庙。战战栗栗，惟万事统，未烛厥理⁽²⁾。乃元康四年嘉谷玄稷降于郡国⁽³⁾，神爵（雀）仍集，金芝九茎产于函德殿铜池中，九真献奇兽⁽⁴⁾，南郡获白虎威凤为宝⁽⁵⁾。朕之不明，震于珍物⁽⁶⁾，饰（敕）躬斋精，祈为百姓。东济大河，天气清静，神鱼舞河。幸万岁宫⁽⁷⁾，神爵（雀）翔集。朕之不德，惧不能任。其以五年为神爵元年。赐天下勤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独高年帛。所振（赈）贷物勿收。行所过毋出田租。”

(1)神爵元年：即前61年。爵：通“雀”。(2)烛：照。(3)玄稷：黑粟。(4)奇兽：

《汉注》云，驹形，麟色，牛角，仁而爱人。(5)威凤：凤之有威仪者。(6)震：感动之意。(7)万岁宫：东郡平阳、河东汾阴、长安皆有之。这里是指河东郡汾阴的万岁宫。

西羌反、发三辅、中都官徒弛刑⁽¹⁾，及应募、饮飞射士、羽林孤儿⁽²⁾，胡、越骑，三河，颍川、沛郡、淮阳、汝南材官⁽³⁾，金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骑士、羌骑⁽⁴⁾，诣金城。夏四月，遣后将军赵充国、强弩将军许延寿击西羌。

(1)徒弛刑：解除枷锁的刑徒。(2)饮飞：指其便利轻捷若飞。羽林孤儿：养于羽林军中的从军死事者之子。羽林：汉武帝所置禁卫军之名。(3)三河：指河东、河内、河南三郡。颍川：郡名。治阳翟（今河南禹县）。沛郡：郡名。治相县（在今安徽淮北市西）。淮阳：郡国名。治陈县（今河南淮阳）。汝南：郡名。治上蔡（在今河南上蔡县西南）。材官：勇武的步卒。(4)金城：郡名。治允吾（在今甘肃永靖县西北）。陇西：郡名。治狄道（今甘肃临洮）。天水：郡名。治平襄（在今甘肃通渭县西）。上郡：郡名。治肤施（在今陕西榆林县东南）。

六月，有星孛于东方。

即拜酒泉太守辛武贤为破羌将军⁽¹⁾，与两将军并进⁽²⁾。诏曰：“军旅暴露，转输烦劳，其令诸侯王、列侯、蛮夷王侯君长当朝二年者，皆毋朝。”

(1)酒泉：郡名。治禄福（今甘肃酒泉）。(2)两将军：即赵充国、许延寿。

秋，易故大司农朱邑子黄金百斤，以奉祭祀。后将军充国言屯田之计，语在《充国传》。

二年春二月，诏曰：“乃者正月乙丑，凤皇甘露降集京师，群鸟从以万数。朕之不德，屡获天福，祇事不怠，其赦天下。”

夏五月，羌虏降服，斩其首恶大豪杨玉、酋非首⁽¹⁾。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

(1)大豪：首领。

秋，匈奴日逐王先贤掸将人众万余来降⁽¹⁾。使都护西域骑都尉郑吉迎日逐⁽²⁾，破车师，皆封列侯。

(1)日逐王：匈奴部落首领及王号。(2)都护：官名。代表汉朝督护西域诸国及保护南北道。

九月，司隶校尉盖宽饶有罪⁽¹⁾，下有司，自杀。

(1)盖宽饶：本书卷七十七有其传。有罪：坐怨谤。

匈奴单于遣名王奉献⁽¹⁾，贺正月⁽²⁾，始和亲。

(1)名王：指题王都犁胡次等。(2)贺正月：贺来年之正月。

三年春，起乐游苑⁽¹⁾。

(1)乐游苑：苑名。在汉杜陵西北，在今陕西西安市南。

三月丙午⁽¹⁾，丞相相薨⁽²⁾。

(1)三月丙午：据陈垣《二十史闰表》计，为三月六日，据杨树达《汉书窥管》，为三月七日。(2)相：魏相。本书卷七十七有其传。

秋八月，诏曰：“吏不廉平则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俸）禄薄，欲其毋侵渔百姓，难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俸）十五⁽¹⁾。”

(1)十五：十分之五。

四年春二月，诏曰：“乃者凤皇甘露降集京师，嘉瑞并见（现）。修兴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为百姓蒙祉福。鸾凤万举，蜚（飞）览翱翔，集止于旁。斋戒之暮，神光显著。荐鬯之夕⁽¹⁾，神光交错。或降于天，或登于地，或从四方来集于坛。上帝嘉向（飨），海内承福。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独高年帛。”

(1)鬯(chàng)：古时祭神的香酒。

夏四月，颍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异秩中二千石⁽¹⁾，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及颍川吏民有行义者爵，人二级，力田一级，贞妇顺妇帛。

(1)黄霸：黄霸原秩二千石，今增秩为中二千石。本书卷八十九有其传。

令内郡国举良可亲民者各一人。

五月，匈奴单于遣弟呼留若王胜之来朝。

冬十月，凤皇十一集杜陵。

十一月，河南太守严延年有罪⁽¹⁾，弃市。

(1)严延年：人名。本书卷九十有其传。有罪：坐怨望诽谤政治不道。

十二月，凤皇集上林。

五凤元年春正月⁽¹⁾，行幸甘泉，郊泰畤。

(1)五凤元年：即前57年。

皇太子冠⁽¹⁾。皇太后赐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大（太）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又赐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为父后者爵一级。

(1)皇太子：刘爽，即汉元帝。

夏，赦徙作杜陵者。

冬十二月乙酉朔，日有蚀之。

左冯翊韩延寿有罪，弃市。

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己丑，大司马车骑将军增薨⁽¹⁾。

(1)增：韩增。

秋八月，诏曰：“夫婚姻之礼，人伦之大者也；酒食之会，所以行礼乐也。今郡国二千石或擅为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贺召。由是废乡堂之礼，令民亡（无）所乐，非所以导民也。《诗》不云乎？‘民之失德，干糒以愆⁽¹⁾。’勿行苛政。”

(1)《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伐木》。干糒（hóu）：干粮。愆（qi n）：

过失。

冬十一月，匈奴呼遼累单于帅（率）众来降⁽¹⁾，封为列侯。

(1)呼遼累单于：一作“乌厉温郭”。不在匈奴五单于之列，可能其来降时自称单

于。

十二月，平通侯杨恽坐前为光禄勋有罪，免为庶人。不悔过，怨望，大逆不道，要（腰）斩。

三年春正月癸卯。丞相吉薨⁽¹⁾。

(1)吉：丙吉。本书卷七十四有其传。

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诏曰：“往者匈奴数为边寇，百姓被其害。朕承至尊，未能绥定驻。虚闾权渠单于请求和亲，病死。右贤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虚闾权渠单于子为呼韩邪单于，击杀屠耆堂。诸王并自立，分为五单于，更相攻击，死者以万数，畜产大耗什八九⁽¹⁾，人民饥饿，相燔烧以求食，因大乘乱。单于阼氏子孙昆弟及呼遼累单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当户以下将众五万余人来降归义⁽²⁾。单于称臣，使弟奉珍朝贺正月，北边晏然，靡有兵革之事。朕飭躬齐（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并见（现），或兴于谷，烛耀齐（斋）宫，十有余刻⁽³⁾。甘露降，神爵（雀）集。已诏有司告祠上帝、宗庙。三月辛丑，鸾凤又集长乐宫东阙中树上，飞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余刻，吏民并观。朕之不敏。惧不能任。娄（屡）蒙嘉瑞，获兹祉福。《书》不云乎？‘虽休勿休，祇事不怠⁽⁴⁾。’公卿大夫其勛焉⁽⁵⁾。减天下口钱。赦殊死以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大酺五日。加赐鰥寡孤独高年帛。”

(1)什八九：十分之八九。(2)单于子孙：指屠耆单于之子姑耆楼头。阼氏昆弟：指颯阼氏之弟都隆奇。右伊秩訾、且渠、当户：皆匈奴之官号。(3)刻：计时单位：古代以铜漏计时，一昼夜分为一百刻。(4)《书》不云乎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吕刑》。讲虽见褒美，勿自以为有美德，当勤谨工从事而不懈怠。(5)勛（xú）：勉励。

置西河、北地属国以处匈奴降者⁽¹⁾。

(1)西河：郡名。治平定（在今内蒙古淮格尔旗西南）。北地：郡名。治马领（在今甘肃庆阳西北）。

四年春正月，广陵王胥有罪⁽¹⁾，自杀。

(1)有罪：坐祝诅上。本书卷六十三有其传。

匈奴单于称臣，遣弟谷蠡王入侍⁽¹⁾。以边塞亡（无）寇，减戍卒什二。

(1)谷蠡(lú lú)王：匈奴的王号。

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设常平仓⁽¹⁾，以给北边，省转漕，赐爵关内侯。

(1)大司农中丞：官名。属大司农。常平仓：耿寿昌建议，令边郡于谷贱时增价而余，于谷贵时减价而采，以维持谷价平稳。详见本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蚀之。诏曰：“皇天见（现）异，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称也⁽¹⁾。以前使使者问民所疾苦，复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举冤狱，察擅为苛禁深刻不改者。”

(1)不称：名不副实；不称职。

甘露元年春正月⁽¹⁾，行幸甘泉，郊泰畤。⁽¹⁾

甘露元年：前53年。

匈奴呼韩邪单于遣子右贤王铄娄渠堂入侍⁽¹⁾。

(1)呼韩邪(yé)单于：匈奴族杰出人物。铄：音sh。娄：间l

二月丁巳，大司马车骑将军延寿薨⁽¹⁾。

(1)延寿：许延寿。

夏四月，黄龙见（现）新丰⁽¹⁾。

(1)新丰：县名。在今陕西临潼东北。

丙申，太上皇庙火。甲辰，孝文庙火。上素服五日。

冬，匈奴单于遣弟左贤王来朝贺。

二年春正月，立皇子嚣为定陶王⁽¹⁾。

(1)嚣：音áo。

诏曰：“乃者凤皇甘露降集，黄龙登兴，醴泉滂流，枯槁荣茂，神光并见（现），咸受祯祥。其赦天下。减民算三十⁽¹⁾。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金钱各有差。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1)减民算三十：汉律，民出一算，一算百二十钱。今一算减三十钱。

夏四月，遣护军都尉禄将兵击珠岸⁽¹⁾。

(1)禄：《汉纪》、《通鉴》作“张禄”。

秋九月，立皇子宇为东平王。

冬十二月，行幸 阳宫属玉观⁽¹⁾。

(1) (bèi)阳宫：在雒县（今陕西户县）西南。

匈奴呼韩邪单于款五原塞⁽¹⁾，愿奉国珍朝三年正月⁽²⁾。诏有司议。咸曰：“圣王之制，施德行礼，先京师而后诸夏，先诸夏而后夷狄。《诗》云：‘率礼不越，遂视既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³⁾。’陛下圣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⁴⁾。匈奴单于乡（向）风慕义，举国同心，奉珍明贺，自古未之有也。单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礼仪宜如诸侯王，称臣昧死再拜，位次诸侯王上。”诏曰：“盖闻五帝三王，礼所不施，不及以政⁽⁵⁾。今匈奴单于称北藩臣，朝正月，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礼待之，位在诸侯王上。”

(1)款：叩。五原塞：五原郡的边塞。(2)朝三年正月：将于甘露三年正月来行朝礼。

(3)《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商颂·长发》。不越：不越法度。相土：契之孙。烈烈：威武貌。海外有截：四海之外宾服。(4)四表：四方之外。(5)礼所不施，不及以政：言对待夷狄，古来礼仪未施，政刑也不及。

三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匈奴呼韩邪单于稽侯徭来朝⁽¹⁾，赞谒称藩臣而不名。赐以玺绶、冠带、衣裳、安车、驷马、黄金、锦绣、缯絮。使有司道（导）单于先行就邸长安，宿长平⁽²⁾。上自甘泉宿池阳宫⁽³⁾。上登长平阪⁽⁴⁾，诏单于毋谒⁽⁵⁾，其左右当户之郡皆列观⁽⁶⁾，夷君长王侯迎者数万人，夹道陈。上登渭桥，咸称万岁。单于就邸。置酒建章宫，飧赐单于，观以珍宝⁽⁷⁾。二月，单于罢归，遣长乐卫尉高昌侯忠、车骑都尉昌、骑都尉虎将万六千骑送单于⁽⁸⁾。单于居幕（漠）南，保光禄城⁽⁹⁾。诏北边振（赈）谷食。致支单于远遁，匈奴遂定⁽¹⁰⁾。

(1)稽侯徭：呼韩邪单于之名。(2)长平：地名。在今陕西泾阳县。(3)池阳宫：在今陕西阳县西北。(4)长平阪：地名。在今陕西泾阳西南。(5)毋谒：不拜见。(6)左右当户：匈奴官名。(7)观：示。(8)忠：董忠。昌：韩昌。虎：人名，不知其姓。(9)光禄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10)匈奴遂宁：这时由呼韩邪单于一了匈奴。

诏曰：“乃者凤皇集新蔡⁽¹⁾，郡鸟四面行列，皆乡（向）凤皇立，以万数。其赐汝南太守帛百匹⁽²⁾，新蔡长吏、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各有差。赐民爵二级。毋出今年租。”

(1)新蔡：县名。今河南新蔡。(2)汝南：郡名。治上蔡（在今河南上蔡县西南）。

新蔡属汝南郡。

三月己丑，丞相霸薨⁽¹⁾

(1)霸：黄霸。

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其议，上亲称制临决焉⁽¹⁾。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穀梁《春秋》博士⁽²⁾。

(1)诏诸儒讲《五经》同异等句：此即著名的石渠会议。清人洪颐煊《经典集林》辑石渠文献一卷。(2)梁丘：梁丘贺。大小夏侯：夏侯胜、夏侯建。穀梁：穀梁赤。

冬，乌孙公主来归⁽¹⁾。

(1)乌孙公主：楚王之女，名解忧。

四年夏，广川王海阳有罪，废迁房陵。

冬十月丁卯，未央宫宣室阁火。

黄龙元年春正月⁽¹⁾，行幸甘泉，郊泰畤。

(1)黄龙元年：即前49年。

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礼赐如初。二月，单于归国。

诏曰：“盖闻上古之治，君臣同心，举措曲直，各得其所。是以上下和洽，海内康平，其德弗可及已。朕既不明，数申诏公卿大夫务行宽大⁽¹⁾，顺民所疾苦，将欲配三王之隆，明先帝之德也。今吏或以不禁奸邪为宽大，纵释有罪为不苛，或以酷恶为贤，皆失其中⁽²⁾。奉诏宣化如此，岂不谬哉！方今天下少事，繇（徭）役省减，兵革不动，而民多贫，盗贼不止，其咎安在？上计簿，具文而已⁽³⁾，务为欺谩，以避其课。三公不以为意，朕将何任⁽⁴⁾？诸请诏省卒徒自给者皆止⁽⁵⁾，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

(1)申：约束之意。(2)中（zhèng）：恰当，合适。(3)具文：虽有其文，而实不副。

(4)任：委任。(5)请求诏使出者省卒徒，以其值自给（不复取禀假）者，今为杜绝奸吏缘以为利，故绝之。

三月，有星孛于王良、阁道⁽¹⁾，入紫宫⁽²⁾。

(1)王良、阁道：皆星名。(2)紫宫：星座名。紫宫有十五星。

夏四月，诏曰：“举廉吏，诚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请，秩禄上通，足以效其贤材，自今以来毋得举⁽¹⁾。”

(1)毋得举：指吏六百石者不得复举为廉吏。

冬十二月甲戌，帝崩于未央宫⁽¹⁾。癸巳，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

(1)帝崩：宣帝终年四十三岁。

赞曰：孝宣之治，信赏必罚，综核名实，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¹⁾，亦足以知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也。遭值匈奴乖乱，推亡固存⁽²⁾，信（申）威北夷，单于慕义，稽首称藩。功光祖宗，业垂后嗣，可谓中兴，侔德殷宗、周宣矣⁽³⁾。

(1)元、成间：元帝、成帝之时。鲜：少。(2)推亡固存：对待败亡者推而灭之，对待成长者辅而固之。(3)侔：相等。殷宗：殷高宗。周宣：周宣王。

汉书新注卷九 元帝纪第九

【说明】本卷叙述汉元帝刘奭在位十六年的史事。汉元帝“多材艺”而无政治才能，“优游不断”；“好儒”而征用儒生，任用贡禹、薛广德、韦贤、匡衡等为丞相，于政无所规法；委政宦官，重用外戚，使得中书令弘恭、石显擅权，外戚许氏、史氏纵恣；各地屡遭水旱之灾，官府难以解救。中兴之业显然已“衰”。卷末之“赞”，所谓“臣”即班彪，所谓“臣外祖兄弟”乃金敞，故可肯定赞语乃班固之父彪所写，正文也可能出自其手。赞语指出元帝多艺好儒，然“牵制文义，优游不断”，是极中肯的评语。

孝元皇帝⁽¹⁾，宣帝太子也。母曰共哀许皇后，宣帝微时生民间。年二岁，宣帝即位⁽²⁾。八岁，立为太子。壮大，柔仁好儒。见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绳下⁽³⁾，大臣杨恽、盖宽饶等坐刺讥辞语为罪而诛，尝侍燕（宴）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⁵⁾！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繇（由）是疏太子而爱淮阳王⁽⁶⁾，曰：“淮阳王明察好法，宜为吾子。”而王母张婕妤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阳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许氏，俱从微起，故终不背焉。

(1)孝元皇帝：刘奭，汉宣帝之子，前49年至前33年在位。(2)即位：指逾年改元之时。(3)刑名：即刑名之学。绳：处治之意。(4)作色：怒气发作。(5)周政：周朝之政，指仁政。(6)淮阳王：刘钦。

黄龙元年十二月，宣帝崩。癸巳，太子即皇帝位，谒高庙。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¹⁾，皇后曰皇太后⁽²⁾。

(1)太皇太后：指上官后。(2)皇太后：邛成王皇后，元帝的养母。

初元元年春正月辛丑⁽¹⁾，孝宣皇帝葬杜陵。赐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吏二千石以下钱帛，各有差。大赦天下。三月，封皇太后兄侍中中郎将王舜为安平侯。丙年，立皇后王氏。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²⁾，赏不满千钱者赋贷种、食⁽³⁾。封外祖父平恩戴侯同产弟子中常侍许嘉为平恩侯⁽⁴⁾，奉戴侯后。

(1)初元元年：前48年。(2)振业：使农业振兴。(3)赋：给与。(4)戴侯：许广汉。同产：同母所生。

夏四月，诏曰：“朕承先帝之圣绪，获奉宗庙，战战兢兢。间者地数动而未静⁽¹⁾，惧于天地之戒，不知所繇（由）。方田作时，朕忧蒸庶之失业，临遣光禄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²⁾，存问耆老鰥寡孤独困乏失职之民⁽³⁾，延登贤俊，招显侧陋，因览风俗之化。相守二千石诚能正躬劳力⁽⁴⁾，宣明教化，以亲万姓，则六合之内和亲，庶几乎无忧矣。《书》不云乎？‘股肱良哉，庶事康哉⁽⁵⁾！’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又曰：“关东今年谷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国被灾甚者毋出租赋。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赐宗室有属籍者马一匹至二匹⁽⁶⁾，三老、孝者帛五匹，弟（悌）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独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

(1)间者：近日。地数动：多次地震。(2)临：当面嘱咐之意。(3)失职：失业。(4)相守：诸侯王相、郡守。(5)《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虞书·益稷》。股肱：股肱之臣。庶事：众事。(6)宗室有属籍者：登记于宗室簿的刘氏。二匹：马八匹。

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太）官损膳⁽¹⁾，减乐府员，省苑马，以振（赈）困乏。

(1)太官：汉少府属官有太官令、太官丞，常管饮食。

秋八月，上郡属国降胡万余人亡入匈奴。

九月，关东郡国十一大水，饥，或人相食，转旁郡钱谷以相救。诏曰：“间者阴阳不调，黎民饥寒，无以保治⁽¹⁾，惟德浅薄，不足以充入旧贯之居⁽²⁾。其令诸宫馆希御幸者勿缮治，太仆减谷食马⁽³⁾，水衡省肉食兽⁽⁴⁾。”

(1)治：安。(2)旧贯之居：指先帝之宫室。(3)太仆：官名。掌皇帝的舆马和马政。

减谷食马：减少喂马的谷物。(4)水衡：即水衡都尉，汉官名。掌上林苑，兼保管皇室财物及铸钱。省肉食兽：节省上林苑喂兽的肉。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赐云阳民爵一级⁽¹⁾，女子百户牛酒。

(1)云阳：县名。在今陕西淳化西北。甘泉宫在此县。

立弟为清河王⁽¹⁾。

(1)立弟：“立”字上疑脱“二月”二字，参考《诸侯王表》。

三月，立广陵厉王太子霸为王。

诏罢黄门乘舆狗马⁽¹⁾，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饮飞外池、严池田假与贫民⁽²⁾。诏曰：“盖闻贤圣在位，阴阳和，风雨时，日月光，星辰静，黎庶康宁，考终闕命⁽³⁾。今朕恭承天地，托于公侯之上，明不能烛，德不能绥，灾异并臻，连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震于陇西郡，毁落太上皇庙殿壁木饰，坏败獠道县城郭官寺及民室屋⁽⁴⁾，压杀人众。山崩地裂，水泉涌出。天惟降灾，震惊朕师⁽⁵⁾。治有大亏，咎至于斯。夙夜兢兢，不通大变，深惟郁悼，未知其序⁽⁶⁾。间者岁数不登，元元困乏，不胜饥寒，以陷刑辟，朕甚闵（悯）之。郡国被地动灾甚者无出租赋。赦天下。有可蠲除减省以便万姓者，条奏，毋有所讳。丞相、御史、中二千石举茂材异等直言极谏之士，朕将亲览焉。”

(1)黄门：指宦官。汉代给事内廷有黄门令、中黄门诸官，皆由宦者任之，故称。(2)

宜春下苑：苑名。在今西安市东南。少府：官名。掌山海池泽收入及皇室手工业制造，为皇帝的私府。饮飞：官名。属少府，掌弋射。严：为弋射特设的禁苑。(3)考终闕命：享其寿考，终其天年。(4)獠（kuan）道县：属天水郡，在今甘肃陇西县东南。官寺：官府，官舍。(5)师：众。(6)序：次。未知其序：弄不清楚之意。

夏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赐御史大夫爵关内侯，中二千石右庶长⁽¹⁾，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一级，列侯钱各二十万，五大夫十万⁽²⁾。

(1)右庶长：爵名，第十一级(2)。五大夫：爵名，第九级。

六月，关东饥，齐地人相食。秋七月，诏曰：“岁比灾害，民有菜色⁽¹⁾，惨怛于心⁽²⁾。已诏吏虚仓廩，开府库振（赈）救，赐寒者衣。今秋禾麦颇伤。一年中地再动。北海水溢，流杀人民。阴阳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将何以忧之？其悉意陈朕过，靡有所讳。”

(1)菜色：无粮而食菜，人脸变成青灰色。(2)惨怛：忧伤，悲痛。

冬，诏曰：“国之将兴，尊师而重傅。故前将军望之傅朕八年，道（导）以经书，厥功茂焉⁽¹⁾。其赐爵关内侯，食邑八百户⁽²⁾，朝朔望⁽³⁾。”

(1)茂：美。(2)八百户：《萧望之传》作“六百户”。(3)朝朔望：朔（初一）望（十五日）之日朝见，其它时间则免朝。

十二月，中书令弘恭、石显等谮望之，令自杀⁽¹⁾。

(1)萧望之尝请罢中书宦官，故石显怀恨而譖害之，详见本书卷九十三《佞幸传》。

三年春，令诸侯相位在郡守下⁽¹⁾。

(1)诸侯相：指诸侯王之相。

珠崖郡山南县反⁽¹⁾，博谋群臣。待诏贾捐之以为宜弃珠崖⁽²⁾，救民饥谨。乃罢珠崖。

(1)珠崖郡：郡治 都县（在今海南岛海口市东南），自前 110 年至前 46 年。(2)

待诏：汉代徵士，凡优异者待诏于金马门，听候封赏拜授。贾捐之：本书卷六十四有其传。

夏四月乙未晦⁽¹⁾，茂陵白鹤馆灾。诏曰：“乃者火灾降于孝武园馆，朕战栗恐惧。不烛变异⁽²⁾，咎在朕躬。群司又未肯极言朕过，以至于斯，将何以寤（悟）焉！百姓仍遭凶厄⁽³⁾，无以相振（赈），加以烦扰乎苛吏，拘牵乎微文⁽⁴⁾，不得永终性命，朕甚闵（悯）焉。其赦天下。”

(1)乙未晦：“晦”字衍。“乙未”乃是月十一日，非晦日。(2)烛：照，明。(3)

仍：频。(4)微文：隐约不明之文。

夏，旱。立长沙炆王弟宗为王。封故海昏侯贺子代宗为侯。

六月，诏曰：“盖闻安民之道，本繇（由）阴阳。间者阴阳错谬，风雨不时。朕之不德，庶几群公有敢言朕之过者。今则不然，偷合苟从，未肯极言，朕甚闵（悯）焉。永惟蒸庶之饥寒⁽¹⁾，远离父母妻子，劳于非业之作⁽²⁾，卫于不居之宫⁽³⁾，恐非所以佐阴阳之道也。其罢甘泉、建章宫卫⁽⁴⁾，令就农。百官各省费⁽⁵⁾。条奏毋有所讳。有司勉之，毋犯四时之禁。丞相御史举天下明阴阳灾异者各三人。”于是言事者众，或进擢召见，人人自以得上意⁽⁶⁾。

(1)蒸庶：庶民。(2)非业：非生产事业。(3)卫：守卫，警卫。(4)罢：罢减。(5)

省费：节省费用。(6)上意：天子之意。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赦汾阴徒。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高年帛。行所过无出租赋⁽¹⁾。

(1)行所过：天子行幸所过之处。

五年春正月，以周子南君为周承休侯⁽¹⁾，位次诸侯王⁽²⁾。

(1)周承休侯：姓姬名延年。(2)位次诸侯王：位置排在诸侯王之列。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有星孛于参。诏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¹⁾，众僚久旷⁽²⁾，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阴阳为变，咎流万民，朕甚惧之。乃者关东连遭灾害，饥寒疾疫，夭不终命。《诗》不云乎？‘凡民有丧，匍匐救之⁽³⁾。’其令太官毋日杀⁽⁴⁾，所具各减半⁽⁵⁾。乘舆秣马，无乏正事而已⁽⁶⁾。罢角抵、上林宫馆希御幸者、齐三服官、北假田官、盐铁官、常平仓⁽⁷⁾。博士弟子毋置员，以广学者。赐宗室子有属籍者马一匹至二匹，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悌）者、力田三匹，鳏寡孤独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省刑罚七十余事。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产之令⁽⁸⁾。令从官给事官司司马中者⁽⁹⁾，得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¹⁰⁾。

(1)序位不明：任人不明。(2)旷：旷职。(3)《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邶国·谷风》。匍匐：这里是竭尽全力之意。(4)日杀：日日宰杀。(5)所具：指供应的饮食。(6)

正事：承担供祭祀巡狩之事，而非游猎。(7)三服官：汉官名。主作皇帝冠服，在齐地。

北假：地名。在今内蒙古包头市以西、阴山以南。汉在此置田官，掌管屯田。(8)除……

令：旧时有相保之法，一人有过，其他亲人皆当坐之；今为郎中以上官吏除此令。同产：指兄弟。(9)从官：指侍从天子之官。宫司马中：宫中及司马门中。(10)通籍：汉制，将记有姓名、年龄、身份等内容的竹牒，挂于宫门，经核对乃得入宫。此名籍即称通籍。

冬十二月丁未，御史大夫贡禹卒。

卫司马谷吉使匈奴⁽¹⁾，不还。

(1)卫司马：卫尉八屯之卫司马。

永光元年春正月⁽¹⁾，行幸甘泉，郊泰畤。赦云阳徒。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高年帛。行所过毋出租赋。

(1)永光元年：即前43年。

二月，诏丞相、御史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光禄岁以此科第郎、从官⁽¹⁾。

(1)诏云云：始令丞相、御史大夫推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四种人以擢用之，又令光禄勋每年依此科对郎与从官进行考核，定第高下，察知贤否。

三月，诏曰：“五帝三王任贤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岂斯民异哉？咎在朕之不明，亡（无）以知贤也，是故壬人在位⁽¹⁾，而吉士雍（壅）蔽⁽²⁾。重以周秦之弊，民渐薄俗，去礼义，触刑法，岂不哀哉！由此观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厉（励）精自新，各务农亩。无田者皆假之，贷种、食如贫民⁽³⁾。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级，为父后者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是月雨雪，陨霜伤麦稼，秋罢⁽⁴⁾。

(1)壬人：佞人。(2)吉士：善士。(3)如贫民：对待遇赦新免罪者，如对待贫人一样。(4)秋罢：其下疑脱缺字。

二年春二月，诏曰：“盖闻唐虞象刑而民不犯⁽¹⁾，殷周法行而奸轨（宄）服。今朕获承高祖之洪业，托位公侯之上，夙夜战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尝有忘焉。然而阴阳未调，三光暗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有司又长残贼，失牧民之术。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亏。咎至于此，朕甚自耻。为民父母，若是之薄，谓百姓何⁽²⁾！其大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三老、孝弟（悌）力田帛。”又赐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长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级。

(1)象刑：传说尧舜时无肉刑，以特异的服饰象征五刑，以示耻辱。(2)谓百姓何：如何对得起百姓。

三月壬戌朔，日有蚀之。诏曰：“朕战战栗栗，夙夜思过失，不敢荒宁⁽¹⁾。惟阴阳不调，未烛其咎。娄（屡）敕公卿，日望有效。至今有司执政，未得其中，施与禁切⁽²⁾，未合民心。暴猛之俗弥长，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措（措）躬⁽³⁾。是以氛邪岁增，侵犯太阳，正气湛（沈）掩，日久夺光。乃壬戌，日有蚀之。天见（现）大异，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内郡国举茂材异等贤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1)荒宁：荒废事业而贪图安逸。(2)施与禁切：施惠微薄，禁限烦苛。(3)靡所措躬：无处置身。

夏六月，诏曰：“间者连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劳于耕耘，又亡（无）成功，困于饥馑，亡（无）以相救。朕为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伤焉。其赦天下。”

秋七月，西羌反，遣右将军冯奉世击之。八月，以太常任千秋为奋威将

军，别将五校并进⁽¹⁾。

(1)别将五校并进：另领五校之兵，与右将军并进。

三年春，西羌平，军罢。

三月，立皇子康为济阳王。

夏四月癸未，大司马车骑将军接薨⁽¹⁾。

(1)接：王接。

冬十一月，诏曰：“乃者己丑地动，中（仲）冬雨水⁽¹⁾，大雾，盗贼并起。吏何不以时禁⁽²⁾？各悉意对⁽³⁾。”

(1)雨(y)水：下雨。(2)时禁：季节性的禁令、忌讳。(3)悉意：尽心。

冬，复盐铁官、博士弟子员。以用度不足，民多复除⁽¹⁾，无以给中外繇（徭）役。

(1)复除：免除徭役。

四年春二月，诏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烛理百姓，娄（屡）遭凶咎。加以边竟（境）不安，师旅在外，赋敛转输，元元骚动，穷困亡（无）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绳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贷贫民勿收责（债）。”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六月甲戌，孝宣园东阙灾。

戊寅晦，日有蚀之，诏曰：“盖闻明王在上，忠贤布职，则群生和乐，方外蒙泽。今朕暗于王道，夙夜忧劳，不通其理，靡瞻不眩，靡听不惑，是以政令多还⁽¹⁾，民心未得，邪说空进，事亡（无）成功。此天下所著闻也。公卿大夫好恶不同⁽²⁾，或缘奸作邪，侵削细民，元元安所归命哉！乃六月晦，日有蚀之。《诗》不云乎？‘今此下民，亦孔之哀⁽³⁾！’自今以来，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修永⁽⁴⁾，以辅朕之不逮。直言尽意，无有所讳。”

(1)还：反复。指政令多反复。(2)好恶不同：爱憎各异。(3)《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孔哀：很可哀悯。(4)慎身修永：当慎修其身，思为长久之道。

九月戊子，罢卫思后园及戾园⁽¹⁾。冬十月乙丑，罢祖宗庙在郡国者。诸陵分属三辅⁽²⁾。以渭城寿陵亭部原上为初陵⁽³⁾。诏曰：“安土重迁⁽⁴⁾，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愿也。顷者有司缘臣子之义，奏徙郡国民以奉园陵，令百姓远弃先祖坟墓，破业失产，亲戚别离，人怀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⁵⁾。是以东垂（陲）被虚耗之害，关中有无聊之民，非久长之策也。《诗》不云乎？‘民亦劳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⁶⁾。’今所为初陵者，勿置县邑，使天下咸安土乐业，亡（无）有动摇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又罢先后父母奉邑⁽⁷⁾。

(1)所罢，当有“昭灵后、武哀王、昭哀后”，传写夺之。参考本书卷七十三《韦玄成传》。(2)诸陵：诸陵先前总属太常，今按其地点分属三辅。(3)渭城：县名。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寿陵亭部：地名。在渭城县境。初陵：指元帝初置之陵。(4)安土重迁：安于故土而难于迁徙。(5)不安：景祐本作“不自安”。(6)《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民劳》。止：语助词。迄：至。中国：指京师。(7)又罢先后父母奉邑：先后为其父母置邑守冢，以奉祭祀，今罢之。

五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上幸河东，祠后土。

秋，颍川水出⁽¹⁾，流杀人民。吏、从官县被害者与告⁽²⁾。士卒遣归。

(1)颍川：郡名。治阳翟（今河南禹县）。(2)此句意思是，凡官吏与从官，其本县遭受水灾者，皆准予告假。

冬，上幸长杨射熊馆⁽¹⁾，布车骑，大猎。

(1)长杨：宫名。在今陕西周至县东南。宫门曰射熊馆。

十二月乙酉，毁太上皇、孝惠皇帝寝庙园。

建昭元年春三月⁽¹⁾，上幸雍，祠五畤。

(1)建昭元年：前38年。

秋八月，有白蛾群飞蔽日，从东都门至枳道⁽¹⁾。

(1)东都门：长安城东面北头宣平门的外部曰东都门。枳道：一作轺道，亭名。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北。

冬，河间王元有罪，废迁房陵。罢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寝园。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益三河大郡太守秩⁽¹⁾。户十二万为大郡。

(1)秩：“秩”下当有“中二千石”四字。郡太守秩原为二千石，益之则为中二千石。

夏四月，赦天下。

六月，立皇子舆为信都王。闰月丁酉，太皇太后上官氏崩。

冬十一月，齐楚地震，大雨雪，树折屋坏。

淮阳王舅张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窥道（导）诸侯王以邪意⁽¹⁾，漏泄省中语⁽²⁾，博要（腰）斩，房弃市。

(1)窥导：窥其意而诱导之。诸侯王：指淮阳王刘钦。(2)省中：宫禁之内。

三年夏，令三辅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¹⁾。

(1)郡都尉：郡都尉秩初为比二千石，今大郡都尉增至二千石。

六月甲辰，丞相玄成薨。

(1)玄成：韦玄成。

秋，使护西域骑都尉甘延寿、副校尉陈汤矫（矫）发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单于⁽¹⁾。冬，斩其首，传诣京师，县（悬）蛮夷邸门⁽²⁾。

(1)西域：汉时指玉门关以西、巴尔喀什湖以东及以南的广大地区。戊己校尉：汉官名。掌管西域屯田。郅支单于：匈奴五单于之一，逃窜于西域，败亡。(2)蛮夷邸：接待各族使者的客馆。

四年春正月，以诛郅支单于告祠郊庙。赦天下。群臣上寿置酒，以其图书示后宫贵人⁽¹⁾。

(1)其图书：讨郅支单于的图书。

夏四月，诏曰：“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惧不克任。间者阴阳不调，五行失序，百姓饥馑。惟烝庶之失业，临遣谏大夫博士赏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问耆老鰥寡孤独乏因失职之人，举茂材特立之士。相将九卿，其帅（率）意毋怠，使朕获观教化之流焉。”

六月甲申，中山王竟薨。

蓝田地沙石雍（壅）霸水⁽¹⁾，安陵岸崩雍（壅）泾水⁽²⁾，水逆流。

(1)蓝田：县名。在今陕西蓝田县西。霸水：源于秦岭山北麓，经今西安市西，流入渭河。(2)安陵：县名。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泾水：源于六盘山区，东南流，至今咸阳市东北入渭河。

五年春三月，诏曰：“盖闻明王之治国也，明好恶而定去就，崇敬让而民兴行，故法设而民不犯，令施而民从。今朕获保宗庙，兢兢业业，匪敢解

(懈)怠，德薄明暗⁽¹⁾，教化浅微。传不云乎？‘百姓有过，在予一人⁽²⁾。’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三老、孝弟(悌)力田帛。”又曰：“方春农桑兴，百姓戮力自尽之时也⁽³⁾，故是月劳农劝民⁽⁴⁾，无使后时。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征召证案，兴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时之作，亡(无)终岁之功，公卿其明察申赦之。”

(1)明暗：言不明。(2)传云等句：引文见《论语·尧曰篇》。(3)自尽：各自尽力。

(4)劳农：劝勉农民。

夏六月庚申，复戾园。

壬申晦，日有蚀之。

秋七月庚子，复太上皇寝庙园、原庙、昭灵后、武哀王、昭哀后、卫思后园⁽¹⁾。

(1)原庙：汉高祖已自有庙(在长安城中)，惠帝更于渭北作庙称“原庙”。昭灵后：汉高祖之母。武哀王：汉高祖之兄。昭哀后：汉高祖之姊。卫思后：戾太子之母王子夫。

竟宁元年春正月⁽¹⁾，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诏曰：“匈奴郅支单于背叛礼义，既伏其辜，呼韩邪单于不忘恩德，乡(向)慕礼义，复修朝贺之礼，愿保塞传之无穷，边垂(陲)长无兵革之事。其改元为竟宁，赐单于待诏掖庭王嫱为阏氏⁽²⁾。”

(1)竟宁元年：前33年。竟宁：永久安宁之意。(2)待诏掖庭：郡国献女皇帝未见之前，待命于掖庭，故名。王嫱：又作“王牆”、“王嫱”，即王昭君。阏氏(y nzh)：匈奴单于主妻，犹汉皇后。

皇太子冠。赐列侯嗣子爵五大夫，天下为父后者爵一级。

二月，御史大夫延寿卒⁽¹⁾。

(1)延寿：繁延寿。

三月癸未，复孝惠皇帝寝庙园、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寝园。

夏，封骑都尉甘延寿为列侯。赐副校尉陈汤爵关内侯，黄金百斤。

五月壬辰，帝崩于未央宫⁽¹⁾。

(1)帝崩：汉元帝终年四十三岁。

毁太上皇、孝惠、孝景皇帝庙。罢孝文、孝昭太后、昭灵后、武哀王、昭哀后寝园。

秋七月丙戌，葬渭陵⁽¹⁾。

(1)渭陵：元帝陵，在汉长安北。

赞曰：⁽¹⁾臣外祖兄弟为元帝侍中⁽²⁾。语臣曰元帝多材艺，善史书⁽³⁾，鼓琴瑟，吹洞箫，自度曲⁽⁴⁾，被歌声⁽⁵⁾，分刳节度⁽⁶⁾，穷极幼眇⁽⁷⁾。少而好儒，及即位，征用儒生，委之以政，贡、薛、韦、匡迭为宰相⁽⁸⁾。而上牵制文义⁽⁹⁾，优游不断，孝宣之业衰焉。然宽弘尽下，出于恭俭，号令温雅，有古之风烈。

(1)赞曰：此赞乃班固父彪所作。(2)臣：班彪自称。外祖：指金敞。(3)善史书：陈直谓：“为当时之古隶书，由篆向隶蜕化时期。”(4)度(duó)：估计，这里是意会之意。(5)被(p)歌声：以曲为歌声。(6)分刳(c n)节度：调节音律。(7)幼(yào)眇：即“要妙”。微妙曲折。(8)贡、薛、韦、匡：贡禹、薛广德、韦贤、匡衡。(9)牵制文义：为文义所牵制。(6)不断：不能决断。

汉书新注卷十 成帝纪第十

【说明】本卷叙述汉成帝刘骜在位二十六年的史事。汉成帝善修容仪，但无实权。外戚王氏辅政，逐渐专权。关东屡次河决，灾情严重。然当权者沉醉于“承平”之梦，“耽于酒色”，赵飞燕、赵合德姊妹专宠后宫。营建昌陵，耗费巨亿，百姓流离，野有饿殍，故社会动乱。更可注意者，南山、颍川铁官徒申屠圣、山阳铁官徒苏令等，先后起义。卷末之“赞”，所谓“臣”仍是班彪，所谓“臣之姑”为婕妤者乃班婕妤。故此赞语乃班彪所写，正文也可能是其手笔。班彪所论“建始以来，王氏始执国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盖其威福所由来者渐矣！”确是抓住了西汉衰亡的线索之一。

孝成皇帝⁽¹⁾，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宫生甲观画堂⁽²⁾，为世嫡皇孙。宣帝爱之，字曰太孙，常置左右。年三岁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为太子。壮好经书，宽博谨慎。初居桂宫⁽³⁾，上尝急召，太子出龙楼门⁽⁴⁾，不敢绝驰道⁽⁵⁾，西至直城门⁽⁶⁾，得绝乃度（渡），还入作室门⁽⁷⁾。上迟之⁽⁸⁾，问其故，以状对。上大说（悦），乃著令，令太子得绝驰道云。其后幸酒⁽⁹⁾，乐燕乐⁽¹⁰⁾，上不以为能。而定陶恭王有材艺，母傅昭仪又爱幸，上以故常有意欲以恭王为嗣。赖侍中史丹护太子家，辅助有力，上亦以先帝尤爱太子，故得无废。

(1)孝成皇帝：汉成帝刘骜，字太孙，自前32年至前7年在位。(2)甲观，画堂：皆在太子宫，画堂是有彩画的堂室。(3)桂宫：在长安城中，近北宫，不是太子宫。(4)龙楼门：门楼上有铜龙，故名。(5)绝：横行穿过。驰道：天子所行之道。(6)直城门：长安西出南头第二门。(7)作室门：尚方（掌管制作与供应皇帝所用器物之官）工作之所。(8)迟之：责其迟到。(9)幸酒：好酒。(10)乐燕乐：喜欢燕私之乐。

竟宁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谒高庙。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¹⁾，皇后曰皇太后⁽²⁾。以元舅侍中卫尉阳平侯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

(1)太皇太后：邛成王皇后。(2)皇太后：王皇后。

乙未，有司言：“乘舆车、牛马、禽兽皆非礼，不宜以葬。”奏可。

七月，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¹⁾，皇曾祖悼考庙灾⁽²⁾。

(1)建始元年：即前32年。(2)悼考庙：宣帝父史皇孙庙。

立故河间王弟上郡库令良为王⁽¹⁾。

(1)库令：官名。掌管仓库。北边郡库藏有兵器。

有星孛于营室⁽¹⁾。

(1)营室：星名。即室宿，二十八宿之一。

罢上林诏狱。

二月，右将军长史姚尹等使匈奴还，去塞百余里，暴风火发，烧杀尹等七人。

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黄金⁽¹⁾，宗室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属籍者、三老、孝弟（悌）力田、鳏寡孤独钱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户牛酒。

(1)王主：诸侯王之女。

诏曰：“乃者火灾降于祖庙，有星孛于东方，始正而亏，咎孰大焉！《书》云：‘惟先假王正厥事。’⁽¹⁾群公孜孜⁽²⁾，帅（率）先百寮，辅朕不逮。崇宽大，长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

(1)《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商书·高宗彤日》。言先古至道之君遭遇灾变，则正其行事，修德以应之。(2)孜孜：不懈怠之意。

封舅诸吏光禄大夫关内侯王崇为安成侯。赐舅王谭、商、立、根、逢时爵关内侯。

夏四月，黄雾四塞⁽¹⁾，博问公卿大夫，无有所讳。六月，有青蝇无万数集未央宫殿中朝者坐⁽²⁾。

(1)黄雾：大风时黄土弥漫满天，似黄色之雾。(2)无万数：无法以万数计，言其极多。朝者坐：群臣朝见天子之座。

秋，罢上林宫馆希御幸者二十五所。

八月，有两月相承⁽¹⁾，晨见（现）东方。

(1)两月相承：两月重见。此种特异现象，不明其故。

九月戊子，流星光烛地，长四五丈，委曲蛇形，贯紫宫⁽¹⁾。

(1)紫宫：星座名。

十二月，作长安南北郊⁽¹⁾，罢甘泉、汾阴祠。是日大风，拔甘泉畤中大木十围（围）以上。郡国被灾什四以上⁽²⁾，毋收田租。

(1)郊：指祭天地之所。(2)什四：指收成损失十分之四。

二年春正月，罢雍五畤。辛巳，上始郊祀长安南郊。诏曰：“乃者徒泰畤、后土于南郊、北郊，朕亲饬躬，郊祀上帝。皇天报应，神光并见（现）。三辅长无共（供）张繇（徭）役之劳⁽¹⁾，赦奉郊县长安、长陵及中都官耐罪徒⁽²⁾，减天下赋钱，算四十⁽³⁾。”

(1)供张：供具张设。(2)长安、长陵：皆县名。长陵在汉长安北。(3)减天下赋钱：算赋本百二十钱，今减四十。

闰月，以渭城延陵亭部为初陵⁽¹⁾。

(1)渭城：县名。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初陵：指初为成帝作陵。

二月，诏三辅内郡举贤良方正各一人⁽¹⁾。

(1)内郡：中原之郡，非边郡。

三月，北宫井水溢出。

辛丑，上始祠后土于北郊。

丙午，立皇后许氏⁽¹⁾。

(1)许氏：许嘉之女。

罢六廐、技巧官⁽¹⁾。

(1)六廐、技巧官：皆官名。属水衡都尉。

夏，大旱。

东平王宇有罪，削樊、亢父县⁽¹⁾。

(1)樊、亢父县：二县名。皆在东平王国。樊县在今山东济宁市东。亢父县在今山东济宁市南。

秋，罢太子博望苑⁽¹⁾，以赐宗室朝请者。减乘舆廐马。

(1)博望苑：武帝为卫太子所作之苑。

三年春三月，赦天下徒。赐孝弟（悌）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赈）贷勿收。

秋，关内大水。七月，上小女陈持弓闻大水至⁽¹⁾，走入横城门，阑入尚方掖门⁽²⁾，至未央宫钩盾中、吏民惊上城。九月，诏曰：“乃者郡国被水灾，流杀人民，多至千数。京师无故讹言大水至，吏民惊恐。奔走乘城

(3)。殆苛暴深刻之吏不息，元元冤失职者众⁽⁴⁾。遣谏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1) (s)上：地名。在渭河边。(2)阘：无符籍妄入宫曰“阘”。尚方掖门：尚方署的边门(非正门)。(3)乘城：登城。(4)失职：失业。

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蚀之。夜，地震未央宫殿中。诏曰：“盖闻天生众民，不能相治，为之立君以统理之。君道得，则草木昆虫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谪见(现)天地，灾异娄(屡)发，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举错(措)不中⁽¹⁾，乃戊申日蚀地震。朕甚惧焉。公卿其各思朕过失，明白陈之。‘女(汝)无面从，退有后言⁽²⁾。’丞相、御史与将军、列侯、中二千石及内郡国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诣公车，朕将览焉。”

(1)不中：不当，失当。(2)女无面从，退有后言：引文见《尚书·虞书·益稷》，意为你不要当面阿顺，退后造谣。

越嵩山崩⁽¹⁾。

(1)越嵩：郡名。治邛都(今四川西昌县东)。

四年春，罢中书宦官⁽¹⁾，初置尚书员五人⁽²⁾。

(1)中书宦官：指中书令。汉武帝时以宦官为之，掌传宣诏命。(2)尚书：官名。汉武帝以尚书掌管文书章奏。成帝设尚书五人，开始分曹办事。

夏四月，雨雪。

五月，中谒者丞陈临杀司隶校尉轅丰于殿中⁽¹⁾。

(1)中谒者丞：官名，位次于中谒者令。中谒者，即中书谒者。

秋，桃李实。大水，河决东郡金堤⁽¹⁾。冬十月，御史大夫尹忠以河决不忧职，自杀。

(1)东郡：郡名。治濮阳(今河南濮阳县西南)。金堤：黄河堤名，在东郡境内。

河平元年春三月，诏曰：“河快东郡，流漂二州⁽²⁾，校尉王延世堤塞辄平，其改元为河平。赐天下吏民爵，各有差。”

(1)河平元年：前28年。(2)二州：指兖州、豫州之地。

夏四月己亥晦，日有蚀之，既⁽¹⁾。诏曰：“朕获保宗庙，战战栗栗，未能奉称⁽²⁾。传曰：‘男教不修，阳事不得，则日为之蚀。’天著厥异，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³⁾，以辅不逮。百各修其职，惇任仁人，退远残贼。陈朕过失，无有所讳。”大赦天下。

(1)既：日全食之后。(2)未能奉称：未守好先帝之业。(3)悉心：尽心。

六月，罢典属国并大鸿胪。

秋九月，复太上皇寝庙园。

二年春正月，沛郡铁官冶铁飞⁽¹⁾。语在《五行志》。

(1)沛郡：郡名。治沛县(今江苏沛县)。铁官：官名。掌冶铁及制作铁器。

夏六月，封舅谭、商、立、根、逢时皆为列侯⁽¹⁾。

(1)谭、商、立、根、逢时：皆外戚王氏。

三年春二月丙戌，犍为地震山崩⁽¹⁾，雍(壅)江水，水逆流。

(1)犍为：郡名。治犍道(在今四川宜宾市西南。)

秋八月乙卯晦，日有蚀之。

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¹⁾。谒者陈农使⁽²⁾，使求遗书于天下。

(1)中秘书：宫廷图书。(2)谒者：官名。为皇帝掌管传达。使：为使者。

四年春正月，匈奴单于来朝。

赦天下徒，赐孝弟(悌)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赈)贷勿收。

二月，单于罢归国。

三月癸丑朔，日有蚀之。

遣光禄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举濒河之郡，水毁伤困乏不能自存者⁽¹⁾，财（裁）振（赈）贷⁽²⁾。其为水所流压死，不能自葬，令郡国给椁槨葬埋⁽³⁾。已葬者与钱，人二千。避水它郡国，在所冗食之⁽⁴⁾，谨遇以文理，无令失职。举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1)嘉：《汉纪》作“孟嘉”。行举：巡行了解情况。濒河：靠近黄河。(2)裁赈贷：视其受害轻重情况而区别赈贷。(3)椁槨(wèidú)：小棺。(4)在所冗食之：流民所到之处，郡国使之分散劳作，而给衣食。

壬申，长陵临泾岸崩⁽¹⁾，雍（壅）泾水。

(1)泾：泾水，流经长陵县。

夏六月庚戌，楚王嚣薨。

山阳火生石中⁽¹⁾，改元为阳朔。

(1)山阳：县名。在今河南焦作市东。

阳朔元年⁽¹⁾。

(1)阳朔元年：即前24年。

春二月丁未晦，日有蚀之。

三月，赦天下徒。

冬，京兆尹王章有罪，下狱死。

二年春，寒。诏曰：“昔在帝尧立羲、和之官，⁽¹⁾命以四时之事，令不失其序。故《书》云‘黎民于蕃时雍’⁽²⁾，明以阴阳为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阴阳，薄而小之，所奏请多违时政⁽³⁾。传以不知，周行天下⁽⁴⁾，而欲望阴阳和调，岂不谬哉！其务顺四时月令。”

(1)羲，和：羲氏、和氏。传说羲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²⁾。《书》云句：引文见《尚书·虞书·尧典》。意为众民变得雍和。(3)时政：指月令。(4)传以不知，周行天下：指公卿递相因循，以不知为知，瞎指挥，而害遍天下。

三月，大赦天下。

夏五月，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¹⁾。

(1)据李奇说：“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就是八百石减为六百石，五百石为四百石。

秋，关东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壶口、五阮关者⁽¹⁾，勿苛留。遣谏大夫博士分行视。

(1)函谷、天井、壶口、五阮：皆关名。函谷关在今河南新安县东，天井关在今山西晋城西南壶口关在今山西壶关县，五阮关在今河北易县西北。

八月甲申⁽¹⁾，定陶王康薨。

(1)甲申：杨树达疑是“甲辰”之误。案八月己亥朔，无甲申。

九月，奉使者不称⁽¹⁾。诏曰：“古之立太学，将以先王之业，流化于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渊原，宜皆明于古今，温故知新，通达国体，故谓之博士。否则学者无述焉，为下所轻，非所为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²⁾。”丞相、御史其与中二千石、二千石杂举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观。”

(1)不称：不副天子之意。(2)工欲善其事先利其器：引文见《论语·卫灵公篇》。

是岁，御史大夫张忠卒。

三年春三月壬戌⁽¹⁾，陨石东郡，八。

(1)三月：当是“二月”，参考本书卷二十七《五行志》。三月丙寅朔，无壬戌。

夏六月，颍川铁官徒申屠圣等百八十人杀长吏⁽¹⁾，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九郡。遣丞相长史、御史中丞逐捕⁽²⁾，以军兴从事⁽³⁾，皆伏辜。

(1)颍川铁官：颍川阳城有铁官。(2)丞相长史：官名。丞相的重要助手。御史中丞：官名。属御史大夫。(3)军兴：汉制，朝廷征集财物以供军用，谓之军兴。这里言以“军兴”之法办事。

秋八月丁巳，大司马大将军王凤薨。

四年春正月，诏曰：“夫《洪范》八政⁽¹⁾，以食为首，斯诚家给刑错（措）之本也⁽²⁾。先帝；劭农⁽³⁾，薄其租税，宠其强力⁽⁴⁾，令与孝弟（悌）同科⁽⁵⁾。间者，民弥惰怠，乡（向）本者少⁽⁶⁾，趋末者众，将何以矫之⁽⁷⁾？方东作时⁽⁸⁾，其令二千石勉劝农桑出入阡陌，致劳来之⁽⁹⁾。《书》不云乎？‘服田力耜，乃亦有秋⁽¹⁰⁾。’其勸之哉！”

(1)《洪范》：《尚书》篇名。(2)家给刑错：家给人足而无所用刑。(3)劭：劝勉。(4)宠其强力：优宠强力之人。(5)同科：同等，同类。(6)本：指农业与务农。下句“末”，指商业与手工业。(7)矫：纠正。(8)东作：指春耕。(9)劳来：劝勉。(10)《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商书·盘庚》。意为农夫勤力种田，才会有秋收。

二月，赦天下。

秋九月壬申，东平王宇薨。

闰月壬戌，御史大夫于永卒⁽¹⁾。

(1)于永：于定国之子。

鸿嘉元年春二月⁽¹⁾，诏曰：“朕承天地，获保宗庙，明有所蔽，德不能绥，刑罚不中，众冤失职，趋阙告诉者不绝⁽²⁾。是以阴阳错，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闵（悯）焉。《书》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寿，咎在厥躬⁽³⁾。’方春生长时，临遣谏大夫理等举三辅、三河、弘农冤狱⁽⁴⁾。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称朕意焉。其赐天下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逋贷未入者勿收⁽⁵⁾。”

(1)鸿嘉元年：即前20年。(2)告诉：告状而诉冤苦。(3)《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文侯之命》，意为我周家用事者，缺少耆老贤者，使国危亡，咎责在我。(4)临遣：天子亲临敕遣。三河：指河东、河内、河南三郡。(5)逋贷未入：拖欠贷款或物。

壬午，行境幸初陵，赦作徒⁽¹⁾。以新丰戏乡为昌陵县⁽²⁾，奉初陵，赐百户牛酒。

(1)作徒：在陵服劳役之徒。(2)新丰；县名，在今陕西临潼东北。戏乡：戏水之乡。

上始为微行出⁽¹⁾。

(1)微行：隐匿而行。

冬，黄龙见（现）真定⁽¹⁾。

(1)真定：县名。在今河北石家庄市东北。

二年春，行幸云阳。

三月，博士行饮枉礼，有雉蜚（飞）集于庭，历阶升堂而雉，后集诸府⁽¹⁾，又集承明殿⁽²⁾。

(1)诸府：指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等符。(2)承明殿：在未央宫中。

诏曰：“古之选贤，傅（敷）纳以言，明试以功，故官无废事，下无逸民⁽¹⁾，教化流行，风雨和时，百谷用成，众庶乐业，咸以康宁。朕承鸿业

十有余年，数遭水旱疾疫之灾，黎民萎（屢）困于饥寒，而望礼义之兴，岂不难哉！朕既无以率道（导），帝王之道日以陵夷⁽²⁾，意乃招贤选士之路郁滞而不通与（欤），将举者未得其人也？其举敦厚有行义能直言者，冀闻切言嘉谋，匡朕之不逮。”

(1)逸：安逸，怠惰之意。(2)陵夷：衰败，衰落。

夏，徙郡国家豪杰赏五百万以上五千户于昌陵⁽¹⁾。赐丞相、御史、将军、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²⁾。

(1)昌陵：县名。在今陕西临潼东。(2)冢地、第宅：所赐宅与地，皆在昌陵。

六月，立中山宪王孙云客为广德王⁽¹⁾。

(1)孙：“孙”字前脱一“第”字。参考本书《诸侯王表》及《景十三传》。

三年夏四月，赦天下。令吏民得买爵，贾（价）级千钱⁽¹⁾。

(1)价级千钱：每级价千钱。

大旱。

秋八月乙卯，孝景庙阙灾。

冬十一月甲寅，皇后许氏废⁽¹⁾。

(1)许氏废：皇后许氏坐后娣为媚道祝诅废。

广汉男子郑躬等六十余人攻官寺⁽²⁾，篡囚徒⁽²⁾，盗军兵，自称山君。

(1)广汉：郡名。治所在今四川金堂县。官寺：官府，官署。(2)篡：逆取，劫取。

四年春正月，诏曰：“数敕有司，务行宽大，而禁苛暴，讫今不改。一个有辜，举宗拘系，农民失业，怨恨者众，伤害和气，水旱为灾，关东流冗者众⁽¹⁾，青、幽、冀部尤剧⁽²⁾，朕甚痛焉。未闻在位有惻然者，孰当助朕忧之！已遣使者循行郡国。被灾害什四以上⁽³⁾，民赏不满三万，勿出租赋。逋贷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关，辄籍内（纳）⁽⁴⁾。所之郡国，谨遇以理⁽⁵⁾，务有以全活之。思称朕意。”

(1)流冗：流散而失业。(2)青：青州。在今山东省东北部。幽：幽州。在今辽宁及冀东等地。冀：冀州。在今河北省西南部等地。(3)什四：十分之四。(4)籍纳：录其名籍而纳之。(5)理：治理。

秋，勃海、清河河溢⁽¹⁾，被灾者振（赈）贷之。

(1)勃海：郡名。治浮阳（在今河北沧州市东南）。清河：郡名。治清阳（今河北清河县东南）。

冬，广汉郑躬等党与浸广，犯历四县，众且万人。拜河东都尉赵护为广汉太守，发郡中及蜀郡合三万人击之。或相捕斩，除罪⁽¹⁾。旬月平，迁护为执金吾⁽²⁾，赐黄金百斤。

(1)或相捕斩，除罪：如有互相捕斩而来降者，赦其本罪。(2)执金吾：官名。汉武帝改中尉为执金吾，为督巡三治安的长官。

永始元年春正月癸丑⁽¹⁾，太官凌室火⁽²⁾。戊午，戾后园阙火。

(1)永始元年：前16年。(2)凌室：藏冰之室，犹今之冷军。

夏四月，封婕妤赵氏父临为成阳侯。五月，封舅曼子侍中骑都尉光禄大夫王莽为新都侯⁽¹⁾。六月丙寅，立皇后赵氏⁽²⁾。大赦天下。

(1)王莽：新朝建立者。本卷九十九是其传。(2)赵氏：赵飞燕，即赵婕妤。

秋七月，诏曰：“朕执德不固，谋不尽下⁽¹⁾，过听将作大匠万年言昌陵三年可成⁽²⁾。作治五年，中陵、司马殿门内尚未加功⁽³⁾。天下虚耗，百姓罢（疲）劳，客土疏恶⁽⁴⁾，终不可成。朕惟其难，怛然伤心。夫‘过而

不改，是谓过矣⁽⁵⁾。’其罢昌陵，及故陵⁽⁶⁾，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动摇之心。“立城阳孝王子偃为王。

(1)谋不过下：没有广泛采纳臣下之谋。(2)过听：误听。将作大匠：官名。职掌宫室、宗庙、路寝、陵园的土木营建。万年：解万年。(3)中陵：陵中正寝。司马殿门：陵上的司马门。加功：动工。(4)客土：它处之土。(5)引文见《论语·卫灵公》。(6)及：当作”反“参考《汉书补注》。反，通返。故陵：指成帝原作的延陵。

八月丁丑，太皇及后王氏崩⁽¹⁾。

(1)太皇太后王氏：宣帝王皇后。

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薨。

二年癸未夜，星陨如雨。乙酉晦，日有蚀之。诏曰：“乃者，龙见（现）于东莱⁽¹⁾，日有蚀之。天著变异，以显腾邮（尤）⁽²⁾，朕甚惧焉。公卿申敕百，深思天试，有可省减便安百姓者，条奏。所振（赈）贷贫民，勿收。”又曰：“关东比岁不登，吏民以义收食（饲）贫民、入谷物助县官振（赈）赡者⁽³⁾，已赐直（值）⁽⁴⁾，其百万以上，加赐爵右更⁽⁵⁾，欲为吏补三百石，其吏也迁二等⁽⁶⁾。三十万以上，赐爵五大夫⁽⁷⁾，吏亦迁二等，民补郎。十万以上，家无出租赋三岁。万钱以上，一年⁽⁸⁾。”

(1)东莱：郡名。治掖县（今山东掖县）。(2)尤：过。(3)收食贫民：收养食民。助县官振赡：出物协助郡县官府搞救济活动。(4)赐直：官赐其所费的价值。(5)右更：爵名。第十四级。(6)迁二等：已为吏者迁二等。(7)五大夫：爵名，第九级。(8)一年：言免除租赋一年。

冬十一月，行幸雍，祠五畤。

十二月，诏曰：“前将作大匠万年知昌陵卑下，不可为万岁居，奏请营作，建置郭邑，妄为巧诈，积土增高，多赋敛繇（徭）役，兴卒（猝）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连属，百姓罢（疲）极，天下匱竭。常侍闕前为大司农中丞⁽¹⁾，数奏昌陵不可成。侍中卫尉长数白宜早止⁽²⁾，徙家反（返）故处。朕以长言下闕章，公卿议者皆合长计，长道建至策，闕典主省大费⁽³⁾，民以康宁。闕前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其赐长爵关内侯，食邑千户，闕五百户，万年佞邪不忠，毒流众庶，海内怨望，至今不息，虽蒙赦令，不宜居京师。其徙万年敦煌郡。”

(1)常侍：官名。秦汉常在君主左右者称中常侍。闕：王闕。大司农中丞：官名。属大司农。(2)长：淳于长。(3)典主：王闕为司农中丞，主钱谷雇佣，故曰典主。

是岁，御史大夫王骏卒⁽¹⁾。

(1)王骏：王吾之子。

三年春正月己卯晦，日有蚀之。诏曰：“天灾仍重⁽¹⁾，朕甚惧焉。惟民之失职，临遗大（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问耆老，民所疾苦，。其与部刺史举惇朴逊让有行义者各一人。”

(1)仍：频。

冬十月庚辰，皇太后诏有司复某泉泰畤、汾阴后土、雍五畤、陈仓陈宝祠⁽¹⁾。语在《郊祀志》。

(1)陈仓：县名。在今陕西宝鸡市东。

十一月，尉氏男子樊并等十三人谋反⁽¹⁾，杀陈留太守⁽²⁾，劫略吏民，自称将军。徒李谭等五人共格杀并等，皆封为列侯。

(1)尉氏：县名。今河南尉氏县。(2)陈留：郡名。治陈留（在今河南开封市东南）。

十二月，山阳铁官徒苏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杀长吏⁽¹⁾，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郡国十九，杀东郡太守、汝南都尉⁽²⁾。遣丞相长史、御史中丞持节督趣（促）逐捕。汝南太守严诘捕斩令等⁽³⁾。迁诘为大司农，赐黄金百斤。

(1)山阳：县名。在今河南焦作市东。(2)东郡：郡名。治濮阳（在今河南濮阳县西南）。汝南：郡名。治上蔡（在今河南上蔡县西南）。(3)令：即苏令。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赐云阳吏民爵，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赐吏民如云阳，行所过无出田租。

夏四月癸未，长乐临华殿、未央宫东司马门皆灾⁽¹⁾。

(1)东司马门：未央宫东边的司马门。

六月甲午，霸陵园门阙灾⁽¹⁾。出杜陵诸未尝御者归家⁽²⁾。诏曰：“乃者，地震京师，火灾娄（屡）降，朕甚惧之。有司其悉心明对阙咎，朕将亲览焉。”

(1)霸陵园：汉文帝的陵园。(2)杜陵：指汉宣帝。未尝御者：指未被宣帝宠爱过的宫女。

又曰：“圣王明礼制以序尊卑，异车服以章有德，虽有其财，而无其尊，不得逾制，故民兴行，上义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饜）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¹⁾，未闻修身遵礼，同心忧国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被服绮縠，设钟鼓，备女乐，车服嫁娶葬埋过制。吏民慕效，浸以成谷，而欲望百姓俭节，家给人足，岂不难哉！《诗》不云乎？‘赫赫师尹。民具尔瞻⁽²⁾。’其申敕有司，以渐禁之。青绿民所常服，且勿止⁽³⁾。列侯近臣，各自省改⁽⁴⁾。司隶校尉察不变者。”

(1)则：法。(2)《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节南山》。意为高官显赫，民所瞻仰。赫赫：盛貌。师尹：太师尹氏。(3)止：禁。(4)省改：节省，改变。

秋七月辛未晦，日有蚀之。

元延元年春正月己亥朔⁽¹⁾，日有蚀之。

(1)元延元年：前12年。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丁酉，无云有雷，声光耀耀，四面下至地，昏止。赦天下。

秋七月，有星勃于东井⁽¹⁾。诏曰：“乃者，日蚀星陨，谪见（现）于天，大异重仍⁽²⁾。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孛星见（现）于东井，朕甚惧焉。公卿大夫、博士、议郎其各悉心，惟思变意。明以经对，无有所讳；与内郡国举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北边二十二郡举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1)东井：星名。即井宿。(2)仍：频。

封萧相国后喜为酈侯⁽¹⁾。

(1)喜：萧何玄孙之子。

冬十二月辛亥，大司马大将军王商薨。

是岁，昭议赵氏害后宫皇子⁽¹⁾。

(1)昭议赵氏：赵飞燕之妹。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幸河东，祠后土。

夏四月，立广陵孝王子守为王。

冬，行幸长杨宫，从（纵）胡客大校猎⁽¹⁾。宿 阳宫，赐从官。

(1)校猎：犹围猎。

三年春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¹⁾，雍（壅）江三日⁽²⁾，江水竭。

(1)蜀郡：郡名。治成都（今四川成都市）。岷山：在今四川和甘肃交界处。(2)江：江水，今岷江。

二月，封侍中卫尉淳于长为定陵侯。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二月，罢司隶校尉官⁽¹⁾。

(1)司隶校尉：官名。汉武帝始置，掌纠察京师百官及所辖附近各郡，相当于州刺史。

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

甘露降京师，赐长安民牛酒。

绥和元年春正月⁽¹⁾，大赦天下。

(1)绥和元年：前8年。

二月癸丑，诏曰：“朕承太祖鸿业，奉宗庙二十五年，德不能绥理宇内，百姓怨望者众。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继嗣，天下无所系心。观于往古近事之戒，祸乱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于朕为子，慈仁孝顺，可以承天序，继祭祀。其立欣为皇太子。封中山王舅谏大夫冯参为宜乡侯，益中山国三万户⁽¹⁾，以慰其意。赐诸侯王、列侯金，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三老、孝弟（悌）力田帛，各有差。”

(1)中山国：汉诸侯三画名，都卢奴（今河北定县）。

又曰：“盖闻王者必存二王之后，所以通三统也⁽¹⁾。昔成汤受命，列为三代⁽²⁾，而祭祀废绝。考求其后，莫正孔吉⁽³⁾。其封吉为殷绍嘉侯。”三月，进爵为公，及周承休侯皆为公，地各百里。

(1)三统：指天、地、人。二王加己则为三。(2)三代：夏、殷、周。(3)莫正孔吉：孔吉最正。

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以大司马票骑将军为大司马⁽¹⁾，罢将军官。御史大夫为大司空，封为列侯。益大司马、大司空奉（俸）如丞相⁽²⁾。

(1)为大司马：此指王根。(2)奉如丞相：汉武帝时制，丞相、大司马大将军俸钱月六万，御史大夫俸钱月四万。

秋八月庚戌，中山王兴薨。

冬十一月立楚孝王孙景为定陶王⁽¹⁾。

(1)景为定陶王：时以定陶王欣为太子，故别立景以承其宗。

定陵侯淳于长大逆不道⁽¹⁾，下狱死。廷尉孔光使持节赐贵人许氏药⁽²⁾，饮药死。

(1)大逆不道：坐与许后通书语諲謾。(2)许氏：即前所废皇后许氏。

十二月，罢部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垢年壬子，丞相翟方进薨。

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

丙戌，帝崩于未央宫⁽¹⁾。皇太后诏有司复长安南北郊。四月己卯⁽²⁾，

葬迁陵⁽³⁾。

(1)帝崩：成帝终年四十五岁。(2)己卯：四月己亥朔，无己卯。杨树达以为“己未”。

(3)延陵：陵名。在今陕西咸阳市西北。

赞曰⁽¹⁾：“臣之姑充后宫为婕妤⁽²⁾，父子昆弟侍帷幄，数为臣言成帝善修容议，升车正立，不内顾⁽³⁾，不疾言⁽⁴⁾，不亲指⁽⁵⁾，临朝渊嘿⁽⁶⁾，尊严若神，可谓穆穆天子之容者矣⁽⁷⁾！博览古今，容受直辞。公卿称职，奏议可述。遭世承平，上下和睦。然湛（耽）于酒色，赵氏乱内，外家擅朝，言之可为於邑⁽⁸⁾。建始以来⁽⁹⁾，王氏始执国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盖其威福所由来者渐矣！”

(1)赞：此赞是班彪所作。(2)臣之姑：班彪之姑，即班婕妤。(3)不内顾：不向内四顾。(4)不疾言：不很快地说话。(5)不亲指：不用手指着别的地方。(6)渊嘿：深沉不言。(7)穆穆：端庄盛美貌。(8)於邑：短气貌。(9)建始以来：成帝即位以来。

汉书新注卷十一 哀帝纪第十一

【说明】本卷叙述汉哀帝刘欣在位六年的史事。汉哀帝博学敏捷，少有才名。二十岁即位，年轻志大，不好声色，鉴于皇权削弱，故临朝屡诛大臣，抑制外戚王氏，又拟采用贤才，革除弊端，曾想采纳孔光等奏议限制自诸侯王下至吏民名田及奴婢数，但因遭贵戚权臣的抵制，限田不果行，外戚仍然势盛；加之哀帝身患偏枯之疾早衰，而社会矛盾增长不已，西汉命运可想而知。

孝皇帝⁽¹⁾，元帝庶孙，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岁嗣立为王，长好文辞法律。元廷四年入朝，尽从傅、相、中尉⁽²⁾。时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来朝，独众傅，上怪之，以问定陶王，对曰：“令⁽³⁾，诸侯王朝，得从其国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国二千石，故尽从之。”上令诵《诗》，通习，能说⁽⁴⁾。他日问中山王：“独从傅在何法令？”不能对。令诵《尚书》，又废⁽⁵⁾。及赐食于前，后饱；起下，袜系解⁽⁶⁾。成帝由此以为不能，而贤定陶王，数称其材。时王祖母傅太后随王来朝，私赂遗上所幸赵昭仪及帝舅票骑将军曲阳侯王根⁽⁷⁾。昭仪及根见上亡（无）子，亦欲豫自结为长久计，皆更称定陶王⁽⁸⁾，劝帝以为嗣。成帝亦自美其材，为加元服而遣之⁽⁹⁾，时年十七矣。明年，使执金吾任宏守大鸿胪，持节证定陶王，立为皇太子。谢曰：“臣幸得继父守藩为诸侯王，材质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宫。陛下圣宽仁，敬承祖宗，奉顺神祇，宜蒙福祐子孙千亿之报⁽¹⁰⁾。臣愿且得留国邸，旦夕奉问居，俟有圣嗣，归国守藩。”书奏，天子报闻。后月余，立楚孝王孙景为定陶王，奉恭王祀，所以奖励（励）太子专为后之谊（义）。语在《外戚传》。

(1)孝哀皇帝：汉哀帝刘欣6年至前1年在位。(2)尽从：都随从入朝。傅、相、中尉：皆官名，这里指定陶王国的三位官员。(3)令：汉律令。(4)能说：能解说其义。(5)废：忘记。(6)袜系解：袜带松开。(7)私赂遗：暗地里行贿送礼。(8)更称：相继称扬。(9)加元服：即加冠。(10)子孙千亿：言子孙众多。国邸：定陶王在京师的府邸。圣嗣：指天子之嗣子。

绥和二年三月⁽¹⁾，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谒高庙。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赐宗室王子有属者马各一驷⁽²⁾，吏民爵，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帛。太皇太后诏尊定陶恭王为恭皇。

(1)绥和二年：前7年。(2)属：亲属。一驷：四匹马。

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¹⁾。诏曰：“《春秋》‘母以子贵’⁽²⁾，尊定陶后曰恭皇太后，丁姬曰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³⁾，食邑如长信宫、中宫⁽⁴⁾。”追尊傅父为崇祖侯、丁父为褒德侯⁽⁵⁾。封舅丁明为阳安侯，舅子潢为平周侯。追谥满父忠为平周怀侯，皇后父晏为孔乡侯，皇太后弟侍中光禄大夫赵钦为新成侯。

(1)傅氏：傅晏之女。(2)“母以子贵”：见《公羊传·隐公元年》。(3)詹事：官名。秦汉置詹事，秩二千石，掌皇后、太子家事。(4)长信宫：成帝之母王太后居于此宫。中宫：皇后之宫。(5)傅父：傅太后之父。丁父：丁太后之父。

六月，诏曰：“郑声淫而乱乐，圣王所放⁽¹⁾，其罢乐府⁽²⁾。”

(1)放：弃。(2)乐府：主管音乐的官署。罢乐府事，详见本书卷二十二《礼乐志》。

曲阳侯根前以大司马建壮稷策⁽¹⁾，益封二千户。太仆安阳侯舜辅导有

旧恩⁽²⁾，益封五百户，及丞相孔光、大司空汜乡侯何武益封各千户。

(1)建社稷策：指王根建议立刘欣为太子。(2)舜：王舜。

诏曰：“河间王良丧太后三年，为宗室仪表⁽¹⁾，益封万户。”

(1)仪表：为礼仪之表率。

又曰：“制节谨度以防奢淫，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无）限，与民争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其议限列⁽¹⁾。”有司条奏⁽²⁾：“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³⁾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⁴⁾，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⁵⁾。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⁶⁾。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⁷⁾，犯者以律论。诸名田畜奴婢过品⁽⁸⁾，皆没入县官⁽⁹⁾。齐三服官、诸官织绮绣，难成，害女红之物，皆止，无作输⁽¹⁰⁾。除任子令及诽谤诋欺法。掖庭宫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为庶人。禁郡国无得献名兽。益吏三百石以下奉（俸）。察吏残贼酷虐者，以时退。有司无得举赦前往事。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宁三年。”

(1)又曰等句：时师丹辅政，此诏从师丹所请。限列：令条列而为限禁。(2)有司条奏：这是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所奏，见本书卷二十四《食货志》。(3)列侯得名田国中：诸侯各有封国，故得以名田国中。名田：占田，各以名自占。(4)名田县道：在长安未就国的列侯与公主，止得名田县道，其限制与关内侯、吏民相同。(5)无得过三十顷：如淳曰：“名田国中者，自其所食国中也，既收其租税，又自得私田三十顷。名田县道者，令甲，诸侯在国，名田他县，罚金二两。今列侯有不之国者，虽遥食其国租税，复自得田于他县道，公主亦如之，不得过三十顷。”这是说的限田。(6)不在数中：这是限奴婢。六十以上，十岁以下的奴婢，不在限数内。(7)贾人：商贾。(8)过品：超过限额。(9)县官：指官府。(10)齐三服官等句：齐三服官及诸织官，都停止做难以制成的织物以输送朝廷。参考《通鉴》胡注。女红：女工。任子令：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任：保。予宁：予告归。予宁三年：汉代官吏新丧告假期为三月，今因博士弟子通经守礼关系，准假三年。

秋，曲阳侯王根、成都侯王况皆有罪⁽¹⁾。根就国，况免为庶人，归故郡。

(1)有罪：坐山陵未成而置酒歌舞。

诏曰：“朕承宗庙之重，战战兢兢，惧失天心。间者日月亡（无）光。五星失行，郡国比比地动⁽¹⁾。乃者河南、颍川郡水出，流杀人民，坏败庐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惧焉。已遣光禄大夫循行籍⁽²⁾，赐死者棺钱，人三千⁽³⁾。其令水所伤县邑及他郡国灾害什四以上⁽⁴⁾，民费不满十万，皆无出今年租赋。”

(1)比比：犹言频频。(2)举籍：举报其名籍。(3)三千：三千钱。(4)灾害什四：灾损失十分之四。

建平元年正月⁽¹⁾，赦天下。侍中骑都尉新成侯赵钦、成阳侯赵訢皆有罪⁽²⁾，免为庶人，徙辽西⁽³⁾。

(1)建平元年：前6年。(2)有罪：二人皆以赵昭议灭继嗣故坐，赵钦是赵昭议之况。

赵訢，《表》言赵议兄，《外戚传》言钦兄子。(3)辽西：郡名。治阳乐（今辽宁义县西）。

太皇太后诏外家王氏田非冢莹⁽¹⁾，皆以赋贫民⁽²⁾。

(1)莹（yíng）：坟地。(2)赋：给与。

二月，诏曰：“盖闻圣王之治，以得贤为首。其与大司马、列侯、将军，中二千石、州牧、守、相举孝弟（悌）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侧陋可亲民者⁽¹⁾，各一人。

(1)延：俞樾以为“延”为“起”字之误。

三月，赐诸侯王、公主、列侯、丞相、将军、中二千石、中都官郎吏金钱帛，各有差。

冬，中山孝王太后媛、弟宜乡侯冯参有罪⁽¹⁾，皆自杀。

(1)媛：冯奉世之女。有罪：傅太后陷媛以祝诅大逆。

二年春三月，罢大司空，复御史大夫⁽¹⁾。

(1)复御史大夫：改大司空复称御史大夫。

夏四月，诏曰：“汉家之制，推亲亲以显尊尊。定陶恭皇之号不宜复称定陶⁽¹⁾。尊皇太后曰帝太后，称永信宫；恭皇后曰帝太后，称中安宫⁽²⁾。立皇庙于京师。赦天下徒。”

(1)不宜复称定陶：去“定陶”而直称“恭皇”。(2)此改名称事，详见本书卷八十六《师丹传》。

罢州牧，复刺史⁽¹⁾。

(1)复刺史：改州牧复称刺史。

六月庚申，帝太后丁氏崩。上曰：“朕闻夫妇一体。《诗》云：‘谷则异室，死则同穴⁽¹⁾。’昔季武子成寝⁽²⁾，杜氏之殡在西阶下，请合葬而许之⁽³⁾。附葬之礼，自周兴焉。‘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⁴⁾。’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皇之园。”遂葬定陶。发陈留、济阴近郡国五万人穿复土⁽⁵⁾。

(1)《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王风·大车》。谷：生，活。穴：冢圻。(2)季武子：鲁大夫季孙宿。寝：陵寝。(3)此事见《礼记·檀弓》。(4)“郁郁乎文开”等句：见《论语·八佾》。(5)陈留、济阴：皆郡名。陈留郡治陈留（在今河南开封市东南）。济阴郡治定陶（今山东定陶）。穿复土：穿圻筑坟。

待诏夏贺良等言赤精子之讖⁽¹⁾，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宜改元易号。诏曰⁽²⁾：“汉兴二百载，历数开元。皇天降非材之佑⁽³⁾，汉国再获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⁴⁾，必与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将元年。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⁵⁾。漏刻以百二十为度⁽⁶⁾。”

(1)待诏：诸以材技征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诏”。赤精子：相传汉高祖刘邦感赤龙而生，自谓赤帝之精，夏贺良等因是作讖。赤精子之说与讖始于此。(2)诏曰：此诏详见本书卷七十五《李寻传》。(3)皇天降非材之佑：哀帝自言不材，皇天降佑。(4)基事：始事。元命：大命。(5)陈圣刘：数陈圣刘之德。(6)漏刻以百二十为度：旧漏昼夜共百刻，今增至一百二十。百刻分配十二时，一时得八刻二十分，今改为百二十刻，则一时得十刻。

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为初陵。勿徙郡国民，使得自安。

八月，诏曰⁽¹⁾：“待诏夏贺良等建言改元易号，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国家。朕过听贺良等言⁽²⁾，冀为海内获福，卒亡（无）嘉应。皆违经背古，不合时宜，六月甲子制书，非赦令⁽³⁾，也（它）皆蠲除之⁽⁴⁾。贺良等反道惑众，下有司。”皆伏辜。

(1)诏曰：此诏详见本书卷七十五《李寻传》。(2)过听：误听。(3)非赦令：言制

书并不是赦令。赦令不可追改；而制书是可以追改的。(4)它：其它。这里指改制易号，一概作废。

丞相博、御史大夫玄、孔乡侯晏有罪⁽¹⁾。博自杀，玄减死二等论⁽²⁾，晏削户四分之一⁽³⁾。语在《博传》。

(1)博：朱博。玄：赵玄。晏：傅晏。有罪：以奏免傅喜侯事。(2)二等：《通鉴》作“三等”。胡注云，减死罪三等为隶臣妾。(3)晏削户四分之一：晏原封五千户，今削四分之一为一千二百五十户。

三年春正月，立广德夷王弟广汉为广平王。

癸卯，帝太太后所居桂宫正殿火⁽¹⁾。

(1)桂宫正殿火：《五行志》作“桂宫鸿宁殿灾”。

三月己酉，丞相当薨⁽¹⁾。有星勃于河鼓⁽²⁾。

(1)当：平当。(2)河鼓：星名。又名黄姑、天鼓。一说河鼓即牵牛。

夏六月，立鲁顷王子乡侯闵为王⁽¹⁾。

(1)立闵为王：鲁顷王子文王骏薨无后，乃以闵绍封。

冬十一月壬子，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祠，罢南北郊。

东平王云、云后谒、安成恭侯夫人放皆有罪⁽¹⁾。云自杀，谒、放弃市。

(1)有罪；云、谒坐祝诅上。云、谒获罪事，详本书卷四十五《息夫躬传》。

四年春，大旱。关东民传行西王母筹⁽¹⁾，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会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呼相惊恐。

(1)传行西王母筹：当时谣言西王母将至，为之传行诏筹。西汉末年已盛行西王母神话。

二月，封帝太太后从弟侍中傅商为汝昌侯，太后同母弟子侍中郑业为阳信侯。

三月，侍中附马都尉董贤、光禄大夫息夫躬、南阳太守孙宠皆以告东平王封列侯⁽¹⁾。语在《贤传》。

(1)侍中：官名。秦汉时为自列侯以下至郎中的加官。驸马都尉：官名。汉时掌副车之马，为近侍官之一种。南阳：郡名。治宛县（今河南南阳市）。

夏五月，赐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

六月，尊帝太太后为皇太太后。

秋八月，恭皇园北门灾。

冬，诏将军、中二千石举明兵法有大虑者⁽¹⁾。

(1)大虑：深谋远虑。

元寿元年春正月辛丑朔⁽¹⁾，日有蚀之。诏曰：“朕获保宗庙，不明不敏，宿夜忧劳，未皇（遑）宁息⁽²⁾。惟阴阳不调，元元不贍⁽³⁾，未睹厥咎。娄（屢）敕公卿，庶几有望⁽⁴⁾。至今有司执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势获名，温良宽柔，陷于亡灭。是故残贼弥长，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错（措）躬⁽⁵⁾。乃正月朔，日有蚀之，厥咎不远，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帅百寮，敦任仁人，黜远贱贼，期于安民。陈朕之过失，无有所讳。其与将军、列侯、中二千石举贤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1)元寿元年：即前2年。(2)遑：闲暇。(3)贍：足。(4)望：望其励精为治。(5)

靡所错躬：无所置身。

丁巳，皇太太后傅氏崩。

三月，丞相嘉有罪⁽¹⁾，下狱死。

(1)嘉：王嘉。有罪：坐迷国罔上不道。

秋九月，大司马票骑将军丁明免⁽¹⁾。

(1)丁明免：丁明素重王嘉而怜其死，故哀帝免之。

孝元庙殿门铜龟蛇铺首鸣⁽¹⁾。

(1)铺首：门上用以衔环的底盘，一般作兽形。铜龟蛇铺首：陈直以为“当是龟蛇相交之形”的铜铺首。

二年春正月，匈奴单于、乌孙大昆弥来朝⁽¹⁾。二月，归国，单于不说（悦）。语在《匈奴传》⁽²⁾。

(1)大昆弥：乌孙君主之号。(2)单于不说（悦）：《匈奴传》没有“单于不悦”之记载。

夏四月壬辰晦⁽¹⁾，日有蚀之。

(1)四月壬辰晦：杨树达以为“实五月壬戌朔交周”。

五月，正三公官分职⁽¹⁾。大司马卫将军董贤为大司马，丞相孔光为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为大司空，封长平侯。正司直、司隶⁽²⁾，造司寇职⁽³⁾，事未定。

(1)正：修改。分职：分掌各自的职务。《通鉴》胡注云，大司马掌兵事，大司徒掌人民事，大司空掌水土事。(2)正司直、司隶：司直、司隶之官，汉旧有之，但改其职掌。(3)造：创设。司寇旧无，今为创置。

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宫⁽¹⁾。秋九月壬寅⁽²⁾。葬义陵⁽³⁾。

(1)帝崩：汉哀帝终年二十五岁。(2)九月：杨树达以为“八月”之误。(3)义陵：陵名。在咸阳北。

赞曰：孝哀自为藩王及充太子之宫，文辞博敏，幼有令闻⁽¹⁾。睹孝成世祿去王室，权柄外移，是故临朝姿（屢）诛大臣，欲强主威⁽²⁾，以则武、宣⁽³⁾。雅性不好声色，时览卞躬武戏⁽⁴⁾。即位痿痹⁽⁵⁾，末年浸剧⁽⁶⁾，飡（享）国不永⁽⁷⁾，哀哉！

(1)令闻：好名声。(2)欲强主威：想要加强君主的威严。(3)则：法，效法。武、宣：武帝、宣帝。(4)卞：徒手搏斗。武戏：角力。(5)痿痹(w l b i):病名。身体筋肉痿缩、偏枯之病。(6)浸剧：逐渐加剧。(7)享国不永：言在位时间不长。

汉书新注卷十二 平帝纪第十二

【说明】本卷叙述汉平帝刘衎在位五年的史事。汉平帝九岁即位，十四岁去世，生为王莽掌中的傀儡，死则含毒为冤鬼。王莽执政，独揽大权，“桂冠”一顶顶增加，“祥瑞”一件件出台，“新政”开始出台，颂声彼起此兴。然本卷记述简略，欲知其详，需读《王莽传》。

孝平皇帝⁽¹⁾，元帝庶孙，中山孝王子也。母曰卫姬。年三岁嗣立为王⁽²⁾。元寿二年六月，哀帝崩，太皇太后诏曰：“大司马贤年少⁽³⁾，不合众心。其上印绶，罢。”贤即日自杀。新都侯王莽为大司马，领尚书事。秋七月，遣车骑将军王舜、大鸿胪左咸使持节迎中山王。辛卯，贬皇太后赵氏为孝成皇后，退居北宫，哀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宫。孔乡侯傅晏、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⁴⁾，徙合浦。九月辛酉⁽⁵⁾，中山王即皇帝位，谒高庙，大赦天下。

(1)孝平皇帝：汉平帝刘衎，公元1年至公元8年在位。(2)三岁：当是“二岁”。

(3)贤：董贤。(4)董恭：董贤之父。(5)辛酉：“辛酉”下脱“朔”字。或“辛酉”有误。

帝年九岁，太皇太后临朝，大司马莽秉政，百官总已听于莽。诏曰：“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洁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举奏赦前事，累增罪过，诛陷亡（无）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选举者，其历职更事有名之士，则以为难保⁽¹⁾，废而弗举，甚谬于赦小过举贤材之义。对诸有臧（赃）及内恶未发而荐举者⁽²⁾，皆勿案验。令士厉（励）精乡（向）进，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来，有司无得陈赦前事置奏上⁽³⁾。有不如诏书为亏恩，以不道论。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1)难保：自己尝有罪过而不可保。(2)臧（赃）：贪污或盗窃所得的财物。(3)置奏上：写奏章上陈。

元始元年春正月⁽¹⁾，越裳氏重译献白雉一⁽²⁾，黑雉二，诏使三公以荐宗庙。

(1)元始元年：即公元1年。越裳：古南方国名。重译：语言多次经过翻译。经重译而来，言其路途遥远。

群臣奏言大司马莽功德比周公，赐号安汉公，及太师孔光等皆益封。语在《莽传》。赐天下民爵一级，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满秩如真⁽¹⁾。

(1)一切满秩如真：汉时诸官吏初任，皆试守一年，才为真，食全俸。试守之秩，不及真者之半（太守试守，秩八百石居，见《京房传》，而真太守，为二千石）。平帝对在位官吏赐满秩如真。

立故东平王云太子开明为王，故桃乡顷侯子成都为中山王。封宣帝耳孙信等三十六人皆为列侯⁽¹⁾。太仆王恽等二十五人前议定陶傅太后尊号，守经法，不阿指从邪，右将军孙建爪牙大臣，大鸿胪咸前正议不阿⁽²⁾，后奉节使迎中山王⁽³⁾，及宗正刘不恶、执金吾任岑、中郎将孔永、尚书令姚恂、沛郡太守石诩，皆以前与建策，东迎即位，奉事周密勤劳，赐爵关内侯，食邑各有差。赐帝征即位前所过县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各有差。又令诸侯王、公、列侯、关内侯亡（无）子而有孙若子同产子者⁽⁴⁾，皆得以为嗣。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请。宗室属未尽而以罪绝者，复其属。其为吏举廉佐史⁽⁵⁾，补四百石。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⁶⁾，参（叁）分故禄，以一与之，终其身⁽⁷⁾。遣谏议大夫行三辅，举籍吏民⁽⁸⁾，以元寿二年仓卒（猝）时横赋敛者⁽⁹⁾，偿其直（值）⁽¹⁰⁾。义陵民冢不妨殿中者勿发⁽¹¹⁾。

天下吏民亡（无）得置什器储（12）。

(1)耳孙：元代孙。(2)咸：左咸。(3)奉节使：奉持节而为使。(4)子同产子：言养兄弟之子为子。(5)其为吏：指宗室为吏者。举廉佐史：指宗室依廉吏迁之为佐史者，例补四百石。(6)致仕：退休。(7)这几句言比二千石以上的官吏年老退休，终身可得到原俸禄三分之一。(8)举籍：举录赋敛之籍。(9)仓猝时：指元帝崩时。(10)偿其值：退还原数。(11)殿中：指圜中象正殿处。(12)什器：日常用的各种器具。储（zhì）：储备。

二月，置羲和官⁽¹⁾，秩二千石；外史、闾师⁽²⁾，秩六百石。班教化⁽³⁾，禁淫祀⁽⁴⁾，放郑声⁽⁵⁾。

(1)羲和：古官名。典天地四时。刘歆曾任此官。(2)外史：古官名。掌书外令。闾师：古官名。掌四郊之民，时其征赋。(3)班：宣布。(4)淫祀：指不合礼制的祭祀。(5)放：放弃。郑声：古代郑地的俗乐。后来指庸俗之音。

乙未，义陵寝神衣在柙中⁽¹⁾，丙申旦，衣在外床上⁽²⁾，寝令以急变闻⁽³⁾。用太牢祠。

(1)义陵：哀帝陵。寝：古帝王陵墓上的正殿，是祭祀处所。神衣：已死帝王之衣。柙（xiá）：柜。(2)衣在外床：神衣自动由柙中出在外床上。(3)寝令：官名。掌陵园。急变：非常的变故。闻：报告。

夏五月丁巳朔，日有蚀之。大赦天下。公卿、将军、中二千石举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六月，使少傅左将军丰赐帝母中山孝王姬玺书⁽¹⁾，拜为中山孝王后。赐帝舅卫宝、宝弟玄爵关内侯。赐帝女弟四人号皆曰君⁽²⁾，食邑各二千户。

(1)丰：甄丰。(2)女弟：妹。四人：“三人”之误。参考本书《外戚传》、《王莽传》。

封周公后公孙相如为褒鲁侯⁽¹⁾，孔子后孔均为褒成侯，奉其祀。追谥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1)此句有误。鲁始封是节侯公子宽，宽死后，相如嗣，更氏公孙。参考本书卷十八《外戚恩泽侯表》。《通鉴》作“封鲁顷公之八世孙公子宽为褒鲁侯。”

罢明光宫及三辅驰道。

天下女徒已论⁽¹⁾，归家，顾（雇）山钱月三百⁽²⁾。复贞妇⁽³⁾，乡一人。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⁴⁾，大司农部丞十三人⁽⁵⁾，人部一州，劝农桑。

(1)已论：已定罪。(2)顾（雇）山钱：女徒定罪后，放归家，不亲役，但令一月出钱三百，又雇人代役。据说女徒本当于山伐木，故其雇人代役谓之“雇山”。(3)复：免赋役。(4)海丞：官名。主海税，属少府。果丞：官名。掌诸果实，属少府。(5)大司农部丞：官名。汉武帝时置，分部主郡国均输、盐铁等。

太皇太后省所食汤沐邑十县⁽¹⁾，属大司农，常别计其租入，以贍贫民。

(1)省：节省；这里是让出之意。

秋九月，赦天下徒。

以中山苦陉县为中山孝王后汤沐邑⁽¹⁾。

(1)中山：中山王国。都卢奴（今河北定县）。苦陉县：在今河北无极县东北。

二年春，黄支国献犀牛⁽¹⁾。

(1)黄支国：大约在今越南南部。犀牛：传说犀状如水牛，头似猪而四足类象，黑色，有甲，一角在额前，鼻上有小角。

诏曰：“皇帝二名⁽¹⁾，通于器物，今更名⁽²⁾，合于古制。使太师光奉

太牢靠祠高庙⁽³⁾。”

(1)二名，以二字为名。(2)汉平帝本名箕子。箕，是使用的器具，故云“通于器物”。

今改名衍。(3)光：孔光。

夏四月，立代孝王玄孙之子如意为广宗王，江都王孙盱台侯宫为广川王，广川惠王曾孙伦为广德王。封故大司马博陆侯霍光从父昆弟曾孙阳、宣平侯张敖玄孙庆忌、绛侯周勃玄孙共、舞阳侯樊哙玄孙之子章皆为列侯，复爵。赐故曲周侯酈商等后玄孙酈明友等百一十三人爵关内侯⁽¹⁾，食邑各有差。

(1)酈明友：酈商玄孙之孙，参见本书卷十六《功臣表》。这里作“玄孙”，误。

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汉公、四辅、三公、卿大夫、吏民为百姓困乏献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¹⁾，以口赋贫民⁽²⁾。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诣吏，以石斗受钱⁽³⁾。天下民赀不满二万，及被灾之郡不满十万，勿租税。民疾疫者，舍空邸第⁽⁴⁾，为置医药。赐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钱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罢安定呼池苑⁽⁵⁾，以为安民县⁽⁶⁾。起官寺市里，募徙贫民，县次给食⁽⁷⁾。至徙所，赐田宅什器，假与犁、牛、种、食。又起五里于长安城中⁽⁸⁾，宅二百区，以居贫民。

(1)安汉公：王莽。四辅：王莽为太傅，孔光为太师，王舜为太保，甄丰为少傅。

三公：王莽兼大司马，马宫为司徒，王崇为司空。(2)以口赋贫民：按人口计算给与贫民。

(3)以石斗受钱：量蝗多少而赏钱。(4)舍：住。(5)安定：郡名。治襄平（在今宁夏固原东）。呼池苑：即呼沱苑，疑边是边塞养马处所。(6)安民县：不明确的地点。当在汉代安定郡，可能不久并省。(7)县次给食：所徙贫民每到一县皆供应饮食。(8)里：指居民之里。

秋，举勇武有节明兵法，郡一人，诣公车⁽¹⁾。

(1)公车：汉代官署名。设公车令，属卫尉，掌宫殿中司马门警卫。征召臣民或臣民上书，都由公车接待。

九月戊申晦⁽¹⁾，日有蚀之。赦天下徒。

(1)九月：张文虎以为当是“闰月”。

使谒者大司马掾四十四人持节行边兵。

遣执金吾候陈茂假以钲鼓⁽¹⁾，募汝南、南阳勇敢吏士三百人，谕说江湖贼成重等二百余人皆自出，送家在所收事⁽²⁾。重徙云阳，赐公田宅⁽³⁾。

(1)执金吾候：执金吾的属官。钲鼓：古时军中所用的乐器名。钲形似钟而狭长，有长柄，以槌敲击。(2)送家在所收事：送其还原籍从事赋役。(3)赐公田宅：成重徙往云阳，赐与公田宅。这是收买之法。

冬，中二千石举治狱平，岁一人。

三年春，诏有司为皇帝纳采安汉公莽女⁽¹⁾。语在《莽传》。又诏光禄大夫刘歆等杂定婚礼。四辅、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属皆以礼娶，并迎立轺并马⁽²⁾。

(1)纳采：古婚礼之一。男方具送求婚的礼物，即行聘。(2)立轺(yáo)并马：立乘两马并驾的小车。轺：轺车，一种轻便的小车。并马；即驂马。

夏，安汉公奉车服制度，吏民养生、送终、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¹⁾。立官稷及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²⁾。序、庠置《孝经》师一人。

(1)品：等级。(2)聚：聚落；大村庄。

阳陵任横等自称将军⁽¹⁾，盗库兵，攻官寺，出囚徒。大司徒掾督逐，

皆伏辜。

(1)阳陵：县名。在今陕西高陵县西南。

安汉公世子宇与帝外家卫氏有谋。宇下狱死⁽¹⁾，诛卫氏。

(1)宇下狱死：王宇事件，详见本书卷九十九《王莽传》。

四年春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

改殷绍嘉公曰宋公，周承休公曰郑公。

诏曰：“盖夫妇正则父子亲，人伦定矣。前诏有司复贞妇，归女徒，诚欲以防邪辟（僻），全贞信，及鳏（耄）悼之人刑罚所不加⁽¹⁾，圣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系犯法者亲属，妇女老弱，搆怨伤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寮，妇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岁以下，家非坐不道，诏所名捕⁽²⁾，它皆无得系。其当验者，即验问⁽³⁾。定著令”。

(1)耄(mào)：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悼：指年少无知而可怜爱的小孩。(2)诏所名捕：

诏书所指名需逮捕者。(3)即：同“则”。

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¹⁾，大赦天下。

(1)王氏：王莽之女。

遣太仆王恽等八人置副⁽¹⁾，假节，分行天下，览观风俗。

(1)副：副使。使者持节，副使则假节。赐九卿已下至六百石、宗室有属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赐天下民爵一级，鳏寡孤独高年帛。

夏，皇后见于高庙。加安汉公号曰：“宰衡”⁽¹⁾。赐公太夫人号曰功显君⁽²⁾。封公子安、临皆为列侯。

(1)宰衡：周公为太宰，伊尹为阿衡，采其“宰”、“衡”以加尊于安汉公王莽，故曰“宰衡”。(2)公太夫人：指安汉公王莽之母。

安汉公奏立明堂、辟雍⁽¹⁾。尊孝宣庙为中宗、孝元庙为高宗，天子世世献祭。

(1)明堂：应劭曰：“明堂所以正四时，出教化。明堂上圆下方，八四达，布政之宫，在国之阳。”元始四年的明堂，在长安城南。辟雍：应劭曰，“辟雍者，象璧圜，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

置西海郡⁽¹⁾，徙天下犯禁者处之。

(1)西海郡：汉平帝时所置，在今青海省青海一带。

梁王立有罪⁽¹⁾，自杀⁽²⁾。

(1)有罪：坐与卫氏交通。(2)自杀：梁王立自杀，本书《诸侯王表》及《文三王传》都系于元始二年。

分京师置前辉光、后丞烈二郡⁽¹⁾。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国所属，罢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纪⁽²⁾。

(1)前辉光：汉平帝时所置郡名，杨树达以为，“前辉光当分治右扶风地。”后丞烈：汉平帝时所置郡名。《通鉴》胡注以为，“领长安以北诸县。”(2)不能纪：纪不胜纪；纪不清楚。

冬，大风吹长安城东门屋瓦且尽。

五年春正月，禘祭明堂⁽¹⁾。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余人征助祭⁽²⁾。礼毕，皆益户，赐爵及金帛，增秩补吏，各有差。

(1)禘(xiá)祭：集合远近祖先的神主于太祖庙大会祭。(2)征：征召。

诏曰：“盖闻帝王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昔尧睦九族⁽¹⁾，舜惇叙之⁽²⁾。朕以皇帝幼年⁽³⁾，且统国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孙及兄

弟吴顷、楚元之后⁽⁴⁾，汉元至今，十有余万人，虽有王侯之属，莫能相纠⁽⁵⁾，或陷入刑罪，教训不至之咎也。传不云乎？‘君于笃于亲，则民兴于仁⁽⁶⁾。’其为宗室自太上皇以来族亲，各以世氏，郡国置宗师以纠之⁽⁷⁾，致教训焉。二千古选有德义者以为宗师。考察不从教令有冤失职者，宗师得因邮亭书言宗伯⁽⁸⁾，请以闻。常以岁正月赐宗师帛各十匹。”

(1)昔尧睦九族：《尚书·虞书·尧典》有“昔在帝尧，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句，言尧睦九族。(2)舜惇叙之：《尚书·虞书·咎繇谟》有“惇叙九族，庶明厉翼”句，言舜惇叙之。(3)朕：自秦始皇以来，帝王之自称。这里是太皇太后（元后王氏）之自称。(4)吴顷：指高帝之兄仲。其子濞封为吴王，故追谥仲为吴顷王。楚元：指楚元王刘交。(5)纠：纠察。(6)传云等句：引文见《论语·泰伯》。此言上能厚于亲族，则下受影响而兴于仁。(7)宗师：汉平帝时郡国官名。掌纠察宗室。(8)邮亭：汉代邮递之名。汉代官文书邮递，有三种办法：一以邮行，是由驿递寄发；二以亭行，是由乡亭递寄；三以次行，沿途露布之官示。“邮亭”即以邮行与以亭行兼而用之。宗伯：官名。汉平帝时改宗正曰宗伯，掌宗室。

羲和刘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¹⁾，令汉与文王灵台、周公作洛同符⁽²⁾。太仆王恽等八人行风俗⁽³⁾，宣明德化，万国齐同。皆封为列侯。

(1)刘歆等四人：刘歆、平晏、孔永、孙迁。使治：为使者而典其事。(2)文王：周文王。洛：洛邑。同符：相符。(3)王恽等八人：王恽、阎迁、陈崇、李翕、郝党、谢殷、逮普、陈凤。

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¹⁾，在所为驾一封轺传⁽²⁾，遣诣京师。至者数千人。

(1)逸经：凡不在汉博士所习六经之列，而出于民间流行之书。古记：历史记录。钟律：音律。小学：解说文字形、音、义的学问。《史篇》：即《史籀篇》。方术：秘方，指方技而言。(2)在所：所在地。为驾一封轺传：以一马驾轺车而乘传。

闰月，立梁孝王玄孙之耳孙音为王。

冬十二月丙午⁽¹⁾，帝崩于未央宫⁽²⁾。大赦天下。有司议曰：“礼，臣不殇君。皇帝年十有四岁，宜以礼敛（殓），加元服。”奏可。葬康陵⁽³⁾。诏曰：“皇帝仁惠，无不顾哀⁽⁴⁾，每疾一发，气辄上逆，害于言语，故不及有遗诏。其出媵妾⁽⁵⁾，皆归家得嫁，如孝文时故事。”

(1)丙午：十二月辛酉朔，无丙午。《汉纪》为“丙子”。(2)帝崩：汉平帝终年十四岁。平帝之死，相传为王莽所鸩弑。(3)康陵：在汉长安城北，或说在咸阳西。(4)无不顾哀：言平帝平生多所顾念怜爱。(5)媵（yìng）妾：皇后成婚时的陪嫁者。

赞曰：孝平之世，政自莽出，褒善显功，以自尊盛。观其文辞，方外百蛮，亡（无）思不服⁽¹⁾；休徵嘉应，颂声并作。至乎变异见（现）于上，民怨于下，莽亦不能文也⁽²⁾。

(1)亡（无）思不服：言域外各族心受感动无不归服。(2)文：文饰。

汉书新注卷十三 异姓诸侯王表第一

【说明】《汉书》八表，是从《史记》的“表”发展而来。《史记》有十表；其中，三个表记先秦，一个表记秦楚之际，六个表记汉代。《汉书》之八表，七个表记汉代，只有一个《古今人表》记古而未记今（汉代）。《汉书》表与《史记》表有同有异，下面说明各表时略作交待。表与纪、传，血脉相连。各表之序，表明旨要，很值得注意。制表要求胸有全局，独运匠心，明确义例，眉目清晰。正史之作，以制表为难，故二十四史中，无表竟达十五史。

本卷《异姓诸侯王表》，是袭取《史记》的《秦楚之际月表》及《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的内容，稍事修改而成。它以时间为经，以王国为纬，立了汉、楚、衡山……二十栏，分别记述了汉元年一月至文帝后元七年项羽所封十八王和刘邦所封异姓八王的置废兴亡。其中可以汉五年刘邦称帝为分界线，分前、后两部分。前部分按月计事，由其按月、分栏、记事内容，可以看出它是参考了《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后部分，略加修改而成，只是突出了汉的地位。后部分按年记事，自汉元年至文帝后元七处长沙国除为止，续记异姓诸侯王的置废兴亡，这是摘取《史记·诸侯王年表》中所记异姓诸侯王的内容而来。本篇表序，简要地说明立表宗旨及本表主要内容，是全篇眼目，但它未对异姓诸侯王兴废原因及历史作用予以说明，稍欠观变精神。

昔《诗》《书》述虞夏之际，舜禹受禅，积德累功，洽于百姓，摄位行政，考之于天⁽¹⁾，经数十年，然后在位。殷周之王，乃繇（由）（契）、稷⁽²⁾，修仁行义，历十余世，至于汤武，然后放杀。⁽³⁾秦起襄公，章文、缪（穆），献、孝、昭、严⁽⁴⁾，稍蚕食六国，百有余载，至始皇，乃并天下。以德若彼，用力如此其艰难也。

(1)考之于天：杨树达曰，“此当如《孟子·万章篇》所云，讴歌讼狱以民意表之者耳。”(2)（xiè）：即“契”。商代的始祖。稷：后稷，周代的始祖。(3)杀：读曰“弑”。

(4)孝：秦孝公，用商鞅以变法。昭：昭襄王。严：庄襄王。因避汉明帝讳，改“庄”为“严”。

秦既称帝，患周之败，以为起于处士横议⁽¹⁾，诸侯力争，四夷交侵，以弱见夺。于是削去五等⁽²⁾，堕城销刃⁽³⁾，箝语烧书⁽⁴⁾，内锄雄俊，外攘胡粤（越），用壹威权，为万世安。然十余年间，猛敌横发乎不虞⁽⁵⁾，适（谪）戍强于五伯（霸），闾阎逼于戎狄⁽⁶⁾，响应于谤议⁽⁷⁾，奋臂威于甲兵。乡（向）秦之禁⁽⁸⁾，适所以资豪桀（杰）而速自毙也。是以汉亡（无）尺土之阶，繇（由）一剑之任⁽⁹⁾，五载而成帝业。书传所记，未尝有焉。何则？古世相革，皆承圣王之烈⁽¹⁰⁾，今汉独收孤秦之弊。铸金石者难为功，摧枯巧者易为力，其势然也。故据汉受命，谱十八王，月而列之，天下一统，乃以年数。讫于孝文，异姓尽矣。

(1)处士：不在朝做官之士。横议：肆意议论。(2)五等：指公、侯、伯、子、男五等爵。(3)销刃：销毁兵器。(4)箝（g）语：谓禁民私议。(5)不虞：意料不及。(6)闾阎逼于戎狄：乡民对秦的威胁比戎狄还严重。(7)（c n）：惨痛。(8)向：往昔。(9)任：用。(10)烈：余烈。

公元前 206

汉	楚	分为衡山	分为临江	分为九江	赵，常山	分为代	齐，临淄	分为济北	分为胶东	雍，分关中	塞，分关中	翟，分关中	燕	分为辽东	魏	分为殷	韩	分为河南。
元年一月(1)。	西楚霸王项籍始，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	王吴芮始，故番君。	王共敖始，故楚柱国。	王英布始，故楚将。	王张耳始，故赵将。	廿七(2)王赵歇始，故越王。	王田都始，故齐将。	王田安始，故齐将。	二十(3)王田市始，故齐王。	王章邯始，故秦将。	王司马欣始，故秦长史。	王董翳始，故秦都尉。	王臧荼始，故燕将。	三十(4)王韩广始，故燕王。	十九(5)王魏豹始，故魏王。	王司马卬始，故赵将。	廿二(6)王韩成始，故韩王。	正申阳始故楚将。

(1)元年一月：乙未岁（前 206）正月。秦正建亥，北为第四月。楚、衡山、临江、九江、常山、临淄、济北、雍、塞、翟、燕、河南等十三王，皆以是月始封。(2)廿七：赵歇始立为赵王，至此已二十七月，今徙为代王。夏燮曰：“惟歇始立在秦二世二年正月，其年后九月，推至汉高元年正月，实止二十六月。”(3)二十：田市始立为齐王，至此已二十月，今徙为胶东王。夏燮曰：“田市始立在二世二年八月，连后九月推至汉高元年正月，实止十九月。”(4)三十：韩广始立为燕王（始封于二世元九月），至此已三十月，今徙为辽东王。(5)十九：魏豹始立为魏王，至此已十九月。夏燮曰：“豹始立在二世二年九月，连后九月推至汉高元年正月，实止十八月。”(6)廿二：韩成始立为韩王，至此已廿二月。夏燮曰：“韩王成始立在二世二年六月，连后九月推至汉高元年正月，实止二十一月。”

二月	二都彭城。	二都邾。	二都江陵。	二都六。	二都襄国。	廿八，都代。	二，都临淄。	二，都博阳。	廿一，都即墨。	二，都废丘。	二，都栎阳。	二，都高奴。	二，都蓟。	卅一，都无终。	二十二，都平阳。	二，都朝歌。	廿三，都阳翟。	二，都洛阳。
三月	三	三	三	三	三	廿九	三	三	廿二	三	三	三	三	卅二	廿一	三	廿四	三
四月 (1)	四	四	四	四	四	三十	四，田荣击都降楚(2)。	四	廿三	四	四	四	四	卅三	廿二	四	廿五	四

(1)四月：是月诸侯罢戏下兵，皆之国。(2)田荣击都：夏燮曰：“按《史》表系田荣逐都于五月，系击杀田市及自立为齐王于六月。证之《高祖本纪》，亦分系之五、六两月，表中分书于四、五两月者，亦相差一月，疑传写乱次也。”按：此表有许多地方记事比《高帝纪》、《史记·秦楚之际月表》早一月，而《汉表》皆误。如汉元年四月云，“田荣击都。降楚。”五月，“王田荣始，故齐相。”“田荣击杀市，属齐。”六月，“田荣击杀安，属齐。”“项籍诛成。”七月，“邯守废丘，汉围之。”“欣降汉。”“翳降汉。”“臧荼击杀广，属燕。”“王郑昌始，项王立之。”九月，“耳降汉。”“歇复赵王。”“阳绛汉。”十月，“汉拔我陇西。”“王韩信始，汉立之。”十二月，“项籍击荣，走平原，民杀之。”“汉拔我北地。”二年二月，“田荣弟横反城阳，击假，假奔楚，杀假。”“豹降，为王。”“印降汉。”三月，“项王三万人破汉兵五十六万。”“王广始，故田荣子，横立之。”“(魏王豹)从汉伐楚。”“(韩信)从汉伐楚。”四月，“豹归，叛汉。”五月，汉杀邯。属汉为中地、陇西、北地郡。”八月，“汉将韩信击虜豹。”九月，“属汉，为河东、上党郡。”(以下《汉表》始与《高纪》《史表》合。)总之，此表载高帝二年前事，多误前一月。

九月	九	九	九	九	九	卅五， 歇复赵王。	五			九			九		廿七	九	三	九， 阳降汉。
十月	十	十	十	十	十	代王歇还王赵。	六			十， 汉拔我陇西（1）。			十		廿八	十	王韩信始， 汉立之	属汉为河南郡。
十一月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卅七		七			十一			十一		廿九	十一	二	
十二月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卅八	项籍击荣， 走平原， 民杀之。	三			十二， 汉拔我北地。			十二		卅	十二	三	
二年一月	二年一月	二年一月	十三	二年一月	卅九	二， 项籍复立故齐王田假为王。	四			二年一月			二年一月		卅一	十三	四	

(1)汉拔我陇西：此与下文“十二月，汉拔我北地”，乃根据雍王章邯的国史而纪录（陈直说）。

前 204 年

九月 (1)	九	九	廿一	九	四十七	十二 (2)	七							九	属汉，为河 东、上党郡。		十二	
十月	十	十	廿二	十	四十八 汉灭歇 (3)	十三 (4)	八							十			二年 一月	
十一月	十一	十一	廿三	十一 (5)		属汉， 为太原郡。	九							十一			二	
十二月	十二	十二	廿四	布降 汉。			十							十二			三	
三年 一月	三年 一月	三年 一月	廿五				十一							三 年 一 月			四	

(1)九月：汉二年有后九月，此表漏记，则载诸王始封以来月数，必然有误；且又漏记此月史事。(2)十二：《史表》有“汉将韩信斩陈余”七字。(3)汉灭歇：《史表》有“属汉为郡”四字。谓为常山郡。(4)十三：王先谦曰：后文“属汉，为太原郡”，当移入此格。(5)十一：王先谦曰：下文“布降汉”三字，当在此行。

二月	二	二	廿六				十二					二			五		
三月	三	三	廿七				十三					三			六		
四月	四	四	廿八				十四					四			七		
	四	围	汉														
	四	蒙	阳														
	四	。															
五月	五	王	廿九				十五					五			八		
六月	六	六	卅				十六					六			九		
七月	七	七	卅一				十七					七			十		
八月	八	八	子尉				十八					八			十一		
			尉														
			嗣														
			为王														
			(1)														
			。														
九月	九	九	二				十九					九			十二		
十月	二	十	三				廿					十			三年		
															一月		

(1)尉：《史表》作“ ”。

前 202

六月	六	六	十一	更为淮南王(1)。	八			五					六			九	
七月	七	七	十二	王英布始，汉立之。	九			六					七			十	
八月	八	八	十三	二	十			七					八			十一	
九月	九	九	十四	三(月)	十一			八					九反。汉诛荼(2)。	置梁国。		十二	初置长沙国
五年(3)即皇帝位	正月(4)汉诛籍。王韩信始。	十(5)芮徙长沙。	十二月汉掳尉。	二年	十二月乙丑，耳薨(6)。	以太原为国(7)。		徙韩信王楚(8)。					后九月，王卢绾始，故太尉。	王彭越始(9)	四年		二月乙未，王吴芮始，六月薨。

(1)更为淮南王：据施之勉说，《史表》、《布传》均作“淮南王”，乃虚封，非实有其国。(2)汉诛荼：臧荼反，汉诛之，事在汉五年九月，《史表》不误。下文“后九月，王卢绾始”为汉五年后九月。(3)五年：此表自五年以后皆年经月纬，如年表例。(4)正月：《史表》诛籍在汉五年十二月。(5)十：当作“二”。末栏“二月乙未，王吴芮始”，是。(6)耳薨：高帝五年十二月癸巳朔，无“乙丑”。《张耳传》载张耳薨于“五年秋”，《史表》作五年七月，是。(7)以太原为国，都马邑。(8)王楚：都下邑。(9)王彭越：都定陶。

前 201	六年	十一月信废为侯。		三	一子敖嗣为王	王韩信始。九月，信反，降匈奴(1)。								二		二		五信徙太原。	成王。臣嗣。
前 200	七年			四	二									三		三			二
前 199	八年			五	三敖废为侯(2)。									四		四			三
前 198	九年			六										五		五			四
前 197	十年			七									六			六越反，诛(3)。			五
前 196	十一年			八布反，诛(4)。										绾反，降匈奴(5)。					六

(1)王韩信：夏燮曰：此表五年下书“以太原为国”，六年下书“王韩信始”，二事同在六年，表分书之，遂请置太原于五年下。(2)敖废为侯：夏燮曰：此表据坐事之始书之，实则废侯事，相差一年也。(3)诛：此表大概据彭越称病始书之，据《高纪》诛彭越在十一年三月。(4)诛：此表据英布谋反之事书之，诛布则在十二年冬。(5)绾反：卢绾反，始于十一年，其降匈奴则在十二年四月高帝崩后。

前 195	十二 年																			七
前 194	孝惠 元年																			八
前 193	二年																			哀王 回嗣
前 192	三年																			二
前 191	四年																			三
前 190	五年																			四
前 189	六年																			五
前 188	七年 (1)	初置 鲁国。	初置 淮阳 国。	复置 常山 国。	初置 吕国。														六	

(1)七年：是年之“初置鲁国”、“初置淮阳国”、“复置常山国”、“初置吕国”等，皆当在高后元年有关各栏内。夏燮曰：按此在高后元年王张偃及孝惠子之等表中横行书之，遂淆入孝惠之末。

前 1 8 7	高后元年	四月，王张偃始，高后外孙。	四月辛卯，强高所立惠子。	四月辛卯，王疑始，后诈孝子。	四月辛卯，王疑始，后诈孝子。	四月辛卯，王台高兄吕始，后子。														七
前 1 8 6	二年	二	二	不疑，曰：无子。十月癸丑，王始，故城侯(1)。	不疑，曰：无子。十月癸丑，王始，故城侯(1)。	台薨，谥曰肃。嗣为王(2)。														共王若嗣(3)。
前 1 8 5	三年	三	三	二	二															二
前 1 8 4	四年	四	四	义立为帝。五月丙辰，王始，轶侯。	义立为帝。五月丙辰，王始，轶侯。	三														三
前 1 8 3	五年	五	五	强薨，谥曰怀，无子。	二	四														四

(1)高后二年十月无“癸丑”，十月之“十”乃“七”之误。《通鉴》书义封于七月癸丑。义：即弘之更名。《史记》作“山”。(2)台薨：台薨、嘉嗣，皆在十一月。(3)若：《吴芮传》作“右”。

前 182	六年	六	王武始， 故壶关侯。	三		嘉坐 骄废。 一王 十月， 吕产 始。											初置梁 国(1)。	五
前 181	七年	七	二	四	赵王 吕禄 始， 高后 兄子。	产徒 梁十 一月 丁巳， 王始， 故昌 平侯 (2)。											初置燕 国(3)。 二月， 王吕 产始。	六
前 180	八年	八	三	五	八月， 汉大 臣共 诛禄。												七月 癸丑， 王吕 通。 八月， 汉大 臣共 诛通 (5)。	七

(1)初置梁国：此高后七年事，当并入七年表中。(2)丁巳：十一月为辛酉朔，无“丁巳”。夏燮曰：此表十一月“十一”二字，疑“七”字分书之误也。按《史记·吕太后本纪》言，“十一月”当作“二月”。(3)初置燕国：此当并入高后八年表中。(4)偃废为侯：《史表》载于孝文元年。(5)七月：“七”，乃“十”之误。《史记》纪、表皆作十月。八月：《史表》作“九月”，《外戚表》也作“九月”。

汉书新注卷十四 诸侯王表第二

【说明】本卷表列西汉二百年间刘姓诸侯王的置废兴衰。它与《史记·诸侯王表》大为不同。《史记》表以时间为经，以王国为纬，按年代记汉兴至太初百年间刘氏政权所封异姓和同姓诸侯王盛衰递变的情况。本卷只摘取《史记》表有关同姓诸侯王的内容，而增加了天汉至汉末有关刘姓诸侯王的情况；尤为异者，它以诸侯王为经，以诸侯王的世系为纬。立了号谥、属、始封、子、孙、曾孙、玄孙、六世、七世等栏，以记刘姓诸侯王的世系及其存亡继绝，这与《史记》表是大异其趣的。本篇表序，总结汉代分封诸侯的历史经验，以为汉初分封同姓诸侯以代替异姓诸侯，颇有必要；只是矫枉过正，藩国自大，于是削藩，以收弱枝强干之效；但削藩过了头，以至“本末俱微”，被王莽钻了空子，篡权亡汉，“是以究其终始强弱之变”，是为了“明监（鉴）戒”。班氏以为削藩过甚导致西汉覆亡，恐怕总结不大正确。西汉衰亡是由经济、政治以及阶级关系上的种种矛盾所造成，并不像班氏说的那么简单。

昔周监（鉴）于二代⁽¹⁾，三圣制法⁽²⁾，立爵五等⁽³⁾，封国八百，同姓五十有余。周公、康叔建于鲁、卫，各数百里，太公于齐，亦五侯九伯之地⁽⁴⁾。《诗》载其制曰：“介人惟藩，大师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怀德惟宁，宗子惟城。毋俾城坏，毋独斯畏⁽⁵⁾。”所以亲亲贤贤，褒表功德，关诸盛衰，深根固本，为不可拔者也。故盛则周，邵相其治⁽⁶⁾。致刑错（措）⁽⁷⁾；衰则五伯（霸）扶其弱⁽⁸⁾，与共守。自幽、平之后，日以陵夷，至乎厄岷河洛之间⁽⁹⁾，分为二周⁽¹⁰⁾，有逃责（债）之台，被窃之言。然天下谓之共主，强大弗之敢倾。历载八百余年，数极德尽，既于王赧，降为庶人，用天年终。号位已绝于天下，尚犹枝叶相持，得基其虚位，海内无主，三十余年。

(1)二代：谓夏、殷。(2)三圣：谓文王、武王、周公。(3)爵五等：公、侯、伯、子、男。其实周无严格的五等爵之制。(4)五侯：五等诸侯。九伯：九州之伯。何焯曰：《左传》但言“五侯九伯，汝实征之”；非兼有其地，盖班氏误也。案：所谓“征”，即以方伯之命，得征所统侯伯的军赋，非兼有侯伯之地。(5)《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板》。介人：甲士，指军队。藩：篱笆。大师：大众，指人民。垣：墙也。大邦：大国诸侯。屏：屏障。大宗：王室同宗。翰：借为干，栋梁之意。怀德：有德。宗子：谓太子。毋俾：勿使。毋独斯畏：不要独怕太子。斯，指太子。(6)周、邵：周公、邵公。邵，同“召”。(7)刑措：不用刑法。(8)五霸：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王。(9)厄：狭窄。岷：倾侧不平。(10)二周：东周、西周。逃债台：周赧王负债，无能偿还，被债主迫急，乃逃于此台，后人因以名之。(f)：铡刀，刑戮之具。窃：意谓有而不能用，寓失去统治能力。共主：公共之主。弗之敢倾：诸侯虽然强大而不敢倾覆周室。既：当作“暨”。暨，及也。（杨树达说）三十余年：此指周初亡至秦统一六国这段时间（前256—前221年）。

秦据势胜之地，骋狙诈之兵⁽¹⁾，蚕食山东，一切取胜⁽²⁾。因矜其所习，自任私知（智），姗（讪）笑三代⁽³⁾，荡灭古法，窃自号为皇帝，而子弟为匹夫，内亡（无）骨肉本根之辅，外亡（无）尺土藩翼之卫。陈、吴奋其白挺⁽⁴⁾，刘、项随而毙之⁽⁵⁾。故曰，周过其历⁽⁶⁾，秦不及期⁽⁷⁾，国势然也。

(1)狙诈：诈伪。(2)一切：权宜。(3)讪：诽谤。(4)陈、吴：陈胜、吴广。挺：疑作“槌”。槌，大棒。应劭曰：“白槌，大杖也。”(5)刘、项；刘邦、项羽。(6)周过其历：应劭曰：“武王克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今乃三十六世，八百六十七岁，此谓过其历者也。”(7)不及期：谓不及百年。百年曰“期”。

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¹⁾。功臣侯者百有余邑，尊王子弟，大启九国⁽²⁾。自雁门以东⁽³⁾，尽辽阳⁽⁴⁾，为燕、代。常山以南⁽⁵⁾，太行左转⁽⁶⁾，度（渡）河、济，⁽⁷⁾渐于海⁽⁸⁾，为齐、赵。谷、泗以往⁽⁹⁾，奄有龟、蒙⁽¹⁰⁾，为梁、楚。东带江、湖，薄会稽，为荆、吴。北界淮、瀕，略庐、衡，为淮南。波（陂）汉之阳，亘九疑，为长沙。诸侯比境，周匝三垂（陲），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巴蜀（21），北自云中至陇西（22），与京师内史凡十五郡（23），公主、列侯颇邑其中。而藩国大者夸（跨）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24），可谓矫枉（矫枉）过其正矣。虽然，高祖创业，日不暇给（25），孝惠享国又浅，高后女主摄位，而海内晏如（26），亡（无）狂狡之忧，卒折诸吕之难，成太宗之业者（27），亦赖之于诸侯也。

(1)二等爵：汉初分封，大者王，小者侯。(2)九国：指燕、代、齐、赵、梁、楚、荆、吴、淮南。长沙王吴芮为异姓，不计在内。(3)雁门：郡名。治善无（在今山西右玉县东南）。(4)辽阳：辽水之阳。(5)常山：郡名。治元氏（在今河北元氏县西北）。(6)太行：山名。左：指东。(7)河、济：二水名。黄河、济水。(8)渐：浸入。海：指渤海。(9)谷、泗：二水名。(10)奄：覆也。龟、蒙：二山名。薄：迫近。会稽：山名。在今浙江绍兴东南。荆、吴：高帝六年为荆国，十年更名吴，实为一国。淮：淮河。瀕（b n）：水边。庐、衡：二山名。陂：陂泽。汉：水名。阳：水北曰阳。亘：绵亘。九疑：山名。比（b，旧读 bì）：紧靠。周匝（z）：周围。三陲：这里指汉之北、东、南三边。胡、越：指匈奴、南越。三河：指河东、河南、河内三郡。东郡、颍川、南阳：皆郡名。(21)江陵：县名。今湖北江陵。巴、蜀：二郡名。(22)云中、陇西：皆郡名。(23)京师：指长安（在今西安市西北）。内史：秦始皇置。掌治京畿地区，相当于后世的京兆尹。十五郡：此以秦地计之，于三十六郡中得十五郡，即：内史、河东、河南、河内（即三川）、东郡、颍川、南阳、蜀郡、巴郡、汉中、陇西、北地、上郡、云中、上党。(24)藩国之制：贾谊《新书》曰：“天子之与诸侯，臣同，御同，宫墙门卫同。”本书《百官表》曰：“王国都官如汉朝。”王国维《齐鲁封泥集存序》对汉朝王国之制有所考证。(25)日不暇给：事务繁多而时间不足。(26)晏如：安然。(27)太宗：汉文帝。

然诸侯原本以大，末流滥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横逆⁽¹⁾，以害身丧国。故文帝采贾生之议分齐、赵⁽²⁾，景帝用晁错之计削吴、楚。武帝施主父之册（策）⁽³⁾，下推恩之令，使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自此以来，齐分为七⁽⁴⁾，赵分为六⁽⁵⁾，梁分为五⁽⁶⁾，淮南分为三⁽⁷⁾。皇子始立者，大国不过十余城。长沙、燕、代虽有旧名，皆亡（无）南北边矣⁽⁸⁾。景遭七国之难，抑损诸侯，减黜其官⁽⁹⁾。武有衡山、淮南之谋，作左官之律，⁽¹⁰⁾设附益之法，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

(1)睽孤：乖离而独处。(2)贾生：贾谊。贾生之议：“众建诸侯而少其力。”(3)主父：主父偃。主父之策：推恩分封诸侯王之子弟。(4)齐分为七：谓齐、城阳、济北、济南、淄川、胶西、胶东。(5)赵分为六：谓赵、中山、广川、河间、常山、清河。(6)梁分为五：谓梁、济川、济东、山阳、济阴。(7)淮南分为三：谓淮南、衡山、庐江。(8)亡（无）南北边：此意谓汉于长沙之南，燕、代之北，皆置郡。(9)减黜其官：景帝平七国之乱后，对诸侯王国，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等官，损大夫、谒者诸官长丞员等。(10)左官：汉代以右为尊，故称仕于诸侯者为左官。左官之

律：规定仕于诸侯者，低于朝廷官员。 附益：谓阿媚诸侯。附益之法：规定凡阿媚诸侯者，以重法治之。 与：干预。

至于哀、平之际，皆继体苗裔⁽¹⁾，亲属疏远，生于帷墙之中，不为士民所尊，势与富室亡（无）异。而本朝短世，国统三绝⁽²⁾，是故王莽知汉中外殫微⁽³⁾，本末俱弱，亡（无）所忌惮，生其奸心；因母后之

权⁽⁴⁾，假伊周之称，颀（专）作威福庙堂之上，不降阶序而运天下⁽⁵⁾。诈谋既成，遂据南面之尊，分遣五威之吏，驰传天下，班行符命⁽⁶⁾。汉诸侯王厥角稽首⁽⁷⁾，奉上玺韍（绂）⁽⁸⁾，惟恐在后，或乃称美颂德，以求容媚，岂不哀哉！是以究其终始强弱之变，明监（鉴）戒焉。

(1)继体苗裔：始封的诸侯之后裔。(2)国统三绝：成帝、哀帝、平帝皆早崩，又无继嗣。(3)殫：尽。(4)母后：指元后王政君。(5)阶序：台阶的级次。(6)班行：宣传；散布。(7)厥：顿也。角：额角。稽首：跪拜时头至于地。(8)玺：帝王的玉玺。绂（f）：系印的丝带。

号谥	属	始封	子	孙	曾孙	玄孙	六世	七世
楚元王交	高帝弟。	六年正月丙午立，二十三年薨。	孝文二年，夷王郢客嗣，四年薨。	六年，王戊嗣，二十一年，孝景三年，反，诛。				
			孝景四年，文王礼以元王子平陆侯绍封，三年薨 ⁽¹⁾ 。	七年，安王道嗣，二十二年薨。	元朔元年，襄王注嗣，十二年薨。	元鼎元年，节王纯嗣，十六年薨。	天汉元年，王延寿嗣，三十二年，地节元年，谋反，诛。	
代王喜 ⁽²⁾	高帝兄。	正月壬子立，七年，为匈奴所攻，弃国自归，废为郃阳侯，孝惠二年薨。	吴高祖十二年十月辛丑，王濞以代王子沛侯立，四十二年，孝景三年，反，诛。					

(1)四年：当作“三年”。三年：当作“四年”。参考本传。(2)代王喜：喜以子濞封吴，追封吴顷王，见《平纪》及《王子侯表》。

齐悼惠王肥	高帝子。	正月壬子立，十三年薨	。孝惠七年，哀王襄嗣，十二年薨(1)。	孝文二年，文王则嗣，十四年薨，亡(无)后。				
			孝文十六年，孝王将闾以悼惠王子杨虚侯绍封，十一年薨。	孝景四年，懿王寿嗣，二十三年薨。	元光四年，厉王次昌嗣，五年薨，亡(无)后。			
			城阳孝文二年二月乙卯，景王章以悼惠王子朱虚侯立，二年薨(2)。	四年，共王喜嗣，八年，徙淮南，四年，复还，凡三十三年薨。	孝景后元年，顷王延嗣，二十六年薨。	元狩六年，敬王义嗣，九年薨。	元封三年，惠王武嗣，十一年薨。	天汉四年，荒王顺嗣，四十六年薨(3)。
			八世甘露三年，戴王恢嗣，八年薨。	九世永光元年，孝王景嗣，二十四年薨。	十世鸿嘉二年，哀王云嗣，一年薨，亡(无)后。元始元年(4)，王俚以云弟绍封，二十五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1)十二年：当作“十年”。夏燮曰：按襄以孝惠七年嗣，则以孝文二年嗣，则襄之立，实十年。(2)二月乙卯：《文纪》作“三月乙卯”，三月壬申朔，无乙卯，《纪》误。(3)顺：《史表》作“贺”。(4)元始：“永始”之误。云弟：《传》作“云兄”。

		济北二月乙卯，王兴居以悼惠王子东牟侯立，二年谋反，诛。					
		菑川十六年四月丙寅，懿王志以悼惠王子安都侯立为济北王，十一年，孝景四年，徙菑川，三十五年薨(1)。	元光六年，靖王建嗣，二十年薨。	元封二年，顷王遗嗣，三十五年薨。	元平元年，思王终古嗣，二十八年薨。	初元三年，考王尚嗣，六年薨。	永光四年，孝王横嗣，三十一年薨。
		八世元延四年，怀王友嗣，六年薨。	九世建平四年，王永嗣，十二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济南四月丙寅，王辟光以悼王子勃侯立，十一年反，诛(2)。					

(1)四年：当作“三年”。自孝文十六年至孝景三年，正十一年。(2)悼王：当作“悼惠王”。

			菑川四月丙寅，王贤以悼惠王子武城侯立，十一年反，诛(1)。				
			胶西四月丙寅，王卬以悼惠王子平昌侯立，十一年反，诛。				
			胶东四月丙寅，王熊渠以悼惠王子白石侯立，十一年反，诛(2)。				
荆王贾	高帝从父弟(3)。	六年正月丙午立，六年十二月，为英布所攻，亡(无)后(4)。					

(1)武城：或作“武成”。(2)熊渠：《传》作“雄渠”。(3)弟：《传》作“兄”。(4)六年正月丙午立：《表》以荆王贾次于代王喜、齐王肥之后，误。荆王贾与楚元王交同以六年正月丙午立，代王喜与齐王肥同以六年正月壬子立，丙午在壬子前六日，故荆王贾当次于楚元王交，而处代王喜、齐王肥之前。

淮南厉王长	高帝子。	十一年十月庚午立，二十三年，孝文六年，谋反，废徙蜀，死雍(1)。	十六年四月丙寅，王安以厉王子阜陵侯绍封，四十三年，元狩元年，谋反，自杀。					
			衡山四月丙寅，王赐以厉王子阳周侯立为庐江王，十二年，徙衡山，四十三年，谋反，自杀(2)。					
			济北四月丙寅，王勃以厉王子安阳侯立为衡山王，十二年，徙济北，一年薨，谥曰贞王。	孝景六年，成王胡嗣，五十四年薨(3)。	天汉四年，王宽嗣，十一年，后二年，谋反，自杀。			

(1)二十三年：自高帝十一年立，至文帝六年废，当是二十二年。(2)四十三年：误。衡山王赐，文帝十六年立为庐江王，立十二年徙衡山王，时为孝景四年。自孝景四年至元狩元年自杀，为三十二年。(3)成：《传》与《王子侯表》皆作“式”。

赵隐王如意	高帝子。	九年四月立，十二年，为吕太后所杀，亡(无)后(1)。						
代王(2)	高帝子。	十一年正月丙子立，十七年，高后八年，为皇帝。						
赵共王恢	高帝子。	十一年三月丙午(3)，为梁王，十六年，高后七年，徙赵，其年自杀，亡(无)后。						
赵幽王友	高帝子。	十一年三月丙寅，立为淮阳王，二年，高后七年，自杀。	孝文元年，王遂以幽王子绍封，二十六年，孝景三年，反，诛(4)。					

(1)九年四月立：赵隐王九年四月立，而淮南王长十一年十月立，两者次序颠倒。(2)代王：刘恒。钱大昭曰：凡皇帝初封之国，《表》不书名，尊君也。胶东王、阳武侯皆同。(3)三月丙午：案三月丙辰朔，无丙午。夏燮曰：“证之本纪，恢封梁王，与淮阳王友之封同日。（淮阳后徙王赵）此表下文赵幽王友以‘十一年三月丙寅’封，则此‘午’字当为‘寅’字之误。”《史表》作“二月丙午”，亦误。(4)元年：《文纪》元年十二月立。

			河间孝文二年二月乙卯(1),文王辟强以幽王子立,十三年薨。	十五年,哀王福嗣,一年薨,亡(无)后。				
燕灵王建	高帝子。	十二年二月甲午立,十五年,高后七年,薨。吕太后杀其子(2)。						
燕敬王泽	高帝从祖昆弟。	高后七年,以营陵侯立为琅邪王,二年(3),孝文元年,徙燕,二年薨。	三年,康王嘉嗣,二十六年薨(4)。	孝景六年,王定国嗣,二十四年,坐禽兽行,自杀(5)。				
右高祖十一人。吴随父,凡十二人(6)。								

(1)二月乙卯:点校本《校勘记》作“三月”,误。三月无乙卯。(2)二月甲午:《史表》作“三月甲午”,误。二月有甲午,三月无甲午。(3)二年:当作“三年”。(4)二十六年:《传》作“九年”,误。自文帝三年至孝景六年,正二十六年。(5)二十四年:《传》作“四十二年”,误。自孝景六年至元朔元年,为二十四年,《传》言“元朔中”正合。(6)右:在原竖排本中指右方,在今横排本中则指上方。下同。

梁怀王揖(1)	文帝子。	二年二月乙卯立,十年薨,亡(无)后						
梁孝王武	文帝子。	二月乙卯,立为代王,三年,徙为淮阳王,十年(2),徙梁,三十五年薨。	孝景后元年,恭王买嗣,七年薨(3)。	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	太始元年,贞王毋伤嗣,十一年薨(4)。	始元二年,敬王定国嗣,四十年薨。	初元四年,夷王遂嗣,六年薨。	永光五年,荒王嘉嗣,十五年薨。
		八世阳朔元年,王立嗣,二十七年,元始三年,有罪废,徙汉中自杀。元始五年二月丁酉,王音以孝王玄孙之曾孙绍封,五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1)揖:《文纪》记封以武、参、揖为次,《文三王传》亦然。揖为文帝少子,当次于梁王武、代王参之后。(2)十年:“九年”之误。梁孝王武,文帝二年立为代王,文帝四年徙为淮阳王,文帝十二年徙为梁王,见本传。自文帝四年至十二年,只九年。(3)后元年:王先谦曰:“孝王子五王,同以孝景中六年立,而书‘后元年’嗣者,史书王侯嗣位,例不并书初立之年,而有参差,皆传写之误,全书各表可参稽。读者不达斯旨,或反以不书中六年嗣为误,失考之甚也。”(4)贞:《传》“顷”。

		济川孝景中六年五月丙戌，王明以孝王子桓邑侯立，七年建元三年，坐杀中傅，废迁房陵(1)。						
		济东五月丙戌，王彭离以孝王子立，二十九年，坐杀人，废迁上庸(2)。						
		山阳五月丙戌，哀王定以孝王子立，九年薨，亡(无)后。						
		济阴五月丙戌，哀王不定以孝王子立，二年薨，亡(无)后(3)。						

(1)济川：王先谦曰：济川国，后为陈留郡。(2)济东：废于元鼎元年。(3)不识：济阴王不识，始立于景帝中六年，薨于后元年，《传》作“立一年薨”，是。点校本《校勘记》作“二年”，误。

代孝王参	文帝子。	二月乙卯，立为太原王，三年，更为代王，七年薨(1)。	孝文后三年，恭王登嗣，二十九年薨。	清河元光三年，刚王义嗣，十九年，元鼎三年，徙清河，三十八年薨。	太始三年，顷王阳嗣，二十五年薨(2)。	地节元年，王年嗣，四年，坐与同产妹奸，废迁房陵，与邑百家(3)。	广宗元始二年四月丁酉，王如意以孝王玄孙之子绍封，七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右孝文三人。齐、城阳、两济北、济南、菑川、胶西、胶东、赵、河间、淮南、衡山十二人随父，凡十五人。								
河间献王德	景帝子。	二年三月甲寅立，二十六年薨。	元光六年，共王不周嗣，四年薨(4)。	元朔四年，刚王基嗣，十七年薨(5)。	元鼎四年，顷王缓嗣，十七年薨(6)。	天汉四年，孝王庆嗣，四十三年薨。	五凤四年，王元嗣，十七年，建昭元年，坐杀人，废迁房陵。	
							建始元年正月丁亥，惠王良以孝王子绍封，二十七年薨。	建平二年，尚嗣，四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1)七年：当作“十七年”。刘参于文帝二年二月立为太原王，三年更为代王，薨于文帝后二年，正十七年。《传》言十七年，不误。(2)阳：《传》作“汤”。(3)四年：

地节四年。(4)不周：《传》、《史表》俱作“不害”，是。(5)基：《传》、《史表》俱作“堪”。(6)缓：顷王缓薨于天汉四年，实为十七年。夏燮曰：“顷王当薨于天汉四年，实止十六年也。《传》中亦作十七年，此盖据前王薨、后王即位之年并记之。表中似此者，间亦有之，非误也。”缓：《传》作“授”。

临江哀王闳	景帝子。	三月甲寅立，三年薨，亡(无)后。						
鲁共王余	景帝子。	三月甲寅，立为淮阳王，二年，徙鲁，二十八年薨(1)。	元朔元年，安王光嗣，四十年薨。	后元元年，孝王庆忌嗣，三十七年薨。	甘露三年，顷王封嗣，二十八年薨(2)。	阳朔二年，文王骏嗣，十九年薨，亡(无)后。		
					建平三年六月辛卯，王闳以顷王子蓼乡侯绍封，十三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献神书言莽德，封列侯，赐姓王(3)。			
江都易王非	景帝子。	三月甲寅，立为汝南王，二年，徙江都，二十八年薨(4)。	元朔二年，王建嗣，六年，元狩二年，谋反，自杀(5)。	广世(6)元始二年四月丁酉，王宫以易王庶孙盱胎侯子绍封，五年(7)，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1)二十八年：《武纪》余薨于元朔元年。(2)封：《传》作“劭”。(3)此格文字，当移至下格。(4)二十八年薨：非薨于元朔元年十二月，见《武纪》。(5)元狩二年：“二”，当作“元”。建因元狩元年淮南王安事件牵连而自杀。因除为广陵郡。(6)广世：《纪》作“广川”，《传》作“广陵”。(7)五年：当作“七年”。元始二年至王莽篡位，正七年。

赵敬肃王彭祖	景帝子。	二月甲寅，立为广川王，四年，徙赵，六十三年薨(1)。	征和元年，顷王昌嗣，十九年薨。	本始元年，怀王尊嗣，五年薨。				
				地节四年二月甲子，哀王高以顷王子。绍封，四月薨。	元康元年，共王充嗣，五十六年薨。	元延三年，王隐嗣，十九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平干(2)征和二年，顷王偃以敬肃王小子立，十一年薨。	元凤元年，缪王元嗣，二十四年，五凤二年，坐杀谒者，会薨，不得代(3)。				
长沙定王发	景帝子	三月甲寅立，二十八年薨。	元朔二年，戴王庸嗣，二十七年薨。	天汉元年，顷王附胸嗣，十七年薨。	始元四年，刺王建德嗣，三十四年薨。	黄龙元年，炆王旦嗣，二年薨，亡(无)后。		

(1)二月：当作“三月”。六十三年：二年三月立，薨于征和元年(见《纪》与《传》)，实为六十四年。(2)平干：孟康云，平干即广平。(3)二十四年：自元凤元年至五凤二年，实为二十五年。

						初元四年，孝王宗以刺王子绍封，三年薨(1)。	永光二年，缪王鲁人嗣，四十八年薨。	居摄二年，舜嗣，二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胶西王端	景帝子。	三年六月乙巳立，四十七年，元封三年薨，亡(无)后(2)。						
中山靖王胜	景帝子。	六月乙巳立，四十二年薨。	元鼎五年，哀王昌嗣，二年薨(3)。	元封元年，王昆侈嗣，二十一年薨。	征和四年，顷王辅嗣，三年薨。	始元元年，宪王福嗣，十七年薨。	地节元年，怀王修嗣，十五年薨，亡(无)后(5)。	广德鸿嘉二年八月，夷王云客以怀王从父弟子绍封，一年薨，亡(无)后(6)。

(1)四年：当作“三年”。旦薨于初元二年，故宗绍封于三年。三年：当作“四年”。宗以初元三年绍封，薨于永光元年，实为四年。(2)六月乙巳：《史表》作“六月乙亥”。

景帝三年六月，有乙亥，无乙巳。(3)二年薨：《史表》载元鼎五年“哀王昌元年，即年薨”。(4)元封元年：《史表》作元鼎六年。(5)修：《传》作“循”。(6)一年：《传》作“三年”，是。夏燮曰：“惟一年薨，《传》作三年。据《传》下文言云客薨后，国绝十四年，为哀帝建平三年。是云客薨于鸿嘉四年，与“国绝十四年”之年正合。若如《表》作“一年薨”，则国绝十六矣。此当据《传》改正。

									广平建平三年正月壬寅，王汉以夷王弟绍封，十三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1)。
胶东王	景帝子。	四年四月乙巳立(2)，四年为皇太子。							
临江王荣	景帝子。	七年十一月己酉以故皇太子立，三年，坐侵庙堦地为宫，自杀(3)。							
广川惠王越	景帝子。	中二年四月乙巳立，十二年薨(4)。	建元五年，缪王齐嗣，四十五年薨(5)。	征和二年，王去嗣，二十二年，本始四年，坐烹姬不道，废徙上庸，予邑百户(6)。					

(1)广平：夏燮曰：“中山传至广平，遭王莽篡位而绝，中间并无再绝再绍之事。而《中山王传》则云广平王薨，无后，平帝元始二年，复立广川惠王之曾孙伦为广德王，奉靖王后。此非但螟蛉果嬴之妾，直则张冠李戴之诬矣。……伦之封自是奉广川惠王后，非奉中山靖王后也。”(2)乙巳：“己巳”之误。(3)十一月己酉：《史表》作“十一月乙丑”，是。孝景十一年辛酉朔，无己酉，有乙丑(初五日)。(4)十二年：《传》作“十三年”，是，越立于景帝中二年，薨于建元五年八月，正十三年。(5)五年：当作“六年”。四十五年：当作“四十四年”，自建元六年至征和元年，实四十四年。(6)去：疑有误。陈直曰：《西京杂记》卷六，作广川王名“去疾”，纪述在国内盗废古冢事，其名似以“去疾”为长。

				地节四年五月庚午，戴王文以繆王子绍封，二年薨。	元康二年，王汝阳嗣(1)，十五年，甘露四年，杀人，废徙房陵。		
					广德元始二年四月丁酉，静王榆以惠王曾孙戴王子绍封，四年薨(2)。	居摄元年，王赤嗣，三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胶东康王寄	景旁子。	四月乙巳立，二十八年薨。	元狩三年，哀王贤嗣，十四年薨(3)。	元封五年，王通平嗣，二十四年薨。	始元五年，顷王音嗣，五十四年薨。	河平元年，恭王授嗣，十四年薨。	永始三年，王殷嗣，二十三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1)汝阳：《纪》《传》作“海阳”。(2)戴王子：当作“戴王弟子”，“子”上脱一“弟”字。榆：或作“伦、瘃”。(3)十四年：《传》作“十五年”，误。

			六安元狩二年七月壬子，恭王庆以康王少子立，三十八年薨。	始元四年，夷王禄嗣，十四年薨(1)。	本始元年，繆王定嗣，二十三年薨(2)。	甘露四年，顷王光嗣，二十七年薨。	阳朔二年，王育嗣，三十三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清河哀王乘	景帝子。	中三年三月丁酉立，十二年薨，亡(无)后(3)。					
常山宪王舜	景帝子。	中五年三月丁巳立，三十二年薨(4)。	元鼎三年，王勃嗣，坐宪王丧服奸，废徙房陵。				

(1)十四年：疑作十一年。王先谦曰：“传作十年薨，当元平元年也。此‘四’字衍。施之勉曰：“繆王，传作二十二年，是其即位当在本始二年，而夷王薨当在本始元年也。景祐本夷王十一年。始元四年至本始元年，十一年。此‘四’乃‘一’之误。(2)本始元年：疑作本始二年。二十三年：疑为二十二年。施之勉曰：“夷王薨于本始元年，是繆王嗣在本始二年也。顷王光嗣在甘露四年，是繆王薨在三年也。本始三年至甘露三年，二十二年。《传》是，此误。”(3)中三年三月丁酉立：此无误。《纪》作“九月”，官本作“二月”，《史表》作“丁巳”，皆误。(4)三十二年薨：舜薨于元鼎三年四月。

		真定元鼎三年，顷王平以宪王子绍封，二十五年薨。	征和四年 烈王偃嗣，十八年薨。	本始三年，孝王申嗣，三十三年薨。	建昭元年，安王雍嗣，十六年薨。	阳朔三年，共王普嗣，十五年薨。	绥和二年，王杨嗣，十六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泗水元鼎二年，思王商以宪王少子立，十五年薨(1)。	太初二年 哀王安世嗣，一年薨，亡(无)后(2)。				
			三年 戴王贺以思王子绍封，二十年薨(3)。	元凤元年三月丙子，勤王综嗣，三十九年薨(4)。	永光三年，戾王骏嗣，三十一年薨。	元延三年，王靖嗣，十九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右孝景十四人。楚、济川、济东、山阳、济阴五人随父，凡十九人(5)。							

(1)此有误。施之勉曰：“《史表》、《世家》、《地理志》均以思王商元鼎四年立，是也。又，《史表》思王商薨于太初二年。元鼎四年至太初二年，十一年，《世家》作‘十一年’，是连薨之年数在内。《史表》及《传》作‘十年’，则未计其薨之年耳。”

(2)一年：《传》作“十一年”，衍“十”字。(3)二十年：《传》作“二十二年”，是。

(4)综：《传》作“媛”。(5)师古曰：“此表列诸王次第与本传不同者，本传因母氏之次而尽言所生，表则叙其昆弟长幼，又临江闵王封时年月在后，故不同也。它皆类此。”

齐怀王闳	武帝子	元狩六年四月乙巳立，八年，元封元年薨，亡(无)后。					
燕刺王旦	武帝子。	四月乙巳立，三十七年，元凤元年坐谋反，自杀(1)。	广阳本始元年五月，顷王建以刺王子绍封，二十九年薨。	初元五年，穆五舜嗣，二十一年薨。	阳朔二年，思王璜嗣，二十一年薨(2)。	建平四年，王嘉嗣，十二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广陵厉王胥	武帝子。	四月乙巳立，六十三年，五凤四年，坐祝诅上，自杀(3)。	初元二年三月壬申，孝王霸以厉王子绍封，十三年薨。	建昭五年，共王意嗣，十三年薨(4)。	建始二年，哀王护嗣，十五年薨，亡(无)后(5)。		
				元延二年，靖王守以孝王子绍封，十七年薨(6)。	居摄二年，王宏嗣，三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1)三十七年：《传》作“三十八年”，误。(2)二十一年：衍“一”字。《传》作“二十年”，是。(3)六十三年：《传》作“六十四年”，是。自元狩六年至五凤四年，正六十四年。(4)十三年：衍“十”字。《传》作“三年”，是。(5)十五年：《传》云：护“十六年薨，无子，绝。后六年，成帝复立孝王子守。”守立于元延二年，上推六年为永始元年，则护薨于鸿嘉四年。自建始二年至鸿嘉四年，正十五年。《传》作“十六年”误。(6)十七年：《传》作“二十年”，误。此表是。

			高密 本始元年十月， 哀王弘以厉王子 立，八年薨。	元康元年， 顷王章嗣， 三十四年 薨。	建始二年， 怀王宽嗣， 十一年薨。	鸿嘉元年，王慎 嗣，二十九年，王 莽篡位，贬为公， 明年废。		
昌邑 哀王 髡	武 帝 子。	天汉四年 六月乙丑 立，十一 年薨(1)。	始元元年，王贺 嗣，十二年，征 为昭帝后，立二 十七日，以行淫 乱废归故国，予 邑三行户(2)。					
右孝武四人。六安、真定、泗水、平干四人随父，凡八人。								
淮阳 宪王 钦	宣 帝 子。	元康三年 四月丙子 立，三十 六年薨 (3)。	河平二年，文王 玄嗣，二十六 年薨。	元寿二年， 王 _𡗗 𡗗 九年，王莽 篡位，贬为 公，明年废 (4)。				

(1)六月：《武纪》作“四月”。(2)十二年：《传》作“十三”，是。自始元元年至元平元年昭帝崩，实十三年。(3)四月：《宣纪》作“六月”。(4)十九年：“九”字衍。自元寿二年至莽篡位，正十年。

东平思 王宇	宣 帝 子。	甘露二年十 月乙亥立， 三十二年薨 (1)。	鸿嘉元年，炀 王云嗣，十六 年，建平三年， 坐祝诅上，自 杀(2)。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王 开明嗣，立五年薨，亡 (无)后(3)。				
				中山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王 成都以思王孙桃乡顷 侯宣子立，奉中山孝王 后(4)，八年王莽篡位， 贬为公，明年，献书言 莽德，封列侯，赐姓王。	居摄元年， 严乡侯子 匡为东平 王。			

(1)十月：《宣纪》作“九月”，误。夏燮曰：“立东平王，本纪系之九月，然乙亥是十月日分，盖据其立后之国计之也。”三十二年：《传》作“三十三年”，误。(2)十六年：当作“十七年”。自鸿嘉元年至建平三年，实十七年。(3)五年：《传》“三年”，误。《传》云，开明“薨，无子。复立开明兄严乡侯信子匡为东平王，奉开明后”。匡为东平王在居摄元年，则开明薨于元始五年。自元始元年至元始五年，实五年。(4)中山孝王：元帝之子。因其子入嗣大统，故以成都绍封，奉中山孝王后。不入中山下者，随

父例也。

楚孝王嚣	宣帝子。	十月乙亥，立为定陶王，四年，徙楚，二十八年薨(1)。	阳朔元年，怀王芳嗣，一年薨，亡(无)后(2)。					
			阳朔二年，思王衍以孝王子绍封，二十一年薨(3)。	元寿元年，王纆嗣，十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信都 绥和元年十一月壬子，王景以孝王孙立为定陶王，奉恭王后，三年，建平二年，徙信都，十三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				
中山哀王竟	宣帝子。	初元二年二月丁巳，立为清河王，五年，徙中山王，十三年薨，亡(无)后(4)。						

(1)定陶王：与东平王宇同日封。十月乙亥，盖据其后之国计之。(2)芳：《传》作“文”。(3)思王衍：薨于建平四年。自阳朔二年至建平四年，实二十一年。(4)五年：《传》作“三年”。

右孝宣四人。燕王继绝，高密随父，凡六人。								
定陶共王康	元帝子。	永光三年三月，立为济阳王，八年，徙山阳，八年，河平四年四月徙定陶，凡十九年薨。	阳朔三年，王欣嗣，十四年，绥和元年，为皇太子(1)。					
中山孝王兴	元帝子。	建昭二年六月乙亥，立为信都王，十五年，阳朔二年，徙中山，凡三十年薨。	绥和二年，王箕子嗣，六年，元寿二年，立为皇帝。					
右孝元二人。广陵继绝，凡三人。孝成时河间、广德、定陶三国，孝哀时广平一国，孝平时东平、中山、广德、广世、广宗五国，皆继绝。								

(1)十四年：自阳朔三年至绥和元年前一年(元延四年)，实十四年。《传》作“十五年”，误。

汉书新注卷十五上 王子侯表第三上

【说明】本卷分上、下两分卷，表列西汉刘姓王子侯的情况。《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表》只是记武帝实行“推恩”（实是为了削藩），封诸王子弟为侯一百六十二人的史实。本表参考了《史记》表，重新编制而成。它记西汉一代的王子侯，上、下两分卷；以武、昭间为分界线。司马迁立表，抓住了武帝采取主父偃推恩之策，王子无不封侯，致使诸侯“销弱”的历史特点，可谓独具只眼。班氏将西汉一代王子侯笼而统之囊括于一表，未区分汉初特恩（不是通例）、武帝推恩、后世例行等各阶段特点；但表序重点指出武帝推恩，自是“支庶毕侯”，王莽“伪褒宗室，侯及王之孙”，还是有识的。

大哉，圣祖之建业也！后嗣承序，以广亲亲。至于孝武，以诸侯王疆土过制，或替（僭）差失轨⁽¹⁾，而子弟为匹夫，轻重不相准，于是制诏御史：“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²⁾，令各条上，朕且临定其号名。”自是支庶毕侯矣⁽³⁾。《诗》云“文王孙子，本支百世⁽⁴⁾”，信矣哉⁽⁵⁾！

(1)失轨：不法。(2)分子弟邑：分封子弟为侯国。汉代侯国，与县同级。(3)毕：完全。(4)《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文王》。本：指周王一系。支：枝属旁系。(5)信矣哉：师古曰：“侯所食邑，皆书其郡县于下。其有不书者，史失之也，或但言某人嗣及直书薨，不具年月，皆阙文也。”

号 谥 名	属	始封位次	子	孙	曾孙	玄孙
羹颉侯信	帝兄子。	七年中封，十三年，高后元年，有罪削爵一级，为关内侯。				
合阳侯喜 (1)	帝兄，为代王。凶奴攻代，弃国，废为侯(2)。	八年九月丙午封，七年，孝惠二年薨，以子为王，谥曰顷王。	沛十一年十二月癸巳，侯灋以帝兄子封，十二年为吴王。			
德哀侯广 (3)	(4)	一百二十七年十一月庚辰，以兄子封，七年八月薨(5)。	高后三年，顷侯通嗣，二十四年薨(6)。	孝景六年，康侯乾嗣，二十四年薨(7)。	元鼎四年，侯何嗣。五年，坐酎金免。	泰山元康四年，广玄孙长安大夫猛，诏复家。

(1)合阳：冯翊县。合，或作“郃”。(2)代王：此即代王仲。《高纪》书其封王及赦为侯，皆曰喜，书其薨则曰“仲”，实为一人。(3)德：《地理志》泰山，济南二郡无此县。(4)钱大昭曰：依例，当于此格书“帝兄子”。(5)七年：当作“十年”。点校本《校勘记》误。自高帝十二年到高后二年，正十年。(6)二十四年：当作“三十四年”。点校本《校勘记》误。自高后三年至孝景五年，正三十四年。(7)二十四年：误。自孝景六年至元鼎三年，实三十八年。

			六世	七世元寿二年五月甲子，侯勋以广玄孙之孙长安公乘绍封，千户，九年王莽篡位，绝。		
右高祖						
上邳侯郢客(1)	楚元王子。	一百二十八二年五月丙申封，七年(2)，为楚王。				
朱虚侯章(3)	齐悼惠王子。	一百二十九五月丙申封，八年，为城阳王(4)。				
东牟侯兴居(5)	齐悼惠王子。	六年四月丁酉封，四年，为济北王。				
右高后						

(1)上邳：即邳，在鲁国薛县。(2)七年：自高后二年至孝文二年为楚王，实八年。
(3)朱虚：琅邪县。(4)城阳王：张晏曰：“高后二年，诏丞相陈平，令差第列侯位次高下，故王子侯三人有第。二年之后，皆不第。”所谓“三人”，指德、上邳、朱虚。(5)东牟：东莱县。

管共侯罢军(1)。	齐悼惠王子。	四年五月甲寅封，二年薨。	六年，侯戎奴嗣，二十年，孝景三年，反，诛。			
氏丘共侯宁国(2)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一年薨。	十五年，侯偃嗣，十年，孝景三年，反，诛(3)。			
营平侯信都(4)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年薨。	十四年，侯广嗣，十一年，孝景三年，反，诛(5)。			
杨丘共侯安(6)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薨。	十六年，侯偃嗣，十一年，孝景四年，坐出国界，耐(彤)为司寇(7)。			
杨虚侯将间(8)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为齐王。				

(1)管：“营”之误。(2)氏丘：疑作“斥丘”。魏郡有斥丘。(3)十年：当作“十二年”。(4)营：县名。平：侯之谥。(5)十一年：当作“十三年”。(6)杨丘：即阳丘，济南县。(7)十一年：当作“十二年”。(8)杨虚：即平原楼虚县。将间：《史表》作“将庐”。

朐侯辟光(1)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为济南王。				
安都侯志(2)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为济北王。				
平昌侯印(3)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为胶西王。				
武成侯贤(4)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为菑川王。				
白石侯雄渠(5)	齐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为胶东王。				
阜陵侯安(6)	淮南厉王子。	八年五月丙午封，八年为淮南王。				

(1)枋(lì)：平原县。(2)安都：地点不明。(3)平昌：琅邪县。(4)武成：或作“武城”，即东海南城县。(5)白石：地点不明。(6)阜陵：九江县。

安阳侯勃(1)	淮南厉王子。	五月丙午封，八年，为衡山王。				
阳周侯赐(2)	淮南厉王子。	五月丙午封，八年，为庐江王。				
东城哀侯良(3)	淮南厉王子。	五月丙午封，七年薨，亡(无)后。				
右孝文						
平陆侯札(4)	楚元王子。	元年四月乙巳封，三年，为楚王。				
休富侯(5)	楚元王子。	四月乙巳封，三年以兄子楚王戊反，免。三年，侯富更封红侯，六年薨，谥曰懿(6)。	七年，怀侯登嗣。一年薨(7)。	中元年，敬侯嘉嗣，二十四年薨(8)。	元朔四年，哀侯章嗣，一年薨，亡(无)后。	

(1)安阳：汝南县。(2)阳周：上郡有阳周，疑非赐所封(王先谦说)。莒县有阳周水，疑所封即其地(梁五绳说)。(3)东城：九江县。(4)平陆：地点不明。(5)休侯：即红侯。红，即“虹”，在沛郡。(6)侯富：“侯富”二字疑衍。(7)怀侯：《史表》作“悼侯”。(8)嘉：《史表》作“发”。

沈猷夷侯岁(1)	楚元王子。	四月乙巳封，二十年薨。	建元五年，侯受嗣，十八年，元狩五年，坐为宗正听请，不具宗室，耐(彤)为司寇(2)。		(3)	
宛胸侯执(4)	楚元王子。	四月乙巳封，三年，反，诛。				
棘乐敬侯调	楚元王子。	三年八月壬子封。十六年薨。	建元三年，恭侯应嗣，十五年薨(5)。	元朔元年，侯庆嗣，十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乘氏侯买(6)	梁孝王子。	中五年五月丁卯封。一年，为梁王。				
桓邑侯明(7)	梁孝王子。	五月丁卯封，一年，为济川王。				
右孝景						

(1)岁：《史表》作“稷”。(2)师古曰：“受为宗正，人有私请求者，受听许之，故于宗室之中事不具，而受获罪。”(3)《史记索隐》引《汉表》末格“在高苑”。沈猷，食邑在千乘高苑县。(4)宛胸：济阴县。《志》作“冤句”。(5)十五年：自建元三年至元光六年，止十年，“五”字衍。(6)乘氏：济阴县。(7)桓邑：《传》作“垣邑”。河东县。

兹侯明	河间献王子。	元肖五年正月壬子封，四年，元朔三年，坐杀人，自杀(1)。				
安城思侯苍	长沙定王子。	六年七月乙巳封，十三年薨。	元鼎元年，节侯自当嗣。	侯寿光嗣，五凤二年，坐与姊乱，下狱病死。		豫章(2)
宜春侯成(3)	长沙定王子。	七月乙巳封，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句容哀侯党	长沙定王子。	七月乙巳封，二年薨，亡(无)后。				会稽(4)
容陵侯福(5)	长沙定王子。	七月乙巳封，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杏山侯成	楚安王子。	后九月壬戌封，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自杀：《史表》作“弃市”。(2)豫章：此误。疑系下条宜春侯地名错入于此。《史表》作“安成”。《地理志》安城属长沙。(3)宜春：豫章县。(4)会稽：此误。句容，乃丹阳县。(5)容陵：长沙县。

浮丘节侯不害	楚安王子。	后九月壬戌封，十一年薨。	元狩五年，侯霸嗣，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沛
广戚节侯将(1)	鲁共王子。	元朔元年十月丁酉封，薨(2)。	侯始嗣，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丹阳哀侯敢	江都易王子。	十二月甲辰封，六年，元狩元年薨，亡(无)后。				无湖(3)
盱台侯蒙之(4)	江都易王子。	十二月甲辰封，十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胡孰顷侯胥行(5)	江都易王子。	正月丁卯封，十六年薨。	元鼎五年，侯圣嗣，坐知人脱亡名数(6)，以为保(7)，杀人免。			丹阳

(1)广戚：沛郡之县。(2)十月：《史表》作“十一月”，十一月元丁酉，误。(3)无湖：即芜湖阳郡属。此丹阳县乃芜湖分置。(4)盱台：临淮县。蒙之：《史表》作“象之”。(5)胡孰：《史表》作“湖孰”。胥行：《史表》作“胥”。(6)脱亡名数：谓不占户籍。(7)保：佣人。

秣陵终侯纒 (1)	江都易王子。	正月丁卯封，元鼎四年薨；亡（无）后。				
淮陵侯定国 (2)	江都易王子。	正月丁卯封，十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淮陵 (3)
张梁哀侯仁	梁共王子 (4)。	二年五月乙巳封，十三年薨。	元鼎三年，侯顺嗣，二十三年，征和三年，为奴所杀。			
龙丘侯代	菑川懿王子 (5)。五月乙巳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琅邪
剧原侯错 (6)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十七年薨(7)。	元鼎二年，孝侯广昌嗣。	戴侯骨 嗣(8)。	质侯吉 嗣。	节侯 器嗣。

(1)秣陵：丹阳县。《史表》作“秣阳”，误。纒：《史表》作“涟”。(2)淮陵：《史表》作“睢陵”，王先谦以为当依此。(3)淮陵：“临淮”之误。(4)梁共王子：《史表》作“江都易王子”，疑误（夏燮说）。(5)菑川懿王子：《史表》作“江都易王子”，疑误（夏燮说）。(6)剧：北海县。(7)十七年：当作“十二年”。自元朔二年至元鼎元年，实十二年。(8)骨：“胥”之误（朱一新说）。

			六世侯胜容 嗣(1)。			
怀昌夷侯高 遂(2)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二年薨。	四年，胡侯延年嗣(3)。	节侯胜时 嗣。	侯可置嗣。	
平望夷侯赏 (4)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七年薨。	元狩三年，原侯楚人嗣，二十六年薨。	太始三年，敬侯光嗣，十四年薨 (5)。	神爵四年，顷侯起嗣。	孝侯均嗣。
			六世侯旦 嗣。			
临众敬侯始 昌(6)	菑川懿王子。五月乙巳封，三十一年薨。	太始元年，康侯革生嗣，十八年薨。	元凤三年，顷侯广平嗣，薨。	原侯农嗣。	临原(7)节侯理嗣。	
			六世釐侯贤 嗣	七世侯商 嗣，王莽篡位，绝。		

(1)胜容：“胜客”之讹（王念孙、陈直说）。(2)怀昌：《史表》“怀”作“壤”，无“昌”字。(3)四年，元朔四年。延年：《史表》“延”下无“年”字。(4)平望：北海县。(5)十四年：误。自太始三年至神爵三年，共三十六年。夏燮疑敬侯、顷侯之间缺一世，似难成立。(6)临众：《史表》作“临原”，是。临原，琅邪县。(7)临原：疑为校者所注，刊本误增。

葛魁节侯宽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八年薨。	元狩四年，侯威嗣，五年，元鼎三年，坐缚家吏恐猥受赇，弃市(1)。			
益都敬侯胡(2)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薨。	原侯广嗣。	侯嘉嗣，元凤三年，坐非广子免。		
平的戴侯强(3)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十七年薨。	元狩元年，思侯中时嗣，三十年薨。	太始的三年，节侯福嗣，十三年薨(4)。	神爵四年，顷侯鼻嗣。	釐侯利亲嗣。
			六世侯宣嗣。			
剧魁夷侯黑(5)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十七年薨。	元狩元年，思侯招嗣，三年薨(6)。	四年，康侯德嗣。	孝侯利亲嗣。	釐侯婴嗣。

(1)恐猥：恐吓。受赇：受贿。(2)益都：见《地理志》北海郡益下。(3)平的：北海县。《史表》作的“平酌”。(4)节侯：夏燮曰：节侯与顷侯之间“隔二十二年，厘侯以下亦缺一世”。案：“十三年”，可能是“三十六”之误。(5)剧魁：北海县。黑：《史表》作“墨”。(6)元狩：“元封”之误。

			六世侯向嗣。			
寿梁侯守(1)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寿乐(2)
平度康侯行(3)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四十七年薨。	元凤元年，节侯庆忌嗣，三年薨。	四年，质侯帅军嗣。	顷侯钦嗣。	孝侯宗嗣。
			六世侯嘉嗣。			
宜成康侯偃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十一年薨。	元鼎元年，侯福嗣，十二年，太初元年，坐杀弟弃市。			平原(4)
临朐夷侯奴(5)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四十一年薨。	戴侯乘嗣。	节侯赏嗣。	孝侯信嗣。	东海(6)安侯祚嗣。
			六世侯岑嗣。			

(1)寿梁：或即寿良，属东郡。(2)寿乐：汉代无此郡、县。(3)平度：东莱县。行：《史表》作“衍”。(4)平原：疑误。宜成，济南县，非“平原”。(5)夷侯：《史表》作“哀侯”。(6)东海，临朐，属齐郡，疑先属东海郡。

雷侯豨 (1)	城阳共王子。	五月甲戌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东海(2)
东莞侯吉 (3)	城阳共王子。	五月甲戌封，五年，痼病不在任朝，免。				
辟土节侯壮 (4)	城阳共王子。	五月甲戌封，三年薨。	五年，侯明嗣，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5)。			东海
尉文节侯丙	赵敬肃王子。	六月甲午封，五年薨。	元狩元年，侯犊嗣，十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南郡(6)
封斯戴侯胡伤 (7)	赵敬肃王子。	六月甲午封，二十五年薨。	太初三年，原侯如意嗣，五十二年薨。	甘露四年，孝侯宫嗣。	侯仁嗣。	

(1)雷：“卢”之误。豨：《史表》作“稀”。(2)东海：雷，“卢”之误。卢，属城阳，而非“东海”。(3)东莞：琅邪县。(4)辟土：“壁”字误分为二。(5)明：《史表》作“朋”。(6)南郡：疑误。尉文，疑在赵地，不应远在南郡。(7)封斯：常山县。戴侯胡伤：《史表》作“共侯胡阳”。

榆丘侯受福 (1)	赵敬肃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襄嚙侯建 (2)	赵敬肃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广平
邯会衍侯仁 (3)	赵敬肃王子。	六月甲午封，薨。	哀侯慧嗣。	后元年，勤侯贺嗣，三十五年薨。	甘露元年，原侯张嗣。	釐侯康嗣。
			六世节侯重嗣。	七世怀侯苍嗣，薨亡(无)后。		
朝节侯义 (4)	赵敬肃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三年薨。	元鼎三年，戴侯禄嗣。	侯固城嗣，五凤四年，坐酎金少四两免。		
东城侯遗 (5)	赵敬肃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一年，元鼎元年，为孺子所杀(6)。				

(1)榆丘：《史表》作“寿福”。(2)襄嚙：广平郡无此县。地点无考。(3)邯会：魏郡之县。(4)朝：故城可能在今河南南乐县东。沈钦韩曰：《纪要》故朝城在濮州朝城县南十七里。(5)东城：九江县。王先谦疑封域不在九江郡。(6)孺子：妾之号。《史表》作“有罪，国除”。

阴城思侯苍	赵敬肃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七年，太初元年薨(1)。嗣子有罪，不得代。				
广望节侯忠(2)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三十年薨。	天汉四年，顷侯中嗣，十三年薨。	始元三年，思侯何齐嗣。	恭侯遂嗣。	侯阁嗣。
将梁侯朝平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
薪馆侯未央(3)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
陆城侯贞(4)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
薪处侯嘉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5)

(1)太初：“元封”之误。《史表》书苍“元封元年，有罪，国除”。(2)广望：涿郡之县。忠：《史表》作“安中”；嗣子名“中”，疑《史表》误。(3)薪：《史表》作“新”。(4)陆城：《史表》作“陔城”，是。《地理志》属中山。(5)涿：薪处(《地理志》作“新处”)，地析自涿郡，国除后隶中山。

蒲领侯嘉	广川惠王子。	三年十月癸酉封，有罪，绝。				东海(1)
西熊侯明	广川惠王子。	十月酉封，薨，亡(无)后。				
枣强侯晏(2)	广川惠王子。	十月酉封，薨，亡(无)后。				
毕梁侯婴(3)	广川惠王子。	十月酉封，十九年，元封四年，坐首匿罪人，为鬼薪。				魏
旁光侯殷(4)	河间献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年，元鼎元年，坐贷子钱不租，取息过律，会赦免(5)。				魏
距阳宪侯句(6)	河间献王子。十月癸酉封，十四年薨。	元鼎五年，侯淩嗣，坐酎金免(7)。				

(1)东海：疑“勃海”之误。蒲领，勃海县。(2)枣强：清河县。(3)毕梁：当作“卑梁”。(4)旁光：《史表》作“房光”。(5)贷子钱：放高利贷。不占租：隐瞒不占租。

息：利息。(6)句：《史表》作“白”。(7)淩《史表》作“渡”。

葵节侯退 (1)	河间献 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六 年薨。	元封元年， 釐侯婴嗣， 二十二年 薨。	后元年，原 侯益寿嗣， 三十一年 薨。	五凤元年， 安侯充世 嗣，三年薨。	四年，侯遗 嗣，二十年， 建始四年 薨，亡(无) 后(2)。
阿武戴侯 豫(3)	河间献 王子。	十月癸酉封，二十 四年薨。太初三年， 敬侯宣嗣，二十年 薨(4)。始元三年， 节侯信嗣，二十三 年薨。	神爵元年， 釐侯婴齐 嗣。	顷侯黄嗣。		
			六世侯长久 嗣，王莽篡 位，绝。			
参户节侯 免(5)	河间献 王子。	十月癸酉封，四十 六年薨。	元凤元年， 敬侯严嗣。	顷侯元嗣。	孝侯利亲 嗣。	侯度嗣。
州乡节侯 禁(6)	河间献 王子。十 月癸酉 封，十一 年薨。	元鼎二年，思侯齐 嗣(7)。齐封六年， 宪侯惠嗣。	釐侯商嗣。	恭侯伯嗣。		

(1)葵节侯退：《史表》作“葵安侯邈”。(2)建始：“建昭”之误。(3)阿武：涿郡县。戴：《史表》作“澹”。(4)宣：《史表》作“宽”。二十年：误。自太初三年至始元二年，止十八年。(5)参户：勃海县。免：《史表》作“勉”。(6)州乡：涿郡县。(7)思侯齐：《史表》缺思侯齐一世。

			六世侯禹嗣，王 莽篡位，绝。			
平城侯礼 (1)。	河间献王 子。	十月癸酉封，六年，元狩三 年，坐恐猥取鸡，以令买僮 免；复谩，完为城旦。				(2)
广侯顺	河间献王 子。十月癸 酉封，十四 年，元鼎五 年，坐酎金 免。					勃海 (3)
盖胥侯让	河间献王 子。	十月癸酉封，十四年，元鼎 五年，坐酎金免。			魏 (4)	
阴安康侯不 害	济北贞王 子。十月癸 酉封，十一 年薨。	元鼎三年，哀侯秦客嗣，三 年薨，亡(无)后(5)。			魏	

(1)平城：《史表》作“成平”。据《水经注》，刘礼封国在成平(南皮县)。(2)此格脱“南皮”二字。《索隐》引《汉表》在南皮。成平，析南皮置，属勃海郡。(3)勃海：广，齐郡之县，勃海之县，勃海无广县，不知并入何县。(4)魏：《地理志》魏郡无盖县，不知免侯之后，其地并入何县。(5)元鼎三年：“三”乃“二”之误。《史表》“元

鼎二年”，是。三年薨：谓元鼎三年薨也。

荣关侯 騫 (1)	济北贞王 子。	十月癸酉 封，坐谋杀 人，会赦， 免。				荏平(2)
周望康侯何 (3)济北贞 王子。	十月癸酉 封，八年薨。	元狩五年， 侯当时嗣， 六年，元鼎 五年，坐酎 金免。				
陪繆侯则 (4)	济北贞王 子。	十月癸酉 封，十一年 薨。	元鼎二年， 侯邑嗣，五 年，坐酎金 免。			平原
前侯信(5)	济北贞王 子。十月癸 酉封，十四 年，元鼎五 年，坐酎金 免。			平原		
安阳侯乐 (6)	济北贞王 子。	十月癸酉 封，三十八 年薨。	后元年， 侯延年嗣， 十六年薨。	本始二年， 康侯记嗣， 十五年薨。	五凤元年， 安侯威嗣。	平原(7)哀 侯得嗣，薨， 亡(无)后。
五据侯 丘	济北式王子 (8)。十月癸 酉封，十四 年，元鼎五 年，坐酎金 免。				泰山	

(1)荣关：或作“荣简”，荣关，分荏平置。(2)荏平：在东郡。(3)周望：《史表》作“周坚”。(4)则：《史表》作“明”。(5)前：“丛”之误。《史表》作“丛”。(6)乐：《史表》作“桀”。(7)平原：平原郡有安县，无安阳。钱大昭曰：阳当为“炀”，刘乐之谥。(8)式王子：《史表》作“贞王子”。

富侯龙(1)	济北式王子 (2)。	十月癸酉封，十六年， 元康元年，坐使奴杀 人，下狱瘐死(3)。				
平侯遂(4)	济北式王子 (5)。	十月癸酉封，四年，元 狩元年，坐知人盗官母 马为臧(藏)，会赦， 复作(6)。				
羽康侯成 (7)	济北式王子 (8)。	十月癸酉封，六十年薨 (9)。	地节三年， 恭侯系嗣。	侯弃嗣， 王莽篡 位，绝。		
胡母侯楚	济北式王子 (10)。	二月癸酉封，十四年， 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1)。				泰 山 (12)
离石侯綰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后更为涉 侯，坐上书谩，耐为鬼 薪(13)。				(14)

(1)龙：《史表》作“袭”。(2)济北式王子：《史表》作“贞王子”。(3)元康元年：王先谦、夏燮皆以为“十六年”而当元封元年，“元康”乃“元封”之误。然据《史表》，龙，太初以后尚在。疑“十六年”，乃“六十一年”之误，而“元康”不误。瘦(y)死：病死于狱中。(4)平：《志》属河南。(5)济北式王子：《史表》作“贞王子”。(6)藏：藏匿。(7)羽：平原县。(8)济北式王子：《史表》作“贞王子”。(9)六十年：自元朔三年至地节二年，实五十九年。(10)济北式王子：《史表》作“贞王子”。(11)二月：《史表》作：“十月”。(12)泰山：泰山无胡毋县。胡毋，为齐地(钱玷说)。(13)涉：魏郡之县。(14)《史记索隐》引《汉表》在上党，此格夺“上党”二字。

邵侯顺(1)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二十六年，天汉元年，坐杀人及奴凡十六人，以捕匈奴千骑，免。				(2)
利昌康侯嘉(3)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五十一年薨(4)。	元凤五年，戴侯乐嗣，十二年薨。	元康二年，顷侯万世嗣。	节侯光禄嗣。	刺侯殷嗣。
				六世侯换嗣，五莽篡位，绝。		
藺侯罢军(5)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后更为武原侯。坐盗贼免。			西河	
临河侯贤(6)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后更为高俞侯，坐酎金免。				
湿成侯忠(7)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后更为端氏侯，薨，亡(无)后(8)。				

(1)邵：疑“郛”之误(沈钦韩说)。顺。《史表》作“慎”。(2)《史记索隐》引《汉表》在山阳，此格夺“山阳”二字。(3)利昌：齐郡之县。(4)五十一年：自元朔三年至元凤四年，为五十年，衍“一”字。(5)罢军：《史表》作“熹”。(6)临河：朔方之县。(7)湿成：当作“隰成”，《史表》是。西河县。(8)端氏：河东县。

土军侯郢客 (1)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 封后更为钜 乘侯，坐酎 金免(2)，				
皋琅侯迁 (3)	代共王子。	正册壬封， 薨，亡(无) 后。				临淮(4)
千章侯遇	代共王子。	正月壬封， 后更为夏丘 侯，坐酎金 免(5)。				平原(6)
博阳顷侯就 (7)	齐孝王子。	三月乙卯， 薨。	侯终古嗣， 元鼎五年， 坐酎金免 (8)。			济南(9)
宁阳节侯恬 (10)	鲁共王子。	三月乙卯 封，五十二 年薨(11)。	元凤六年， 安侯庆忌 嗣，十八年 薨。	五凤元年， 康侯信嗣。	孝侯扈嗣。	侯方嗣 (12)。
瑕丘节侯政 (13)	鲁共王子。	三月乙卯 封，五十三 年薨 (14)。	元平元年， 思侯国嗣， 四年薨。	本始四年， 孝侯汤嗣， 十年薨。	神爵二年， 炆侯奉义 嗣。	釐侯遂成 嗣。

(1)土军：西河之县。(2)钜乘侯：《史表》作“以元鼎时坐与人妻奸，弃市”，未言更钜乘事。(3)迁：《史表》作“选”。(4)临淮：误。皋琅，西河之县。(5)夏兵：沛郡之县。(6)平原：肆误。千章，西河之县。(7)顷侯：或作“节侯”，《史表》作“康侯”。(8)终古：《史表》作“终吉”。(9)济南：“汝南”之误。(10)恬：《史表》作“恢”。(11)五十二年：自元朔三至元凤五年，实五十一年。(12)此格脱“济南”二字。《史表索隐》引《汉表》在济南。(13)瑕丘：“敬丘”之误。敬丘，属沛(五先谦说)。政：《史表》作“贞”。(14)五十三年：自元朔三年至元凤六年，实五十三年。

			六世侯禹嗣。			
公丘夷侯顺(1)	鲁共王子。	三月乙卯封，三十年薨。	太始元年，康侯置嗣。	地节四年，炆侯延寿嗣，九年薨。	五凤元年，思侯嗣。	侯元嗣，王莽篡位，绝。
郁粮侯骄(2)	鲁共王子。	三月乙卯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西昌侯敬	鲁共王子。	三月卯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陆地侯义(3)	中山靖王子。	三月乙卯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辛处(4)
邯平侯顺	赵敬肃王子。	三月乙卯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5)。				广平

(1)公丘：沛郡县。(2)郁粮：《史表》作“郁狼”，是。王国维《齐鲁封泥集存》有郁狼乡印。(3)陆地：《史表》作“陔城”，误。靖王子已封陔城，此不应重。(4)辛处：即薪处，中山之县。(5)三月乙卯封：《史表》作“四月庚辰封”，以下昌、贺、平三侯同日封。《史记索隐》曰：“此四人以异年封，故别见。”言与上列“三月乙卯封”异时。又是年四月庚午朔，无甲辰，有庚辰，《史表》为是。

武始侯昌	赵敬肃王子。	四月甲辰封，三十四年，为赵王。				魏
象氏节侯贺(1)	赵敬肃王子。	四月甲辰封，十八年薨。	元封三年，思侯安意嗣，二十七年薨(2)。	始元六年，康侯千秋嗣，十六年薨。	元康元年，孝侯汉强嗣。	侯酆嗣，王莽篡位，绝。
易安侯平	赵敬肃王子。	四月甲辰封，二十年薨。	元封五年，康侯种嗣。	侯德嗣，始元元年，坐杀人免。		郾(3)
路陵侯童(4)	长沙定王子。	四年三月乙丑封，四年，元狩二年，坐杀人，自杀。				南阳
攸舆侯则	长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二十二年，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弃市				南阳(5)
荼陵节侯诩(6)	长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年薨。	元鼎二年，哀侯汤嗣(7)，十一年，太初元年薨，亡(无)后。			桂阳(8)

(1)象氏：巨鹿之县。(2)安意：《史表》作“安德”，是。“意”乃“德”之误(王念孙说)。(3)郾：《史记索隐》，《志》属涿郡，《表》在郾。(4)路陵：《史表》作“洛”疑是“昭”之误；昭陵，长沙县(钱大昭说)。童：《史表》作“章”。(5)南阳：攸县属长沙，非南阳。(6)诩：《史表》作“欣”。诩，与欣同。(7)汤：《史表》作“阳”。(8)荼陵，长沙之县，非桂阳。

建成侯拾	长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元鼎二年(1)，坐使行人奉璧皮荐，贺元年十月不会，免。				(2)
安众康侯丹(3)	长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三十年薨(4)。	元封六年，节侯山嗣，三十八年薨。	地节三年缪侯毋妨嗣。	釐侯褒嗣。	侯嗣。
			侯崇嗣，居摄元年举兵，为王莽所死。			
			侯宠建武二年以崇从父弟绍封。	建武十三年，侯松嗣。		今见(5)
叶平侯喜(6)	长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利乡侯婴(7)	城阳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五年，元狩三年有罪免。				

(1)元鼎二年：《史表》作“元狩六年”，相差二年。(2)此格脱“豫章”二字。《史记索隐》引《汉表》在豫章。(3)安众：南阳之县。(4)三十年：自元朔四年至元封五年，止二十年，“三”乃“二”之误。(5)今见：班氏作表时，见为侯。(6)叶：南阳之县。喜：《史表》作“嘉”。(7)利乡：详东海利成县下。

有利侯钉	城阳共王子。	三月乙封，三年，元狩元年，坐遗淮南王书称臣弃市。				东海(1)
东平侯庆(2)	城阳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五年，元狩三年，坐与姊奸，下狱瘐死(3)。				东海
运平侯记(4)	城阳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东海
山州侯齿	城阳王子。	三月乙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5)。				
海常侯福	城阳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6)。				琅邪

(1)东海：详东海即丘下。(2)东平：钱大昭曰，“即元鼎元年为大河郡者，甘露二年为王国。”。(3)姊：《史表》作“姊妹”。(4)记：《史表》作“訢”，是(5)《两粤传》：元鼎六年，东越反，故山州侯齿兵居屯，坐畏懦诛。(6)三月乙丑封：福于元鼎六年从击东越，以宗室故，封侯。

驺丘敬侯宽 (1)	城阳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六年薨。	元狩四年，原侯报德嗣(2)。	侯毋害嗣，本始二年，坐使人杀兄弃市。		
南城节侯贞 (3)	城阳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四十二年薨。	始元四年，戴侯猛嗣，二十二年薨。	神爵元年，元侯尊嗣，二年薨(4)。	四年，釐侯弃国嗣。	顷侯遂嗣。
			六世侯友嗣，五莽篡位，绝。			
广陵侯裘 (5)	城阳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七年薨。	元狩五年，侯成嗣，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杜原侯皋 (6)	城阳共王子。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驺丘：《史表》作“钧丘”。宽：《史表》作“宽”。(2)报德：《史表》作“执德”。(3)南城：即南成，东海之县。(4)二年：当作“三年”。(5)釐侯：《史表》作“常侯”。裘：《史表》作“表”。(6)杜原：《史表》作“庄原”，疑非。《汉书》“庄”皆改“严”，今未改，非庄原(五先谦说)。

临乐敦侯光 (1)	中山靖王子。	四月甲午封，二十年薨。	元封六年，宪侯建嗣。	列侯固嗣。	五凤三年，节侯万年嗣。	侯广都嗣，五莽篡位，绝。
东野戴侯章	中山靖王子。	四月甲午封，薨。	侯中时嗣，太初四年薨，亡(无)后。			
高平侯喜 (2)	中山靖王子。	四月甲午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平原。
广川侯颇 (3)	中山靖王子。	四月甲午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重侯担(4)	河间献王子。	四月甲午封，四年，元狩二年，坐不使人为秋请免。				平原

(1)敦：或作“穆”（参考王念孙说）。《史表》作“敬”。(2)喜：《史表》作“嘉”。
 (3)广川：信都之县。(4)重：《史表》作“钟”。《淇水注》，千童县，故重也，亦作千钟。担：《史表》作“摇”。千童县：《地理志》属勃海。或原属平原，后改属勃海。

被阳敬侯燕 (1)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 十三年薨。	元鼎五年， 侯偃嗣， 二十八年薨 (2)。	始元二年， 顷侯寿嗣。	孝侯定嗣。	节侯闾嗣。
			六世侯广 嗣，王莽篡 位，绝。			
定敷侯越 (3)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 封，十二年 薨。	元鼎四年， 思侯德嗣， 五十一年 薨。	元康四年， 宪侯福嗣。	恭侯汤嗣。	定侯乘嗣， 王莽篡位， 绝(4)。
稻夷侯定 (5)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 封，薨。	简侯阳都嗣 (6)。本始二 年，戴侯成 嗣，四十二 年薨(7)。	甘露元年， 顷侯闾嗣。	侯永嗣，王 莽篡位，绝。	
山原侯国 (8)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 封，二十七 年薨。五百 五十户。	天汉三年， 康侯嗣，十 四年薨。	始元三年， 安侯守嗣， 二十二年 薨。	侯发嗣。	勃海甘露二 年，孝侯外 人嗣，十八 年，建始五 年薨(9)。

(1)被阳：《史表》作“披阳”。被、披二字通。(2)二十八年：自元鼎五年至元始元年，实二十七年。偃：《史表》作“隅”。(3)定：勃海之县。敷：疑作“穆”（五念孙说）。《史表》作“敬”。(4)定侯：“定”为衍文（钱大昭说）。(5)稻：琅邪之县。(6)简侯：《史表》简侯嗣在元三年。阳都：《史表》作“都阳”。简侯自元鼎三年至本始元年，为四十二年；其年错入下格。(7)四十二年：上格错入。咸，自本始二年至五凤四年（甘露元年之前一年），为十九年。(8)山：国名。原：谥也。(9)建始：“建昭”之误。

繁安夷侯忠 (1)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十八年薨。	元封四年，安侯守嗣。	节侯寿汉嗣(2)。	元凤五年，顷侯嘉嗣。	孝侯光嗣。
				六世侯起嗣。		
柳康侯阳已 (3)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薨。	敷侯罢师嗣(4)。	于侯自为嗣(5)。	安侯 嗣。	缪侯轲嗣。
			六世侯守嗣，王莽篡位，绝。			
云夷侯信 (6)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十四年薨。	元鼎六年，侯茂发嗣(7)。	太始二年，康侯遂嗣。	釐侯终古嗣。	侯得之嗣，王莽篡位，绝。
牟平共侯渫 (8)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五年薨。	元狩三年，节侯奴嗣，二十五年薨。	太始二年，敬侯更生嗣，二十九年薨。	地节四年，康侯建嗣，一年薨。	元康元年，孝侯屹嗣。

(1)繁安：千乘之县。(2)寿汉：嗣在太初四年，立二十五年薨。(3)柳：勃海之县。阳已：《史表》作“阳”。(4)罢师嗣：据《史表》，罢师嗣在元鼎四年。(5)自为嗣：据《史表》，自为嗣在元封五年。(6)去：琅邪之县。(7)茂发：《史表》作“岁发”。(8)牟平：东莱之县。

			六世釐侯威嗣。	七世侯隆嗣，王莽篡位，绝。		
柴原侯代 (1)	齐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三十四年薨。	征和二年，节侯胜之嗣，二十七年薨。	元康二年，敬侯贤嗣。	三年，康侯齐嗣。	恭侯莫如嗣，薨，亡(无)后。
柏畅戴侯终古 (2)	赵敬肃王子。	五年十一月辛酉封，薨。	侯朱嗣，始元三年薨，亡(无)后。			中山
歃安侯延年 (3)	赵敬肃王子。	十一月辛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乘丘节侯将夜 (4)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一年薨(5)。	元鼎四年，戴侯德嗣。	侯外人嗣，元康四年，坐为子时与后母乱，免。		(6)
高丘哀侯破胡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八年，元鼎元年薨，亡(无)后。				

(1)柴：泰山之县。(2)柏畅：《史表》作“柏阳”。(3)歃：《吸表作》：“歃”，是。鄆，常山之县。(4)乘丘：《史表》作：“桑丘”。将夜：《史表》作“洋”。(5)

三月癸酉：《史表》作：“十一月辛酉”，误。中山靖王九子皆同日封。(6)《史记索隐》引《汉表》在深泽，深泽乃山属县，桑丘乃乡名。此格脱“深泽”二字。

柳宿夷侯盖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四年薨。	元狩三年，侯苏嗣，八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
戌丘侯让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樊舆节侯修(2)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三十六年薨。	后元年，炆侯过伦嗣。	思侯异众嗣。	顷侯土生嗣。	侯自予嗣，王莽篡位，绝。
曲成侯万岁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3)安郭于侯传富(4)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薨。五百二十户。	釐侯偃嗣。	侯崇嗣，元康元年，坐首匿死罪免。		涿	
安险侯应(5)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安道侯恢(6)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索隐》引《汉表》在涿郡，此格脱“涿”字。(2)樊舆：涿郡之县。修：《史表》作“条”。(3)涿：《地理志》涿郡无曲成县，疑免侯后并省。(4)安郭：《地理志》无安郭县，疑其后并入安国。传富：《史表》作“博”，《水经注》作“传富”。(5)安险：中山之县。(6)安道：《史表》作“安遥”，误。

夫夷敬侯义 (1)	长沙定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薨。	元鼎五年，节侯禹嗣，五十八年薨(2)。	五凤三年，顷侯奉宗嗣。	釐侯庆嗣。	怀安福嗣。
			六世侯商嗣，王莽篡位，绝。			
春陵节侯买 (3)	长沙定王子。	六月壬子封，四年薨。	元狩三年，戴侯熊渠嗣，五十六年薨。	元康元年，孝侯仁嗣(4)。	侯敞嗣。	建武二年，立敞子祉为城阳王。
都梁敬侯定 (5)	长沙定王子。	六月壬子封。八年薨。	元鼎元年，顷侯傒嗣。	节侯弘嗣。	原侯顺怀嗣。	炀侯容嗣。
				六世侯佗人嗣，王莽篡位，绝。		

(1)夫夷：零陵之县。(2)五十八年：自元鼎五年至五凤二年，实五十七年。(3)春陵：零陵郡之春陵乡。买之孙仁徙封南阳白水乡，犹以春陵为国名。(4)孝：“考”之误。《后汉书·城阳王传》作“考”。(5)都梁：零陵之县。定：《史表》：作“遂”。

洮阳靖侯狩燕 (1)	长沙定王子。	六月壬子封，七年，元狩六年薨，亡(无)后。				
众陵节侯贤 (2)	长沙定王子。	六月壬子封，五十年薨(3)。	本始四年，戴侯真定嗣，二十二年薨(4)。	黄龙元年，顷侯庆嗣。	侯骨嗣，王莽篡位，绝。	
终弋侯广置	衡山赐王子(5)。	六年四月丁丑封，十一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汝南
麦侯昌	城阳顷王子。	元鼎元年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6)。				琅邪
巨合侯发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平原(7)	

(1)洮阳：零陵之县。狩燕：《索隐》引《汉表》作“将燕”。《史表》作“狗彘”。(2)众陵：当依《史表》作“泉陵”。泉陵，零陵之县。(3)五十：下夺“四”字。自元朔五年至本始三年，凡五十四年。(4)二十二年：自本始四年至甘露四年，实二十一年。(5)赐王：“王赐”误倒。赐以反诛，无谥。(6)麦侯以下二十人，皆以元鼎元年四月戊寅封，《史表》悉误入元狩行中。(7)平原：巨合在济南东平陵界，非平原。

昌侯差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琅邪
蕘侯方	城阳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1)
虚葭康侯泽(2)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六十二年薨(3)。	神爵元年，夷侯舞嗣。	顷侯阁嗣。		侯永嗣，五莽篡位，绝。
原洛侯敢(4)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二十六年，征和三年，杀人弃市。				琅邪
挟术侯昆景(5)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十六年，天汉元年薨，亡(无)后。				琅邪

(1)《索隐》引《汉表》在琅邪，此格脱“琅邪”二字。(2)虚葭：当作“零葭”，琅邪之县。(3)六十二年：自元鼎元年至元康四年，止五十五年。(4)原洛：当依《史表》作“石洛”，出土有“石洛侯印”。敢：《史表》作“敬”。(5)挟术：《史表》作“扶浸”。昆景《史表》作“昆吾”。

挟鳌侯霸(1)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三十五年薨(2)。	始元五年，夷侯威嗣，二十一年薨。	神爵元年，节侯贤嗣。	顷侯思嗣。	孝侯众嗣，薨，亡(无)后。
朮节侯让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薨。	侯兴嗣，为人所杀。			平原
文成侯光(3)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东海(4)
校靖侯云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庸侯余(5)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有罪死。				琅邪
翟侯寿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东海
鱣侯应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襄贲(6)

(1)挟鳌侯霸：《史表》混挟鳌侯霸、校靖侯云为一入，大误。(2)三十五年：自元鼎元年至始元四年，止三十四年。(3)文成：《史表》作“父城”，疑误。(4)东海：疑东海有文成，至国除后并省。(5)余：《史表》作“谭”。(6)襄贲：东海之县，盖析置鱣国以封刘应，至国除并省。

彭侯强(1)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东海
辄节侯息(2)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十五年薨(3)。	元康四年，质侯守嗣，七年薨。			
虚水康侯禹(4)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三十八年薨(5)。	地节元年，息侯爵嗣，七年薨(6)。	五凤四年，侯敞嗣，王莽篡位，绝。		
东淮侯类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北海(7)
拘侯贤(8)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千乘(9)
鼈侯不疑	城阳顷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东海
陆元侯何	菑川靖王子。	七月辛卯封，薨(10)。	原侯贾嗣。	侯延寿嗣，五凤三年，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11)。		寿光(12)

(1)彭：《地理志》无彭县。《再续封泥考略》卷二，三十一页，有“彭侯邑丞”封泥。(2)辄：《地理志》北海郡属县。(3)五十五年：自元鼎元年至元康三年，止五十四年。(4)虚水：琅邪之县。(5)三十八年：自元鼎元年至本始四年，实四十七年。(6)七年：自地节元年至五凤三年，实十五年。(7)北海：《索隐》引《汉表》在东海，今本作“北海”。城阳与东海毗邻，疑以“东海”为是。(8)贤：《史表》作“买”。拘：《史表》作“枸”，疑当作“胸”。胸县，属东海（见《地理志》）。(9)千乘：疑为“东海”之误。《史记索隐》引《汉表》作“东海”。(10)七月辛卯：《史表》作“四月戊寅”，误。菑川靖王四子皆“七月辛卯封”。然是年七月无辛卯；十月乙亥朔，有辛卯（十七日），疑“七”乃“十”之误。(11)亡命笞二百：因有笞二百罪而亡命。(12)寿光：东海之县。盖析置陆县为侯国，后复并省。

广饶康侯国(1)	菑川靖王子。	七月辛卯封，五十年薨。	地节三年，共侯坊嗣，十四年薨。	甘露元年，侯麟嗣，王莽篡位，绝。		
瓶敬侯成(2)	菑川靖王子。	七月辛卯封，五十四年薨(3)。	地节二年，顷侯龙嗣，五十年薨。	元康三年，原侯融嗣。	侯闵嗣，王莽篡位，绝。	
俞闾炆侯毋害(4)	菑川靖王子。	七月辛卯封，四十四年薨(5)。地节三年，原侯况嗣，十年薨。	五凤元年，侯麟嗣，十二年，初元三年薨，亡（无）后。			
甘井侯光(6)	广川缪王子。	七月乙酉封(7)，二十五年，征和二年，坐杀人弃市。				巨鹿

(1)广饶：齐郡之县。(2)瓶：琅邪之县。(3)五十四年：自元鼎元年至地节元年，止四十八年。施之勉曰：自元狩元年始封，至地节元年，恰五十四年；元鼎乃“元狩”之误。然菑川靖王四子同时封，岂能瓶侯成独封于元狩元年？(4)毋害：《史表》作“不

害”。(5)四十四年：自元鼎元年至地节二年，实四十九年。(6)光：《史表》作“元”。(7)七月乙酉：是年七月无乙酉，疑“七”乃“十”之误。元鼎元年十月乙亥朔，乙酉为十一日。下同。

襄 釐 侯 圣 (1)	广川 繆 王 子。	七月乙酉封， 五十年，地节 四年，坐奉酎 金斤八两少 四两，免。	始元二年(2)，圣 子伦以曾祖广川 惠王曾孙为广德 王(3)。			巨鹿(4)
皋虞炆侯建 (5)	胶东康王 子。	元封元年五 月丙午封，九 年薨。	太初四年，釐侯 定嗣，十四年薨 (6)。	本始二年，节 侯哀嗣。	釐侯勋 嗣。	颂侯显 嗣。
			六世侯乐嗣，王 莽篡位，绝。			
魏其炆侯昌 (7)	胶东康王 子。	五月丙午封， 十七年薨。	本始四年，原侯 傅光嗣，三十三 年薨(8)。	甘露三年，孝 侯禹嗣。	质侯一 嗣。	侯嘉嗣， 王莽篡 位，绝。

(1)襄隄：《史表》作“襄陵”。(2)始元：当作“元始”。(3)广德王：夏燮曰：“此与《诸侯王表》中所载广川惠王之曾孙榆封广德王者世次吻合。又证之《广川惠王传》中传谓戴王弟襄釐侯子隄者，同是一人，其为《中山靖王传》中之错简可证也。”(4)巨鹿：《索隐》引《汉表》作“巨鹿”，《志》属河东。(5)皋虞：琅邪之县。(6)定：《史表》作“处”。十四年：自太初四年至本始二年，实二十九年，或釐侯、节侯之间缺一世次。(7)魏其：琅邪之县。(8)本始：“太始”之误。自元封元年至太始三年，正十七年。三十三年：自太始四年至甘露二年，实四十二年。

祝兹侯延年	胶东康王子。	五月丙午封，五年，坐弃印绶出国免。				琅邪
高乐康侯	齐孝王子。	不得封年，薨，亡(无)后。				济南(1)
三 釐 侯 则 (2)	广川惠王子。	不得封年，坐酎金免。				东海
沂陵侯喜	广川惠王子。	不得封年，坐酎金免。				东海
沈阳侯自为	河间献王子。	不得封年。				勃海

(1)济南：高乐，勃海之县，非济南。(2)三釐(z ng)：钱大昭曰：“《郡国志》济南定陶有三釐亭，即此‘三釐’。”

漳北侯宽	赵敬肃王子。	不得封年 元凤三年 为奴所杀。				魏
南 釐 侯 佗 (1)。	赵敬肃王子。	不得封年 征和二年 坐酎金免。				巨鹿
南陵侯庆	赵敬肃王子。	不得封年，后三年，坐为沛郡太守横恣罔上，下狱瘐死(2)。				临淮
釐侯舟	赵敬肃王子。	不得封年 征和四年 坐祝诅上，腰斩。				常山
安檀侯福	赵敬肃王子。	不得封年，后三年，坐为常山太守祝诅上，讯未竟，病死(3)。				魏
爰戚侯当	赵敬肃王子。	不得封年 后三年坐与兄廖谋反自杀。				济南(4)

(1) 栗：音 luán。(2)后三年：当作“后二年”，武帝无后三年。(3)讯：审讯，审问。(4)济南：爰戚，山阳之县，非济南。

栗节侯乐 (1)	赵敬肃王子。	征和元年封，二十七年薨(2)。	地节四年，炆侯忠嗣。	质侯终根嗣。	侯况嗣。	
汶夷侯周舍 (3)	赵敬肃王子。	元年封，薨。	孝侯惠嗣。	节侯迺始嗣。	哀侯勋嗣。	侯承嗣。
节侯起 (4)	赵敬肃王子。	元年封，十三年薨(5)。	始元六年，夷侯充国嗣，二十年薨。	神爵元年，恭侯广明嗣。	釐侯固嗣。	侯钜鹿嗣。
擗裴戴侯道 (6)	赵敬肃王子。	元年封，十二年薨。	元凤元年，哀侯尊嗣。	顷侯章嗣	釐侯景嗣。	东海(7)侯发嗣。
澎侯屈釐 (8)	中山靖王子。	二年三月丁巳封，三年坐为丞相祝诅，腰斩。				
右孝武						

(1)栗：沛郡之县。(2)二十七年：征和元年至地节三年，实二十六年。(3)汶：《史表》作“郊”，是。杨树达曰：“王国维《齐鲁封泥集存序》云：“汶夷侯，汶《史表》作郊。今封泥有郊侯邑丞，则《史记》是，《汉书》非也。”(4) 汶：济南之县。(5)十三年：自征和元年至始元五年，止十一年。(6)擗裴(f i)：即非城，在肥乡县南五里。陈直曰：“《汉印文字徵》第十二、八页，有‘擗裴国尉’印，当即本表刘道之国尉。国尉，相当于县尉。”(7)东海：擗裴，魏郡之县，非东海。(8)澎：东海之县。澎侯以丞相封，乃恩泽侯。可能因其刘姓，置于此。

汉书新注卷十五下 王子侯表第三下

孝元之世，亡（无）子侯者，盛衰终始，岂非命哉！元始之际⁽¹⁾，王莽擅朝，伪褒宗室，侯及王之孙焉⁽²⁾；居摄而愈多⁽³⁾，非其正，故弗录⁽⁴⁾。旋踵亦绝，悲夫！

(1)元始：汉平帝年号，共五年（公元 1—5 年）。(2)侯及王之孙：谓诸侯王之孙亦得封侯。(3)居摄：孺子刘婴年号，仅二年（公元 6—7 年）。(4)弗录：因王莽掌权所封，故不以为正，不予纪录。

号 谥 姓 名	属	始封	子	孙	曾孙	玄孙
松兹戴侯霸 ⁽¹⁾	六安共王子。	始元五年六月辛丑封，二十二年薨 ⁽²⁾ 。	神爵二年，共侯始嗣。	顷侯縡嗣。	侯均嗣。王莽篡位，绝者凡百八十一人 ⁽³⁾ 。	
温水侯安国	胶东哀王子。	六月辛丑封，十年，本始二年，坐上书为妖言，会赦，免。				
兰旗顷侯临朝 ⁽⁴⁾	鲁安王子。	六月辛丑封，二十二年薨。	神爵二年，节侯去疾嗣，七年薨。	甘露元年，釐侯嘉嗣。	侯位嗣，绝。	
容丘戴侯山 ⁽⁵⁾	鲁安王子。	六月辛丑封。	顷侯未央嗣。	侯昭嗣，绝。		

(1)松兹：庐江之县。(2)始元：“元始”之倒误。(3)以下言免、绝者，皆是。(4)兰旗：当作“兰祺”，东海之县。(5)容丘：东海之县。

良成顷侯文德 ⁽¹⁾	鲁安王子。	六月辛丑封。	共侯舜嗣。	釐侯原嗣。	戴侯元嗣。	侯闵嗣，绝。
蒲领炆侯禄 ⁽²⁾	清河纲王子 ⁽³⁾ 。	六年五月乙卯封。	哀侯推嗣，亡（无）后。			
			元延三年，节侯不识以推弟绍封。	侯京嗣，免。		
南曲炆侯迂 ⁽⁴⁾	清河纲王子。	五月乙卯封，三十年薨。	甘露三年，节侯江嗣。	侯尊嗣，免。		
高城节侯梁 ⁽⁵⁾	长沙顷王子。	六月乙未封。	质侯景嗣。	顷侯请士嗣 ⁽⁶⁾ 。	侯冯嗣，免。	

(1)良成：东海之县。(2)蒲领：勃海之县。(3)纲：当作“刚”（齐召南说）。下同。(4)南曲：广平之县。(5)高城：南郡之县。(6)请士：后宣帝封复出，作“诸士”。

成献侯喜	中山康王子。	元凤五年十一月庚子封，十五年薨。	神爵元年，顷侯得疵嗣。	炆侯備嗣。	哀侯贵嗣，建平元年薨，亡(无)后。	涿郡
新市康侯吉(1)	广川繆王子。	十一月庚子封，二十五年薨。	甘露三年，顷侯义嗣。	侯钦嗣。		堂阳
江阳侯仁	城阳慧王子(2)。	六年十一月乙丑封，十年，元康元年，坐役使附落免。				东海
阳武侯	孝武皇帝曾孙。	元平元年七月庚申封，即日即皇帝位。				
右孝昭十二(3)						

(1)新市：巨鹿之县，封时分堂阳置。(2)慧：应作“惠”，音近致讹(齐召南说)。

(3)十二：这是总题上之数，各处皆无之，疑传写脱误(朱一新说)。

朝阳荒侯圣	广陵厉王子。	本始元年七月壬子封。	思侯广德嗣。	侯安国嗣，免。		济南
平曲节侯曾	广陵厉王子。	七月壬子封，十九年，五凤四年，坐父祝诅上，免，后复封。	釐侯临嗣。	侯农嗣，免。		东海
南利侯昌	广陵厉王子。	七月壬子封，五年，地节二年，坐贼杀人免。				汝南(1) 安定侯贤
燕刺王子。	七月壬子封。	顷侯延年嗣。	侯昱嗣，免。			巨鹿
东襄爱侯宽	广川繆王子。	三年四月壬申封(2)。	侯使亲嗣，建昭元年薨，亡(无)后(3)。			信都
宣处节侯章	中山康王子(4)。	三年六月甲辰封，四年薨。	地节三年，原侯众嗣，薨，亡(无)后。			

(1)汝南：南利，地属汝南之县，盖免侯后并入。(2)三年：点校本《校勘记》改“二”为“三”，误。本始三年四月庚辰朔，无壬申。且下行书“三年”，可证此非三年，当作“二年”。(3)使亲；当作“便亲”，犹利亲(钱大昭说)。(4)康；《诸侯王表》作“ ”，是。

修市原侯寅	清河纲王子。	四年四月己丑封，三年薨。	地节三年，顷侯千秋嗣。	釐侯元嗣。	侯云嗣，免。	勃海
东昌躁侯成	清河纲王子。	四月己丑封。	顷侯来亲嗣。	节侯霸嗣。	侯祖嗣，免。	
新乡侯豹(1)	清河纲王子。	四月己丑封，四年薨。	地节四年，釐侯步可嗣。	炀侯尊嗣。	侯佟嗣，元始元年上书言王莽宜居摄，莽篡位，赐姓王。	
修故侯福	清河纲王子。	四月己丑封，元康元年，坐首匿群盗弃市。				清河
东阳节侯弘(2)	清河纲王子。	四月己丑封，十年薨。	神爵二年，釐侯纵嗣。	顷侯迺始嗣。	哀侯封亲嗣。	侯伯造嗣，免。
新昌节侯庆	燕刺王子。	五月癸丑封。	顷侯称嗣。	哀侯未央嗣，薨，亡(无)后。		涿
				元延元年，釐侯嫫以未央弟绍封。	侯晋嗣，免。	

(1)新乡：即信乡，清河之县。(2)东阳：清河之县。

邯葑节侯偃(1)	赵顷王子。	地节二年四月癸卯封，九年薨。	神爵三年，釐侯胜嗣。	顷侯度嗣。	侯定嗣，免。	魏
乐阳缪侯说	赵顷王子。	四月癸卯封。	孝侯宗嗣。	顷侯崇嗣。	侯镇嗣，免。	常山
桑中戴侯广汉(2)	赵顷王子。	四月癸卯封。	节侯纵嗣。	顷侯敬嗣，亡(无)后。		
				元延二年，侯舜以敬弟绍封，十九年免。		
张侯嵩	赵顷王子。	四月癸卯封，八年，神爵二年，坐贼杀人，上书要上，下狱瘐死。				常山(3)

(1)邯葑：《地理志》作“邯溝”。(2)桑中：常山之县。(3)常山：张，广平之县，非常山。

景成原侯雍	河间献王子(1)。	四月癸卯封，六年薨。	元康四年，顷侯欧嗣。	釐侯禹嗣。	节侯福嗣，免。	勃海
平隄严侯招	河间献王子。	四月癸卯封，一年薨。	三年，繆侯荣嗣。	节侯曾世嗣。	釐侯育嗣。	巨鹿(2)侯迺始嗣，免。
乐乡宪侯佟	河间献王子。	四月癸卯封，九年薨。	神爵三年，节侯蒯嗣。	顷侯邓嗣。	釐侯胜嗣。	巨鹿(3)侯地绪嗣，免。
高郭节侯(4)	河间献王子。	四月癸卯封，薨。	孝侯久长嗣。	顷侯菲嗣。	共侯称嗣。	哀侯霸嗣，薨，亡(无)后。
						郑(5)元延元年，侯异众以霸弟绍封。

(1)河间献王子：疑误。夏燮曰：“按此连下平隄、乐乡、高郭四侯，皆以献王子同日封。刘攽校献王薨至此已六十年，不应有未封之子，疑误也。予谓四人即以王薨之年生，亦当在六十以外，此定为世次之误。检下文‘阳兴侯昌，河间孝王子，五凤元年封’，时孝王尚在，此四人疑即顷王子，孝王弟也。”(2)巨鹿：平隄乃信都之县，非巨鹿。(3)巨鹿：乐乡乃信都之县，非巨鹿。(4)高郭：涿郡之县。(5)郑：涿郡之县。

			六世侯发嗣，免。			
乐望孝侯光	胶东戴王子。	四年二月甲寅封。	釐侯林嗣。	侯起嗣，免。		北海
成康侯饶(1)	胶东戴王子。	二月甲寅封。	侯新嗣，免。			北海
柳泉节侯强	胶东戴王子。	二月甲寅封，十七年薨。	黄龙元年，孝侯建嗣。	炀侯万年嗣。	侯永昌嗣，免。	南阳(2)
复阳严侯延年	长沙顷王子。	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	炀侯汉嗣。	侯道嗣免。		南阳
钟武节侯度(3)	长沙顷王子。	正月癸卯封。	孝侯宣嗣。	哀侯霸嗣，亡(无)后。		
			元延二年，节侯则以霸叔父绍封。			
高城节侯梁	长沙顷王子。	正月癸卯封(4)。	质侯景嗣。	顷侯诸士嗣(5)。	侯冯嗣，免。	

(1)成康侯饶：“饶康侯成”之误倒。北海郡有饶县。(2)南阳：柳泉乃北海之县，非南阳。(3)钟武：江夏之县。(4)高城节侯：此侯见前，只是始封年月不同（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重出无疑。(5)诸士嗣：前昭帝封复出作“请士”。

富阳侯赐 (1)	六安夷王 子。	二年五月丙戌 封，二十八年， 建昭二年，坐上 书归印绶免八百 户。				
海昏侯贺	昌邑哀王 子。	三年四月壬子 (2)，以昌邑王 封，四年，神爵 三年薨。坐故行 淫辟，不得置后。	初元三年，釐 侯代宗以贺子 绍封。	原侯保世嗣。	侯会邑嗣， 免，建武后 封。	豫章
曲梁安侯 敬	平干顷王 子。	七月壬子封。	节侯时光嗣。	侯瓠辩嗣， 免。		魏 郡 (3)
遽乡侯宣	真定列王 子(4)。	四年三月甲寅 封，二年薨，亡 (无)后。				常山
新利侯偃	胶东戴王 子。	神爵元年四月癸 巳封，十一年， 甘露四年，坐上 书谩，免。复更 封户都侯，建始 三年又上书谩， 免。四百户。				

(1)富阳：泰山之县。(2)四月：当作“三月”，《宣纪》书三年三月。元康三年四月癸亥朔，无壬子；壬子，乃三月二十日。(3)魏郡：曲梁乃广平之县，非魏郡。(4)列；非谥，当为“烈”之误。

乐信顷侯强	广川繆王子。	三年四月戊戌封。	孝侯何嗣。	节侯贺嗣。	侯涉嗣，免。	巨鹿
昌成节侯元	广川繆王子。	四月戊戌封，四年薨。五凤三年，顷侯齿嗣。	釐侯应嗣。	质侯江嗣，建平三年薨，亡(无)后。	信都	
广乡孝侯明	平干顷王子。	七月壬申封。	节侯安嗣。	釐侯周齐嗣。	侯充国嗣，免。	巨鹿(1)
成乡质侯庆(2)	平干顷王子。	七月壬申封，九百户。	节侯霸嗣，鸿嘉三年薨，亡(无)后。			广平
			元延二年，侯果以霸弟绍封，十九年免。			
平利节侯世	平干顷王子。	四年三月癸丑封。	质侯嘉嗣。	釐侯禹嗣。	侯旦嗣，免。	魏郡(3)
平乡孝侯壬	平干顷王子。三月癸丑封。	节侯成嗣。	侯阳嗣，免。		魏郡(4)	
平纂节侯梁	平干顷王子。三月癸丑封，薨，亡(无)后。				平原	

(1)巨鹿：广乡乃广平之县，非巨鹿。(2)成乡：《地理志》作“城乡”。(3)魏郡：平利乃广平之县，非魏郡。(4)魏郡：平乡乃广平之县，非魏郡。

成陵节侯充	平干顷王子。	三月癸丑封，四百一十户。	侯德嗣，鸿嘉三年，坐弟与后母乱，共杀兄，德知不举，不道，下狱庚死。			广平
西梁节侯辟兵	广川戴王子。	三月乙亥封，七年薨。	甘露三年，孝侯广嗣。	哀侯宫嗣。	侯敞嗣，免。	巨鹿(1)
历乡康侯必胜	广川繆王子。	七月壬子封，五年薨。	甘露元年，顷侯长寿嗣。	繆侯宫嗣。	侯东之嗣，免。	巨鹿
阳城愍侯田	平干顷王子。	七月壬子封。	节侯贤嗣。	釐侯说嗣。	侯报嗣，免。	
祚阳侯仁	平干顷王子。	五凤元年四月乙未封，十三年，初元五年，坐擅兴徭赋，削爵一级，为关内侯，九百一十户。				广平

(1)巨鹿：西梁乃信都之县，非巨鹿。

武陶节侯朝	广川繆王子。	七月壬午封。	孝侯弘嗣。	节侯勋嗣。	侯京嗣，免。	巨鹿
阳兴侯昌	河间孝王子。	十二月癸巳封，二十六年，建始二年，坐朝私留它县；使庶子杀人弃市。千三百五十户(1)				涿郡
利乡孝侯安	中山顷王子。	甘露元年三月壬辰封。	戴侯遂嗣。	侯国嗣，免。		常山(2)
都乡孝侯景	赵顷王子。	二年七月辛未封。	侯溱嗣，免。			东海(3)
昌虑康侯弘	鲁孝王子。	四年闰月丁亥封。	釐侯奉世嗣。	侯盖嗣，免。		泰山(4)
平邑侯敞	鲁孝王子。	闰月丁亥封，二年，初元元年，坐杀一家二人弃市。				东海
山乡节侯绾	鲁孝王子。	闰月丁亥封，一年薨。	侯丘嗣，免。			东海

(1)庶子：列侯属官。(2)常山：利乡乃涿郡之县，盖先属常山。(3)东海：都乡乃常山之县，非东海。(4)泰山：昌虑乃东海之县，非泰山。

建陵靖侯遂	鲁孝王子。	闰月丁亥封，一年薨。	黄龙元年，节侯鲁嗣。	侯连文嗣，免。		东海
合阳节侯平	鲁孝王子。	闰月丁亥封，千一百六十户。	孝侯安上嗣，建始元年薨，亡(无)后。			东海(1)
东安孝侯强	鲁孝王子。	闰月丁亥封。	侯拔嗣，免。			东海
承乡节侯当	鲁孝王子。	闰月丁亥封，二千七百度。	侯德天嗣，鸿嘉二年，坐恐独国人，受财赃五百以上，免。			东海(2)
建阳节侯咸	鲁孝王子。	闰月丁亥封。	孝侯霸嗣。	侯并嗣，免。		东海
高乡节侯休	城阳惠王子。	十一月壬申封。	顷侯兴嗣。	侯革始嗣，免。		琅邪
兹乡孝侯弘	城阳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封。	顷侯昌嗣。	节侯应嗣。	侯宇嗣，免。	琅邪
藉阳侯显	城阳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封，十六年，建昭四年，坐恐独国民取财物，免。六百户。				东海

(1)东海：东海有合乡，无合阳。(2)东海：东海有承县，无承乡。

都平爱侯丘	城阳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封	恭侯嗣。	侯堪嗣，免。		东海
枣原侯山	城阳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封	节侯蒯嗣。	侯妾得嗣，薨，亡(无)后(1)。	琅邪(2)	
箕愿侯文	城阳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封。	节侯麟嗣。	侯褒嗣，免。		琅邪
高广节侯勛	城阳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封	哀侯贺嗣。	质侯福嗣。	侯昊嗣，免	琅邪
即来节侯佼	城阳荒王子。	十一月申封。	侯钦嗣，免			琅邪
右孝宣						
胶乡敬侯汉	高密哀王子。	初元元年三月丁巳封，七百四十户。	节侯成嗣，阳朔四年薨，亡(无)后。			琅邪(3)
桃炆侯良	广川缪王子。	三月封。	共侯敞嗣。	侯狗嗣，免。		巨鹿(4)
安平釐侯习	长沙孝王子。	三月封。	侯嘉嗣，免。			巨鹿(5)
阳山节侯宗	长沙孝王子。	三封。	侯买奴嗣，免。			桂阳

(1)妾得：疑作“望得”。(2)琅邪：琅邪有柔县，无枣县。柔、枣，形近致误。(3)琅邪：胶乡乃北海之县，非琅邪。(4)巨鹿：桃乃信都之县，非巨鹿。(5)巨鹿：安平乃豫章之县，非巨鹿。

庸釐侯谈	城阳荒王子。	三月封，九百一十户。	侯端嗣，永光二年，坐强奸人妻，会赦，免。			琅邪
昆山节侯光	城阳荒王子	三月封。	侯仪嗣，免。			琅邪
折泉节侯根	城阳荒王子	三月封。	侯诩嗣，免。			琅邪
博石顷侯渊	城阳荒王子。	三月封。	侯获嗣，免。			琅邪
要安节侯胜(1)	城阳荒王子。	三月封。	哀侯守嗣，薨，亡(无)后。			琅邪(2)
房山侯勇	城阳荒王子。	三月封，五十六年薨(3)。				琅邪
式节侯宪(4)	城阳荒王子。	三月封，三百户。	哀侯霸嗣，鸿嘉元年薨，亡(无)后。			泰山
			元延元年，侯萌以霸弟绍封，十九年免(5)。			

(1)要安：疑作“西安”。(2)琅邪：西安乃齐郡之县，非琅邪。(3)薨：当作“免”。被王莽所罢免。(4)式：见《地理志》，或以为当作“成”。(5)元年：疑为“二年”。前文有“(成乡)元延二年，侯果以霸弟绍封，十九年免”，萌、果“以霸弟绍封”，可能同时。自元延二年至王莽篡位，正十九年。

临乡顷侯云	广阳顷王子。	五年六月封。	侯交嗣，免			涿
西乡顷侯容 (1)	广阳顷王子。	六月封。	侯景嗣，免。			涿
阳乡思侯发	广阳顷王子。	六月封。	侯度嗣，免。			涿
益昌顷侯嬰	广阳顷王子。	永光三年三月封	共侯政嗣。	侯福嗣，免。		涿
羊石顷侯回	胶东顷王子。	三月封。	共侯成嗣。	侯顺嗣，免。		北海
石乡炆侯理	胶东顷王子。	三月封。	侯建国嗣，免。			北海
新城节侯根	胶东顷王子。	三月封。	侯霸嗣，免。			北海
上乡侯歛	胶东顷王子。	三月封。三十九年免(2)。				北海
于乡节侯定	泗水勤王子。	三月封。	侯圣嗣，免。			东海
就乡节侯玮	泗水勤王子。	三月封，七年薨，亡(无)后。				东海

(1)容：《三国志·刘放传》：“广阳顷王子西乡侯弘后”。(2)三十九年：疑作“四十九年”。自永光三年至王莽篡位，为四十九年。

石山节侯玄 (1)	城阳戴王子。	三月封。	釐侯嘉嗣，免(2)。			
都阳节侯音	城阳戴王子。	三月封。	侯闾嗣，免。			
参封侯嗣 (3)	城阳戴王子。	三月封。	侯殷嗣，免。			
伊乡顷侯迁 (4)	城阳戴王子。	三月封，薨，亡(无)后。				
襄平侯豊 (5)	广阳厉王子 (6)。	五年三月封，四十七年免。				
蕢乡侯平 (7)	梁敬王子。	建昭元年正月封，病狂自杀。				
乐侯义	梁敬王子。	正月封，四年，坐使人杀人，髡为城旦。				
中乡侯延年 (8)	梁敬王子。	正月封，四十六年薨。				
郑顷侯罢军 (9)	梁敬王子。	正月封。	节侯骏嗣。	侯良嗣，免		

(1)石山：琅邪之县。(2)釐：衍字。嘉既免，不当有益。(3)参封：琅邪之县。(4)伊乡：琅邪之县。(5)襄平：临淮之县。(6)广阳：广阳无厉王，当是“广陵”(刘放说)。(7)蕢乡：钱大昭曰，临淮有射阳县，“射”亦作“蕢”。(8)中乡：山阳之县。(9)郑：山阳之县。

黄节侯顺	梁敬天子。	正月封。	釐侯申嗣,元寿二年薨,亡(无)后。			济阴(1)
平乐节侯迁(2)	梁敬天子。	正月封。	侯宝嗣,免。			
菑乡釐侯就	梁敬天子。	正月封。	侯逢喜嗣,免。			济南(3)
东乡节侯方	梁敬天子。	正月封。	侯护嗣,免。			沛
陵乡侯訢(4)	梁敬天子。	正月封,七年,建始二年,坐使人伤家丞,又贷谷息过律,免。				沛
溧阳侯钦(5)	梁敬王子。	正月封。	侯毕嗣,免。			沛
釐乡侯固	梁敬王子。	正月封,二十一年,鸿嘉四年,坐上书归印绶,免。四百七十二户。				沛

(1)济阴:黄乃山阳之县,封时属济阴。(2)平乐:山阳之县。(3)济南:菑乡乃山阳之县,非济南。(4)陵乡:在东武城西南七十里。(5)溧:当作“漂”。

高柴节侯发	梁敬天子。	正月封。	釐侯贤嗣。	侯隐嗣,免。		沛
临都节侯未央(1)	梁敬王子。	正月封。	侯息嗣,免。			
高质侯舜(2)	梁敬天子。	正月封。	釐侯始嗣。	侯便翁嗣,免。		
北乡侯谭(3)	菑川孝王子。	四年六月封,四十三年免。				
兰陵节侯宜(4)	广陵孝王子。	五年十二月封。	共侯谭嗣。	侯便强嗣,免。		
广平节侯德(5)	广陵孝王子。	十二月封。	侯德嗣,免(6)。			

(1)临都:沛郡之县。(2)高:沛郡之县。(3)北乡:齐郡之县。(4)兰陵:当作“兰阳”,临淮之县。(5)广平:临淮之县。(6)德:父子皆名德,必有一误。《通考》元子名。

博乡节侯交(1)	六安繆王子。	竟宁元年四月丁卯封。	侯就嗣,免。			
柏乡戴侯买(2)	赵哀王子。	四月丁卯封。	顷侯云嗣。	侯谭嗣,免。		
安乡孝侯喜(3)	赵哀王子。	四月丁卯封。	釐侯胡嗣。	侯合众嗣,免。		
广釐侯便	菑川孝王子。	四月丁卯封。	节侯护嗣。	侯宇嗣,免。		齐
平节侯服(4)	菑川孝王子。	四月丁卯封。	侯喜嗣,免。			齐
右孝元						
昌乡侯宪(5)	胶东顷王子。	建始二年正月封,三十年,元寿二年,坐使家丞封上印绶,免。				

(1)博乡：九江之县。(2)柏乡：巨鹿之县。(3)安乡：巨鹿之县。(4)平：齐郡无平县，有平广（注曰侯国），此脱“广”字。(5)昌乡：王先谦曰，此与封东平炆王子旦之昌乡异地。地点不明。

顺阳侯共 (1)	胶东顷王子。	正月封，三十九年免。				
乐阳侯获 (2)	胶东顷王子。	正月封，三十九年免。				
平城釐侯邑 (3)	胶东顷王子。	正月封。	节侯珍嗣。	侯理嗣，免。		
密乡顷侯林 (4)	胶东顷王子。	正月封。	孝侯钦嗣。	侯敞嗣，免。		
乐都炆侯 (5)	胶东顷王子。	正月封。	缪侯临嗣。	侯延年嗣，免。		
卑梁侯都 (6)	高密顷王子。	正月封，三十九年免。				
胶阳侯恁 (7)	高密顷王子。	正月封，三十九年免。				
武乡侯庆 (8)	高密顷王子。	正月封。	侯劲嗣，免。			

(1)顺阳：“慎乡”之误，琅邪之县（钱坫说）。(2)乐阳：“阳乐”之倒。东莱之县，距胶东近。(3)平城：北海之县。(4)密乡：北海之县。(5)东都：北海之县。(6)卑梁：在汉九江郡钟离县东。(7)胶阳：北海之县。(8)武乡：琅邪之县。

成乡釐侯安 (1)	高密顷王子。	正月封。	侯德嗣，免。			
丽兹共侯赐 (2)	高密顷王子。	正月封。	侯放嗣，免。			
襄梁怀侯强	河间孝王子。	正月封，四年薨，亡(无)后。				
广戚炆侯勋 (3)	楚孝王子。	河平三年二月乙亥封。	侯显嗣。	子婴，居摄元年为孺子，王莽篡位，为定安公，莽败死。		
阳平釐侯回 (4)	楚孝王子。	阳朔二年正月丙午封。	侯诗嗣，免。			
			承乡(5)元始元年二月丙午(6)，闾以孝王孙封，八年免。			

(1)成乡：北海之县，与封平干顷王子庆之成乡异地。(2)丽：琅邪之县。“兹”字衍。(3)广戚：沛郡之县。(4)阴平：东海之县。(5)承乡：疑即东海承县（王先谦说）。自承乡釐侯以下二十一人，凡随父后封者，皆列于其父所封世次下，故随父例列于封表中。(6)丙午：当作“丙辰”。

乐平侯诩	淮阳宪王子。	闰六月壬午封，病狂易，免，元寿二年更封共乐侯(1)。	外黄(2)元始元年二月丙辰，侯圉以宪王孙封，八年免。			
			高阳二月丙夺，侯并以宪王孙封，八年免。			
			平陆(3)二月丙辰，侯宠以宪王孙封，八年免。			
郟乡侯闳(4)	鲁顷王子。	四年四月甲寅封，十七年，建平三年，为鲁王。	宰乡侯延以顷王孙封，八年免。			
建乡釐侯康(5)	鲁顷王子。	四月甲寅封。	侯自当嗣，免。			
安丘侯常(6)	高密顷王子。	鸿嘉元年正月癸巳封，二十八年免。				

(1)闰六月：“六”为“三”之误。阳朔二年闰三月。(2)外黄：陈留之县。(3)平陆：王先谦曰：“当即尉氏县之陵树乡，前封刘礼者也。”(4)郟乡：东海之县。(5)建乡：东海之县。(6)安丘：琅邪之县。

栗乡顷侯护(1)	东平思王子。	四月辛巳封。	侯玄成嗣，免。			
			金乡元始元年二月丙辰，侯不害以思王孙封，八年免(2)。			
			平通(3)二月丙辰，侯旦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西安二月丙辰，侯汉以思王孙封，八年薨。			
			湖乡二月丙辰，侯开以思王孙封，八年免(4)。			
			重乡(5)二月丙辰，侯少柏以思王孙封，八年薨。			

(1)栗乡：山阳之县。(2)不害：梁玉绳《瞥记》云：此与就乡侯毕思王孙，皆名不害，封年同，疑是误重。(3)平通：先封杨惲，《表》在博阳。(4)开：湖乡、伊乡两侯同名开，皆东平思王孙，疑有一误。(5)重乡：在鱼台县西北十一里。

桑丘侯顷(1)	东平思王子。	四月辛巳封。	阳兴(2)二月丙辰，侯寄生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陵阳二月丙辰，侯嘉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高乐(3)二月丙辰，侯修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平邑(4)二月珍辰，侯闳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平篡(5)二月丙辰，侯况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1)桑丘：当作“乘丘”，泰山之县，与东平相近（王念孙说）。(2)职兴：涿阳之县。(3)高乐：《表》在济南，《志》属北海。(4)平邑：东海之县。(5)平纂：平原之县。

			合昌二月丙辰，侯辅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伊乡(1)二月丙辰，侯开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就乡(2)二月丙辰，侯不害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胶乡(3)二月丙辰，侯武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宜乡(4)二月丙辰，侯恢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1)伊乡：《志》属琅邪。(2)就乡：《表》注东海。(3)胶乡：《表》在琅邪，《志》属北海。(4)宜乡：先封冯参。

			昌城二月丙辰，侯丰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乐安(1)二月丙辰，侯禹以思王孙封，八年免。			
桃乡顷侯宣(2)	东平思王子。	二年正月戊子封。	侯立嗣，免。			
新阳顷侯永(3)	鲁顷王子。	五月戊子封(4)。	侯级嗣，免。			
陵石侯庆(5)	胶东共王子。	四年六月乙巳封，二十五年免。				
祁乡节侯贤(6)	梁夷王子。	永始二年五月乙亥封。	侯富嗣，免。			

(1)乐安：千乘之县。(2)桃乡：泰山之县。(3)新阳：东海之县。(4)五月：与上同日，“五月”疑“正月”之误。(5)陵石：《志》无此县，疑“阳石”之讹。阳石，东莱之县。(6)祁乡：沛郡之县。

富阳侯萌(1)	东平思王子。	三年三月庚申封，二十三年免。				
曲乡顷侯凤	梁荒王子。	六月辛卯封，十七年薨。	侯云嗣，免。			济南(2)
桃山侯钦(3)	城阳孝王子。	四年五月戊申封，二十一年免。				
昌阳侯霸(4)	泗水戾王子。	五月戊申封，二十一年免。				
临安侯闵(5)	胶东共王子。	五月戊申封，二十一年免。				
徐乡侯焯(6)	胶东共王子。	元延元年二月癸卯封，二十一年，王莽建国元年，举兵欲诛莽，死。				齐(7)

(1)富阳：泰山之县。(2)济南：曲乡乃山阳之县，非济南。(3)桃山：泰之县。(4)

昌阳：临淮之县。东莱亦有昌阳，距临淮远。(5)临安：琅邪之县。(6)快：《王莽传》、《汉纪》并作“快”。(7)齐：徐乡乃东莱之县，非齐。

台乡侯畛(1)	菑川孝王子。	二年正月癸卯封，十八年免(2)。				
西阳顷侯并	东平思王子。	四月甲寅封。	侯偃嗣，免。			东莱(3)
堂乡哀侯恢(4)	东共王子。	绥和元年五月戊午封，三年薨，亡(无)后。				
安国侯吉(5)	赵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梁乡侯交(6)	赵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襄乡顷侯福	赵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	侯章嗣，免。			

(1)台乡：齐郡之县。(2)十八年：疑误。自元延二年至王莽篡位，凡十九年。元延二年正月癸亥朔，无癸卯。疑“癸卯”乃“癸酉”之误。(3)东莱：西阳乃山阳之县，非东莱。(4)堂乡：此与封思王子护之堂乡异地。(5)安国：中山之县。(6)梁乡：即良乡，涿郡之县。

容乡釐侯强	赵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	侯弘嗣，免。			
缙乡侯固	赵共王子。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广昌侯贺(1)	河间孝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都安节侯普	河间孝王子。	六月丙寅封。	侯胥嗣，免。			
乐平侯永	河间孝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方乡侯常德	广阳惠王子(2)。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庸乡侯宰	六安顷王子。	三年七月庚午封，十五年免(3)。				

(1)广昌：代郡之县。(2)惠王：广阳惠王，疑是“思王”(刘攽说)。(3)三年：“三”乃“二”之误，绥和止二年。绥和二年至王莽篡位，五十五年。

右孝成						
南昌侯宇	泗间惠王子。	建平二年五月丁酉封，十二年免(1)。				
严乡侯信	东平炆王子。	五月丁酉封，四年，坐父大逆，免，元始元年复封。六年，王莽居摄二年，东郡太守翟义举兵，立信为天子，兵败，死(2)。				
武平侯璜	东平炆王子。	五月丁酉封，四年坐父大逆，免，元始元年复封，居摄二年举兵死。				
陵乡侯曾	楚思王子。	四年三月丁卯封，至王莽六年，举兵欲诛莽，死。				

(1)十二年：或作“十三年”，是。自建平二年至王莽篡位，正十三年。(2)兵败，死：《宣元六王传》曰：“兵败，皆为莽所灭。”然《王莽传》言严乡侯信兵败，逃亡，未死。

武安侯 (1)	楚思王子。	三月丁卯封，二年，元寿二年，坐使奴杀人免，元始元年复封，八年免。				
湘乡侯昌 (2)	长沙王子 (3)。	五月丙午封，十一年免。				
方乐侯嘉	广陵繆王子。	元寿元年五月乙卯封，十一年免。				
宜禾节侯得	河间孝王子。	二年四月丁酉封。	侯恢嗣，免。			
富春侯玄	河音孝王子。	四年丁酉封，十年免。				
右孝哀(4)						
陶乡侯恢	东平炆王子。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1)武安：魏郡之县。(2)湘乡：《续汉志》湘乡属零陵。(3)“长沙”下脱“孝”字。(4)孝哀：《燕王泽传》载，“哀帝时继绝世，乃封敬王泽玄孙之孙无终公士归生为营陵侯，更始中为兵所杀。”此表失载。

釐乡侯褒	东平炆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昌乡侯且(1)东平炆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新乡侯	东平炆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郃乡侯光(2)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新城侯武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宜陵侯丰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堂乡侯护(3)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成陵侯由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1)昌乡：此与封胶东顷王子宪之昌乡异地。(2)郃乡：《志》属东海。(3)堂乡：与此封胶东共王子恢之堂乡异地。

成阳侯众 (1)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复昌侯休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安陆侯平 (2)	楚思五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梧安侯誉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朝乡侯充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扶乡侯普 (3)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方城侯宣 (4)	广阳繆王子(5)。	二年四月丁酉封，七年免。				
当阳侯益 (6)	广阳思王子。	四月丁酉封，七年免。				
广城侯惠	广阳思王子。四月丁酉封，七年免。					

(1)成阳；汝南之县。(2)安陆：江夏之县。(3)扶乡侯普：钱大昭曰：“《莽传》有扶恩侯刘贵。师古云，不知谁子侯。‘贵’、‘普’形近，疑即此侯。《表》《传》封地微不同，盖有一误。”以上十五人与孝成表二十一人，皆同日封，以非随父，故别入孝平封表中，两者相合得三十六人；此正是《平纪》所载元始元年正月，封宣帝耳孙信等三十六人，皆为列侯。(4)方城：广阳之县。(5)繆王：误。广阳无繆王，当依下文一律作“思王”。(6)当阳：此非南郡之当阳县。

春城侯允	东平炆王子。	四月丁酉封，七年免。				
昭阳侯赏 (1)	长沙刺王子。	五年闰月丁酉封，四年免。				
承阳侯景 (2)	长沙刺王子。	闰月丁酉封，四年免。				
信昌侯广	真定共王子。	闰月丁酉封，四年免。				
吕乡侯尚	楚思王子。	闰月丁酉封，四年免。				
李乡侯殷	楚思王子。	闰月丁酉封，四年免。				
宛乡侯隆	楚思王子。	闰月丁酉封，四年免。				
寿泉侯承	楚思王子。	闰月丁酉封，四年免。				
杏山侯遵	楚思王子。	闰月丁酉封，四年免。				
右孝平						

(1)昭阳：《续汉志》：昭阳，在零陵。(2)承阳：长沙之县。

汉书新注卷十六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

【说明】本卷表述高祖、惠帝、吕后、文帝时代的功臣侯者。《史记》表述功臣侯者，有三表：《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记汉兴功臣（兼及外戚和王子）封侯者百余人，至太初年间的尊宠废辱；《惠景间侯者年表》记惠景间封侯汉兴老臣、从代来的功臣、平吴楚之乱的功臣、诸侯子弟以及外夷来归降者，共九十余人的终始（至于武帝之世）；《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记武帝之世“外事四夷”有功将领的封侯情况。本表是摘取《史记》功臣侯者三表之第一表及第二表惠、文部分内容加以改编而成。《史记》表以侯者为经，以年代为纬，以纪侯者尊宠废辱的时代，从而观察历史变化的消息。《汉书》表以侯者为经，以侯者世系为纬，以记侯者的家系和废兴，由此只可观察侯者世系的存亡继绝。本卷表序概说功臣侯者的历史情况，同时反映出作者探究家系荣辱的旨趣。

自古帝王之兴，曷（何）尝不建辅弼之臣所与共成天功者乎⁽¹⁾！汉兴自秦二世元年之秋⁽²⁾，楚陈之岁⁽³⁾，初以沛公总帅（率）雄俊，三年然后西灭秦⁽⁴⁾，立汉王之号，五年东克项羽⁽⁵⁾，即皇帝位，八载而天下乃平⁽⁶⁾，始论功而定封。讫十二年⁽⁷⁾。侯者百四十有三人⁽⁸⁾。时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才）什二三⁽⁹⁾，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存，爰及苗裔⁽¹⁰⁾。”于是申以丹书之信⁽¹¹⁾，重以白马之盟⁽¹²⁾，又作十八侯之位次⁽¹³⁾。高后二年⁽¹⁴⁾，复诏丞相陈平尽差列侯之功，录弟（第）下竟，臧（藏）诸宗庙，副在有司⁽¹⁵⁾。始未尝不欲固根本，而枝叶稍落也。

(1)天功：天下之功业。(2)秦二世元年：即前 209 年。(3)楚陈之岁：指楚义军陈涉于陈称王之时。(4)三年：指起义第三年。(5)五年：汉高帝五年（前 202）。(6)八载：指称帝八年。(7)十二年：高帝十二年（前 195）。(8)百四十有三：案此文总计高帝所封，并外戚二作、王子四人在内，故有一百四十三人。(9)裁：与“才”同。(10)誓曰等句：此誓谓朝廷欲使功臣侯传祚无穷。“黄”字衍。带：衣带。厉：砥厉石。(11)丹书：即丹书铁契。帝王颁赐功臣，使其享受特权的契券。(12)白马之盟：谓刑白马歃其血以为盟。(13)十八侯位次：师古曰：“谓萧何、曹参、张敖、周勃、樊哙、酈商、奚涓、夏侯婴、灌婴、傅宽、靳歙、王陵、陈武、王吸、薛欧、周昌、丁复、虫达，第一至十八也。”夏燮曰：“校以十八侯赞，则有张良、陈平、韩信三人，而无奚涓、丁复、薛欧。……大抵高帝原定位次，惟萧、曹二人，灼见本纪中，余则自吕后差次，增损移易，已不可考。韩信以诛而去其第，陈平以善用奇计，虑为吕后所忌，故与张良俱差次在后，不可谓高祖原定十八侯位次中无此三人也。”(14)高后二年：前 186 年。(15)副：副本。有司：指主管的官府。

故逮文、景四五世间，流民既归，户口亦息⁽¹⁾，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²⁾，富厚如之。子孙骄逸，忘其先祖之艰难，多陷法禁，陨命亡国。或亡子孙。讫于孝武后元之年⁽³⁾，靡有子遗⁽⁴⁾，耗矣⁽⁵⁾。罔（网）亦少（稍）密焉⁽⁶⁾。故孝宣皇帝愍而录之，乃开庙臧（藏），览旧籍，诏令有司求其子孙，咸出庸保之中⁽⁷⁾，并受复除⁽⁸⁾，或加以金帛，用之中兴之德⁽⁹⁾。

(1)息：繁殖。(2)自倍：自增一倍。(3)后元：武帝后元仅二年（前 88—前 87）。(4)子遗：残余，剩余。(5)耗：消耗。(6)罔（网）：法网。密：严密，苛细。(7)庸保：受雇被役使之人。(8)复除：免除赋役。(9)章：显扬，表白。

降及孝成，复加恤问⁽¹⁾，稍益衰微，不绝如线。善乎，杜业之纳说也⁽²⁾！

曰：“昔唐以万国致时雍之政⁽³⁾，虞、夏以多群后飨（享）共（恭）已之治⁽⁴⁾。汤法三圣⁽⁵⁾，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译来贺⁽⁶⁾。是以内恕之君乐继绝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国⁽⁷⁾，至于不及下车，德念深矣⁽⁸⁾。成王察牧野之克，顾群后之勤，知其恩结于民心，功光于王府也，故追述先父之志，录遗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宇）⁽⁹⁾，爱敬饬（敕）尽⁽¹⁰⁾，命赐备厚。大孝之隆，于是为至。至其没也，世主叹其功，无民而不思。所息之树且犹不伐⁽¹¹⁾，况其庙乎？是以燕、齐之祀与周并传，子继弟及⁽¹²⁾，历载不堕⁽¹³⁾。岂无刑辟⁽¹⁴⁾，繇（由）祖之竭力，故支庶赖焉⁽¹⁵⁾。迹汉功臣，亦皆割符世爵，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号，亡以显其魂，赏亦不细矣。百余年间而袭封者尽，或绝失姓，或乏无主，朽骨孤于墓⁽¹⁶⁾，苗裔流于道，生为愍隶⁽¹⁷⁾，死为转尸⁽¹⁸⁾。以往况今⁽¹⁹⁾，甚至悲伤。圣朝怜闵（悯），诏求其后，四方忻忻⁽²⁰⁾，靡不归心。出入数年而不省察，恐议者不思大义，设言虚亡，则厚德掩息⁽²¹⁾，遴（吝）柬（简）布章⁽²²⁾，非所以视（示）化劝后也。三人为众，虽难尽继，宜从尤功⁽²³⁾。”于是成帝复绍萧何。

(1)恤问：抚慰。(2)杜业：本书卷六十有其传。纳说：建议。(3)唐：唐尧之时。

雍：和也。《尚书·尧典》有“黎民于变时雍”句。(4)群后：诸侯。恭已之治：无为而治。(5)三圣：谓尧、舜、禹。(6)重译：辗转翻译。师古曰：谓越裳氏。(7)安立亡国：

以立亡国之后为安。(8)不及下车：此指周武王入殷，未及下车，而封黄帝、虞舜之后裔。

(9)宇：屋宇。(10)饬（敕）：告诫。(11)不伐：此谓召公止于甘棠之下而听讼，人思其德，不伐其树。(12)及：谓弟继兄之位。(13)堕：毁也。(14)刑辟：“邪辟（僻）”之误（王念孙说）。

(15)支庶：指功臣侯之子孙。(16)孤：犹“弃”。(17)愍隶：疑或作“隶”，即奴隶。(18)转尸：犹言抛尸于野。(19)况：譬也。(20)忻忻：欣喜得意貌。

(21)厚德：疑“德厚”误倒。(22)吝：吝嗇。简：简略。(23)从尤功：封功最高者。

哀、平之世，增修曹参、周勃之属，得其宜矣。以缀续前记⁽¹⁾，究其本末，并序位次，尽于孝文，以昭元功之侯籍⁽²⁾。

(1)以：“以”上脱一“是”字（王念孙说）。(2)籍：名册。

号 谥 姓 名	侯 状 户 数	始 封	位 次	子	孙	曾 孙	玄 孙
平阳懿侯曹参(1)	以中涓从起沛至霸上，侯。以将军入汉(2)，以假左丞相定魏、齐，以右丞相，侯，万六百户。	六年十二月甲申封，十二年薨。	(3)	孝惠六年，靖侯窋嗣，二十九年薨。	教孝文后四年，简侯奇嗣，七年薨。	孝景四年，夷侯时嗣(4)，二十三年薨。	元光五年，共侯襄嗣，十六年薨。
				六世元鼎二年，侯宗嗣，二十四年(5)，征和二年，坐与中人奸，阑入宫掖门，入财赎完为城旦。户二万三千。	七世元康四年，参玄孙之孙，杜陵公乘喜诏复家(6)。	八世	九世
元寿二年五月甲子，侯本始以参玄孙之玄孙杜陵公士绍封(7)，千户，元始元年益满二千户。							
				十世建武二年，侯宏嗣，以本始子兵佐军，绍封(8)。	十一世	侯旷嗣，今见。	

(1)平阳：河东县。(2)汉：指汉中。(3)此格应书“二”字。(4)时：《卫青传》作“寿”。(5)二年：百衲、殿本及《史表》皆作“三年”，是。二十四年：自元鼎三年至征和二年，止二十三年。(6)杜陵：京兆之县。公乘：第八爵。(7)公士：爵名第一级。(8)洪迈曰：汉列侯八百余人，及光武时，在者平阳、富平二侯耳。

信武肃侯靳歙(1)	以中涓从起宛胸，入汉，以骑都尉定三秦，击项籍，别定江汉，(2)侯，五千三百户。以将军攻豨、布。	十二月甲申封，九年薨(3)。	十一	高后六年，侯亭嗣，二十一年，孝文后三年，坐事国人过律(4)，免。	孙	曾孙	玄孙
				六世	元康四年，歙玄孙之子长安上书造安汉诏复家。		
汝阴文侯夏婴(5)	以令史从降沛，为太仆，常奉车，竟定天下，及全皇太子、鲁元公主，侯，六千九百户。	十二月甲申封。三十年薨。	八	孝文九年，夷侯灶嗣，七年薨。	十六年，共侯赐嗣，四十一年薨(6)。	元光二年，侯颊嗣，十八年，元鼎二年，坐尚公主与父御婢奸，自杀。	玄孙

(1)信武：《地理志》无信武县。(2)江汉：《史表》作“江陵”，本传也如此。(3)九：当作“十九”。自高帝六年至高后五年，凡十九年。(4)事：役使之意。(5)汝阴：汝南之县。(6)四十一年：自孝文十六年至元光元年，止三十一年。

				六世元康四年，婴玄孙之子长安大夫信诏复家(1)。			
清河定侯王吸(2)	以中涓从起丰，至霸上，为骑郎将，入汉，以将军击项籍，侯，二千二百户。	十二月甲申封，二十三年薨(3)。	十四	孝文元年，哀侯疆嗣。七年薨。	八年，孝侯伉嗣，二十年薨。	孝景五年，哀侯不害嗣，十九年，元光二年薨，亡(无)后。	元康四年，吸孙长安大夫充国诏复家。
				元寿二年八月，诏赐吸代后爵关内侯，不言世。			

(1)长安：京兆之县。大夫：爵名第五级。(2)清河：“清阳”之误。清阳，清河县。(3)二十三年：自高帝六年至高后八年，实二十二年。

阳陵景侯 傅宽(1)	以舍人从起横阳(2),至霸上,为骑将,入汉,定三秦属淮阴,定齐,为齐丞相,侯二千六百户。	十二月甲申封,十二年薨。	十位次曰忠侯。	孝惠六年,顷侯清嗣(3),二十二年薨。	孝文十五年,共侯明嗣,二十二年薨(4)。	孝景四年,侯偃嗣,三十一年,元狩元年,坐与淮南王谋反,诛。	玄孙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宽玄孙之孙长陵士伍景诏复家(5)。		
广严侯召 欧(6)	以中涓从起沛,至霸上,为连敖,入汉,以骑将定燕赵,得燕将军,侯,二千二百户。	十二月甲申封,二十三年薨。	二十八	孝文二年,戴侯胜嗣,九年薨。	十一年,共侯嘉嗣,十三年,孝文后七年薨,亡(无)后。	曾孙	元康四年,欧玄孙安陵大夫不识诏复家。

(1)阳陵：属冯翊。《楚汉春秋》作“阴陵”。(2)横阳：乡名。(3)清：《史表》作“靖”。二十二年：《史表》作“二十四”，是。自孝惠六年至孝文十四年，正二十四年。点校本《校勘记》误。(4)明：《史表》作“则”。二十二年：误。自孝文十五年至孝景三年，为十二年。点校本《校勘记》误。(5)十伍：汉律，有罪失官爵称“士伍”。(6)广：齐郡县。严：谥也。因避汉明帝讳，改“庄”为“严”。召（读邵）：《史表》作“吕”，形近致误。

广平敬侯薛欧(1)	以舍人从起丰，至霸上，为郎(2)，入汉，以将军击项籍将钟离昧，侯，四千五百户。	十二月甲申封，十四年薨。	十五	高后元年，靖侯山嗣，二十六年薨。	平棘(3)孝文后三年，侯泽嗣，孝景中三年，有罪，免。中五年，泽复封，三十三年薨(4)，谥曰节侯。	元朔四年，侯穰嗣，三年，元狩元年，坐受淮南赂称臣，在赦前，免。	元康四年，欧玄孙长安大夫去病诏复家。
博阳严侯陈凵(5)	以舍人从碭，以刺客将入汉，以都尉击项羽荥阳，绝甬道，杀追士卒，侯。(6)	十二月甲申封，三十年薨。(7)	十九	塞(8)孝文后三年，侯始嗣，九年，坐谋杀人，会赦，免。孝景中五年，始复封，二年，后元年，有罪，免。	孙	元康四年，凵曾孙茂陵公乘寿诏复家。	

(1)广平：临淮之县。(2)郎：《史表》作“郎中”。(3)平棘：常山之县。(4)三十三年：文帝后三年至孝景中二年，十三年；又孝景中五年至元朔三年，二十年，合两数正三十三年。(5)博阳：汝南之县。凵：《楚汉春秋》名“陵”。(6)从：“从”下夺“起”字。追士卒：指楚军追击之士兵。(7)三十年：自高帝六年至孝文后二年，为四十年。(8)塞：指塞王故地。

堂邑安侯陈婴(1)	以自定东阳为将，属楚项梁，为楚柱国。四岁，项羽死，属汉，定豫章、浙江，都渐(2)，定自为王壮息(3)，侯，六百户。复相楚元五十二年。	十二月甲申封，十八年薨。	八十六	高后五年，共侯禄嗣，十八年薨。	孝文三年，侯午嗣，尚馆陶公主，四十八薨。	元光六年，侯季须嗣(4)。十三年，元鼎元年，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奸，兄弟争财，当死，自杀。	
					隆虑(5)孝景中五年，侯融以长公主子侯(6)，万五千户，二十九年，坐母丧未除服奸，自杀。		

(1)堂邑：临淮之县。(2)渐：《史表》作“折”，即浙：“渐”亦浙也(王先谦说)。(3)壮息：《史表》作“壮宁”。(4)季须：《史表》作“季”，《外戚传》同。(5)隆虑：

河内之县。(6)融：《史表》作“ ”。

				六世元康四年， 嬰玄孙之子霸 陵公士尊诏复 家。			
曲逆献侯 陈平(1)	以故楚都 尉，汉王 二年初起 修武(2)， 为都尉， 以护军中 尉出奇 计，定天 下，侯， 五千户。	十二月甲 申封，二 十四年 薨。	四十 七	孝文三年，共侯 买嗣，二年薨。	五年，简侯 悝嗣，二十 二年薨(3)。	孝景五年，侯何 嗣，二十三年 (4)元光五年， 坐略(掠)人妻， 弃市。户万六 千。	
				六世元康四年， 平玄孙之子长 安簪 _一 _一 _一 _一 家(5)。	元始二年， 诏赐平代后 者凤爵关内 侯，不言世。		

(1)曲逆：中山之县。(2)初起：《史表》作“初从”，是。(3)二十二年：《史表》作“二十三年”，是。(4)二十三年：《史表》作二十二年”，是。(5)簪：爵名第三级。

留文成侯 张良(1)	以廐将从起下邳，以 韩申都下韩(2)，入武 关设策降秦王婴，解 上与项羽隙，请汉中 地，常为计谋，侯， 万户。	正月丙午封， 十六年薨。	六十 二	高后三年，侯不疑 嗣，十年，孝文五 年，坐与门大夫杀 故楚内史，赎为城 旦(3)。	孙	曾 孙	玄 孙
				六世元康四年，良 玄孙之子阳陵公 乘千秋诏复家。			
射阳侯刘 缠(4)	兵初起，与诸侯共击 秦，为楚左令尹。汉 王与项有隙于鸿门 (5)，缠解难，以破羽 降汉，侯。	正月丙午封， 九年，孝惠三 年薨。嗣子睢 有罪，不得代。	(6)				

(1)留：楚国之县。(2)申都：即申徒(都、徒，古通用)，韩官名。(3)门大夫：侯之属官。杀：《史表》作“谋杀”。(4)射阳：临淮之县。刘缠：即项伯。(5)项：当作“项羽”。(6)钱大昭曰：“缠与酈跖、张越、棘丘侯襄、邓弱、赵尧六人，皆无位次。盖吕后时，或以罪免，或以身死，不得与也。阳夏、淮阴反诛，其不与，更不待言。”

酈文終侯 蕭何(1)	以客初从入汉 为丞相，守蜀及 关中，给军食， 佐定诸侯，为法 令宗庙，侯，八 千户。	正月丙午封， 九年薨。	一	孝惠三年，哀侯祿嗣， 六年薨，亡(无)后。 高后二年，封何夫人祿 母同为侯，孝文元年 罢。			
				筑阳(2)高后二年，定 延以何少子封，孝文元 年更为酈，二年薨。	炀侯遗嗣 (3)，一年 薨，亡(无) 后。		
					武阳(4)五 年侯则以何 孙遗弟绍封 (5)，二十年 有罪，免。 二万六千 户。		

(1)酈：沛郡之县。(2)筑阳：南阳之县。(3)嗣：当嗣于孝文四年。(4)武阳：东海之县。(5)则：当作“嘉”。王先谦曰：封嘉，非“则”也，见《何传》及《史表》。

					孝景二年，侯嘉 以则弟绍封(1) 二千户，七年卒。	中二年，侯胜嗣，二 十一年，坐不斋(2)， 耐为隶臣。	
						酈(3)元狩三年，共 侯庆以何曾孙绍封， 二千四百户，三年 薨。	六年，侯寿 成嗣，十年， 坐为太常牺 牲瘦，免。
							地节四年， 安侯建世以 何玄孙绍 封，十四年 薨。
				六世甘 露二 年，思 侯辅 嗣。	七世侯获嗣，永 始元年，坐使奴 杀人，减死，完 为城旦。		

(1)嘉：《景纪》作“係”。(2)不斋：谓当侍祠而不斋。(3)酈：南阳之县。

				六世永始元年七月癸卯，釐侯喜以何玄孙之子南长绍封(1)，三年薨。	七世永始四年，质侯尊嗣，五年薨。	八世绥和元年，质侯章嗣(2)，元始元年，益封满二千户，十三年薨。	九世王莽居摄元年侯禹嗣，建国元年更为萧乡侯，莽败，绝。
绛武侯周勃(3)	以中涓从起沛，至霸上，侯。定三秦，食邑，为将军，入汉，定陇西，击项籍，守峽关，定泗水、东海，侯，八千一百户。	正月丙土封，三十三年薨。	四	孝文十二年，侯胜之嗣，六年，有罪，免。			
				修(4)后三年(5)，侯亚夫以勃子绍封，十八年，有罪，免。			

(1)南 (luán)：巨鹿之县。(2)质侯：七世孙尊、八世孙章俱谥“质”，必有一误。
(3)绛：河东之县。(4)修：读曰“条”，信都之县。(5)后三年：“三”当作“二”。据《五行志》，周亚夫免侯在景帝中五年。自文帝后二年至景帝中五年，正十八年。点校本《校勘记》误。

				平曲(1)孝景后元元年，共侯坚以勃子绍封，十九年薨。	元朔五年，侯建德嗣，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元康四年，勃曾孙槐里公乘广汉诏复家。	元始二年，侯共以勃玄孙绍封(2)，千户。
舞阳武侯樊哙(3)	以舍人起沛，从至霸上，为侯。以郎入汉，定三秦，为将军，击项籍，再益封。从破燕，执韩信，侯，五千户。	正月丙午封，十三年薨。	五	孝惠七年，侯伉嗣，九年，高后八年，坐吕氏诛。			
				孝文元年，荒侯市人以哙子绍封，二十九年薨。	孝景七年，侯它广嗣，中六年，坐非子免。	元康四年，哙曾孙长陵不更胜客诏复家(4)。	玄孙
				六世元始二年，侯章以哙玄孙之子绍封。千户。			

(1)平曲：东海之县。(2)共：据《周勃传》，共绍封绛侯，平曲。(3)舞阳：颍川之县。(4)不更：爵名第四级。

曲周景侯酈商(1)	以将军从起岐，攻长社以南，别定汉及蜀(2)，定三秦，击项籍，侯，四千八百户。	正月丙午封，二十二年薨。	六	孝文元年，侯寄嗣，三十二年，有罪，免，户万八千。			
				繆孝景中三年，靖侯坚绍封。	元光四年，康侯遂成嗣(3)。	怀侯世宗嗣(4)。	元鼎二年，侯终根嗣，二十九年，后二年，祝诅上腰斩。
				六世元康四年，商玄孙之子长安公士共诏复家。	元始二年，诏赐商代后者猛友爵关内侯(5)。		
颍阴懿侯灌婴(6)	以中涓从起碭，于霸上，为昌文君，入汉，定三秦，食邑。以将军属韩信，定齐、淮南及八邑，杀项籍，侯，五千户。	正月丙午封，二十六年薨。	九	孝文五年，平侯何嗣，二十八年薨。	孝景中三年，侯强嗣(7)，十三年，有罪，免。户八千四百。		

(1)曲周：广平之县。(2)汉：当作“汉中”。(3)遂成：《史表》无“成”字。(4)怀侯世宗：《史表》作“侯宗，元朔三年封”。(5)猛友：本义为“孟友”。孟，转变为“猛”，再变为“明”。猛友，《平纪》作“明友”(陈直说)。(6)颍阴：颍川之县。(7)强《本作》与《史表》作“疆”。

					临汝元光二年，侯贤以婴孙绍封，九年，元朔五年，坐子伤人首匿，免。千。	元康四年，婴曾孙长安官首匿诏复家(1)。	元寿二年八月(2)，诏赐婴代后者谊爵关内侯。
汾阴悼侯周昌(3)	初起，以职志击秦，入汉，出关，以内史坚守敖仓，以御史大夫侯，经清阳侯(4)。	正月丙封，十年薨。	十六	(5)孝惠四年，哀侯开方嗣，十六年薨。	孝文前五年，侯意嗣，十三年，坐行赅，为城旦。		
					安阳(6)孝景中二年，侯左车以昌孙绍封，八年，建元元年，有罪，免。	元康四年，昌曾孙沃侯国士伍明诏复家(7)。	

(1)官首：爵名。(2)元寿：“元始”之误。(3)汾阴：河东之县。(4)击：当作“击破”。侯：《史表》作“定诸侯”。比清阳侯：夏燮曰，“按表例凡言比某侯者，则其名次必相亚。……今表中次清阳侯王吸于十四，而周昌功与之比。则宜十五，而乃厕广平侯薛欧于王吸之次，退周昌于十六。以此证后来差次乱之，而原定十八侯中无薛欧可证也。”(5)此路当先标“建平”二字，乃徙封，此脱。建平，沛郡之县。(6)安阳：汝南之县。(7)沃侯国：汉县无单名沃者，未知何也。

梁邹孝侯武虎(1)	兵初起，以谒者从击破秦，入汉，定三秦，出关，以将军击定诸侯，比博阳侯(2)，二千八百户。	正月丙午封，十一年薨。	二十	孝惠五年，侯最嗣，五十八年薨。	元光三年，顷侯婴齐嗣，二十年薨。	元鼎四年，侯山柎嗣，一年，坐酎金免(3)。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虎玄孙之子夫夷侯国公乘充竟诏复家(4)。			
成敬侯董濞(5)	初起以舍人从击秦，为都尉，入汉，定三秦，出关，以将军定诸侯，比厌次侯(6)，二千八百户。	正月丙午封，七年薨。	二十五	节氏(7)孝惠元年，康侯赤嗣(8)，四十四年，有罪，免。户五千六百。孝景中五年，赤复封，八年薨。	建元四年，共侯罢军嗣，五年薨。	元光三年，侯朝嗣，十二年，元狩三年，坐为济南太守与城阳王女通，耐为鬼薪。	元康四年，濞玄孙平陵公乘诎诏复家。

(1)梁邹：济南之县。(2)比博阳侯：博阳侯陈湏位次十九，故武虎次二十。(3)以上三格，《史表》记时，与此大不同。夏燮疑二家所据簿籍不同。(4)夫夷：零陵之县。(5)成：县名，属涿郡。《汝水注》濞封邑在泰山郡。濞：或作縹。(6)比厌次侯：厌次侯爰类位次廿四，故濞位次二十五。(7)节氏：县名。(8)赤：《文纪》作“赫”。赤、赫，古通。

蓼夷侯孔聚(1)	以执盾前元年从起碭(2),以左司马入汉,为将军,三以都尉击项籍,属韩信,侯。	正月丙午封三十年薨。	三十	孝文九年,侯臧嗣,四十五年,元朔三年,坐为太常衣冠道桥坏不得渡(3),免。	孙	曾孙	元康四年,聚玄孙长安公士宣诏复家。
费侯陈贺(4)	以舍人前元年从起碭,以左司马入汉,用都尉属韩信,击项籍,为将军,定会稽,浙江、湖陵(5),侯。	正月丙午封二十年薨。	三十一	孝文元年,共侯常嗣,二十四年薨。	孝景二年,侯偃嗣,八年,有罪,免。		
				巢(6)孝景中六年,侯最以贺子绍封,二年薨,亡(无)后。	元康四年,贺曾孙茂陵上造侨诏复家。		

(1)蓼：六安之县。(2)前元年：谓初起事之年，即秦胡亥元年。后皆类此。(3)衣冠道桥：谓游衣冠所经过的道桥。(4)费：东海之县。(5)湖陵：《史表》作“湖阳”。(6)巢：《地理志》有居巢，庐江之县。

阳夏侯 陈豨(1)	以特将卒 五百人前元 年从起宛 胸,至霸上, 为游击将 军,别定代, 破臧荼,侯。	正月丙午封, 十年,以赵相 国反(2),自 为王,十二 年,诛。					
隆虑克 侯周灶 (3)	以卒从起 碭,以连敖 入汉,以长 铍都尉击项 籍,侯。	正月丁未封, 三十九年薨。	三十四	孝文后二 年,侯通 嗣,十二 年(4),孝 景中元 年,有罪, 完为城 旦。	孙	曾孙	元康四 年,灶玄 孙阳陵公 乘诏复 家。
阳都敬 侯丁复 (5)	以越将从起 薛(6),至霸 上,以楼烦 将入汉,定 三秦,属周 吕侯,破龙 且彭城,为 大司马,破 项籍叶(7), 为将军,忠 臣,侯,七 千八百户。	正月戊申封, 十九年薨。	十七	高后六 年,躁侯 宁嗣,十 二年薨。	孝文十 年,侯安 城嗣,(8) 十五年, 孝景二 年,有罪 免。户万 七千。	元康四 年,复曾 孙临沂公 士赐诏复 家。	

(1)阳夏：淮阳之县。(2)赵：当作“代”。(3)隆虑：河内之县。(4)十二年：当作“十三年”。(5)阳都：城阳之县。(6)越：《史表》作“赵”。(7)叶(shì)：南阳之县。(8)安城：《史表》作“安成”。城，成，古通。

阳信胡侯 吕青(1)	以汉五年 用令尹初 从，功比堂 邑侯(2)， 千户。	正月壬子 封，十年 薨。	八十七 (3)	孝惠四年，顷侯 臣嗣(4)， 十八年 薨。	孝文七年，怀侯 义嗣，二 年薨。	九年，惠 侯它嗣， 十九年 薨。	孝景五年，共侯 善嗣，五 年薨。
				六世中三 年，侯谈 嗣(5)，三 十五年， 元鼎五年，坐耐 金免。			元康四年 二月，青 玄孙长陵 大夫阳诏 复家。
东武贞侯 郭蒙(6)	以户卫起 薛，属周吕 侯，破秦军 杠里，陷杨 熊军曲遇， 入汉，为城 将(7)，定 三秦，以都 尉坚守敖 仓，为将军 破项籍， 侯，三千 户。	正月戊年 封，十九 年薨。	四十一 (8)	高后六年，侯它 嗣，三十 一年，孝 景六年， 有罪，弃 市。户万 一百。	孙	曾孙	元康四年，蒙玄 孙茂陵公 士广汉诏 复家。

(1)阳信：“信阳”之倒，即《史表》之“新阳”。信、新、古通。胡：《史表》作“朝”，非谥，误。青：《史表》作“清”。(2)比堂邑侯：堂邑侯陈婴位次八十六，故吕青位次八十七。(3)八十七：《史表》作“八十一”误。(4)臣：《史表》作“世”。(5)谈：《史表》作“谭”。(6)东武：琅邪之县。(7)城将：带领筑城士卒之将。(8)四十一：此与高宛侯丙猜位次同。丙猜“功比斥丘侯”，斥丘侯位四十，丙猜当是四十一；则郭蒙不当位次四十一，故钱大昭疑为“二十一”。

汁防肃侯雍齿(1)	以赵将前三年从定诸侯，二千五百户，功比平定侯(2)。齿故沛豪，有力，与上郁隙，故晚从。	三月戊子封，九年薨。	五十七	孝惠三年，荒侯巨鹿嗣(3)，三十八年薨。	孝景三年，侯野嗣，十年薨。	终侯桓嗣，不得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4)	
棘蒲刚侯陈武(5)	以将军前元年将卒二千五百人起薛，别救东阿，至霸上，二岁十月入汉，击齐历下军临菑，侯。	三月丙申封，三十八年，孝文后元年薨。子奇反，诛，不代。	十三	子	孙	元康四年，武曾孙云阳上造嘉诏复家。	
都昌严侯朱轸(6)	以舍人前元年从起沛，以队帅先降翟王，虏章邯，侯。	三月庚子封，十四年薨。	二十三	高后元年，刚侯率嗣，十五年薨。	孝文八年，夷侯诎嗣，十六年薨。	孝景元年，共侯偃嗣，二年薨。	三年，侯辟强嗣，五年，中元年薨，亡(无)后(7)。
							元康四年，轸玄孙昌侯国公士诏复家(8)。

(1)汁防：《封泥考略》卷五有“汁邠长印”三事。《地理志》作“什方”。广汉之县。(2)比平定侯：疑“平定”有误。平定侯齐受位次五十四，而汁邠位次五十七，不能与平定侯比，则可比位次五十六者，而《史》《汉》两表俱缺五十六。(3)巨鹿：《史表》作“巨”，无“鹿”字。(4)此格，《补注》本有：“元康四年，玄孙长安上造章，诏复家。”(5)棘蒲：《封泥考略》卷六有棘满丞印，知“蒲”乃“满”之误(杨树达说)。陈武：《高五王传》“棘蒲侯柴将军”，张晏以为柴武。或武育于陈，后复柴姓(周寿昌说)。(6)都昌：北海之县。(7)辟强：《史表》作“辟疆”，是。(8)昌侯国：当是都昌侯国(钱坫说)。

武强严侯严不职(1)	以舍人从起沛(公),至霸上,以骑将入汉,还击项籍,属丞相宁,功侯,用将军击黥布,侯。	三月庚子封,二十年薨。	三十三	高后七年,简侯婴嗣,十九年薨。	孝文后二年,侯青翟嗣,四十七年,元鼎二年,坐为丞相建御史大夫汤不直(2),自杀。	元康四年,不职曾孙长安公乘仁诏复家。	
贯齐合侯傅胡害(3)	以越户将从破秦,入汉,定三秦,以都尉击项籍,侯,六百户,功比台侯(4)。	三月庚子封,二年薨。	三十六	八年,共侯方山嗣,二十年薨。	孝文元年,炀侯赤嗣,十一年薨。	十二年,康侯遗嗣,十四年薨。	元朔五年,侯猜嗣(5),八年,元鼎元年,坐杀人,弃世。
							元康四年,胡害玄孙茂陵公士世诏复家。

(1)严侯严不职:两“严”字,皆避汉字明帝讳改,《史表》作“庄”。不职:《史表》作“不识”。(2)建:《史表》作“逮”,是。汤:张汤。(3)贯齐合侯:《史表》作“贯齐侯吕。”贯:巨鹿之县。齐:谥也。合:非谥。有以为“吕”之误,又倒在“侯”上。《浊漳水注》作封吕博为侯,故又有人以为“傅”乃“博”之误,而衍“胡害”二字。参考《补注》。然下文两提“胡害”岂皆衍字?(4)比台侯:台侯戴野位次三十五,故贯侯三十六。(5)猜:《史表》作“倩”。

				元寿二年八月,诏赐胡害为后者爵大上造(1)。			
海阳齐信侯摇母余(2)	以越队将从破秦,入汉,定三秦,以都尉击项籍,侯,千七百户。	三月庚子封,九月薨(3)。	三十七	孝惠三年,哀侯昭襄嗣,九年薨。	高后五年,康侯建嗣,三十年薨。	孝景四年,哀侯省嗣,十年薨,亡(无)后。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母余玄孙之子不便未央诏复家。	元寿二年八月,诏赐母余代后者贤爵关内侯。		
南安严侯宣虎(4)	以河南将军汉王三年降晋阳,以重将破臧荼(5),侯,九百户。	三月庚子封,三十年薨。	六十三	孝文九年,共侯戎嗣,十一年薨。	后四年,侯千秋嗣,十一年,孝景中元年,坐伤人,免,户二千一百。	元康四年,虎曾孙南安簪 _一 _一 _一 家。	

(1)大上造：爵名，第十六级。(2)海阳：辽西之县。(3)九月：“九年”之误。自高帝六年至孝惠二年，实九年。(4)南安：汉初属蜀郡，后属犍为郡。(5)重将：《史表》作“亚将”。

肥如敬侯 蔡寅(1)	以魏太仆 汉王三年 初从，以 车骑将军 破龙且及 彭城(2)， 侯，千户。	三月庚子 封，二十 四年薨。	六十六 (3)	孝文三年，严侯 戎嗣(4)， 十四年 薨。	后元年， 侯奴嗣， 七年，孝 景元年 薨，亡 (无)后。	元康四年，寅曾 孙肥如大 夫福诏复 家。	
曲城圉侯 虫达(5)	以西城户 将三十七 人从起 碭，至霸 上，为执 金吾，五 年，为二 队将，属 周吕侯， 入汉，定 三秦，以 都尉破项 籍陈下， 侯，四千 户(6)。以 将军击 燕、代。	三月庚子 封，二十 二年薨。	十八位次 曰夜侯恒 (7)。	孝文元年，侯捷 嗣，八年， 有罪，免。 十四年， 捷复封， 十八年， 复免(8)。 户九千三 百。孝景 中五年， 侯捷复 封，五年 薨(9)。	建元二年，侯皇 柔嗣 (10)，二 十四年， 元鼎二 年，坐为 汝南太守 知民不用 赤侧钱为 赋，为鬼 薪。	曾孙	元康四年，达玄 孙茂陵公 乘宣诏复 家。

(1)肥如：辽西之县。蔡邕乃蔡寅的后裔。(2)将军：《史表》作“都尉”。(3)六十六：钱大昭疑当作“六十八”。《汉表》六十六凡三侯(肥如、襄平、高梁)，疑此侯不误。(4)戎：《史表》作“成”。(5)曲成：东莱之县。(6)西城：《史表》作“曲城”。曲城，即封地曲成。执金吾：《史表》作“执珪”。(7)夜：即掖。虫达初封掖县。亦东莱之县。“恒”乃衍字。(8)十四年：据夏燮云：“十四年”，当作“十二年”，在孝文后五年。十八年：应为孝景中五年。(9)中五年：当作“六年”。又据《史表》，捷改封于垣。(10)皇柔：《史表》作“皋柔”。

河阳严侯陈涓(1)	以卒前元年起碭从(2),以二队将入汉,击项籍,得梁郎将处,侯。以丞相定齐。	三月庚子封,二十二年薨。	二十九	孝文元年,信嗣,三年,坐不偿人债过六月,免。	孙	曾孙	元康四年,涓玄孙即丘公士元诏复家。
淮阴侯韩信(3)	初以卒从项梁,梁死,属项羽为郎中,至咸阳,亡从入汉,为连敖票客(4)。萧何言信,为大将军,别定魏、赵,为齐王,徙楚,擅发兵,废为侯。	六年封,五年,十一年,坐谋反诛。					
芒侯彤跖(5)	以门尉前元年初起碭,至霸上,为定武君(6),入汉,还定三秦,为都尉击项羽,功侯。	六年封,三年薨,亡(无)后。	张(7)九年,侯昭嗣,四年,有罪,免,孝景三年,诏以故列侯将兵击吴楚,复封。	侯申嗣,元朔六年,坐尚南宮公主不敬,免。			

(1)河阳:河内之县。(2)起碭从:当作“从起碭”。(3)淮阴:临淮之县。(4)票客:《史表》作“典客”,是。(5)芒:沛郡之县。(6)定武:《史表》作“武定”。(7)张:疑隶东郡。王先谦以为广平郡张县,然高帝以封毛释之,传国至孝景中六年始除。

敬市侯阎泽赤(1)	以执盾初起从入汉,为河上守,迁为殷相(2),击项籍,侯,千户,功比平定侯(3)。	四月癸未封,三年薨。	五十五	九年,夷侯无害嗣,三十八年薨。	孝文后四年,戴侯续嗣,八年薨。	孝景五年,侯谷嗣,四十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六世元康四年,泽赤玄孙之子长安上造章世诏复家。			
柳丘齐侯戎赐	以连敖从起薛,以三队将入汉,定三秦,以都尉破项籍军,为将军,侯,八千户(4)。	六月丁亥封,十八年薨。	三十九	高后五年,侯安国嗣,三十年薨。	孝景四年,敬侯嘉成嗣,十年薨。	后元年,侯角嗣,有罪免,户三千。	元康四年,赐玄孙长安公士元生诏复家。

(1)敬市:当依《史表》作“故市”,河南之县。(2)殷相:《史表》作“假相”。(3)比平定侯:平定侯齐受位次五十四,故此侯为五十五。夏燮曰:“赤封在前,而与后封之齐受相亚,其为高后之差次可证也。”(4)三队将:《史表》作“二队将”。八千户:

《史表》无“八”字。

魏其严侯周止(1)	以舍人从起沛,以郎中入汉,为周信侯,定三秦,以为骑郎将,破项籍东城,侯,千户。	六月丁亥封,十八年薨。	四十四	高后五年,侯简嗣(2),二十九年,孝景三年,谋反,诛。户三千。	孙	曾孙	元康四年,止玄孙长陵不更广世诏复家。
祁谷侯缙贺(3)	以执盾汉王三年初起从晋阳,以连敖击项籍。汉王败走,贺击楚迫骑,以故不得进。汉王顾谓贺祈王(4)。战彭城,斩项籍,争恶,绝延壁,侯,千四百户(5)。	六月丁亥封,三十三年薨。	五十一	孝文十二年,顷侯胡嗣,十七年薨。	孝景六年,侯它嗣(6),十九年,元光二年,坐射擅罢,免。	曾孙	元康四年,贺玄孙茂陵公大夫赐诏复家。
平悼侯工师喜(7)	初以舍人从击破秦,以郎中入汉,以将军定诸侯,守洛阳侯,比费侯贺(8),千三百户。	六月丁亥封,六年薨。	三十二位次曰聊城侯(9)。	十二年,靖侯奴嗣。三十一年薨。	孝文十六年,侯执嗣,十九年,孝景中五年,坐匿死罪,会赦,免。户三千三百。		

(1)魏其:琅邪之县。周止:《史表》作“周定”。(2)简:《史表》作“间”。(3)祁:太原之县。(4)祁王:宠号,许以为王。(5)争恶:为争恶地。延壁:壁垒之名。(6)它:《杨王孙传》有祁侯,即它。(7)平:河南到。工师:复姓。(8)比费侯贺:费侯陈贺位次三十一,故此侯三十二。(9)聊城:东郡之县。

鲁侯奚涓 (1)	以舍人从起沛，至咸阳为郎，入汉，以将军定诸侯，四千八百户，功比舞阳侯，死军事。	重平(2)六年，侯涓亡(无)子，封母底为侯(3)，十九年薨。	七				
城父严侯尹恢(4)	初以谒者从入汉，以将军击定诸侯，以右丞相备守淮阳，功比厌次侯(5)，二千户。	六年封，九年薨。	二十六	孝惠三年，侯开方嗣，七年，高后三年，夺爵为关内侯。	孙	曾孙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恢玄孙之子新丰簪 _卞 复家。			
任侯张越(6)	以骑都尉汉五年从起东垣，击燕、代，属雍齿，有功(7)，为车骑将军。	六年封，十六年，高后三年，坐匿死罪，免。户七百五十。					

(1)鲁：鲁国之县。(2)重平：勃海之县。(3)底：“疵”之误。(4)城父：沛郡之县。《史表》作“故城”。(5)比厌次侯：厌次侯爰类位次二十四，成侯董濞二十五；尹恢二十六，应比成侯。(6)任：广平之县。(7)有功：《史表》“有功”下有“侯”字，是。

棘丘侯襄	以执盾队史前元年从起碭，破秦，治粟内史入汉，以上郡守击定西魏地，功侯。	六年封，十四年，高后元年，有罪，免。户九百七十。					
河陵顷侯郭亭(1)	以连敖前元从起单父，以塞路入汉(2)，还定三秦，属周吕侯，以都尉击项籍，功侯。	七月庚寅封，二十四年薨。	二十七	孝文三年，惠侯欧嗣，二十二年薨。	孝景二年，胜侯客嗣(3)，八年，有罪免。		
					南(4)中六年，靖侯延居绍封，十五年薨。	元光六年，侯则嗣，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元康四年，亭玄孙茂陵公乘贤诏复家。
昌武靖信侯单究(5)	初以舍人从，以郎入汉，定三秦，以郎骑将军击诸侯，侯，九百户，功比魏其侯(6)。	七月庚寅封，十三年薨(7)。	四十五	孝惠六年，惠侯如意嗣(8)，四十三年薨。	孝景中元四年，侯贾成嗣(9)，十六年薨。	元光五年，侯德嗣(10)，四年，元朔三年，坐伤人二旬内死，弃市。户六百。	

(1)河陵：《史表》作“阿陵”，涿郡县，“河”字误。(2)塞路：守备于要路。(3)

胜侯客：《史表》作“侯胜客”，是。胜，非谥。(4)南：县名。(5)昌武：胶东之县。
 究：《史表》作“宁”。(6)郎骑：《史表》作“郎中”。比魏其侯：魏其侯周止位次四十四，故此侯四十五。(7)十三年：高帝六年至孝惠五年，止十二年。(8)惠侯：《史表》作“夷侯”。(9)侯：《史表》作“康侯”。(10)德：《史表》作“得”。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究玄孙之孙阳陵公乘万年诏复家。	
高宛制侯丙猜(1)	初以客从入汉，定三秦，以中尉破项籍，侯，千六百五户，比斥丘侯(2)	七月戊戌封，七年薨。	四十一	孝惠元年，简侯得嗣，三十年薨。	孝文十六年，平侯武嗣(3)，二十四年薨。	建元元年，侯信嗣，三年，坐出入属车间，免。户三千二百。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猜玄孙之高宛大夫	八世元始三年，猜玄孙之曾孙内诏赐爵关内侯。
宣曲齐侯丁义	以卒从起留，以骑将入汉，定三秦，破籍军荥阳，为郎骑将，(4)破钟离昧军固陵，侯，六百七十户。	七月戊戌封，三十二年薨。	四十三	发娄(5)文十一年，侯通嗣，十七年，有罪，赦为鬼薪。户千一百。孝景中五年，通复封，十一年(6)，有罪，免。	孙	元康四年，义曾孙阳安公士年诏复家。

(1)高宛：千乘之县。宛：《史表》作“苑”，误。《续封泥考略》卷三有高宛邑丞印。猜：《史表》作“倩”。(2)比斥丘侯：斥丘侯唐厉位次四十，故此侯四十一，然与东武侯郭蒙位次重复，疑郭蒙四十一有误。(3)平：《史表》作“孝”。(4)郎骑将：《史表》无“将”字。(5)发娄：县名。(6)十一年：据《史表》，通以孝景中五年复封，中六年有罪国除，此表衍“十”字。

终陵齐侯华毋害(1)	以越将从起留，入汉，定三秦，击臧荼，侯七百四十户，从攻马邑及布。	七月戊戌封，三十五年薨(2)。	四十六	孝文四年，共侯勃嗣(3)，十六年薨。	后四年，侯禄嗣，七年，景四年，坐出界，耐为司寇。户千五百。	元康四年，曾孙于陵大夫告诏复家。(4)
东茅敬侯刘到(5)	以舍人从起碭，至霸上，以二队入汉(6)，定三秦，以都尉击项籍，破臧荼，侯，捕韩王信，为将军，益邑千户。	八月丙辰封，二十四年薨。	四十八(7)	孝文三年，侯告嗣(8)，十二年，十六年，坐事国人过员，免。	孙	元康四年，到曾孙鲟阳公乘威诏复家(9)。
斥丘懿侯唐厉(10)	以舍人初从起丰，以左司马入汉，以亚将攻籍，却敌，为东部都尉，破籍，侯成武，为汉中尉，击布，为斥丘侯，千户。	八月丙辰封，二十年薨。	四十	孝文九年共侯朝嗣，十三年薨。	后六年，侯贤嗣，四十四年薨。	元鼎二年，侯尊嗣，二年，坐耐金免。

(1)终陵：《史表》作“绛阳”。王国维据齐鲁封泥之绛陵邑丞封泥，指出《史》《汉》二表皆有误。当作“绛陵”。(2)三十五年：“三”当为“二”。自高帝六年至文帝三年，为二十五年。(3)勃：《史表》作“勃齐”。(4)“曾孙”上脱“毋害”二字。(5)东茅：沈钦韩曰：《一统志》茅乡城在卞州府金乡县西南。到：《史表》作“钊”。(6)二队：即二队将。(7)四十八：东茅侯、鹵严皆位次四十八，必有一误，而三十八无人。钱大昭疑此侯为三十八。(8)告：《史表》作“吉”。十二年：“二”当作“三”。自孝文三年至十五年，为十三年。事：役使。员：人数。(9)鲟阳：汝南之县。(10)斥丘：魏郡之县。东部：《史表》作“东郡”，是。“侯”字衍。成武：一作“城武”。《史表》作“武城”。二十年：“二”当为“三”。自高帝六年至文帝八年，为三十年。二年：当作“三年”。据《史表》尊免侯于元鼎五年，自元鼎二年至五年，实三年。

						元康四年，历曾孙长安公士广意诏复家。	
台定侯戴野(1)	以舍人从起碭，用队率入汉，以都尉击籍，籍死击临江，属将军贾，功侯。以将军击燕、代(2)。	八月甲子封，二十五年薨。	三十五	孝文四年，侯午嗣(3)，二十二年，孝景三年，坐谋反，诛。	孙	曾孙	元康四年，野玄孙长陵上造安昌诏复家。
安国武侯王陵(4)	以自聚党定南阳，汉王还击项籍，以兵属，从定天下(5)，侯，五千户。	八月甲子封，二十一年薨。	十二	高后八年，哀侯忌嗣，一年薨。	孝文元年，终侯旂嗣，三十九年薨。(6)	建元元年，安侯辟方嗣，二十年薨。	元狩三年，侯定嗣，八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元康四年，陵玄孙长安公乘襄诏复家。

(1)台：济南之县。(2)队率：即队帅。贾：刘贾。《史表》无“代”字。(3)午：《史表》作“才”。(4)安国：中山之县。(5)《史表》记事与此不同，当以《王陵传》核之。(6)旂：《史表》作“游”；徐广云，一作“昭”。

乐成节侯 丁礼(1)	以中涓骑从起碭，为骑将入汉，定三秦，为正奉侯，以都尉击籍，属灌婴，杀龙且，更为乐成侯，千户。	八月甲子封，二十六薨。	四十二	孝文五年，夷侯马从嗣，十八年薨。	后七年，式侯吾客嗣(2)，四十二年薨。	元鼎二年，侯义嗣，三年，坐言五利侯不道(3)，弃市。户二千四百。	玄孙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礼玄孙之孙长安公士禹诏复家。		
辟阳幽侯 审食其(4)	以舍人初起，侍吕后、孝惠。二岁十月(5)，吕后入楚，食其侍从一岁，侯。	八月甲子封，二十五年，为淮南王长所杀。	五十九	孝文四年，侯平嗣，二十一年，孝景二年(6)，坐谋反，自杀。	元康四年，食其曾孙茂陵公乘非诏复家。		

(1)乐成：王先谦说是河间之县，梁玉绳以为是南阳之县。(2)式侯吾客：《史表》作“武侯客”。(3)五利侯：栾大。(4)辟阳：信都之县。(5)侍吕后、孝惠。二岁十月：《史表》作“侍吕后、孝惠沛三岁十月”，是。苏舆说“二岁”乃汉二年，误。(6)孝景二年：“二”乃“三”之误《史表》作“三”，是。故“二十一年”当是“二十二年”。

成制侯 周緤(1)	以舍人从起沛，至霸上，入汉，崩定三秦，食邑池阳，击项籍荥阳，绝甬道，从度平阴，遇韩信军襄国。楚、汉分鸿沟，以緤为信，战不利，不敢离上，侯，二千二百户(2)。	八月甲子封，二十七年薨。	二十二	侯昌嗣，有罪，免。			长沙(3)
				郾(4)孝景中元年，康侯应以昌弟绍封，一年薨。	中二年，侯仲居嗣，三十四年，元鼎三年，坐为太常收赤侧钱不收，完为城旦。	元康四年，緤曾孙长安公士禹诏赐黄金十斤复家，死，亡(无)子，复免。	沛元始元年，緤玄孙护以诏书为次复禹同产弟子，死，亡(无)子，绝。

(1)成：《史表》作“蒯成”。(2)二千二百户：《史表》作“三千三百户”。(3)长沙：朱一新疑原无此“长沙”二字。然《周緤传》晋灼注：“《功臣表》属长沙”，可见原有“长沙”。(4)郾：沛郡之县。

安平敬侯鄂秋(1)	以谒者汉王三年初从，定诸侯，有功秩，举肃何功，因故侯，二千户。	八月甲子封，十二年薨(2)。	六十一	孝惠三年，简侯嘉嗣，九年薨(3)。	高后八年，顷侯应嗣，十四年薨。	孝文十四年，炆侯寄嗣，二十五年薨。	孝景后三年，侯但嗣，十九年，元狩元年，坐与淮南王安通(4)，遗王书称臣尽力，弃市。
				六世元康四年，秋玄孙之子解大夫后诏复家。			
北平文侯张苍(5)	以客从起武阳(6)，至霸上，为常山守，得陈余，为代相，徙赵相，以代相侯。为计相四岁(7)，淮南相十四岁。千二百户。	八月丁丑封，五十年薨。	六十五	孝景六年，康侯奉嗣，八年薨。	后元年，侯类嗣，七年，建元五年，坐临诸侯丧后，免。	曾孙	玄孙

(1)安平：豫章之县。鄂秋：《史表》“鄂千秋”。(2)十二年：当作“九年”。(3)九年：当作“十二年”。(4)与淮南王安通：《史表》作“与淮南王女陵通。”(5)北平：中山之县。(6)武阳：本传及《史表》作“阳武”，是。(7)计相：主管财政经济之相。

				六世元康四年，苍玄之子长安公士盖宗诏复家。			
高胡侯陈夫乞(1)	以卒从杠里，入汉，以都尉击籍，将军定燕(2)，千户。	六年封，二十五年薨(3)。	八十二	孝文五年，炆侯程嗣(4)，薨亡(无)后。		元康四年，夫乞玄孙长陵公乘胜之诏复家。	
厌次侯爰类(5)	以慎将元年从起留(6)，入汉，以都尉守广武，功侯。	六年封，二十二年薨。	二十四	孝文元年，侯贺嗣，五年，谋反，诛。	孙	曾孙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类玄孙之子阳陵公士世诏复家。	七世元三年，类玄孙之孙万诏赐爵关内侯。		

(1)高胡：县名。胡，一作“湖”。(2)“燕”下夺一“侯”字。(3)二十五年：自高帝六年至孝文四年，实二十六年。(4)炆：《史表》作“殇”，是。(5)厌次：平原富平县，见《地理志》。爰类：《史表》作“元顷”。(6)慎将：当时官名。元年：《史表》作“前元年”。

平皋炆侯 刘它(1)	汉六年以碭郡 长初从，功比 釐侯(2)，侯， 五百八十户。 实项氏，赐姓。	七年十月癸亥 封，十年薨。	百 二 十 一	孝 惠 五 年，共侯 远嗣，三 十 四 年 薨。	孝 景 元 年，节侯 光嗣，十 六年薨。	建元元年，侯胜 嗣，二十八年， 元鼎五年，坐酎 金免。	玄孙
				六世	七世元康 四年，它 玄孙之孙 长安簪， 胜之诏复 家。		
复阳刚侯 陈育	以卒从起薛， 以将军入汉， 以右司马击项 籍，侯千户。	七年十月甲子 封，三十一年 薨。	四 十 九	孝文十一 年，共侯 嘉嗣，十 八年薨。	孝 景 六 年，康侯 拾嗣(4)， 二十五年 薨。	元朔元年，侯强 嗣(5)，七年， 元狩二年，坐父 拾非嘉子，免。 \\	
						元康四年，胥曾 孙去阳簪，幸 诏复家。	玄孙

(1)平皋：河内之县。(2)比釐侯：釐侯黎朱苍位次百二十，故此侯百二十一。《史表》作“比戴侯彭祖”，误。(3)复阳：清河之县。(4)康侯拾：康侯拾自孝景六年至元光六年，正二十三年，点校本《校勘记》改“三”为“五”，误。《史表》为二十三年。(5)强：《史表》作“疆”。

				六世元始元年， 胥玄孙之子传诏 赐帛百疋。			
阳河齐侯 其石(1)	以中谒者 从入汉， 以郎中骑 从定诸侯， 侯， 五百户， 功比高湖 侯(2)。	十一月甲 子封(3)， 三年薨。	八 十 三	十年，侯安国嗣， 五十一年薨。	孝景中四 年，侯午 嗣，三十 三年薨 (4)。	埤山(5) 元鼎四 年，共侯 章更封， 十三年薨 (6)。	元封元 年，侯仁 嗣，征和 三年，坐 祝诅，腰 折。
				六世元康四年， 石玄孙之子长安 官大夫益寿诏复 家。			
柏至靖侯 许盎(7)	以骈邻从 起昌邑， 以说卫入 汉，以中 尉击籍， 侯，千户 (8)。	十月戊辰 封，十四 年，高后 元年，有 罪，免， 三年，复 封，六年 薨(9)。	五 十 八	孝文元年，简侯 禄嗣，十四年薨。	十五年侯 昌嗣 (10)，三 十二年 薨。	元光二 年，侯安 如嗣， 十三年 薨。	元狩三 年，侯福 嗣，五年， 元鼎二 年，坐为 奸，为鬼 薪。

(1)阳河：“河”乃“阿”之误。上党郡有阳阿县。齐侯其石：《史表》作“齐哀侯”，无名。(2)比高湖侯：高湖侯位次八十二，故此侯八十三。(3)十一月：当作“十

月”，“一”字衍。(4)《史表》云“中绝”，故此下更封埤山。(5)埤山：县名。(6)十三年：当作“三年”，“十”字衍。(7)盎：《史表》作“温”。(8)骈邻：犹比邻。说卫：护卫之意。(9)十月：《史表》作“七月”，误。元年：《史表》作“二年”，是。(10)侯昌：《史表》作“哀侯昌”。侯安如：《史表》作“共侯如安”。

				六世元康四年，盎玄孙之子长安公土建诏复家。			
中水严侯吕马童(1)	以郎骑将汉元年从好时(2)，以司马击龙且，复共斩项籍，侯，千五百户。	正月己酉封，三十年薨。	孝文十年，夷侯瑕嗣(3)，三年薨。	十三年，共侯青眉嗣(4)，二十二年薨。	建元六年，靖侯德嗣，一年薨。	元光元年，侯宜城嗣(5)，二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马童玄孙之孙长安公土建明诏复家。		
杜衍严侯王翥(6)	以中郎骑汉王二年从起下邳(7)，属淮阴侯，从灌婴共斩项羽，侯，千七百户。	正月己酉封，十八年薨。	百二	高后六年，共侯福嗣，七年薨。	孝文五年，孝侯市臣嗣，七年薨。	十二年，侯舍嗣(8)，二十四年，有罪，为鬼薪。户三千四百。	

(1)中水：涿郡之县。(2)从：《史表》“从起”，是。(3)瑕：《史表》作“假”。(4)青眉：《史表》作“青肩”，是。西汉名青肩者极多(陈直说)。(5)宜城：《史表》作“宜成”。城、成，古通。(6)杜衍：南阳之县。翥：《史表》作“翳”，《项羽传》同。(7)中郎骑：《史表》作“郎中骑”。汉初但有郎中，无中郎。(8)舍：《史表》作“翁”。

				孝景后元年，侯郢人以翫子绍封(1)，十二年薨。	元光四年，侯定国嗣，十三年，元狩五年，有罪，免。	元康四年，翫曾孙长安大夫安乐诏复家。	
赤泉严侯杨喜	以郎中骑汉王二年从起杜，属淮阴，后从灌婴共斩项籍，侯，千九百户。	正月己酉封，十三年，高后元年，有罪，免，二年，复封，十八年薨。	百三	孝文十二年，定侯敷嗣(2)，十五年薨。	临汝(3)孝景四年，侯毋害嗣，六年，坐诈给人赃六百，免。中五年，毋害复封，十二年，元光二年，有罪，免。	曾孙	元康四年，喜玄孙茂陵不更孟尝诏赐黄金十斤，复家。
				六世子恢代复。	七世子谭代。	八世子并代，永始元年，赐帛百疋。	元始二年，求复不得。
朝阳齐侯华寄(4)	以舍从起薛，以连敖入汉，以都尉击项羽，复攻韩王信，侯，千户。	三月壬寅封，十二年薨(5)。	六十九	高后元年，文侯要嗣，二十一年薨。	孝文十四年，侯当嗣，三十九年，元朔二年，坐教人上书枉法，耐为鬼薪。户五千。	曾孙	元康四年寄玄孙奉明大夫定国诏复家(6)。

(1)侯：《史表》作“强度”。(2)敷：《史表》作“殷”。(3)临汝：东汉有临汝县，属豫章郡。(4)朝阳：济南之县。(5)十二年：“二”当为“三”。《史表》作“十三年”。(6)奉明：京兆之县。

棘阳严侯 杜得臣 (1)	以卒从起湖陵，入汉，以郎将迎左丞相军击项籍，侯，二千户。	七月丙申封二十六年薨。(2)	八十一	孝文六年，侯但嗣(3)，四十三年薨。	元光四年怀侯武嗣，七年，元朔五年薨，无后。		
涅阳严侯 吕腾(4)	以骑士汉三年从出关，以郎中共击项羽，侯，千五百户，比杜衍侯(5)。	七年封，二十五年，孝文五年薨。子成实非子不得代。	百四		孙	曾孙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腾玄孙之子涅阳不更忠诏复家。			
平棘懿侯 林挚(6)	以客从起亢父，斩章邯所置蜀守，用燕相侯，千户。	七年封，二十四年薨(7)。	六十四	孝文五年，侯辟强嗣(8)，有罪，为鬼薪。		元康四年，挚曾孙项圉大夫常 _𠄎 复家(9)，死，无子，绝。	

(1)棘阳：南阳之县。(2)丙申：《史表》作“丙辰”，误，是年七月戊寅朔，无丙辰。(3)侯：《史表》作“质侯”。(4)涅阳：南阳之县。腾：《史表》作“胜”。(5)比杜衍侯：杜衍侯，《表》作百二，疑作百三，(赤泉侯百二)此侯为百四，如此方合。(6)平棘：常山之县。林挚：《史表》作“执”。(7)二十四：《史表》二十五年，是。(8)辟强：《史表》作“辟疆”，是。(9)项圉：疑误。王先谦曰：项，汝南之县；圉，淮阳之县，不能合并为一，疑有衍文。

深泽齐侯 赵将夕 (1)	以赵将汉王三年降,属淮阴侯,定赵、齐、楚,以击平城功侯,七百户。	八年十月癸丑封,十二年,高后元年,有罪,免,二年,复封,二年薨(2)。	九十八	孝文后二年,戴侯头嗣,八年薨。	孝景三年,侯修嗣(3),七年,有罪,耐为司寇。	曾孙	元康四年,将夕玄孙平陵上造延世诏复家。
					舆(4)中五年,夷胡侯以头子绍封,二十一年,元(5)朔五年薨,无后。		
栒顷侯温 疥(6)	以燕将军汉王四年从破曹咎军,为燕相告燕王荼反,侯。以燕相国定卢绾(7),千九百户。	十月丙辰封,十五年薨。	九十一	孝文六年,文侯仁嗣,十七年薨。	后七年,侯何嗣,七年,孝景四年薨(8)。	曾孙	元康四年,疥玄孙长安公士福诏复家。

(1)深泽：中山之县。赵将夕：《汉印文字安徵》第十四、九页有“赵将夕印”，疑即深泽侯遗物（陈直说）。《史表》作“赵将夜”，疑误。(2)二年薨：此处有脱误。此言“二年薨”，时为高后四年，与下文“孝文后二年”不相接，中间隔了二十二年。据《史表》“(孝文)十四年，复封将夜元年”云云，可推断《汉表》有误。(3)修：《史表》作“循”。(4)舆：县名。(5)夷胡侯：《史表》作“夷侯胡”，是。(6)栒：《史表》作“ ”。即后扶风 邑县（王念孙说）。(7)卢绾：《史表》作“卢奴”，是。(8)孝景四年：“四”字上脱一“中”字。《史表》作“孝景中四年”。七年：当是“十一年”之误。又，《史表》言侯何“有罪、国除”，则“薨”乃“免”之误。

历简侯程黑(1)	以赵卫将军汉王三年从起卢奴，击项羽敖仓下，为将军攻臧荼有功，封千户。	十月癸酉封。十四年薨。	九十二(2)	高后三年，孝侯釐嗣(3)，二十二年薨。	孝文后元年，侯灶嗣，十四年，孝景中元年，有罪，免。	曾孙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黑玄孙之子长安簪	元始五年。诏赐黑代复者安爵关内侯。		
武原靖侯卫胙(4)	汉七年以梁将军从初起，击韩信、陈豨、黥布军，功侯，二千八百户，功比高陵侯(5)。	十二月丁未封，八年薨。	九十三	孝惠四年，共侯寄嗣，三十七年薨。	孝景三年，侯不害嗣，十二年，后二年，坐葬过律免。	曾孙	元康四年，玄孙郭公乘尧诏复家。
槁祖侯陈锴(6)	高帝七年为将(7)，从击代陈豨有功，侯，六百户。	十二月丁未封，七年薨。	百二十四	孝惠三年，怀侯婴嗣，十九年薨。	孝文七年，共侯应嗣，十四年薨。	后五年，节侯安嗣(8)，三十一年薨。	元狩二年，侯千秋嗣，九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历：信都县。《史表》作“磨”，误。(2)九十二：此位次与高陵侯王虞人重复，疑此为九十八。(3)釐：《史表》作：“釐”。(4)武原：楚国之县。(5)比高陵侯：高陵侯位次九十二，故此为九十三。此可证高陵侯九十二不误。(6)槁：“囊”之误(王念孙说)。囊，山阳之县。祖：《史表》作“祗”，是。(7)将：《史表》作“将军”。(8)节侯安：侯安与下格“侯千秋”之间缺一世。据《史表》，所缺者为侯不得，千秋之父，自元朔元年至元狩元年，凡十年。

				六世元康四年， 错玄孙之子茂陵公乘主儒诏复家。			
宋子惠侯许癭(1)	以汉三年用赵右林将初击定诸侯(2)，五百三十六户，功比历侯(3)。	二月丁卯封，四年薨	九十九	十二年，共侯留嗣(4)，二十五年薨。	孝文十年，侯九嗣，二十二年，孝景中二年，坐寄使匈奴买塞外禁物，免。	曾孙	玄孙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 癭玄孙之孙宋子大夫迺诏复家。		
猗氏敬侯陈豨(5)	以舍人从起丰入汉，以都尉击项羽，侯，千一百户	三月丙戌封，十一年薨。	五十位次日长陵侯。孝惠七年，靖侯支嗣(6)，三十四年薨。	孝景三年，顷侯羌嗣(7)，一年薨，无后。	元康四年，邀曾孙猗氏大夫胡诏赐黄金十斤，复家。		

(1)宋子：巨鹿之县。(2)右林：《史表》作“羽林”是。(3)比历侯：此侯九十九，疑历侯程黑位次“九十二”当是“九十八”之误。夏燮曰：“表中阙九十七位次，疑深泽侯赵将夕当之。”(4)留：《史表》作“不疑”。(5)猗氏：河东之县。(6)支：《史表》作“交”。(7)羌：《史表》作“差”。

清简侯室中(1)	以弩将初起，从入汉，以都尉击项羽、代，侯，比彭侯(2)，千户。	三月丙戌封，五年薨。	七十一	孝惠元年，顷侯圣嗣，二十二年薨。	孝文八年，康侯鲋嗣，二十二年薨。	元狩三年，共侯古嗣(3)。七年薨。	元鼎四年，侯生嗣，一年，坐酎金免。
							元康四年，同玄孙高宛簪家。
强圉侯留盼(4)	以客吏初起，从入汉，以都尉击项籍、代，侯，比彭侯(5)，千户。	三月丙戌封，三年薨。	七十二	十一年，戴侯章复嗣，二十九年薨。	孝文三年，侯复嗣，二年，有罪，免(6)。	元康四年盼曾孙长安大夫定诏复家。	
彭简侯秦同(7)	以卒从起薛，以弩将入汉，以都尉击项羽、代(8)，侯千户。	三月丙戌封，二十二年薨。	七十	孝文三年，戴侯执嗣，二十三年薨。	孝景三年，侯武嗣，十一年，后元年，有罪，免。	曾孙	元康四年，同玄孙费公士寿王诏复家。

(1)清：东郡之县。室中：《史表》作“空中”。均误。《索隐》：“室中姓，见《风俗通》。”室中，姓也，有汉印为证（陈直说）。(2)比彭侯：彭侯秦同位次七十，故此侯七十一。(3)古：或作“石”。《史表》作“石”。(4)圉：《史表》作“简”。盼：《史表》作“胜”。(5)比彭侯：彭侯位次七十，清侯七十一，故强侯七十二。(6)三年：当作“十三年”。复：父名章复，子不得名复，疑误。(7)彭：东海郡费县地。(8)代：“代”上疑脱“定”字。

吴房严侯杨武(1)	以郎中骑将汉元年从起下邳，击阳夏，以骑都尉斩籍，侯七百户。	三月辛卯封，三十二年薨。	九十四	孝文十三年，侯去疾嗣，二十五年，孝景后三年(2)。有罪，耐为司寇。	元康四年，武孙霸陵公乘谈诏赐黄金十斤，复家，无子，绝。		谈兄孙为次复，无子，绝。
宁严侯魏邀(3)	以舍从矚，入汉，以都尉击臧荼功侯，千户。	四月辛卯封，三十五年薨。	七十八	孝文十六年，共侯连嗣，八年薨。	孝文后元年(4)侯指嗣，三年，坐出国界，免。	曾孙	元康四年邀玄孙长安公士都诏复家。
昌圉侯旅卿(5)	以齐将汉王四年从韩信起无盐，定齐，击项羽，又击韩王信于代，侯，千户。	六月戊申封，三十四年薨。	百九	孝文十五年，侯通嗣，十一年，孝景三年，坐谋反，诛。	孙	曾孙	元康四年，卿玄孙昌上造光诏赐黄金十斤，复家。
				六世子赐代，死，无子，绝。有同产子，元始二年求不得			

(1)吴房：汝南之县。(2)后三年：当作“后二年”。(3)宁：即河内之修武县。或作“宁阳”，太山之县。邈：《史表》作“选”。(4)孝文后元年：据《史表》，当作“孝景元年”。(5)昌：琅邪之县。旅：《史表》作“卢”。“旅”与“卢”同。

共严侯旅罢师(1)	以齐将汉王四年从淮阴侯起(2)，击项籍，又攻韩王信于平城，有功，侯，千二百户	六月壬子封，二十六年薨。	百一十四	孝文七年，惠侯党嗣，八年薨。	十五年，怀侯高嗣(3)，五年薨，无子。	元康四年，罢师曾孙霸陵簪 _𠄎 复家。	
阚氏节侯冯解散(4)	以代大与汉王三年降(5)，为雁门守，以将军平代反寇，侯，千户。	六月壬子封，四年薨。	一百	十二年，共侯它嗣，一年薨，无后。	孝文二年，文侯遗以它遗腹子嗣，十四年薨。	十六年，共侯胜之嗣，十三年薨。	孝景六年，侯平嗣，三十九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安丘懿侯张说(6)	以卒从起方与，属魏豹，一岁五月(7)，以执盾入汉，以司马击项羽，以将军定代，侯，二千户(8)。	七月癸酉封，三十二年薨。	六十七	孝文十三年，共侯奴嗣。十三年薨。	孝景三年，敬侯执嗣，一年薨。	四年，康侯新嗣(9)，三十一年薨。	元狩元年，侯拾嗣(10)，九年，元鼎四年，坐入上林谋盗鹿又搏拏，完为城旦。

(1)共：河内之县。(2)起：《史表》“起”下有“临淄”二字。(3)高：《史表》作“商”。(4)阚氏：属安定。阚氏，即乌氏。(5)大与：官名。《史表》作“太尉”。(6)安丘：琅邪之县。(7)一岁：《史表》作“二岁”。(8)二千户：《史表》作“三千户”(9)新：《史表》作“诘”。(10)拾：《史表》作“指”。搏拏：袭击别人而抢劫财物。

				六世元康四年，说玄孙之子阳陵上造舜 诏复家。			
襄平侯纪通(1)	父城以将军从击破秦，入汉，定三秦，功比平定侯(2)，战好畴，死事，子侯。	九月丙午封，五十二年薨。	六十六(3)	孝景中三年，康侯相夫嗣，十九年薨。	元朔元年，侯夷吾嗣，十九年，元封元年薨，无后。		元康四年，通玄孙长安簪复家。
龙阳敬侯陈署(4)	以卒从，汉王元年起霸上，以谒者击项籍，斩曹咎，侯，户千。	九月己未封(5)，十八年薨。	八十四	高后七年，侯坚嗣，十八年，孝文后元年，有罪，免。			
平严侯张瞻师(6)	以赵骑将汉王五年从击诸侯(7)，比吴房侯，千五百户。	九年十二月壬寅封(8)，八年薨。	九十五	孝惠五年，康侯恂嗣(9)，三十七年薨。	孝景四年，侯寄嗣。	侯安国嗣，不得年，元狩元年，为人所杀。	玄孙

(1)襄平：临淮之县。(2)比平定侯：平定侯位次五十四，又一个“比平定侯”之敬市（当作“故市”）侯列五十五，则此侯当是五十六。(3)六十六：当作“五十六”。(4)龙阳：《史表》作“龙”。“阳”字衍。泰山郡博县有龙乡。(5)九月：当作“后九月”。(6)平：《史表》作“繁”，是。此表上文已有平侯工师喜，不应一地两封。张瞻师：《史表》无“师”字。(7)五年：《史表》作“三年”，是。(8)十二月：《史表》作“十一月”，是。高帝九年十二月己巳朔。无壬寅。(9)恂：《史表》作“独”。

				六世元康四年，瞻师玄孙之子敏上造连城诏复家(1)。			
陆量侯须无(2)	诏以为列诸侯(3)，自置吏令长，受令长沙王。	三月丙戌封(4)，三年薨。	百三十七	十二年，共侯桑嗣，三十四年薨。	孝文后三年，康侯庆忌嗣，五年薨。	孝景元年，侯冉嗣，四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元康四年，无曾孙郾阳秉铎圣诏复家(5)。	
高景侯周成(6)	父苛以内史从击破秦(7)，为御史大夫，入汉，围取诸侯，守荥阳，功比辟阳侯，骂项籍死事，子侯。	四月戊寅封，三十五年(8)，孝文后五年，谋反，下狱死。	六十	子	绳(9)孝景中元年，侯应以成孙绍封。	侯平嗣，元狩四年，坐为太常不缮园屋(10)。免。	元康四年，成孙长安公大夫赐诏复家

(1)敏：钱大昭为“繁”。(2)陆量：《史表》作“陆梁”。《索隐》云，陆梁地，在江南。(3)列诸侯：《史表》无“诸”字。(4)丙戌：《史表》作“丙辰”。(5)秉铎：武功爵第六级。(6)高景：《史表》作“高京”，县名。(7)内史：误。《传》作“卒史”，是。(8)三十五年；自高帝九年至孝文后四年，实三十九年。(9)绳：与“澠”同，县名。(10)园屋：《史表》作“园陵”。

离侯邓弱	四月戊寅封(1)。《楚汉春秋》亦阙(2)。成帝时，光禄大夫滑湛日旁占验曰：“邓弱以长沙将兵侯。”						
义陵侯呈郢(3)	以长沙柱国侯，千五百户。	九月丙子封(4)，七年薨。百三十四	孝惠四年，侯重嗣(5)，十年，高后七年薨，无后。				
宣平武侯张敖	嗣父耳为赵王，坐相贯高等谋反，废王为侯。	九年封，十七年薨(6)。	三	高后二年，侯偃为王，孝文元年复为侯，十五年薨，谥共(7)。	六年(8)，哀侯欧嗣，十七年薨。	孝景中三年，侯王嗣(9)，十四年，有罪，免。	
						睢陵(10)元光三年，侯广国以王弟绍封，十八年薨。	元鼎二年，侯昌嗣，十二年，太初二年，坐为太常乏祠，免。

(1)四月戊寅封：此五字当处下格。(2)《楚汉春秋》亦阙：此六字疑是注文。(3)义陵：武陵之县。郢：《史表》作“程”。(4)丙子：《史表》作“丙午”，是。高帝九年九月乙未朔，无丙子。(5)重：《史表》作“种”。(6)十七年薨：张敖约薨于高后七年。(7)二年：《异姓诸侯王表》，《史记》纪、表，均作“元年”。复为侯：降为南宮侯。(8)六年：当作“十六年。”(9)王：《史表》及传作“生”。(10)睢陵：《史表》作“睢阳”，误。广国：《史表》作“广”。广国薨于元鼎二年。二年：当作“三年”。太初二年：当作“太初三年”。

							元始二年，侯庆忌以敖玄孙绍封(1)，千户。
						信都(2)高后八年四月丁酉，侯侈以鲁太后子封，孝文元年，以非正免。乐昌(3)四月丁亥，侯受以鲁太后子封(4)，元年免。	元康四年，耳玄孙长陵公乘遂诏复
东阳武侯张相如(5)	高祖六年为中大夫，以河间守击陈豨，力战，功侯，千三百户。	十一年十二月癸巳封，三十二年薨。	百一十八	孝文六年，共侯殷嗣，五年薨。	后五年，戴侯安国嗣，六年薨。	孝景四年，哀侯强嗣，十三年，建元元年薨，无后。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相如玄孙之子茂陵公乘宣诏复家。			

(1)绍封：据本传，“绍封”下脱“宣平”二字。(2)信都：县名。(3)乐昌：东郡之县。(4)受：本传作“寿”。(5)东阳：清河之县。

慎阳侯乐说(1)	淮阴侯韩信舍人，告信反，侯，二千户	十二月甲寅封，五十一年薨(2)。	百三十一	孝景中六年，靖侯愿嗣(3)，四年薨。	建元元年，侯买之嗣，二十二年，元狩五年，坐铸白金，弃市。	曾孙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说玄孙之子长安公士通诏复家。			
开封釐侯陶舍(4)	以右司马汉王五年初从，以中尉击燕、代，侯，比共侯(5)，二千户。	十二月丙辰封，一年薨。	百一十五	十二年，夷侯青嗣，四十八年薨。	孝景中三年，节侯偃嗣，十七年薨。	元光五年，侯睢嗣，十八年元狩五年(6)，坐酎金免。	玄孙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舍玄孙之孙长安公士元始诏复家。		

(1)慎阳：“滇阳”之误，汝南之县。东：《史表》作“栾”。(2)五十一年：官本作“五十二”，是。(3)愿：《史表》作“愿之”。(4)开封：河南之县。(5)比共侯：共侯旅罢军位次百十四。故此侯百十五。(6)元狩：“元鼎”之误。

禾成孝侯 公 孙 昔 (1)	以卒汉王五年初从(2)，以郎中击代击陈豨，侯，千九百户。	正月己未封，二十年薨(3)。	百一十七	孝文五年，怀侯渐嗣，九年薨。	孙	元康四年，昔曾孙霸陵公乘广意诏复家。	
堂阳哀侯 孙赤(4)	以中涓从起沛，以郎入汉，以将军击项籍，为惠侯，坐守荥阳降楚，免，复来，以郎击籍，为上党守击陈豨，侯，八百户。	正月己未封，九年薨。	七十七	高后元年，侯德嗣，四十三年，孝景中六年，有罪，免。	孙	元康四年，赤曾孙霸陵公乘明诏复家。	
祝阿孝侯 高色(5)	以客从起鬲桑，以上队长入汉，以将军击魏太原、并陘。属淮阴侯，罍渡军破项籍及豨(6)，侯，千八百户(7)。	正月己卯封，二十一年薨。	七十四	孝文五年，侯成嗣，十四年，后三年，坐事国人过律，免。	孙	曾孙	元康四年，色玄孙长陵上造弘诏复家。

(1)禾成：县名。王先谦曰：“据《浊漳水注》，禾成作‘和城’，在巨鹿敬武、贯县之间。”昔：《史表》作“耳”。(2)五年：《史表》作“二年”。(3)二十年：自高帝十一年至孝文四年，实二十一年。(4)堂阳：巨鹿之县。(5)祝阿：平原之县。色：《史表》作“邑”。(6)罍：“罍”上脱“以”字。(7)千八百户：《史表》无“千”字。

长修平侯 杜恬 (1)	以汉王二年用御史初从出关，以内史击诸侯，攻项昌(2)，以廷尉死事，侯，千九百户。	三月丙戌封(3)，四年薨。	百八位次日信平侯(4)。	孝惠三年，怀侯中嗣，十七年薨。	孝文五年，侯意嗣(5)，二十七年，有罪，免。	阳平(6)孝景中五年，侯相夫绍封，三十七年，元封三年，坐为太常与大乐令中可当郑舞人擅徯(7)，阑出入关免。	
江邑侯 赵尧	以汉五年为御史，用奇计徙御史大夫周昌为赵相，代昌为御史大夫，从击陈豨，功侯，六百户。	十一月封(8)，高后元年，有罪，免。					
营陵侯 刘泽 (9)	汉三年为郎中击项羽，以将军击陈豨，得王黄，侯。帝从昆弟，万一千户。	十一月封(10)，十五年，高后七年，为瑯邪王。	八十八				
土军式侯 宣义	高祖六年为中地守，以廷尉击陈豨，侯，一千一百户，就国后为燕相。	二月丁亥封，七年薨。	百二十二位次日信成侯。	孝惠六年，孝侯莫如嗣，三十五年薨。	孝景三年，康侯平嗣，十九年薨。	建元六年，侯生嗣，八年，元朔二年，坐与人妻奸，免。	玄孙

(1)长修：河东之县。(2)攻项昌：《史表》作“功比须昌侯”，是。须昌侯赵衍百七，故此侯百八。(3)三月：《史表》作“正月”，是。(4)信平：即新平，淮阴之县。(5)意：《史表》作“喜”。(6)阳平；东郡之县。(7)擅徯：谓擅从役使之。(8)十一月：《史

表》作“十一年正月辛未”，是。(9)营陵：北海之县。(10)十一月：《史表》作“十一年”，是。七年：《史表》作“六年”，误。自高帝十一年至高后六年，正十五年。土军：西河之县。式：《史表》作“武”。信成：清河之县。

				六世元康四年，义玄孙之子阿武不更寄诏复家(1)。			
广阿懿侯任敖(2)	以客从起沛，为御史，守丰二岁，击项籍，为上常守，陈豨反，坚守，侯千八百户。后迁为御史大夫。	二月丁亥封，十九年薨。	八十九	孝文三年，夷侯敬嗣(3)，一年薨。	四年，敬侯但嗣四十年薨。	建元五年，侯越人嗣(4)，二十一年，元鼎二年，坐为太常庙酒酸，免。	元康四年，敖玄孙广阿懿侯 _— 诏复家。
须昌贞侯赵衍(5)	以谒者汉王元年初从起汉中。雍军塞渭上，上计欲还，衍言从它道，道通，后为河间守，豨反，诛都尉相如，功侯，千四百户。	二月己丑封(6)，三十二年薨。	百七	孝文十六年，戴侯福嗣，四年薨。	后四年，侯不害嗣，八年，孝景五年，有罪，免。	曾孙	玄孙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衍玄孙之长安懿昌 _— 诏复家。		

(1)阿武：涿郡之县。(2)广阿：巨鹿之县。(3)敬：《史表》作“竟”。(4)越人：《公卿表》亦作“越人”，《史表》夺“人”字。(5)须昌：东郡之县。(6)己丑：《史表》作“己酉”。

临轅 侯戚鯁 (1)	初从为郎， 以都尉守蕲 城，以中尉 侯，五百户	二月乙酉 封，六年 薨。	百 一 十六	孝惠五年，夷 侯触龙嗣，三 十七年薨。	孝 景 四 年，共侯 中 嗣 (2)，十 六年薨。	建元四年， 侯贤嗣，二 十五年(3)， 元鼎五年， 坐酎金免。	元康四年， 鯁玄孙梁 郎官大夫 常诏年复 家。
				六世	七世元 始二年， 鯁玄孙 之少诏 赐爵关 内侯。		
汲绍侯 公上不 害(4)	高祖六年为 太仆，击代、 豨有功，侯， 千三百户。 为赵太仆 (5)。二月乙 酉封(6)，三 年薨。	百二十三	孝 惠 二年， 夷 侯 武嗣， 二 十 七 年 薨。	孝文十四年， 康侯通嗣，二 十七年薨。	建 元 二 年，侯广 德嗣，九 年，元光 五年，坐 妻大逆， 弃市。	元康四年， 不害玄孙安 陵五大夫常 诏复家。	
宁陵夷 侯吕臣 (7)	以舍人从起 留，以郎入 汉，破曹咎 成皋，为都 尉击豨，功 侯，千户。	二月辛亥 封，二十 七年薨。	七 十 三	孝文十一年， 戴侯嗣(8)， 十六年薨。	孝 景 四 年，惠侯 始嗣，十 七 年 薨 (9)。曾 孙	元康四年， 吕臣玄孙南 陵公大夫得 诏复家。	

(1)临轅：《史表》同。惟传世有“临袁侯”虎符铭文、“临袁邑丞”印，皆作“临袁”（杨树达说）。(2)中：《史表》作“忠”。(3)梁郎：仕梁为郎。官大夫：爵名第六级。(4)汲：河内之县。绍：《史表》作“终”。公上：复姓。(5)太仆：《史表》作“太傅”。(6)乙酉：《史表》作“己巳”。(7)宁陵：陈留之县。(8)谢：《史表》作“射”。(9)惠侯始：据引表，惠侯始薨于建元四年，而《史表》始薨于孝景五年，两表不合。据《史表》，当补“亡(无)后，国除”四字。

汾阳侯靳强(1)	以郎中骑千人前三年从起栎阳(2)，击项羽，以中尉破钟离昧军，功侯。	三月辛亥封(3)，十一年薨。	九十六	高后三年，共侯解嗣，三十三年薨。	孝景五年，康侯胡嗣，十二年绝，不得状。	江邹元鼎五年，侯石封嗣，九年，太始四年，坐为太常行幸离宫道桥苦恶，太仆敬声系以谒闻，赦免(4)。	元康四年，强玄孙长安公乘忠诏复家。
戴敬侯祕彭祖(5)	以卒从起沛，以卒开沛城门，为太公仆，以中廐令击陈豨，功侯，千一百户。	三月癸酉封，十一年薨。	百二十六	高后三年，共侯悼嗣(6)，十二年薨。	孝文八年，夷侯安国嗣，四十八年薨。	元朔五年，安侯轸嗣(7)，十二年薨(8)。	元鼎五年，侯蒙嗣，二十五年，后元年，坐祝诅上，大逆，腰斩。
				六世	七世元康四年，彭祖玄孙之孙阳陵大夫政诏复家。		

(1)汾阳：太原之且。(2)前三年：《史表》作“前二年”。栎阳：《史表》作“阳夏”。(3)三月：《史表》作“二月”，是，高帝十一年三月丙辰朔，无辛亥。(4)太常：《史表》作“坐为太常，行太仆事，治畜夫可年，益纵年，国除”。《公卿表》云，“坐为谒问囚故太仆敬声乱尊卑免”。“谒闻”，当作“谒问”。(5)戴：汉初县名，后并入留县，属梁国。(6)悼：《史表》作“悼”。(7)安侯轸：《史表》作“侯安期”。(8)十二年：“二”当作“三”。自高后三年至孝文七年，实十三年。

衍简侯翟盱(1)	以汉王二年为燕令，以都尉下楚九城，坚守燕，侯，九百户。	七月己丑封，十二年薨。	百三十	高后四年，祇侯山嗣，二年薨。	六年，节侯嘉嗣，四十四年薨。	建元三年，侯不疑嗣，十年，元朔元年，坐挟诏书论(2)，耐为司寇。	元康四年，盱玄孙阳陵公乘光诏复家。
平州共侯昭涉掉尾(3)	汉四年以燕相从击项籍，还击臧荼，侯，千户。	八月甲辰封，十八年薨。	百一十一	孝文二年，戴侯种嗣(4)，三年薨。	五年，怀侯它人嗣，四年薨。	九年，孝侯马童嗣，二十九年薨。	孝景后一年(5)，侯昧嗣，二十四年，元狩五年，坐行驰道中，
							免。元康四年，掉尾玄孙涪不更福诏复家(6)。
中牟共侯单右车(7)	以卒从沛，入汉，以郎击布，功侯，二千二百户。始高祖微时有急，给高祖马，故得侯。	十二年十月乙未封，二十三年薨。	百二十五年	教文八年，敬侯繒嗣，五年薨。	十三年，戴侯终根嗣，三十七年薨(8)。	元光二年，侯舜嗣，十八年(9)，元鼎五年，坐耐金免。	玄孙

(1)衍：周明泰《续封泥考略》卷四有衍侯邑丞印。(2)挟诏书论：诏书当奉持之，而挟以行，故论罪。(3)平州：在齐地。昭涉：《史表》同，复姓。钱大昕曰，“涉”，当作“沙”。(4)种：《史表》作“福”。(5)后一年：百衲本及《史表》作“后二年”，是。(6)涪：蜀郡之县。(7)中牟：河南之县。单：《史表》作“单父”，《索隐》引《汉表》同。此脱“父”字。(8)三十七年：误。自孝文十三年至元光元年，止三十四年。如据《史表》自孝文十三年至元光四年，正三十七年。(9)十八年：误。自元光二年至元鼎四年，为二十一年。如据《史表》，自元光五年至元鼎四年，正十八年。故《汉表》“元光二年”之“二”，实“五”之误。

				六世元康四年，右车玄孙之子阳陵不更充国诏复家。			
邳严侯 黄极忠 (1)	以群盗长为临江将，已而为汉击临江王及诸侯，破布，封千户。	十月戊戌封，二十七年薨。	百十三	孝文十二年，夷侯荣成嗣(2)，九年薨。	后元五年，共侯明嗣，三十五年薨。	元朔五年，侯遂嗣，八年，元鼎元年，坐掩搏夺公主马，为城旦。户四千。	
				六世元康四年，极忠玄孙之子邳公乘调诏复家。	元始元年，赐极忠代后者敞爵关内侯。		
博阳节侯周聚 (3)	以卒从丰(4)，以队率(帅)入汉，击项籍成皋有功，为将军，布反，定吴郡，侯。	十月辛丑封，二十四薨。	五十三	孝文九年，侯邀嗣，十五年，孝景元年(5)，有罪，夺爵一级。	孙	元康四年，聚曾孙长陵公乘万年诏复家。	

(1)邳：南郡之县。(2)夷侯荣成：《史表》作“庆侯荣盛”。(3)博阳：《史表》同。“博阳”之误。博阳，楚国之县(陈淦已封博阳)。(4)从：《史表》作“从起”。(5)元年：《史表》作“中五年”。

阳羨定侯灵常 (1)	以荆令尹汉五年初从，击钟离昧及陈公利几，徙为汉中大夫，从至陈取韩信，迁中尉以击布，侯，二千户。	十月壬寅封，十四年薨。	百一十九	高后七年，共侯贺嗣，八年薨。	孝文七年哀侯胜嗣，六年薨，无后。	曾孙	元康四年，常玄孙地和大夫横诏复家(2)。
下相严侯冷耳 (3)	以客从起沛，入汉，用兵击破齐田解军，以楚丞相坚守彭城距布军，功侯，二千户。	十月己酉封，十八年薨。	八十五	孝文三年，侯顺嗣(4)，二十三年，孝景三年，坐谋反，诛。	孙	曾孙	元康四年，耳玄孙长安安诏复家。
高陵圉侯王虞人 (5)	以骑司马汉王元年从起废丘，以都尉破田横、龙且，追籍至东城，以将军击布，侯，九百户。	十二月丁亥封(6)，十年薨。	九十二(7)	高后三年，侯弄弓嗣(8)，十八年薨。	孝文十三年，侯行嗣，十二年(9)，孝景三年，谋反，诛。		

(1)阳羨：吴郡之县。《史表》作“阳义”，误。(2)南和：广平之县。(3)下相：临淮之县。(4)顺：《史表》作“慎”。顺、慎，通用。(5)高陵：县名，属琅邪。王虞人：《史表》作“王周”。(6)十二月：，《史表》作“十一月”。(7)九十二：高陵侯位次九十二，武原侯卫肱功与之比，第九十三，帮知不误。表中历侯程黑也为第九十二，

显然有误。(8)侯弄弓：《史表》作“惠侯并弓”。陈直曰：考《汉印文字徵》第三、十二页“卢弄弓印”，可证《史表》“并弓”为误字。(9)十二年：“二”当作“三”。自孝文十三年至孝景二年，实十三年。

期思康侯贲赫(1)	淮南王英布中大夫，告反，侯，一千户(2)。	十二月癸卯封，二十九年，孝文十四年薨，无后。	百三十二	子	孙	曾孙	元康四年，赫玄孙寿春大夫充诏复家。
戚圉侯季必(3)	以骑都尉汉二年初起栢阳，攻破废丘，因击项籍，属韩信，破齐，功臧荼，为将军，击韩信，侯，千五百户。	十二月癸卯封，十六年薨。	九十	孝文元年，贲侯长嗣，三年薨(4)。	四年，躁侯瑕嗣(5)，三十八年薨。	建元三年，侯信成嗣，二十年，元狩五年，坐为太常纵丞相侵神道，为录臣。	元康四年，必玄孙长安公士买之诏复家。
谷阳定侯冯谿(6)	以卒前二年起柘(7)，击籍，定代为将军，功侯。	正月乙丑封，二十二年薨。	百五	孝文七年，共侯熊嗣，十八年薨。	孝景二年，隐卯嗣(8)，三年薨。	五年，懿侯解中嗣(9)，十二年薨	建元四年，侯偃嗣(10)。
				六世元康四年，谿玄孙之子，穀阳不更武诏复家。			

(1)期思：汝南之县。(2)一千户：百衲本、官本及《史表》均作“二千户”，是。诸表凡数“一”者皆略，如“千户”云。(3)戚：邑名。属东郡观县。东海郡也有戚县。季：当作“李”，详见本书《灌婴传》。(4)贲侯长：《史表》缺此一代。(5)躁侯瑕：《史表》作“齐侯班”。(6)谷阳：沛郡之县。《史表》作“谷陵”。(7)柘：沛群之县。(8)卯：《史表》作“印”。(9)懿侯解中：《史表》作“猷侯解”。(10)嗣：“嗣”下有阙文。

严敬侯许猜(1)	以楚将汉二年降，从起临济，以郎中击项羽、陈豨，侯，六百户。	正月乙丑封，四十年薨。	百一十二	孝景二年，侯恢嗣，十六年薨。	建元二年，炆侯则嗣(2)，九年薨。	元光五年，节侯周嗣(3)，三年薨。	元朔二年，侯广宗嗣，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六世元康四年，猜玄孙之子平寿公士任寿诏复家(4)。			
成阳定侯奚意(5)	以魏郎汉王二年从起阳武，击项籍，属魏王豹，豹反，徙属相国彭越，以太原尉定代，侯，六百户。	正月乙酉封，二十六年薨。	百一十	孝文十一年，侯信嗣，二十九年，建元元年，有罪，腰斩(6)。	孙	元康四年，意曾孙阳陵公乘通诏复家。	
桃安侯刘襄(7)	以客从，汉王二年起定陶，以大谒者击布，侯，千户。为淮南太守。项氏亲(8)。	三月丁巳封，七年，孝惠七年，有罪免，二年，复封，十六年薨。	百三十五	孝文十年，懿侯舍嗣(9)，三十年薨。	建元元年，厉侯由嗣(10)，十三年薨。	元朔二年，侯自为嗣，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玄孙。

- (1)严：《史表》作“壮”，一作“庄”。《汉表》讳庄为严。猜：《史表》作“倩”。
(2)炆：《史表》作“殇”，非。(3)节侯周：《史表》缺节侯周一代。(4)平寿：北海之县。
(5)成阳：汝南之县。奚意：《史表》无“奚”字。(6)腰斩：《史表》作“鬼薪”。
(7)桃：信都之县。(8)淮南太守：《史表》作“淮阴守”。(9)懿侯：《史表》作“哀侯”。
(10)由：《史表》作“申”。

				六世元康四年，襄玄孙之子长安上造益寿诏复家。			
高梁共侯郾疥(1)	父食其以客破秦，以列侯入汉，还定诸侯，常使约和诸侯(2)，说齐王死事，子侯。	二月丙寅封(3)，六十年薨。	六十六(4)	元光三年，侯勃嗣。	侯平嗣(5)，元狩元年，坐诈衡山王取金，免。	曾孙	元康四年，食其玄孙阳陵公乘赐诏复家。
纪信匡侯陈仓(6)	以中涓从起丰，以骑将入汉，以将军击项籍，后攻卢绾，侯，七百户。	六月壬辰封，十年薨。	八十	高后三年，夷侯开嗣，二十二年薨(7)。	孝文后二年，侯炆嗣，八年，孝景二年(8)，反，诛。	曾孙	玄孙
				六世元康四年，仓玄孙之子长安公士千秋诏复家。			

(1)高粱：地近河东郡杨县。(2)使使：后一“使”字衍。(3)二月：《史表》作“三月”是。高帝十二年二月辛巳朔，无丙寅。(4)六十六：酈疥与肥如侯蔡寅、襄平侯纪通三侯位次俱重复。肥如侯当是六十六，襄平侯当作五十六(上文已述)。高粱侯疑是三十三，据《史表》“功比平侯嘉”，平侯嘉即平悼侯工师喜，平侯位次三十二，则高粱侯当是三十三。(5)侯平：《史表》缺侯平世次。(6)纪信：《史表》作“纪”。(7)二十二年：当作“二十三年”。自高后三年至孝文后元年，正二十三年。(8)二年：《史表》作“三年”，是。

景 侯 王 競(1)	以车司马汉元年初从起高陵，属刘贾，以都尉从军，侯，五百户。	六月壬辰封，七年薨。	百六	孝惠七年，载侯真粘嗣(2)，十九年薨。	孝文十一年，侯嫫嗣(3)，二十二年，孝景十年，有罪，免。	曾孙	元康四年，競玄孙长安公士昌诏复家。
张 侯 毛 释之(4)	以中涓从起丰(5)，以郎骑入汉(6)，还从击诸侯，侯，七百户。	六月壬辰封，二十六年薨。	七十九	孝文十一年，侯鹿嗣(7)，二年薨。	十三年，侯舜嗣，二十三年，孝景中六年，有罪，免。	曾孙	元康四年，释之玄孙长安公士景诏复家。
煮 侯 革 朱 (8)	以越连敖从起薛，别以越将入汉(9)，击诸侯，以都尉侯，九百户。	六月壬辰封，七年，孝惠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	七十五	教文二年，康侯式以朱子绍封(10)，二十一年薨(11)	孝景中二年，侯昌嗣，二年，有罪，免。	曾孙	元康四年，朱玄孙阳陵大夫奉诏复家。
僂 侯 朱 灋 (12)	以卒从起丰，入汉，以都尉击项籍、臧荼，侯；二千七百户。	十二月封(13)，十一年薨。	五十二	高后四年，共侯庆嗣，十一年，孝文七年薨，无后。		元康四年，灋曾孙阳陵公士言诏复家。	

(1)景：《史表》作“甘泉”。競：《史表》作“竟”。(2)真粘：《史表》作“莫摇”。(3)嫫：“嫫”之误。(4)张：广平之县。毛释之：《史表》作“毛泽”。(5)中涓：《史表》“中涓”下有“骑”字。(6)郎骑：《史表》作“郎将”。(7)侯鹿：《史表》作“夷侯庆”。(8)煮枣：济阴郡冤胸县有煮枣城。端侯革朱：《史表》作“靖侯赤”。(9)越将：《史表》作“郎将”，是。(10)式：《史表》作“武”。(11)二十一年：自孝文二年至孝景中元年，实三十年。(12)僂陵：颍川之县。《史表》作“鄢陵”。(13)十二月：当作“十二年”。《史表》作“十二年中”。

鹵严侯 张平(1)	以中尉前元 从起单父(2)， 不入关，以击 黥布、卢绾， 得南阳，侯， 二千七百户。	十二月 封(3)， 十二年 薨。	四 十 八	高后五年， 侯胜嗣，七 年，孝文四 年，有罪， 为隶臣。		曾孙	玄孙
				六世元康 四年，平玄 孙之子长 安公士常 诏复家(4)			
右高祖百四十七人(5)。周吕、建成二人在《外戚》，羹颉、合阳、沛、德、四人在《王子》，凡百五十三人(6)。							
便顷侯 吴浅	以父长沙王功 侯，二千户。	元年九 月癸卯 封，三十 七年薨。	百 三 十 三	孝文后七 年，共侯信 嗣，六年 薨。	教景六 年，侯广 志嗣。	侯千秋嗣，元 鼎五年，坐酎 金免。	编(7)元康 四年，浅玄 孙长陵上造 长乐诏复 家。
釐侯黎 朱苍(8)	以长沙相侯百 户。	二年四 月，庚子 封，八年 薨。	百 二 十	高后三年， 孝侯豨嗣， 二十一年 薨。	孝文十 六年，彭 祖嗣 (9)，二 十四年 薨。	侯扶嗣(10)， 元封元年，坐 为东海太守行 过擅发卒为 卫，当斩，会 赦，免。	玄孙江夏

(1)鹵：安定之县。《史表》作“鹵”，误。(2)中尉：《史表》作“中涓”。(3)十二月：当作“十二年”。(4)此格脱“孙”字。(5)百四十七人：“四”当为“三”，百三十七人。(6)百五十三人：“五”当为“四”，序言百四十三人。百四十三人，皆高帝时封；而吕后令陈平差次，有所增删；位次也有缺者，实难完全考明。(7)编：南郡之县。便，桂阳之县，分编县而置。(8)黎朱苍：《史表》作“利仓”。《索隐》引《汉表》作“朱苍”。(9)彭祖：其上脱“侯”字。(10)扶：《史表》作“秩”。

				六世元康四年，苍玄孙之子竟陵簪 _一 诏复家。			
平都孝侯刘到(1)	以齐将高祖三年，定齐降(2)，侯，千户。	五年六月乙亥封，十三年薨。	百一十	孝文三年，侯成嗣，三十五年，孝景后二年，有罪，免。		元康四年，到曾孙长安公乘如意诏复家。	
右孝惠三人(3)。							
南宫侯张买	以父越人为高祖骑将从军，以中大夫侯。	元年四月丙寅，封。		侯生嗣(4)，孝武初有罪，为隶臣。万六千六百户。			北海(5)
梧齐侯阳城延(6)	以军匠从起郟(7)，入汉，后为少府，作长乐、未央宫，筑长安城先就，侯(8)。	四月己酉封，六年薨。	七十六	七年，敬侯去疾嗣，三十四年薨。孝景中三年，靖侯偃嗣，十五年薨。	元光三年，侯戎奴嗣，十四年，元狩五年，坐使人杀季父，弃市。户三千三百。	玄孙	

(1)平都：上郡之县。(2)定齐降：《史表》作“降，定齐”，是。此误倒。(3)孝惠三人：孝惠所封三人皆有第，显然高帝以后增入。(4)侯生：此处记事有误。据《史表》，“(高后)八年，侯买坐品氏事诛。国除”。张敖之子偃以教文元年降封南宫侯。校以《史表》，偃之子欧，欧之子生。生与买无关系。(5)北海：南宫乃信都之县，非北海。(6)梧：楚国之县。阳城：复姓。(7)郟：颍川之县。(8)筑长安城：始于惠帝元年，成于五年。

				六世元康四年延玄孙之子梧公士注诏复家。			
平定敬侯齐受(1)	以卒从起留，以家车吏入汉(2)，以骁骑都尉击项籍，得楼烦将，用齐丞相侯。	四月乙酉封，九年薨。	五十四	孝文二年，齐侯市人嗣，四年薨。	六年，共侯应嗣，四十一年薨，亡(无)后》	无光二年，康侯延居嗣，八年薨(3)。	元鼎二年，侯昌嗣，二年，元鼎四年，有罪，免。
							无康四年，受玄孙安平大夫安德诏复家。
博成敬侯冯无择(4)	以悼武王郎中从高祖起丰(5)，攻雍，共击项籍，力战，奉悼武王出荥阳，侯。	四月己丑封(6)三年薨。		四年侯代嗣，八年，坐吕氏诛。			
沅陵顷侯吴阳(7)	以父长沙王功侯。	七月丙申封(8)，二十五年薨。	百三十六	孝文后二年，顷侯福嗣，十七年薨。	孝景中五年，哀侯周嗣，薨。亡(无)后。		

(1)平定：西河之县。(2)家车吏：主管汉王的家车。(3)八年：当作“十八年”。自元光二年至元鼎元年，实十八年。(4)博成：即博城，泰山之县。(5)悼武王：周吕侯吕泽，高后追尊为悼武王。(6)己丑：《史表》作“乙酉”，是。高后元年四月甲子朔，乙酉乃二十二日，己丑乃二十六日，若博成侯以四月己丑封，则《史表》不应将其置于“四月乙酉”封的沛侯吕种之前。(7)沅陵：武陵之县。(8)七月丙申：《史表》作“十一月壬申”。

中邑贞侯朱进(1)	以执矛从入汉,以中尉破曹咎,用吕相侯(2),六百户。	四年四月丙申封,二十二年薨。		孝文后二年,侯悼嗣,二十一年,孝景后三年,有罪,免。			
乐平简侯卫毋择(3)	以队率从起沛(4),属皇沂,以郎击陈余,用卫尉侯六百户。	四月丙申封,二年薨。		六年,共侯胜嗣,四十一年薨。	孝景后三年,侯侈嗣,六年,建元六年,坐买田宅不法(5),又请贼吏,死		
山都贞侯王恬启(6)	汉五年为郎中柱下令,以卫将军击陈豨,用梁相侯。	四月丙申封,八年薨。		孝文四年,宪侯中黄嗣(7),二十三年薨(8)。	孝景四年,敬侯触龙嗣,二十三年薨。	元狩五年,侯当嗣,八年,元封元年,坐阑入甘泉上林(9),免。	
祝兹夷侯徐厉(10)	以舍人从沛(11),以郎中入汉,还,得雍王邯家属,用常山丞相侯。	四月丙申封,十一年薨(12)。		孝文七年(13),康侯悼嗣,二十九年(14)薨。	孝景中六年,侯偃嗣,九年,建元六年,有罪,免。		

(1)中邑:勃海之县。朱进:《史表》作“朱通”。(2)吕相:吕王之相。(3)乐平:后汉为东郡县。(4)队率:《史表》作“队卒”。(5)买田宅不法:置田宅逾制,则是不法。(6)山都:南海之县。恬启:《史表》作“恬开”,讳“启”为“开”。(7)宪侯:《史表》作“惠侯”。(8)二十三年:误。自景帝四年至元狩四年,凡三十五年。(9)甘泉上林:甘泉上林宫,在甘泉宫内或附近,修建于汉武帝时(陈直说)。(10)祝兹:《史表》作“松兹”,是。松兹,庐江之县。(11)从:《史表》作“从起”,是。(12)十一年:自高后四年至孝文后六年,凡二十七年。(13)七年:当作“后七年”。王先谦曰:“后七年也。后六年厉尚为将军,未薨。《史表》亦误作七年。‘十一年’当为二十七年。”(14)二十九年:当作“二十四年”。

成阴夷侯周信(1)	以卒从起单父,为吕后舍人,渡吕后,(2)为河南守,侯五百户。	四月丙申封,十六年薨。		孝文十二年,侯勃嗣,十五年,有罪,免。			
俞侯吕它(3)	父婴以连敖从高祖破秦,入汉,以都尉定诸侯,功比朝阳侯(4),死事,子侯。	四月丙申封,四年,坐吕氏诛。					
醴陵侯越(5)	以卒从,汉二年起栋阳,以卒吏击项羽,为河内都尉,用长沙相侯,六百户。	四月丙申封,八年,孝文四年,有罪,免。					
右高后十二人。扶柳、襄城、轺、壶关、昌平、赘其、腾、昌城、脛、祝兹、建陵十一人在《恩泽外戚》,汶、沛、信都、乐昌、东平五人随父,上邳、朱虚、东阜三人在《王子》,凡三十一人(6)。							
阳信夷侯刘揭(7)	主祖十三年为郎(8),以典客夺吕禄印,闭殿门止产等,共立皇帝,侯,二千户。	元年十一月辛丑封(9),十四年薨。		十五年,侯中意嗣,十四年,孝景六年,有罪,免。			

(1)成阴:《史表》作“成陶”,一作“阴”。(2)渡吕后:谓协助吕后渡水,得避

寇难。(3)俞：清河之县。《地理志》作“郟”。(4)朝阳侯：华寄。(5)醴陵：后汉为县，属长沙。(6)此表与《外戚恩泽侯表》略有矛盾。钱大昕曰：“此表失数不其(吕种)、汉阳(吕禄)，而多一沛，又别出腫(吕通)，不入随父之例，与《外戚恩泽侯表》互异。”(7)阳信：在新野。(8)十三年：当作“十二年”。(9)十一月辛丑：《史表》作“三月辛丑”，误。

壮武侯 宋昌(1)	以家吏从高祖起山东,以都尉从荥阳,食邑,以代中尉劝王,驂乘入即帝位,侯,千四百户。	四月辛封,三十三年,孝景中四年,有罪,夺爵一级,为关内侯。					
樊侯蔡 兼(2)	以睢阳令高祖初从阿(3),以韩家子还家北地,用常山相侯,千二百户。	六月丙寅封,十四年薨。		十五年,康侯客嗣,十年薨。	孝景中二年(4),共侯平嗣,二十一年薨(5)。	元朔二年,侯辟方嗣,元鼎四年,坐搏拚,完为城旦。	
沛陵康 侯魏 驷(6)	以阳陵君侯。	七年三月丙寅封,十二年薨,亡(无)后。					
南侯 起(7)	以信平君侯。	三月丙寅封,坐后父故削爵一级(8),为关内侯。					

(1)壮武：胶东之县。(2)樊：东平之县。(3)从：“从”下当有“起”字。(4)中二年：《史表》作“中三年”，是。(5)二十一年：自孝景中三年至元朔元年，止二十年。衍“一”字。(6)沛陵：《史表》作“波陵”。(7)南：河内有亭。(8)坐后父：会于廷中而随父，失朝廷以爵之序。

黎顷侯召 奴(1)	以父齐相侯(2)。	十年四月癸丑封,十一年薨。		后五年,侯溃嗣(3),三十五年薨。	元朔五年,侯延嗣,十九年,元封六年,坐不出持马(4)。腰斩,户千八百。		
瓶侯孙单 (5)	父印以北地都尉匈奴战死事,子侯。	十四年三月丁巳封,十二年,孝景前三年,坐反,诛。					
弓高壮侯 韩贲当 (6)	以匈奴相国降,侯,故韩王子。十六年六月丙子封。		不得子嗣者年名(7)。	元朔五年,侯则嗣(8),薨,亡(无)后。			
					龙雒(9)元朔五年四月丁未,侯得王(10),侯,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黎：东郡之县。(2)父齐相：召平。(3)溃：《史表》作“泽”。(4)不出持马：对于发马给军，匿而不出。(5)瓶：琅邪之县。(6)弓高：信都之县。《索隐》引《汉表》

在莒陵。(7)不得：班氏对此世次似疑，故有此言。《史表》云：“（孝景）前元年，侯则元年”，“元朔五年，侯则薨”。按《史表》，前后相接。(8)嗣：据《史表》，当删去“嗣”字。(9)龙雒：平原之县。(10)：“说”之误。韩说先封龙雒侯，后封按道侯。

					按道元封元年五月己卯(1)，愍侯说以横海将军击东越，侯，十九年，为卫太子所杀。	延和三年(2)，侯兴嗣(3)，四年，坐祝诅上腰斩。	齐
						后元元年，侯曾以兴弟绍封龙雒侯。	五凤元年(5)，思侯宝嗣，鸿嘉元年薨，亡(无)后。
							元封元年(6)，节侯共以宝从父昆弟绍封。
				六世侯敞弓嗣(7)，王莽败，绝。			

(1)元封元年：此纪受封之时。己卯：《史表》作“丁卯”。(2)延和：即征和。(3)兴嗣：《史表》作“长代”。(4)曾：本纪及《韩王信传》作“增”。(5)元年：“元”乃“三”之误。增薨于五凤二年，见《宣纪》、《信传》及《公卿表》，故宝嗣于五凤三年。(6)元封：“元延”之误。已入成帝时，岂能是“元封”。(7)敞弓：当作“持弓”。

襄城哀侯韩婴	以匈奴相国降，侯，二千户(1)。韩王信太子之子。	六月丙子封，七年薨。		后七年，侯释之嗣(2)，三十一年，元朔四年，坐诈疾不从(3)，耐为隶臣。		魏(4)
故安节侯申屠嘉(5)	孝文二年举淮阳守(6)，从高祖功，食邑五百户(7)，用丞相侯。	后三年四月丁巳封(8)，七年薨(9)。		孝景前三年，侯共嗣(10)，二十二年薨(11)。	清安元狩三年(12)，侯更封，五年，元鼎元年，坐为九江太守受故官送，免。	
右孝文十人。轶、郗、周阳三人在《外戚》、管、氏(营)丘、营平、阳虚、杨丘、杻、安都、平昌、武成、白石、阜陵、安阳、阳周、东城十四人在《王子》，凡二十七人。						

(1)二千户：《史表》作“千四百三十二户”。(2)释之：《史表》作“泽之”。释、泽，字通。(3)诈疾不从：乃不敬之罪。《史表》有“不敬”二字。(4)魏：襄城，颍川之县，非魏郡。(5)故安：涿郡之县。(6)二年：“元年”之误。《史表》作“元年”，纪、传均同。(7)五百户：《史表》作“一千七百一十二户”。(8)丁巳封：申屠嘉以丞相封侯。《百官表》与《将相表》皆载孝文后二年“八月庚午”为相封侯。(9)七年：如以孝文后二年至孝景二年计，则为八年。(10)侯共：《史表》作“恭侯蔑”，是。以脱。共、恭，字通。(11)二十二年：误。自孝景三年至元狩元年，凡三十三年。《史表》正合三十三。(12)三年：“二年”之误。殿本与《史表》均作“二年”。

汉书新注卷十七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五

【说明】本卷表述汉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时代的功臣侯者。是摘取《史记》的《惠景间侯者年表》景帝部分和《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再加上昭、宣、元、成时所封的侯者，另行编制而成。它以侯者为经。以侯者世系为纬，以记侯者的家系和兴废。表序简略，只是点明这个时期的侯者成分，主要是四夷归降者、平吴楚之乱的功臣，伐四夷的功臣，以及后来的劳臣。

昔《书》称“蛮夷帅（率）服”⁽¹⁾，《诗》云“徐方既徠（来）”⁽²⁾，《春秋》列潞子之爵，许其慕诸夏也⁽³⁾。汉兴至于孝文时，乃有弓高、襄城之封⁽⁴⁾，虽自外徠（来），本功臣后。故至孝景始欲侯降者⁽⁵⁾，丞相周亚夫守约而争。帝黜其议，初开封赏之科。又有吴楚之事⁽⁶⁾。武兴胡越之伐。将帅受爵，应本约矣⁽⁷⁾。后世承平，颇有劳臣，辑（集）而序之，续元功次云⁽⁸⁾。

(1)《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尧典》。意谓王者德泽广被，四夷相率而服。(2)《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常武》。徐方：古代徐国，故城在今安徽泗县北。来：来朝。(3)潞子：事见《春秋》宣公十五年。(4)弓高：弓高侯韩贲当。襄城：襄城侯韩婴。(5)侯降者：此指景帝欲封匈奴降者徐卢等，而周亚夫以为不可。(6)吴楚之事：指吴楚七国之乱。(7)应本约：此谓应高帝非有功者不得侯之约。(8)元功：指汉高帝、惠帝、高后、孝文时之功臣。

号谥姓名	功状户数	始封	子	孙	曾孙	玄孙
俞侯 栾布 (1)	以将军吴楚反击齐，侯。	六年四月丁卯封，六年薨(2)。	中六年，侯贲嗣，二十二年(3)，元狩六年，坐为太常雍牺牲不如令，免(4)。			
建陵哀侯 卫绾(5)	以将军击吴楚，用中尉侯。	四月丁卯封，二十一年薨。	元光五年，侯信嗣，十八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建平敬侯 程嘉(6)	以将军击吴楚，用江都相侯。	四月丁卯封，十八年薨。	元光二年，节侯横嗣，一年薨。	三年，侯回嗣，四年薨，亡(无)后。		
平曲侯公 孙浑邪(7)	以将军击吴楚，用陇西太守侯。	四月己巳封，五年，中四年，有罪，免。	南窳(8)元朔五年四月丁卯，侯贺以将军击匈奴得王(9)，侯。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0)
			葛绎(11)太初二年，侯贺复以丞相封。三年(12)，延和二年，以子敬声有罪，下狱死。			

(1)俞(sh)：同“郟”，清河之县。(2)六年：“六”当为“七”。自景帝六年至中五年，实七年。(3)二十二年：自景帝中六年至元狩六年，实二十八年。不如令：此谓太常属官雍太宰令，牺牲不如令，归咎于太常而罢了官。(4)建陵：东海之县。(5)建平：沛郡之县。(6)敬侯：《史表》作“哀侯”。(7)平曲：东海之县。(8)窳：音(pào)。(9)贺：即公孙贺。(10)《索隐》引《汉表》在高城，此夺“高城”二字。(11)葛绎：

东海郡下邳有葛绎山，此取山以名国。（12）三年：误。自太初二年至征和元年，实十二年。

江阳康侯 苏息(1)	以将军击吴楚， 用赵相侯。	中二年，懿侯卢嗣， 八年薨(2)。	建元二年，侯朋 嗣(3)，十六年 薨。	元朔六年，侯雕 嗣，十一年，元 鼎五年，坐酎金 免。		
遽侯横 (4)	父建德以赵相 不听王遂反，死 事，子侯，千一 百七十户(5)。	中二年四月乙巳封， 六年，后二年，有罪， 弃市。				
新市侯王 弃之(6)	父悍以赵内忠 (7)，王遂反不 听，死事，子侯。	四月乙巳封，八年 薨。	炆侯始昌嗣(8)， 元光四年为人所 贼杀。			
商陵侯赵 周(9)	父夷吾以楚太 傅，王戊反不 听，死事，子侯。	四月乙巳封，三十六 年，元鼎五年，坐为 丞相知列侯酎金轻， 下狱自杀。				(1 0)

(1)江阳：《索隐》云，江阳在东海。然东海郡无江阳。苏息：《史表》作“苏嘉”。
(2)此格当有“四月壬申封，四年薨”八字。《史表》可证。嗣侯之子孙，俱当递下一格。
中二年：“二”乃“三”之误。(3)朋：《史表》作“明”。(4)遽：乡名。以乡立国。
在常山郡。横：人名。史失其姓。(5)千一百七十：《史表》作“千九百七十”。(6)新
市：巨鹿之县。弃之：《史表》作“康”。(7)悍：《史表》作“慎”，误。(8)始昌嗣：
《史表》言嗣于后元年。(9)商陵：《史记·申屠嘉传》作“高陵”。高陵，琅邪之县。
(10)《索隐》引《汉表》在临淮，此格脱“临淮”二字。

山阳侯张 当居(1)	父尚以楚相， 王戊反不听， 死事，子侯。	四月乙巳封，二十 四年，元朔五年， 坐为太常择博士弟 子故不以实，完为 城旦。				
安陵侯于 军(2)	以匈奴王降 侯，千五百五 十户。	中三年十一月庚子 封，十三年，建元 六年薨，无后。				
桓侯赐 (3)	以匈奴王降 侯。	十二月丁丑封(4)。				
遼侯陆强 (5)	以匈奴王降 侯，千五百七 十户。	十二月丁丑封。	侯则嗣(6)，孝武 后元年坐祝诅上， 腰斩。			
容城携侯 徐卢(7)	以匈奴王降 侯，七百余户。	十二月丁丑封，七 年薨。	建元二年(8)，康 侯缠嗣，(9)十四 年薨。	元朔三年，侯光 嗣，四十年，后 元二年，坐祝诅 上，腰斩。		

(1)山阳：河内之县。(2)于军：“子军”之误。(3)桓：《史表》作“垣”。《索
隐》云，县属河东。《圣水注》以为涿郡之垣县。(4)十二月：当是“正月”。孝景中三
年十二月癸卯朔，无丁丑。而《史记·孝景本纪》言匈奴降王封侯在中三年春，书于三
月之前，是年二月（壬寅朔）又无丁丑，故知封于正月。下文遼、容城、易、范阳、翦
五侯皆“十二月丁丑封”，与此同误。(5)遼：涿郡之县。陆：《史表》作“隆”。《水

经注》所引同。(6)侯则嗣：《史表》有“不得隆强嗣”语，似则之上脱一世次，与此“侯则嗣”异；或《汉表》已明确则为隆强之嗣。(7)容城：涿郡之县。携：衍字。徐卢：《史表》作“唯徐卢”，疑当作“唯涂卢”。《公卿表》有“唯涂光”，光乃卢孙。唯涂，复姓，(8)二年：“二”乃“元”之误。《史表》作“建元元年”，是。(9)缠：《史表》作“绰”。

易侯仆黠 (1)	以匈奴王降 吴，千一百 十户。	十二月丁丑 封，六年， 后三年薨， 亡(无)后。				
范阳靖侯范 代(2)	以匈奴王降 侯，六千二 百户。(3)	十二月丁丑 封，十四年 薨。	元光二年， 怀侯德嗣， 四年薨(4)， 亡(无)后。			涿郡元始二 年，玄孙政 诏赐爵关内 侯。
翕侯邯郾	以匈奴王降 侯。	十二月丁丑 封，六年 (5)，元光四 年，坐行来 不请长信， 免(6)。				内黄(7)
亚谷简侯卢 它之(8)。	以匈奴东胡 王降侯，千 户。(9)故燕 王绾子。	中五年四月 丁巳封。二 年薨。	后元年，侯 种嗣，七年 薨。	建元五年， (10)康侯漏 嗣(11)。七 年薨。	元光六年， 侯贺嗣，三 十九年，征 和二年，坐 受卫太子 节，掠死。	(12)

(1)易：在涿郡。(dá)：《史表》作“黠”。(2)范代《史表》作“代”，无“范”字，疑“范”字衍。(3)六千二百户：《史表》“千一百九十七”。(4)四年：疑误。《史表》德薨于元光四年，则其立止三年。(5)六年：“六”上脱“十”字。自孝景中三年至元光三年，为十六年。(6)请：朝见。长信：宫名，太后所居，此指太后。(7)内黄：魏郡之县。翕盖分置。(8)亚谷：在河内郡。《传》及《史表》作“恶谷”。亚、恶，古通。它之：《史表》作“它父”，误。《传》作“它人”，未知孰是。(陈直说)(9)千户：《史表》作“千五百户”。(10)建元五年：《史表》作“建元元年”；因而种、漏在位年数，《史》《汉》二表相异。(11)漏：《史表》作“偏”。(12)《索隐》引《汉表》在河内，此格脱“河内”二字。

塞侯直不疑	以御史大夫侯，前有将军击吴楚功。	后元年八月封，六年薨。	建元四年 康侯相如嗣，十二年薨。	元朔四年 侯坚嗣(1)，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右孝景十八人。平陆、休、沈猷、红、宛胸、棘乐、乘氏、桓邑八人在《王子》(2)，魏其、盖二人在《外戚》(3)，隆虑一人随父，凡二十九人。”						
翁侯赵信	以匈奴相国降侯，元朔二年击匈奴功益封，千六百八十户。	元光四年十月壬午封，六年(4)，元朔六年，为右将军击匈奴，兵败，降匈奴。				内黄
特轅侯乐	以匈奴都尉降侯，六百五十户。	元朔元年后九月丙寅封(5)，十三年，元鼎元年薨，无后。				南 阳(6)

(1)坚：《传》作“彭祖”。(2)八人：此中休、红二侯实为一人，休侯富免侯之后，更封红侯。故言“八人”误，实止七人。(3)二人：案《外戚恩泽侯表》，尚有章武侯窦广国、南皮侯窦彭祖二人。(4)六年：“六”当作“八”。自元光四年至元朔五年，凡八年。百衲本作“八年”，是。(5)元朔：衍文。元年：“六年”之误。按乐在位十三年计，当始封于元朔六年。(6)南阳：按《地理志》，南阳郡无特轅县，可能是乡名。

亲阳侯月氏	以匈奴相降侯，六百八十户。	元朔二年十月癸巳封，五年，坐谋反入匈奴，腰斩。				舞 阳(1)
若阳侯猛	以匈奴相降侯，五百三十户。	十月癸巳封，五年，坐谋反入匈奴，腰斩，				平 氏(2)
平陵侯苏建	以都尉从车骑将军击匈奴功侯，元朔五年，用游击将军从大将军，益封，凡一千户。	三月丙辰封(3)，六年，坐为前将军与翁侯信俱败(4)，独身脱来归，当斩，赎罪，免。				武 当(5)
岸头侯张次公	以都尉从车骑将军击匈奴侯，从大将军，益封，凡二千户。	五月己巳封(6)，五年，元狩元年，坐与淮南王女陵奸，受财物，免。				皮 氏(7)
涉安侯于单	以匈奴单于太子降侯。	三年四月丙子封，五月薨，亡(无)后。				
昌武侯赵安稽	以匈奴王降侯，以昌武侯从票骑将军击左王(8)，益封。	四年七月庚申封(9)，二十一年薨，亡(无)后。	太初元年，侯充国嗣，四年薨，亡(无)后(10)			舞阳

(1)舞阳：王念孙以为“舞阳”当作“舞阴”。(2)平氏：南阳之县。若阳盖分置。(3)三月：《史表》作“二月丙辰”，误。是年二月丁丑朔，无丙辰。(4)前将军：本传与《史表》作“右将军”，是。(5)武当：南阳之县，平乐盖分置。(6)五月己巳：《史表》作“六月壬辰”。未知孰是。(7)皮氏：河东之县。岸头盖分置。(8)左王：匈奴左贤王。(9)七月庚申：是年七月壬戌朔，无庚申。《史表》为“十月”。下同。(10)太初元年：《史表》载充国嗣于元封二年，薨于太初元年。

襄城侯 桀龙(1)	以匈奴相国降侯，四百户。	七月庚申封，三十二年(2)，与浞野侯俱战死事。	太初三年(3)，侯病已嗣，十五年，后二年，坐祝诅上，下狱瘐死。		襄垣(4)
安乐侯 李蔡(5)	以将军再击匈奴得王，侯，二千户。	四月乙巳封(6)，六年，元狩五年，坐以丞相侵卖园陵道坏地，自杀。			昌(7)
合骑侯 公孙敖	以护军都尉三从大将军击匈奴，至右王庭得王侯，元朔六年，从大将军，益封，九千五百户。	以五年四月丁未封，至元狩二年坐将兵击匈奴与票骑将军期后，畏懦当斩，赎罪。			高城(8)
轹侯李 朔(9)	以校尉三从大将军击匈奴，至右王庭得虏阏氏功侯(10)。	四月乙卯封，六年，有罪，当免。			西安(11)

(1)桀龙：《史表》作“无龙”，一云“乘龙”。(2)三十二年：自元朔四年至太初二年，止二十三年，盖传写失误。(3)太初三年：百衲本“三”作“二”，是。(4)襄垣：上党之县。盖分置襄城而后并省。襄城：《地理志》在颍川；《索隐》引《汉表》作“襄武”，襄武在陇西。存疑。(5)安乐：《史表》作“乐安”，是。此误倒。(6)四月：《史表》与《传》李蔡以元朔五年封，是。此脱“五年”二字。乙巳：《史表》作“丁未”。据《卫青传》，卫青三子伉、不疑、登，与合骑、龙、南窳、乐安、陟轹、随成、从平七侯，同日诏封。《史表》记封日，多在丁未；《汉表》所记，或在丁未，或在乙巳，或在乙卯。疑丁未为是。(7)昌：县名。属琅邪郡。乐安，地在昌县。王先谦以为，“昌”上有夺文。高昌、博昌，并安乐邻境。安乐殆分二县地置，“昌”上字或是“高”，或是“博”。(8)高城：勃海之县。(9)轹：《史表》作“涉积”，是。(10)虏：《史表》作“王虏”，是。(11)西安：误。《索隐》云，“涉积”，犹“从骠”。乃侯名，非地名。

从平侯公孙 戎奴	以校尉三从大将军击匈奴，至右王庭为雁行上石山先登，侯，一千一百户。	四月乙卯封，三年，元狩二年，坐为上党太守发兵击匈奴不以闻，免(1)。			乐昌(2)
随城侯赵不 虞	以校尉三从大将军击匈奴，攻辰吾先登石，冢(3)，侯，七万户。	四月乙卯封，三年，元狩二年，坐为定襄都尉，匈奴败，太守以闻非实，谩，免。			千乘(4)
博望侯张骞 (5)	以校尉数从大将军击匈奴，知道水，及前使绝国大夏，侯。	六年三月甲辰封(6)，元狩二年，坐以将军击匈奴畏懦，当斩，赎罪，免。			
众利侯郝贤	以上谷太守四从大将军击匈奴，首虏千级以上，侯，千一百户。	五月壬辰封，二年，元狩二年，坐为上谷太守入戍卒财物，上计谩，免(7)。			姑莫(8)
遼悼侯王援 訾(9)	以匈奴赵王降侯，五百六十户。	元狩元年七月壬午封，二年薨，亡(无)后。			舞阳(10)

(1)上党：《史表》作“上郡”。陈景云曰：上党乃内地，非边郡，不与匈奴接壤，当从《史表》作“上郡”。(2)乐昌：东郡之县，从平盖分置。(3)辰吾：水名。《史表》作“农吾”。石冢：《史表》作“石冢”。(4)千乘：千乘郡之县。(5)博望：属南阳郡。(6)三月甲辰：“三”疑为“五”。是年三月癸丑朔，无甲辰。张骞与众利侯郝贤封侯，

约在是年征匈奴之后，而郝贤封于五月，足见张骞不可能早封在三月。(7)上计谩：呈报财物之计簿，欺谩不实。(8)姑莫：即姑幕，琅邪之县。析姑幕而置众利，(9)援：《史表》作“媛”。(10)舞阳：下文有“釐侯次公”，潦，瞭一地，故并注“舞阳”。

从票侯 赵破奴 (1)	以司马再从票骑将军击匈奴得两王子骑将，侯，二千户。	二年五月丙戌封(2)，九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元封三年，以匈河将军击楼兰，封浞野侯。五年，太初二年，以浚稽将军击匈奴，为虏所获，军没。			
宜冠侯 高不识	以校尉从票骑将军再击匈奴，侯，一千一百户。故匈奴归义。	五月庚戌封(3)，四年，坐击匈奴增首不以实，当斩，赎罪，免。			昌(4)
辉渠忠 侯仆朋 (5)	以校尉从票骑将军再出击匈奴得王，侯，从票骑将军虏五王，益封，故匈奴归义。	二年二月乙丑封(6)，八年薨。	元鼎四年，侯雷电嗣(7)，二十二年，延和三年(8)，以五原属国都尉与贰师将军俱击匈奴，没。		鲁阳(9)
下摩侯 呼毒尼 (10)	以匈奴王降封，七百户。	六月乙亥封(11)，九年薨。	元鼎五年，炆侯伊即轩嗣。	侯冠支嗣，神爵三年，诏居弋居山，坐将家属阑入恶师居(12)，免。	猗氏(13)

(1)从票：因从票骑将军而得名。(2)丙戌：《史表》作“丁丑”。(3)五月庚戌：是年五月无庚戌。《史表》作“五月己亥”。(4)昌：琅邪之县。(5)仆朋：《史表》与《卫青传》作“仆多”。(6)二年：衍文。上已有“二年”。二月乙丑：误。是年二月庚午朔，无乙丑。据《霍去病传》，宜冠、辉渠二侯同封，疑此为“正月己亥”之误。(7)雷电：《史表》无“雷”字。(8)延和：即“征和”。原为“延”，后误写为“征”，习用了下来。(9)鲁阳：南阳之县。(10)摩：《史表》作“靡”。(11)六月乙亥：误。呼毒尼以元狩二年秋降，不可能封于六月。据《武纪》与《霍去病传》，下摩侯与漯阴、辉渠、河褰、常乐四侯同封，四侯皆“七月壬午封”，此侯亦当封于是时。(12)恶师：乌孙国中地名，见《常惠传》。(13)猗氏：河东之县。

温阴定侯昆邪(1)	以匈奴昆邪王将众十万降侯，万户。	三年七月壬午封(2)，四月薨(3)。	元鼎元年魏侯苏嗣，十年，元封五年薨，无后。			平原
辉渠慎侯应疖(4)	以匈奴王降侯。	七月壬午封，五年，元鼎三年，薨，无后。				鲁阳
河褊康侯乌黎(5)	以匈奴右王与浑邪降侯，六百户。	七月壬午封，六年薨(6)。	元鼎三年，侯余利鞮嗣，四十二年，本始二年薨，无后。			济南
常乐侯稠雕(7)	以匈奴大当户与浑邪降侯(8)，五百七十户。	七月壬午封，十八年薨(9)。	太初三年，侯广汉嗣，六年，太始元年薨，无后。			济南
邳离侯路博德(10)	以右北平太守从票骑将军击左王(11)，得重(12)，会期，虏首万二千七百人，侯，千六百户。	四年六月丁卯封，十五年，太初元年，坐见知子犯逆不道罪免。				朱虚(13)

(1)湿阳：《史表》作“溲阴”湿，假借为溲。(2)三年七月壬午：“三年”当作“二年”，以下辉渠、河褊、常乐三侯皆同。元狩三年七月癸巳朔。无壬午。《史表》作“二年”是。《武纪》、《霍去病传》也可证。(3)四月：“五年”之误。自元狩二年至六年，凡五年。(4)慎侯应疖(p)，《史表》作“悼侯扁訾”，《索隐》作“悼侯应疖(p)，是知“疖”乃“疖”之误，“慎”乃“悼”之误。(5)乌黎：《史表》同。《索隐》引《汉书》作“禽犁”。(6)六年：当作“七年”。(7)侯：《史表》作“肥侯”。(8)大当户：匈奴官名。浑邪：即上文之“昆邪”。(9)十八年：自元狩二年至太初二年，实十九年。(10)邳离：《史表》作“符离”。《路博德传》作“邳离”。(11)左王：《史表》作“右王”。(12)得重：《史表》作“将重”，谓护持重车。(13)朱虚：疑误。

义阳侯卫山	以北地都尉从票骑将军击匈奴得王(1),侯,千一百户。	六月丁卯封,二十六年,太始四年,坐教人诬告众利侯当时弃市罪,狱未断,病死。				平氏(2)
杜侯复陆支(3)	以匈奴归义因孰王从票骑将军击左王(4),以少破多,捕虏三千一百(5),侯,千三百户。	六月丁卯封,五年薨。	元鼎三年,侯偃嗣。	侯屠耆嗣。	侯宣平嗣。	重平(6)侯福嗣,河平四年,坐非子免。(11)
众利侯伊即轩(7)	以匈奴归义楼 𠄎 𠄎 𠄎 𠄎 军击左王(8),手剑合(9),侯千一百户。	六月丁卯封,丁四年薨。	元封六年,侯当时嗣。	侯辅宗嗣。始元五年薨,无后,为诸县(10)。		
湘成侯敞屠洛	以匈奴符离王降侯,千八百户。	六月丙子封(12),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阳成(13)
散侯董舍吾(14)	以匈奴都尉降侯,千一百户。	六月丙子封,十七年薨。	太初三年,侯安汉嗣。	侯贤嗣,征和三年,坐祝诅上,下狱病死。		阳成

(1)得王:《史表》作“击左王,得王”。(2)平氏:属南阳郡。义阳,因乡为侯国。
(3)杜:《史表》作“壮”,误。《宣纪》、《霍光传》并作“杜侯”。(4)孰王:《史表》作“淳王”。(5)三千:《史表》作“二千”。(6)重平:勃海之县。(7)侯:《史表》作“质侯”。(8)左王:《史表》作“右王”。(9)手剑合:《史表》“手”下有“自”字。谓手刺而合战。(10)诸县:琅邪之县。众利析自姑莫,后并入诸县。(11)此格脱“阳成”二字。(12)丙子:《史表》作“丁卯”。下同。(13)阳成:颍川、汝南二郡俱有阳城。(14)舍吾:《史表》作“茶吾”。

臧马康侯雕延年(1)	以匈奴王降侯,八百七十户。	六月丙子封,五年薨,无后(2)。				朱虚(3)
鼈侯次公	以匈奴归义王降侯,七百九十户。	元鼎四年六月丙午封,五年,坐酎金免。				舞阳(4)
朮阳侯建德	以南越王兄越高昌侯侯,三千户。	五年三月壬午封(5),四年(6),坐使南海逆不道,诛。				下邳(7)
龙侯缪广德(8)	父乐以校尉击南越死事(9),子侯,六百七十户。	三月壬午封(10),六年,坐酎金免。				
成安侯韩延年	父千秋以校尉击南越死事,子侯,千三百八十户。	三月壬午封,七年,元封六年,坐为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国书一月,乏兴,入谷赎,完成城旦。				郟(11)
昆侯复爨	以属国大首渠击匈奴侯(12)。	五月戊戌封。		侯乃始嗣,地节四年薨,无后。		巨鹿

(1)雕延年：《史表》无“雕”字。(2)无后：《史表》作“不得置后，国除”。(3)朱虚：琅邪之县。(4)舞阳：颍川之县。(5)五年：据《史表》，应为“四年”。三月壬午，疑亦有误。(6)四年：据《史表》，应为“五年”。(7)下邳：东海之县。朮阳分自下邳。(8)龙：《史表》作“龙亢”。(9)乐：《史表》作“世乐”。陈直曰：“本表盖经唐人抄写时误删去‘世’字。”(10)三月：元鼎五年之三月。(11)邾(jiá)：属颍川郡。成安，邾之乡聚析置。(12)大首渠：《史表》作“大且渠”，是。

骐侯驹几	以属国骑击匈奴捕单于兄侯，五百二十户。	五月壬子封(1)。	侯督嗣(2)。	釐侯崇嗣，阳朔二年薨，无后。	北屈(3)
				元延元年六月己未，侯诗以崇弟绍封，五百五十户。	
梁期侯任破胡(4)	以属国都尉间出击匈奴将军	五月辛巳封(5)。	侯当千嗣，太始四年，坐卖马一匹贾(价)十五万，过平，赃五百以上，免(6)。		
臆侯毕取(7)	以南越将军降侯(8)，五百一十户。	六年三月乙酉封。	侯奉义嗣，后二年，坐祝诅上，腰斩。		南阳(9)
将梁侯杨仆	以楼船将军击南越推锋却敌侯	三月乙酉封，四年，元封四年，坐为将军击朝鲜畏懦，入竹二万个，赎完为城旦。			

(1)五月壬子：《史表》作“六月壬子”，是。(2)督：《公卿表》，建始元年，骐侯驹普为太常，数月薨。“普”，即“督”。(3)北屈：北屈、骐，并河东之县。析北屈置骐。(4)梁期：魏郡之县。(5)五月：《史表》作“七月”，是。上文骐侯六月封，梁期侯岂可封于五月。(6)五百：陈直曰：“考元狩时牡马匹值二十万，至太始时，每匹仅值十万，任当千卖价十五万，过当时平价，故云‘赃五万以上’，本文‘五百’当为‘五万’之误字，汉律赃在十金以上，便得论罪，始仅犯赃五百钱，不得成为罪名也。”(7)臆：《史表》作“臆”。传写有误。(8)将军：《史表》无“军”字。(9)南阳：臆，初以封次公，复以封毕取。上釐侯次公，表在“舞阳”，此釐侯毕取，表在“南阳”。“舞”，“南”，必有一误。

安道侯揭阳定(1)	以南越揭阳令闻汉兵至自定降,侯,六百户。	三月乙酉封。	侯当时嗣,延和四年,坐杀人,弃市。			南阳
随桃顷侯赵光	以南越苍梧王闻汉兵至降,侯,三千户。	四月癸亥封,薨。	侯昌乐嗣,本始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			(2)元始五年,放以光玄孙绍封,千户。
湘成侯监居翁(3)	以南越桂林监闻汉兵破番禺,谕瓠骆民四十余万降,侯,八百三十户。	五月壬申封。	侯益昌嗣,五凤四年,坐为九真太守盗使人出买犀、奴婢,赃百万以上,不道,诛。			堵阳(4)
海常严侯苏弘	以伏波司马得南越王建德侯。	七月乙酉封,七年,太初元年薨,无后。				(5)
外石侯吴阳(6)	以故东越衍侯佐繇王功侯(7),千户。	元侯元年正月壬午封,九年薨。	太初四年,侯首嗣,十四年,后二年,会祝诅上,腰斩。			济阳(8)

(1)揭阳:县名。定:人名。《南越传》言“揭阳令史定”,令史合词,则是官名;令史分离,则史为姓。难定。(2)《索隐》“表在南阳”,此格夺“南阳”二字。(3)监:官名。居:姓。翁:字。(4)堵阳:钱大昭曰:湘成即敞屠洛所封,彼注“阳城”,此注“堵阳”,或堵阳旧有阳城之名。故王莽改堵阳曰阳城也。(5)《索隐》言“表在琅邪”,此夺“琅邪”二字。(6)外石:《史表》作“北石”。(7)《史表》在“佐繇王”下,有“斩余善”。(8)济阳:疑作“济南”。

下酈侯左将黄同(1)	以故瓠骆左将斩西于王功侯,七百户。	四月丁酉封。	侯奉汉嗣,后二年,坐祝诅上,腰斩。			南阳
繇酈侯刘福	以校尉从横海将军击南越侯(2)。	正月乙卯封(3),二年,有罪,免。				
葡儿严侯轅终古(4)	以军卒斩东越徇北将军侯。	闰月癸卯封(5),六年,太初元年薨,无后。				
开陵侯建成(6)	以故东粤建成侯与繇王斩余善侯,二千户。	闰月癸卯封。	侯禄嗣,征和三年,坐舍卫太子所私幸女子,又祝诅上,腰斩。			临淮
临蔡侯孙都(7)	以南粤郎,汉军破番禺,为伏波得南粤相吕嘉,侯,千户。	闰月癸卯封。	侯襄嗣,太初元年,坐击番禺夺人虏,掠,死。			河内
东城侯居股(8)	以故东粤繇王斩东粤王余善侯,万户。	闰月癸卯封,二十年,征和三年,坐卫太子举兵谋反,腰斩。				九江

(1)下酈:《史表》作“下酈”,南阳之酈县。“酈”字误。左将:官名。(2)南越:《史表》作“东越”,是。(3)正月乙卯:《史表》今作“五月己卯”,是。(4)葡儿:大约在今嘉兴境内。(5)闰月:闰九月。(6)建成:故东越建成侯,其人名敖,见《两越传》。(7)孙都:《史表》同,《南越传》作“都稽”。(8)居股:《史表》作“居服”,

误。参考《南越传》。

元锡侯多军	以东粤将军 汉兵至，弃军降，侯，千户。	元年封。	侯卯嗣，延和四年，坐与归义赵文王将兵追反虏，到弘农擅弃兵还，赎罪，免。			会稽
涉都侯嘉	以父弃故南海太守，汉兵至，以越邑降，子侯，二千四十户。	元年封，八年，太初二年薨，无后。				南阳
平州侯王 _𠄎 (1)	以朝鲜将 汉兵至降，侯，千四百八十户。	三年四月丁卯封，四年薨(2)，无后。				梁父
荻苴侯韩陶(3)	以朝鲜相将(4) 汉兵围之，降，侯，五百四十户。	四月丁卯封，十九年(5)，征和二年薨，封终身，不得嗣。				勃海
清侯参	以朝鲜尼谿相使人杀其王右渠，降，侯，千户。	六月丙辰封，十一年(6)，天汉二年，坐匿朝鲜亡虏，下狱病死。				齐
_𠄎 姑	以小月氏右苴王将众降，侯，千九百户。	四年十一月丁未封(7)，三年，太初元年薨，无后。				琅邪

(1)王 (jiá)：《史表》无“王”字。(2)四年：据《史表》，谓元封四年。(3)韩陶：《史表》作“韩阴”。(4)以朝鲜相将：为朝鲜相而将兵。(5)十九年：自元封三年至征和二年，止十八年。(6)十一年：自元封三年到天汉元年，止九年。(7)丁未：《史表》作“丁卯”。是年十一月壬午朔，无丁卯。

浩侯王恢	以故中郎将将兵捕得车师王，侯。	正月甲申封，一月(1)，坐使酒泉矫制害，当死，赎罪，免。				
鞞 _𠄎 (2)	以小月氏王将军众千骑降，侯，七百六十户。	正月乙酉封，二年薨。	六月(3)，侯胜嗣，五年(4)，天汉二年薨，制所幸封，不得嗣。			河东
几侯张	以朝鲜王子汉兵围朝鲜降侯。	三年癸未封(5)，六年，使朝鲜，谋反，格死。				河东
涅阳康侯最	以父朝鲜相路人，汉兵至，首先降，道死，子侯。	三月壬寅封，五年，太初元年薨(6)，无后。				齐(7)
海西侯李广利(8)	以贰师将军击大宛斩王，侯，八千户。	太初四年四月丁巳封，十一年，征和三年，击匈奴兵败，降。				
新贛侯赵弟	以贰师将军骑士斩郁成王首，侯。	四月丁巳封，七年，太始三年，坐为太常鞞狱不实(9)，入钱百万赎死而完成为城旦。				齐

(1)一月：《史表》言王恢封在正月，坐罪有四月，与《汉表》异。此“一月”当作“三月”。(2)鞞：即狐，县名。在今山西水和西南。杆：《史表》作“扞”。(3)六月：《史表》作“(建元)六年”，是。“月”为“年”之误。(4)五年：自元封六年至天汉二年，实七年。(5)三年：“三月”之误。(6)太初元年：《史表》作“太初二年”，

是。(7)涅阳：南阳之县，非齐。(8)海西：属东海郡。(9)鞠(j)：审讯。

承父侯续相如	以使西域发外王子弟(1)，诛斩扶乐王首，虜二千五百人，侯，千百五十户。	太始三年五月封，五年，延和四年四月癸亥，坐贼杀定吏，谋入蛮夷，祝诅上，腰斩。				东莱
开陵侯成婉(2)	以故匈奴介和王将兵击车师(3)，不得封年(4)。		侯顺嗣。	质侯褒嗣，薨，无后。		
				元延元年六月乙未，釐侯级以褒弟绍封，千二十户。	侯参嗣，王莽败，绝。	
釐侯商丘成(5)	以大鸿胪击卫太子，力战，无它意，侯(6)，二千一百二十户。征和二年七月癸巳封，四年，后二年，坐为詹事侍祠孝文庙(7)，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郁郁”，大不敬，自杀(8)。				济阴	
重合侯莽通	以侍郎发兵击，反者如侯，侯，四千八百七十户。	七月癸巳封，四年(9)，后二年(10)，坐发兵与尉溃等谋反，腰斩。				勃海

(1)使西域；使西域之莎车，见《流沙坠简考释》。(2)开陵：临淮开县。(3)击车师：“击车师”下，当有“侯”字。(4)不得封年：据《西域车师传》，封于天汉二车。施之勉曰：当在征和三年。(5)商丘：复姓(6)侯：《刘屈氂传》云：成以获反将张光，侯。(7)詹事：成为御史大夫，见《公卿表》。此误。(8)自杀：《公卿表》云，成坐祝诅，自杀。(9)四年：当作“三年”。(10)后二年：当作“后元年”。参考《武纪》。

德侯景建	以长安大夫以莽通共杀如侯，得少傅石德，侯，三千七百三十五户。	七月癸巳封，四年，后二年(1)，坐共莽通谋反，腰斩。				济南
题侯张富昌(2)	以山阳卒与李寿共得卫太子，侯，八百五十八户。	九月封，四年，后二年四月甲戌，为人所贼杀。				巨鹿
邗侯李寿(3)	以新安令史得卫太子，侯，一百五十户。	九月封，三年(4)，坐为卫尉居守，擅出长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桥，又使史谋杀方士，不道，诛。				河内
阳侯江喜(5)	以圉啬失捕反者故城父令公孙勇侯，千一百二十户。	二年十一月封(6)。		六年(7)侯仁嗣，永光四年，坐使家丞上书还印符，随方士，免。		清河

(1)后二年：当作“后元年”。(2)题：《汉纪》作“踧”，蹋也。张富昌足蹋开户

以救太子，故封釐侯。(3)邗：《汉纪》作“抱”。李寿抱解太子，故封抱侯。(4)三年：征和三年。(5)江喜：《史表》作“江德”，《公卿表》、《田广明传》等同。“喜”为“德”之误。(6)二年：此二字衍文。此处阙文。据《昭纪》元凤四年“太常 阳侯德免为庶人”。德自征和二年至元凤三年，在位十四年。(7)六年：疑为元凤六年。

当涂康侯魏不害	以圉守尉捕反者淮阳胡倩侯(1)，侯圣与议定策，益封，凡二千二百户。	十一月封，薨(2)。	爱侯圣嗣(3)。	刺侯杨嗣。	戴侯向嗣。	九江侯坚居嗣，居摄二年，更为翼汉侯，王莽篡位，为翼新侯，莽败，绝。
蒲侯苏昌	以圉小史捕反者故越王子邹起侯(4)，千二十六户。	十一月封。	侯夷吾嗣，鸿嘉三年，坐婢自赎为民后略(掠)以为婢，免。			琅邪
丞父侯孙王(5)	以告反者太原白义等侯，千一百五十户。	四年三月乙酉封，三年，始元元年，坐杀人，会赦，免。				东莱
在孝武七十五人。武安、周阳、长平、冠军、不津、周子南、乐通、牧丘、富民九人在《外戚恩泽》南蒯、龙春、阴安、发干五人随父，凡八十九人，五子不在其中。						

(1)《史表》作“捕淮阳反者公孙勇等，侯”。(2)此失书不害在位年数及薨年。《公卿表》云，武帝后元二年，不害为太常，六年，坐教文庙风发瓦免。其薨当在本始元年之前。(3)圣嗣：据《昭纪》、《霍光传》，侯圣本始元年与议定策益封。其嗣当在始元六年至本始元年间。(4)侯：《田广明传》云，昌也以捕公孙勇，侯。(5)丞父：上文作“承父”。丞、承，一也。

秣敬 (1) 敬侯金日 ——	以驸马都尉发 觉待中莽何罗 反侯(2) 二千 二百一十八 户。	始元二年 侯, 丙子封 (3), 一 日 薨。	始元二年, 侯赏 嗣(4), 四十二 年薨, 无后。	孙	元始四年, 侯常以日 曾孙绍侯, 千户(5), 王 莽败, 绝。	
建平敬侯 杜延年	以谏大夫告左 将军等反侯, 二千户, 以太 仆与大将军先 定策, 益封, 二千三百六十 户。	元凤元年年 七月甲子封 (6), 二十八 年薨。	甘露二年, 孝侯 缓嗣, 十九年 薨。	竟宁元 年, 荒侯 业嗣, 三 十四年 薨。	元始二年, 侯辅嗣。	济阳(7) 侯 宪嗣, 建武 中以先降梁 王(8), 薨, 不得代。
宜城戴侯 燕仓	以假稻田使者 先发左将军桀 等反谋(9) 靠 大司农敞侯。 侯安削户六 百, 定七百余 (10)。	元平元年, 刺侯安嗣, 四十一年 薨。	竟宁元年, 釐侯 尊十年薨。	阳朔二 年, 炆侯 武嗣。	济阴(11) 侯级嗣。	
			六世侯旧嗣, 王 莽败, 绝。			

(1) 秣：济阳之县。(2) 莽何罗：莽通兄弟。本姓马。据传明德马后恶其先人有反，易姓莽。(3) 记载有。据《昭纪》、《霍光金日c 传》，此表当“始元元年九月丙子封”。(4)：《史表作“弘”。(5)常：本书卷六十八《金日c 传》作“当”。(6)七月：《昭纪》作“十月”，是。是年十月己亥朔，甲子为廿六日。下宜城、弋阳、高利三侯皆“七月甲子封”，与此同。(7)济阳：建平乃沛郡之县，非济阳。(8)梁王：刘永。(9)假稻田使者：燕仓。(10)些十字，乃下文“侯安”行中语，倒入于此。其原封盖千三百户。(11)济阴：宜城乃济南之县，非济阴

弋阳节侯任宫(1)	以故丞相征事手捕反者左将军桀，侯，九百一十五户(2)。	七月甲子封，三十三年薨。	初元二年，刚侯千秋嗣，三十二年薨(3)。	河平三年，愿侯恽嗣，二年薨。	阳朔元年，孝侯岑嗣，二十四年薨。	元始元年，侯固嗣，更始元年，为兵所杀。
商利侯王山寿(4)	丞相少史诱反者车骑将军安入丞相府，侯，九百一十五户。	七月甲子封，十四年(5)，元康元年，坐为代群太守故劾十人罪不直，免。				徐
成安严侯郭忠	以张掖属国都尉匈奴入寇与战，斩黎汗王，侯，七百二十四户。	三年二癸丑封，七年薨。	本始三年，爰侯迁嗣，四年薨(6)。	元康三年，刻侯常嗣，四十一年薨。	阳朔三年，釐侯长嗣。	颍川釐侯萌嗣，薨无后。
			六世居摄元年，侯每以忠玄孙之子，绍封，王莽败，绝。			

(1)弋阳：汝南之县。(2)《史表》作“以故上林尉捕格谋反者左将军上官桀，杀之便门，封为侯，二千户”。(3)三十二年：自初元二年至河平二年，止二十一年。(4)王山寿：《史表》作“王山”，《昭纪》作“王寿”。(5)十四年：自元凤元年至地节四年，实十五年。(6)四年：本始三年至元康二年，实八年。

平陵侯范明友	以校尉击反氏，后以将军击乌桓，获王，虏首六千二百，侯，与大将军光定策，益封，凡二千九百二十户。	四年七月乙巳封，十一年，地节四年，坐谋反诛。				武当(1)
义阳侯傅介子	以平乐厖临使诛楼兰王。斩首，侯，七百五十九户(2)。	七月乙巳封，十三年，元康年薨。嗣子有罪(3)，不得代。		元始四年，侯长以介子曾孙绍封，更始元年，为兵所杀。	平氏	
右孝昭八人，博陆、安阳、宜春、安平、富平、阳平六人在《恩泽外戚》，桑乐一人随父，凡十五人。						
长罗壮侯常惠(4)	以校尉光禄大夫持节将乌孙兵击匈奴，获名王，首虏三万九千级，侯，二千八百五十户。	本始四年四月癸巳封，二十四年薨。	初元二年(5)，严侯成嗣，十六年薨。	建始三年，爱侯邯嗣，五年薨。	河平四年，侯翕嗣，四十九年(6)，建武四年薨，无后。	陈留
爱戚靖侯赵长年(7)	以平陵大夫告楚王延寿反，侯，千五百三十户。	地节二年四月癸卯封，十七年薨。	节侯诩嗣。	永始四年，侯牧嗣，四十年，建武四年，以先降梁王，免。		

(1)武当：南阳之县。(2)七百五十九户：《史表》作“千三百户”。(3)嗣子：据《傅介子传》，其子名敞。(4)壮侯：《传》作“壮武侯”。(5)二年：当作“三年”，参考本传。(6)四十九年：自河平四年至建武四年。凡五十三年。(7)爱戚：山阳之县。赵长年：《史表》作“赵成”。《索隐》，《汉表》作“赵长平”。

博成侯 张章	以长安男子先发觉大司马霍禹等谋反，以告期门董忠，忠以闻，侯，三千九百一十三户。	四年八月乙丑封，九年薨。	五凤元年，侯建嗣，十二年(1)，建始四年，坐尚阳邑公主与婢奸主旁，数醉骂主，免。			淮阳 (2)
高昌壮侯董忠	以期门受张章言霍禹谋反，告左曹杨恽侯，再坐法，削户千一百，定七十九户。	八月乙丑十九年薨。	初元二年，炆侯宏嗣，四十一年，建平元年，坐佞邪(3)，免，二年，复封故国，三年薨。	元寿元年，侯武嗣，二年，坐父宏前为佞邪，免。	建武二年五月己巳，侯永绍封。	千乘
平通侯 杨恽	以左曹中郎受董忠等言霍禹等谋，以告侍中金安上，侯，二千五百户。	八月乙丑封，十年，五凤三年(4)，坐为光禄勋诽谤政治，免。				博阳 (5)
都城敬侯金安上(6)	以待中中郎将受杨恽言霍禹等反谋，传言止纳霍氏禁闾，侯，千七百七十一户。	八月乙丑封，十一年薨。	五凤三年夷侯常嗣，一年薨，无后。	元始元年侯钦以安上孙绍封，为王莽诛。	元始元年，戴侯杨嗣(7)，王莽败，绝。	

(1)十二年：五凤元年至建始三年，凡二十八年。(2)淮阳：《索隐》“表在临淮”，与此异。(3)佞邪：指请尊定陶太后。(4)三年：当作“二年”。景祐本作“二年”，是。(5)博阳：汝南之县。(6)都成：《霍光传》作“都城”。《索隐》云“志属颖川”。案颖川无此县。《地理志》山阳郡有成都侯国。(7)戴侯杨：据，《传》，王莽诛钦，更封涉子(安上次子敞生涉)汤为都成侯，即此戴侯杨。杨、汤，形似而误。

合阳爰侯梁喜	以平阳大夫告霍征史，征史子信、家监迴伦、故侍郎郑尚时谋反，侯，千五百户。	元康四年二年壬午封，四十一年薨(1)。	建始二年，侯放嗣。	元始五年，侯萌以喜孙绍封，千户，王莽败，绝。		平原
安远繆侯郑吉	以校尉光禄大夫将兵迎日逐王降，又破车师，侯，坐法削户三百，定七百九十户。	神爵三年四月壬戌封(2)，十一年薨(3)。初元元年，侯光嗣，八年，永光三年薨，无后。	居摄元年，侯永以吉曾孙绍封，千户，王莽败，绝(4)。			慎(5)
归德靖侯先贤掸	以匈奴单于从兄日逐王率众降侯，二千二百五十户。	四月戊戌封，二十六年薨(6)。	竟宁元年，炆侯富昌嗣，二年薨。建始二年，侯讽嗣，五十六年薨。	建武二年，侯襄嗣。	汝南侯霸嗣，永平十四年，有罪免。	
信成侯王定(7)	以匈奴乌桓屠募单于子左大将军率众降(8)，侯，千六百户，后坐弟谋反，削五百户。	五凤二年九月癸巳封，十二年薨。	初元五年，侯广汉嗣，三年永光三年薨，无后。	元始五年，侯杨以定孙绍封，千户。		细阳(9)

(1)四十一年：自元康四年至建始元年，止三十一年。“四”字误。(2)三年：《宣纪》作“二年”，是。据《宣纪》，安元、归德二侯，同时封。(3)十一年：自神爵二年至黄龙元年，凡四十二年。(4)钱大昭曰：此当下一格。(5)慎：汝南之县。(6)二十六年：“六”当作“七”。(7)信成：《匈奴传》作“新城”。王定：《匈奴传》作“乌厉屈”。乌厉屈，乃乌厉温敦之子。(8)据《匈奴传》，乌厉屈(王定)，乃呼速累(官号)乌厉温敦之子、左大将。夏燮曰：“所谓乌桓屠募单于者，疑即呼速累单于之异名。(9)细阳：汝南之县。

汉书新注卷十八 外戚恩泽侯表第六

【说明】本卷表述西汉外戚、恩泽侯者的情况。这个表是新创，以侯者为经，以世系为纬，专记外戚、恩泽之封侯，以明封爵日滥，反映出西汉外戚日益权重、丞相谄媚受封的时代特点。表序指出立表旨趣和主要内容，所论“爵以功为先后，官用能为次序”，“孝景将侯王氏，条侯犯色”，似是讽刺对外戚、宠臣封侯之事，不是因功劳才能，遵故事旧例，而是凭君主好恶，靠裙带关系。

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必兴灭继绝⁽¹⁾，修废举逸⁽²⁾，然后天下归仁，四方之政行焉。传称武王克殷，追存贤圣，至乎不及下车⁽³⁾。世代虽殊，其揆一也⁽⁴⁾。高帝拨乱诛暴，庶事草创，日不暇给，然犹修祀六国⁽⁵⁾，求聘四皓⁽⁶⁾，过魏则宠无忌之墓⁽⁷⁾，适赵则封乐毅之后⁽⁸⁾。及其行赏而授位也。爵以功为先后，官用能为次序。后嗣共（恭）已遵业，旧臣继踵居位。至乎孝武，元功宿将略尽。会上亦兴文学，进拔幽隐，公孙弘自海濒而登宰相，于是宠以列侯之爵。又畴咨前代⁽⁹⁾，询问耆老，初得周后，复加爵邑⁽¹⁰⁾。自是之后，宰相毕侯矣。元、成之间，晚得殷世，以备宾位⁽¹¹⁾。

(1)兴灭继绝：兴灭国，继绝世。(2)废：指原先的典章制度。逸：逸民。(3)传称武王克殷等句：师古曰：“《礼记》‘武王克殷，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此其事也。”(4)揆(kuí)：尺度，准则。(5)六国：指战国时齐、楚、燕、赵、韩、魏六国。(6)四皓：汉初四隐士，名东园公、绮里奇、夏黄公、角里先生。(7)无忌：人名。即魏公子信陵君。(8)封乐毅之后：封乐毅之孙乐叔，号华成君。见《高纪》。(9)畴咨：访问、记求之意。(10)《武帝记》载，元鼎四年，封周后姬嘉为周子南君。(11)《成帝纪》载，绥和元年，封殷后孔吉为殷绍嘉侯。世：嗣。

汉兴，外戚与定天下⁽¹⁾，侯者二人⁽²⁾。故誓曰：“非刘氏不王，若有亡（无）功非上所置而侯者，天下共诛之。”是以高后欲王诸吕，王陵廷争；孝景将侯王氏⁽³⁾，釐侯犯色⁽⁴⁾。卒用废黜⁽⁵⁾。最后薄昭、窦婴、上官、卫、霍之侯，以功受爵。其余后父据《春秋》褒纪之义⁽⁶⁾，帝舅缘《大雅》申伯之意⁽⁷⁾，浸广博矣。是以别而叙之⁽⁸⁾。

(1)与：参与。(2)侯者二人：指吕后兄周吕侯吕泽、建成侯吕释之。(3)王氏：指景帝王皇后兄王信。(4)釐侯：即条侯周亚夫。犯色：意谓违背君意。(5)卒用废黜：谓景帝默然而沮（杨树达说）。(6)《春秋》褒纪之义：应劭曰：“《春秋》，天子将纳后于纪，纪本子爵也，故先褒为侯，言王者不娶于小国。”(7)《大雅》申伯之意：应劭曰：“申伯，周宣王元舅也，为邑于谢。后世欲光宠外亲者，缘申伯之恩，援此义以为谕也。”(8)别而叙之：所封不符侯功臣之约，不可附于功臣侯表，故别叙之。

号谥姓名	侯状户数	始封	子	孙	曾孙	玄孙
临泗侯吕公	以汉王后父赐号，	元年封，四年薨，高后元年追尊曰吕宣王。				
周吕今武侯泽(1)	以客从入汉定三秦，将兵下碭，汉王败彭城，往从之，佐定天下(2)。	六年正月丙戌封，三年薨。	侯台嗣，高祖九年更封为釐侯(3)，四年(4)，高后元年，为吕王，二年薨，谥曰肃，追尊令武曰悼武王。	腫(5)三年，王嘉嗣，坐骄废。侯通，嘉弟，六年四月酉封，八年，为燕王，九月，反，诛。东平侯卬(6)，通弟，八年五月丙辰封，九月，反，诛。		
				汶(7)侯产，台弟，高后元年四月辛卯封，六年，为吕王，七年，为梁王，八年，反，诛。		

(1)周吕：济阴郡有吕都县。今武：谥。(2)按例，“佐定天下”下当有“侯”字。
(3)酈：《史表》作“酈”。酈：冯翊之县。酈：南阳之县。(4)四年：疑误。自高祖九年至高后元年，除封王之年以计之，凡十一年。(5)腫：东莱之县。(6)卬：音 p (7)汶：“汶”之误。县名，属沛郡。

建成侯吕释之(1)	以客从击秦。汉王入汉，使释之归丰卫太上皇。	六年四月丙戌封(2)，九年薨。(3)孝惠二年(4)，侯则嗣，七年(5)，有罪，免。则弟种，高后元年四月乙酉封，奉吕宣王国(6)，七年，更为不侯(7)，八年，反，诛。				
		汉阳(8)侯禄，种弟，高后元年九月丙寅封，八年。为赵王，追尊康侯曰赵昭王，九月，反，诛。				
右高祖三人						
扶柳侯吕平(9)	以皇太后姊长姁子侯。	元年四月丙寅封，八年，反，诛。				
襄城侯义(10)	以孝惠子侯	四月辛卯封，三年(11)，为常山王。				

(1)建成：沛郡之县。(2)六年：上文已有，此衍。四月：《史表》作“正月”，是。是年四月乙卯朔，无丙戌。(3)此格首当标“沛”字参考《史表》。沛，沛郡之县。(4)孝惠二年：“二”当作“三”。吕释之封后九年薨，应在孝惠二年，侯则应嗣于孝惠三年。(5)七年：谓孝惠七年。参考《史表》。(6)国：“园”之误。(7)不其：琅邪之县。(8)汉阳：当作“胡陵”，即湖陵，山阳之县。(9)扶柳：信都之县。(10)襄城：颍川之县。(11)三年：当作“二年”。

轹侯朝	以孝惠子侯。	四月辛卯封，四年，为常山王。				
壶关侯武(1)	以孝惠子侯。	四月辛卯封，六年(2)，为淮阳王。				
昌平侯大(3)	以孝惠子侯。	二月癸未封(4)，七年为吕王。				
赘其侯吕胜(5)	以皇太后昆弟子淮阳丞相侯。	四月丙申封，八年，反，诛。				
滕侯吕更始(6)	为舍人郎中十二岁，以都尉屯霸上，用楚丞相侯。	四月丙申封，八年，反，诛。			(8)	
吕成侯吕忿(7)	以皇太后昆弟子侯。	四月丙申封，八年，反，诛。				
祝慈侯吕莹	以皇太后昆弟子侯。	八年四月丁酉封，九月，反，诛。				
建陵侯张释寺人(9)	以大谒者劝王诸吕侯。	四月丁酉封，九月，免。				(10)
右高后十人。五人随父，凡十五人。						

(1)壶关；上党之县。(2)六年：《史记》作“五年”。(3)昌平：上谷之县。大：即太。(4)二月：其上当补“四年”二字。(5)赘其：临淮之县。(6)滕：沛郡之县。(7)吕成：县名。《地理志》不见。(8)《索隐》云，《汉表》在琅邪。此格脱“琅邪”二字。(9)张释寺人：《史表》作“张泽”。(10)《索隐》云，《汉表》在东海，此格脱“东海”二字。

轹侯薄昭(1)	高祖七年为郎(2)从军十七年，以中大夫迎帝于代，以车骑将军迎皇太后，侯万户。	元年正月乙巳封，十年，坐杀使者，自杀。帝临，为置后。	十一年，易侯戎奴嗣，三十年薨。	建元二年，侯梁嗣。		
郛侯驺钧(3)	以齐王舅侯。	四月辛未封，六年，坐济北王兴居兵反弗救，免。				
周阳侯赵兼	以淮南王舅侯。	四月辛未封，六年，有罪，免。				
右孝文三人。						
章武景侯窦广国(4)	以皇太后弟侯，万一千户。	孝文后七年六月乙卯封，七年薨。	孝景七年，共侯定嗣(5)，十八年薨。	元光三年，侯常生嗣，十年，元狩元年，坐谋杀入，未杀，免。		
南皮侯窦彭祖(6)	以皇太后兄子侯。	六月乙卯封，二十一年薨(7)。	建元六年，夷侯良嗣，五年薨。	元光五年，侯桑从嗣，十八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1)轹：河内之县。(2)七年：当作十年。(3)郛：太原之县。本纪作“靖郛”。(4)章武：勃海之县。(5)定：《史表》作“完”。(6)南皮：勃海之县。(7)二十一年：官本作“二十二年”，是。

魏其侯 窦婴(1)	以将军屯荣 阳扞破吴楚 七国侯。皇 太后昆弟 子。	三年六月乙巳封，二 十三年，元光四年， 有罪，弃市。					
盖靖侯 王信(2)	以皇后兄 侯。	中五年五月甲戌封， 二十五年薨。	元光三年(3)顷 侯充嗣(4)。	侯受嗣，元鼎五 年，坐酎金免。			
右孝景四人。							
武安侯 田蚡(5)	以皇太后同 母弟侯。	孝景后三年三月封， 十年薨。	元光四年，侯恬 嗣(6)，五年，元 朔三年，坐衣襜 榆入宫，不敬， 免。				
周阳懿 侯田胜 (7)	以皇太后同 母弟三侯。	三月封，十二年薨。	元光六年侯祖嗣 (8)，八年，元狩 三年(9)坐当归 轵侯宅不与免。				

(1)魏其：琅邪之县。(2)盖：泰山之县。(3)元光：《史表》作“元狩”，是。(4)顷侯充：《史表》作“侯偃”，嗣于元狩三年，免于元鼎五年。夏燮曰：“侯受者，即偃之异名也。其顷侯充一世。疑借简。”按《汉表》必有失误。(5)武安：魏郡之县，食邑在郟。(6)恬：《史表》作“梧”。(7)周阳：在河东郡闻喜东北。(8)祖：《史表》作“彭祖”。(9)三年：《史表》作“二年”，是。

长平烈 侯卫青 (1)	以将军击 匈奴取朔 方侯(2)， 后破右贤 王，益封， 又封三子。 皇后弟。	元朔二年 二月丙辰 封(3)，二 十三年薨 (4)。	宜春(5)侯伉，五年 四月丁未以青功 封，元鼎元年坐 制不害，太初元 年嗣侯，五年(6) ，闾入宫，完为 城旦(7)。				
			阴安(8)侯不颖，四 月丁未以青功封， 十二年，元鼎五 年，坐酎金免。				
			发干(9)侯登，四月 丁未以青功封，坐 酎金免。	元康四年， 诏赐青孙钱 五十万，复 家。	永始元年， 青曾孙玄以 长安公乘为 侍郎。	元始四年， 赐青玄孙赏 爵关内侯。	
平津献 侯公孙 弘	以丞相诏 所褒侯，三 百七十三 户(10)。	元朔三年 十一月乙 丑封，六 年薨。	元狩三年，侯度嗣 (11)，十三年， 元封四年，坐为山 阳太守诏征巨野邻 史成不遣，完为城 旦。			高城(12)	

(1)长平：汝南之县。(2)《史表》在“朔方”下有“河南”二字。(3)二月：景佑本、《史表》作“三月”。(4)二十三年：“三”当作“二”。卫青自元朔二年至元封五年薨，止二十二年。(5)宜春：汝南之县。(6)五年：据《卫青传》卫伉嗣侯，六年，坐法免。(7)完：疑作“”。(8)阴安：魏郡之县。(9)发干：东郡之县。(10)三百七十三

户：《传》作六百五十户。(11)度：《史表》作“庆”。(12)高城：勃海之县。

冠军景桓侯 霍去病(1)	以校尉击匈奴侯，后以将军破祈连迎昆邪王，益封。皇后姊子。	六年四月壬申封，七年薨。	南阳元鼎元年，哀侯嬗嗣，七年薨，无后(2)。	乐平(3)侯山，地节二年四月癸巳以从祖祖父大将军光功封，三千户，四年，坐谋反，诛。		东郡
				冠阳(4)侯云，山弟，三年四月戊申以大将军光功封，千八百户，四年，坐谋反，诛。		南阳
周子南君姬嘉	以南后诏所褒侯，三千户。	元鼎四年十一月丁卯封，六年薨。	元封四年，君置(5)嗣，二十四年薨。	始元四年，君当嗣，十六年，地节三年，坐使奴杀家丞，弃市。		长社(6)
				元康元年三月丙戌，君延年以当弟绍封，初元五年正月癸巳，更封为周承休侯，位次诸侯王，二十九年薨，谥曰考。	建昭三年质侯安嗣，四年薨(7)。	阳朔二年，釐侯世嗣，八年薨。

(1)冠军：在南阳郡。(2)嬗薨元封元年夏，见《郊祀志》。(3)乐平；东郡清县之聚邑所分置。(4)冠阳：《史表》仍作“冠军”。《地理志》无“冠阳”。(5)置：《史表》作“买”。(6)长社：颍川之县，盖析为周子南君邑。后为周承休县，仍属颖川郡。(7)四年：自建昭三择阳朔元年，凡十三年。

			六世永始二年，侯当嗣，七年，绥和元年，进爵为公，地满百里，元始四年为郑公(1)，王莽篡位，为章牟公。	七世天凤元年，公常嗣，建武二年五月戊辰更为周承休侯(2)。	八世五年，侯武嗣，十三年更为卫公(3)。	观(4)
东通侯栾大	以方术诏所褒侯，三千户。	四年四月乙巳封，五年，坐罔上，腰斩。				高平(5)
牧丘恬侯石庆	以丞相及父万石积行侯。	五年九月丁丑封(6)，十年薨。	太初三年，侯德嗣，二年，天汉元年，坐为太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为城旦。			平原(7)
富民定侯车千秋	以丞相侯，八百户，以遗诏益封，凡千六百户。	征和四六月丁巳封，十二年薨。	元凤四年，侯顺嗣，六年，本始三年，坐为虎牙将军击匈奴诈增虏获，自杀(8)。			蕲(9)
右孝武九人。三人随父，凡十二人。						

(1)郑：当为“邳”。参考《平纪》。(2)戊辰：《后汉书·光武纪》作“庚辰”。(3)卫公：据此表，姬武乃常之子，而《光武纪》以更为卫公为姬常。(4)观：东郡之县。

(5)高平：临淮之县，乐通。析高平置，后省并。(6)丁丑：疑误。据《百官表》石庆为相在元鼎五年九月丙申。是年九月丙子朔，丁丑为二日，丙申为二十一日，封侯不应在为相之前。(7)平原：平原之县。牧丘，析平原置。(8)《史表》作“击匈奴，不至质，诛死，国除”。(9)蕲：沛郡之县。

博陆宣成侯霍光(1)	以奉车都尉捕反者莽何罗侯，二千三百五十户，后以大将军益封，万七千二百户。	始元二年正月壬寅封，十七年薨。	地节二年四月癸卯，侯禹嗣，四年，谋反，腰斩。		元始二年四月乙酉，侯阳以光从父昆弟之曾孙龙勒士伍绍封，三千户，王莽篡位，绝。	北海河间东郡(2)
安阳侯上官桀	以骑都尉捕反者莽何罗侯，二千三百户。女孙为皇后。	正月壬封寅，五年，元凤元年，反，诛。	桑乐侯安(3)始元五年六月辛丑以皇后父车骑将军封，千五百户，二年，反诛。			荡阴(4)千乘(5)
宜春敬侯王诩	以丞相侯，子谭与大将军光定策，益封，坐法削户五百，定六百八户。	元凤四年二月乙丑封，二年薨。	元凤六年，康侯谭嗣，四十五年薨。	建始三年，孝侯咸嗣，十八年薨。	元延元年，釐侯章嗣，十八年薨(6)。	汝南建平三年，侯强嗣，二十六年，更始元年，为兵所杀。
安平敬侯杨敞	以丞相侯，七百户，与大司马大将军光定策，益封子忠，凡五千五百四十七户。	六年二月乙丑封，一年薨。	元平元年，顷侯忠嗣(7)，十一年薨。	元康三年，侯谭嗣(8)，九年，五凤四年(9)，坐为典属国季父恽有罪，谭言讪，免。		汝南(10)

(1)博陆：博大陆平之意，嘉名。(2)北海、河间、东郡：初封于北海，食邑在此，后兼食河间、东郡。(3)景祐本在“桑乐侯安”上空一格，是也。(4)汤阴：河内之县。桀所食邑。(5)千乘：安所食邑。(6)十八年：“十”字衍。自元延元年至建平二年，止八年。(7)忠：《史表》作“贲”。(8)谭：《史表》作“翁君”。(9)四年：当作“二年”。(10)汝南：安平乃豫章之且，非汝南。

富平敬侯张安世	以右将军光禄勋辅政勤劳侯，以车骑将军与大将军光定策，益封，凡万三千六百四十户。	十一月乙封，十三年薨。	阳都(1)元康四年，爱侯延寿嗣，十一年薨。元康三年三月乙示，侯彭祖以世父故掖庭令贺有旧恩封，千六百户，四年，神爵三年，为小妻所杀。	甘露三年，繆侯敞嗣(2)，四年薨。	初元二年，共侯临嗣，十五年薨。	平原思侯放嗣，三十六年薨(3)。
			六世建平元年，侯纯嗣，王莽建国四年更为张乡侯，建武中为武始侯(4)。			今见(5)
阳平节侯蔡义(6)	以丞相侯，前为御史大夫与大将军光定策，益封，凡七百户。	元平元年九月戊戌封，三年，本始四年薨(7)，无后。				
右孝昭六人。一人桑乐侯随父，凡七人。						
营平壮侯赵充国	以后将军与大将军光定策功侯，千二百七十九户。	本始元年八月辛未封(8)，二十年薨。	甘露三年，质侯弘嗣，二十二年薨。	建始四年考侯钦嗣，七年薨。	阳朔三年，侯岭嗣，十二年，元延三年，坐父钦诈以称安女宁玉群侠子为嗣，免。户二千九百四十四(9)。	济南

(1)阳都：城阳之县。(2)敞：当为“勃”。(3)三十六年：“三”乃“二”之误，自建始四年嗣至绥和二年薨，止二十六年。(4)武始：魏郡之县。(5)今见：班氏自言作表时，此侯见在。(6)阳平：东郡之县。(7)四年：百衲本作“三年”，《宣纪》、《百官表》同。(8)八月辛未：有疑。据《宣帝纪》，封赏功臣霍光等二十余人，中有营平、平丘、昌水、阳城、爱氏五侯，皆在本始元年春，而此皆云“八月辛未”，未知孰是。(9)据《赵充国传》，元始中，修功臣后，复封赵充国曾孙 为营平侯。此表脱 世次。

平丘侯王迁	以光禄大夫与大将军光定策功侯，千二百五十三户。	八月辛未封，五年，地节二年，坐平尚书听请受赃六百万，自杀(1)。				肥城(2)
昌水侯田广明	以鸿胪击武都反氏赐爵关内侯，以左冯翊与大将军光定策侯，二千七百户。	八月辛未封，三年，坐为祁连将军击匈奴不至期(3)，自杀。				於陵(4)
阳城侯田延年	以大司农与大将军光定策功侯，二千四百五十三户。	八月辛未封，二年，坐为大司农盗都内钱三千万(5)，自杀。				济阳
爰氏肃侯便乐成(6)	以少府与大将军光定策功侯，二千三百二十七户。	八月辛未封，一年薨。	本始二年，康侯辅嗣，三年薨	地节元年，哀侯临嗣，二年薨，无子，绝。	元始五年闰月丁酉，侯凤以乐成曾孙绍封，千户，王莽败，绝。	单父(7)
扶阳节侯韦贤	以丞相侯，七百一十一户。	三年六月甲辰封，十年薨。	神爵元年，共侯玄成嗣，九年，有罪，削一级为关内侯，永光二年二月丁酉复以丞相侯，六年薨。	建昭三年，顷侯宽嗣。	元延元年，釐侯育嗣。	萧(8)侯湛嗣(9)元始中户千四百二十，王莽败，绝。

(1)《史作》作“坐受诸侯王金钱财，漏洩中事，诛死”。(2)肥城：泰山之县。(3)期：谓所期约之地。(4)於陵：济南之县。(5)盗都内钱：盗窃都内所藏之钱。都内令属大司农。(6)便：“史”之误。《杜周传》作“史乐成”，是。《霍光传》作“使乐成”，“使”为“史”之误，此“便”由“使”而误。(7)单父：山阳之县。(8)扶阳、萧，并沛郡之县。据此注，扶阳乃分萧所置。(9)湛：《传》作“沈”。

平恩戴侯许广汉(1)	以皇太子外祖父昌成君侯，五千六百户。	地节三年四月戊申封，七年薨，无后。	初元元年，共侯嘉以广汉弟子中常侍绍侯，二十二年薨(2)。	河平一年，严侯况嗣。	鸿嘉二年，质侯旦嗣二十九年薨(3)。	建国四年，侯敬嗣，王莽败，绝。
高平宪侯魏相	以丞相侯，八百一十三户。	地节三年六月壬戌封(4)，八年薨。	神爵三年，侯弘嗣(5)，六年，甘露元年坐酎宗庙骑至司马门，不敬，削爵一级为关内侯。	柘(6)		
平昌节侯王无故(7)	以帝舅关内侯侯(8)，六百户。	四年二月甲寅封，九年薨。	五凤元年，考侯接嗣，十六年薨。	永光三年，釐侯临嗣，二十一年薨。	鸿嘉元年，侯获嗣，三十八年(9)，建武五年，诏书复获(10)。	
乐昌共侯王武	以帝舅关内侯侯，六百户。	二月甲寅封，十四年。	甘露二年，戾侯商嗣，二十七年。	河平四年，侯安嗣，二十七年，元始三年，为王莽所杀。		汝南

(1)平恩：魏郡之县。(2)二十二年：自初元元年至建始四年，止二十年。(3)二十九年：自鸿嘉二年至建国三年，凡三十一年。(4)地节：此二字衍。壬戌：《百官表》作“壬辰”，是。地节三年六月丙戌朔，无壬戌。(5)弘：《史表》作“宾”。(6)柘：淮阳之县。高平，盖析柘县置。(7)平昌：平原之县。(8)帝舅：王无故、王武二人，皆史皇孙王夫人之弟。(9)三十八年：自鸿嘉元年至建武五年，共四十九年。王获在此期间，似有失爵事。(10)复获：师古曰：“以其失爵复之也。”此可证获曾失爵。汝南：乐昌乃东郡之县，非汝南。又一说，徐广云：汝南郡细阳之池乡，汉之乐昌。

阳城繆侯刘德	以宗正关内侯行谨重为宗室率，侯，子安民以户五百赎弟更生罪，减一等，定户六百四十户。	四年三月甲寅封(1)，十年薨。	五凤二年，节侯安民嗣，(十)八年薨。	初元元年，釐侯庆忌嗣，二十一年薨(2)。	居摄元年，侯飒嗣，王莽败，绝。	汝南
乐陵安侯史高(3)	以悼皇考舅子侍中关内侯与发霍氏奸，侯二千三百户。	八月乙丑封，二十四年薨。	永光二年严侯术嗣，十一年薨。	建始二年，康侯崇嗣，四年薨，无后，元延二年六月癸巳，侯淑以崇弟绍封，无后。	元始四年，侯岑以高曾孙绍封，王莽败，绝。	
		武阳顷侯丹	鸿嘉元年四月庚辰以帝为太子时辅导有旧恩侯，千三百户，七年薨。	永始四年，炆侯邯嗣，十一年薨(4)。	元寿二年，侯获嗣，更始元年为兵所杀。	郟(5)
邛成共侯王奉光	以皇后父关内侯，二千七百五十户。	元康二年三月癸未封，十八年薨。	初元二年(6)，侯敞嗣，二十八年薨。	鸿嘉二年，侯勋嗣，十四年，建平二年，坐选举不以实，骂廷史，大不敬，免。	元始元年，侯坚固以奉光曾孙绍封，王莽败，绝。	济阴(7)

(1)四年：上已出“四年”，此衍。(2)庆忌与飒之间，疑脱世次，或中绝；居摄时复封，故不相接。(3)乐陵：临淮之县。见《地理志》。(4)十一年：百衲本、官本作“十一年”，是。(5)郟：武阳、郟，并东海县。武阳，乃析郟而置。(6)初元二年：据《外戚传》，当作初元三年。(7)济阴：王先曰：“山阳有郟成者，盖即邛成之误，先属济阴者。”

		安平夷侯舜 (1)	初元元年癸卯以皇太后兄侍中中郎将封(2),千四百户,十三年薨。	建昭四年,刚侯章嗣,十四年薨。	阳朔四年,釐侯渊嗣,二十五年薨。	元始五年,怀侯买嗣,王莽败,绝。
将陵哀侯史曾	以悼皇考舅子侍中中郎将关内侯有旧恩侯,二千二百户。	三月乙未封,五年(3),神爵四年薨,无后。				
平台康侯史玄	以悼皇考舅子侍中中郎将关内侯有旧恩侯,千九百户。	三月乙未封,二十五年薨。	建昭元年,戴侯恂嗣,十九年薨。	鸿嘉二年,侯习嗣。		常山
博望顷侯许舜(4)	以皇太子外祖父同产弟长乐卫尉有旧恩侯,千五百户。	三月乙未封,四年薨。	神爵三年,康侯敞嗣(5),八年薨。	甘露三年,戾侯党嗣,二十六年薨。	河平四年,釐侯并嗣,无后。	
					元延二年六月癸巳,侯报子以并弟绍封,千户,王莽败,绝。	

(1)安平:当作“平安”,见《史记·将相表》、《外戚传》。(2)癸卯:据《元帝纪》“癸卯”一脱“三月”二字。(3)五年:据《宣帝纪》,当是元康三年封,下平台、博望、乐成、博阳四侯同时封。此脱“元康三年”四字。(4)博望:南阳之县。(5)敞:《史表》作“延年”。

乐成敬侯许延寿	以皇太子外祖父同产弟侍中关内侯有旧恩侯，千五百户。	三月乙未封，十年薨。	甘露元年，恩侯汤嗣，六年薨。	初元二年，哀侯常嗣，九年薨。		平氏(1)
				元延二年，节侯恭以常弟始封，千户。	建昭元年，康侯去疾嗣，二十一年，鸿嘉三年薨，无后，侯修嗣，王莽败，绝。	
博阳定侯丙吉	以御史大夫关内侯有旧恩功德茂侯，千三百三十户。	元康三年二月乙未封(2)，八年薨。	五凤三年，侯显嗣，二年，甘露元年坐酎宗庙骑至司马门，不敬，夺爵一级为关内侯。	鸿嘉元年六月己巳，康侯昌以吉孙绍封。	元始二年，釐侯并嗣。	南顿(3)侯胜客嗣，王莽败，绝。
建成定侯黄霸	以丞相侯，六百户，侯赏以定陶太后不宜立号(4)，益封，二千二百户。	五凤三年二月壬申封，四年薨。	甘露三年，思侯赏嗣，三十年薨。	阳朔三年(5)，忠侯辅嗣，二十七年薨。	居摄二年，侯嗣(6)，王莽败，绝。	沛
西平安侯于定国	以丞相侯，六百六十户。	甘露三年五月甲子封(7)，十一年薨。	永光四年，顷侯永嗣，二十四年薨(8)。	鸿嘉元年，侯恬嗣，四十三年，更始元年绝。		临淮

(1)平氏：平氏、匀成，并南阳之县。乐成盖析平氏置。(2)元康三年：这四字，当置于将陵哀侯史曾栏内，此衍。二月：乃“三月”之误。(3)南顿：南顿、博阳，并汝南之县。博阳盖析南顿置。(4)赏：当作“辅”。定陶太后立号事，在建平元年，正辅为侯之时。(5)三年：景祐本、殿本作“四年”，是。(6)辅：当作“忠”。(7)甲子：《百官表》作“甲午”，是。甘露三年五月癸未朔，无甲子。(8)二十四年：自永光四年至阳朔四年，止二十年。“四”字衍。

右孝宣二十人(1)。一人阳都侯随父，凡二十一人。						
阳平顷侯王禁(2)	以皇后父侯，二千六百户，子凤以大将军益封五千四百户，凡八千户。	初元元年三月癸卯封，六年薨。	永光二年(3)，敬成侯凤嗣，二十年薨。	阳朔三年(4)，釐侯襄嗣，十九年薨。	建平四年，康侯岑嗣，十三年薨。	东郡建国三年，侯莫嗣，十二年更始元年，为兵所杀。
		安成共侯崇(5)	建始元年二月壬子，以皇太后母弟散骑光禄大夫关内侯侯，万户，二年薨。	建始三年，靖侯奉世嗣，三十九年薨。	建国二年，侯持弓嗣，王莽败，绝。	汝南
		平阿安侯谭	河平二年六月乙亥，以皇太后弟关内侯侯，二千一百户，十一年薨。	永始元年，刺侯仁嗣，十九年，为王莽所杀。	元始四年，侯述嗣(6)，建武二年薨，绝。	沛
		成都景成侯商(7)	六月乙亥，以皇太后弟关内侯侯，二千户，以大司马益封二千户，十六年薨	元延四年(8)，侯况嗣，四年，绥和二年，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山阳

(1)据《霍光传》，宣帝封霍云为冠阳侯，此表漏载。(2)禁：《史表》名“杰”。(3)永光二年：据《外戚传》，禁薨于永光二年，凤嗣应在永光三年。(4)阳朔三年：据《成帝纪》，凤薨于阳朔三年，襄嗣应在阳朔四年。(5)安成：汉代侯国，有两安成，一属汝南，一属豫章；有两王崇，一建始封，一元始封。(6)述：《外戚传》作“术”。述、术、古通。(7)成都：《志》作“城都”。(8)四年：景祐、殿本作“二年”，似是。如此元延二年至绥和二年计，正四年；而河平二年至元睦元年也正十六年。

				建平元年，侯邑以况弟绍封，王莽篡位，为隆信公，与莽俱死。		
		红阳荒侯立	六月乙亥封，以皇太后弟关内侯侯，二千一百户，三十年薨(1)。	元始四年，侯柱嗣，王莽败，绝。	曾孙(2)武桓侯泓，建武元年以父丹为将军战死，往与上有旧，侯。	南阳
		曲阳扬侯根	六月乙亥，以皇太后弟关内侯侯，三千七百户，再以大司马益封七千七百户，哀帝又益二千户，凡万二千四百户，二十一年薨。	建平元年，侯涉嗣，王莽篡位，为直道公，为莽所杀。		九江
		高平戴侯逢时(3)	六月乙亥，以皇太后弟关内侯侯，三千户，十八年薨。	元延四年，侯置嗣(4)，王莽败，绝。		临淮

(1)三十年薨：据《王莽传》，立与仁同时为王莽所杀。此表但“三十年薨”，疑有脱误。(2)曾孙：“曾”字疑衍。据《外戚传》，丹为立少子，则泓乃立之孙。(3)高平侯：自平阿侯至此侯，所谓王氏五侯同晶封者是也。(4)置：《外戚传》作“买之”。

			新都侯莽	永始元年五月乙未，以帝舅曼子侯，千五百户，后篡位，诛。	褒新(1)侯安，元始四年四月甲子以莽功侯，二千户，莽篡位，为信迁公，病死。赏都(2)侯临，四月甲子以莽功侯，二千户。莽篡位为天子，侯为统义阳王，自杀。	南阳(3)
乐安侯匡衡	以丞相侯，六百四十七户。	建昭三年七月癸亥封，七年(4)，建始四年(5)，坐专地盗土，免。				僮(6)
右孝元二人。一人安平侯随父，凡三人。						
安昌节侯张禹	以丞相侯，六百一十七户，益户四百。	河平四年六月丙午封，二十一年薨。	建平二年(7)，侯宏嗣，二十八年(8)，更始元年，为兵所杀。			汝南

(1)褒新：钱大昭曰：莽改汝南新蔡曰新迁。信、新古通。然则褒新亦即新蔡。(2)赏都：在汝南宜禄。王莽后更宜禄曰赏都亭。(3)南阳：《王莽传》云，国在新野之都乡，因为新都县属南阳郡。(4)七年：当作“六年”。(5)四年：《百官表》作“三年”，是。(6)僮：临淮之县。乐安，本是乡名，析置为县。(7)建平二年：据《张禹传》，禹薨于建平二年，则宏嗣应在建平三年。(8)二十八年：自建平三年至地皇四年，实二十七年。

高阳侯薛宣	以丞相侯,千九十户。	鸿嘉元年四月庚辰封,五年,永始二年,坐西州盗贼群辈免,其年复封,十年(1),绥和二年,坐不忠孝,父子贼伤近臣,免。			东莞(2)
安阳敬侯王音(3)	以皇太后从弟大司马车骑将军侯,千六百户,子舜益封。	六月己巳封,五年薨。	永始二年,侯舜嗣,王莽篡位,为安新公。	建元三年,公摄嗣,更号和新公(4)与莽俱死。	
成阳节侯赵临	以皇后父侯,二千户。	永始元年四月乙亥封,五年薨。	元延二年,侯诩嗣,建平元年,坐弟昭仪绝继嗣,免,徙辽西。		新息(5)
		新成侯钦	绥和二年五月壬辰以丘太后弟封,一年,建平元年,坐弟昭仪绝继嗣免,徙辽西。		穰(6)

(1)十年:自永始四年至绥和元年,止六年。(2)东莞:高阳乃析东莞置,属琅邪郡。
(3)安阳:汝南之县。(4)和新公:据《王莽传》,舜薨于建国三年,王莽以其父子延袭爵,为安新公,与此表异。(5)新息:新息、成阳,并属汝南。分新息置成阳。(6)穰:南阳之县,分置新成。

高陵共侯翟方进	以丞相侯,千户,哀帝即位,益子宣五百户。	永始二年十一月壬子封,八千户,八年薨。	绥和二年(1),侯宣嗣,十二年,居摄元年,弟东郡太守义举兵欲讨莽,莽灭其宗。		琅邪
定陵侯淳于长	以侍中卫尉言昌陵不可成侯,千户。皇太后姊子。	元延三年二月丙午封,二年,绥和元年,坐大逆,下狱死。			汝南(2)
殷绍嘉侯孔何齐	以殷后孔子世吉嫡子侯(3),千六百七十户,后六月进爵为公,地方百里,建平二年益户九百三十二。	绥和元年二月甲子封(4),八年,元始二年,更为宋公(5)。			沛(6)
宜乡侯冯参	以中山王舅侯,千户	绥和元年二月甲子封,建平元年,坐姊中山太后祝诅,自杀。			

(1)绥和二年:据《成帝纪》及《百官表》,翟方进薨于绥和二年二月壬子,如按表例,宣嗣应为绥和三年。(2)汝南:定陵,汝南、颍川皆有之。《水经·汝水注》以为淳于长国在颍川,疑误。(3)吉嫡子:孔吉之嫡子何齐。(4)二月甲子:据《成帝纪》,孔何齐、冯参二侯封于二月癸丑。未知孰是。(5)宋公:据《哀帝纪》,绥和元年封侯,

元始四年更为宋公，与此表异。(6)沛：孔何齐封在新鄴县，属汝南郡，非沛郡。

汜乡侯何武	以大司空侯，千户，哀帝即位益千户。	四月乙丑封，十年，元始三年，为莽所杀，赐谥曰刺。	元始四年，侯薨嗣，建国四年薨(1)			南 阳 (2)
博山简烈侯孔光	以丞相侯，千户，元始元年益万户。	二年三月丙戌封，二年，建平二年，坐众职废，免，元寿元年五月乙卯复以丞相侯，六年薨。	元始五年，侯放嗣，王莽败，绝。			顺 阳 (3)
右孝成十人。安成、平阿、成都、红阳、曲阳、高平、新都、武阳侯八人随父，凡十八人。						
阳安侯丁明(4)	以帝舅侯，五千户。	绥和二年四月壬寅封，七年，元始元年，为王莽所。				
孔乡侯傅晏	以皇后父侯，三千户，又益二千户。	四月壬寅封，六年，元寿二年，坐乱妻妾位，徙合浦。				夏 丘 (5)
平周侯丁满	以帝舅子侯，千七百三十九户。	五月己丑封，元始三年，坐非正。				湖 阳 (6)

(1)薨：据《何武传》，莽篡位，免况为庶人。按表例，当云“王莽时绝”。(2)南阳：《何武传》，先食琅邪不其。哀帝改南阳犍之博望乡为侯国。(3)顺阳：博山乃南阳之县，故顺阳，见《地理志》。(4)阳安：汝南之县。(5)夏丘：沛郡之县。(6)湖阳：南阳之县。

高乐节侯师丹	以大司马关内侯侯，二千三十六户。	绥和二年七月庚午封，一年，建平元年，坐漏泄免，元始三年二月癸巳更为义阳侯(1)二月薨。	侯业嗣，王莽败，绝。			新野(2) 东海(3)
高武贞侯傅喜	以帝祖母皇太后从父弟大司马侯，二千三十户。	建平元年正月丁酉封，十五年薨。	建国二年侯劲嗣，王莽败，绝。			杜衍(4)
杨乡侯朱博(5)	以丞相侯，二千五十户，上书以故事不过千户，还千五十户。	建平二年四月乙亥封，八月，坐诬罔，自杀。				湖陵(6)
新甫侯王嘉。	以丞相侯，千六十八户。	三年四月丁酉封，三年(7)，元寿元年，罔上，下狱瘐死。	元始四年，侯崇绍封，王莽败，绝。			新野
汝昌侯傅商	以皇太太后从父弟封，千户，后以奉先侯祀益封，凡五千户。	四年二月癸卯封，一年，元寿元年，坐外附诸侯免。	元寿二年五月昌以商兄子绍奉祀封，八月，坐非正免。		阳谷(8)	
阳新侯郑业(9)	以皇太太后同母弟子侯，千户。	八月辛卯封，二年，元寿二年，坐非正免。				新野

(1)癸巳：疑误。元始三年二月丁未朔，无癸巳。(2)新野：南阳之县。高乐，析新野置。(3)东海：义阳，食邑在厚丘中乡，析置义阳。厚丘，东海县。(4)杜衍：南阳之县。(5)杨乡：《传》作“阳乡”。(6)湖陵：庐江之县。(7)三年：自建平三年至建平四年，止二年。(8)阳谷：《志》无阳谷县，疑“谷阳”倒误。谷阳，沛郡之县，析置汝昌。(9)阳新：《杜邺传》《外戚传》俱作“阳信”。信、新，古通用。

高安侯董贤	以待中附马都尉告东平王云祝诅反逆侯，千户，后益封，二千户。	建平四年八月辛卯封(1)，二年，元寿二年，坐为大司马不合众心免，自杀。				朱扶(2)
方阳侯孙宠	以骑都尉与息夫躬告东平王反谋侯，千户。	八月辛卯封，二年，元寿二年，坐前为奸谗免，徙合浦。				龙亢(3)
宜陵侯息夫躬	以博士弟子因董贤告东平王反谋侯，千户。	八月辛卯封，二年，元寿二年，坐祝诅，下狱死。				杜衍(4)
长平顷侯彭宣	以大司空侯，二千七十四户。	元寿二年五月甲子封，四年薨。	元始四年，节侯圣嗣，十四年薨。	天凤五年，侯业嗣，王莽败，绝。		济南(5)
右孝哀十三人。新成、新都、平阳、营陵、德五人随父，凡十八人(6)。						
扶德侯马宫	以大司徒侯，二千户。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封，王莽篡位，为太子师，卒官。				赣榆(7)
扶平侯王崇	以大司空侯，二千户。	二月丙辰封，三年，为傅婢所毒，薨。				临淮

(1)建平四年：此四字不当重出。(2)朱扶；疑有误文。《志》无高安县。(3)龙亢：沛郡之县。(4)杜衍：南阳之县。(5)济南：长平乃汝南之县，非济南。(6)凡十八人：钱大昕曰：新都侯王莽，成帝时封，《表》于成帝随父十八人之内，此又见于哀帝下，误矣。德侯刘勋见《王子侯表》，营陵侯刘旭生见《荆燕吴传》，而《表》不书，史之脱漏。又成都侯王邑，以建平二年绍封，汝昌侯傅昌，以元寿二年绍封，亦当在随父之例，而此失数之。(7)赣榆：琅邪之县。

广阳侯甄丰	以左将军光禄勋定策安宗庙侯，五千三百六十五户。	二月癸巳封(1)，王莽篡位，为广新公，后为王莽所杀。				南阳(2)
承阳侯甄邯	以待中奉东都尉定策安宗庙功侯，二千四百户。	三月癸卯封(3)，王莽篡位，为承新公。				汝南(4)
褒鲁节侯公子宽	以周公世鲁顷公玄孙之玄孙奉周祀侯，二千户。	六月丙午封，薨。	十一月，侯相如嗣，更姓公孙氏，后更为姬氏。			南阳平(5)
褒成侯孔均	以孔子世褒成烈君霸曾孙奉孔子祀侯，二千户。	六月丙午封。				瑕丘(6)
防乡侯平晏	以长乐少府与刘歆、孔永、孙迁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万国欢心功侯，各千户。	五年闰月丁丑封(7)，王莽篡位，为就新公。				
红休侯刘歆(8)	以待中牺和与平晏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王莽篡位，为国师公，后为莽所诛。				

(1)二月癸巳：据《王传》，广阳、承阳二侯同日封，“二月”是，癸巳、癸卯必有一误。(2)南阳：广阳有广阳县，此南阳盖别置。(3)三月：当为“二月”。(4)汝南：

承阳乃长沙之县，时封刺王子景；此盖别隶汝南之阳，而后并省者。(5)南阳平：疑是“南平阳”之误。褒鲁，即泰山郡之桃山（莽曰褒鲁），析南平阳所置。(6)瑕丘：山阳之县。(7)闰月：是年闰五月。丁丑：“丁酉”之误。平晏与刘歆、孔永、孙迁等同日封。(8)红休：乃红、休二地合为一。红，即虹，沛郡之县。

宁乡侯孔永	以侍中五官中郎将与平晏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王莽篡位，为大司马。				
定乡侯孙迁	以常侍谒者与平晏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				
常乡侯王恽	以太仆与阎迁、陈崇等八人使行俗齐同万国功侯，各千户。	闰月丁酉封。				
望乡侯阎迁	以鸿胪与王恽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				
南乡侯陈崇(1)	以大司徒司直与王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				
邑乡侯李翕	以水衡都尉与王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				
亭乡侯郝党	以中郎将与王恽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				
章乡侯谢殷(2)	以中郎将与王恽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				
蒙乡侯普	以骑都尉与王恽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王莽篡位，为大司马。				
卢乡侯陈凤(3)	以中郎将与王恽同功侯。	闰月丁酉封。				

(1)南乡：《续汉志》南阳有南乡县。(2)章乡：勃海之县。(3)卢乡：东莱之县。

成武侯孙建(1)	以强弩将军有折冲之威侯。	闰月丁酉封(2)，王莽篡位，为成新公。				
明统侯侯辅	以骑都尉明为人后一统之义侯。	闰月丁酉封(3)。				
破胡侯陈冯	以父汤前为副校尉讨郅支单于侯，千四百户。	七月丙申封。				
讨狄侯杜勋	以前为军假丞手斩郅支单于首侯，千户。					
右孝平二十二人，邛成、博陆、宣平、红、舞阳、稭、乐陵、都成、新甫、爰氏、合阳、义阳、章乡、信成、随桃、褒新、赏都十七人随父继世(4)，凡三十九人。						

(1)成武：山阳之县。(2)闰月丁酉：居《平纪》及《王莽传》元始五年闰月丁酉封者，为刘歆等四人，王恽等八人；此表又增孙建、侯辅二人。(3)闰月丁酉封：夏燮疑此有误，曰：“若侯辅以明为人后一统之义，媚莽得封，似当在莽母功显君薨时，为莽居摄之三年。”(4)师古曰：“据《功臣表》及《王子侯表》，平帝时无红侯，唯周勃玄恭以元始二年绍封绛侯。疑‘红’字当为‘绛’，转军者误耳。又《功臣表》作‘童乡侯’，今此作‘章乡’，二表不同，亦当有误。”

汉书新注卷十九上 百官公卿表第七上⁽¹⁾

【说明】《百官公卿表》分上、下两分卷，卷上是长序，叙述秦汉朝廷与地方的职官及爵禄的制度，是研究秦汉官制史的重要文献；卷下是表，以年代为经，以官职为纬，按三公、列将军、九卿、三辅的次序列了十四栏，罗列西汉一代公卿职位变动的情况。将此表与《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比较，可以看出，《史记》表的特点是有“大事记”一栏，探究三公在政治上的地位、作用及影响，还有倒书所含的深意；《汉书》表的特点是详记西汉的官制和职官变动，将官制具体地凸现出来，使读者一目了然。

(1)师古曰：“汉制，三公号万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谷。其中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

俞樾据《初学记》引《汉官》，指出秦汉官制尚有真二千石，月得粟百五十石。周奉昌曰：“颜引汉制百官奉（俸）自万石至百石，凡十五等，而无八百石、比八百石、五百石、比五百。……《孝成纪》阳朔二年夏五月，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李奇注：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自是汉制遂除云此四秩。后汉及晋犹承之。”

《易》叙伏羲、神农、皇帝作教化民，而《传》述其官⁽¹⁾，以为伏羲龙师名官⁽²⁾，神农火师火名⁽³⁾，黄帝云师云名⁽⁴⁾，少昊鸟师鸟名⁽⁵⁾。自颛顼以来，为民师而命以民事，有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之官，然已上矣⁽⁶⁾。《书》载唐虞之际，命羲和四子顺天文⁽⁷⁾，授民时；咨四岳⁽⁸⁾，以举贤材，扬侧陋；十有二牧，柔远迩⁽⁹⁾；禹作司空⁽¹⁰⁾，平水土；弃作后稷，播百谷；作司徒，敷五教；咎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益作朕虞，育草木鸟兽；伯夷作秩宗，典三礼；夔典乐，和神人；龙作纳言，出入帝命。夏、殷无闻焉⁽²¹⁾，周官则备矣⁽²²⁾。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各官司空，是为六卿⁽²³⁾，各有徒属职分（份），用于百事。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公⁽²⁴⁾，盖参天子，坐而议政，无不总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又立三少为之副，少师、少傅、少保，是为孤卿，与六卿为九焉。记曰三公无官，言其人然后充之⁽²⁵⁾，舜之于尧，伊尹于汤，周公、召公于周，是也。或说司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为三公⁽²⁶⁾。四岳谓四方诸侯。自周衰，官失而百职乱，战国并争，各变。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明简易，随时宜也。其后颇有所改。王莽篡位，慕从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乱亡。故略表举大分⁽²⁷⁾，以通古今，备温故知新之义云。

(1)此据《左传》所载郑子之说。(2)伏羲：张晏曰：“伏羲将兴，神龙负图而至，因以名师与官也。”(3)神农：张晏曰：“神农有火星之瑞，因以名师与官也。”(4)黄帝：张晏曰：“黄帝有景云之应，因以名师与官也。”(5)少昊：张晏曰：“少昊之立，凤鸟适至，因以名官。”(6)上：久远。(7)羲和四子：即传说尧之四子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事见《尚书·尧典》。(8)四岳：传说是分主四方诸侯之官。(9)柔：安也。能：善也。迩：近世。(10)司空：传说是古代主管穿土为穴（古人穴居）之官。后稷：主管农事。（x i è）：“契”的本字。商代始祖之名。司徒：主管徒众之官。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士：狱官之长。五刑：谓墨、劓、剕、宫、大辟。

(16) 共工：官名。主管百工之事。(17) 益：即伯益。虞：官名。主管山泽禽兽。(18) 秩宗：官名。主尊神之礼。(19) 三礼：所谓天神、地祇、人鬼之礼。(20) 纳言：官名。(21) 夏殷无闻：谓夏、殷二代官制不见于记载。(22) 周官：周代官制。见《周书·周官篇》及《周礼》。(23) 六卿：指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师古曰：“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礼，司马掌邦政，司寇掌邦禁，司空掌邦土也。”(24) 师：训也。傅：相也。保：养也。(25) 记曰句：此意谓不必备员，有德者乃充其位。(26) 三公：此说见《韩诗外传》。(27) 大分(fèn)：大体。

相国、丞相⁽¹⁾，皆秦官⁽²⁾，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有左右⁽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国，绿绶。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复置一丞相。有两长史，秩千石⁽⁴⁾。哀帝元寿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⁵⁾，掌佐丞相举不法。

(1)相国、丞相：官名。是百官之长。在战国与秦时，原名相邦，汉初因避高帝讳，故改为相国。(2)秦官：本表所云秦官，包括秦统一六国之前的官制，它皆类此。(3)左右：谓左、右二相。(4)长史：《汉旧仪》云，“汉初置相国史，秩五百石，后置并为丞相史”，与本表异。(5)司直：《汉旧仪》云，“丞相府司直一人，秩二千石，帝初置曰司直官，今省”，与表异。

太尉，秦官，金印紫绶，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宣帝地节三年置大司马，不冠将军，亦元印绶官属。成帝绥和元年初赐在司马金印紫绶，置官属，禄比丞相，去将军。哀帝建平二年复去大司马印绶、官属，冠将军如故。元寿二年复赐大司马印绶，置官属，去将军，位在司徒上。有长史，秩千石。

(1)冠：加在上面。

御史大夫，秦官⁽¹⁾，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有两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²⁾，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成帝绥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绶，禄比丞相，置长史如中丞，官职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长史。侍史有绣衣直指⁽³⁾，出讨奸猾，治大狱，武帝所制，不常置。

(1)御史大夫：官名。仅次于丞相的最高长官，主要职务是监察、执法。臣瓚曰：《茂陵书》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侍御史：或称绣衣直指、绣衣御史。简称御史。《汉旧仪》云，“侍御史秩六百石，员五十人。”(3)绣衣直指：汉武帝时，朝廷特派往地方的使者，衣绣衣，持斧杖节，执行特殊使命，故名。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绶。后省，八年复置。哀帝元寿二年复置。位在三公上⁽¹⁾。

(1)三公：指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周寿昌曰：“表不言置官属。《孔光传》，‘光为帝太傅，归老于第，官属案职如故。’此置官属之证。”

太师、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金印紫绶。太师位在太傅上⁽¹⁾，太保次太傅。

(1)太师位在太傅上：即太师位高于太傅。《孔光传》，孔光由太傅迁太师。可证太师位尊于太傅。

前后左右将军⁽¹⁾，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绶。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长史，秩千石。

(1)将军：武官名。将军的属官吏，有诸校尉、都尉、司马、军正、军监，等等。

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¹⁾。属官有太

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六令丞⁽²⁾，又均官、都水两长丞⁽³⁾，又诸庙寝园食官令长丞⁽⁴⁾，有雍太宰、太祝令丞⁽⁵⁾，五时各一尉⁽⁶⁾。又博士及诸陵县皆属焉⁽⁷⁾。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为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庙祀，初置太卜。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⁸⁾，宣帝黄龙元年稍增员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分诸陵县属三辅⁽⁹⁾。王莽改太常曰秩宗。

(1)太常：官名。掌宗庙礼仪，兼掌选试博士。陈直据《汉旧仪》“太常有赞飨一人，秩六百石”，认为赞飨当为太常直属官。(2)太乐：掌伎乐。太祝：掌祭祀。太宰：掌膳食。太史：掌天时星历。太卜：掌占卜。太医：掌医药。(3)均官：即均输官，管理均输之事。都水：总掌治水。(4)食官令长丞：指诸庙之寝令、园令、食官令、园长丞、食官长丞，等等。(5)雍：右扶风之县。因五时在雍，故在雍特置太宰等官。(6)五时，汉代五帝时。(7)博士：官名。掌通古今，备顾问，传授儒学。据《汉旧仪》、《汉官仪》，汉有博士祭酒，此表未载。(8)《五经》：即《诗》《书》、《易》、《礼》、《春秋》。(9)分诸陵县属三辅：三辅有陵寝之县，皆属于太常，在元帝以前，公牍中每以太常与三辅并称。自元帝永光元年以诸陵县属于三辅之后，有关三辅陵寝事便不涉及太常（陈直说）。

郎中令，秦官⁽¹⁾，掌宫殿掖门户，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勋。属官有大夫、郎、谒者，皆秦官。又期门、羽林皆属焉。大夫掌论议，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谏大夫，秩比八百石⁽²⁾，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³⁾，皆无员，多至千人。议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车、户、骑三将，秩皆比千石。谒者掌宾赞受事⁽⁴⁾，员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仆射，秩比千石。期门掌执兵送从，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无员，多至千人，有仆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贲郎，置中郎将，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从，次期门，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骑⁽⁵⁾。又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⁶⁾，号曰羽林孤儿⁽⁷⁾。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将、骑都尉监羽林，秩比二千石⁽⁸⁾。仆射⁽⁹⁾，秦官，自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课之，军屯吏、骑、宰、永巷宫人皆有，取其领事之号。

(1)郎中：“廊中”之省文。秦时殿上不得持兵戟，皆立于廊下，故名。为皇帝左右亲近的高级官职。主要职掌为守卫宫殿门户。(2)谏大夫：官名。掌议论。《汉纪》，秩比六百石。《续汉志》，后汉有谏议大夫，六百石。(3)侍郎、郎中：古代武士之通称，并无严格限制（陈直说）。(4)谒者：西汉谒者之名屡变，有中谒者、中大谒者、大谒者等（陈直说）。(5)羽林骑：汉代禁军之一。职掌宿卫送从。楚汉之际已有羽林，汉武帝更为羽林骑。(6)五兵：谓弓矢、殳、矛、戈、戟。五种武器。(7)羽林孤儿：西汉常备军。《汉旧仪》云：羽林从官七百人，取三辅良家子，自给鞍马，诸孤儿无数，父死子代，置令一人，名羽林孤儿。”(8)比二千石：秩名。月俸百斛。陈直曰：“《居延汉简释文》有简文云：‘比二千石百一十一人。’此为比二千石人数之统计。”(9)仆射：官名。首领之意。孟康曰：“皆有仆射。随所领之事以为号也。若军屯吏，则曰军屯仆射；永巷，则曰永巷仆射。”

卫尉，秦官，掌宫门卫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后元年复为

卫尉。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賁三令丞⁽¹⁾。卫士三丞⁽²⁾。又诸屯卫候、司马二十二官皆属焉。长乐、建章、甘泉卫尉皆掌其宫⁽³⁾，职略同，不常置。

(1)公车司马：官名。师古引《汉官仪》云：“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阙下凡所征召皆总领之，令秩六百石。”(2)卫士三丞：陈直曰，“卫士有三丞，或长乐、建章、甘泉三宫中，各驻一丞。”(3)皆掌其宫：谓长乐卫尉掌长乐宫，建章卫尉掌建章宫、甘泉卫尉掌甘泉宫。

太仆，秦官，掌舆马，有两丞。属官有大(太)厩、未央、家马三令⁽¹⁾，各五丞一尉。又车府、路、骑马、骏马四令丞⁽²⁾；又龙马、闲驹、橐泉、承华五监长丞⁽³⁾；又边郡六牧师苑令，各三丞⁽⁴⁾；又牧橐(驼)、昆蹄令丞皆属焉⁽⁵⁾。中太仆掌皇太后舆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马为桐马⁽⁶⁾，初置路。

(1)未央令：即未央厩令。家马：有二说。师古曰：“家马者，主供天子私用，非大祀戎事军国所须，故谓之家马也。”沈钦韩曰：“武帝以车骑马乏，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差出牝马，天下亭有畜字马，岁课息。家马之名，盖始于此。”(2)路：厩名：在未央宫。骑马：厩名。在长安城外。见《黄图》。(3)龙马：据《黄图》，大宛厩在长安城外，“疑武帝之龙马监也(沈钦韩说)”。闲驹：闲，阑也。养马之所。橐泉：厩名。在橐泉宫下。承华：厩名。在长安城外。《汉官仪》“承华厩、承华厩，马皆万匹，令秩六百石。”此外，还有平乐监(见《傅介子传》)、移中监(见《苏武传》)，本表未载。(4)边郡六牧师苑：《汉旧仪》云：“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择取教习，给六厩牛羊无数，以给牺牲。”边郡六牧师苑，有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陈直曰：“有护苑使者，为监护六郡牧师苑临时特置之官，见《谷永传》及《赵宽碑》。”(5)牧驼：牧养骆驼。昆蹄：本良马名，此作厩名。(6)桐马：本为治马乳之官(陈直说)。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监，秩皆千石⁽¹⁾。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为廷尉。宣帝地节三年初置左右平⁽²⁾，秩皆六百石。帝元寿二年复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1)廷尉的属吏，今可考者有文学卒史、奏曹掾、奏讞掾、书佐、行冤狱使者、治狱使等(陈直说)。(2)左右平：武帝时已有廷尉左右平。陈直曰：“《御览》卷二百三十二引《三辅决录》。‘茂陵何比干，武帝时公孙丞相为廷尉右平，狱无冤民，号曰何公。’据此，廷尉左右平，武帝时已有此官，与本表异。”

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长丞⁽¹⁾。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为大行令，初置别火。王莽改大鸿胪曰典乐。初，置郡国邸属少府，中属中尉，后属大鸿胪。

(1)别火：狱令官。《汉旧仪》云，“别火，狱令，主治改火之事。”郡邸：诸郡在京师之邸，即郡国朝宿之舍。

宗正，秦官，掌亲属⁽¹⁾，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属官有都司空令丞⁽²⁾，内官长丞⁽²⁾。又诸公主家令、门尉皆属焉。王莽并其官于秩宗。初，内官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宗正。

(1)亲属：指刘氏宗室亲属。(2)都司空：秦代已有此名。西汉都司空令，主要是督造砖瓦，用以修葺宫殿及各城门楼。(陈直说)(2)内官：主分寸尺丈。见《律历志》及《东方朔传》。

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¹⁾，有两丞。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³⁾，斡官、铁市两长丞⁽⁴⁾。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搜粟都尉，武帝军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农曰羲和，后更为纳言。初，斡官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大司农。

(1)谷货：粮食、货币。(2)大司农：有两丞，一曰中丞，耿寿昌曾任此官，见《食货志》。(3)太仓：京城储粮的大仓。均输：统一征收、买卖和运输货物，以调剂各地供求。郡国设均输官，见《食货志》。平准：官府转输物资、平抑物价，由平准令掌管。都内令：主管贡献方物及货币。籍田：初为帝王亲耕，并设仓，后因仓设官。(4)斡官：“斡”及“干”之误。陈直据《汉印文字证》之“干官泉丞”印，断言“斡字应作干，本表为久传之误写，以‘泉丞’二字来推断知所掌为铸钱事。”

少府⁽¹⁾，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供）养⁽²⁾，有六丞。属官有尚书、符节、太医、太官、汤官、导官、乐府、若庐、参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东织、西织、东园匠十六官令丞⁽³⁾。又胞（庖）人、都水、均官三长丞⁽⁴⁾，又上林中十池监⁽⁵⁾。又中书谒者、黄门、钩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八官食丞⁽⁶⁾。诸仆射、署长、中黄门皆属焉⁽⁷⁾。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为考工⁽⁸⁾，左弋为飞⁽⁹⁾，居室为保宫，甘泉居室为昆台，永巷为掖廷（庭）⁽¹⁰⁾。飞掌弋射，有九丞两尉，太官七丞，昆台五丞，乐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钩盾五丞两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书谒者令为中谒者令，初置尚书（11），员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绥和二年，哀帝省乐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

(1)少府：《居延汉简》中皆写作“小府”。少、小，古通。(2)供养：言供养皇帝。(3)尚书：初掌殿内文书，西汉后期掌群臣章奏。符节：掌符节之事。太医：太常、少府皆有此官。太常之太医，主治百官之病；少府之太医，主治宫廷人员之病，但其经验与良方，亦可传布于各郡国（陈直说）。太官：掌膳食，兼掌四时进献果实。汤官：《汉旧仪》云，“汤官供饼饵果实。”导官：掌御用粮食。乐府：主管宫廷、巡行、祭祀之音乐，兼采民歌及配曲。若庐：主治库兵及诏狱。考工室：主作兵器弓弩及织绶诸杂工。左弋：“左”乃“佐”之省文。掌助弋射之事，兼造兵器。居室：拘禁犯人的处所。左右司空：主造陶瓦，兼石刻工艺。东织、西织：即东织室、西织室，掌皇家丝帛织造。在未央宫。东园：掌管陵墓内器物的制造和供应。十六官令丞：因司空分左右二官，亦作十七。(4)庖人：掌宰割者。都水：掌陂泽。均官：即均输官，所掌为少府均输事。(5)上林十池：据《三辅黄图》，有初池。麋池、牛首池、蒯池、积草池、东坡池、西陂池、当路池、犬台池、郎池等。陈直曰：《汉旧仪》云“上林苑中，有昆明池、镐池、牟首诸池”，所举是池之大者，当不在十池之内。”(6)中书谒者令：“掌机要，由宦者充任。黄门令：主省中诸宦者。钩循令：宦者典诸近池苑囿游观之处。尚方令：掌管供应制造帝王所用器物。御府令：宦者典宫婢作中衣服及补浣之属。永巷令：宦者典宫婢侍使。内者令：掌客庭布张诸衣物。宦者令：管内廷宦者。(7)仆射：首长之义。秦汉时凡侍中、尚书、博士、谒者、郎等官，都有仆射。中黄门：宦者掌给事禁中。(8)考工：考工之属吏，今可考者有护、佐、啬夫、掾、右丞、护工卒史、船长、仓丞等（陈直说）(9)飞：出土瓦文作“次斐”。(10)掖庭：《汉旧仪》记载西汉九卿属官，往往加以狱令名称，如掖庭令称为掖庭诏狱令。陈直曰：“因各令长丞署中，皆有奴婢徒隶，有犯法纪者，即就署入狱，亦有其他官犯分系于各狱。……但《百官表》、封泥、汉印上官名皆无狱字。”(11)尚书：《成纪》注《汉旧仪》云：“尚书四人，为四曹。常侍曹尚书，主

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尚书，主刺史二千石事；户曹尚书，主庶人上书事；主客曹尚书，主外国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断狱事。”

中尉⁽¹⁾，秦官，掌徼循京师⁽²⁾，有两丞、候、司马、千人⁽³⁾。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⁴⁾。属官有中垒、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⁵⁾。都船、武库有三丞，中垒两尉。又式道左右中候、侯丞及左右京辅都尉、尉丞兵卒皆属焉⁽⁶⁾。初，寺互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中尉。

(1)中尉：汉文帝时全称为“备盗贼中尉”（陈直说）。(2)徼循：巡逻，戒严。(3)候、司马、千人：皆官名。(4)执金吾：胡广《汉官解诂》云，“执金吾：吾者，御也。执金革以御非常也。”(5)武库：郡国的武库令，疑有一部分属于中尉，如洛阳武库令（陈直说）。都船：主船之官。(6)式道：凡左、右、中三候，车驾出，掌在前清道；车驾还，持麾至宫门，门乃开。另有静室令（见《汉官仪》），本表未载。

自太掌至执金吾，秩皆中二千石⁽¹⁾，丞皆千石。

(1)中二千石：《汉旧仪》言郎中令比二千石⁽¹⁾，与本表异。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属官有太子门大夫、庶子、先马、舍人⁽¹⁾。

(1)（太子）属官：《汉旧仪》言太子家官云：“率更令，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值。家令，秩千石，主仓狱。家府，比二千石。仆，秩千石，主马。庶子，秩四百石，如中郎，无员。卫率秩比千石，丞一人，主门卫。食官令，秩六百石，丞一人。中盾，秩四百石，主周卫徼循。中尚翼、中涓，如中黄门，皆宦者。洗马，职如谒者，十六人。庶子舍人，四百石，如郎中，秩比二百石，无员。”先马：前驱也。先，或作“洗”。

将作少府⁽¹⁾，秦官，掌治宫室，有两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将作大匠。属官有石库、东园主章、左右前后中校七令丞⁽²⁾，又主章长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东园主章为木工。成帝阳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后中校五丞。

(1)将作少府：简称少府。陈直曰：“秦汉人以将作少府、少府、长信少府三官，皆统称为少府。观章邯所言骊山徒隶事，章邯当为官将作少府，而非掌山海池泽之税之少府也。”(2)东园主章：掌大材，以供东园大匠。

詹事⁽¹⁾，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属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²⁾，仆、中盾、卫率、厨廐长丞⁽⁴⁾。诸宦官皆属焉⁽⁵⁾。成帝鸿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属大长秋⁽⁶⁾。长信詹事掌皇太后宫，景帝中六年更名长信少府⁽⁷⁾，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长乐少府。

(1)詹事：“瞻事”之省文。臣瓚曰：“《茂陵书》詹事，秩真二千石。”师古曰：“皇后、太子各置詹事，随其所在以名官。”(2)率更令：掌知漏刻（师古说），秩千石（《汉旧仪》）。家令：秩千石，主仓狱（《汉旧仪》）。张晏曰：“太子称家，故曰家令。”臣瓚曰：“《茂陵中书》太子家令秩八百石。”(3)以上为太子之官。《汉旧仪》云：仆，秩千石，主马。中盾：秩西百石，主护卫巡逻。卫率：秩比千石，丞一人，主门卫。”(4)私府：西汉时，私府之名称，有个演变过程，大致是：初称中私府，其后或改称私官，又或改称中私官，最后改称私府（陈直说）。食宿：曾变作饲官。(5)以上为皇后之官。皇后属官。统称为中官。(6)詹事官：“师古曰：“省皇后詹事，总属长秋也。”(7)长信少府：张晏曰：“以太后所居宫为名也。居长信宫则曰长信少府，居长乐宫则曰长乐少府也。”陈直曰：“长信宫，当有私官长丞、宦者令丞、车府令丞、永巷令丞、长信仓长丞等官。”

将行⁽¹⁾，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长秋⁽²⁾，或用中人⁽³⁾，或用士人。

(1)将行：皇后之官。(2)大长秋：师古曰“秋者收成之时，长者恒久之义，故以为皇后官名。”陈直据（《汉官仪》“省中有五尚”，曰：尚，“即尚省、尚冠、尚衣、

尚帐、尚席。不见于本表，疑属于大长秋。”(3)中人：宦者。

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¹⁾。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复增属国⁽²⁾，置都尉、丞、侯、千人。属官，九译令⁽³⁾。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鸿胪。

(1)蛮夷降者：谓归顺汉朝的各族民众。(2)属国：汉于边郡所设以处归顺的少数民族民众的政区。《武帝纪》云：“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来降，置五属国处之。”所谓五属国，即安定、天水、上郡、西河、五原等五个边郡的属国。(3)九译令：掌翻译之官。此与大鸿胪之译官令性质相同，故两官合并。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¹⁾。属官有上林、均输、御羞、禁圃、辑濯、(楫擢)、钟官、技巧、六厩、辨铜九官令丞⁽²⁾。又衡官、水司空、都水农仓⁽³⁾，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丞皆属焉⁽⁴⁾。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输四丞，御羞两丞，都水三丞，禁圃两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厩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铸钱皆属少府。

(1)上林苑：苑名。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南。《汉旧仪》云，“上林苑广长三百里，置令丞左右尉。”(2)均输令：掌上林苑中均输之事。大司农、水衡都尉、太常、少府等皆有均输官，名称相同，但职掌地区与范围不同。御羞：御馐之省文，所管为帝王膳馐之原料。太官、汤官所管为帝王之烹调。(陈直说)禁圃令：掌禁苑种植事宜。楫擢：掌船之官。钟官：主铸钱官。技巧：主刻范。辨铜：主原料。陈直曰：武帝元狩五年，罢天下郡国毋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造五铢。所谓“上林三官”，“以近日出土封泥、汉印、及钱范证之，可决定为钟官、技巧、辨铜三令丞。”(3)衡官：主平其税人。都水农仓：掌上林苑中农仓。(4)甘泉上林：宫名(陈直说)。都水：甘泉上林都水”之简称。七官：“七”乃“五”之误。

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¹⁾。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²⁾，属官有长安市、尉两令丞，又都水、铁官两长丞⁽³⁾。左内史更名左冯翊⁽⁴⁾，属官有廩牺令丞尉⁽⁵⁾。又左都水、铁官、云垒、长安四市四长丞皆属焉。

(1)左右内史：钱大昕曰：“案《公卿表》，‘景帝元年中大夫朝错为左内史’；‘二年，左内史朝错为御史大夫’。则分置左右，又在景帝之前。”(2)京兆：大众所在之义。(3)京兆尹属官：陈直曰：京兆尹属官，今可考者，有贼有捕掾、主簿、门下督、督邮等。又曰：“京兆尹，左冯翊，皆有长安市令丞。三辅皆有都水、铁官。京兆尹、右扶风皆有尉令丞。官名虽同，所管之地区不同。”长安尉令：所掌为帝王巡幸境内离宫别馆时之供帐。(4)冯(píng)翊：辅佐之义。(5)廩牺令：掌祭祀牺牲之属。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¹⁾。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风⁽²⁾。治内史右地。属官有掌畜令丞。又右都水、铁官、厩、雍厨四长丞皆属焉⁽³⁾。与左冯翊、京兆尹是为三辅⁽⁴⁾，皆有两丞。列侯更属大鸿胪。元鼎四年更置三辅都尉、都尉丞各一人。

(1)掌列侯：陈直曰：“主爵都尉原掌列侯及官爵，对于八级以下之民爵，疑亦兼管。”(2)扶风：扶助风化之义。(3)雍厨：陈直曰：“雍厨之‘雍’字，系三辅之总称，其范围不仅限于雍县。右扶风雍厨长，在各县所设之供厨甚多。遇有巡幸时，供给厨食所用。”(4)三辅：师古曰：“《三辅黄图》云，京兆在尚冠前街东入，故中尉府；冯翊在太上皇庙西入；右扶风在夕阴街北入，故主爵府。长安以东为京兆，长陵以北为左冯翊，渭城以西为右扶风也。”

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风，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¹⁾

(1)皆秩二千石：可疑。《续汉志》云，太子太傅，中二千石。

护军都尉⁽¹⁾，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属大司马，成帝绥和元年居大司马府比司直，哀帝元寿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

(1)护军都尉：陈直曰，此护军都尉，“当与《陈平传》之护军中尉相似。

司隶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¹⁾。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²⁾，捕巫蛊，督大奸猾⁽³⁾。后罢其兵，察三辅、三河⁽⁴⁾、弘农。元帝初元四年去节，成帝元延四年省。绥和二年，哀帝复置，但为司隶，冠进贤冠⁽⁵⁾，属大司空，比司直。

(1)司隶校尉：《汉旧仪》言“武帝初置”。(2)中都官：京师诸官府。(3)督：谓察视。(4)三河：河东、河内、河南三郡。(5)冠进贤冠：沈钦韩曰，“四字不合表例，疑注家语掺入。”

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有司马、十二城门候⁽¹⁾。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掌西域⁽²⁾。屯骑校尉掌骑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门屯兵。越骑校尉越骑。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胡骑⁽³⁾。又有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射声校尉掌待诏射声士。虎贲校尉掌轻车。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马。自司隶至虎贲校尉，秩皆二千石。西域都护加官，宣帝地节二年初置⁽⁴⁾，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马、侯、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⁵⁾，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马各一人，侯五人，秩比六百石。

(1)十二城门候：掌长安十二城门。(2)中垒校尉：陈直曰：“刘向曾官中垒校尉，上书讼论陈汤矫制发兵事，亦可为外掌西域之一证。”(3)长水：胡名。宣曲：地名。(4)地节：“神爵”之误。王先谦曰：“据《宣纪》、《西域传》，都护西域始于郑吉，当是神爵二年，非地节也。(5)戊己校尉：掌西域屯田事务。

奉车都尉掌御乘舆车，驸马都尉掌驸马⁽¹⁾，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加官⁽²⁾，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亡(无)员，多至数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诸曹受尚书事，诸吏得举法⁽³⁾，散骑骑并乘舆车⁽⁴⁾。给事中亦加官⁽⁵⁾。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⁶⁾，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中黄门有给事黄门，位从将大夫⁽⁷⁾。皆奏制。

(1)驸马：副马。非正驾车，皆为副马。(2)自侍中以下，又称中朝官，或称内朝臣。(3)举法：即举劾。法，“劾”之义。(4)散骑《御览》二百二十四引《汉官仪》曰：“秦及前汉置散骑及中常侍各一人，散骑骑马，并乘舆车，献可替否。”(5)给事中：师古曰，“《汉官解诂》云，常侍从左右，无员，常侍中。”(6)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钱大昕据史实云：“三公、列将军、九卿皆得加之，不止大夫、博士、议郎也。”(7)从：“次”之误。

爵⁽¹⁾：一级曰公士⁽²⁾，二上造⁽³⁾，三簪袅⁽⁴⁾，四不更⁽⁵⁾，五大夫⁽⁶⁾，六官大夫⁽⁷⁾，七公大夫⁽⁸⁾，八公乘⁽⁹⁾，九五大夫⁽¹⁰⁾，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11)，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12)，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13)，十七驷车庶长(14)，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15)，二址彻侯(16)。皆秦制，以赏功劳。彻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国令长名相，又有家丞、门大夫、庶子。

(1)爵：钱大昭曰：“自公士至公乘，民之爵也，生以为禄位，死以为号谥，凡言赐民爵者即此：自五大夫至彻侯，则官之爵也。”(2)公士：因有爵命而与士卒不同，故称公士。(3)上造：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4)袅：“ ”之误。 ，以组带马。从

衣，从马。(5)不更：师古曰，“言不预更卒之事。”陈直曰：师古之语“系本于《汉旧仪》，其实不然。汉代八级爵以上，始不与般役，《旧仪》所记，可能为秦制。敦煌居延木简中，不更爵戍边者多不胜举，是其明证。”(6)大夫：师古曰，“列位从大夫。”(7)官大夫：又名国大夫。(8)公大夫：师古曰，“加官、‘公’者，示稍尊也。”又名列大夫。(9)公乘；师古曰，“言其得乘公家之车也。”(10)五大夫：师古曰，“大夫之尊也。”(11)庶长：言指为众列之长。本秦制，春秋时已有之，参考《左传》襄公十一年及杜注。(12)更：秦汉力役名。左更、中更、右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13)上造：皆主上造之士。(14)驷车庶长：乘驷马之车而为众长。(15)关内侯：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16)彻侯：言其爵位上通于天子。

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 绶⁽¹⁾，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²⁾。景帝中五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³⁾，天子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谒者、郎诸官长丞皆损其员。武帝改汉内史为京兆尹，中尉为执金吾，郎中令为光禄勋，故王国如故。损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仆曰仆，秩亦千石。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1)金玺：诸侯王印，有的称玺，有的称印。陈直曰：“玺多为涂金，印多为铜质，称玺为武帝元狩四年以前制度，以后则皆称印。”(li)绶：绿色的系印丝带。(2)官如汉朝：汉初诸侯王设官，都如汉朝。《史》《汉》记述与出土之封泥汉印，都可证明。王国维《齐鲁封泥集存序》、陈直《汉书新证》并有考证。(3)景帝中五年：《景纪》作“中三年”。

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¹⁾，秩六百石，员十三人。成帝绥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为牧。

(1)条察州：汉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部(州)，部置刺史，以六条察间郡县。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玩。五条，二千石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子弟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西汉时，刺史无固定治所。据《汉官仪》，刺史属吏，有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等。

郡守⁽¹⁾，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²⁾。

(1)郡守：西汉初中期的王国，皆得自分割各县，自置郡名。西汉时，因郡守兼领武事，故往往称其为“将”。郡守的属吏，今可考见者，有督邮、门下掾、决曹掾、集曹掾、议曹掾、五官掾、决曹史、直符史，守邸丞、功曹、主簿、假佐、掾、守属、书佐、府佐、郡文学官等(陈直说)。(2)太守：王莽改郡太守曰“大尹”，见《王莽传》。

郡尉⁽¹⁾，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²⁾，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³⁾。

(1)郡尉：汉郡，一般有守有尉。也有但置都尉，不置太守者。吾丘寿王为东郡都尉，不复置太守，故玺书云“连十余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2)丞：西汉时，郡有司马，内郡、边郡都有，其系统属于太守，其调迁属于都尉(陈直说)。(3)都尉：其府有一些属吏，今略可考见，陈直曰：边郡都尉有烽燧台者，则设有候官，或简称为候。……候官之下有候长，候长之下有燧长。候官，候长之属吏，有令史、佐、啬夫等职。……

又在烽燧台之外，设有障、塞，大者曰障，小者曰塞。并置有障尉、塞尉……都尉府属吏，今可考者有掾、属、书佐。”

关都尉⁽¹⁾，秦官。农都尉、属国都尉⁽²⁾，皆武帝初置。

(1)关都尉：陈直曰：“关，有系地名及不系地名者，关都尉之下，有关长、有关尉、有关丞。大关分左右丞。设关之地，在于扼要，不拘于在郡县治所。”“汉代关之外有津。”(2)农都尉：《续汉志》云，“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陈直曰，“边郡都尉涉及屯田事宜者，则皆可称为农都尉”。属国都尉：汉于边郡置属国，以安置降附者，设都尉掌管属国事务。

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¹⁾，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²⁾，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³⁾，是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⁴⁾。十亭一乡⁽⁵⁾。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⁶⁾。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论，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⁷⁾。凡县、道、国、邑千五百八十七⁽⁸⁾，乡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万九千六百三十五。

(1)减万户：即万户以下。(2)丞、尉：西汉县令长，仅有一丞，惟长安有左右丞。

县令长的属吏，今可考者有五官掾、市吏、狱吏、决曹史、狱掾、决曹掾、门下掾等（陈直说）。(3)斗食佐吏：指俸禄较低的官吏。师古曰：“《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说，斗食者，岁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4)亭长：主管治安，求捕盗贼。汉代亭下有邮。《汉旧仪》云：“设十里一亭，亭长亭候，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5)十亭一乡：陈直曰：“西汉初中期，各县最重都乡、都亭制度，都乡为各乡之首，都亭为各亭之首。”(6)嗇夫：陈直曰：“嗇夫掌赋税，当为‘稽夫’之省文。除听论掌赋税之外，兼为吏民移请过所，这一点与有秩相同，其手续是由乡到县，经县丞批发。……嗇夫由乡官之名称，渐转变为内而九卿官署，外而太守关都尉等官署，佐史之名称。”(7)皇太后：王念孙曰：“‘皇太后’三字，后人以意加之也。”《汉旧仪》云：“内郡为县，三边为道，皇后、太子、公主所食曰邑。”此说与本表不同。王国维《齐鲁封泥集存序》云：“今此编中邑丞封泥凡二十八，除琅邪为鲁元公主食邑外，余皆列侯食邑，唯载国大行一印乃称国耳。”意谓列侯所食县，也有称邑者。陈直曰：“细考蛮夷曰道名称，终西汉之世变化不大，列侯曰国名称，已废置不常。而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之名称，则变动最为剧烈。”(8)千五百八十七：钱大昕曰：“《地理志》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合之恰符千五百八十七之数；然以每郡国所领县计之，止有千五百七十八，盖史文有脱漏也。”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¹⁾，光禄大夫无⁽²⁾。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铜印墨绶，大夫、博士、御史、谒者、郎无⁽³⁾。其仆射、御史治书尚符玺者，有印绶。比二百石以上，皆铜印黄绶⁽⁴⁾。成帝阳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绥和元年，长、相皆黑绶。哀帝建平二年，复黄绶。吏员自佐史至丞相，十二万二千八百八十五人。

(1)银印青绶：师古曰：“《汉旧仪》云银印背龟纽，其文曰章，谓刻曰某官之章也。”(2)光禄大夫无：谓光禄大夫无印绶。(3)无：谓大夫以下亦无印绶。(4)铜印黄绶：师古曰：“《汉旧仪》云六百石、四百石至二百石以上皆铜印鼻钮，文曰印。谓钮但作鼻，不为虫兽之形，而刻文云某官之印。”沈钦韩曰：“《汉官仪》皇太子黄金印，龟纽，印文曰章，下至二百石，皆为通官印。案：自此以上印，皆取方，曰通官印，其百

石以下，则为半印，曰半通。”陈直曰：“以现时出土汉印证之，汉代不用纯金印，最多涂金印，御史大夫章，西安汉城遗址曾出一方，系铜质，并非银质。至于二千石以上之卿官，如奉常、太仆、卫尉、大鸿胪、大司农、水衡都尉、长水校尉、京兆尹等，皆出过铜印，并非银质亦不涂银。《百官表》所云可能为汉初制度，后来铸印不一定遵照制度。又半通式印，仅见于扬子《法言》，及仲长统《昌言》，为低级官吏所用，亦为本表所未详。又文官及侯印多铸字，武官多刻字，然文官因仓猝需要，亦有用刻字者。”

汉书新注卷十九下 百官公卿表第七下

	相国													左内史
	丞相	太尉	御史大夫	列将军	奉常	郎中令	卫尉	太仆	廷尉	典客	宗正		水衡都尉	
		大司徒								大行令	治粟内史	中尉执金吾		左冯翊
	太师	大司马	大司空		太常	光禄勋	中大夫令		大理	大鸿胪	大司农	少府	主爵都尉	右内史
	太傅												右扶风	京兆尹
	太保													
公元前 206	高帝元年	沛相萧何为丞相。	内史周苛为御史大夫守(1)荥阳,三年死。					滕令夏侯婴为太仆(2)。			执盾襄为治粟内史(3)。	职志周昌为中尉,三年迁。		内史周苛迁。
前 205	二		(4) (5)									(6)		
前 204	三													

(1)内史：此时内史，有名无实。(2)太仆：据《夏侯婴传》，婴起兵从即为太仆，此断自元年始。(3)襄：即《功臣表》之棘丘侯襄。(4)王先谦曰：“《史表》卢缩为太尉，与《绾传》东击项羽，以太尉常从合。表列于五年，误。(5)王先谦曰：《灌婴传》二年为御史大夫。案周苛死在三年，此疑假丞相之比。(6)王先谦曰：据《曹参传》，是年为中尉。

前 203	四			中尉周 昌为御 史大夫 ；六年 徙为丞 相。										
前 202	五		太尉卢 绾后九 月为燕 王。(1)		(2)		郎中王 恬启 (3)。			廷尉义 渠。	广平侯 薛欧为 典客 (4)。		军正咸 为府 (5)， 十年中 丙猜。	殷内史 杜恬。 (6)
前 201	六						将军酈 商为卫 尉 (7)。	汲侯上 公不害 为太仆 (8)。						

(1)太尉：《史表》“罢太尉官”。(2)王先谦曰：据《灌婴传》，是年为车骑将军。(3)郎中令：周寿昌曰：《功臣表》五年为郎中柱下令，盖沿秦制称之。(4)薛欧：薛欧封侯在六年，此为追称。(5)军正阳咸延：据《功臣表》，当为“军匠阳成延”。(6)殷：楚汉之际，汉以殷置河内郡，使杜恬（即长修侯）守之。(7)酈商为卫尉：王先谦曰：“此《商传》所云以将军将太上皇卫也。”(8)太仆：王先谦曰：“此与《功臣表》侯状合。夏侯婴自高帝至孝文，常为太仆。此或偶一代任。”

前 200	七					博士叔孙 通为奉 常，三年 徙为太子 太傅。													
前 199	八																		
前 198	九	丞相 何迁 为相 国 (1)。																	
前 197	十			符玺御 史 赵尧为御 史大夫，十 年免。						中地守 宣义为廷 尉 (2) 。									
前 196	十一		绛侯周 勃为太 尉，后官 省。			(3)			卫尉 王氏 (4) 。									中尉 戚 鳧。	

(1)何迁为相国：据纪、传及本表上，何为相国在十一年，此误移二格。(2)中地守：据《地理志》，高帝九年罢中地郡，此中地守当加“故”字。又，《史记·彭越传》“廷尉王恬开，奏请族之”，本表未载。(3)据《靳歙传》，靳歙是年为车骑将军。(4)王氏：姓王，名氏。

(1)卫尉足：《文纪》，元年有卫尉足，当移前一格。(2)据《文纪》，是年棘蒲侯柴武为大将军。(3)张释之为廷尉：据《爰盎传》文帝六年淮南王迁蜀时，爰盎为中郎将，并为张释之请补谒者，可知张释之于文帝三年不可能为廷尉。又据《张释之传》，释之为廷尉时，中尉条侯周亚夫与其结为亲友；而周亚夫罢细柳军始为中尉(见《周亚夫传》)，时文帝后六年，则知周亚夫为廷尉必在其时。此误。(4)乙巳：文帝四年十二月丙辰朔，无乙巳。疑“乙”为“己”之误。

前 175	五																		
前 174	六																		
前 173		典客敬为御史大夫(1)。								典客靓。									
七 前 172	八								太仆 婴薨。										
前 171	九																		
前 170	十									廷尉昌。 廷尉嘉。									
前 169	十一																		
前 168	十二					奉常 昌闻。													
前 167	十三																		
前 166	十四				(2)												中尉 周舍。		内史 董赤 (3)。

(1)典客冯敬：《史记·淮南厉王传》丞相张苍、典客冯敬等议淮南王罪奏疏，有宗正臣逸、廷尉臣贺、中尉臣福三人，皆不见于本表本年。陈直曰：“宗正臣逸，疑即景帝三年之德侯刘通，字形相近而误。廷尉臣贺，疑即景帝后元年之郎中令贺。中尉臣福，疑即景帝中元年之廷尉福。”(2)据《文纪》，是年中尉周舍为卫将军，郎中令张武为车骑将军，东阳侯张相如为大将军。(3)董赤：《文纪》作“董赫”。即成敬侯董濞之子，见《功臣表》。

前 15 6	孝 景 元 年					太 中 大 夫 周 仁 为 郎 中 令 ， 十 三 年 老 病 免 (1) ， 食 二 千 石 禄。				廷 尉 欧 。	平 陆 侯 刘 为 正 ， 二 年 楚 王 (2)。	中 尉 嘉 (3) 。	中 大 夫 晁 错 为 内 史 ， 一 年 迁。
前 15 5	二	六 月 ， 丞 相 嘉 薨。 八 月 丁 未 (4) ， 御 史 大 夫 陶 青 为 丞 相。	八 月 丁 巳 ， 左 史 晁 错 御 史 大 夫。		奉 常 殷								
前 15 4	三		中 尉 周 亚 夫 为 太 尉 ， 五 年 迁 官 省 。	正 月 壬 子 ， 有 腰 斩。	故 詹 事 袁 盎 为 大 将 军 。	故 吴 相 袁 盎 为 奉 常 。 奉 常 殷 (5) 。			廷 尉 胜 。	德 侯 刘 为 正 年 薨。	河 间 大 傅 卫 綰 为 中 尉 ， 四 年 赐 告 后 为 太 子 太 傅。		

(1)十三年：据《周仁传》，仁至武帝初才病免，此“十三年”有误。(2)据《文纪》与《周勃传》，文帝后六年，以宗正刘礼为将军，不当记于景帝元年，盖误移。(3)中尉嘉：据《史表》及《周亚夫传》，孝景三年，以中尉周亚夫为太尉，此格不当写中尉嘉。据《晁错传》，景帝三年斩错时，有中尉嘉劾奏错，是嘉于景帝三年为中尉，然不久又为卫綰所代。此传写误移。(4)八月丁未：是年八月丙辰朔，无丁未。据下二格“八月丁巳”晁错接陶青为御史大夫，则“八月”当作“七月”，丁未在丁巳前十日。(5)殷：袁盎免奉党之后，由殷代。

前 153	四			御史大夫介(1)。	南皮侯窦彭祖为奉常。								
前 152	五				安丘侯张欧为奉常(2)。	姚丘侯刘舍为太仆(3)。							
前 151	六		(4)										
前 150	七	六月乙巳(5)，丞相青免。太尉周亚夫为丞相。		太仆刘舍为御史大夫，三年迁。	酈侯萧胜为奉常(6)。				(7)		济南太守鄧都为中尉，三年免。		
前 149	中元年								廷尉福。				

(1)介：《史表》作“蚡”。无考。(2)安丘侯张欧：按《史》《汉》侯表，无安丘侯张欧。据《张欧传》，欧乃安丘侯张说少子，是“欧”当作“”，又不当冠“安丘侯”。(3)姚丘侯：“桃侯”之误。参《史表》、《侯表》及诸传。(4)《史表》御史大夫阳陵侯岑迈，本表不载。(5)六月：“二月”之误。据《史记·孝景本纪》，孝景七年春，“丞相（陶）青免。二月乙巳，以太尉条侯周亚夫为丞相。”是知二月乙巳，陶青免相，即以周亚夫为相。二月庚寅朔，乙巳（十六日）之前，正月无乙巳。(6)酈侯：误衍。据《功臣表》，孝景中二年胜嗣为武阳侯。(7)据《外戚传》，是年以立皇后，案诛大行。

前 143	后 元 年	七月丙午，丞相舍免。八月壬辰(1)，御史大夫卫绾为丞相。		八月壬辰(2)，卫尉直不疑为御史大夫，三年免。			郎中贺(3)。								
前 142	二										大农令惠。	中尉广意(4)。	主爵都尉奴。		
前 141	三					柏至侯许昌为太常，二年迁。									
前 140	孝武建元元年	六月，丞相免。丙寅，魏其侯婴为丞相。	武安侯田蚡为太尉。	齐相牛抵为御史大夫。			郎中王臧(5)，一年有罪自杀。	淮南太守灌夫为太仆(6)，二年为燕相。		大行令光。	中尉张欧，九年迁。		中尉宁成为内史，下狱论。内史印(7)。		

(1)(2)壬辰：是年八月丁未朔，无壬辰。《史表》同，误。(3)贺：疑即公孙贺。(4)中尉：王先谦曰：“后又有执金吾郭广意，执金吾即中尉更名，疑即此一人而两任。”(5)王臧：王臧事见《田蚡传》。(6)淮南：当作“淮阳”见《灌夫传》。(7)印：疑误。王先谦曰：“官本，印作印，当是。”

前 139	二	十月，丞相免。月未(1)，常昌丞	太尉蚡免，官省。	御史大夫赵绾，有罪自杀。	南陵侯赵周为常(2)，四年免。	郎中令石建，六年卒(3)。		大理信。	大行令过期。			内史石庆。
前 138	三									北地都尉韩安国为大农三年迁。		内史石徧
前 137	四			武强侯严青翟为御史大夫，二年(4)，坐窦太后丧不办免。				廷尉迁。廷尉建(5)。				江都相郑当时为右内史，五年贬为詹事。

(1)三月乙未：是年三月丙辰朔，无乙未。《史表》作“二月乙未”，是。(2)南陵：当作“商陵”，参《功臣表》与《张苍传》。(3)六年：当作“十六年”。万石君死于元朔五年，岁余建亦死，建死，李广代为郎中令，《万石君传》、《李广传》可证。(4)二年：钱大昭：“赵绾以二年死，青翟任御史大夫当即在是年，表书于四年，疑非。”按：果如钱说，“二年”二字也误，因建元六年韩安国已为御史大夫。(5)廷尉建：陈直曰：“蔡邕《范丹碑》（见《全后汉文》卷七十七）云：‘汉文景这际，爰自南阳，家于成安，生惠及延，延熹（二字有误）二年，官至司农、廷尉，君则其后也。’表文廷尉廷（当为建），疑即廷尉延之误字，谓范延也。”

前 136	五							廷尉武。	大行王 令小灰。				
前 135	六	六月癸巳，丞相昌免。武安侯田蚡为丞相。	大农令韩安国为御史大夫，四年病免。	太常定。			太仆贺，三十年迁。	廷尉殷。		大农令殷。		东海太守黯为主爵都尉，十年徙。	
前 134	元光元年			太常王臧。		陇西太守李广为卫尉(1)。					(2)		
前 133	二												内史充。
前 132	三							(3)					
前 131	四	三月乙卯，丞相蚡薨。五月丁巳，平棘侯薛泽为丞相。	九月，中尉张敖为御史大夫，五年老病免，食上大夫禄。	宣平侯张敖为太常(4)。									

(1)李广：据《史》《汉》本传，李广以上郡太守为未央卫尉。据《李广传》，程不识时为长东卫尉。(2)据《武纪》，是年有中尉程不识。(3)王先谦曰：“是年王恢下狱死，代为大行者，史阙。”(4)张：此人与张敖之孙同名。但与《功臣表》年分不符。

前 130	五						廷尉翟公(1)。	詹事郑当时为大农令,十年免。	故御史大夫韩安国为中尉,一年迁。	右内史番系。博士公孙弘为左内史,四年迁。
前 129	六			太常司马当时。	中尉韩国为卫尉,二年为将军。		大行令丘。		中大夫赵禹为中尉。	
前 128	元朔元年									
前 127 二				蓼侯孔臧为太常,三年坐南陵桥坏衣冠道绝免(2)。						
前 126	三		左内史公孙弘为御史大夫,二年迁。		卫尉苏建。		中大夫张汤为廷尉,五年迁。		少府孟贲。中尉李息。	左内史李沮,四年为将军。

(1)廷尉翟公：《郑当时传》言翟公再为廷尉，表止一见。(2)三年：当作“一年”。
参《史》《汉》功臣表。

前 125	四										宗正刘弃(1)。	少府产。		右内史贲。
前 124	五	十一月乙丑，丞相泽免。御史大夫公孙弘为丞相。	四月丁未，河东太守九江番系为御史大夫。	(2)	山阳侯张当居为太常，坐选子弟不以实免(3)。							中尉赵禹为少府。中尉容(4)。主都尉李蔡。	主都尉李蔡。	主都尉汲黯为右内史，五年免。
前 123	六				绳侯周平为太常。四年坐不缮园陵免。	右北平太守李广为郎中令，五年免。								
前 122	元狩元年		乐安侯李蔡为御史大夫，一年迁。							大行令李息	宗正刘受(5)。	中尉司马安。	会稽太守朱买臣为主都尉。	左内史敞。

(1)刘弃：《汲黯传》作“刘弃疾”。(2)据《武纪》，是岁卫青为大将军。(3)子弟：“弟子”之倒误。(4)容：“宏”之误。《史》《汉》淮南衡山传载，元朔五年，遣中尉宏即讯验王。《索隐》云，案《百官表》姓殷。可见“容”为“宏”也。(5)刘受：此与下文沈猷侯刘受同名。

前 121	二	三月戊寅，丞相弘薨。壬辰，御史大夫李蔡为丞相。												
前 120	三		三月壬辰，廷尉张汤为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杀(1)。		冠军侯霍去病为骠骑将军(2)。		卫尉张骞(3)。		廷尉李友。廷尉安(4)。廷尉禹。			中尉霸。	主都尉赵食其，二年为将军。	

(1)此十九字，当在上栏二年下。《史表》、《汉纪》、《通鉴》俱在二年。(2)据《武纪》，在二年。当在上栏。(3)据《武纪》与《张骞传》，在二年。当在上栏。(4)王先谦曰：“亦是误移下一年。当在上栏二年。”

前 11 9	四		大将 军卫 青为 大司 马大 将 军。 骠 将 霍 去 病 为 大 司 马 骠 将 军。			戚侯李 信成为 太常 (1),二 年坐纵 丞相李 蔡侵道 免。				沈猷侯 刘受为 宗正， 二年坐 听请不 具宗室 论。大 农令颜 异，二 年坐腹 非诛。	河内 太守 王温 舒为 中尉 五年 迁。	中尉 丞扬 仆为 主爵 都尉。	定襄太 守义纵 为右内 史，二 年下狱 弃市。
前 11 8	五	三月 甲午， 丞相 蔡有罪 自杀。 四月 乙卯， 太子 少傅 严青 翟为丞 相(2)。				郎中 令李 敢(3) 。	卫尉 充国， 三年 坐不 谨弃 市。		廷尉 司马 安。				

(1)李：据《功臣表》，当作“季”。(2)乙卯：《汉纪》作“乙丑”。少傅：《汉纪》作“太傅”。《史表》作“太子太傅”。(3)李敢：李广之子。

前 11 7	六		九月大司马支病薨(1)。		俞侯太常坐牺牲如免(2)。	郎中徐为, 三年光禄。				大农正夫。			右内史王晁(3)。
前 11 6	元鼎元年				盖侯信太常(4)。				廷尉霸(5)。				右内史苏纵。
前 11 5	二	二月壬辰丞相翟有罪自杀。二月辛亥(6), 太子太傅赵周为丞相。	二月辛亥(7), 太子太傅石庆为御史大夫三年迁。		广安侯越为常(8), 庙酸论。				中郎将张为行, 三年卒。	大农孔仅。	少府当, 四年下狱死。	水衡尉张罢。	

(1)大司马：当作“大司马骠骑将军”。周寿昌曰：“《纪》书大司马骠骑将军霍去病薨。案：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宣帝四年，大司马始不冠将军，此宜从《纪》书。”(2)据《史纪·三王世家》，是年有太常充。充，《索隐》曰“赵充”；王先恭曰“王充”，并云“参证《世家》，下格信当为充，宜移入此格。”未知孰是。(3)王晁：《张汤传》作“王朝”。晁、朝，古通。(4)王信：《史记·惠景间侯表》王信薨于元狩二年，与此表异。(5)廷尉霸：王先谦曰：“疑即中尉霸迁。”(6)二月：当作“三月”。是年二月丁卯朔，无辛亥。三月丁酉朔，辛亥为十五日。(7)二月：当作“三月”。元鼎二年二月丁卯朔，元辛亥。(8)广安侯：《任敖传》及《侯表》皆云“广阿侯”，此表误。

前 114	三				郭侯周 仲居为 太常,坐 不收赤 侧钱,收 行钱论 (1)。			中尉王 温舒为 廷尉, 一年复 徙中尉。			关都尉 尹齐为 中尉, 一年抵 罪。		
前 113	四				睢陵侯 张广国 为太常 (2)。			故少府 赵禹为 廷尉, 四年以 老贬为 燕相。	宗正刘 安国。大 农令客。	廷尉王 温舒为 中尉, 二年 免。	水衡都 尉豹。	右内史 李信 成。中 大夫兒 左内史, 三年 迁。	
前 112	五	九月辛 巳,丞相 周下狱 死。丙申, 御史大夫 石庆为丞 相。			平曲侯 周建德 为太常, 阳平侯 杜相为 太常 (3),五 年坐擅 徯大乐 令论。		卫尉路 博德。						

(1)坐不收赤侧钱,收行钱论:赤侧钱当收而不收,现行之钱不该收而收,故论罪。

(2)据《功臣表》张广国元光三年为睢陵侯,十八年薨,薨于元鼎元年。此九字误衍。(3)

相:《功臣表》作“相夫”。

前 111	六			齐相卜式 为御史大夫， 一年贬为太子太傅。						大农令张成 (1)。	少府豹为中尉。		
前 110	元封元年			左内史兒宽 为御史大夫， 八年卒。								水衡都尉閻奉。	御史中丞咸宣 为左内史(2)， 六年免。
前 109	二								御史中丞杜周 为廷尉，十年 免。		故中尉王温舒 为少府三年 徙。		
前 108	三												
前 107	四				鄼侯萧寿 成为太常， 坐牺牲不如 令论。							水衡都尉德迁。	少府王温舒 为右内史二 年免。

(1)张成：据《两粤传》，张成坐东粤反，不敢击，畏懦诛。(2)咸(音 j i n)宣：本书《酷吏传》有其传。

前 106	五		大将军青薨。	成安侯韩延年 为太常，二年 坐留外国使人 粟赎论(1)。									
前 105	六										少府德有罪自 杀。右辅都尉 王温舒行中尉 事，二年狱族 (2)。		
前 104	太初元年			睢陵侯张昌 为太常，二年 坐乏祠论。	郎中令自为 更光禄勋。			大鸿胪壶充 国(3)。	中尉(4)。	故左内史咸宣 为右扶凤，三 年下狱自杀。	京兆尹无忌。 左冯翊殷周 (5)。		

(1)入粟赎罪：据《景武功臣表》，韩延年元封六年，坐为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国书一月，乏兴，入谷赎，完为城旦”(2)狱：“狱”字上当有“下”字。(3)周寿昌曰：“宜加‘大行令更名’五字于前。”(4)周寿昌曰：“疑脱‘更为执金吾’五字。”(5)无忌、殷周：二人并见《史记·酷吏传·论》。

前 103	二	正月戊寅(1),丞相庆薨。闰月丁丑(2),太仆公孙贺为丞相。					侍中公孙敬声为太仆,十二年下狱死。		大鸿胪商丘成,十二年迁。		少府王伟。		
前 102	三		正月,胶东太守延广为御史大夫(3)。	牧丘侯石德为太常,三年坐庙牲瘦入谷赎论。							搜粟都尉上官桀为少府(4),年老免。		
前 101	四												
前 100	天 汉 元 年		济南太守琅邪王卿为御史大夫(5),二年有罪自杀。							大司农桑弘羊(6),四年为搜粟都尉。			

(1)戊寅：《史表》、《武纪》作“戊申”，误。是年正月丁巳朔，无戊申。(2)闰月丁丑：误。元封六年闰九月，太初三年闰六月，太初二年无闰。当从《史表》作“三月丁卯”。(3)胶东太守延广：《汉纪》作“胶东相王延广”，是(沈钦韩说)。(4)上官桀：此人从李广利征大宛，以敢深入为少府。李广利封侯在四年，桀也当在四年，此误移前一格(王先谦说)。(5)王卿：《汉纪》作“王延年”。陈直曰：“疑延年为正名，王卿为尊称之号。”(6)桑弘羊：桑弘为大司农，实在天汉之前，参《食货志》。

(1)公子：暴胜之之字。后皆类此。三年下狱自杀：暴胜之死于征和二年。(2)五年：当作“三年”。江充被斩于征和二年秋七月，参考本书卷四十五《江充传》及卷六十三《戾太子传》。(3)江都：“江邹”之误。参《史》《汉》功臣侯表。(4)四年：此“四年”二字衍。据《功臣表》，靳石免于太始四年。

前 91	二	四月壬申(1)，丞相贺下狱死。五月丁巳(2)，涿郡太守刘屈氂为左丞相。	九月大鸿胪商丘成为御史大夫，四年坐祝诅自杀(3)。		光禄勋韩说卿太子所杀。		廷尉信	(4)	(5)	京兆尹于己衍坐大逆诛。
前 90 三	六 月 壬 寅 ， 丞 相 屈 氂 下 狱 腰 斩 。				邗侯李为尉，居擅长界吏人狱死。		廷尉意。	高庙中田千秋为大胪，一年迁。		

(1)四月：《武纪》作“正月”，《史表》作“元年冬”。征和二年四月丙子朔，无壬申。(2)五月：《史》《汉》侯表作“三月”，是。(3)《功臣表》云：成侍祠孝文庙，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郁郁”，大不敬，自杀。此与表异。(4)据《外戚传》，是年有宗正刘长乐。(5)据《外戚传》，是年有执金吾刘敢。

前 89	六月丁巳，大胪千秋丞相。				缪侯终为太常，十年祝诅诛(1)。	光禄勋有禄。				大胪仁祝诅。阳守广为鸿胪，五年迁。		右辅都尉王为扶风，九年迁(2)。	
前 88	后元元年						守卫尉不害(3)。						京兆尹建坐祝诅腰斩。
前 87	二月丁卯(4)，侍奉都尉霍为司大军。	二月乙卯(5)，搜粟都尉桑弘羊为御史大夫，七年坐谋反诛。	侍中驸马都尉金日磾为车骑将军(6)，一年薨。太仆上官桀为左将军。七年反诛。	当涂侯魏不害为太常，六年坐教文庙风发瓦免。			守卫尉遗(7)。	太仆并左将军(8)。			执金吾郭广意免(9)。		

(1)十一年：“三年”之误。据《功臣表》，终根元鼎二年嗣侯，“后二年祝诅上，腰斩”，与下文魏不害代任太常之时相符。(2)诩：王先谦曰：“《诩传》诩为右辅都尉，守右扶风，武帝拜为真，十余年，至昭帝时为御史大夫。诩自真除至御史大夫，止九年，传云十余年，自守官時計之也。表失载守官年岁。”(3)不害：陈直疑即韩不害。(4)丁

卯：当作“丙寅”。据《昭纪》《霍光传》，武帝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金日c 为车骑将军，上官桀为左将军，桑弘羊为御史大夫，在武帝崩前一日。武帝崩于二月丁卯（见《武纪》），则霍光等新任在二月丙寅无疑。(5)乙卯：当作“丙寅。”说见上。(6)此句上脱“二月丙寅”四字。(7)遗：陈直疑即公孙遗。(8)左将军：此即上官桀。据《外戚传》，上官桀于元年前已为太仆，表未载。(9)执金吾：《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与《郭家庙碑》（见《金石萃编》卷九十二）作“光禄大夫”。

前 86	孝昭始元元年					尚书令张安世为光禄勋六年迁。	卫尉天水王莽、稚叔，三年迁。		司隶校尉洛阳李仲季为主为廷尉(1)，四年坐诬罔下狱弃市。		执金吾河东马适建子孟任职(2)，六年坐杀人下狱自杀。	水都尉辟(3)，五年为中太守。	青州刺史雋不疑为京兆尹，五年病免。
前 85 二										光禄大夫刘强宗，数月卒。			
前 84 三											胶西太守徐仁仲为少府，六年坐反者自杀。		

(1)仲：《昭纪》、《霍光传》作“种”。(2)马适建：姓马适，名建。王先谦曰：“任职”二字当衍，它处所无。(3)辟：《昭纪》作“破”。

前 83	四				卫尉王莽为右将军、卫尉，三年卒。骑都尉上官安为车骑将军(1)，三年反，诛。			大鸿胪田广明为卫尉(2)，五年迁。					
前 82	五									军正齐正平子心为廷尉，四年坐纵首反者下狱弃市。			
前 81	六					阳侯江德为太常(3)，四年坐庙郎夜饮失火免。					大将军司马杨敞为大司农，四年迁。		守京兆尹樊福(4)。

(1)车骑：据《昭纪》、《霍光传》及是年诏，当作“骠骑”。(2)田广明为卫尉：此事当在元凤元年。施之勉曰：“《昭纪》及《恩泽表》云，广明以鸿胪击武都反氏。武都氏人反，《纪》在元凤元年。是时广明尚为鸿胪，则其为卫尉当在击武都反氏后，不得在今年也。《表》云，始元四年。‘卫尉王莽为右将军卫尉，三年卒’。莽殆卒于元凤元年，广明则代其为卫尉矣。”(3)德：《功臣表》为“仁”。必有一误。(4)樊福：为丁外人射杀，死于是年（参考《盐铁论》）。

前 80	元凤元年		九月庚午，右扶风王诜为御史大夫，三年迁。	光禄勋张安世为右将军光禄勋。六年迁。		光禄勋并右将军(1)。		大夫杜延年为太仆，五年免。		太中大夫刘德为宗正(2)，数月免。	执金壶信。	中郎赵国为水都尉六年迁。	左冯翊贾胜胡二年坐纵谋反者弃市。
前 79	二					卫尉并将军(3)。		延尉夏国。					
前 78 三			中郎将范明友为度辽将军卫尉，十二年迁。							青州刺史刘德为宗正二十二年薨。	光禄大夫蔡义为少府，三年迁。		卫尉田广明为左冯翊，四年迁。
前 77	四	正月甲戌，丞相千秋薨。二月乙丑，御史大夫王诜为丞相。	二月乙丑，大司农扬敞为御史大夫，二年迁。		蒲侯苏昌为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书泄秘书免(4)。					河内太守平原赵彭祖为大司农，三年卒。		京兆尹彭祖。	

(1)张安世迁右将军兼光禄勋如故。(2)刘德：刘向之父。(3)卫尉并将军：即范明友。(4)泄秘书：顾炎武曰：“盖籍没霍山之书，中有秘记，当密奏之，而辄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

前 76	五	十月 二庚 戌丞 相沂 薨。							巨鹿太守淮阳朱乐为延尉，坐邢元下狱杀元风吏弃市。	詹事韦贤为大鸿胪四年为长信少府。		沛国太守李寿为执金吾。		
前 75 六		十月 一己 丑(1)， 御大夫 敞为 丞相。	十月 (2)， 少府 蔡为 史夫 夫，一 年迁。					延尉李光，四年免。		河东太守田延年为司农，三年，有罪自杀。	便乐成为少府(3)，四年卒。	右扶风周德。		
前 74	元 平 元 年	八月 己巳， 丞相 敬薨。 九月 戊戌， 御大夫 蔡为 丞相。	九月 戊戌， 左翊 田明 广为 史夫 夫三 年为 连将 军。	右将军安世为骑将军禄勋，七年迁。水都赵充国						执金吾延寿(4)。		(5)	左冯翊武(6)。	

(1)十一月己丑：当作“二月乙丑”。参《侯表》。(2)十一月：当作“二月乙丑”。《通鉴杨敞为丞相、蔡义御史大夫同日》。(3)便：“史”之误。参《霍光传》与《杜延年传》。(4)延寿：即李延寿。参《霍光传》师古注。(5)钱大昭曰：当补“水衡都尉并将军”七字。(6)据《赵广汉传》，广汉是年守京兆尹。

前 68	二		三月庚午，大司马光薨。		侍中中郎将霍禹为右将军，一年迁。							执金吾鄧元。	颍川太守广为右扶风，三年。	
前 67	三	正月甲申(1)，丞相贤赐金免。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为丞相。	四月戊申，车骑将军光禄勋张安世为大司马车骑将军，七月戊戌(2)，更为大司马卫将军。右将军霍禹为大司马。七月壬辰，大司马禹下狱腰斩(3)。	六月辛丑，太子太傅丙吉为御史大夫，八年迁。							大司农辅。	执金吾延年(4)。		左冯翊官。

(1)正月甲申：《史表》作“五月甲申”。按魏相为丞相在六月，韦贤免相可能在五月。疑此表“正”乃“五”之误。(2)七月戊戌：“十月”之误。是年七月乙卯朔，无戊戌。(3)“七月壬辰”以下十二字，当在下栏四年下。参《昭纪》、《外戚传》等。(4)延年：姓严，字长孙。见《昌邑王贺传》。

前 66	四					弋阳侯任 官为太 常，四年 坐人盗茂 陵园中物 免(1)。					北海太守 朱邑为大 司农，四 年卒(2)。		勃海守 遂水都 尉。	颖川太 守让为 左冯翊 (3)。	
前 65	元 康 元 年										北海太守 张延寿为 太仆(4)， 四年病 免。		平原太 守萧望 之为少 府，一 年徒。	东海守 尹翁归 为扶 风，四 年卒。	守京兆 尹彭城 太守 遗。
前 64	二												执金吾 广意 (5)。	少府萧 望之为 左冯翊 ，三年 迁。	
前 63	三													守京兆 尹颖川 太守黄 霸数月 还故官 (6)。	

(1)免：免官，未免侯。参《汤奉世传》。(2)四年：“四”当作“五”。据《朱邑传》，神爵元年卒，当云“五年卒”。(3)让：姓王、(陈直说)。据《尹翁归传》，是年守右扶风。(4)北海：当作“北地”，见《张安世传》。(5)广意：陈直曰：“本表景帝后二年，即见‘中尉广意，武帝后元二年，又见‘执金吾郭广意免’，前后任官有五十四年之久。郭广意见《燕刺王传》，及《元和姓纂》，《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颜真卿撰《郭家庙碑》等处。现至宣帝元康二年，再见‘执金吾广意’，又经过二十三年，上溯景帝后二年之初见‘中尉广意’，距离七十七年，似非事实，当为武帝时表文，被后人抄写误移于此。”(6)京兆尹：据《张敞传》，敞是年代守京兆尹。

前 62	四	八月丙寅，司马安世薨。		蒲侯苏昌复为太常，六年病免。						太中大夫李强守府(1)，三年迁。	光大冯世水都十年迁。	禄夫奉为衡尉四年迁。	
前 61	神爵元年	前将军韩增为大司马车骑将军。			中郎将杨恽为诸吏光禄勋，五年免。		太仆戴长乐，五年免。		左冯翊萧望之为大鸿胪，二年迁。	大司农王禹，四年迁。		广陵太守陈万年右扶风(2)，五年迁。	胶东相张敞为京兆尹，八年免，左冯翊强三年免(3)。
前 60	二			后将军充国(4)。			卫尉忠。			南阳太守贤为执金吾。	(5)		

(1)李强：杜陵人。见《王贡两龚鲍传》。(2)广陵太守：王先谦曰：“时广陵尚为国，不得有太守。本传亦误。”(3)充国：据《赵充国传》，是时为后将军，兼官卫尉。(4)忠：颖即董忠。参《功臣表》。(5)据《韩延寿传》，是年韩延寿守左冯翊。

前 59	三	三月丙午，丞相相薨。四月戊戌，御史大夫丙吉为丞相。		七月甲子，鸿萧之御大，三甲大胪望为史夫，年为子傅。					少府李强为大鸿胪。		光禄大夫梁丘贺为少府。		郡守延为冯二下弃市。东太韩寿左翊年狱市。
前 58	四					河内太守韦玄成为卫尉(1)，二年迁。							
前 57								大司农王禹为大鸿胪。	大司农延。				左翊海守信。守冯勃太信。
前 56	二	四月己丑，大司马增薨。五月，强弩将军延为大车马将军。	四月己丑，大司马增薨。五月，强弩将军延为大车马将军。	八月壬午，太子霸御大，一年迁。		卫尉韦玄成为太常，二年免。	右扶风陈万年为太仆，五年迁。			宗正刘丁。			左五太延守产原守寿。

(1)河内：《韦玄成传》作“河南”。(2)弘：夏燮疑即韦玄成之兄。

前 50	四			典属国常惠为右将军，四年薨。		卫尉顺。	侯赏侍太仆，七年迁。	中山相加守延尉。		执金吾平。	右扶风武。	京兆尹成。	
前 49	黄龙元年	十二月癸酉，中乐陵侯史高大司马车骑将军。		太子太傅萧望之为前将军，一年为光禄勋(1)，二年免。				延尉解延年。				左冯翊常。	
前 48	孝元初元元年				光禄勋并将军(2)。	昌王为卫尉，五年迁。			大鸿胪显，十一年。(3)。	谏更正农宏	淮阳中尉韦玄成为少太子太傅。水衡都尉冯奉世为执金吾，二年迁。	水衡都尉冯奉世(4)。	太原太守陈遂为京兆尹(5)，一年迁。

(1)一年为：此三字当衍。参《萧望之传》。(2)此谓萧望之。望之以受遗诏辅政，自太子太傅为前将军。元帝改元，迁光禄勋而前将军如故。(3)十一年：其下有阙文。(4)此七字疑是衍文。已见于元康四年，此处不应复出。(5)陈遂：游侠遵的祖父。

前 47	二				光禄勋赏。			京兆尹陈遂为延尉，二年卒。	大司农充郎(1)。			京兆尹代郡范。左冯翊延免(2)。
前 46				执金吾冯奉世为右将军，三年为诸吏典属国，二年为光禄勋。侍中卫尉许嘉为右将军(3)，五年迁。	光禄大夫周堪为光禄勋，三年贬为河东太守。					丞相直郡李寿惠执金吾，九年迁。	淮阳相弘为扶风，四年迁。	

(1)充郎：前为左冯翊。(2)延：人名。陈直疑其与建昭元年左冯翊为一个。(3)右将军：“右”乃“左”之误。参《冯奉世传》。

前 45	四			弋阳侯任千秋长伯为太常，四年以将军将兵(1)。			延尉魏郡尹忠子宾，十四年为诸吏光禄大夫。		少府延，二年免。	京兆尹成。
前 44	五		六月辛酉，长信少府贡禹为御史大夫，十二月丁未卒。丁巳，长信少府薛广德为御史大夫，一年，以病赐安车驷马免。							河南太守刘彭祖(2)为左冯翊。二年和过太子太傅。

(1)将兵：将后击羌。见本书《冯奉世传》。(2)刘彭祖：“刘”乃“严”之误。彭祖，乃严延年之弟，参《严延年传》。

前 43	永光元年	十一月戊寅相国赐金安车驷马免。	七月癸未，大司马高赐金安车驷马免。九月戊子，侍中卫尉王接为大司马车骑将军。	七月辛亥(1)，太子太傅韦玄成为御史大夫，一年迁。		太仆金赏为光禄勋，一年卒。	卫尉云。	故建章卫尉丙显为太仆，十年免。		大司农尧(2)。	侍中大夫欧阳余为少府(3)，五年卒。	
前 42	二	二月丁酉，御史大夫韦玄成为丞相。		三月丁酉，右扶风郑弘为御史大夫，五年有罪自杀(4)。						光禄大夫非调为大司农(5)。	右扶风强，五年。	陇西太守冯野王为左冯翊，五年迁。

(1)七月：当作“八月”。是年七月丙寅朔，无辛亥。夏燮认为“七”乃“十”之误。(2)尧：疑为夏侯尧，夏侯胜之孙。参《夏侯胜传》。(3)欧阳余：《韦玄成传》与《儒林传》作“欧阳地余”。陈直曰：“《居延汉简》卷一、五十二页，有‘永光四年，太医令下少府中常方，少府余，狱丞延’之纪载，与表文正合。”(4)自杀：钱大昕曰：“本传、《京房传》皆云‘免为庶人’，不言自杀。大臣有罪自杀，例书于纪，今纪不

书，盖表误也。”(5)非调：姓非，名调。

前 41	三	四月癸未，大司马接薨。七月壬戌(1)左将军卫尉许嘉为大司马车骑将军。	右将军奉世为左将军光禄勋，二年卒。侍中中郎将王商为右将军，十一年迁。									
前 40	四								宗正刘临。		水衡都尉福。	光禄大夫琅邪张谭仲叔为京兆尹，四年不胜任免。
前 39	五											
前 38	建昭元年				太子少傅匡衡为光禄勋，一年迁。					尚书令五鹿充宗为少府，五年贬为玄菟太守。	右扶风(2)	

(1)七月壬戌：有误。是年七月甲朔，无壬戌。表中月、日必有一误。(2)右扶风：其下文有阙文。

前 37	二		八月癸亥， 诸吏散骑 光禄勋匡 衡为御史 大夫，一年 迁。			左曹 西平于 侯永为 光禄， 十年 迁。	执金 吾李 延寿 为卫 尉， 一年 迁。			左冯翊 冯野王 为大鸿 胥，五 年为上 郡太 守。			左冯翊 郭延。
前 36	三	六月甲 辰，丞相 玄成薨。 七月癸 亥，御史 大夫匡 衡为丞 相。	七月戊辰， 卫尉李延 寿为御史 大夫(1)， 三年卒，一 姓繁。				阳平 侯王 凤为 侍中 卫尉， 三年 迁。						
前 35	四											中郎将 丙禹为 水衡都 尉，五 年。	
前 34	五												京兆尹 王昌稚 宾，二 年转为 雁门太 守。

(1)李延寿：陈直据“繁延寿印”，疑即此人，并疑“李”字为误文。

前 33	竟宁元年	六月己未，侍中卫尉王风为司马大将军。	三月丙寅(1)，太子少傅张谭为御史大夫，三年坐选举不实免。			太仆谭。			阳城侯刘庆忌为宗正(2)，三年迁。	河南太守召信臣为少府，二年徙。中少府安平侯王章然为执金吾(3)，三年迁。		
前 32	孝成建始元年			骐侯驹普为太常(4)，数月薨。		卫尉王罢军。				常山太守温顺教右扶风，一年迁。	弘农太守次为兆尹。南守从河太毕为左冯翊。	

(1)三月：疑作“二月”。是年三月庚午朔，无丙寅。夏燮云：当作二月丙寅。(2)刘庆忌：刘德之孙，刘岑之父。三代皆任宗正。(3)王章：安平侯王舜之子。参《外戚表》。(4)普：《功臣表》作“督”。骐侯驹几之子。

前
31

二					宗正刘庆忌为太常，五年病免。			执金王章为太仆，五年病免(1)。	蜀郡太守何寿廷为尉，四年徙(2)。	大鸿胪赏，二年徙。	右扶风温顺为少府，二年坐买公田与近下狱论。弋际侯任千秋长伯为执吾，一年迁。	水衡都尉。原守为扶风。	河东太守杜陵甄尊少为京兆尹，二年贬为河南太守(3)。
三	十二月丁丑丞相衡。	八月癸丑，大司马嘉赐金免。	十月乙卯，诸吏左曹光禄大夫尹忠为御史大夫，一年坐河决自杀。	右将军王商为左将军，一年迁执金吾千秋为右将军，一年迁。							宗正刘通(4)。	(5) 南阳太守王昌为右扶风，三年免。	

前
30

(1)病免：据下文（河平三年）“太仆王章为右将宫”，当作“迁”。(2)何寿：何比干之子。参《何武传》及《后汉书·何敞传》注引《东观汉纪》。(3)河南：《王尊传》如淳注“河内”。(4)刘通：此人与前为宗正之刘通同姓名，非一人。(5)据《辛庆忌传》，辛庆忌是年为执金吾，后坐子杀赵氏，左迁酒泉太守（王先谦说）。

前 29	四	三月甲申，将军王商为丞相(1)。	十一月戊(2)，少府张忠为御史大夫(3)，六年卒。	右军千秋为左将军，三年薨。长乐卫尉史丹为右将军，三年迁。					河南太守为鸿臚，一年免。		东平巨鹿张子为少府，十月迁。		守京辅都尉王京尹(4)，二年免。大鸿臚左冯翊九月减罪一等论。
前 28	河平元年					卫尉王玄仲都。			千乘太守东莱刘顺为宗正，四年坐合阳侯举子免(5)。	司隶校尉王为少府，七年徙。执吾辅。	水衡都尉王勋。		杜陵韩宾为左冯翊，三年为少府。

(1)右将军：据上栏三年“右将军王商为左将军”，“右”当作“左”。(2)十一月：夏夔为十月。(3)张忠：代温顺为少府，在三年十二月前，此表漏书。以少府行廷尉事，劾免丞相匡衡。为御史大夫，则由字子贲者张忠为少府(参考施之勉说)。(4)遵：当作“尊”。《汉书》有传。王先谦曰：“本传，先守京辅都尉，行京兆尹事。旬月守京兆尹，后为真，则不当更书‘守京辅都尉’王尊也。此史驳文。”(5)合阳侯：指合阳侯梁放，参《功臣表》。

前 27	二							北海太守安范延寿子路为廷尉，八年卒。		廷尉何寿为大司农。		汉中太守平原王赏少公为右扶风，三年免。	楚相齐宋登为京兆尹，三年贬为东莱都尉，未发，坐漏泄省中语下狱自杀。
前 26	三			右将军丹为左将军，十三年薨。太仆王章为右将军。	宜春侯王咸长伯为太常，一年病免。平昌侯王临为太常，六年薨。		侍中郎将王音为太仆，三年迁。				右曹光禄大夫辛庆忌为执金吾(1)，四年贬为云中太守。		光禄大夫武为左冯翊。

(1)幸庆忌为执吾：据本传，幸庆忌两次为执金吾。

前 25	四	四月壬寅，丞相商免。六月丙午诸吏散骑光禄大夫张禹为丞相。							大夫韦安世为大鸿胪(1)，二年为长乐卫尉。			侍中奉车都尉金敞为水衡都尉(2)，一年迁。	司隶校尉王章为京兆尹，一年下狱死(3)。
前 24	阳朔元年						侍中水衡都尉金敞为卫尉，四年卒			常山太守刘武成为守正，四年卒。		水衡都尉顺。河内太守甄尊为右扶风，三年迁。	弘农太守平陵逢信少子为京兆尹，三年迁陈留太守。薛宣为左冯翊，二年迁。

(1)韦安世：韦贤之孙。据《韦贤传》安世历官郡守、在鸿胪，疑此表“大夫”乃郡守之误。(2)金敞：金安上之子。(3)据《薛宣传》，薛宣是岁守在冯翊。

前 21	四					云中太守辛庆忌为光禄勋，四年迁。(1)		京兆尹逢信为太仆，六年迁。			左冯翊薛宣为少府，二月迁。	水衡都尉。原守于信君为扶风。	少府王骏为京兆尹，一年迁。
前 20	鸿嘉元年	三月庚戌丞相禹赐金，安四驷马免。四月庚辰，御史大夫薛宣为丞相。	正月癸巳，少府宣御大夫。四月庚辰，京尹骏御大夫，五卒。	光禄勋辛庆忌为将军。	台史为平侯中太常，六月病免。平侯杜君为都太常，七年免。		阳平侯王襄为卫尉(2)年徙。	五	大鸿胪慎。	千乘刘羽宗六坐都主子为东辽太守。	东都太守琅邪王子少府(3)四年免。	太原太守河内邓义子华为京兆尹，一年为巨鹿太守，庐江太守赵增寿稚公为左冯翊，一年迁。	

(1)四年：“四”当为“一”。参下栏“光禄辛庆忌为右将军”即知。(2)东都：当作“东郡”。(3)王赏：王凤之子。参《外戚表》。

前 16	永始元年									南阳太守陈咸为少府，二年免。	水衡都尉淳于长，三年免(1)。	
前 15	二	十月己丑，丞相宣免。十一月壬子，执金吾方为丞相，	正月乙巳(2)，大司马音薨。二月丁酉(3)，特进成都侯王商为大司马卫将军。	三月丁酉，京兆尹翟方进为御史大夫，八月贬为执金吾(4)。十二月壬子，诸吏散骑光禄勋孔光为御史大夫，七年贬为廷尉。		诸吏散骑光禄勋孔光为光禄勋，九月迁。执金吾韩不光为光禄勋，六月迁。	太仆逢信为卫尉，二年免。	卫尉王襄为太仆，三年病免。	长信少府当为大鸿胪，三年迁。	御史大夫翟方进为执金吾，一月迁。		信都太守长安宗正子泄为京兆尹(5)，二年贬为河南太守，琅邪太守朱博为左冯翊，一年迁。

- (1)免：当为“迁”。淳于长于永始四年迁卫尉。(2)乙巳：《成纪》作“己丑”。
(3)三月：当作“三月”。二月丙辰朔，无丁酉。(4)八月贬：谓居官八个月，贬于十月。
(5)宗正子泄，姓宗正，名子泄。

前
14

三			右将军 辛庆忌 为左将 军，三 年卒。 光禄勋 韩勋为 右将 军，一 年卒。		府丹 光禄勋， 二年 迁中 禄夫。		琅邪 太守 庆卿 廷尉 (1)， 一年 为长 少府。	朔方 太守 刘它 为正 冯翊 朱为 司农， 一年 为太 守。	光禄 大夫 丹为 少府， 五月 迁。詹 事商 少府， 二年 为中 禄夫 大金 城守 褰子 为金 吾，一 年 迁。	东平 太守 彭宣 为扶 风，一 年 迁。河 内太 守杜 陵真 稚为 左翊 三迁。	
---	--	--	---	--	-------------------------------	--	---	---	---	--	--

前
13

四	十 月， 庚申， 大司 商马 赐金 安 车马 免。	执金 吾廉 褰为 右将 军，五 年免。	鄯侯 肃尊 为太 常， 六年 薨。	侍中 水衡 都尉 淳于 长卫 尉(2)， 三年 免。	右扶 风彭 宣为 廷尉， 三年 以王 国人为 太原 太守 (3)。	会稽 太守 刘沛 交游 为宗 正， 十年。 汝南 太守 严诩 子庆 为司 农，三 年卒。	护羌 校尉 尹岑 河执 金吾 (4)， 一年 迁。	光禄 大夫 颖川 临威 子为 水衡 尉临 右扶 风。三 年为 沛郡 尉。	司隶 校尉 何武 为京 兆尹， 一年 贬为 楚内 史。
---	---	------------------------------------	----------------------------------	---	--	---	--	---	---

(1)陈庆：《翟方进传》云，陈庆为司隶校尉。表未载。(2)淳于长：钱大昭在曰：永始二年，诏书已称“侍中卫尉”，长则非四年迁。(3)为太原太守：汉制，王国人不得在京师，彭宣乃淮阳王国人的，故出为太原太守。“为”上当增“出”字。(4)尹岑：尹翁归之子。

前 12	元延元年	正月壬戌，成都侯商复为大司马卫将军，十二月乙未迁为大司马大将军，辛亥薨。庚申，光禄勋王根为大司马骠骑将军。	执金吾尹岑为右将军(1)，二年薨。	大鸿胪平当为光禄勋，七月坐前议昌陵贬为巨鹿太守。曲阳侯王根为光禄勋，一月迁。	护军都尉甄子节为太仆。东莱太守平陵范公为太仆二年免。			左冯翊真为少府，四年迁。广汉太守赵护子夏为执金吾(2)。	侍中光禄大夫赵彪大伯为侍中水衡都尉，三年卒。(3)	广陵太守建京尹。南河太守徐证子为冯翊，四年免。
前 11	二			乐昌侯王安惠公为光禄勋(4)，数月病免。		光禄大夫朱博为廷尉，一年迁。	泰山太守萧育守大鸿胪，数月徙。			广陵太守宝京尹免(5)。

(1)右将军：“右”当作“后”。参《尹翁归传》。(2)赵护：护以斩反者郑躬长升迁。(3)据《叙传上》，师丹、许商为光禄大夫在是年，班伯为水衡都尉。表脱漏(王先谦说)。(4)王安：王商之子。(5)广陵：官本作“广汉”，本传同。此误。一年：当作“三年”。本传云，孙宝为京兆尹三岁，京师称之，淳于长败，孙宝坐免(事在绥和元年)。

绥和元年	四月丁丑，大驃司马根为大马，七月甲寅(1)安车马免。十一月丙寅，侍中尉光禄大夫王莽为司马。	三月戊午(2)，廷何为大史夫，四月乙卯为大史夫，一年免。	廷尉孔为将军。金王为将军。迁(3)。	侍中光禄大夫为散骑光禄勋，十一月为太子太傅。大司农为光禄勋，四月迁。	成阳侯赵诩君伟为卫尉(4)，六月，侍中光禄大夫司农赵玄为卫尉一月为中少府。	附马都尉王舜为太仆，二年病免。	御史大夫孔光为尉，九月迁少府。庞真为廷尉，二年为长信少府。	侍中光禄大夫商大司农，数月迁。原守宣大司农，一年迁。	詹事贾延初为少府，三年。太仆宏为执金吾，十一月贬为代郡太守。光禄大夫王臧幼为执金吾，三月迁。南阳谢尧长平，一年迁(6)。	京兆都尉甄丰长伯为水衡都尉，二年为泗水相。	长信府宣京尹(5)，一年为淮相。丞司琅遂子为冯翊，坐举免。
------	---	------------------------------	--------------------	------------------------------------	---------------------------------------	-----------------	-------------------------------	----------------------------	--	-----------------------	-------------------------------

(1)七月：《汉纪》、《通鉴》作“十月”。是年七月癸酉朔，无甲寅。(2)三月：当用“二月”，参《成纪》《孔光传》。是年三月乙亥朔，无戊午。(3)据《孔光传》，当居右将军职，王咸居后将军职。(4)赵诩：赵临之子。参《外戚表》。(5)薛宣：据《薛宣传》，任京兆尹者乃薛宣弟修。(6)钱大昕曰：“宏”上当脱“任”字。“长平”下当有“为执金吾”四字。王先谦曰“臧”当作“咸”。

<p>光禄大夫朱博为京兆尹，数月迁。光禄大夫，邴汉游为京兆尹，数月病，为中大夫。大鸿胪王嘉胪为京兆尹，二年迁。</p>	<p>故太仆范隆为右扶风，八月为冀州牧。太山马嘉次君为右扶风，以一年免。</p>	<p>光禄大夫巨鹿阎宗君闾为执金吾(6)，六年卒(7)。执金吾河内孙云子叔，三年迁。</p>	<p>大司农河东梁相子夏，一年迁。</p>	<p>吾为肺年 金尧三徙。 执谢大。</p>	<p>中傅为，月侍禄王即卫，二月迁。校望卫，三年迁。 太子稚游卫，二迁。光大夫子即卫，二月迁。城门尉为尉，三年迁。</p>	<p>大司农彭宣为光禄勋六月迁。卫尉王能为侍中光禄勋(4)。二年贬为弘农(5)，坐吕宽自杀。</p>	<p>安丘侯刘常为太常，四年病，赐金百斤安车駟马免就国。</p>	<p>右将军王咸为左将军，十月名(2)。尉傅为右将军，十一月赐金罢(3)。太子太傅师丹为左将军，五月迁光禄勋彭宣为右将军，二年迁。</p>	<p>十月癸酉，大司马丹为大司空，一年免。</p>	<p>十一月丁卯(1)大司马莽赐金，安车駟马免。庚午，左将军师丹为大司马。四月徙。</p>	<p>二月壬子，丞相方进薨。三月丙戌，左将军孔光为丞相。</p>	<p>二</p>
---	--	--	-----------------------	--------------------------------	---	--	----------------------------------	---	---------------------------	---	----------------------------------	----------

(1)十一月：当作“十月”。是年十一月乙未朔。无丁卯、庚午。施之勉曰：《傅

喜传》，丹徙为大司空，在哀帝元年正月。依此推四月，为成帝绥和元年十月。是大司马莽免，当在十月丁卯。越二日，庚丹为大司马，封高乐侯。《恩泽表》作七月庚午封，‘七’当‘十’之讹也。《五行志》，绥和二年庚申，男子王褒带剑入前殿非常室中，是时王莽为大司马。此尤莽免不在七月之确证……十月至正月，恰为四月。”(2)十月：疑为“五月”。《师丹传》，哀帝即位（四月），丹为左将军。丹任必要四五月，《汉纪》在五月，至十月迁，正得五月。(3)十一月：据《傅喜传》，当在“七月”。(4)王能：当作“王袭。参《儒林传》。”(5)弘农：下脱“太守”二字。(6)“宗”当为“崇”，见《两龚传》、《贡禹传》。(7)六年：当作“六月”。

前 6	孝哀建平元年		四月丁酉(1),侍中光禄大夫傅喜为大司马。	十月,京兆尹朱博为大司空。	右将军彭宣为左将军,一年坐与淮阳五婚免。					大司农梁相为廷尉,二年贬为东海都尉(2)。		大司农左咸,一年徙。		司隶校尉东海方宾为左冯翊,二年迁。
前 5	二	四月乙未(3),丞相光免。御史大夫朱博为丞相,	二月丁丑,大司马喜免。阳安侯丁明为大司马卫将军。	四月戊午,大司空博为御史大夫,乙亥迁。中尉	光禄勋丁望为左将军卒。执金吾公孙禄为右将		卫尉望为光禄勋,一月迁光禄大夫平当	少府贾延卫尉,十一月还故官。执金吾孙云	城门校尉丁宪子为太仆(4),四年迁(5)。		大鸿臚阳申叔(6)五年徙。	卫尉贾延为少府,一年迁。五官中郎将颍川公	侍中水衡都尉让。大鸿臚谢尧为扶风,一年迁。	

(1)四月：“正月”之误，《傅喜传》作正月。是年四月癸亥朔，无丁酉。(2)贬为东海尉：《王嘉传》云，“免为庶人”，与此异。(3)乙未：“乙亥”之误。是年四月丁巳朔，无乙未。朱博在位不载月日，必与光免相同日；而《外戚恩泽表》、《五行志》

朱博为相皆在四月乙亥，当可据正。(4)丁寃：丁太后叔父。(5)迁：当作“卒”。四年后，不见了寃迁官。《丁姬传》也只言寃为太仆。(6)申：《文三王传》作“由”

	八月甲戌有罪自杀。十月甲寅，御史大夫平为丞相。	赵玄为御史大夫(1)五月下狱论。九月乙酉，诸吏散骑光禄勋平当为御史大夫，二月迁。十月丙寅，京兆尹王嘉为御史大夫，一年迁。	军，一年迁。	为光禄勋，四月迁。	为卫尉，四年迁。			孙禄子为执金吾。			
前4	三月己酉，丞丰当薨。四月丁酉，御史大夫王嘉为丞相。	四月丁酉，河南太守王崇为御史大夫，九月贬。	右将军公孙禄为左将军，二年免(2)。执金吾望为右将军，一年迁。	少府贾延为光禄勋，三年迁。		左冯翊方赏为廷尉，四年徙。	御史大夫王崇大司农，二年迁(3)。	尚书令赵君仲为少府，一年为河内太守。将作大匠东海王君为执金吾，三月迁。光禄大夫萧育为执金吾，一年免(4)。	光禄大夫东海魏章子让为右扶风，一年免。	颍川太守毋将隆为京兆尹，一年迁。大司农左威为左冯翊(5)三年为复土将军。	

(1)中尉：本表绥和元年赵玄为“中少府”是。是时中尉已更名执金吾，不能再有中尉。(2)二年：“二”当作“四”。据《何武传》禄免在元寿三年，距此四岁。(3)二年：“二”当作“四”。王崇元二年迁卫尉，乃四年迁。(4)一年免：《萧育传》言育以

寿终于官。(5)威：当作“咸”。

前 3	四		三月丁卯，诸吏散骑光禄勋贾迁为御史大夫，一年迁(1)。	诸吏骑光禄大夫王安为右将军，一年迁。	建平侯杜业为太常，三年贬为上党都尉。					陈留太守渤海刘不恶子丽为宗正，更名容。	光禄大夫董恭为少府，一年迁。京兆尹将隆为金吾，一年贬为沛郡都尉。	光禄大夫龚胜为右扶风(2)，一年归故官。	光禄大夫茂陵申屠博次孙为京兆尹，一年迁。
前 2	元寿元年	三月午，相嘉下狱死。七月丙午，御史大夫孔光为丞相。	正月辛丑，大司马卫将军明更为大司马骠骑大将军(3)。特进孔乡侯	五月乙卯，诸吏光禄大夫孔光为御史大夫，二月迁，七月丙，汜乡侯	御史大夫何为前将军，二年免。	詹事官为光禄勋，二年迁(4)。	少董恭为卫尉，二月为光禄大夫。右扶风谭弘为卫尉，一年迁。				卫尉孙云为少府，一月(5)陈留太守茂陵耿丰为少府，二年为复土将	光禄大夫沛弘谭巨君为右扶风，冬迁。京兆尹南阳翟萌幼仲。	

(1)迁：“免”之误。《孔光传》言御史大夫贾延免，不云迁。(2)为右扶风：“为”字疑为“守”。《龚胜传》只云守右扶风。(3)大：“大”字衍文。(4)迁：谭由卫尉徙为大司农乃贬，非迁；(5)一月：其下有脱文。

	傅晏为大司马卫将军，辛亥赐金，安四驷马免。	何为御史大夫，二月免(1)。										军。京兆尹申屠博执吾，一年免。	
		九月己卯(2)，大司马明免。十一月(3)壬诸吏光禄大夫韦演为大司马车骑将军，己丑卒。十二月庚子，侍中驸马都尉董贤为大司马卫将军。	八月辛卯，光禄大夫彭宣为御史大夫。										光禄大夫南夏常仲齐扶风。

(1)免：当作“徙”。何徙为大将军，非免。(2)己卯：是年九月丁酉朔，无己卯。《通鉴》作“乙卯”，是。十一月，当是闰十一月。是年十一月丙申朔，无壬午。

二	五月甲子，丞相光徙，月酉太傅。将马为大徙。	五月甲子，司马将军更大司马，月乙未免(1)。庚申，新侯莽大司马。	五月甲子，御史大夫宣为大司空，三月病免。八月戊午，右将军王崇为大司空。	安侯舜车将军，月八迁。尉崇右将军，二月。光勋宫右将军(2)，三月迁。禄甄为将军，月六迁。金建右将军，二年迁。	博阳侯丙昌长娇为太常，二年贬为东郡太守。	左曹中郎将甄丰为光禄勋，一年迁。	大司农王崇为卫尉，二月迁。建成侯黄辅子元为卫尉(3)。	长乐卫尉王恽子敬为太仆(4)，五年迁。	故廷尉梁相复为大理，二年坐除吏不次免。	复土将军左咸为大鸿胪。	卫尉弘谭为大司农。	光禄大夫韩容子伯为执金吾，一月免。护军都尉孙建子夏为执金吾，三月迁。	大鸿胪毕田为右扶风，六月贬为定襄太守。	京兆尹清河孙意子承。廷尉方赏为左冯翊，一年迁。
---	-----------------------	----------------------------------	-------------------------------------	--	----------------------	------------------	-----------------------------	---------------------	---------------------	-------------	-----------	------------------------------------	---------------------	-------------------------

(1)乙未：“已未”之误。据《董贤传》、哀帝崩(六月戊午)后，董贤被收，自杀。是年六月癸巳朔，戊为二十六日，次日己未。董贤可能免于乙未(三日)。(2)据《汉纪》与《通鉴》，马宫为右将宫在八月。(3)黄辅：黄霸之孙。(4)王恽：“任恽”之误，见《后汉书·独行谯玄传》(陈直说)。

公元 1	孝平 元始 元年	二月辰 (1) 太 傅孔光 太师， 大司马 王莽为 太傅， 大司马 车骑将 军王舜 为太保 车骑将 军。	二月丙 辰(2)， 大司 马莽 迁。				侍中 车都 尉郗 子心 为光 禄 勋， 三年 迁。				中郎 将萧 咸为 大司 农(3)， 一年 卒。	少府宗 伯凤房 中将任 为执金 吾，一 年卒。	右辅都 尉赵恢 君向为 右扶风 一年 免。	大司徒 直金 钦为京 兆尹， 一月为 侍中(4)。 光禄夫 左冯翊 张嘉。
2	二		二月癸 酉(5)， 大司 空王崇 病免。四 月丁酉， 少傅左 将为军 甄丰为 大司空。	右将 军孙建 为左将 车光禄 勋甄郃 为右将 军禄勋。	安昌 侯张宏 子夏为 太常(6)， 二年 贬为越 骑校尉 。				大鸿 胥桥 仁。	光禄 大夫 孙宝 为大 司农， 数月 免。	左辅都 尉尹赏 为执金 吾(7)， 一年 卒。中 郎将幸 成子渊 为水衡 都尉(8)。 大司马 直沛武 襄君孟 为右扶 风，三 年为冀 州牧。			

(1)(2)二月丙辰：官本作“三月”，但三月戊午朔，无丙辰。据《平纪》与《王莽传》，当作正月，但正月己未朔，也无丙辰。(3)萧咸：萧望之之子。(4)一月：官本作“六月”。(5)二月：《汉纪》、《通鉴》作“三月”，是。是年二月癸未朔，无癸酉。(6)张宏：张禹之子，(7)左辅：《酷吏尹赏传》作“右辅”。一年卒：传作“四年卒官”。(8)幸成：“辛茂”之误。史无幸姓(王先谦说)。《辛庆忌传》云，少子茂为水衡都尉。

3	三				城门校尉刘岑子张(1),为太常二年徙为宗伯。			沿书令颖川钟元君为大理。			执金吾王安骏君公(2),三年迁。		左冯翊匡咸子期。
4	四									宗正容更为宗伯(3),一年免。		将作大匠谢尧为右扶风,年七十病免,赐爵关内侯。	京兆尹钟义。左冯翊沛孙信子儒。
5		五四月乙未,太师光薨。大司徒官为大司马(4),八月壬午免。十二月丙午,长乐少府平晏为大司徒。		执金吾王安骏为步兵将军。		太仆恽为光禄勋(5)。			太鸿胪左咸。	太常刘岑为宗伯。大司农尹(6)。		尚书令南阳邓君侯为右扶风。	宰衡护军武襄为京兆尹,数月迁。中郎将南阳郝党子严为左冯翊。

(1)刘岑：刘庆忌之子见《元王传》。(2)王骏：此与成帝时王骏同名，非一人。(3)容：刘容，即刘不恶。(4)大司马：“太师”之误。据《马宫传》，马宫代孔光为太师，兼司徒官。时大司马乃王莽。《汉纪》同。(5)恽：任恽。参《后汉书·独行谯玄传》。(6)尹咸：更始之子。

汉书新注卷二十 古今人表第八

【说明】本卷是新制，在二十四史中绝无仅有。它以古代人物为经，以品第人物为纬，按九品分了九栏。根据表序“上智”“下愚”的理论及表所分的具体情况来看，品第标准，是以人的品行为主，参之以事功的大小和学术的高低。表名“古今人物”，实际上列古人而无今人（汉代人），其原因也许是：或是为了避嫌，不敢触犯当今帝王权贵；或记古人以今人，作今人之鉴；或因今人已入纪、传，多有评论，不必再烦笔墨。以表品第人物，乃是汉魏品评人物之风伊始的一个反映。后世正史都不列人表，可能是由于不敢品评帝王权贵之故。人的性格复杂，一生行事多异，设表框之，不大合适，品评尤不适宜。

自书契之作⁽¹⁾，先民可得而闻者，经传所称，唐虞以上，帝王有号谥，辅佐不可得而称矣，而诸子颇言之，虽不考乎孔氏⁽²⁾，然犹著在篇籍，归乎显善昭恶，劝诫后人，故博采焉⁽³⁾。孔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⁴⁾？”又曰：“何事于二，必也圣乎⁽⁵⁾！”未知（智），焉得仁⁽⁶⁾？“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⁷⁾。”又曰：“中人之上，可以语上也⁽⁸⁾。”“唯上智与下愚不移⁽⁹⁾。”传曰⁽¹⁰⁾：如尧舜，禹、稷、契与之善则行，鯀、兜欲与为恶则诛⁽¹¹⁾。可与为善，不可与为恶，是谓上智。桀讨，龙逢、比干欲与之为善则诛⁽¹²⁾，于莘、崇侯与之善则行⁽¹³⁾。可与为善，不可与为恶，是谓下愚。齐桓公，管仲相之则霸，竖貂辅之则乱⁽¹⁴⁾。可与为善，可与为恶，是谓中人。因兹以列九等之序，究极经传，继世相次⁽¹⁵⁾，总备古今之略要云。

(1)书契：文字记载。(2)孔氏：孔子。(3)博采：谓不仅记载帝王，还博采臣民。(4)孔子曰等句：引语见《论语·述而篇》。谓孔子谦称不敢当圣与仁。(5)又曰等句：引语见《论语·雍也篇》。意谓凡事行仁，必定是圣人。(6)“未知，焉得仁”：见《论语·公冶长篇》。意谓尚未能为智，怎能即为仁。(7)“生而知之者，上也”等句：见《论语·季氏篇》。困：谓处于困境。(8)“中人以上”等句：见《论语雍也篇》。谓中等以上的人，可以告诉他高深的学问。(9)引语见《论语·阳货篇》。(10)传：谓解说经义者。(11)鯀：夏禹之父。兜：传说中尧舜时的恶人。“与”下当有“之”字。(12)龙逢：夏桀之臣。比干：商纣之臣。两人皆直谏而死。(13)于莘：桀之邪臣。梁玉绳曰：“于”当为“干”，各本俱讹。崇侯：纣之佞臣。(14)竖貂：即寺人貂。(15)继世相次：谓以世代先后编次。

上上圣人	上中仁人	上下智人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愚人
太昊帝氏 ⁽¹⁾	女媧氏 ⁽²⁾ 共工氏 ⁽³⁾ 容成氏 ⁽⁴⁾ 大廷氏 ⁽⁴⁾ 柏皇氏 ⁽⁵⁾ 中央氏 栗陆氏							

(1)宓羲氏：即伏羲氏(2)女媧氏：古有女媧补天的传说。(3)共：音 gong。下皆类此。(4)大廷氏：“廷”读曰“庭”。《帝王世纪》、《庄子·胠篋篇》均作“庭”。(5)柏皇氏：此表凡“伯”多作“柏”。

骊连氏 (1) 赫胥氏 尊卢氏 (2) 浑氏(3) 昊英氏 (4) 有巢氏 (5) 朱襄氏 葛天氏 阴康氏 (6) 亡怀氏 (7) 东扈氏 (8)								
--	--	--	--	--	--	--	--	--

(1)骊连氏：《庄子》作“骊畜”。(2)尊卢氏：自容成氏至此八氏，见《庄子·胠篋篇》。(3)浑氏：《庄子·无地篇》有浑氏。《帝王世纪》和“混氏”。(4)昊英氏见《商子·画策篇》及《通鉴外纪》引《六韬》。(5)有巢氏：见《通鉴外纪》《六韬》。(6)阴康氏：自此，以上三氏，并见《吕览·古乐篇》。(7)无怀氏：此书多以“无”作“亡”。见《管子·封书》。(8)东扈氏：见《吕览·有度篇》。

炎帝神农氏	帝鸿氏 (1) 悉诸(2) 炎帝师。 少典 炎帝妃， 生黄帝 (3)						
黄帝轩辕氏	列山氏 (4) 归臧氏 (5) 方雷氏 黄帝妃， 生玄器， 是为青 阳。	仓颉(6) 黄帝史。					蚩尤

(1)帝鸿氏。见《左传》。(2)悉诸：见《吕览·尊师篇》。(3)炎帝妃，生黄帝：《国语·晋语》：少典娶于有氏，生黄帝、炎帝。此当改为“生炎帝，黄帝”，“妃”字衍。(4)列山氏：《礼记·祭法》作“厉山氏”。《国语·鲁语》、《左传》并以为炎帝别号，与此异。(5)归臧氏：《周礼》太卜注、《易》正义论，并以为黄帝别号，与此

异。(6)仓颉：相传古代造字者。

		累祖 (1) 黄帝妃， 生昌意。 彤鱼氏 黄帝妃， 生夷鼓。 嫫母黄 帝妃，生 仓林。 封巨黄 帝师。 大填黄 帝师。 大山稽 黄帝师 力牧 (2)， 风后 鬼臾区 (3)						
--	--	---	--	--	--	--	--	--

(1)累祖：即嫫祖。(2)力牧：《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班固曰“黄帝相”。

(3)鬼臾区：师古曰：即鬼容区也。”

	少昊帝 金天氏 颛顼帝 高阳氏	封胡 岐伯 泠沦氏 (1) 五鸟 五鸠(2) 昌仆昌 意妃，生 颛顼， 女禄颛 顼妃生 老童。 娇极 老童妃， 生重黎。 (3)						九黎
--	------------------------------	---	--	--	--	--	--	----

(1)泠沦氏：即伶伦。见《风俗通》。(2)五鸟、五鸠：王先谦曰，并见《左传》。

疑脱五畴、九扈。(3)重黎：《史记·楚世家》作一人，《左传》作重、黎二人；又以为官号。

		吴回(1) 后土(2) 蓐收(3) 玄冥(4) 熙(5) 柱 帅味(6) 允格(7) 台骀(8) 穷蝉 颡师，生 敬康。 大款 颡师。						
--	--	--	--	--	--	--	--	--

(1)吴回：传说为祝融。(2)后土：传说共工氏之子句龙为后土。(3)蓐收：传说少皞氏之叔为蓐收。(4)玄冥：官也。(5)(6)(7)(8)熙、帅味、允格、台骀：夏燮曰，“此皆玄冥之官。”又曰“帅味即昧”。“帅”，孙国仁云，当为“师”。

	帝誉高 辛氏	柏夷亮 父颡师。 绿图 颡师。 侨极(2) 玄器子， 生帝誉 姜原(3) 帝誉妃， 生弃。 简遄(4) 帝誉妃， 生契。						
--	-----------	--	--	--	--	--	--	--

(1)柏夷亮父：诸书皆云伯夷父，或作伯亮。(2)侨极：《五帝纪》作“极”。(3)姜原：《诗经》作“姜嫄”。(4)简遄：即简狄。

		陈丰(1) 帝誉妃， 生尧。 嫫 訾 帝 誉妃，生 摯。 祝融(2) 陆 终 祝 融子。 女 湫 陆 终妃，生 六子，一 日昆吾， 二日参 胡，三日 豳祖，四 日会乙 (3)，五 日曹姓， 六日委 连。						
--	--	---	--	--	--	--	--	--

(1)陈丰：即陈锋。(2)祝融：官号。吴回为之。(3)会乙：疑为“邠人”。

帝尧陶唐氏	寥叔安 (1) 舟人 赤松子 帝誉师。 柏招帝 誉师 句望敬 康子，一 牛(2)。 帝摯 女皇尧 妃，散宜 氏女 羲仲 羲叔 和仲						朱(3)尧 子。 阍伯 实沈	共工 灌兜(4) 三苗
-------	---	--	--	--	--	--	-------------------------	-------------------

(1)寥叔安：“寥”，《左传》作“ ”，是。 古国名。叔安，君名。(2)句望，敬康子，生 牛：此据《史记·五帝纪》。(3)朱：丹朱。(4)兜：《山海经》作“头”。

		和叔 仓舒 贍鼓 枹 大临 龙降 咎繇 仲容 叔达(2) 柏奋 仲堪 叔献 季仲 柏虎					女志 鯀 妃，有莘 氏女，生 禹(3)。	鯀
--	--	--	--	--	--	--	-------------------------------	---

(1) “女志”云云：此据《世本》。(2)叔达：自仓舒至叔达八人，相传为谢阳氏才子八人，称“八恺”。咎繇，《左传》（文公十八年）作“庭坚”。

		仲熊 叔豹 季熊(1) 尹寿(2) 尧师。 被衣(3) 方回(4) 王兒(5) 啮缺 许由 巢父 子州支 父						
--	--	--	--	--	--	--	--	--

(1)季熊：自柏奋至季熊（《左传》徐季狸）八人，相传为高辛氏才子八人，称“八元”。(2)尹寿：《荀子·大略篇》作“君畴”。(3)被衣：《淮南子》高注“尧时隐士”。(4)方回：传说为尧时隐士。(5)王兒：《庄子》称“王倪”。

	帝舜有 虞氏	娥皇舜 妃。 女嬃(3) 舜妃。 姑人弃 妃。 契(4) 垂 朱斨(5)	手(2) 舜妹 董父 石户之 农 北人无 择 雒陶 续身 柏阳				鼓叟(1)  生舜。 象舜弟。 商均舜 子。	
--	-----------	--	--	--	--	--	--	--

(1)鼓叟：即瞽叟。(2) 手：音 k、kè。(3)女嬃：即女英。(4)契：商的祖先。(5)朱斨：即《虞书》之“殳斨”。

帝禹夏 后氏	柏誉(1) 柏益(3) 龙 夔 女  妃,涂山 氏女,生 启。 启禹子。	东不訾 秦不虚 (2) 昭明契 子。 奚仲(4) 相土昭 明子。 六卿(5) 不窋		昌若相 土子。			太康	有扈氏
-----------	---	--	--	------------	--	--	----	-----

(1)柏誉：即《虞书》之“伯与”。(2)秦不虚：自雒陶至秦不虚五人，传说是舜之七友。但此仅五人，方回列于二等，无灵甫。续身：《战国策》作“续牙”。(3)柏益：即伯益。本表伯字皆作“柏”，(4)奚仲：夏车正，见《左传》。(5)六卿：官名。即《书·甘棠》所召的六卿。

		弃子。	胤	根圉昌 若子。 有扔君 武罗 柏因 熊髡 庞圉(2)	中(仲) 太康弟。 相中 (仲) 康子。 后缙相 妃,生少 康。	后夔玄 妻	启子,昆 弟五人, 号五观。 羲和 逢门子	羿 韩浞(1) 奭(3)
--	--	-----	---	--	---	----------	-----------------------------------	--------------------

(1)韩浞：羿之相。(2)庞圉：武罗至庞圉四人，传说皆羿之贤臣。(3)奭(ào)：相传能陆地行舟。

		少康相 子。 二姚少 康妃。 芬(4) 芒槐子 泄(6)	靡 女艾 冥(2)根 圉子。 垓冥子。 微垓子 (5) 鞠不窋 子。	虞后氏 杼少康 子。 槐杼子。 报丁(7) 微子	斟灌氏 斟寻氏	殪 柏封叔 (1)		
--	--	--	--	---	------------	-----------------	--	--

(1)柏封叔：即后子伯封。(2)冥：殷之先世。参《史记·殷本纪》。卜辞作“季”。(3)垓：王国维《古史新证》曰：《山海经》之王亥，古本《纪年》作殷王子亥，卜辞作王亥，正与《山经》同。《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通假字。《史记》作振，则因与核、垓二字形近而讹。(4)芬：即槐。参《史记·夏纪》。(5)王国维据辞云：“王亥与上甲微之间，又当有王恒末世。”卜(6)泄：芒子。当有“芒子”二字。(7)报丁：王国维据卜辞考证，报丁当在报丙之下，“以报乙、报丙、报丁为次”。

	公刘鞠子。	不降(1) 刘豳 关龙逢(6)	扃(2)不降弟。 廛	报乙(3) 报丙 主壬 主癸		孔甲不降子。 皋(4) 发(5) 韦(7)	癸发子，是为桀。	
--	-------	-----------------------	---------------	-------------------------	--	--------------------------------	----------	--

(1)不降：泄子。当有“泄子”二字。(2)，扃：音 jǐ ng。(3)报乙、报丙、主壬：《史记·殷本纪》云，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依表例，报乙下当增“报丁子”，报丙下当增“报乙子”。主壬下当增“报丙子”，主癸下当增“主壬子”等字。主壬，卜辞作“示壬”。主癸作“示癸”。(4)皋：据《史记·夏本纪》，帝皋为孔甲子。依表例，皋下当补“孔甲子”三字。(5)发：据《史记·夏纪》，帝发为帝皋子。依表例，发下当补“帝皋子”三字。(6)关龙逢：班氏此表序将龙逢、比干并列；而表内龙逢列第三，比干列第二，必传写有误。(7)韦：师古曰：“豕韦国，彭姓。”夏曰：“按彭姓，豕韦之后，为殷所灭者。列豕韦于二等，盖彭姓豕韦之称伯者。而后失德，卒灭于商，是以有刘姓之代。见前。豕韦之称伯者列之三等，灭者七等，即后夔元妻之例也。韦之灭国者，乃豕韦之后人，故称韦以别之。代豕韦者，乃御龙氏刘累之后人，故称刘姓豕韦，而别列刘累于夏之下，升之三等，表之条理精密处。”

帝汤殷商氏	有莘氏 汤中妃， 生大丁	中(仲) 虺(5)	虞公遂(6) 逢公柏陵(7)	庆节公刘子。		鼓(1)昆吾	末嬉桀妃。 于莘 推侈(2) 葛伯(3) 尹谐(4)	
-------	--------------------	--------------	-------------------	--------	--	--------	--	--

(1)鼓：师古曰。“即顾国，已姓。”(2)推侈：官本作“雅侈”。桀之臣。(3)葛伯：汤所征。见《孟子》《殷本纪》。(4)尹谐：汤所诛。见《荀子·宥坐篇》、《孔子家语》。(5)仲虺(hu)：师古曰，“汤左相也。”(6)虞遂：《左传》昭公三年杜注：舜之后。(7)逢公柏陵：汤时诸侯。参《地理志》、《左传》杜注。

		大丁 伊尹 咎单(5) 太甲大丁子。	老彭(1) 义伯(3) 中(仲) 伯(4) 卞随 务光	费昌(2) 终古夏太史令。 外丙大丁弟。 中壬外丙弟。	皇仆庆节子。	差弗(6) 皇仆子。		
--	--	-----------------------------	--	--------------------------------------	--------	---------------	--	--

(1)老彭：殷贤大夫。(2)费昌：汤御。见《秦本纪》。(3)(4)义伯、中伯：汤之二臣。见《书序》《殷本纪》。(5)咎单(shàn)：汤臣。主土地之官。(6)差：音 c。

		大戊 雍己弟。 巫咸	伊陟(2) 臣扈(5)	沃丁 太甲子。 大庚 沃丁弟。 小甲(1) 大庚子。 雍己 小甲弟。 孟献(3) 益后。 中(仲)衍(4) 中丁 大戊弟(6)。		毀 隍 差弗子。		
--	--	---------------	----------------	--	--	----------	--	--

(1)小甲：王国维据卜辞云，小甲、雍己、大戊，皆大庚子。(2)伊陟：伊尹子，大戊臣。(3)孟献：《秦本纪》作“孟戏”。(4)仲衍：益后。(5)臣扈：汤臣。钱大昕曰：“伊陟、臣扈，当同巫咸列。上中。转写误也。”(6)大戊弟：《殷本纪》为大戊子。王国维据卜辞言，中丁、外壬、河亶甲，皆大戊子。

	祖乙 河亶甲弟(2)。	外壬 中丁弟。 河亶甲 外壬弟。 巫贤(3)	祖辛 祖乙子。 沃甲 祖辛弟。 祖丁 祖辛子。		公非 毀隍子(1)。 辟方 公非子(4)。 高圉 辟方子。			
--	-------------	------------------------------	-------------------------------	--	-------------------------------------	--	--	--

(1)公非，毀隍子：此据《史记·周本纪》。(2)河亶甲弟：《殷本纪》作河亶甲子。王国维据卜辞断定祖乙乃中丁子。(3)巫贤：见《尚书·君奭》及《殷本纪》。(4)辟(bì)方，公非子：按《史记·周本纪》，公非卒，子高圉立。公非与高圉之间无辟方。此表多一世次(辟方)。夏 曰：“据《索隐》引《世本》作公非辟方。皇甫谧云：公非字辟方。是公非、辟方实一人也。”

		盘庚“阳甲弟。”	大彭 豕韦 阳甲 祖丁子。 小辛 盘庚 子(4)。 小乙 小辛弟。	南庚 沃甲子。		夷 俟 高圉 子(1)。 亚 圉 高圉 子(2)。 云 都 亚圉 弟(3)。 公祖(5) 亚圉子。		
--	--	----------	---	---------	--	---	--	--

(1)(2)(3)夷侯，高圉子。亚圉，高圉子。云都，亚圉弟：夏 曰：“按《史记·周本纪》，高圉卒，子亚圉立。亚圉卒，子公叔祖类立。《索隐》引《世本》云：高圉，侯侓，似侯侓即高圉字也。又引《世本》，亚圉，云都。皇甫谧云：云都，亚圉字也。此表分高圉、夷侯为二人，夷侯似即侯侓之异文。又以云都为亚圉之弟，亦分二人，皆据《世本》而析之。”又曰：“惟自皇仆至公祖十人，疑皆在五等庆节之次。”(4)盘庚子：据《殷本纪》，小辛、小乙，皆盘庚弟。王国维据卜辞，同。(5)公祖：《史记·周本纪》作“公叔祖类”。

	武丁小乙子。传说(2)甘盘(3)大王亶父公祖子。姜女大王妃。	祖己孝己祖伊	刘姓豕韦(1)祖庚武丁子。		甲(4)祖庚弟。			
--	--------------------------------	--------	---------------	--	----------	--	--	--

(1)刘姓豕韦：夏 曰：“按表中豕韦凡三见，其在夏为豕韦者，乃彭姓，第二格之‘大彭豕韦’是也。彭姓国于豕韦，至商而灭之，第七格之‘韦’即豕韦，则彭姓之后人之灭于商者是也。此之‘豕韦’，则刘累之后代彭姓为豕韦者，《左传》所谓赐氏御龙，以更豕韦之后者。故此表言‘刘姓豕韦’以别之。”(2)传说(yòè)：武丁之相。(3)甘盘：武丁之师。见《书·君奭》。(4)甲：祖甲。

	太伯中(仲)雍(2)王季大任王季妃，生文王。微子纣兄。箕子				冯辛(1)甲子。庚丁冯辛弟。		武乙庚丁子。大丁武乙子。乙(3)大丁子。	辛(4)乙子，是为纣。妣己纣妃。
--	-------------------------------	--	--	--	----------------	--	----------------------	------------------

(1)冯辛：《殷本纪》作“廩辛”。(2)仲雍：即吴仲雍。(3)乙：帝乙。(4)辛：帝辛。

	比干伯夷叔齐	太师挚亚饭干三饭缭四饭缺鼓方叔播鞞武少师阳击磬襄(7)	胶鬲微中(仲)商容(2)师涓(3)梅伯(4)邢侯(5)鬼侯(6)伯达伯适。				费中(仲)飞廉恶来(1)左强	
--	--------	-----------------------------	---------------------------------------	--	--	--	----------------	--

(1)恶来：飞廉之子。表当有“飞廉子”。(2)商容：《说苑·敬慎篇》作“常枞”。(3)师涓：为纣作淫声靡乐。表列四等，可能转写之讹。(4)梅伯：商末诸侯，以数谏纣被醢。(5)(6)邢侯、鬼侯：夏曰，“按《史记·鲁仲连传》，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徐广曰：九，一作鬼；鄂，一作刑。”(7)击罄囊：师古曰：“自师挚已下八人，皆纣时奔走分散而去。”

文王周氏(1)	大妣文王妃。大颠闾矢散宜生南宮适(5)	虢中(仲)(2)虢叔粥熊(3)	中(仲)突中(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4)	伯邑考文王子。楚熊丽鬻子。虞侯芮侯				
---------	---------------------	-----------------	----------------------	-------------------	--	--	--	--

(1)文王：名昌。(2)虢仲、虢叔：二人皆文王弟。钱大昕曰：“《君奭篇》叙殷周贤臣，表皆列二等，伊陟、臣扈、巫贤、虢叔在三等，后人校刊乱之也。”(3)粥熊：文王之师。(4)季：周人。师古曰：“伯达以下，周之八士也。”(5)南宮适：女王之友。师古曰：“大颠以下，文王之四友也。”

武王文王子。	祭公(3)师尚父毕公文王子。太师庇(7)	辛甲周任(1)史扁向挚殷太史(5)。邑姜武王妃。大姬武王妃	成叔武文王子。霍叔处文王子。檀伯达(6)苏忿生(8)	吴周章仲雍曾孙。杜伯	芮伯(2)巢伯(4)			
--------	----------------------	-------------------------------	----------------------------	------------	------------	--	--	--

(1)周任：周大夫。(2)芮伯：师古曰：周同姓之国在圻内者，当武王时作《旅巢命》。”(3)祭公：梁玉绳曰：“祭为周公子，与凡、蒋、邢、茅并封，见后。此列文王之世，未详。马注论语十乱，有荣公，《晋语》周、召、毕、荣并称，表缺荣公，盖祭即荣之误。”(4)巢伯：师古曰：“南方远国，武王克商而来朝。”(5)殷太史：《吕览·先识篇》作“殷内史”。(6)檀柏达：武王之臣。(7)庇：《史记·宋世家》作“疵”。(8)苏忿生：师古曰：“武王司寇苏公。”

	少师强	曹叔振铎文王子。毛叔郑文王子。虞闾父(1)陈胡公满舜后。	滕叔绣，文王子。原公文王子。郟子文王子。	楚熊狂丽子。虞中(仲)周章弟。杞东楼公禹后。邶侯，武王子。	季胜，恶来弟。			
--	-----	------------------------------	----------------------	-------------------------------	---------	--	--	--

(1)虞闕父：周陶正。见《左传》。

周公文王子。	成王诵武王子。召公周同姓。史佚(5)	卫康叔封文王子。聃季载(3)文王子。君陈(6)芮伯(8)师伯(9)	雍子,文王子。鄂侯文王子。郇侯文王子。唐叔虞,武王子。应侯武王子。	韩侯武王子。齐丁公师尚父子。鲁公伯禽周公子。凡伯周公子。蒋侯周公子。	秦女妨(1)恶来子。楚子绎(2)狂子。孟会(4)季胜子。蔡中(仲)胡叔度子。		禄父纣子。管叔鲜文王子。蔡叔(7)文王子。	
--------	--------------------	-----------------------------------	-----------------------------------	------------------------------------	--	--	-----------------------	--

(1)妨：《史记·秦本纪》作“防”。(2)楚子绎：即熊绎。(3)聃季：《史记·管蔡世家》作“冉季”。(4)孟会：《秦本纪》、《赵世家》作“孟增”。“会”乃“曾”之讹。(5)史佚：梁玉绳曰：《逸书·克殷解》作“尹佚”，尹盖其氏；《大戴礼·保傅篇》与太公、周、召称四圣。(6)君陈：周公次子，世守采地。(7)蔡叔：下脱“度”字。见《史记·管蔡世家》。(8)芮伯：周司徒。(9)师伯：师古曰：“周宗伯也。《尚书》作彤伯。”

		毛公(1)师氏(3)龙臣(5)中(仲)桓南宮髦	右史戎夫(2)祝雍邗叔(4)商子	邢侯周公子。茅侯周公子。胙侯周公子。祭侯周公子。晋侯燹虞子。秦旁皋女防子。	卫康叔(6)封子。陈申公满子。			
--	--	-------------------------	------------------	---------------------------------------	-----------------	--	--	--

(1)毛公：周司空。(2)右史：钱大昕曰：“当作左史，见《逸书史记解》。穆王时作记，表列成王之世，非。”(3)师氏：周大夫。(4)邗叔：翟灏曰：“此邗当作陶，字之误也。陶叔，成王司徒，见《左传》。”(5)龙臣：即《尚书·顾命》之虎臣。唐人避高祖讳改虎为龙。(6)叔：“伯”之误。见《史记·卫世家》。(7)陈申公：名犀侯。(8)中桓、南宮髦：师古曰：“二人亦周大夫也。桓、髦皆其名也。”

		康王钊成王子。		楚雄艾绎子。宋微中(仲)(1)启子。鲁孝公(3)伯禽子。齐乙公(6)丁公子。晋武公(8)夔子。秦大几	蔡伯(2)胡子。楚熊亶艾子。宋公稽仲子(9)卫孝伯康伯子。	蔡侯宫(4)伯子。衡父(7)孟增子。	祭公辛繇(由)靡	昭王瑕康王子。房后(10)
--	--	---------	--	--	-------------------------------	--------------------	----------	---------------

(1)宋微中(仲)：王先谦曰：“表两微仲，此注启子，不用《史记》，班必有据。苏辙《古史》云，微子卒，世子早死，立世子之弟微仲衍。自注：世以仲为微子之弟，失之。即本，《人表》。”(2)蔡伯：名荒。(3)鲁孝公：梁玉绳曰：“《鲁世家》、《律历志》作“考公”。孝字盖误”。(4)侯宫：当为“宫侯”，见《蔡世家》。(5)楚熊亶：即熊羆。参《楚世家》。(6)齐乙公：名得。(7)衡父：赵之先世。其上当增“赵”字。(8)晋武公；名灵族。“公”当作“侯”。(9)仲：即五等之宋微仲。(10)房后：昭王后。

		穆王满昭王子。吕侯(6)君牙(9)	旁皋子。鲁炆公孝公子(2)。齐癸公乙子(5)。秦大雒大乙子(7)。楚熊盘(10)艾子。卫嗣伯	陈柏公(1)申公弟。陈孝公(3)造父(4)衡父子。徐隐王(8)铅陵卓				
--	--	-------------------	--	------------------------------------	--	--	--	--

(1)柏公：“柏”乃“相”之误。参《陈世家》。(2)孝公子：《三代世表》、《鲁世家》作“考公弟”。(3)陈孝公：其下当补“申公子”三字。参《陈世家》。(4)造父：赵之先世。其上当增“赵”字。(5)乙子：“乙”下脱“公”字。(6)吕侯：即甫侯。穆王司寇。(7)大乙：“大几”之误。参《史记·秦本纪》。(8)隐王：即偃王。(9)君牙：穆王司徒。《礼·缁衣》作“君雅”。(10)楚熊盘。艾子：夏夔曰：“盘为艾子，于史无考。而六等有熊锡，云盘子。锡，疑即《楚世家》之熊杨。而考其世次，杨即亶子，似熊亶、熊盘一人重见。”

			伯熙(2) 祭公谋 父 密母(5)	孝伯子。 卫(建) 逋(3)嗣 伯子。 秦非子 大雒子。	子(1) 楚熊锡 盘子。 宋愨公 共公子 (4)。 卫靖伯 逋子。	共王伊 扈 穆王子。 晋成侯 武侯子。 陈慎侯 (8)孝侯 子。	鲁幽公 炆公子。 齐哀公 癸公子。 密康公 懿王坚 (6)穆王 子(7)。 诗作(9)	宋炆公 愨公弟。 齐胡公 哀公弟。
--	--	--	----------------------------	---	--	---	---	----------------------------

(1)铅陵卓子：《韩子·外储说右》作“延陵卓子”。(2)伯熙：穆王太仆。(3)逋：“逋”下当增“伯”字。参《卫世家》。(4)共公：当作“丁公”。参《宋世家》。(5)密母：密康公母。见《国语·周语》。(6)坚：《史记·周本纪》作“艰”，《索隐》引《世本》作“坚”。(7)穆王子：据《周本纪》，懿王乃穆王之孙，共王之子。(8)侯：当作“公”。(9)诗作“据《史记》。王室遂衰，诗人作刺。

		宋弗父		秦赢非 子子 (3)。 秦侯赢 子。	楚摯红 (1)渠 子。 卫贞伯 靖伯子。 鲁献公 厉公弟。 燕惠公 (5)邵公 九世。	蔡厉侯 宣侯子 (2)。 鲁厉公 魏公子。 晋厉侯 成侯子。 卫顷侯 贞伯子。 楚熊延	孝王辟 方共王 弟。 夷王摺 (4)懿王 子。	鲁魏公 幽公弟。 楚熊摯 渠子。 宋厉公 愨公子。 齐献公 胡公弟。
--	--	-----	--	--------------------------------	--	--	--	---

(1)楚摯红：当作“楚熊红”。另当补“楚熊渠”于前。(2)宣侯：“宣”乃“宫”之误。参《蔡世家》。(3)秦赢非子子：据《秦本纪》，非子，号秦赢。此误。(4)摺：《史记·周本纪》作“變”。(5)公：据《燕世家》，“公”作“侯”。

		何愨公 子 芮良夫 (4)	共伯和 (3)	史伯(5) 宋父何 子。 秦中 (仲)	宋釐公 (2)厉公 子。 曹夷伯 振铎六 世(7)。 鲁慎公 (8)献公 子。 齐文公	摯弟 (1)。 蔡武侯 厉侯子。 卫釐公 顷公子。 楚熊勇 延子。 晋靖侯 厉侯子。	齐武公 献公子， 杞题公 东楼子 (6)。 曹幽伯 夷伯子 (9)。 陈幽公	厉王胡 夷王子。 卫巫
--	--	------------------------	------------	---------------------------------	--	---	--	-------------------

(1)摯：即熊红。(2)釐：读曰僖。下皆类此。(3)共伯和：共，国名。伯，爵也。和，共伯之名。(师古说)(4)芮良夫：周大夫芮伯。(5)史伯：其上应增“秦”字。(6)杞题公东楼子：《杞世家》云，东楼公生西楼公，西楼公生题公。此表无西楼公，而以题为东楼之子。(7)曹夷伯振铎六世：参《史记·曹世家》。(8)慎：《曹世家》作“真”。(9)夷伯子：《曹世家》作“夷伯弟”。

			嘉父 谭大夫	伯子。 鲁武公 慎公弟。 (3) 秦严公 仲子。 楚熊霸 (5) 严 子。	厉公弟 (1)。 晋釐侯 靖侯子。 楚熊严 弟 (4)。	邾颜 夏父 蔡夷侯 武侯子。 楚熊严 弟 陈豨公	慎公子。 齐厉公 武公子。 鲁懿公 武公子。 叔术盱 (6)	楚熊严 子 (2)。 伯御鲁 懿公兄 子。
--	--	--	-----------	---	--	--	--	--------------------------------------

(1)厉公弟：《齐世家》作“厉公子”。(2)勇子：《楚世家》作“勇弟”。(3)慎公：《鲁世家》作“真公”。(4)楚熊 严弟：据《楚世家》熊勇卒，弟熊严为后。熊严卒，有少子季徇。“徇”与“ ”通。表与其异。(5)霸：“霜”之误。参《楚世家》。(6)盱：钱大昕曰：“邾颜、夏父、叔术、盱四人，见《公羊传》。”

	周宣王 靖(3)厉 王子。	召虎 方叔 南 中 (仲) 中(仲) 山 父 (甫) 申伯 尹吉父 (甫) 韩侯	寺人孟 子 伯阳父 (1) 史伯 师服	宋世子 士(2) 蔡夷侯 (5) 奄父(6)	卫武公 釐公子。 宋惠公 釐公子。 燕釐侯 十世。	幽公子。 晋献侯 釐侯子。 晋缪侯 (4)献侯 子。 齐成公 文公子。		卫共伯 釐公子。
--	---------------------	--	------------------------------------	------------------------------------	--	--	--	-------------

(1)伯阳父：周幽王大夫。见了《国语·周语》。(2)宋世子士：梁玉绳曰：“《家语·本姓篇》、《孝经疏》作“世子胜”，《唐书·世系表》作“世父胜”，独此作“士”，盖出《世本》，而《商颂疏》引《世本》，宋父生考父，无士一代，必是脱误。(3)周宣王靖：“周”字衍。(4)缪侯：《晋世家》作“费生”，《世本》名弗生。(5)蔡夷侯：前七等已有“蔡夷侯”，此重出。(6)奄父：赵之先世。其上应增“赵”字。

		蹶父 张 中 (仲) 程伯林 父	虢文公	造父六 世孙。 郑桓公 友	宋戴公 惠公了 (1)。	鲁孝公 懿公子 (2)。 陈武公 釐公子。 蔡釐侯 夷侯子。 燕釐侯 十一世 齐严侯 成侯子 (4)。	曹戴伯 幽伯子 (3)。 曹惠伯 戴伯子。	晋殇公 缪公弟。 幽王宫 涅宣王 子。 褒姒 虢石父
--	--	------------------------------	-----	------------------------	--------------------	--	-----------------------------------	--

(1)惠公子：《宋世家》云，惠公卒，子哀公立。哀公卒，子戴公立。此表无宋哀公。(2)懿公子：据《鲁世家》，孝公为懿公弟。(3)幽伯子：据《曹世家》，戴伯为幽

伯弟。(4)严侯、成侯：两“侯”字当作“公”。

					楚若敖 骂子。	陈夷公 武公子。 陈平公 夷公弟。		皇父卿 士 司徒皮 (1) 太宰冢 伯(2) 膳夫中 术(3) 内史擻 子(4)
--	--	--	--	--	------------	----------------------------	--	---

(1)司徒皮：师古曰：“即《十月之交》诗所谓‘蕃维司徒’是也。”(2)太宰冢伯：梁玉绳：“冢”，当以绎史本作“家”。家，其氏也。(3)中术：即中允。(4)擻(音 z u)：氏也。

				秦襄公 严公子。 文子(2) 辛有	晋文侯 仇繆侯 子。 赵叔带 奄父子。 宋武公 戴公子。	鲁惠公 孝公子。 秦文公 襄公子。 楚宁敖 (3)若敖 子。 郑武公 桓公子。 燕哀侯		趣马蹶 师氏萬 (1) 申侯 平王宜 臼(4)
--	--	--	--	----------------------------	--	--	--	--

(1)萬音 j。(2)文子：梁玉绳曰：“《艺文志》，老子弟子，与孔子同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班此表仍列周平王时，亦疑以传疑之时也。”(3)宁敖：《楚世家》作“霄敖”，《十二诸侯年表》作“宁敖”。(4)平王宜臼：其下当有“幽王子”三字。

		宋正考 父		宋大金 考父子 (5)。	卫严公 武公子。 陈文公 平公子。 宋宣公 武公子。 楚蚡冒 宁子 (4)。 宋繆公	十二世。 燕郑侯 十三世。 蔡共侯 釐公子 (1) 齐釐公 (2)严公 子(3)。 燕繆侯 十四世。 陈桓侯 鲍	晋昭侯 文侯子。 潘父 曹桓公 繆公子。 蔡戴侯 共公子。 蔡宣侯 戴侯子。	曹繆公 惠公子。 曲沃桓 叔晋文 侯弟。 晋孝侯 昭侯子。
--	--	----------	--	--------------------	---	--	--	---

(1)釐公：前称“釐侯”，此“公”误。(2)釐公：即《左传》的“僖公”。(3)严公：即庄公。(4)宁：即敖，若敖之子，见七等中。(5)大金：即木金。“大”当为“木”。

《索隐》引《家语》：正考父生孔父嘉，孔父生木金父。表异。

////臧伯石 /和宣公弟。蔡桓侯封人宣侯子。邾仪父颖考叔郑公子吕/文侯子⁽¹⁾。展亡駭宋司徒皇父司空牛父⁽⁴⁾公子谷生/郑严公寤生武公子。叔段晋鄂侯孝侯子⁽⁵⁾。宰 /曲沃严伯桓叔子。鲁隐公⁽²⁾惠公子。公子⁽³⁾卫桓公完严公子。

(1)桓侯、文侯：两“侯”字当作“公”。(2)鲁隐公：《鲁世家》名息，《十二诸侯年表》作息姑，《世本》作息姑。(3)：音 hu (4)司空：《左传》作“司寇”。(5)孝侯子：《左传》作“孝侯弟”，《史记》作“孝侯子”。

//宋孔父大金子⁽⁵⁾。/臧哀伯/楚武王 冒弟。邓曼楚武王夫人。/曹严公亦姑⁽¹⁾桓公子。秦宪公文公子⁽⁴⁾。/ 班⁽²⁾桓王林平王孙，泄父子。卫宣公/宋殇公宣公子。华督⁽³⁾蔡哀侯/公子州吁芮伯鲁桓公

(1)严公：即庄公。亦姑：《曹世家》作“夕姑”。师古曰：“即射姑也。”(2)班：梁玉绳曰：皇父至 (ér)班四人在宋武公世，表次春秋初，嫌太后。(3)华督：梁玉绳曰：督弑君，当在天下。(4)秦宪公，文公子：据《史记》，“宪”为“宁”之误。宁公、文公孙。(5)宋孔父，大金子：《潜夫论·志氏姓》云，“孔父嘉生子木金父。”大金，即木金。木金乃孔父子。此表世次颠倒。

//卫太子 公子寿/随季良⁽³⁾/鲁施父斗伯比⁽¹⁾熊率且比/宋严公冯繆公子。燕宣公十五世。观丁父/晋桓公子。虞公虞叔楚瑕丘⁽⁴⁾/桓侯弟。晋哀侯鄂侯子。晋小子侯哀侯子。秦出公曼⁽²⁾/惠公子。夫人文姜彭生陈厉公桓公弟。

(1)斗伯比已见四等，宜删其一。(2)出公：《秦本纪》作“出子”，宁公子，德公同母弟。(3)随季良：随贤臣。(4)楚瑕丘：王先谦以为《绎史》作“楚屈瑕”，是。

///鲁申 楚保申/郑祭足楚文王武王子雅甥聃甥养甥⁽⁴⁾谢丘章⁽⁵⁾/ 章⁽¹⁾严王佗桓王子。邓祁侯⁽³⁾卫惠公朔宣公子。公子黔牟/随少师鲁严公同桓公子。郑昭公/郑厉公突严公子。夫人哀姜/长狄侨如⁽²⁾

(1)：音 w i。亦作“ ”。(2)长狄侨如：梁玉绳曰：“获侨如，在鲁文之世，表列庄公时，非。”(3)邓祁侯：《史通·品藻篇》谓表居第七，疑今本列第六误。(4)养甥：《史通》言三甥表列第六，疑今本列第五误。(5)谢丘章：其人不详，有说是鲁人。

///齐寺人费⁽⁴⁾/辛甲⁽¹⁾石之纷如/左公子泄⁽²⁾潘和⁽³⁾秦武公⁽⁵⁾出公兄。燕桓公十六世。/忽厉公兄。高渠弥郑子⁽⁶⁾昭公弟。右公子职⁽⁸⁾/周公黑肩连称管至父/齐襄公儿⁽⁷⁾公子无

(1)辛甲：辛甲前列三等，此是“辛伯”之讹。(2)左公子泄：梁玉绳曰：原表盖皆七等，讹入中下。(3)潘和：即卞和。(4)费：音 bì。(5)武公：宁公长子。(6)：音 w i。(7)儿：上当有“诸”字。(8)职：此似宜与左公子泄(六等)并列。

/管仲/鲍叔牙召忽/王青二友⁽²⁾高 /齐桓公小白襄公弟。萧叔大心/齐公子纠鲁公孙隐⁽⁴⁾颡孙/王子克纪侯纪季齐伯氏寺人貂⁽⁵⁾易牙/雍人稟⁽¹⁾鮒里乙⁽³⁾宋愍公捷南宫万子游猛获⁽⁶⁾/知

(1)雍人稟：当作“雍稟人”。“稟”乃“ ”之误。雍 (《齐世家》

作雍林)，邑名，齐大夫（渠邱）之食邑。据《齐世家》，雍林人杀无知，而告齐大夫。(2)王青：“王登”之讹。二友：即仲章、胥己，见《韩非子·外储》。当在战国时。(3)鮒里乙：《荀子·宥坐篇》作“付里乙”。(4)鲁公孙隐：即《左传》公子偃。“隐”、“偃”声近字通。(5)寺人貂：梁玉绳曰：此下四人，不当居七等。(6)猛获：《宋世家》无此人。

//隰明宁戚宋仇牧鲁曹刿(4)/王子成父宾须亡麦丘人(5)轮边(7)/石祁子原繁/曹公夷严公子。宋桓公御说愍公弟。/常之巫(1)卫公子开方王胡齐严王子。/南宮牛郑子婴齐(2)子子(3)。傅瑕晋愍侯(6)哀侯弟。曲沃武//

(1)常之巫：当作“棠巫”。棠，地名。巫，官名。齐桓公时人，见《吕览·知接篇》。参《管子·小称篇》及《史记索隐》引。(2)婴齐：《郑世家》作“婴”。“齐”字衍。(3)子：《郑世家》“子”为“弟”。(4)曹刿(guì)：《史记》作“曹沫”。(5)麦丘人：齐桓公所遇者，见《韩诗外传》十、《新序·杂事篇》。(6)愍侯：国灭无谥，“愍”当在“侯”下，侯名也。愍、缙，古字通。(7)轮边：即轮扁。

//楚粥拳/平陵老(1)愚公(3)陈公子完佗子。/息妫/秦德公武公弟。秦宣公德公子。燕严侯(4)十七世。/陈宣公杵臼严公弟。息侯惠王母凉(5)/公严公子(2)王子頹 国边柏/

(1)平陵老：齐桓公时人，见《说苑·贵德篇》。(2)严公子：当作“庄伯子”。(3)愚公：齐桓公时人。《说苑·政理篇》。(4)侯：《世家》作“公”。(5)母凉：此据《世本》。《史记》作“闾”。其下当补“王子”三字。

//宰孔鲁公子季友/虢史 周内史过楚屈完/虢叔(1)鲁御孙召伯廖齐仲孙湫/郑文公厉公子。强 秦成公宣化弟曹昭公班/郑高克公孙素(3)陈轅涛涂楚申侯鲁公子般(4)鲁闵公启/楚杜敖(2)文王子。陈太子御寇鲁公子牙圉人荦公子庆父/

(1)虢鲁公子般：太子不当称公，“公”字衍。叔：翟云升曰：杀王子頹之虢叔，与第三别。(2)杜敖：即堵敖。(3)公孙素：钱大昕曰：即《诗序》公子素，作诗刺文公高克者。(4)

鲁公子奚斯(1)卫弘賁荀息宋公子目夷/卜偃辛廖梁余子养罕夷/许夫人先丹木羊舌大夫史苏鲁公(5)/公子，作诗(2)。卫戴公黔牟子(3)。赵夙(4)毕万毕公后。士 臣猛足(6)/严公子。史华龙奚齐卓子/卜 卫懿公惠公子。晋献公武公子。优施梁五/晋骊姬

(1)鲁公子奚斯：即《左传》之公子鱼。(2)作诗：此“作诗”二字，当移至五等许夫人下，明其为赋《载驰》之许夫人。(3)黔牟子：据《卫世家》，载公为黔牟弟之子。(4)赵夙：此当有“叔带五世孙”五字。(5)鲁公：此当有“严公子”三字。(6)臣：乃“晋”之讹。猛足，严太子申生之臣。

//宫之奇百里奚奄息(4)中行/申生狐突秦繆公成公弟。秦繆夫人公孙枝由余蹇叔/楚逢伯卫宁严子富辰晋冀芮庆郑韩简郑叔詹皇武子/井伯卫文公戴公弟。宋襄公桓公子。蔡严侯穆侯子。燕襄公/赵孟(1)夙子，生衰。蔡繆公(3)许 公襄王郑(5)/东关五虞公(2)为晋所灭，太王后。虢公为晋所灭，王季后。郑子华曹共公(6)昭公子。惠后/王子带。

(1)阵：《赵世家》作“共孟”。(2)虞公：此与第七等之虞公，相距四十余年。(3)“公”：当作“侯”，见《左传》。当有“哀侯子”三字。(4)

奄息、中行、针虎：均见《诗·秦风·黄鸟》。(5)襄王郑：当有“惠王子”三字。(6)曹共公：表中复见，疑此为衍文。

//针虎/烛之武内史叔兴卜徒父禽息(4)王廖(5)/负羁妻曹竖侯(1)楚子玉斗宜申/十八世。梁卜招父卫元 叔武/晋惠公献公子。里克(2)虢射宋襄公成公子(6)/梁伯晋怀公惠公子。/楚成王恠(3)潘崇

(1)曹竖侯：姓侯，名，见《左传》。(2)里克：王先谦疑其不在七等。(3)恠：《左传》作“頹”。当有“杜敖弟”三字。(4)禽息：谏秦穆公者。参《后汉书·朱穆传》注、《循吏传》引《韩诗外传》。(5)王廖：《秦本纪》作“内史廖”，《说苑·尊贤篇》作“王子廖”。(6)宋襄公，成公子：前已有宋襄公，此误倒。当作“宋成公，襄公子”。

/宁武子/狐偃赵衰(2)衰妻介子推推母 舟之侨/晋文公献公子。夫人姜氏魏 毕万了颠颉胥臣贾佗董因竖头须/成大心栾悼子(1)晋李离(3)寺人披(5)曹文公寿共公子。燕桓公十九世(8)。/针严子仓葛郑繆公兰文公子。石(7)陈繆公宣公子。/齐孝公桓公子。郑子臧/卫成公文公子。曹共公昭公子(4)。齐公子无诡(6)齐昭公孝公子(9)。/

(1)悼子：“贞子”之讹。即栾枝。(2)赵衰(cuì)：《赵世家》云“共孟子”。(3)李离：晋文公之理。过听杀人，自拘，伏剑死。(4)曹共公，昭公子：见前，重出。此误增。(5)寺人披：《晋世家》作“履”。(6)无诡：《左传》作“无亏”。(7)石(chuò)：据《左》，郑繆公立后六十余年，始见《传》，当移列郑公孙夏下。(8)燕桓公：夏燮曰：“燕之谥桓者有三，此十九世，以《史记》世家世次考之，则鲁文公时也。”(9)齐昭公，孝公子：据《左传》、《史记》，昭公，乃桓公子，考公弟。

//荀林父先轸狼 阳处父(2)宁嬴舆骈郑弦高/齐国严子周内史叔服孟明视西气术(5)士会(6)绕朝石癸(9)/秦康公繆公子。晋襄公文公子。邾文公宋子哀邾子 且(8)/陈共公繆公子。鲁文公(3)周匡王班(7)齐君舍/周顷王王臣(1)夏父不忌(4)宋昭公胥申父狐射姑//楚繆王

(1)王臣：《史记·周本纪》作“壬臣”。(2)阳处父：《史通》所见本在第四等。(3)鲁文公：当有“公子”三字。(4)不忌：钱大昕曰：古读“弗”如“不”。《左传》作“弗忌”。(5)西气术：钱大昭：“气”，古“乞”字。三帅无白乞丙，盖脱。(6)士会：《史通》谓《表》在五等。(7)周：此字衍。当有“顷王子”三字。(8)邾子 且：宜补“邾文公子”四字。(9)石癸：即石甲父。

//叔仲惠伯宋方叔嘉子(6)。乐豫董狐/公孙寿(1)荡意诸(4)公冉务人卜楚丘(8)晋赵盾衰子。 宋伯夏叔子(13)。/鲁公孙敖蔡文公严公子(9)单襄子灵辄祁弥明(11)/昭公子(2)。单伯鲁叔孙得臣秦共公康公子。晋成公墨臀灵公弟(12)。秦桓公/鲁宣公(5)/邴 阎职晋赵穿(10)/商臣(3)齐懿公商人(7)晋灵公夷皋襄公子。

(1)公孙寿：宋公子荡之子。(2)齐君舍：《齐世家》云，被杀。大昕以为不当在六等。(3)商臣：当有“成王子”三字。(4)荡意诸：公孙寿之子，死昭公之难。(5)鲁宣公：当有“文王子”三字。(6)方：通“防”。据《潜夫论·志氏姓》，方叔，嘉曾孙。(7)商人：当有“昭公弟”三字。(8)卜楚丘：鲁掌卜大夫。(9)文公，严公：两“公”字当作“侯”。(10)赵穿：此与

上二人弑君，疑在九等。(11)祁弥明：即《左传》之提弥明。(12)灵：乃“襄”之误，参《左传》、《史记》。(13)叔：即方（防）叔。

//令尹子文楚 贾申叔时/楚严王穆王子。王孙满蒧尹克黄魏颢/郑子良(1)士贞子泄冶孔达王子伯廖晋解阳/共公子。卫穆公速逢大夫王札子鲁公子归生(7)/周定王榆(2)/宋文公鲍昭公弟。翟丰舒(5)召伯(6)/郑灵公(3)公子旭生子公(4)晋先 /陈灵公共公子。夏姬孔宁仪行父

(1)郑子良：先谦引注绳祖云：表于郑穆氏不尽列，未必及大季子良，疑此乃楚子良之误，故与令尹子文、楚子越上下接近。楚司马子良，子文之弟、越椒之父。(2)周：此字衍。榆：《周本纪》作“瑜”。当有“匡王弟”三字。(3)郑灵公：先谦曰：官本有“穆王子”三字，是。(4)公子归生，子公：王先谦曰：二人弑灵公，当在九等。(5)翟丰舒：王先谦曰：射伤君目，为晋所杀，疑不在七等。(6)召伯：即召戴公。(7)鲁公子归生：此公孙归父之误，见《春秋》经传（梁玉绳说）。

//鸣犊奚 /王良柏乐(4)阳城胥渠(7)/周舍田果(3)行人烛过(5)/赵简子武子孙(1)。韩悼子宣子子(6)。/邾悼公(2)顿子。胡子/中行寅杞隐公悼公子(8)。

(1)简子：据《史记》世家，赵武之孙，“子”字衍。(2)邾悼公：《补注》引张云曰：“悼公，庄公之父，不应列庄公后，此必隐公益也，见《春秋》经传。益，庄公子。”(3)田果：疑为“田卑”之讹（梁玉绳说）。(4)王良、柏乐：《补注》引梁玉绳曰：“王良、柏乐，本四小字，误为大字，三名一人，班双注以定其疑耳！邴无恤见《左传》，字子良，故亦称邴良，《孟子》、《秦策》称王良，《晋语》称伯乐，本书叙传称良乐。案《列子·说符篇》秦穆时有伯乐善相马，盖因无恤善御，故以蒙之。王良亦星名，因字子良，又目为王良也。”(5)行人烛过：赵简子臣。(6)悼子：“贞子”之误。据《史记》世家，宣子卒，子贞子代立。(7)阳城胥渠：赵简子时人。(8)悼公子：据《世家》，悼公之前有十世。据表注“悼公子”，知悼公必已列入，疑传写脱去。

//范蠡/越勾践允常子。大夫种后庸(6)诸稽到(9)/扁鹊(1)董安于田饶(4)仇汜(5)荣声期(7)/燕简公二十九世严先生秦悼公/齐国夏桑掩胥鲁哀公(8)/薛襄子(2)小邾子齐悼公阳生(10)/杞 隐公子(3)。曹伯阳为宋所灭。公孙强

(1)扁鹊：姓秦，名越人。(2)薛襄子：“子”当为“公”，见《春秋》定公十二年。(3)隐公子：据《杞世家》为隐公弟。(4)田饶：或作陈饶。(5)仇汜：鲁之恭士。(6)后庸：《吴语》作“舌庸”。(7)声：乃“启”之讹。(8)鲁哀公：《鲁世家》名将，《世本》作蒋。当有“定公子”三字。(9)到：毛本、殿本作“郢”。(10)齐悼公阳生：当有“晏孺子兄”四字。

//叶公子高/苦成皋如计然/楚芋尹文隰斯弥市南熊宜僚/惠公弟。(1)燕献公三十世。楚白公胜/齐晏孺子(2)高昭子(3)楚惠王章/鲍牧田恒陈乞子(4)。诸御鞅(6)/田乞完六世孙。齐简公壬(5)子我(7)

(1)弟：据《秦本纪》，当作“子”。(2)晏孺子：即安孺子。当有“景公子”三字。(3)高昭子：《补注》引梁玉绳曰：“高昭子，即高张，已见前。此陈昭子之讹，故与田恒上下相连，非重出也。陈昭子，乞之子，恒之兄，见《左传》名庄。”(4)田恒，陈乞子：王先谦以为当在九等。(5)齐简公壬：当有“悼公子”三字。(6)诸御：官名。(7)子我：梁玉绳曰：“子我，

置陈恒之下，盖误。”

//达巷党/仪封人/大陆子方⁽³⁾严善⁽⁶⁾鲁太师⁽⁷⁾公明贾/屈固⁽¹⁾檀弓公仪仲子皋鱼/昭王子。申鸣⁽²⁾孔文子⁽⁴⁾太叔疾陈轅颇/卫太叔遗卫出公辄⁽⁵⁾浑良夫孔悝/子行

(1)屈固：即《左传》之“固”。(2)申鸣：楚昭王臣。(3)大陆子方：即东郭贾。见《左传》。(4)孔子文：“南文子”之讹。文子之父郢，字子南，故为南氏。(5)卫出公辄：当有“蒯聩子”三字。(6)严善：即庄善。(7)太师：非师摯。乐官名。

/朱张少连⁽⁵⁾/人⁽¹⁾/长沮桀溺丈人何蓐/陈亢⁽²⁾子服景伯林放/颜亡父颜伦颜夷⁽⁹⁾/蔡成公昭公子⁽³⁾齐平公惊简公子⁽⁶⁾。厥党童子⁽⁸⁾原壤/石气狐⁽⁴⁾卫简公蒯聩⁽⁷⁾/

(1)达巷党人：即项。(2)陈亢：即陈了亢、陈子禽。子亢、子禽，皆陈亢之字。参考夏燮、孙仁国说。(3)成公、昭公：两“公”字当作“侯”。(4)狐：即孟。孟、壶声近，壶狐字通。(5)少连：钱大昕曰：表无柳下惠，必刊本脱漏。(6)惊：毛本作“”，是。《田齐世家》云简公弟。(7)蒯聩：前九等已有蒯聩，此重复。夏燮云：“以时代考之，当是公孙班师之误。”(8)厥党童子：即阙党童子。(9)颜夷：以上三人皆善御者，见《韩诗外传》二。

//孟之反/楚狂接舆师襄子⁽⁸⁾/陈司败陈子禽⁽⁴⁾阳肤尾生高⁽⁹⁾/陈弃疾⁽¹⁾工尹商阳⁽⁵⁾齐禽敖/革子成⁽²⁾周元王赤敬王子⁽¹⁰⁾。晋出公定公子。/叔孙武叔卫公孙朝尾生⁽⁶⁾互乡童/卫侯起⁽³⁾石国⁽⁷⁾阳虎

(1)陈弃疾：疑是《檀弓》之陈弃疾。(2)革子成：即，棘子成。(3)卫侯起：《卫世家》、《诸侯年表》作“卫君起”。(4)陈子禽：即陈亢。(5)工尹：楚官名。(6)尾生：即微生亩。(7)国：毛本为“圃”，是。(8)师襄子：卫乐师。(9)禽敖：即黔敖。(10)周：此字衍。赤：《周本纪》作“仁”。《索隐》引《世本》作“赤”。

//大连颜丁颜柳周丰采桑羽⁽¹²⁾/师已⁽²⁾牟公肩⁽⁶⁾卫视夷⁽⁹⁾/申枨⁽¹⁾师冕戴之⁽⁵⁾，南郭惠子姑布子卿⁽⁸⁾宋子韦⁽¹⁰⁾公输般/饿者陈子亢⁽³⁾/陈尊已秦厉共公/公之鱼宋桓匡人⁽¹¹⁾/子昔⁽⁴⁾公山不狃⁽⁷⁾杞愨公/愨公为楚所灭。

(1)申枨：《弟子传》作“申党”。(2)师已：“师乙”之讹。(3)陈子亢：即陈亢。(4) (x)：即佛。(5)郑：“宋”之讹。(6)公肩：即公肩假。(7)公山不狃：即公山不扰。(8)姑布子卿：善相人。(9)视夷：即式夷。(10)宋子韦：宋景公之史。(11)匡人：梁玉绳曰：当列下下。(12)采桑羽：“羽”乃“女”之讹。采桑女，见《列女传·陈辨女篇》。或疑采桑羽即采桑户（孙国仁《汉书人表略校》）。

//乐正子春石/史留⁽¹⁾豫让青子⁽⁶⁾赵襄子/离朱⁽²⁾陈太宰喜⁽⁵⁾吴行人仪郑魁累⁽⁸⁾/悼公子。郑共公丑哀公弟⁽⁷⁾。晋定公昭公子。⁽⁹⁾/贞定王元王子。⁽³⁾晋哀公/公子。杞公⁽⁴⁾郑哀公易/吴王夫差太宰

(1)史留：即史籀。(2)离朱：疑“离”为“杨”之讹。或以为《孟子》及《楚辞·九章》之“离类”。(3)贞定王：名介。见《周本纪》。(4)喜：乃“之省”。(5)杞公：据《陈杞世家》，公与愨公先后位置倒误。(6)

青 子：豫让之友，自杀于汾水梁下。见《吕览·序意篇》。(7)哀：疑“声”之误。据《史记》世家，共公丑，乃声公之弟、襄公之叔。(8)郑：此字衍。《左》哀传作“魁垒”。“累”、“垒”通。(9)晋定公，昭公子：晋定公，乃顷公之子，昭公之孙，见前八等表中。此复出。夏燮疑此表“定公”二字当为“桓子”或“戴子”之误，盖即昭公子之雍也。

//子服子(2)惠子(4)公房皮(7)/简子子。知过(3)鲍焦墨翟禽屈(8)/燕考公桓三十一世(5)。魏桓子献子曾孙。/忌(1)智伯齐宣公平公子(6)。蔡元侯/声公子。蔡声侯产成侯子蔡侯齐为楚所灭。杞简公/

(1)晋哀公忌：据《六国年表》，出公后次哀公忌，次懿公骄。忌早死未立，所谓“哀公”或是追谥。而表不列懿公，盖传写脱去。(2)子服子：《补注》引梁玉绳曰：“子服它生椒，椒生回，回生何，表独缺回一代，此必回也。”钱大昕曰：“鲁缪公臣有子服厉伯，见《论衡·非韩篇》。《艺文志》有子晚子。‘晚’、‘服’字形亦相似。”(3)知过：即知果。见《赵策》、《晋语》。(4)惠子：即司寇惠子。见《檀弓》。(5)考：疑为“孝”。表云三十一世，盖据《世本》世次。(6)齐宣公：《齐世家》名积，《六国年表》又名就匝。(7)公房皮：梁玉绳曰：“《广韵注》，楚公子房之后。或云，《御览》八百二十八引《尸子》，有宋公敛皮，疑是此人，‘房’字讹。”(8)禽屈：即禽滑。墨翟弟子。

///我子田俅子/韩康子贞子子(2)。高赫(6)原过(7)任章(10)/田襄子悼子子(3)。鲁悼公出公子(8)/声侯子。卫悼公出公叔子(4)。卫敬公悼公子。/春为楚所(1)。思王叔袭定王子(5)。周考哲王嵬(9)思王弟。/

(1)杞简公春：据《杞世家》，此表脱出公一代。(2)韩康子，贞子子：据《史记·韩世家》，康子乃贞子之曾孙。徐广云，贞子生康子，班氏亦同。《索隐》据《世本》，以为贞子与康子之间，尚有简子、庄子。故夏燮云：“以康子为贞子之曾孙者，盖《世本》之语窜入《史记》世家中，班氏所见，盖史迁原本也。”(3)悼子子：当作“恒子”。参《史记》世家。(4)叔子：毛本作“叔父”，是。(5)思王叔袭，定王子：据《周本纪》，定王崩，哀王去疾立，三月，弟叔袭杀哀王自立。表盖以哀王在位日短而不载。(6)高赫：《赵世家》作“高共”，徐广云，一作“赫”。赵襄子臣。(7)原过：赵襄子臣。(8)悼公：哀公之子。夏燮疑哀公始谥为“出”，故表据之。(9)周：此字衍。考哲：考王之谥。(10)任章：魏桓子臣。

//段干木田子方(6)/随巢子胡非子魏文侯桓子孙。/中山武公周桓公子。韩武子康子子。公季成(2)司马庾(4)/燕成公三十二世。秦躁公厉公子。赵献侯襄子兄孙。/西周桓公考王弟。鲁元公悼公子。周威公桓公子(5)。/秦怀公躁公子(1)。卫怀公敬公弟(3)。周威烈王考王子(7)。/

(1)躁公子：梁玉绳云，当为“躁公弟”。(2)公季成：魏文侯母弟。见《新序》四。(3)卫怀公，敬公弟：梁玉绳云：“怀公上为敬公子昭公纠，正位六年，怀公弑之。表脱昭公。怀为敬弟，史无明文，未详所出”。(4)司马庾：见《淮南子·修务篇》，注云：秦大夫，或作“唐”。(5)周：此字上脱“西”字。见《周本纪》。(6)段干木，田子方：并见《魏世家》，为魏文侯师。(7)周：此字衍。见《周本纪》。

//宁越(2)太史屠黍(4)翟黄(7)/李克魏成子(3)躬吾君(8)/司马喜(1)司马期

(9)赵桓子襄子弟。楚简王。惠王子。燕愍公/东周惠公威公子⁽⁵⁾。秦灵公怀公孙。/郑幽公共公子。宋昭公景公子⁽⁶⁾。晋幽公/

(1)司马喜：见《中山策》，三相中山。(2)宁越：古牟人。周威王师之。(3)魏成子：“成”疑作“文”。梁玉绳云：“公季成在五等，即魏成子也。疑‘成’当作‘文’。魏文子相襄王，见《魏策》，表误列文侯时耳。”(4)太史屠黍：晋出公之太史。(5)东周惠公，威公子：王先谦曰：“《周纪》：威公卒，子惠公立，乃封其少子于巩，号东周惠公。此注威公子，则‘东’当作‘西’，盖表‘西周惠公，威公子’下，当别有‘东周惠公，惠公子’一条，传写吴删并为一，下四等有四周武公，是西周惠公之子。表不应缺西周公一代，尤其明证矣。”(6)景公子：《左传》、《史记》皆未言景公有子。(7)翟黄：魏文侯上卿。(8)躬吾君：“躬”乃“番”之误。(9)司马期：见《中山策》。《说苑·正议篇》作“司马子棋”。

//任座⁽¹⁾李悝⁽⁵⁾赵仓堂⁽⁸⁾屈侯鮒西门豹⁽¹⁰⁾/牛畜荀 徐越/赵公仲达⁽³⁾田大公和⁽⁶⁾秦简公厉公子⁽⁹⁾。韩景侯/三十三世。乐阳⁽⁴⁾赵烈侯献侯子。燕公/卫慎公敬公子⁽⁷⁾。懿公子⁽²⁾。楚声王简王子。/

(1)任座：魏文侯直臣。见《吕览·自知篇》、《说苑·奉使篇》。(2)晋幽公，懿公子：此据《六国年表》。(3)公仲达：“达”乃“连”之讹。公仲连，相赵烈侯。(4)乐阳：即乐羊。(5)李悝：魏文侯相。(6)田和：田常（陈恒）曾孙。据《田齐世家》，襄子与田和之间有庄子一民，表脱。又脱注“庄子子”三字。(7)敬公子：据《卫世家》，当作“敬公孙”。(8)赵仓堂：即赵仓唐。见《魏世家》。(9)厉公子：据《秦本纪》，简公，乃厉公之孙。(10)西门豹：魏国邺令。见《魏策》、《吕览·乐成篇》。

/子思⁽⁵⁾/公仪休泄柳申详/鲁穆公元公子。费惠公颜敢⁽¹⁰⁾王慎⁽¹¹⁾长息/虔武侯子⁽¹⁾。孙子⁽³⁾南宫边⁽⁶⁾列子⁽⁹⁾/三十四世。秦惠公简公子⁽⁴⁾。赵武公列侯弟。韩烈侯景侯子。晋列侯幽公子⁽⁷⁾。宋悼公昭公子。楚悼王声王子。/元安王⁽²⁾威烈王子。郑繅公驺⁽⁸⁾/郑相驺子阳

(1)武侯：当为“武子”。见《韩世家》。(2)：音 máng。(3)孙子：此是道家。《艺文志》道家有《孙子》十六篇，六国时人。梁玉绳曰：见《庄子·达生篇》，名休。(4)秦惠公，简公子：见《秦本纪》。此又一惠公。(5)子思：孔子孙，名 。见《孔子世家》。王先谦曰：“表无伯鱼，亦必刊本脱漏。”(6)南宫边：鲁穆公时人。《说苑·至公篇》作“南宫边子”。(7)列侯：当作“烈侯”。见《晋世家》。(8)繅：梁玉绳云：史作 公，《集解》“ ”或作“繅”，皆谥法所无，疑“繆”字之讹。(9)列子：名御寇。(10)颜敢：“敢”乃“般”之误。(11)王慎：“慎”、“顺”古字通。

///公明高严仲子聂政聂政姊孟胜徐弱⁽⁷⁾/魏武侯文侯子。阳成君⁽³⁾大监突⁽⁶⁾徐子⁽⁹⁾/吴起⁽¹⁾韩文侯⁽²⁾赵敬侯烈侯子。魏惠王武王子⁽⁴⁾。齐桓侯和侯子⁽¹⁰⁾。/韩相侠累宋休公悼公子。晋孝公列公子⁽⁵⁾。秦出公惠公子⁽⁸⁾。/韩哀侯文侯子。/齐康公为田氏所灭。郑康公乙⁽¹¹⁾

(1)吴起：见《史记·吴起列传》。(2)韩文侯：南监本、闽本、景 本有注“列侯子”。(3)阳成君：荆臣。见《吕览·上德篇》。(4)武王；当作“武侯”。见《魏世家》。(5)列：同“烈”。(6)大监突：《吕览·当赏篇》作“监突”，秦大夫。(7)孟胜、徐弱；并见《吕览·上德篇》。孟胜、墨

者，为荆之阳成君而死，其弟子徐弱亦死之。(8)出公：《秦本纪》作“出子”。(9)徐子：《魏策》为“外黄徐子”。《艺文志》儒家有《徐子》四十二篇。(10)桓侯：当作“桓公”，田午。和：即田和。“侯”字衍。(11)郑康公乙：此据《郑世家》。

/孟子//白圭⁽¹⁾邹忌孙腓田忌/齐威王田桓侯子⁽²⁾。章子⁽⁵⁾大成午⁽⁷⁾/赵成侯敬侯子。燕桓公三十五世。秦献公灵公子。/楚肃王悼王子。韩懿侯哀侯子。鲁共公繆公子。庞涓宋辟公/周夷烈王喜元安王子⁽⁶⁾。/为韩所灭。晋靖公任伯⁽³⁾为韩魏所灭⁽⁴⁾。

(1)白圭：战国时有两白圭。《货殖传》之白圭，当魏文侯时，为魏取中山。此周人，白姓，圭名。《魏策》载魏昭王时白圭魏人，白姓，丹名，圭字。表列孟子、魏惠王之间，当是魏人白圭。(2)田桓侯：“侯”当作“公”。(3)靖公任伯：《晋世家》作：“静公俱酒”。(4)为韩魏所灭：晋为三家所灭，此脱“赵”字。(5)章子：即匡章。见《孟子》、《齐策》。(6)周：此字衍。(7)大成午：《赵世家》作“大戊午”。徐广曰：“戊”一作“成”。

//赵良/太史儋商鞅申子⁽²⁾屈宜咎⁽⁵⁾/甘龙杜挚子桑子⁽³⁾/赵肃侯成侯子。秦孝公献公子。韩昭侯懿侯子。燕文公桓公子，三十六世。/休公子。卫声公慎公子。楚唐蔑⁽¹⁾卫成公声公子⁽⁴⁾。/周显圣王扁夷烈王子。/

(1)蔑：亦作“ ”。见《楚世家》、《韩世家》。(2)申子：名不害。(3)子桑子：疑有误。钱大昕曰：若是子桑伯子，似时代不当在此。翟云升曰：疑《吕览·寡为篇》“子华子”之讹，或《荀子·正论篇》“子宋子”之讹。宋子，宋也。(4)卫成公：“公”当为“侯”。《卫世家》名速，《世本》作不逝。(5)咎：《韩世家》作“ ”，《说苑·权谋篇》作“咎”。

///铎椒 敖子华⁽⁵⁾史举⁽⁹⁾/被雍⁽¹⁾昭奚恤江乙⁽⁴⁾沈尹华⁽⁶⁾冯赫⁽¹⁰⁾/安陵⁽²⁾苏秦张仪齐宣王辟强威王子。/楚宣王肃王子⁽³⁾。鲁康公⁽⁷⁾/宋剔成君辟公子。严⁽⁸⁾/

(1)被雍：《补注》引翟云升曰：即《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之“被离”。(2)安陵：见《说苑·权谋篇》。即《燕策》之楚安陵君坛。(3)子：当作“弟”。参《楚世家》。(4)江乙：见《楚策》。梁玉绳云：《韩子·七术》作“江乞”。(5)：当作“莫”（梁玉绳说）。(6)沈尹华：荆威王学书于华。见《吕览·去宥篇》。(7)鲁康公：当补“共公子”三字。(8)严：即庄。见《西南夷列传》。(9)史举：上蔡监门，甘茂师事之，见《楚策》。(10)冯赫：即《楚策》之“冯郝”。

///闾丘光⁽¹⁾闾丘⁽⁸⁾颜⁽¹⁰⁾/淳于 昆辩⁽³⁾司马错犀首⁽⁷⁾公中用⁽⁹⁾史起荡疑⁽¹²⁾/靖郭君⁽²⁾於陵仲子⁽⁴⁾秦惠王孝王子⁽⁶⁾。魏襄王惠王子。韩宣王⁽¹³⁾/鲁景公康公子。唐尚楚威王⁽⁵⁾卫平公成公子⁽¹¹⁾。卫嗣君/慎靓王/

(1)闾丘光：“光”疑“先”之讹。汉人称先生，每单称先。齐宣王时有闾丘先生。见《说苑·善说篇》。(2)靖郭君：孟尝君父田婴。(3)昆辩：“昆”当作“貌”。见《吕览》。(4)仲子：官本作“子仲”，是。见《齐策》、《孟子》。《高士传》云，陈仲子，齐人，适楚，居于於陵。(5)楚威王：当有“宣王子”三字。(6)惠王：亦作“惠文君”。孝王：当作“孝公”。(7)犀首：即公孙衍。(8)闾丘：齐宣王时人。见《新序》。(9)用：“朋”之讹。见《韩策》。(10)颜(chù)：见《齐策》。(11)不公，成公：

两“公”字当为“侯”。⁽¹²⁾荡：“薄”之讹。见《吕览·务本》、《韩子·七术篇》。⁽¹³⁾宣王：即宣惠王。见《韩世家》。

///王升⁽²⁾尹文子⁽³⁾番君⁽⁴⁾唐易子⁽⁶⁾如耳西周武/魏哀王襄王子⁽⁵⁾。韩襄王宣王子。苏代/昭王子⁽¹⁾。燕易王三十七世。周昭文君⁽⁸⁾赧王延慎靚王子⁽⁹⁾。/平公子鲁平公景公子。燕王哙三十八世。子之/显王子越王无强勾践十世⁽⁷⁾为楚所灭。/

(1)昭王：当作“昭侯”。(2)王升：“升”乃“斗”之误。《齐策》有王斗先生。(3)尹文子：《艺文志》名家有尹文子。(4)番君：疑即《赵世家》之“番吾君”。(5)哀王，襄王子：哀王即襄王，表误分为二人。参《通鉴考异》。(6)唐易子：见《韩子·外储说右》。(7)十世：据《越世家》，止七世。据《纪年》，为十世。(8)周昭文君：亦曰“周文君”。见《东周策》。(9)赧王：钱大昕曰：周自思王以后，七传皆在第八，不应赧王转列六等，故知此叶大率误超二格。

/屈原渔父⁽⁷⁾/昭廷/公⁽¹⁾陈轸占尹⁽⁵⁾应竖⁽⁸⁾秦武王/苏厉宋遗⁽⁶⁾上官大夫⁽⁹⁾乌获/马犯周景⁽⁴⁾令尹子椒子兰⁽¹⁰⁾/楚怀王威王子⁽²⁾。靳尚魏昭王哀王子⁽¹¹⁾。//夫人郑袖⁽³⁾

(1)西周武公：当有“惠公子”三字。(2)楚怀王：钱大昕云：燕哙王应居下下，即楚怀、靳尚，亦当与郑袖同等，而误入第七。均应即下两格。(3)夫人郑袖：王光谦曰：怀王之幸夫人，但称夫人，无所系属，亦楚怀本列九等之确证。(4)周景：当作“周最”。翟云升曰：或《秦始皇纪》“翟景”之讹。(5)占尹：钱大昕曰：当是楚辞之太卜郑詹尹。“占”、“詹”，古字通。(6)宋遗：楚怀王时勇士。(7)渔父：见《屈原传》。(8)应竖：疑即《周策》“阳竖”。(9)上官大夫：见《屈原传》。钱大昕云：当在第七格。(10)子兰：即令尹子兰。梁玉绳曰：当在下下。(11)哀王：当作“襄王”。

/肥义⁽¹¹⁾/樗子里⁽⁶⁾/惠王子⁽¹⁾任鄙⁽⁷⁾公羊子穀梁子⁽¹²⁾/軋子⁽²⁾子⁽⁴⁾沈子⁽⁸⁾/孟说⁽³⁾戚子⁽⁹⁾根牟子⁽¹⁰⁾/鲁愍公平公子⁽⁵⁾。楚顷襄王/赵武灵王肃侯子李兑田不礼/

(1)秦武王：钱大昕曰：武王、任鄙、乌获，皆宜与孟说（第六）同等。(2)軋子：即夹子。“軋”乃“夹”的假字。(3)孟说(yuè)：见《周本纪》。(4)子：即邹子。“ ”乃“邹”的假借。(5)愍公：《鲁世家》作“文公”，《世本》作“愍公”。(6)樗里子：名疾。秦庶长：名疾。秦庶长。(7)任鄙：秦力士。(8)沈子：鲁人，善《春秋》，《穀梁传》、《公羊传》称“子沈子”。(9)戚子：“戚”疑“臧”之讹。见《宋策》。(10)根牟子：梁玉绳曰：《广韵注》、根牟子，古贤者，著书，出《风俗通》。(11)肥义：钱大昕云，肥义在二等，非班氏原文，以孔父、仇牧、荀息之例证之，可见。(12)公羊子、穀梁子：并见《艺文志》。

//甘茂滕文公⁽⁵⁾/万章告子薛居州乐正子高子⁽⁸⁾仲梁子⁽¹⁰⁾/北宫子鲁子公扈子尸子⁽⁶⁾捷子⁽⁷⁾邹衍⁽⁹⁾田骈⁽¹¹⁾/申子⁽¹⁾慎子⁽³⁾严周⁽⁴⁾惠施公孙龙魏公子牟孤⁽¹²⁾/怀王子。卫怀君嗣君子。齐襄王愍王子。/代君章⁽²⁾齐愍王宣王子。淖齿/宋君偃为齐所灭

(1)申子：此非申不害。梁玉绳曰：《吕览·审应篇》有周申向，亦称申子，乃不害之族，疑此是。(2)代君章：武灵王至代君章，并见《赵世家》。

(3)慎子：名到。(4)严周：即庄周。(5)滕文公：见《孟子》。钱大昕云：魏文侯、鲁繆公、费惠公、燕昭王，皆四等，文公亦当与彼同科。此刊本之误。(6)尸子：见《穀梁传》，名佼。又见《艺文志》。(7)捷子：齐人。见《孟荀传》、《艺文志》。“捷”，与“接”同。(8)高子：自万章至高子，并见《孟子》。(9)邹衍：齐人。见《田齐世家》、《孟荀传》。(10)仲梁子：先秦儒公为八，有仲梁氏之儒。(11)田骈：齐人。见《齐策》、《庄子·天下篇》等。(12)狐：即狐。见《齐策》。

	公孙丑(1) 乐毅	孔穿 子思玄孙。 王默(4) 燕昭王 三十九世唵 子。 郭隗	惠盎(2) 王孙贾(3) 宋玉(5) 严辛(6) 范雎 苏不释(8) 叶阳君(9)	唐勒 景嗟(7) 秦昭襄王 武王弟。	燕惠王 四十世，昭王 子。 韩釐王 襄王子。	骑劫	
--	--------------	--	---	-----------------------------	------------------------------------	----	--

(1)公孙丑：见《孟子》。梁玉绳云：孟子弟以乐正子为首，表置乐正四等，丑居第三，恐亦刊本误升一格。(2)惠盎：宋人。《淮南子·道应篇》作“惠孟”。(3)王孙贾：见《齐策》。年十五，与市人杀淖齿。(4)王默：即《田单传》齐人王默。(5)宋玉：屈原弟子。(6)严辛：即《楚策》之庄辛。(7)景嗟：即景差。见《屈原传》。(8)苏不释：“蔡泽”之讹。(9)叶阳君：即穰侯弟华阳君。徐广云，“华”一作“叶”。

鲁仲连	廉颇(5) 虞卿	白起 田单(2) 赵奢 缩高 公孙弘(7)	泾阳君(1) 安陆君(3) 唐雎 孟尝君 魏公子(8)	穰侯 赵惠文王 武灵王弟(4)。 陈筮(6) 雍门周 范座(9)	魏安釐王 昭王子。 燕武成王 惠王子(10)。 赵孝成	赵括	
-----	-------------	-----------------------------------	---	---	---	----	--

(1)泾阳君：即公子市，秦昭王母弟。梁玉绳曰：案穰侯、叶阳、泾阳及高陵灵君公子悝称四贵，表不列高陵，传写脱之。(2)田单：见《田单传》。梁玉绳云：据张晏注，旧列五等，今在四等，乃后人因张注升之。(3)安陆君：“陆”乃“陵”之讹。见《魏策》。(4)“弟”当为“子”。见《赵世家》。(5)廉颇：《史记》有传。钱大昕云：据张晏说，蔺相如在五等，廉颇何以得列第三，世因相如升入二等，颇亦妄进之。(6)陈筮：见《韩世家》厘五时人。(7)公孙弘：齐人，孟尝君所使。见《齐策》、《吕览·不侵篇》。(8)魏公子：即信陵君魏无忌。(9)范座：《说苑·善说篇》作“范座”。(10)燕武成王，惠王子：见《燕世家》。脱“四十一世”四字。

	蔺相如 (1) 孙卿(8)	朱英(3)	侯嬴 平原君 毛遂(2) 蒙恬	朱亥 春申君 秦孝文王 昭襄王子。 华阳夫人 (6) 秦严襄	左师触龙 废煖 楚考烈王 项襄王子。	王 惠文王子。 燕孝王 四十二世， 武成王子。 李园(4) 鲁顷公 为楚所灭 (7)。	韩王安 为秦所灭。 赵王迁 为秦所灭 (5)。 楚幽王	
--	---------------------	-------	--------------------------	--	-----------------------------	---	--	--

(1)蔺相如：《史记》有传。梁玉绳云：据张晏注，鲁连、相如在第五，后人妄进之。(2)毛遂：见《平原君传》。(3)朱英：见《楚策》。钱大昕云：当与毛遂同等（第四），误超一格。(4)李园：见《楚策》、《列女传》。王先谦云，宜列下下。(5)赵王迁，为秦所灭：此见《赵世家》。钱大昕云：六国见灭，书法宜一例，楚、燕、魏、齐之君皆列九等，韩、赵不应独殊；且王安父桓惠王、王父悼襄尚在后，何以二王躐(liè)居其前，此皆刊本错误之显然者。(6)华阳夫人：秦孝文王后。见《秦始皇纪》。(7)鲁顷公，为楚所灭：此见《鲁世家》。钱大昕云：不当列七等。(8)孙卿：即荀子。

		王翦(1)	韩非 燕将渠 乐间(4)	王 文王子 (2)。 吕不韦 淳于越(3) 李牧 燕太子丹	韩桓惠王 釐王子。 卫元君 怀君弟。 秦始皇 李斯	魏景湣王 安釐王子。 赵悼襄王 孝成王子。	考烈王子。 燕栗腹 剧辛 代王嘉 为秦所灭。	楚王负刍 为秦所灭。 燕王喜 为秦所灭。 魏王假 为秦所灭。
--	--	-------	--------------------	---	--	--------------------------------	------------------------------------	---

(1)王翦：《史记》有传。钱大昕云：当与蒙恬同等。(2)严襄王：即庄襄王。梁玉绳云：文上脱“孝”字。(3)淳于越：秦博士。(4)乐间：见《燕策》、《乐毅传》。

		孔襄 孔鲋弟子 (8)。	高渐离 (1)	鞠武(2) 荆轲(4) 樊於期 孔鲋 孔穿孙(7)。	秦武阳(3) 项梁 秦子婴 项羽 陈胜 吴广	卫君角 为秦所灭 (6)。 董翳 司马欣(9)	秦二世胡 亥(5)	齐王建 为秦所灭。 赵高 阎乐
--	--	--------------------	------------	--	---------------------------------------	-------------------------------------	--------------	--------------------------

(1)高渐离：王先谦云：《史通》言渐离居五等，今在第四，转写失之。(2)鞠武：燕丹太傅，见《刺客传》。(3)秦武阳：梁玉绳云：《史通》讥武阳居七等，今在今第六，

转写失之。(4)荆轲：梁玉绳云：《史通》言轲居六等，今列第五，转写失之。(5)胡亥：王先谦云：当列九等。(6)王先谦云：宜入九等。(7)孔鲋：陈涉的博士。见《孔子世家》、《儒林传》。(8)子：此字衍。见《孔子世家》。钱大昕云，孔襄当与孔鲋同等（等五）。(9)董翳、司马欣：并见《项羽纪》、《高祖纪》。梁玉绳云：不列章邯，盖脱。

